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五七・史部・詔令奏議類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四卷

〔金〕郭明如編

皇明詔令二十一卷

皇明詔制十卷（卷一）

〔明〕孔貞運輯

一九

五二一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目錄

金川後學郭西如東明編

編輯大意

詔誥章表設也史傳之傳政令之發非一
本末使觀者有及見而無檢閱之勞為又用事者乎
事官故備事之一以明官制一以紀名臣使觀者有
其以文也而然矣
詔誥中有有傳有其文者亦有有其名而缺其文者亦有
未嘗言詔而可以擬詔者今並錄其要者編入若夫事
不關大略耳目所看閱者雖有文不贅

○詔誥章表各臣列傳後其有關於詔及一為表者皆錄
不盡錄

○題中有不詳者或事有不必及或詳見其本傳者皆
而不錄之

○凡除授賜予及有謝表之類中一錄其
○凡除授賜予及有謝表之類中一錄其

○西漢 高帝 惠帝 文帝 景帝 武帝

昭帝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東漢 光武 明帝 章帝 和帝 安帝

○魏 高祖 太宗 高宗 中宗 睿宗
玄宗 肅宗 代宗 德宗 憲宗

○備事 穆宗 敬宗 文宗

西漢官職 相國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太傅

大將軍 太保 將軍 奉常

郎中令 大夫 大興 宗正

治粟內史 廷尉 少府 博士

謁者 郎 僕射 中尉

太子太傅 少傅 典客 將行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大司馬 大司農

中書省令	侍郎 舍人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補闕
右拾遺	起居舍人
集賢殿	學士 直學士
史館	修撰
秘書省 監	少監 丞 秘書郎
校書郎	正字 著作 司書
殿中省 監	少監 丞
御史臺 大夫	中丞 三院 監
九寺卿	
國子監官	
東宮官	
翰林院官	
外官	

新編詔書早表機要卷第一

擬題

西漢

高帝

六封同姓詔六年

帝以子孫世第少... 下乃子兒賈為荆王... 子肥為梁王

安元功十八人位次詔

蘇侯... 宣平侯張敖...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侯周... 侯陳武... 侯周... 帝... 學... 拜... 長... 執... 也... 下... 下...

其議以博士弟子與制禮之化以屬儒者

大將軍衛青出師表六年

遣使省虛郡國倉庫以賑貧民元初三年

山東大水故遣

得神馬立樂府三年

得神馬於涇水水中上方立樂府

元初六年四月乙巳使御史大夫馮遂立子開為燕王

北土子女為燕王太子

封后土祠于分陰

賜錢孤獨二老老為知事

記遺事考悉行天下有問致賜曰皇帝使謂者賜錢三

老孝者帛人五匹德三老第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

以上及親屬皆賜帛人二匹德三斤八十以上未人三

石有免失職使者以罰

十二郡刺史元初三年

充谷實積於五原九十二郡皆置記

漢書正朔以張蒼言用顛項歷至元初七年八月孫卿

正月為歲首

昭帝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免失職者元元年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免失職者元元年

遣使賑貧省民種食二年

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由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武陽武奉大生為國廟拜兵屬國扶中二千石

城口賦錢什三二平元年

宣帝

召賢良為廷尉元元年

以兵侯勝為議議大夫黃霸為揚州刺史四年

先是勝以非議立孝武廟於長安

至是以地廣山崩問經天子及全賢良方正之士乃釋

廷尉史路溫舒上言秦有十失其一尚什獄之吏是

七上書之詔以廷史任賢錄錄置廷尉獄六百石負

四人

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

三年

以疏廣為太子大傅兄子受為少傅四年

求高祖功臣子孫失業者賜金復其家 元龜四年

樂善在元年

罷尚方待詔 神龜元年

益小吏 二年

詔以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自勤事而後獲薄以

賜黃鵠許開內侯黃金百斤 武中二十七年

治故下詔以百姓向化恭儉止頤可謂賢人君子矣其

賜 武中平舍 賜殿中監百餘人內侯五鳳元年

大司農中丞取諸司長令郡國皆築倉穀以備凶而

以和風穀貴減價而民以利民各曰常平倉民便之詔

詔諸儒講五經司異 武中三年

上以戎狄資服東夷之夷國其人於漢雖開惟

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望侯其後張安世

韓增趙充國趙充國相持在武中九年

武中十一年

博望侯民詔

詔以朕不明於政務博望侯大適其博望侯民詔

文宗明於先王之術其博望侯各二人中二十名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以用兵者為心於建武為深淺不平二十石各察

詔今部國上殿

詔今部國上殿

元帝

元龜元年

上書昭王百良馬皆明德循行故

以天子之馬為我

以天子之馬為我

大漢漢使馬水

曰即有女東方來者言民以手相親法相親也

史遷不言邪云云即有女其裏不經公卿有以

其天然哉其已然者不各以誠對臣有所諱

曰明三制禮親親也朕親承祖宗之重

不致自誤其親親也朕親承祖宗之重

京房言曰高祖以高祖則為化

各試其功詔使各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

朝臣與會議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成帝

使謂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何平三年

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春秋左傳詩經書
太史公尹咸校術數存賢學子柱國校方技三年

上以中秘書類聚上故殿次續書後詔校之

哀帝

詔限民各田細如元年

丞相大司空奏請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各田各有限

內修吏民各田皆毋過三十頃奴婢毋過三十人期

三年犯者沒入官

詔劉歆與領五經二年

東漢

光武

詔改卓茂詔

上即位先訪求茂時年七十餘詔曰名冠天下當為天

下專員以茂為大傅封褒德侯

議省刑法詔

詔曰頃歲多兇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議一一

去殷後孔安為詔嘉公五年

詔中都二輔部國

五年早蝗詔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粟內務進乘良泉

詔各正刑事

初起太李詔

十月李曾使大司空和孔子初起太李再駕隱宮李太

李賜博士弟子各有差

故賜上太原周黨會稽嚴光東海王良五年

詔一千石循撫六年

詔以性殘暴蝗人用困之命二千石勉加節儉無令失

職

官減吏食詔

詔曰張官置吏所以為人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

官吏賦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負

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必是并省四百餘縣吏取

裁損十置其一

詔公卿舉賢良方正

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先有禮請有司修

職務遵法度

復二十稅一詔

景帝二年二十稅一至是詔曰頃者師放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屯田糧器悉備其令郡國及見田租如舊制

詔李賢良方正七年

詔公卿司隸州牧李賢良方正各一人遺詔

百官督守露表十二年表

詔郡國不得有所獻十三年

詔往年以教郡國一人論未止其令大夫官勿復受以教絕諸公孔安為宋公周承休人姬常為衛公為漢寶在三公上

日幸殿外殿白雉白兔表

帝以天下豐田多不與自占又戶口年紀多有增歲乃詔

六軍國員獻表十七年

詔州牧置刺史詔十八年

改更表又更

以相茶為議郎使授太子經十九年

帝幸大會博士論難於辨明經義表及特加賞賜

又詔諸生雜歌投壺

詔增百官俸二十六年

千石以上裁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詔一府去六名二十七年

詔曰昔製作司徒高士司空並無大官其令一府去六又改大司馬為太尉

賜東海王瀛虎骨在頭種虎之藥二十八年

灑光武為王子

灑光武為王子

拜張氏為太子太傅桓榮為少傅賜轎車乘馬

詔遣使者李充獄出穀囚二十九年

二月日食遣使者一十一人賜天下男子爵人級數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陳留兩殿形如神寶

寶醴泉永寧表中元元年

京師禮殿房出入有亦章生水淮

起明堂三瓦屋辟雍及北郊兆域中祫兆必時氣之所

南立北郊祀后土

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為方壇四陛正且辛未郊別祀地祇以高皇帝配列五嶽四瀆位

明帝

以高皇帝為大博東車上士尊為驃騎將軍中元二年

初即位詔略曰先帝受命中原朕承大運不知艱難但有廢失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諫者當受元功之

首東車上士尊寶博有謀並可以六尺之託臨太師而不

諱其以

詔有司順時氣

詔以方春感節人以耕桑其勅有司務慎時無使無煩

攝今選季不實和後夫去權明請其殘吏放于百姓怨

怨情無告詔有司明奏罪各并止季者

宗祀光武於明堂 詔百校修殿永平二年

禮部奏置樂器詔曰示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禮

道之物祭如人音詩福社舞及德班時令勅群臣事畢

外及至聖祖三元氣吹時律觀物變象群燕計百
至其取斯回聖祖功德之所致百條師尹其勉修
取取順行時令教若昊天以級此人

卒時年初行養老之禮十月
詔曰光武建三朝之禮守其明也而未及臨
聖躬躬小子初行大射三月行之踐踐雖老
事三老兄弟等五更安車千餘給以綬執授侯王設
皆公卿饌珍饈親和制執皆而前祝更在前況其在
後亦敢與鳴下管物宮公具修萬舞於庭三拜李
躬若若子明五更相崇授朕尚書其賜亦除限內侯
三老五更皆以三千石祿養終厥身

詔有司督農桑三年
詔曰春者歲之始始得其正則三時有成有司其勉
順時氣勸農

徵列平拜議郎
尚書僕射劉向奏為今歲長列平詔拜議郎平政
有思慮民或增官或減官年從後

二十八將以非高為首次之
耿介杜茂冠傅俊本彭望馬為其王霸末始
光祭邊李忠景丹萬倫蓋延和彭期劉植耿
馬武劉隆

詔有司建時政四年
詔曰視耕籍田以祈農事有司建時政務平刑罰
禮樂

三從
公卿奉取得其理太
備器同賜三公帛五十匹九等二十五匹之

詔曰司地修取事極言無諱七年
日食於詔在位者皆上封事帝覽書深自引咎詔百官
詔司隸部刺史丞長吏九年
詔司隸部刺史丞長吏九年
異者各一人有計借上及推不改理者亦以聞
江太子封黃金表表十一年
梁湖出黃金太守以獻
百官加封表表賀芝草表表十七年
甘露降甘陵芝草生殿前

章帝
詔百官及三思忠誠十八年
初即位詔群臣日檢地思政政各一一以輔不逮
詔有司上封事十一月

日食
詔有司慎選文
詔有司慎選文
詔有司慎選文
詔有司慎選文

詔以刺吏守相不明直為茂才孝廉歲以百枚每事
世以刺吏守相不明直為茂才孝廉歲以百枚每事
政有異迹文質之朕甚嘉之其太傅三公中二千
石二千石郡國守相丞郎良方正能直言諍諫之士各
一人

詔禁僭侈二年
詔以今貴戚近親奢僭無度有司莫自奉祭公自三公
並宜明糾非法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為之
禁若京師而後諸夏

詔諸議五經同異上白虎議表四年

詔諸議五經同異上白虎議表四年

詔侍中曹掾定漢禮三年

傅王曹掾請定漢禮班固以為宜廣集諸儒共議帝曰
作舍道傍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多為聚訟且生疑異筆
不得小者弄作大章一變足矣乃拜傅侍中授以叔孫
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故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
使可施行

曹掾上所撰制度表章和元年

曹掾依漢舊典雜以五經禮記之文撰次天子臣於庶
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奏之
以趙主為大傅年融為太尉並錄尚書事

詔以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行太尉事節錄儀禮三
世在位為國元老司空融典厥六年勤勞不怠其以嘉
為太傅融為太尉

和帝

罷錫鐵之禁

初即位詔曰孝武致誅胡越故權收錫鐵之利先帝務
休力役然猶安不右在復收其利以備不虞而吏多不
良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我詔曰錫鐵之禁縱民鑄
入稅器官其申教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

詔改書參後永元二年

詔曰高祖功臣蕭曹魯有傳世不絕之義曹相國後
容成侯無嗣可求近親宜為嗣者須身風絕嗣以章厥
功眷我考與日景風至則封有功

詔選李良才五年

詔曰選李良才為政之本科別行能以由卿曲先帝明
敷在斯今試之以取乃得充學而在位不以過學為憂

督察不以檢者為真是以度官多詐其人

帝使者分行各官

詔曰朕聞會稽二千餘戶

各一人賜穀於按察隱恤請公更而親愛問諸補吏

詔曰可謂德即官七年

只恐詔有司不謹而官有司不任其職者三予以

詔曰以所賜財出補長相

詔曰李康十三年

詔曰得郡口十以上者以上康李康一人不領十萬

事人五百以下三歲事一人

安帝

詔曰賢良方正直道之士永初元年

詩以兵徵李

詔曰李法二元初元年

陳事者多言怨國其率非功次故也故益料其事

陳安在州郡詔下八旬魏臣議

賜毛義鄭均谷

廬江毛義東立鄭均皆以行義林於鄉里初府徵以

守安陽令母老徵召不至均仕為尚書均歸於

賜谷及子解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牛酒

詔曰惟大守亦拜尚書侯

睡在臨淮有等政賦歌曰德有自後南陽朱李又其

感民懷其息時坐法免歸上李必故召

詔曰二老孝悌力田常二年

親耕于定陶詔曰二老尊年也孝弟效行也力田勤勞

也國家其林之其賜常人一匹勉率農功

中元初以五經章句煩多議欲裁省至永平間長水校尉張芝奏請施行後世諸儒共正經義至是校書郎楊終言章句之徒破壞大体宜如宣帝右張故事為後世則故詔下太常將太六博士議即之官及諸生諸儒皆白虎觀一使魏應等制問博士於芝等也

蘇湖昭決作白虎議奏今白虎道

二月日食詔公卿李能指其過失者各一人

造諸公軍火以石為先勿取浮華

行月令迎氣祭

武陵獻之草奏八音龍見表

詔選高才生八年

詔以五經去繁就簡並可弗疑進正必先師教言及絕其令群儒選一受李李氏合錄經義古文尚書毛

日食詔李賢為方正有進士之明臣而居古之能直

言極其者

詔選高才生八年

詔主生官屬屬下至即請者其經明在博上居鄉里

有廉清孝順之材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皆上

尚書入府通議令明公稱

詔定東觀文字四年

詔請者劉歆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字便覽百

家業而齊物使是正文字

詔舉孝廉自元初元年

詔公卿郡國守相李有道之士各一人建光元年

詔舉刺史二千石令長吏光元年

詔三公中二千石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以

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躬身慈下防奸獲領有檢於人

者無拘官簿

詔選三署郎二年

及更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數經春秋各一人

順帝

詔公卿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特舉元

詔選球末更四年

詔曰海內有災異朝廷修政大官減膳而桂揚太守文

立孝廉限年課試法去舉五年

今即應不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吉句文吏能解

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顯淵子奇不拘在齒

遣八使分行州郡漢安元年

遣侍中杜喬等八人分行州郡宣風化率實職云

桓帝

詔三公九卿各言得失建和元年正月日食

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四月日食

二年六月又詔

置秘書監官延熹二年

齊陰東郡濟北奏河水清表八年

靈帝

詔公卿以下上封事及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建寧

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大學門外熹平四年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卷之一

新編詔誥章表機要卷第二

擬題

唐

高祖

撰孫伏伽為治書侍御史 并請表武德元年

帝初即位萬年縣法曹孫伏伽諫隋以惡聞過亡天下

陛下宜致憂懼因指三寺帝悅遂擢為

郎三百四

命修定律令首國子太學四門生員

命裴政判文書修定及郡縣孝及置生員

撰李素立授侍御史

有犯法不坐死上特命權之監獄御史李素立曰天法

王者所與天下共也陛下有創法禁禁何棄法臣亦法

司不敢奉詔上從之命權七品法曹官所司擬司上

曰要而不情又擬訟書上曰清而不愛廉權

定租庸調法

唐賦役之法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

出穀庸出絹調出布麻 每丁租二石絹二匹綿

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科歛

以李綱為太子少保

綱以禮部尚書領太子詹事建成曠近小人綱諫不聽

乞骸骨上怒曰卿何為潘仁長史乃耻為朕尚書邪

曰潘仁賊也臣母諫即止陛下創業明主臣言如水波

石言於太子少保

公直士勉如留韓君兒以為一尚書府事如故

以夏侯端為秘書監見后本傳

上以世民功大前代官皆不足以稱之特開天策府置

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

置入中正七年

詔依周齊舊制每州置一一人掌州內人物品

量望第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

詔舉明經令州縣及鄉皆置學

詔諸州有明一經以上未仕者咸以之聞州縣

改大總管為大都督府

初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復置都督府以治之

定官制

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次尚書門下中書秘書

殿中內侍為六省次御史大夫太常寺太府為九寺次

將作監次國子學次天策府次左右衛至左右領衛為

十四衛東宮置三師三少詹事府兩坊三寺十率府五

公置府佐國官公主置邑司並為京兆事官州縣鎮戍

為外職事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軍郎二十八階為

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二十一階為武散官

上柱國至武騎尉十八寺為勳官

頒新律令

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二條

定均田租庸調法

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為疾瘠十之六為妻妾疾瘠七皆以

什之二為世業八為口分每丁歲入租二石調隨土地

所宜歲輸絹布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備日二尺有事

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二旬租調俱免水旱虫霜

為災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
詔少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九年

太史令傅奕上疏請除佛法乃下詔命有司以汰其精
勤練行者居大寺給其衣食餘悉罷遣

太宗

詔簡宮女高祖九年

初即位以宮女衆多皆簡出之及廢親戚任其適人
詔民間不得妄立妖相

自非卜筮正術其餘雜占悉從禁絕

置弘文館
上於弘文殿聚四部書置弘文館於殿側選天下文字
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貞德等以
本官兼學士

賜魏徵金甌

上點兵封魏徵奏并勅中男魏徵因執盡諫上悅曰向
以卿固執疑卿不達政事今論國家大体誠盡其精要
乃賜

擢張文素為侍御史

上聞景州錄事參軍張文素名召見問以政道對以隋
主自專下讓上嚴陛下宜謹擇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
情移以考其成敗何憂不洽上善其言擢

賜張蘊古束帛除大理丞

前幽州節度使直中書省張蘊古上大寶箴上嘉之故賜

令中書門下二品入閣議事貞觀元年
制自今中書門下及二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該官隨
之有失輒諫

命更議律令

命吏部尚書張瑄無忌等與學士法官議寬宥刑五十
條為斷右趾上猶嫌其後曰由刑廢已久宜有以易之
蜀王法重參軍發弘請改為加役流流三千里者作三
年役從之

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內省

上欲天下事不能漏於外命
以孫伏伽為諫議大夫

上好時討伏伽諫上悅未幾擢
劉有為性剛直有龍藏之辭以母老不至

以李乾古為侍御史

諫曰法者陛下所與天下共非陛下所獨有今仁轉坐
輕法而重刑恐人無所措手足上悅免其罪擢

增置六司官二年

詔出御府金帛贖飢民子

關內旱飢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
詔修定

大常少卿祖孝孫以為梁陳音多吳楚周齊音多胡
乃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八十四調三十一
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六月孝孫

奏新樂

以房玄齡為左僕射杜如晦為右僕射魏徵為
監參預朝政 并謝表二年

以馬周為監察御史

在平人馬周游長安舍於中郎將常何家代何陳便宜
二十餘條上召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

詔李太亮

遣使至涼州都督李太亮有佳鷹使者訊使獻太亮密
表曰陛下久絕時時而使首求鷹若陛下意深非肯旨
如其自捕使非其人上謂臣曰李太亮可謂忠直手
詔褒美賜以胡瓶及有悅漢紀

林邑獻火珠表四年

林邑南蠻國漢日南象林之地在交州南千餘里

詔以涼州都督李太亮為西北道安撫大使

詔以兵部尚書李靖為右僕射見右傳

詔僧尼道士致拜父母五年

令群臣議封建 詔宗室及勳賢臣作鎮藩部

蘇証以為不便李百深以為不若守令顏師古以為不

若分王正李之間以州郡互相維持十一月詔皇家宗室

所司明為條例定守級以聞

林邑貢

林邑獻五色委武新羅美女一人魏証以為不宜受上

喜曰鸚鵡猶言鳥歸其國况一女後親戚乎各付使

者歸之

貞世南上聖德記表 詔答六年

世南為秘書少監上 上詔答曰卿為太尉朕

何敢擬上古卿觀其始末知其然若朕能復則此論

可傳如或不然恐徒使後世笑卿也

以陳叔陵為禮部尚書

帝謂左光祿大夫 曰卿武德中有諛言故以此

相報對曰臣見隋室父子相殘以取亂亡當日之言

為陛下乃壯懷計亦

左庶子于志寧孔穎達謝賜金帛表七年

以數萬金賜太子 嘉之各賜金一斤萬五百匹

拜中平承恩用德參為監御史八年

上言後漢陽官人地地相厚使官中化高晉上怒魏

証諫上乃賜德參緡二千匹後拜

詔置官監宗廟制

詔因勿置宗廟之制未備令將行符且令凡官議議

諸大夫朱子著請立三昭三穆曰太祖之位

詔京官奉祭令十一年

馬周上言百姓所以治安唯在刺史察令今朝廷惟重

內官而輕州縣之選云云上曰刺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

京官五品以上各奉一人

以給事中馬周為中書舍人十二年見右傳

房玄齡請詳焚表十三年

如左僕射 太子太師自以居攝於十五年男尚

公主女為至妃深長為無上表請 上不許

詔五品官上封事

魏徵謝賜黃金馬 因早詔五品以上上封事魏証云不克終者十條上

保授款云已列諸序序并錄之 賜黃金十斤庶

馬二匹

李淳風上黃道儀表在七年

自觀初渾儀無黃道上認為之至七年成表表二重下

極準基狀如十字未盡釐足以張四表 曰六合儀二

曰三辰儀三曰四游儀作以觀天之辰宿下以器之

命祭酒孔穎達五經疏

上言儀表十四年 命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疏

謂之正義之者皆之

賜祭酒以下至諸生高第帛

上幸國子監觀釋奠命祭酒孔穎達請李經賜

李淳風議戊寅曆表

十一月甲子朔冬至上相南郊時戊寅曆以癸亥為朔

宣義郎李淳風表林古曆分日起於子半今歲甲子朔

冬至而故大史李淳風均欲餘稍多子初為朔遂差三

刻用率夫大正請加考定象議以仁為定期微差淳風精

密於之

魏徵謝賜殿材表

持樵散有疾上手詔問之且令若有聞見可封狀進來

徵上言比者下多輕上斷不可長又陛下以至公為言

行之未免私時假宅無室下命殿材以繕之仍賜

必兼身風表轉見表

魏徵解太子太師表十六年

時太子承乾失德魏主奏有龍都臣日有異議上恩之

謂侍臣曰方今群臣思直無幽魏魏我遣傳太子用絕

天下之疑乃以為太子太師徵來小愈請朝堂表辭上

手慰以周幽晉獻之事及漢太子類四倍之意知公疾

病可且護之乃受

命圖畫功臣於凌煙閣十七年

魏公長孫無忌趙郡元王李孝恭李元成公杜如晦鄭文貞

公魏徵梁公房玄齡申公高士廉郭公尉遲敬德褚公

李靖宋公蕭瑒凌敬公段志玄秦公劉弘基韓公

屈突通鄭師公魏元山魏元公李元紹魏元公長孫順德

鄭公張亮陳公侯君集劉義公張公謹張公程知節永

興文懿公虞世南俞彥公劉文會高公唐倫吳公李舟

勳胡壯公秦叔寶

詔以長孫無忌為太子太師房玄齡為太傅蕭瑒

大保李世勳為詹事魏世勳並同中書門下三品

時立置王治為皇太子 同日百自此始

房玄齡等上實錄表

上欲觀史謂房玄齡國史房玄齡可撰次以聞群臣議不

聽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制為高祖今上實錄書

成上之

以李大亮為工部尚書

自在前大將軍太子右衛率府少監若三職宿衛皆兼

檢校司直以坐乘達日房玄齡表其有王陵周勃

之節

以行中書侍郎李元本為中書人十八年

既拜有異色母問故對曰非熱味補而高祖位高責

重所以受慎

以褚遂良為黃門侍郎參預朝政

封比干諡忠烈 十九年

遣大理卿孫伏伽

二十二人以六條劾御史中丞

李道谷為刑部侍郎

初有告刑部尚書張亮反者亮曰亮反者誰

獨將作少監李道谷言亮反者誰亮曰亮反者誰

刑部侍郎缺上命抄擇其人擬數人皆不稱旨因曰

朕得其人矣道谷首言亮反者誰亮曰亮反者誰

朕得其人矣道谷首言亮反者誰亮曰亮反者誰

命張昌齡於通事舍人東宮供奉

上幸東宮命張昌齡進士張昌齡

命於 未命以官故於 若馬周詔於御中

皇太子謝賜帝餽表

上作帝範十二篇以賜太子曰君休德親賢臣道官納諫去讒戒盈崇儉實身勸懲國威宗文且曰修身治國備在其中

賀野查成誦表

貞觀十一年遷蒙州

十三年遷州

高宗

麟德曆表麟德二年

武德五年京州

武德五年京州 十四年徐州

中宗

選十道巡察使

選左右臺及內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

委之察吏無不稱職自貞觀二十一年一代考其功罪而進退

之美所度馬懷素等相繼而進李傑等

置修文館學士景龍元年

大率士四員京士八員京士十二員選公卿以下善

睿宗

以許州刺史姚元之為兵部尚書洛州刺史宋璟後

校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景龍二年

二人協心董弊政進忠良退不肖賞罰盡公請托不行

綱紀修奉當時翕然以為復有貞觀之風 舊制三品

以上官無授五品以上官制授六品以下物授百季尚

書道素稱文儒吏部尚書兵部尚書至是以委二人

如李朝隱大中大夫

長安李一以事獲罪者上召見勞之曰卿為赤縣

能如此朕復何憂因御承天門集百官及諸州朝集者

宣示以朝隱所為加一階為大中大夫賜中上考及絹

玄宗

以同州刺史姚元之為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開元元年

上方獵渭濱各官至帝曰公知獵乎對曰少所習也與

但地逐逐急如自上歡甚乃咨天下事表之不休上曰

卿家官相朕崇委臣願以十季開陛下度不可行臣敢

辭上曰試為朕言之忠言一政先慈仁二不倍邊功三

法行自近四臣賢不與政五絕真獻六誠屬心七臣自

七禮極大臣八容受直諫九無道禱營選十不任外戚

上曰朕能行以崇願首謝乃拜

赦天下改尚書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中書省為樞密

徵省門下少府為黃門少府中書監

及改雍州為京兆府洛州為河南府長安為西京馬為

少尹

以姚元之兼紫微令

制儲京官有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

者除京官二年

使出入常均求為恒式

禁風俗奢靡一年

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皆宜令有司銷毀以共軍馬之用

其珠玉錦繡於前殿后妃以下皆不得服珠玉錦繡

天下毋得采珠玉織錦繡等物違者杖一百能兩京織

錦坊

姚崇賀太陽當虧不虧表

令諸州修常平倉

救以歲餘傷農故修

以馬懷素為左散騎常侍三年

上謂宰相曰朕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選儒學之士入內侍讀唐懷素為太常卿馬懷素以為

使與右散騎常侍皆無量書日侍讀每至閣門令其有與

以進持以師傅之禮

以刑部尚書宋璟守吏部尚書兼黃門監四年

紫微侍郎薛稷同平章事

頒鄉飲酒禮六年

令州郡每歲十二月行之

命書門下察察囚服體之勤農功

五月日食上素服撤樂殺饕餮命

以京兆尹源乾曜為黃門侍郎并州長史張嘉貞為中書侍郎並同平章事八年五月以乾曜為侍中嘉貞為中書令

敕京官刺史李縣令九年

敕京官五品以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率縣令一人

國子祭酒元行冲上冊書四錄表

凡書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

詔僧一行作新曆元年

太史上言麟德曆凌辰日食屢不效乃詔作新曆一行

推大衍數以術以應之

詔一行與梁令瓚更繕渾天儀至十一年始成

作銅儀圖天之象且刻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以輪

令其自持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一輪以日月令得

運行以木橫為地平令儀于在地下海明胡物運去有

準立木人二軀數以候刻一推鐘以候辰於樞中施輪

軸鈞鍵關鎖系錯相符實試成敗以示百官

一行上黃道游儀表

一行受詔改曆而無黃道儀梁令瓚以木為游儀一行是之乃奏曰臣更造游儀使黃道交於奎軫之間內地

白道月變用突陰陽盈縮動合天運隨而後從也其儀以古尺四八為度旋推其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

縱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古所謂游儀也

詔大史則天下之數求十中

一行作大衍曆詔一以為定數其儀曰原古人所以步圭影之意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律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欲恭授人時若乃述無稽之法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當閉疑而不議也而或者各對所傳以不天休禮律無可任數而則大衆可運

虛之論朕所不取賢者治理之具朕今與卿曹合宴宜
更各曰集賢殿其書高麗臣五品以上為奉士六品以下
為直奉士士以張說為知院事右散騎常侍徐堅副之
命張說修五禮十四年蕭嵩上開元禮表 在二十一年

張說奏今之五禮貞觀顯慶間兩曾修纂前後頗有不
同其中或宋折衷望與奉士等討論古今刪改施行制
從之先是太宗時房玄齡魏徵等為吉禮六十一篇實
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一篇凶禮十一篇是為
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無忌等撰百等增之為二百二
十卷是為顯慶禮其文雜以今式議者皆以為非後用
二禮兼行方司禮引古義與二禮參政增損元復定制
故說請修乃詔王仲丘等撰定為百五十卷為開元禮
說為高麗高麗至二十一年書成上之
元絃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時為戶部侍郎以清德著
以張說兼集賢院學士十六年

初改修曆故以說為大率士說固辟而上至皇復命之
說時為尚書右丞相致仕雖罷政事其文史之任朝廷
每有大事上遣中使訪之

特進張說上開元大衍曆表
九年一行受詔推大衍數作新曆十五年章成而一行
卒詔張說與曆官陳元景等以舊曆術七篇略創一篇
曆議十篇上之

制戶籍
二歲一定分為九等
以韓休同平章事二十一年

為人峭直不干榮利其允特望素著為黃門侍郎同
平章事以其恬和易制及與其事休守正不阿案察數

日不意韓休乃能如是上或好橫小有過差輒問左右
曰韓休知否言然說疏已至

以裴耀卿為黃門侍郎張九齡中書侍郎並同平章
事二十一年

時裴為京尹張以中書侍郎居母喪起復
分天下為十五道各置採訪使二十一年

分為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隴右山南東道山
南西道劍南淮南江南東道江南西道黔中嶺南凡十
五道各置使以六條檢察其法兩畿以中丞領之餘皆
擇賢刺史領之

賜縣令今長新戒二十四年
宴新除縣令於朝堂上作令長新戒一篇賜天下縣令
以張九齡為中書令
張九齡上千秋金鑑錄表

千秋節群臣皆進室鏡張九齡以為以鏡自照見形容
以人自照見吉凶乃述前世興廢之源為書五卷謂之
金鑑錄上之上賜書褒美

監察御史周子諒彈牛山客草二十五年
先是上欲以仙客為尚書九齡以為仙客本河東使典
邊隅小吏自不知書上不聽以為工部尚書同中書門
下三品既為林用引進事給唯諾巧諂欺自進者超
騰不次故子諒彈之上怒杖之朝堂流懷州

令庸調租資課皆輸土物二十五年
今天下州縣里別置學二十六年
追謚孔子為文宣王二十七年

肅宗

以郭子儀為天下兵馬副元帥至德二載

加郎子儀司徒李光弼同

代宗

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廣德元年

楊第上言為進士皆通經史之文而不值經史明經者
但記帖書請校古策舉其無間孝友信義廉恥而直
經者舉之州州試其所通之書其有明經進士
並傳帝詔李栢栢等議同復以開經進士對曰進士
士父矣廢之必失其業乃詔明經進士舉孝廉兼行
詔以郭子儀為西京留守
上召入見常表言於上曰陛下久欲用必昔僕為常用
人為公知必先試理人請以為刺史使周知人間利病
矣報政而用之十四年以為刺史

命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等於其質於待制太元年
錄表請左司郎中
河東道租庸使裴冕入奏其上前權臣之利新又
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自河東來所見其弊未盡
殿夫怨怒臣以為臣見臣必先問人之疾苦乃言臣
以營利是以未敢對也上謝之拜
徵李勉於衡山大曆三年
必在肅宗時歸衡山被郡縣禁於三日即其意召至
賜金帛為之休養院於蓬萊殿側置司其事皆與焉
以李栢栢為御史大夫六年
上恭獻元載所為為得士大夫之不可附者為腹心內
出制書以所司觀之使李栢栢為御史大夫
御也大夫李栢栢勅元載黨人於其罪皆早七年
皆於州朝廷稍肅
以國三祭酒楊第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十二年
與常表同拜給事中請簡除素節下之日明相資郭子

儀方宴客開之省坐中志以京兆尹
崔實為第舍

初元載以仕進多樂京師惡其逼已乃制俸祿厚外官
而傳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資楊給常表奏
言遂詔加
以顏真卿為刑部尚書
楊第常表為湖州刺史顏真卿上即召還以為
召江西判官李以十三年
以李必為澧州刺史十四年
上召入見常表言於上曰陛下久欲用必昔僕為常用
人為公知必先試理人請以為刺史使周知人間利病
矣報政而用之十四年以為刺史

德宗

詔罷省員獻代宗十四年

上初即位詔罷省員四方貢獻之不足者又罷黎國使及
樂工

詔置郎子儀為尚父加太尉兼中書令
增資利滿二千戶月給千五百人糧二百馬食子弟諸
增資官者十餘人
澤州刺史李錫上應奉圖表
詔無得獻祥瑞
本樂上圖曰朕以時和年豐為嘉祥進獻願忠為良
瑞如卿雲靈芝奇獸異木何益於人布告天下自今有
此無得上獻
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

千萬用度殊不足必曰天子不私求財今請減休官中
錢百萬緡額不受諸道貢賦及屬屬素必有所請降
敕折稅上從之
或夏縣人以李行著聞隱居柳公李必為之
詔免輸稅外物

元友直為河南南陽勸兩稅錢帛使句檢諸道稅外物
悉輸戶部遂為定制歲於稅外輸百餘萬緡計不堪
命上審詔今年已入在官者輸京師未入者悉以與民
明年以後悉免之於是民安其業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必乞更命相表五年
以尚書左丞趙憬兵部侍郎陸贄並為中書侍郎同
平章事八年
詔令臺省百長官各奉其屬

陸贄請令臺省百長官各奉其屬著其各於詔書異日考
其數最并以升黜李者五月詔行贄議
以韋臯為中書令賜爵南康王十七年
拜鮮愈為監察御史十九年

憲宗

敬少室山人李陽為右拾遺 元和元年
陽刻志于李初隱廬山從少室李與高亮高亮之說
以右拾遺召河南尹滑州刺史持節幣即山敦促陽上書
不拜韓愈勉之始出家東都
以白居易為翰林李士二年
盤屋尉集賢校理白居易易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
事流聞禁中上見而悅之召入翰林
李吉用上元和國計簿表

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
十三其鳳翔鄜坊鄜靈振武經原銀夏靈夏河東易定
魏博鎮澤潞懷慶滑州西滎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
戶口外每歲賦稅稍增於於湖廣東西宣慰使南江西
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二百四十四萬戶比天
寶稅戶四分減二天下兵祿給賜官者八十二萬餘人
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空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備時
調發不在此數

上以估高年重德常呼為從而不名請致仕詔令每月
一幣入朝因至中書議大政
赦天下令長吏詣闕無得進奉二年
以戶部侍郎裴相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以李德裕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四年

給事中李德裕在門下制教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
裴相德裕有宰相器擢為一一知無不言上其重之
以李德裕為翰林李士
制降天下繫囚悉相放出入絕徒奉禁禁獄員
上以又事欲降德意李絳白居易言欲令史憲及人無
如城其粗絕官人數廣宜簡出之皆道備致以充進奉
南方多標良人實為奴婢上悉從之制下西四

魏相謝賜賜表
魏相謝賜賜表
道詩以私財贖出之命白居易等皆易奏言事關
世勸宜出朝廷師道何人敢掠斯美望教有同以官錢
贖後嗣上從之出內庫錢二千緡贖賜之仍禁贖賣
御史中丞李夷簡彈京兆尹孫德裕章
馬前為以西觀祭使使真意借後遂取為臨賀尉

以徐海為監察御史

楊憲之敗無敢送者。徐海獨至藍田與別太常卿權德輿與善謂之曰君送楊公無乃為累乎曰海自布衣蒙楊公知舉今遠適官得不與之別後數日夷簡奏為一。一。海謝平生未嘗得美公顏色公何從而取之夷簡曰公不負楊公負國乎

切學士三殿對策五年

時有軍國大事必與諸學士謀之嘗論月不見李士李絳等上言臣等飽食不言其日為計則得矣陛下下何陛下詢訪理道開納直言實天下之幸豈臣等之幸上遽令明日三殿對策

以李絳為中書舍人

翰林學士李絳面陳吐突承璫專橫語極懇切。上曰卿言太過絳泣曰陛下置臣於心腹耳目之地若臣畏避愛身不敢言是臣負陛下下言之而陛下惡聞乃陛下負臣也上怒解曰卿所言皆人所不能言使朕聞所不聞真忠臣也他日諸賢應如是遂以絳為中書舍人李士如故上嘗欲許絳死中至其處也西頭左右曰李絳必諫不如且止

以前淮南節度使李吉甫用為中書侍郎即同平章事六年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貴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同詳定李吉甫奏條

李吉甫奏自漢至隋十有三代設官之多無如國家者天寶以後中原宿兵有在可計者八十餘萬其餘為商賈僧道不服田畝什有五六是常以三六勞勸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食多也今內外官以稅錢給俸者不下萬員天下三百餘縣或以一縣之地而為州一鄉之民而為縣者甚衆請教有司詳定廢置吏員可省者

省之州縣可併者併之入仕之徒可減者減之又國宗舊書按品制學官一品月俸錢三千餘員田租粟不過千斛艱難以來增置官吏頗厚給俸錢臣日俸至九千緡州無大小刺史皆千緡皆衣朱紫始立限約隨事增減然猶有名存或廢或額去奉存閑闕之間厚俸積長請教有司詳考俸料雜給量定以聞

以戶部侍郎李絳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上嘉絳議直命李士自今奏事必取群臣署名曰翰林李勣有故事必如是後有向媚之人為之長則直言無自進矣不奉詔章三上乃從之

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崔群解連署章見前徵前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入。政事詳見後本傳八年以李絳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一年

時用兵討李師道刺殺武元衡傷裴度或請罷度官以安恒郵之心上怒曰若罷裴度官是為謀得成朝廷無復紀綱吾用度一人足以破賊以度為

公綽初封府有補策小將衝其前導公綽救之上怒詰之對曰京兆為舊勳節表今視事之初而小將敢尔此乃輕陛下詔命非獨慢臣也上謂左右曰使置官作意朕亦畏之

裴度為具平淮表十二年賜裴度對面國公時諸軍討淮西四年不克度請自往督戰以度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兼彰義節度使仍充淮西宣慰招討處置使與李愬破賊安撫秦人始知有生民之樂賜爵復入知政事

以柳公權為右拾遺翰林學士在元和十五年

穆宗

上見夏州觀察判官柳公權書錄愛之以為

上問曰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下筆自然故各如其以筆諫也

時為湖南觀察使召對便殿上曰朕本儲副知卿

對曰先帝之意以台屬聖明臣何力之有

自支州刺史召

以韓愈為兵部侍郎長慶元年

自定兩稅法以來錢日重物日輕民所輸二倍其初詔

用穀為贖錢而穀積於陵以為宜使天下輸錢課者皆

始今兩稅皆輸布絲綿獨輸酒課用錢

鎮州亂殺田弘正而立王廷慶元年元稹於涪州官軍

三而殺之不克朝廷不得已以廷慶為成德節度使以

兵部侍郎韓愈為宣慰使詔使會無恙危之元稹言

韓愈可惜詔使事官無必入愈曰女有受君命者

留自顧遂入諭降之歸轉吏部侍郎

以韓愈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二年

愈為京兆尹大軍不敢犯之

可犯也 時李逢吉為相

排抑之會御史中丞李逢吉曰薦而命愈

御史大夫特詔不蒙參劾果効之逢吉遂

以愈為兵部侍郎韓愈為江西觀察使二人入

叙其事上寤復以愈為吏部侍郎韓愈為戶部侍郎

夏韓愈度使李祐入為左金吾大夫將軍進馬日

造於閣內奏彈祐違教進奉請論如法詔釋之

曰若夜半入禁州城韓愈元濟未嘗心動今日

溫神史矣敬宗初即位

李德裕一拜度六歲表贊皇元年

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獻身度六歲一曰宵衣旰食

晚二曰正服親服御法三曰罷朝諷諭

納海國世無德言五日辨邪謂信任群小六曰防微

度為司空同平章事二年

文宗

韓愈辭表表太和二年

韓愈侍郎同章事路隋上言宰相任重不宜兼金

碎之韓愈以為然於是表度

韓愈公權為諫議大夫開成二年

開成二年上對中書令人翰林李士兼侍書柳公權等

於使殿上奉多御視之曰此衣已三浣矣我言美上之

儉德公權獨無言上問其故對曰陛下貴為天子富有

四海當進賢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乃可以致雍

濟惟之衣乃未御亦上曰朕知舍人不應受為諫議

書令改中書省有令丞黃門令丞武衛帝以後其任其責此後世所以為瑞接之官也奉常以下為九卿。

博士掌讀史記傳記等書凡有疑難者博士讀之博士六百石。博士掌讀史記傳記等書凡有疑難者博士讀之博士六百石。

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令入。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後卿也景帝更召大長秋。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景帝更長信少府又改長秋爲大長秋。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更名京兆尹左內史爲京兆尹右內史爲京兆尹。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置中書省。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定制也。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相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置。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秩六百石負十三人周行郡國省察治獄舉劾能者賞不肖者罰。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不奉詔書侵擾百姓三日二千石不恤疑獄爲廢人匹。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日二千石罷署不平苟阿所愛五日二千石子弟持節榮。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勢請托所監六日二千石虛公下比阿附受強。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吏請託所監六日二千石虛公下比阿附受強。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吏請託所監六日二千石虛公下比阿附受強。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吏請託所監六日二千石虛公下比阿附受強。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文帝置三共掌教化國之大事皆得言之又有孝弟力田。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東漢官職

文帝置三共掌教化國之大事皆得言之又有孝弟力田。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後母帝即位置大傅錄尚書事。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初置大司馬後改太尉有長史如月小宰署諸曹事。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西曹主府史署。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郵驛科程。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同。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掃除案卷。東法不置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司空。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騎次車騎次衛將軍有前後左右諸名率諸官省。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其德行而進退之其屬有五官中郎將主五官郎宿衛諸。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亦其屬也。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底令。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底令。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底令。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底令。中書省自侍中尚書博士及御史大夫皆隨所領以爲抗

儀禮重考參議考。
由書省自武德三年改令為內史又復龍朔元年改省為西

臺二年改令為右相威遠復光宅元年改鳳閣令為內史
神龍復開元元年改省為省紫微令天寶元年後日有相

曰無書文皇后皇太子封諸王臨軒冊命則用之二曰制
書太常司教省慮因大除後則用之三曰封爵制書復免

之六曰論事敕書戒約臣下則用之七曰教牒隨事承制
不易於舊則用之皆宣署申稟然後行若大祭祀則相札

親在恭嚴則戒敕百官臨軒冊命則讀冊。
御制掌式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考臨軒策命為使則

持冊書授之四奏來朝則受其表疏奏之。
合人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至書冊命皆起

卓進書院下則署行。
右掌書省
右掌書省掌如門下省。

修記言之史錄制詰德音季終以授國史
集賢殿開元十三年土與中書門下及禮官 李士安於

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野士隱帶則承旨公求之凡求旨
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

院事常侍一人為副知院事又置侍講侍讀又增修撰校
理官特制留院知檢討官至德二年置大李士
史館貞觀二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地官兼領或位卑有

初者亦以直館或以宰相監修開元末李元甫以修撰
中書切密之地史官記事錄門下省疏遠於是徙于中書

省。龍朔四年掌修國史。
掌書省領著作局龍朔二年改為蘭臺武后改麟臺

監曰太史少監曰侍郎丞曰大夫。龍朔二年改
籍。龍朔二年改曰司文局。龍朔二年改

御史臺龍朔改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司憲大夫武
御史臺龍朔改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司憲大夫武

州都省風俗其屬有三院。一其臺院侍御史錄焉。二殿院殿
中侍御史錄焉。三察院監察御史錄焉。

元年置監察御史臺行。龍朔二年改曰御史臺
儀京畿諸州兵皆錄焉正班列於閣門之外糾高班語不

肅者朝內則戴黑紗升殿怒辜則往來門旗之內檢校文
武察失者。龍朔二年改曰御史臺

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次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次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次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次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次太常寺龍朔改奉常寺光宅改司禮。

元符寺龍朔改司衛署... 官參差多醜... 龍朔改司衛署... 龍朔改司衛署... 龍朔改司衛署...

衛尉寺龍朔改司衛署... 宗正寺武德地... 龍朔改司衛署... 龍朔改司衛署... 龍朔改司衛署...

大僕寺永徽改司... 典獄與改車府四署... 大理寺龍朔改... 大理寺龍朔改... 大理寺龍朔改...

鴻臚寺龍朔改... 典客司儀一署... 大府寺... 大府寺... 大府寺... 大府寺...

國子監... 李廣文...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生業成...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子監...

大學... 廣文館... 廣文館... 廣文館... 廣文館... 廣文館...

四門館... 律文子... 律文子... 律文子... 律文子... 律文子...

書學... 文守林... 文守林... 文守林... 文守林... 文守林...

集賢學... 東宮官... 東宮官... 東宮官... 東宮官... 東宮官...

子觀三師之... 子觀三師之... 子觀三師之... 子觀三師之... 子觀三師之... 子觀三師之...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翰林院...

書學... 書學... 書學... 書學... 書學... 書學...

封以... 封以... 封以... 封以... 封以... 封以...

和文章... 和文章... 和文章... 和文章... 和文章... 和文章...

分當... 分當... 分當... 分當... 分當... 分當...

院押... 院押... 院押... 院押... 院押... 院押...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外官... 外官... 外官... 外官... 外官... 外官...

茶使... 茶使... 茶使... 茶使... 茶使... 茶使...

管田... 管田... 管田... 管田... 管田... 管田...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大詔...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一

太祖高皇帝上

討張士誠令	龍鳳十二年十一月	日
撫諭浙西吏民令	龍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諭中原檄		
遇變省躬旨	吳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初即帝位詔	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	
頒行律令勅	洪武元年五月十八日	
初定南北京詔	洪武元年八月初一日	
初元大赦天下詔	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	
諭隱逸詔	洪武元年十月	
克燕京詔	洪武元年十月	
賜寧國府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初一日	
賜北平河南山東山西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初一日	
改封雷州府城隍神號詔	洪武二年正月	
賜河南界內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二十日	
賜畿內府州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	
賜供軍諸處稅糧詔	洪武三年三月初一日	
封諸王詔	洪武三年四月初七日	

卷之二

太祖高皇帝中

初設科舉條格詔	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	
初正山川并諸神祇封號詔	洪武三年六月初三日	
諭遼陽吏民詔	洪武三年	月
撫諭元主眷屬詔	洪武三年六月十五日	
議賞征討將士詔	洪武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諭擴廓帖木兒黨衆詔	洪武	年
命左右相詔	洪武四年正月初一日	
賜浙江租糧詔	洪武四年正月	
賜江西租糧詔	洪武四年五月初四日	
勸興禮俗詔	洪武五年五月	
命臺省輔臣詔	洪武六年七月	
優卹經難兵民詔	洪武七年八月	
分別應赦諸人詔	洪武七年十一月	
命胡僧為禪師詔	洪武七年十一月	
營造蠲免詔	洪武九年三月	
省變求言詔	洪武九年閏九月	
訪求師儒勅	洪武十年	月
賜興王州縣稅糧詔	洪武十一年八月	

命諸司遵奉勅令 洪武

追封后戚勅 洪武

賜天下秋糧詔 洪武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雷震謹身殿肆赦詔 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罷中書省及都府詔 洪武十三年

雷變受朝

正殿詔 洪武十三年六月

戒諭新舊有司詔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諭浙江布政司查照文移勅 洪武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賜興王五郡民田租糧詔 洪武十四年十月

命陝西類解文移勅 洪武十五年正月初十日

平雲南詔 洪武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賜直隸江浙河南山東等處租糧詔 洪武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戒諭諸司修職勅 洪武十五年六月初五日

寬宥詔 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卷之三

太祖高皇帝下

禁戒諸司納賄詔 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免山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十八年九月

優恤高年并窮民詔 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褒賜蘇州府官寮勅 洪武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諭法司勅 洪武

戒諭武臣勅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諭武臣恤軍勅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諭藩臬郡縣勅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宥胡藍黨人詔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日

諭司務勅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

賜蜀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七月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再賜山東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

皇太孫詔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覆選貢士詔 洪武三十年三月

折徵逋賦詔 洪武三十年十月

賜封占城國王詔 洪武

賜封高麗國王詔 洪武

宣諭武臣勅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

戒諭管軍官勅 洪武

諭占城安南二國詔 洪武

遺詔

洪武三十一年閏九月初十日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八卷

遺詔

皇明詔令卷之一

太祖高皇帝上

討張士誠令

龍鳳十二年十一月

吳王令旨子聞伐罪救民王者之師攷之往古世

代昭然軒轅氏誅蚩尤殷湯征葛伯文王

伐崇侯三聖之起兵也非富天下本為救

民近者有元之末主居深宮臣操威福

以賄成罪以情免臺憲舉親而嚴警有司

差貧而賣富廟堂不以為慮又添冗官又

改鈔法後四十萬人堙塞黃河死者枕藉

于道哀苦聲聞于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

不鮮偈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

治世以甦其苦聚為燒香之黨根據汝穎

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

殺戮士女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

兵馬錢糧而討之畧無功效愈見猖獗然

而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

熟慮或假元氏為名或托鄉軍之號或以

孤兵獨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

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

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

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

妖言終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成劫遂領兵渡江賴

天地祖宗之靈及將帥之力一鼓而有江左再鼓

而定浙東陳氏稱號據我上遊爰與閩

之師彭蠡交兵元惡殺首其父子兄弟

縛輿櫬既待以不死又封以列爵將相置

于朝班民庶各安于田里荆襄湖廣

版圖雖德化未及而政令頗修惟蘇

張氏為民則私販鹽貨行劫于江湖

則嘯聚兇徒負固于海島其罪一也

海隅一區難抗天下金勢詐降于元執其

參政趙璉囚其待制孫撫其罪二也

掩襲浙江兵不滿萬數地不足千里

敗元其罪三也初寇我邊一戰而

親弟再犯浙省揚言而直搗其近郊

畏縮又為降詐于元其罪四也占據浙

錢糧寸年不貢其罪五也陽受元朝

陰行假王之命被制達丞相謀害楊

其罪六也知元綱已墜公然害

相粘蟻結聚是南遠夫夫善化結木

罪七也誘我叛將劫掠邊民其罪八也

此大者有甚于蚩尤葛伯崇禎

湯文武與之同世亦所不容理宜

徑漢可取齊斯良友命書左丞

達率領馬步官軍舟師水陸並進

浙西諸處賊地嘗戒飭軍士

厥渠魁脅從罔治凡有逋逃

生咸宥其罪其舊人

民舊有房舍田土保納

無科取使汝等未保鄉里以全室家

師之故也敢有千百相聚旅拒

當兵移勅賊遷徙宗族于五溪

鄉土以禦邊賊果有

棄刃率眾來降予所賞賜非所

之言語信如皎日浴汝臣庶毋

榜知悉

撫諭浙西吏民令 龍鳳十三

吳王今者示開帝王之治世其

攘不特起而超非

其威也

所不得已而用兵自有元夫禦中原
沸四海瓜分于時為民于淮上進不能
上達退不能自安是以不得已而起兵
至于撫有江東土地漸廣民物漸多而
四面皆敵國民無一日安又不得已而用
兵于是西平陳漢跨有蜀州南定襄
北有荆襄以及淮泗惟浙西豫氏
壤地相接屢獲我境誘納我將
興問罪之師淮東郡已首先歸定
者加之以刑來降者寵之以爵遂命太

太子

又三

將軍徐達副將軍平章常遇春總兵東入
太湖是以 湖舊館守援之將李司徒呂
左丞等百有餘名精兵七萬餘眾節次歸
附復命浙東省右丞文忠統兵東北破克
相廬富陽駐兵浙右杭州守臣平章潘元
明差官送款以全城聽命可謂識天時人
事之俊傑有合于吊民伐罪之初意已勅
征行將士九州郡城郭鄉村軍民之家私
毫無犯官府倉庫舊有主者封籍以待
敢有侵漁以律論罪其潘平章等大小

官員即我藩輔各安其職故茲今論中
外知悉

論中原檄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
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治天下
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
內外國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
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以後
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有如大德
長立幼奉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耽尾至

太子

又三

於弟收兄妻子承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為
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潰亂甚
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
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為如彼豈
可為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沈荒失
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奉憲臺報怨有
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
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
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
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

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于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乾乾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為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阻兵據險互相吞噬反為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予本准右布衣因天下亂為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今十有二年西抵巴蜀東

入卷之一

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蓋為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群虜拯羣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為賊讐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爾民其體之如蒙古色目雖非華夏族類然同

生天地之間有能知禮義願為臣民者與中國之人撫養無異

遇變省躬旨 吳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書省於吳元年秋八月二十四日欽奉

吳王聖旨予思眇躬託於臣民之上所作者多未盡

理又思前元之失且元之失天下也其君無

暴虐之罪而有猶豫不斷之弱臣操威福

奸擅權省臺等臣以公挾私害及平民是以

天心更改欲命有德以授天下將革命焉予

自興兵十有七載荷

入卷之一

二

吳王

天之賜兵民之疆日以衆廣治國養民之道儘有可

為但以予蠢不能嚴切太過喜怒任情倉卒

行事刑及無辜有負

上帝好生之德已獲罪於神人乃於八月十四日雷

霆警示擊正宮之獸吻十六日雷火焚及所

乘備戰海舟十八日京城內外震死軍民數

人二十一日烈風大撼海舟中檣損裂推其

所由實予德薄是致警戒如此書曰皇天無

親惟德是輔非有德者禍之茲者省躬悔過

尚望內外百官匡輔不逮自今伊始凡我臣

民不許稱賢功德期教民安田里法度
刑當有罪不戮無辜兵臨敵境或降或克
有稱道庶幾無愧省家通行文書各處知
者
聖旨玉音

初即帝位詔 洪武元年正月 日

皇帝詔曰朕惟中國之君自宋運既終
天命真人於沙漠入中國為天下主傳及子孫自有
餘年今運亦終海內土疆豪傑分爭朕本
右庶民荷

上天眷顧
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於左右凡兩淮兩
浙江東江西湖湘漢沔閩廣山東及西南諸
蠻夷各處寇攘屢命大將軍與諸將校奮揚
威武皆已戡定民安田里今文武大臣百司
眾庶合辭勸進尊朕為皇帝以主黔黎悅狗
輿情於吳二年正月初四日告祭

天地于鍾山之陽即皇帝位于南郊定有天下之號
曰大明以吳二年為洪武元年是謂恭詣
大廟追尊四代高祖高皇帝高皇后高祖高祖

大社大稷于京師以冊寶立妃馬氏為皇后長子
為皇太子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頒行律令勅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

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今以教之於先
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
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
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啓吏之奸而陷民於
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莫繁就簡使之歸一
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
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
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
初定南北京詔 洪武元年八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惟建邦基以成大業興王之根本為先居中
夏而治四方立國之規模至重自趙宋末世夷
狄入主中國今百餘載其運乃終群雄分爭未
見有定于一者民遭塗炭亦已極矣朕以布衣
當擾攘之際拔身戎伍率眾渡江荷

天地眷祐
祖宗積德臣下宣忠三軍用命西平陳友諒東滅張
士誠南靖閩廣北有中原武功大集混一之

勢已成十七年間凡糧儲軍需百物料徵類繁尤甚民無休息者皆江左一方受供給之繁遂致天下收平寧之效初有助於朕其可忘乎頃幸大梁詢及父老皆曰昔聖人居中國而治四夷天下咸安朕觀中原土壤四方朝貢道里適均父老所言乃合朕志可不從乎然立國之規模固大而興王之根本匪輕以其金陵大梁為南北京朕於春秋往來巡符駐守播告爾民使知朕意至於立

宗廟建宮室定朝市南京既創置矣北京其令有司

不卷之一

七

次第舉行於戲江左開基立四海永清之本中原圖治廣一視同仁之心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初元大赦天下詔 共武元年八月十一日

皇帝詔曰天生民而立之君君者奉天而安養斯民者也昔者元政陵夷民失安養羣雄蜂起疆宇瓜分朕以布衣入戎伍憤生民塗炭提孤軍與豪傑同志者忍所以靖之賴

天之靈因民之利干戈所至強殞弱服大河之北以至南海周不來臣重念推戴以來軍士勞苦

農民罷散未有以安之賢人君子逃匿巖穴未有以來之刑亂重典未有以平之供億繁重未有以舒之是以陰陽差謬水旱不特天災屢見朕甚懼焉爰布溥恩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自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殺婢殺主謀故殺人強盜蠱毒魘魅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結證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罪以其罪所有便民事宜條列于後

八卷之一

八

- 一 出征軍官軍人多負勞苦其家小仰中書省大都督府厚加存恤
- 一 新附地面起遣到軍人少壯者永為軍士老病無子充軍者聽從其便
- 一 各處起調并陣亡病故軍人寡婦無依倚者聽從其便
- 一 征進逃軍詔書到日限一月以裏赴官首免官為資給軍裝行糧送赴軍前其守禦逃役者亦仰一體首告所在官司應付行糧起遣還後限外不首罪復如初

一第... 文之司

一 大軍收附去處得到人民無問諸色人等不得妄加殺戮若有親屬給親完聚如無親屬聽從其便其來降者優加禮待
 一 民間租稅水陸寫遠送納京師實為艱難仰中書省輪差夫丁召募水手設法轉運務從利便毋致重困吾民
 一 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租稅即與蠲免
 一 各處荒閑田地許令諸人開墾永為己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後依民田起科稅糧
 一 鎮江府密邇京畿供給繁重洪武元年租稅災熟不等有司不須檢踏盡數蠲除次年夏稅亦與優免
 一 各處人民曩因兵燹拋下田土已被有力之家開荒成熟者聽為己業其業主回還仰有司於附近荒田內驗數撥付耕作墳塋房舍不在此限
 一 山東河南兩浙閩廣新附地面凡易代虧欠係官錢糧未徵到官者盡行革罷
 一 孔子曲阜已嘗遣使致祭其襲封衍聖公并

世襲知縣並如歷代舊制仍免孔氏差役一
 一 懷才抱德之士久因兵亂潛避巖穴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其實申奏以憑禮聘共圖治效
 一 學校選舉比因軍政未遑興理仰中書省集議舉行務求實效無尚虛文監察御史按察司常加勉勵
 一 各處流移人戶頃因軍政量移他所詔書即日即令放還
 一 各處起到賢良官吏仰中書省量材錄用老病殘疾者聽從自便
 一 各處徒流遷發者詔書到日即令放還其城寨頭目及已發充軍者不在此限
 一 項因戡亂刑出軍律未為平允仰中書省再行講究務從中典
 一 處決重刑須待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
 一 各處造作物料官給價值務要隨即對物支付毋得一槩科害於民
 一 書籍筆墨農器等物不得收取商稅
 一 各處拖欠係官錢糧自洪武元年正月以前未徵到官者盡行蠲免已入主典之手不在

此限

一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即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

一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養者官為存恤

一京城被火之家仰中書省量加賑恤

一民年七十以上許令一丁侍養與免雜差役

一御史臺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耳目之寄肅

清百司今後慎選賢良方正之人以副朕意

合行事宜仰中書省御史臺集議舉行

八卷之一

一民間凡有不便事理該載不盡者有司明白

申舉事輕者中書省即與施行重者集議奏

聞

於戲民墜塗炭十有七年蕩析離居光岳之氣於

焉始復繼自今徃各厚爾生共享太平之福

以臻雍熙不其偉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以淵聖逸詔 洪武元年九月

奏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天下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

下之賢共成之向以干戈擾攘疆宇彼此致

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匡定

大業然而懷材抱德之士尚多隱於巖穴豈

法令靡常而人無所守歟刑辟煩重而士懷

懼歟抑朕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歟不然賢

士大夫幼學壯行思欲堯舜君民者豈故汨

沒而已哉今天下甫定日與諸儒講明治道

落沃朕心其敢不以古先哲王是期巖穴之

士有能以賢輔我以德濟民者尚不吾棄故

茲詔示咸使聞知

八卷之一

克燕京詔 洪武元年十月

奏

天承運

皇帝詔曰一海宇以安人心正國統以君天下理勢

所在古今皆然自羣雄乘亂以來四方思治

切惟元綱已墮疆土遂分孰拯斯民以定于

一顧予菲德造此丕圖荷

上天眷祐臣鄰翊贊肇期江左平定中原睽惟幽薊

實彼根本命將北伐列辟皆順已於洪武元

年八月初五日克取燕城胡君遠遁兵無犯

於秋毫民不移其業肆捷音來奏殊副朕懷
今致燕城為北平命官屯守海宇既同國
統斯正方與民生享安平之福尚賴中外
臣僚夙夜公勤以朕之不逮所有事宜條
列于後

一 殘元父子遠遁沙谷朵顏剌突等類素相讐
敵必不能容果能識天命銜璧來降待以
殊禮作賓吾家

一 避兵人民團結山室詔旨到日並聽各還本
業若有省固執迷以罪在不原

卷之二

十三

共二百九十二字

一 殘元領兵頭目已嘗抗拒王師畏罪也聚者
有能率眾來歸異材擢用

一 故官及軍民人等近因大軍克取之際倉惶
失措生離父母妻子逃逝他所果能自拔來
歸並無罪責仍令完元聚

一 朔方百姓及蒙古色目人民向因兵革連年
供給久困弊政自歸服之後並仰各安生理
趁時耕作所有羊馬孳畜從便牧養所司常
加存恤

一 北平府新附地面應有犯罪及官有通人但

係前代事理並行革罷

一 秘書監圖書國中入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
及天文儀象地戶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

已令總兵官校口其或迷失散在軍民之間
者許赴官司送以

一 自兵革以來南北路隔其北平府應有南方
之人願還鄉者必從其便

一 未附州郡總兵官明示禍福隨處招諭

一 各處征進軍人廿六有陣亡病故者仰所在官
司隨即埋瘞仍恤其家

卷之一

十四

一 新附州城軍民口吏非奉朝廷明文毋得擅
科取索騷擾百以妨農務

於戲上奉

天心俾萬民而咸慶下以民欲合四海以為家故茲
詔示想宜知悉

賜寧國府稅種詔洪武二年正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自淮右渡江駐兵太平開基建業繼克
鎮江下宣城賴

天之靈將士之力西征北伐用不平定朕念創業之
初國用所給皆取辦四郡供給繁重未嘗

日忘之今天下之勢十定其九南北混一
期朕欲四郡之民次第甦息故先太平次及
應天鎮江俱已蠲免稅糧一年其寧國府洪
武二年夏秋二稅亦與蠲免有司其奉朕意
益加存恤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賜北平河南山東山西稅糧詔洪武二年五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眾渡江保

圖治今有十四年矣荷

天眷祐西取陳友諒以安荆楚東縛張士誠以平三

吳遂至八番直抵交廣以及於海悉皆戡定

卷之一

十五

重念中國本我華夏之君所主豈音胡人入
據已及百年

天厭昏淫群雄並起以致兵戈分爭生民塗炭是用

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歡然來迎魏

糧給軍不辭千里朕思其民當元之末疲於

供給今既效順何忍復勞朕為天下主深用

憫然已將山東行省洪武元年稅糧免徵不

期天旱民尚甦其洪武二年夏秋二稅再行

蠲免近者平燕都下晉冀地主疆宇盡行為

國家所有其民久被兵殘困於征歛未甚齊

魯之民其北平河南山東山西新附地面洪
武二年稅糧亦與蠲免七年有司更加存恤
以副朕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改封雷州府城隍神號詔洪武二年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玉受

天明命行政教於天下必主聖王之瑞受命之符此

天示不言之妙而非人見聞所及者也神司

淑慝為天下降祥亦必受天之命所謂明有

本卷之一

十五

禮樂幽有鬼神天理人心其致一也朕君四

方雖明智弗類代天理物之道實鑒于衷應

應天命此神所鑒而簡在

帝心者君道之大惟典神天有其舉之承事惟謹雷

州府城隍聰明正直聖不可知也茲以臨御

之初與天下更始此城隍之神皆新其命勝

此郡城隍如其所司宜封曰鑒察斯民司城

隍威靈公威則昭臨有赫靈則感通無

方此固神之德而亦上天之命也司事

我民鑒于郡政享茲典祀悠久無疆

者施行

賜河南界內稅糧詔

洪武二年三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眾渡江保

民圖治今十有四年矣荷

天眷祐西取陳友諒以安荆楚東縛張士誠以平

三吳遂至八番直抵交廣以極于海

戡定重念中國本我華夏之君所生豈期

胡人入據已有百年

卷一

卷一

天厭昏淫群雄並起以致干戈紛爭生民塗炭是

用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歡然來

迎饋餉給軍不辭千里朕思其民當死之

未疲于供給今既効順何忍復勞朕為天

下主深用憫焉已將山東行省洪武元年

稅糧免徵不期天旱民尚未甦其洪武二

年夏秋二稅再行蠲免近者平燕都下晉

冀土地疆宇今盡為國家所有其民久被

兵殘困於徵斂尤甚齊魯之民其甚平燕

南河漢山西新附地面洪武二年稅糧亦

與蠲免河南諸郡歸附以來久欲惠之奈

東西未平則出師所經籍資糧餉是以未

遑今晉冀既平大兵已入秦矣除北京河

南所轄徐宿等州已免稅糧外西抵潼關

北界大河南至唐鄧光息洪武二年夏秋

稅糧盡行蠲免以遂朕之初意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賜畿內府州稅糧詔

洪武二年正月

皇帝詔曰朕自淮右率眾渡江首定太平次居建業

肇興不基其太平鎮江宣城廣德為京師之

卷一

卷一

翼郡至如興師旅定群雄六合一家軍需錢

糧供給浩繁止此數郡以足我用于孫萬世

何忘江右之民朕心拳拳惟歲已免稅糧忽

遇天旱竟無可收縱使不免亦無可徵雖惠

不及於心有歉其洪武二年夏秋稅糧寧國

府已行詔免應天太平鎮江再免一年其廣

德并滁和無為州今歲稅糧亦與蠲免以甦

民困稱朕意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賜供軍儲處稅糧詔

洪武三年三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蓋聞自古帝王之興必有賴於武功成武

功者必有資於民力矜恤之道理所當先朕自即位以來于今三年朕欲與民同樂於天地間柰緣守將新戍於邊陲大將率師於吐番轉運之勞猶未能已然各處郡邑供給有先後豐歛有不同雖嘗免其稅糧猶慮凋弊之餘未能蘇息其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滁州和州當創業之初錢糧供給實為浩繁止此數郡以充國用遂致平定四方念其勤勞何時忘之深宜優恤應天太平鎮江也嘗免其稅糧二年寧國廣德滁和已免七年今

八卷之一

王

此七處洪武三年夏稅秋糧再行蠲免其徽州嚴州金華衢州處州廣信池州饒州廬州皆以次歸附供給亦為繁勞今此九處洪武三年夏稅秋糧亦與蠲免其河南北平近入版圖重念其民久罹兵革疲困為甚山東與河南地方相接其民宜加培養庶使河南之民得以相率為生山東已嘗與免稅糧二年河南北平已免一年今此三處洪武三年夏稅秋糧再行蠲免朕以布衣起兵備知黎庶之艱難稅糧從寬必先郡邑之凋弊所在有

司其尚謹於奉承以體朕恤民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封諸王詔

洪武三年四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百神之祐

祖宗之靈當羣雄鼎沸之秋奮興淮右賴將帥宣力

創業江右曩者命大將軍徐達總率諸將以

定中原不二年間海宇肅清虜遁沙漠大統

既正黎庶靖安欲先論武功以行爵賞緣土

番之境未入版圖今年春復命徐達等再征

八卷之一

王

是以報功之事未及舉行朕聞昔帝王之子

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眾子當封以王爵分

茅胙土錫以其國朕今有子十人即位之初

已立長子標為皇太子諸子之封本待報賞

功臣之後然尊卑之分所宜早定乃以四月

初七日封第二子棣為秦王第三子桐為晉

王第四子棟為燕王第五子橐為周王第六

子楨為楚王第七子榑為齊王第八子榑為

潭王第九子杞為魯王第十子檀為蜀王姪

孫守謙為靖江王皆授以冊寶設置相傅官

屬及諸禮儀已有定制於戲奉

天法古實為生民明此彛倫非文武賢能三軍用命
江右人民之助何以致此尚願各盡心力以
成治功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奉

初設科舉條格詔 洪武三年五月初一日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
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
為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

八卷之二

三

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
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
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斷
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懷材抱德之賢恥於
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
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與斯民共享昇平
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傷吾民願得君子而
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取
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
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

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
出眾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武皆由科舉而
選非科舉毋得與官敢有遊食奔競之徒坐
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之意所有合行事
宜條列于後

鄉試會試文字程式

第一場試

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不拘舊格惟務經

旨通暢限五百字以上

易程朱氏註古註疏

八卷之二

三四

書蔡氏傳古註疏

詩朱氏傳古註疏

春秋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

禮記古註疏

四書義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第二場試

禮樂論限三百字以上

詔誥表箋

第三場試

經史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

一千字以上

第三場畢後十日面試

騎觀其馳驟便捷

射觀其中數多寡

書觀其筆畫端楷

律觀其講解詳審

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出身

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

賜進士及第

八卷之一

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一鄉試各省并直隸府州等處通選五百名為

率人材眾多去處不拘額數若人材未備不

及數者從實充貢

河南省四十名 山東省四十名

山西省四十名 陝西省四十名

北平省四十名 福建省四十名

江西省四十名 浙江省四十名

湖廣省四十名 廣東省四十名

廣西省二十五名

在京鄉試直隸府州一百名

一會試額取一百名

一高麗國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

各就本國鄉試貢赴

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

一開試日期

鄉試八月

初九日第一場 十二日第二場

十五日第三場

八卷之一

會試次年二月

初九日第一場 十二日第二場

十五日第三場

殿試三月初三日

一三年一次開試

一於洪武三年鄉試洪武四年會試

一各省自行鄉試其直隸府州赴京鄉試凡舉

各具籍貫年甲三代本姓鄉里舉保州縣申

行省印卷鄉試中者行省咨解中書省判送

禮部印卷會試

一仕宦已入流品及曾於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不許應試其餘各色人民并流寓各處者一體應試

一有過罷閒人吏娼優之人並不得應試

一應舉不第之人不許喧鬧撫拾考官及擅擊登聞鼓違者究治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徇私取中違者許赴省臺指實陳告

一科舉取士務得全材但恐開設之初騎射書美未能徧習除今科免試外候三年之後須

要全備方許中選
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於全材任官惟能庶可成於治道咨爾有衆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初正山川并諸神祇封號詔 洪武三年六月初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有元失馭羣雄鼎沸土宇分裂聲教不同朕奮起布衣以安民為念訓將練兵事定華夷大統以正惟永惟固為治之道必本於

禮考諸祀典如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為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為甚至於忠臣烈士雖可以加封號亦惟當禮為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命依古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前代所封名號山水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為實號後世謚美之稱皆與革去其

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為天下師以濟後世非存功一方一時者比所有封爵仍因其舊庶幾神入之際名正言順於理為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所有定制神號開列于後

- 一五嶽稱東嶽泰山之神南嶽衡山之神中嶽嵩山之神西嶽華山之神北嶽恒山之神
- 一五鎮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山之神中鎮霍山之神西鎮吳山之神北鎮醫無閭山之神
- 一四海稱東海之神西海之神南海之神北海之神

之神

一四瀆稱東瀆大淮之神南瀆大江之神西瀆大河之神北瀆大濟之神

一各處府州縣城隍稱某府城隍之神某州城隍之神某縣城隍之神

一歷代忠臣烈士並依當時初封名爵稱之

有司毋得致祭

於戲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其理既同其分當

正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八卷之二

三二

諭遼陽吏民詔

洪武三年 月

皇帝詔諭遼陽等處官民曰朕承

天統即皇帝位其年八月元君遁去其國已而山東

河西之南北以及關陝内外文武不戰來歸

中原境土一時皆定此實

天意非人力也今年六月左副將軍李文忠右副將

軍趙庸遣使來奏五月十六日率兵至應昌

府獲元君之孫買的八里刺及其后妃寶冊

始知元君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因疾而殂其

子孫愛猷識理達臘數騎北棄天運之去昭

然獨念遼陽靈隔尚多故臣遺老不能見幾

遣使一來而反團結孤立盤桓鄉里因循歲

月其非善後之謀邇者高麗安南占城西洋

瓜哇瑣里海外諸國猶能知天時審人事專

使稱臣入貢豈汝等之所不及耶抑我師之

未至耶專茲遣人以往果能審識

天命傾心來歸者有司量材擢用有業者各安生理

朕不食言爾宜圖之

撫遇元主眷屬詔

洪武三年六月十五日

奉

八卷之一

三二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家樂生有元之世何庚申之君荒

淫昏溺紀綱大壞由是豪傑並起海內瓜分

雖元兵轉戰華夏終不能治此

天意也然倡亂之後首禍天下謀奪土疆欲為王霸

觀其所行未合于理故皆滅亡亦

天意也朕當是時年二十有四擾攘之秋盤桓避難

終不能居乃托身行五驅馳三年觀群雄無

成徒擾生民朕乃率兵渡江訓將練兵奉

天征討今十有六年削平強暴混一天下未敢

正民庶普安今年六月初十日左副將軍李
忠右副將軍趙庸等遣使來言五月十六日
率兵至沙漠於應昌府獲元主之孫買的里
八剌及后妃并冊寶等知庚申之君已於
月二十八日因痢疾歿於應昌大軍所至
獲無遺中書上言宜將其孫及后妃并寶
獻俘于

太廟朕心思之深者不忍其君之亡係乎

天運所遺幼孫若行獻俘加殃其身朕所不為也况

朕本元民天下之亂實非朕致今定四海休

八卷之二

息吾民於田里非朕所能亦天運所致然也

尚慮臣民未知朕意是用播告天下所有事

宜條列于後

一總兵官以禮護送買的里八剌已至北平朕

憐帝王之後難同庶民及首亂僭號來歸者

封崇義侯宗其眷屬及母后等同居飲食服

用出官民上以存元之祭祀禮法前王不道

過虧

元君之子愛猷識理達臘畏懼倉卒流離塞

北豈知

天運已去人力難為若審度朕心籌之右左求撫夷

子朕當法古先帝王之禮使作賓於五朝集

能如是朕不食言

一元君隨駕人員倉卒迴避者中有賢智者豈

不自度曩者有元興起係是外夷猶能胡越

一家况我中原歷代之君每居中國而統四

夷非止一朝而已如果審識

天命傾心來歸不分等類驗材委用即今在朝諸色

人物皆已官之朕言不謬

一朕即位之初即遣使往諭四夷高麗占城交

八卷之二

趾皆以奉表稱臣惟沙漠之地尚未往報蓋

因庚申之君擁殘兵於應昌故耳今彼祿位

既終人心絕望詔書到日凡迤北各枝諸王

并受馬頭目人等並依舊制來朝或遣使歸

順當與換給印信還領所部本居地方羊馬

孳畜便牧養

一迤北各枝諸王并受馬人等昔遵前元約束

得安其生今朕既為天下主一視同仁華夷

無間姓氏雖異撫治如前詔書到日敢有違

者必大舉六師以清沙漠毋或執迷以貽後

悔

一迤北達達百姓因元喪亂連年起取軍人供給羊馬差撥繁重朕甚憫焉朕今混一天下甲兵錢穀倍於前代今後迤北人民各安所居於戲君舟民水載覆不常可不畏哉然禮德尚賢使民懷仁天下寧有不治安者乎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議賞征討將士詔

洪武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八卷之一

三三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託身緇流因有元失馭海宇瓜分遇時多艱入於軍伍親羣雄之無律遂率眾以渡江撫太平定建業選將練兵東征西討幾二十年荷

上穹垂祐

祖宗積德山川百神之助大將軍等運謀竭忠六師用命遂致強殞弱服疆宇真安諸蕃入貢華夷一統朕自愧德薄上無以報

天心下無以答神貺恐貽

祖宗之累且何以答諸將六軍委身暴露之艱苦今

日班師振旅定功封爵欲加以重賞則天下鎮守之兵及京師護衛之士內外百萬而民之資力有限薄取輕收非古人中正之道厚歛則有損於民故遵前代之法取之以中用倉庫錢糧均其等第以謝軍士崇爵祿頒金幣以勞功臣朕本疎愚務從古制今定勳爵高下俾其子孫世襲言通天地昭布中外庶咸使聞知

諭擴廓帖木兒黨衆詔 洪武

八卷之一

三三

皇帝詔曰自昔帝王之得天下當大業垂成之際尤必廣示恩信雖素相仇敵者亦皆無收而並用之所以法天地之量而成混一之業也朕自起兵淮右收攬羣雄平定華夏惟西北邊備未脩蓋以擴廓帖木兒尤守孤忠保其餘眾居于沙漠以為邊患朕甚憫之茲用特與寬宥必能知時達變慨然來歸其所部將士多我中國之人文武智能朕當一一用之有願還鄉者聽其賀宗哲孫翥趙恒等果能替其來歸其功非小投機之會間不容髮朕言不再其審圖之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歷代之英君朕雖不敏必使施為而後見故
茲詔示咸使聞知

賜浙江租糧詔 洪武四年正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深知稼穡艱難及至躬率六師
征討四方尤知將士勞苦荷

上天眷佑平羣雄一天下東際遼海南定諸番西控
戎夷北靜沙漠皆以精銳屯北邊衝要用安
黎庶未免科徵轉運供給繁重是非得已惟

八卷之二

余編列

爾兩浙之民歸附之後民力未蘇無以貪官
汚吏害民肥已四載于茲朕甚憫焉今既掃
除姦蠹更用良善革舊弊而新治道以厚吾
民其洪武四年合納秋糧盡行蠲免於戲食
為民之天民為邦之本一視同仁皆吾赤子
然恩之所及而有後先咨爾臣民各安生業
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賜江西租糧詔 洪武四年五月初四日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深知民間疾苦及今親率六師
南征北伐備知將士之勞方今天下統東成

海南鎮諸番西控數種戎夷北東沙漠朕以

國精銳駐守遐荒豈但風俗之殊亦有寒暑之

異艱難萬狀朕不忍言然欲鎮安吾民必資

遠之力其餘科徵轉運未免勞民理勢相須

蓋不得已也念爾江西之民未歸附時土豪

割據地方狼驅羣食貲財一空歸附之時供

給繁重已經九年其為困苦朕甚憫焉今

秋糧盡行優免於戲四海蒼生皆吾赤子愛

念之意日暮不忘緣事有緩急故恩有先後

咨爾人民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八卷之二

三

勸興禮俗詔 洪武五年五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厨稼穡衣服

始制民居舍鳥五帝之教以仁義不過蓬茅

皇之良規益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

以天下從之民用和睦自周至於漢唐宋皆

減益周國乃用昌民受時宜家和水康朕蒙

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

宗祖之靈百神祐護得皇帝位紀元五年朕本

之士失習聖經說推強撫順之士有餘
 無寧居一槩履疎故道理未臻民不見化鄉
 市間里尚染元俗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
 正乎茲有所不論爾臣民詔書到後敢有未
 遵者問擬如律今將條畫事宜開列于後
 一 曩因元末大亂所在人民或歸鄉里或避難
 他方勢孤力弱或貧乏不能自存於庶民之
 家為奴者詔書到日即放為良毋得羈留強
 令為奴亦不得收養遺者依律論罪仍沒其
 家人口分給功臣為奴驅使功臣及有官之
 家不在此限
 一 城市鄉村若有家貧殘疾并老幼少壯男子
 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者本里里長及同
 里上中人戶助以資給是工商聽其工商是
 農民聽其農種候其培養成家復遷人戶
 資之物有同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此則官之
 隣保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之義也爾
 民誠能遵守而行他日爾子孫或有貧乏同
 里必相助借矣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
 同里上中人戶驗其家所有糧食存儲及用

外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潦糶米
 流移者不在此限若鄉里果有富實之家
 出物周給有司具奏
 一 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為養
 養贍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聽將贍之
 物助養其生敢有箠楚者有司以聞
 告者抵罪此等殘疾之人如或痊可願
 民復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得羈留
 一 鄉黨序齒從古所尚今後民間士農工商人
 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拜揖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佃戶見田主不論齒
 序並以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此
 行親屬禮
 一 鄉飲酒禮廢缺已久宜令中書省詳條式頒
 行遵守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期于
 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
 一 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
 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
 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違者論罪如
 一 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

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
耀頹差及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喪事重令
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一今後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許於中國人結
為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兩家俱
沒官官為奴婢若中國人不願與之結婚姻
者聽其自便察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一兵興以來所在人民拋棄產業逃避地方天
下既定乃歸鄉里其間若有丁力少而墾田
多不許依然占護止許儘力耕種到頃畝以
為已業若有去時丁少歸則丁多而舊產少
者許令於附近荒田內官為驗其丁力撥封
耕種敢有以為舊業多餘占護者論罪如律

一曩因中國衣冠徂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
婦冠服及士庶衣冠通行中外俱有定制雖
閩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省集
議冠服定制頒行遵守務復古典以革近俗

一僧道之設本以誘民為善近代以來凡遇為
僧為道遇喪間喪事修齋之際男女混雜飲
酒食肉甚非所宜宜令有司嚴加禁約違者

治罪

一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
子闖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闖割抵
罪沒官為奴

於戲風俗頹靡胡禮拘馬再整彛倫務遵先王之
法恤念孤寡實為善政之先願以德薄意薄
未孚倉庫未盈六軍四戍尚慮未悅下民之
心恐貽

上天之怒夙夜祗懼若履淵冰咨爾臣庶體予至懷
期臻禮義之風永底昇平之治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命省書堂輔臣詔 洪武六年七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古帝王之治天下君為元首臣為股
肱上下相資同心一德於斯之時民物阜
萬邦來朝皆由德政所致非昏君邪臣所能
及也朕平天下之初數更輔弼皆識見淺薄
任非其人前丞相汪廣洋畏懼迂僻其於仲
寃理枉畧不能留意以致公務失勤乃黜為

嶺南廣東省參政觀其所施察其有省令中
書又缺丞相御史臺亦缺大失稽古揆今誠
為曠典特命胡惟庸為左丞相陳寧為御史
大夫且惟庸與寧自廣洋去後獨署臺省協
誠相濟舉直錯枉精勤不怠故任以斯職播
告臣民於戲

皇天無私福善禍淫惟爾二臣當寅畏

天地恪恭朕命勿以怠為先以勤為後各盡乃心以
臻予治欽哉故特詔示想宜知悉

優卹經難兵民詔 洪武七年八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曩因天下大亂死者不可勝數生者備歷

艱辛已有年矣朕起布衣削羣雄定禍亂改

元洪武今已七年但材疎德薄旦夕慮

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惟兵後告歿者朕失撫養存問

蓋軍為朕開拓疆宇奮不顧身歿於戰場屍

不至家魂無所依父母年高寡子幼一旦

拋棄至今不能存恤此朕之過也民間經兵

南子北至今不能會聚奉養者有在

或子沒親老而失養親沒子幼而無依者有
之亦朕之過也興言至此實可憫焉今詔天
下有司各具名以言朕當安居存養使不失
所所有存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出征軍官間有歿於王事或鎮守邊境身死

遠方父母年老妻寡子幼雖嘗給糧養贍猶

慮未週仰各衛從實取勘依律優給候子出

幼即令承襲如無承襲之人所司應付口糧

差人遞送至京官為存養

一南北征戍軍士歿於邊遠拋棄父母妻妾貧

窮無依者仰所司從實取勘應付口糧差人

遞送至京官為存養若有子雖年幼可依及

有親屬可托而願留者從便官司仍給口糧

養贍

一兵興以來各處人民避難流移或有父南子

北至今不能奉養願回鄉里或身死他鄉拋

下老幼願還鄉者聽從其便鰥寡孤獨并篤

廢之人貧窮無依不能自存者有司從實取

勘官給衣糧養贍

能回還所在官司送還鄉里

於戲君天下者所以為民也但君欲治而民乖
民欲樂而君昏臣希賢而不治君或懦而無
剛此古今所難所司奉行者勿以仁為弊以
干刑憲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分別應赦諸人詔 洪武二年十一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釋罪宥愆昔君未嘗輕發發則精詳至慎恐
有罪重而僥倖以自脫致冤深而含忍無訴者

八卷之二

故青災肆赦怙終賊刑載之於書至今明焉漢

唐及元儒君承祖業權由奸佞所持因有大赦

之說雖脫君子之微差善良之誤失則奸頑得為

脫網之魚鬱抑含冤於滿地朕德薄才疎效聖人

之道相繼行之至是五星系度黎庶匪寧者理

乖仁非朕而誰今不敢不察若既寬亮頑於僥

倖致善良以無伸豈聖人恤刑者歟特令條陳

若果真犯雖答罪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註誤因

人致罪過失者盡在赦下所有條畫開列于後

一諸人過誤犯罪如過失殺人及失火誤毀遺

失官物之類蓋出於不幸情可矜憫詔書到
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役并已發
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
不在赦下

一諸人犯罪失於覺舉關防鈐束因而連累致
罪蓋非得已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
明白及已結未發工役并已發工役者悉皆
釋放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官吏人等因公事得辜及鞠問刑獄聽審不
明以致失出入人罪若文書失錯之類情可

八卷之二

一三

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發
役并未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
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諸人出外管幹事務或因住居寫遠或因有
司留難不能給引因而私越冒度關津以致
獲罪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
已結并已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
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各衙門官吏人等非法行事罪坐官吏其聽
使之入皆非得已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

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役及已發工後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

下

一諸人但係故犯知情故縱聽行蔽匿引送說事過錢并出入人罪之類一應真犯不在赦

下

一各處犯罪見屯種人數既已各安生業不在釋放之限

於戲肆赦於青災為善良者圖賊刑於怙終實

王綱而治惡凡吾臣庶律已修仁勿干刑憲

八卷之二

皇六

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命胡僧為禪師詔 洪武七年十一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佛教肇興西土流傳遍被華夷善世克禎佐

玉綱而理中道今古宗瞻由慈深而願重是

致三界而脫沉淪永彰而不滅爾其僧吉祥

本西域之民生而慈敏妙契善符懷如來之

大法捨父母之邦衝陰埃而突瘴霧越流沙

而永行數萬餘程達吾斯地朕親撫勞深願

重特加善世禪師以伸善道更如英兒執法

列失恩巴歲卜為副都禪師統制天下諸山

繩頑禦惡相為表裏以施行於戲佐王綱而

若不善理道幽微曠劫不生千古不滅願為

宏深體行思之無往不復戒哉戒哉故茲詔

示想宜知悉

營造蠲免詔 洪武九年三月

皇帝詔曰前去兵征四方軍需甲仗吾民備之即今

天下平定正當使民樂其樂而生其生實朕

之本意也奈何工匠之徒繼鎮宮殿致是土

八卷之一

上七

木之工復興愈勞繁重內郡多被艱辛其餘

外郡轉運尤難朕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勅

中書下六部使之度出幾何量入幾何對云

官軍足食可三二年於是詔令河南北平等

省直隸揚州等府悉將本年民間夏稅秋糧

盡行蠲免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省所屬府州直隸揚州

池州安慶徽州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

免

一北平省所屬真定等七府已免洪武八年夏

稅惟大名一府未經優免其洪武九年本府夏稅秋糧盡行蠲免

湖廣省武昌等二十五府所屬州縣并思南宣慰等司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其

蕪黃州二府已免洪武八年秋糧今年夏稅一體免徵秋糧依舊徵納

淮安府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其上年踏出欺隱未報官田地人戶各該稅糧并欺隱之數全徵入官不在蠲免之下

以上省府應有入官田地私租不在蠲免之下

於戲從吾化者撫之外吾化者繩之惟爾臣民日省月新共享無窮之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省變求言詔 洪武九年閏九月

天承運 奉

皇帝詔曰朕本寒微因元多事試與羣雄並驅十有七年艱難萬狀方得偃兵息民稱尊海內紀年洪武已九春秋矣邇來欽天監報五星素度日月相刑於是靜居自守古今軌道變化

殃咎在乎人君尋思至此惶惶無所措手足惟告臣民許言朕過於戲於斯之道惟忠厚仁人之心能鑒朕之不德假公營私者又非賢人君子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訪求師儒勅 洪武十年

皇帝勅諭浙江温州府者今所屬縣分將民間秀才除見在教授教諭學正訓導其餘年三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符到之日遍歷鄉都求訪得實每備緡二疋鈔五錠以禮敦遣差人伴送毋分遠近限洪武十五年九月初三日盡行

到京共論治道以安生民如有不遵視為泛常或有巡檢驛丞遍運所官及體察軍人暗體得實坐名詣本儒居所請至京師如違定將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人等治以重罪如能奉命用心訪求得實為用取法之人即加重賞如勅奉行

賜與王州縣稅糧詔 洪武十年八月

皇帝詔曰賞功討罪在昔帝王必斯二事為先曩因率兵東渡江來姑蘇金陵京口宣城廣德徽州長興安吉宜興江陰相次不踰二

年盡入版圖當時天下黨傑互相雄長聲
聲異教若欲平之非中仗之多供給之盛
豈能平禍亂一寰宇而為人主者耶今禍
亂已平朕居大位十有一年常思六州四
縣人民久勞於前雖有子孫累世不忘特
以今年秋糧盡行蠲免於戲典王定亂肇
福天下惟斯民之勞之當先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命諸司遵用勸合勅 洪武

朕嘗用人每待以赤心人皆為貪而亡身

八卷之二

二十三

罔知立忠孝仁信之道是致身亡家破且
妻孥改事他人則易節幼子從事以後人
則役如奴僕父母衰老而無能終困於饑
寒而自盡以事君之道則不終於事親則
為大逆以賢人助君脩德安天下蒼生則
民未見其安及為民之首禍當此之際一
切為官為吏皆不自覺並不寒心往往如
是洪武十四年工部事發考其行移自本
年五月至十一月終擅生事務行下諸司
文書計一萬九千件雖然各有名色似乎

當理其中幹旋作弊不可數目以言之此
皆係尚書薛祥侍郎李文仲作為主行其
弊內除薛祥犯同黨凌遲處死其侍郎李
文仲因考功以犯人皆殺身慮恐六部都
察院擅自行移逼擾諸司害及於民今特
置半印勸合勅下諸司收掌凡各部都察
院應有行移即便比對勸合硃墨如果相
同火速奉行諸司亦當置六部都察院用
七扇如勸合至日即便附寫緣由明白滿
日差的當人員赴內府奏繳若諸司不憑

八卷之二

三十五

勸合擅接無勸合行移及私與行移者正
官首領官人各凌遲處死吏處斬勅至諸
司一如朕命毋自招愆故茲勅諭

追封后戚勅 洪武

朕惟歷代君天下者推必及於后族親親
之道也皇后馬氏勤勞內助化家為國非
其親之積德何以致此稽于典禮是用追
封皇外考馬為徐王外妣為徐王夫人仍
立廟以奉祀事於戲親之至則思遠報之
至則禮崇尚繼幽靈歆茲恤典

賜天下秋糧詔 洪武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祐

山川效靈

祖宗積德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皆

民之所供今民力未甦詔告有司洪武十

三年天下秋糧盡行蠲免其放回事故官

員自思情無實犯則親自來朝仍授以職

於戲欲消愆而彌禍非致吾民於仁壽之鄉

大奉之二

三三八

將何以答

天心之永顧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雷震謹身殿肆赦詔 洪武十三年五

月初十日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托於萬姓之上奉

天勤民十有三年矣不期率輔失寄肆姦擅權使

賢愚陷於不義朕思創業之艱難念生民

之不易首誅奸惡鋤根剪蔓及其餘黨然

錄刑之際不無過焉甚非

上帝好生之德乃洪武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申時雲

震謹身殿朕甚憐於是赦天下有罪者所

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除十惡不赦外自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以前已未發覺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大軍已有定額近年以乘尚有小人藉軍

為由仍將入籍民戶重復抄報擾害不便今

後不許

一自洪武十二年終軍民在逃至今着令所在

官司及隣里勾提尚且不絕赦書到日一切

住罷只以見籍為定

大奉之二

二九

卷一百六十五

一太平鎮江宣城廣德滁濠今歲秋夏稅糧免

徵

一山西布政司奉檄集土軍二萬四千餘戶

切發為庶民

於戲

上帝好生雖遙穹而聽遠朕思愚昧乃得罪於人神

從今脩省告布臣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罷中書省及都府詔 洪武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皇帝詔曰朕膺

天命君主華夷當即位之初合會集群臣立綱陳紀法體

漢唐累加增減亦參以宋朝之典所以內設
 中書都府御史臺天部外列都指揮使司承
 宣布政使司指揮使司都轉運使司提刑
 按察使司及府州縣綱維庶務以安兆民朕
 嘗發號施令責任中書使刑賞務當不期任
 非其人致有丞相汪廣洋御史大夫陳宣書
 夜淫昏酣歌肆樂各不率職坐視興廢以致
 丞相胡惟庸結構部小貪緣為姦或枉法以
 惠民或執正以誣其因事發露人各伏誅特
 詔天下罷中書及都府使知更官定制行移
 各有所歸庶不紊度今將合行事宜條列于
 後

入卷之二

三十一

一 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為統屬
 在京

驍騎右衛 水軍左衛 留守左衛
 龍虎衛 兵武衛

在外

山東都司并所轄衛分遼東都司并所轄
 衛分浙江都司并所轄衛分廣西都司并

所轄衛分

一 右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虎賁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在外

陝西都司并所轄衛分四川都司并所轄
 衛分江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 中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神策衛 廣洋衛 留守中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在外

皇陵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揚州衛 高郵衛
 大河衛 淮安衛 沂州衛
 鳳陽右衛 鳳陽左衛 長淮衛
 鳳陽中衛 懷遠衛
 留守中衛 留守右衛 滁州衛
 徐州千戶所 徽州千戶所 六安州千戶所

盧州府所屬	鎮江府所屬	安慶府所屬
信陽府所屬	宿州府所屬	洪塘千戶所
河南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前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天策衛	龍驤衛	龍仁衛
豹韜衛	飛熊衛	
在外		
湖廣都司并所轄衛分	福建都司并所轄	
分衛分	福建行都司	所轄衛分
廣東都司		
一後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鷹揚衛	江陰衛	興武衛
橫海衛	蒙左衛	蒙右衛
在外		
北平都司并所轄衛分	山西都司并所轄	
衛分	山西行都司	所轄衛分
一罷中省陞添郡天下諸司	直行事務	
於戲周撤六御康兆民	於字內漢命蕭蕭	

年之洪業命五府六部詳審其事務稱
 詔示咸使聞知
 雷變受朝正殿詔 洪武十三年六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堯舜之君德備
 天地禹湯之治甚洽民心朕才疎德薄惟知圖治躬克行仁
 上帝后土之好生負海岳之呵護累祖宗於地下致五雷奉
 命着跡於殿庭雖不違寧處於此時亦甚畏無知於德文
 昨卿等請御大朝故不違辭情朝臣民於正殿故
 茲詔示想道知悉
 戒諭新舊有司詔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
 天地之祐君主華夏奉有三年矣其立綱紀所以安民也
 暴奸臣弄權恣行不法內外百職咸罔克忠宜儆
 誠教以激人心惟朕治道未遠致刑典未備有司
 皆出編氓宜知稼穡艱難民生疾苦自是用人授以職
 任相與圖治治者竭誠報効無踏愚妄致違朕意

者若仍復前非慢神虐民務在貪財肆意妄行
國有常憲於戲政在養民實先聖之遺典竭忠司
事乃人臣之當為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諭浙江布政司查照文移勅洪武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浙江布政使司符到之日自洪武五年至十一年

更置衙門已前中書堂都察院及六部凡有行下

着令有司科派作為事理一具陳事因奏聞近者

奸惡多以奏朦朧行移所司事件故為擾踐識凌

虐下民務使怨望於上爾等見任者搜求苛跡如

不究心故行隱蔽即係於黨符到自新如勅奉行

賜與王五郡民田租糧詔洪武十四年十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祖宗護祐山川百神效靈在位十有四年思昔

創業之初軍需甲仗惟江左五郡之民甚勞

苦美特以洪武十四年秋糧太平應天鎮江

廣德寧國五郡除官田減半徵收其民田盡

行蠲免於戲立法以繩頑施恩以撫善斯效

先王之道非朕所能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十五年四月

賜直隸浙江河南山東等處租糧詔

定詔告天下臣民共知

並進罪彼不庭大軍既臨糧料盡獲雲南已

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甲士三十萬馬步

聲教特命征南將軍穎剛傅友德副將軍

西南諸夷肅雲南梁王所惑恃其險遠弗遵

祖宗積德自即位以來十有五載寰宇全歸于版圖

命陝西類解文移勅

洪武十五年正月

初十日

勅諭陝西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司

今將本印勘合行移文冊發去收掌關防行

移如是一冊書填滿日半印勘合與冊一同

差人解赴京師進內給事中收架如勅奉行

平雲南詔 洪武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顧

海嶽效靈

祖宗積德自即位以來十有五載寰宇全歸于版圖

西南諸夷肅雲南梁王所惑恃其險遠弗遵

聲教特命征南將軍穎剛傅友德副將軍

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甲士三十萬馬步

並進罪彼不庭大軍既臨糧料盡獲雲南已

定詔告天下臣民共知

賜直隸浙江河南山東等處租糧詔

洪武十五年四月

定詔告天下臣民共知

並進罪彼不庭大軍既臨糧料盡獲雲南已

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甲士三十萬馬步

聲教特命征南將軍穎剛傅友德副將軍

西南諸夷肅雲南梁王所惑恃其險遠弗遵

祖宗積德自即位以來十有五載寰宇全歸于版圖

上天眷顧

海嶽效靈

皇帝詔曰於戲惟皇上帝眷我生民自一統以來雖暫有雨暘之愆期終未凶荒然朕豈不知江右之民減衣薄食助我興王供給浩繁安無貧窘特以洪武十五年夏秋稅糧除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民田稅糧盡行蠲免其江西浙江雖次第歸附為首定中原人民為我供給越大江入淮河抵北平而漕河南民甚勞矣邇年以來江東江西浙江及直隸府州官吏糧長不行優恤小民已行問罪亦以今年秋夏稅糧除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民田稅糧盡行蠲免所有河南山東民人淳實無巧以取愚無強以凌弱篤力於田畝且山東之民東給遼左北給北平民資信焉河南之民北供山西歲助關內斯二布政司稅糧今年夏秋盡行免之

計開

蠲免稅糧處所

直隸 浙江 江西 河南 山東

一抄劄田土今年稅糧照依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

一糧長害民已行革去明年錢糧照依黃冊里甲人等催辦毋得那移作弊違者斷沒其家遷徙遠方

一輸納稅糧已有定限催者毋得先期擾民納者毋得後期致罪如違遷沒為首者重罪

一各處豪民指以拋荒田土為由科歛小民後果拋荒田土許令里甲指實陳告丈量得實官為除豁如果不行首告私下拋荒者許令拋荒之人陳告遷沒其家

一凡我良民各守禮法若眾以暴寡強以凌弱巧以取愚詐以騙良按治得實斷沒其家遷徙遠方

一各處有田奸猾之家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詔書到日受寄之家出官首告就將本田賞與承為己業當處有司即便給與執憑於戲為民上不為民便鮮有不罰者乎自今以後任事官員毋蹈前非虐我良民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戒諭諸司 修贖稅 洪武十五年六月初五日

皇帝勅諭諸有司天生蒸民有欲無主乃亂所以亂

者正謂人皆貪心不已動輒互相吞併致強凌弱眾以暴寡當此之時從他百姓有良計善為生理積聚家財廣有美女妻室金銀寶貝若無皇帝與民為主如何過得被強的殺了弱的多的殺了少的古時節因這般人難過以此天生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行大德示要道施教化以制愚頑然而天下之大皇帝豈能獨理庶務所以天必又暗與忠賢者輔助之為斯皇帝設諸有司分治天下持法令宣布條章專掌民力使有力大的

八卷之二

三九

禮記卷之三十九

不敢殺了力少的人多的不敢殺了人少的縱有無眼的聾啞的他有好財寶妻妾人也不敢動他的若強將了以強盜論暗將了以竊盜論因這般百姓方安但是士農工商水皆願情當差辦納稅糧都只是為皇帝設職分職保守他性命因此當差納糧無怨所以納糧專供文武百司官吏俸給軍馬月糧草料使為官者不養蠶不耕田不冒寒暑有衣空有飯喫快活在公廨底下坐着與百姓分辦是非軍官軍人常防着有反人便去殺了

為民除害這等的便是捨性命具寒暑官果然用心分辨是非武官真箇用心關防天教常遠做官享富貴軍人肯出氣力也得安樂若用了百姓錢糧不與百姓分辨是非顛倒有多利重欲遇着詞訟又將是的做了不是不是的做了是如此不公事鬼神不肯饒他必是犯了譴若不用心關防軍人又不肯出氣力如何消受這等錢糧食祿為官百姓艱苦我說與你諸有司各存天理行事福祿永昌故茲勅諭

八卷之二

四十一

禮記卷之四十一

寬宥詔 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率諸英傑平羣雄安宇宙即位以來十有七年其間理頑民清吏弊刑賞皆施未曾大赦自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僕殺主謀殺殺人盡毒廢魅毒藥殺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名載有略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於戲赦過宥罪
既太布以殊恩遷善保安尚同躋於至治故
茲詔示想宜知悉

入卷之三

四十一

天承運

皇明詔令卷之三

大祖高皇帝下

禁戒諸司納賄詔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天道以有餘而補不足人不奉

天故以不足而奉有餘嗚呼罪盈自己惡怒人神

天譴既臨尚惡不已復造多非蠹政害民如戶部侍

入卷之三

天承運

郎郭桓胡益王道亨閩部等刑部尚書王惠

迪侍郎葛修閩部等兵部侍郎王志閩部等

工部侍郎麥志德閩部等禮部尚書趙瑁閩

部等賊貪亂政罪已分明及其問賊下落尚

惡不已為此掩其殺身之計不將實寄所在

供招大半妄指平民為實以致一時不能革

彼姦心善良受害朕為設官為民造福既不

勝任而置罪盈誅古者十八日六日二十日

天討以除民害因此愈加害民必欲除姦復生姦甚

擾害吾民實朕不才之所致今詔天下凡我

良民憐朕不赦以居君位嗚呼書不云乎

天位艱哉寢食不安以圖民康仰

天府察求治姦貪愈增若此人心為之奈何然自詔

之後凡擾吾民者大赦不赦所有合行事宜

條陳于後

一詔書到日敢有非公文坐名追取在鄉託以

追罰為由許諸人拿送赴有司或赴京來治

以重罪

一雖有公文名不坐者恃以公文脅取民財亦

送京師

八卷之三

一今後凡有良民毋得交結官吏引惹罪愆

若不遵朕訓故違實犯家長極刑眷屬遷

化外

一官民入等所有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文

約諸司不理違者抵罪

一天下諸司衙門毋得賄賂上司敢有賄賂者

其犯或彼或此若賄賂者犯必詢因何為若

受賄賂者犯必詢賊因甚而至嗚呼不循朕

訓犯之曰汝有罪焉

一兵部郭桓案部主志工部麥志德刑部主志

通權勢者查獲送京師治罪

所以賄賂資者必察其情

一凡有賄賂者毋得送賊本部等衙門若

有犯必稽職自何來若同必言府府必言州

州必言縣今後窮賊必以此問凡姦貪小

聞此求賊來源日夜憂懼去邪歸正為民

福毋自招愆

一合此一犯且如郭桓五部等官或盜倉庫錢

糧或侵欺諸色課程接諸色買求將此錢物

着十五布政司兵工刑戶禮五部官着今朝

親率獲者官儉以寄借為由各帶賊鈔銀

兩其部帶者不數千萬及其至司將前鈔

銀散布所屬諸司不問貧難富戶指此為由

諸事科舉日加倍歸還以此觀之民何生

理也

福建道御史奏請送京師治罪

道御史奏請送京師治罪

吳庸奏請送京師治罪

廷舉奏請送京師治罪

民怨路怨送京師治罪

當時物產極盛自却指在李繼有案案
者定一指十餘陪者多所以人各相做一
擾民

今後行人受差敢於各處索要相送犯者處
死與受者同所以不得已而禁設若不禁者
司欵民與之所差之人既多民之生理有限
供給既廣將何以奉所以嚴禁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免山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十八年九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口嗚呼

天位艱哉然有如此朕自即位以來十有八年不遑

暇食以措民生奈何內外之臣數用弗當罪

實在予一人以致

上天垂戒災及萬姓所以水旱相仍今聞山東北平

兩水愆期農艱栽植歲苗有虧詔書到日令

歲秋糧盡行蠲免有司如命毋擾吾民所有

事宜條列于後

一詔書所出為水旱傷民及告所係以懸時

有司毋得乘此為由巧取擾害吾民後犯者
赦

一連年以來所在去處災有輕重傷者多寡有
司姦頑不報亦不沿坵查踏以致吾民傷者
愈傷下情不能上達

一今後所在去處凡有水旱災傷一切天災去
處有司若不來聞本處耆老連名赴京陳訴
災由以憑優恤則朕實有司於極刑嗚呼

上天好生使宰民者為民造福朕統天下代

天理物設諸有司參掌牧民自詔之後體朕至意樂

吾民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優恤高年并窮民詔 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元末播蕩海內憂兵所在黎黎流離甚

矣如此者紀有奇朕命前征虜大將軍

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及令公侯驍將等

兵諸道所向兵偃民得蘇安號天下曰大明

今果有兇暴與姦臣在位謀聞臣與澤本施

後十年入為民籍雜泛差役更免三年
一軍官從將征討歿於陣所兒女見移各
其實跡以憑恤卹其子孫襲父職未陞者
陞一等

一遊軍逃囚所在人民擄送入官免致不
才有司作弊

一所在有司所掌事務本為民便往往不
行仁政於差撥及一切詞訟賣富差貧
刑名有理做無理詔書到日今後有司
官吏敢有如此許羣民或百十擒拏赴

京

一官吏胥人等除正名表字應合公私
身名於世敢有更名易姓及兩三名字
者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誅其本身
遷移化外

於戲禮壽尊賢報功酬勞恤孤賑寡古括
王之大典今出恩宥必有司如命故茲
詔諭想宜知悉

褒賜蘇州府官僚勅 洪武十年

六月三十日

為官泄政除為弊宋趙一切施設必務
非權無以治下雖曰行權其迂儒俗士
居是位者名而已若中正之官秉懷操
之氣發號施令務必以公其簿書定案
敢有故侮而褻慢者輕則治以刑重則
捶死勿論嗚呼於斯治下之法朕嘗曉
諭有司孰曾如命以施之以致簿書徒
卒得以侮慢而褻狎之巧言以陷害之
其姑蘇之郡吏員皂隸自設開衙以來
陷害官長者多矣今聞知府王觀同知

曹恒經廉王即將猾吏錢英當廳捶死

治下之方甚得其當如此則政弊今止
姦人且遠境內肅清良民瞻仰美哉有
為政令精行安民有曰矣今特遣行人
白思中齎勅并禮以勞爾其篤斯之志
以為高明故諭

諭法司勅 洪武

肇法司案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新
者曠城貫者法天之貫索也是理生宿
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半也姑中虛而

無凡星於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
設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
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
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司已法矣適
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心法天
道而行之耶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
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印鐘山
之蒼翠雖非巢巔而走窩下亦莫若道
毫釐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關懷抱
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

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女其務哉

戒諭武臣勅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

軍官不知受守禦之道因此富貴身家都
可的也有止亡了身的也有但二名爵而為
軍者甚多似這等的往往有犯誰肯將心尋
思守禦的法度何如若有箇能保富貴的人
他必尋思若做都指揮這地方係是戰守的
批及未有甚罪時先教人于都司所管地方
沿邊畫圖點說通有多少險處多少要害處
沿邊境內境外道路連直遠近畫圖計數

臨期省了多少尋思開時嘗想者我守這地
方民不為盜水陸險要去處並無彌聚軍
不誣民民不受害軍民安靜方纔稱守禦之
任今各處都指揮不以受命為重有自己虐
害軍民者有愚而無知被所管部下害及軍
民尚無知者有已不害軍民縱部下為非不
禁者便如廣西都指揮耿良交結布蠻丹府
州縣官生事科歛害得百姓流離連年彌聚
及他事發差人拏問共計二十八招都是害
軍害民的歹勾當因此上取來打死了他廣

卷之三

十一

西的百姓都安然無事不反了看來那裏是
百姓每要反則是被他每逼凌得沒奈何所
以如此他不知所管的地方軍民都安無事
便是他的功勞他都不這等尋思只是胡做
把自家壞了又如江西都指揮戴宗著他領
軍收捕軍賊周三官等比及軍臨賊所他故
意駐劄不進却令韓知縣前去索要賊人周
三官等招要銀五千兩及至賊人將銀一千
兩年八十隻先來投見他仍令辦足前銀并
要自砍人頭二百箇方許投降又令贛州衛

指揮李宣務文廣東福建等都司說稱潰散並無巢穴遂將三都司軍馬退回以致賊人至今未獲事發戴宗全家發雲南充軍李宣處斬財產俱各籍沒又如洮州衛指揮李聚役使軍人竈成等八名將米三百五十石運去岷州糶賣又私役軍人陳德魏得成在家種菜打魚俱各歇役一千八百餘日以後軍人張聚欲行赴京首告前項等事李聚使令軍伴史克成送鈔一百貫買免事發發長河西充軍籍沒財產似這幾箇都是不知受命

諭武臣恤軍勅

洪武二十一年

制諭管軍官及每知道前輩老官人每到處裏廝殺但尋是一兩箇好漢留在根前十分用心撫恤着似那幾積漸聚得幾或一百二百三

五百將這等軍士但遇着廝殺便在官人前面殺得贏了人都道官人好廝殺誰知道是他撫恤人好自家縱然會廝殺對得幾箇還是齊心伴當多呵贏得人如今封公封侯做都督府官前輩老指揮皆因撫恤得伴當好功勞都做他的大官人位子他坐今後進的承襲得的及一了不曾有軍管的做了管軍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有那一等愚蠢者着他那一箇害軍的心並無一點人心如那

八卷之三

二

總旗做百戶百戶做千戶也都離了軍身有得幾年當初做軍時并出軍的特節諸般都是自將說起來呵其苦不可當為甚麼出征呵軍要逃了官將那苦楚的日期都忘了沒人情的害軍我都說了多少言語都叫不醒將軍比做庄家種田的一般比說道百戶管一百二十一名軍便是種一百二十畝田都勤緊的庄家有飯喫的皆因是看覷糞壘耕種得到所以有飯喫如今百戶千戶指揮把軍害得荒逃了一箇便似那沒長進的懶

產家典了田賣了田一般軍雖不逃不肯
極看觀便似種了田不耨鋤一般這等莊家
要飽飯喫有也無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
不知軍自是已的威風氣力却把來逼得
逃了要錢賣了有病呵作賤不看這的不似
那典田賣田的種下不耨鋤的庄家一般如
今管軍官人軍家大小喫着俸糧管多的喫
多種管少的喫少糧這俸祿都從軍身上來
誰會肯將這等有仁德的心顧盼這軍一顧
盼一箇箇出來要私役軍寇落支請這般害

八卷之三

十一

漢書百

害他纔有一等軍受不過許多苦楚遲慢不
應答此兒那不足道無人心的指揮千戶百
戶衛所鎮撫不知是軍自己的威風氣力一
箇箇把做讐人看了這等良善的喫了苦楚
無理的打罵妄行差使他也不告狀只在背
地裏長噓氣暗暗的禱祝

神人似這等官人每說來的無一箇肯聽只是害軍
知我今也年紀大了省會你每到是處只是
不肯依從隨那等潑皮無仁心的指揮千戶
百戶衛所鎮撫你的本身兒界家眷着軍

請俸祿里似這等般呵你長遠得也長遠不
得若是那有見識有仁心的官人每開常在
家勤勤看視問那軍的動靜觀他的顏色不
安樂處不便當處怎麼對當安樂便當軍有
苦呵應當奏的奏自家合擺布的擺布你雖
無家私賞與他言裏頭撫恤自家兄弟兒女
一般愛惜他一此兒不苦着若還出征呵下
營處軍士每荒地與官人立帳房煮馬料切
草鋪鋪做飯若夏天呵惟恐熱着官人冬天
呵怕凍着官人為這般一箇箇軍發孝順心

八卷之三

百

漢書百

務要官人安樂有病呵那衆軍那裏不採訪
着醫人來緊開行路處不辭勞苦搵也搵着
是走也是有見識管軍的官人依着說的說
這般行軍士每感恩呵出征下營見陣病處
官人有許多安樂便當處那等無人心害軍
的鄙不知這道理出征在外軍士少有來相
前為無恩於他得躲且躲帳房不起便打着
衣笠馬草逼着人辦衆軍沒奈何只是心裏
懷恨對陣處不抵死捨命勞苦搵着走幾步
不獲當呵去了似這等官人下營打着衣笠

帳房通著軍辦馬料害病呵無人着心裏裏
 水寒呵明知有水軍不將來肚裏既若要喫
 的軍尋見自喫了不將害人的官人軍中有
 那不測的禍暗暗地喫虧的多難說的也好
 生有那無仁心指揮千戶百戶衛所鎮撫他
 那里知道這幽微小事不能撫恤軍害軍的
 這裏頭干係得重我這般畧節省會將出來
 有父母兄弟的好生教道言語裏識這做官
 的兄弟孤兒及娘子每是曉事的呵好生勸
 一勸休着這般無仁心害人害人若利害呵

八卷之三
 五
 續修四庫全書

朝廷也那治得你許多那得不宥

神天看着若不回心轉意呵這等不足道的凶禍遲
 疾好歹有若好官人每有仁心知道道理雖不
 撫恤軍士也不會生事苦軍這等官人家父
 母妻子老幼過活平穩若是能撫能方便不
 若害眾軍每讚嘆着家中老的小的自是這
 等每自自然然歡喜安樂不知的將以為自這
 般歡喜誰不知却是眾軍讚嘆歡聲喜氣相
 感得如此這勸出後全在父母兄弟妻子知
 心朋友隣里曉事者互相勸誠守法度言事夫

平安樂之福故勸

一歪兜惡害的軍民利害的廣西都指揮耿良
 所犯不仁不義共二十八招備載大誥武臣
 冊內又一件不在冊內者旱地挑池於內打
 椿上釘閣面蓋亭子一箇號令軍士挑水滿
 池作水閣其耿良於內坐地我是皇帝也不
 敢如此苦害軍軍係是天兵如何是天兵他
 都是世間的人如遇世亂

天道幹旋這等好漢做了軍平這天下禍亂是

天命的皇帝領着這軍做號天兵不是

八卷之三
 二六
 續修四庫全書

天與的皇帝強把百姓聚起來這箇號做嘯聚的賊

耿良如此不才後使天兵擊來打死了

一北平都司所管衛分并都司官等不肯將這
 仁心發見往往將軍人私役軍人每正好泥
 炕打柴時他眾人都役占了他反到那十月
 間七歲八歲三五歲這等軍的兒女一箇箇
 赤剝無衣穿盼望要一箇熱炕卧的着過冬
 這冷的時節因着被頭目每役占了有炕無
 柴的有些無炕的其苦也說不得使臣每從
 北平來見軍每十月裏親自手裏擎着繩索

似牛馬一般拽車往山裏去與頭目每打柴
燒炭身上穿的都是破衣大風起冷了行不
得去見使臣每過呵那軍每撒下繩頭望着
京師啼哭這等官人家父母妻子怎麼知道
他每家做官這等無人心兇惡放出來這箇
不有

天災必有人禍他家喫的俸糧都是軍身之來的喫
那般也消受不得氣力是衆人出的他怎麼
害軍

一燕山中護衛鎮撫孟春他監支月糧官吏支

八卷之三

去

天監支月糧官吏支

的都是白米軍支的都是黑爛米只這般他
却假作附餘報官問得明白要了招將本人
典刑了

一鎮海衛指揮王禎他守着海邊那箇信地常
常的廣用機謀隄防海外夷蠻國土不致賊
人上岸劫殺了百姓便是他的功勞海上打
不得牆的所在但見有見識的人守這邊海
怎麼敢怠慢不關防守鎮的地方內有等會
使船的百姓常過去倭國裏做細作引將倭
人來打劫百姓如今沿海修得城子多了細

作難以出入指揮王禎放一宗船八隻自正
月出海直到四月方回人扁又有船出海被
把截千戶盤詰到官本官不行從官磨問內
奸外出緣由心生貪婪不問凶吉受財一槩
脫放致被告發拏住內奸外出之徒問出前
情與倭國往來遞送消息致被賊人登岸有
傷生民指揮王禎此事發覺早些不是呵這
內奸他出在倭國裏獻了計說道守禦不嚴
城裏軍有數兒如此走泄情節若使賊人駕
三五百船用軍一二萬泊在城下平明撲住
城門似此等十分千係利害指揮王禎並無
這般關防受了財把打細作的都放了爲這
般拏來枷枷着沿海浙東行至福建廣東華
日押赴京師典刑梟首示衆

八卷之三

去

天監支月糧官吏支

一水軍左衛千戶劉全將爲事起發百戶一負
不開除月俸八石支五箇月十石支五箇月
將這等爲事百戶俸整支十箇月共糧九十
石所有提調看養馬匹看實支去草料私下
盡皆侵用致令馬駒倒死數多事發典刑了
當

一 金吾前衛舊戶孫三本管一百一十二名軍數內逃死賣了缺少一十一名本官不行開除月糧通同軍吏朦朧作見在支請若是有見識的怎麼肯賣了軍軍有病呵醫他軍有逃亡從實告知行移原籍勾取今軍既不足又敢通同小吏妄請錢糧事發到官典刑了當

一 應天衛指揮龐權與同千戶旗首等指以異姓軍為由刃蹬軍人嚴亞保要將血胎裹洗出養成的兒子季觀音保年十二歲取去看

八卷之二 天 一 後此兒見有一兄季三保年十六歲隨母改嫁他人此子既出了合當補父身役寧可於疇零內作數故將未出幼十二歲的出官應役且嚴亞保係是屯軍却不着他種田縱容在家賣賣其龐權等又不知他家有幾何只莽勒捐要錢物因此將監禁兩月把生理都誤了人心有此不平設若有仁心的隨母改嫁的季三保年紀出幼理合補父身役十二歲幼兒合寄於義父處庶不失所若將十二歲的應後幼且不出飲食不能調理不久必

失所因此主將千戶李義素勝童仁願等百發長沙西口子充軍總旗王成斬首號令指揮龐權發金齒充軍似此違條犯法之徒不遵教化斬首示衆死有餘辜

論藩臬郡縣勅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勅諭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才孝廉各人受職到任之後舉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

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禱視倉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父母悲哀妻子孰肯監其非而改過者哉所有責任條列備陳于後

一 布政司理治親臨屬府歲并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網舉到任須知內事一熱必施行少有許漫及貪污坐視恬忍等民等驗其實跡奏聞提問設有用心提調催

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倘耳目有所不悉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府屬州治一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一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縣親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

卷之三

主

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志有所依巨細事務悉有所歸上不紊政於朝廷下不啻冤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奸惡人民本府州縣當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清里甲去惡安民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奸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

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冤事枉一體糾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跡逐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賚送本管上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効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呈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賚考過考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卷之三

主

於戲今之布政司不拿所屬貪賊官吏又不申聞聞葺不才諸等不公不法亦不究問府文到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異郵亭耳所以不治為此故也

有胡黨人詔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累世

祖宗修仁積德有感於

天后土眷命朕躬亦命諸公勇之助平禍亂於諸

雄獲獲之時朕自甲辰即王位戊申即帝位
 尊居兩間其偃民息今三十年矣時者朝臣
 不臣其無忠義者李善長等陰與構禍事幾
 人各伏誅今年藍賊為亂謀泄提拏族誅已
 萬五千人矣餘未盡者已榜赦之猶慮奸頑
 無知尚生疑惑日不自寧今特大誥天下除
 已犯已拏在官者不赦外其已犯未拏及未
 犯者不分胡黨藍黨一槩赦宥之於戲古之
 忠臣義士當時感格人神歡動祖宗其亂臣
 賊子歷代為患者不但不能感動人神於當
 時亦累祖宗憂囚於地下朕今大誥臣民自
 生疑惑者許以自新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諭司務勅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
 勅各衙門司務二員坐所東南角面西將手籍吏二
 名終日在堂專管紀載本衙門出入文書隨
 即附簿驗其應速者速應遲者遲明白勾銷
 不註或字差錯不許塗抹於傍圈註逐日記
 載事件至晚計定卷數字數庶便稽考若有
 可速者而遲之耽誤公事矣若可遲而速之
 施為不當矣惟克果斷乃無後艱其司務之

設職專甚重其所練劇也其出非常若勤於
 督責精於註銷使各衙門官吏不入刑憲之
 所其司務之才能已稱堂上之任矣又何考
 試之疊疊故勅
 賜蠲山東北平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
 七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嗚呼天命位艱哉然如是朕自即位以來
 二十有八年不遑暇食以措生民柰何內外
 文臣數用弗當罪實在於一人以致上天垂
 戒于災于萬姓所以水旱相仍今聞山東北
 平兩水愆期農艱種植歲苗有虧詔書到日
 今歲秋糧盡行蠲免有司如命毋擾吾民所
 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詔書所出為水旱傷民大誥所司以甦民力
 有司毋得乘此於中巧取擾害吾民後犯不
 赦
 一連年以來所在去處災有輕重傷有多寡有
 司奸頑不報亦不行沿丘查踏以致吾民傷

者愈傷下情不能上達

今後所在去處凡有水旱災傷一切天災去處有司若不來聞本處受災者宜宿連名赴京伸訴災由以憑優恤則朕實有司之極刑

嗚呼上帝好生使率民者為民造福朕一統天下代

天理物設諸有司分掌牧教民自詔之後體朕至意樂吾生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

年九月初六日

皇帝詔曰朕二十八歲渡江二十九歲入建業秣

馬勵兵與群雄並驅兵甲旗仗一應供給皆出我江東五郡之民以此平定天下禍亂海內寧謐朕今老矣思民効勞無可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八年合納官民秋糧盡行蠲免少蘇前日之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太平府

應天府

鎮江府

寧國府

廣德州

再賜山東秋糧詔 洪武二十八年九

月初六日

皇帝詔曰朕起微寒備知農民艱辛今天下太平二十八年矣民人供給繁勞邇年以來朝廷倉廩實府庫充山東之民供給遼東軍裝山西北平軍需勞已甚矣今洪武二十八年應納官民秋糧盡行蠲免布政司府州縣如制奉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再賜興王五郡秋糧詔 洪武二十九

年八月二十九日

皇帝詔曰朕平天下之初一應供給皆出於太平

寧國應天廣德鎮江五府州之民宇內康寧已有年矣思民効勞無以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九年秋糧不分官民田地盡行蠲免均工夫役依期來赴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立皇太孫詔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十

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漢者興聖相繼馭宇者首建儲君自甲辰

卽在位成神卽帝位於今二十九年矣前者

撫時練兵平天下亂偃天下兵奠生民於田

野用心多矣及統一以來除奸貪去強豪亦

用心多矣邇來蒼頡皓有儲嗣為重嫡孫先

爨以九月十三日冊為

皇太孫奉

上下神祇以安黎庶生百爾臣民想宜知悉

覆選貢士詔 洪武三十年三月

不卷之三

三十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皇天之眷命賜有中土因土宇之廣人民之衆日思

月慮精神有限邇來科舉一節託之儒臣有

失打點選後朕於冗務隙中將下第文詞過

目知爾文詞典雅所答申題一特誤落於後

爾再選添續爾科第

折徵通賦詔 洪武三十年十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皇天眷命代元為君統一寰宇主宰臣民尊稱宇內

已三十年矣每設官分職各有使司邇年以

來各府州縣夏稅秋糧因官貪吏弊不能宣

布條章愈見民力艱辛今特勅戶曹行下諸

司所有積年稅糧拖欠未納者許折輕費以

免轉勞之苦以釋民人欠輸之罪所有事宜

條陳于後爾諸司一如朕命勿怠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不卷之三

三十一

三十一

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自洪武二十八年已前

夏稅秋糧拖欠未納者許折轉輕費隨地方

出產聽從民便

一錢三貫五伯文折米一石

一金每一兩折米二十石

一銀每一兩折米四石

一絹每一匹折米一石二斗

一綿布每一匹折米一石

一夏布每一匹折米七斗

一淨綿花每一斤折米二斗

賜封高麗國王詔

皇帝詔曰咨爾高麗國王素處海邦其居南服自乃祖父世為忠貞向慕中朝恪守臣職今朕肇承天統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而徃報而爾能畏天命知尊中國即遣使稱臣來貢方物思法前人之訓以安一境之民眷爾忠誠良可尚嘉是用遣官齎印仍封爾為占城國王尚慎終如始永為藩輔益勉賜封高麗國王詔 洪武

皇帝詔曰朕肇膺正統誕撫多方及眷高麗襲朝鮮之遺壤寇尊中夏逾渤海而稱臣頃詔使往臨即來詞之表上有加方物良仍衷情蓋由風采於華風用是恪修於臣職况爾三韓之累世皆慎始終屬茲四海之一家何殊內外爰稽尋制載錫真封今遣官齎印仍封爾為高麗國王於戲保民社而王蒸榮懷於舊服守禮義之國作屏翰於東藩其始自奉母眷服命故茲詔亦想宜悉

宣諭武臣勅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
一守邊之將務在撫軍有道若將有仁恩於軍

以守則堅以戰則勇若撫綏無道守則不堅戰則不勇不止乎諸軍不利其為將者全家受禍如守伍關諸將原與三萬軍守禦諸將不思深入蠻夷之地眾皆賣放軍卒連逃并病者云其二萬五百所存者一萬尚欠五百諸處屯所人必會眾前來攻打將隆里千戶所打破及至點視屍骸老幼男女八百人口皆是父母妻子兄弟止有正軍一百五十名呼為一千戶所其餘九百餘名盡皆放去及逃亡者其實軍千戶百戶全家被殺如此者

并所貪財皆被蠻人將去美妻妾亦被奪所掠此等惡夫那知守邊道理因此殺身正家凡守邊者觀此用心以為警戒

一自古邊城務要深溝城池何故城高池深所以城高池深者恐敵眾而我寡務必督其固守以待援救所以城高池深人糧馬草經營多積以待困守方今守邊者不思全家居邊同僚彼此相推不以守備為重設有敵來身家喪亡有不測者若平日同僚人用心葺理城池宜備守其其來寇者眾我且緊守以待

被城老師類於城下救其一至安有不修者耶如此諭至諸守將各宜用心固守汝等遵依施行

一守城池除地凍天寒不修凡冰雪融可以開挑壕塹未到一種之時且先整理城池周圍十里初時未及先城低壕淺逐漸葺理假如遍葺理一里之長設若遇敵一里不用人力伍工以來五里堅至高不用人力一年一功十年城池堅固設若口可以二年三年完備十分大利守者安心身全家在設若同僚互相推

不以此為安一兼相看臨期失機悔之晚矣務要同心
一軍士用操練不亦種但有此期暇便將軍士
一軍用兵器各隨本身所便演習若兵器缺
一軍用朝廷以憑支撥地種之時備米出
一會河以修城可以操練苗既出土可以耕
一錫依時耕鋤既畢那一時亦可修城操練不
一可怠慢應有馬步軍人皆要射弓若官弓數
一出入山揀選木植柔軟者以為木弓權時演
習設若官弓數少看地請京關撥弓箭不可

不用心練此係甚其方鎗之類係是極其身相近而刀鎗相着方纔得人其身之攻者百步後人所謂長兵也不可不用心

一軍士自種食為官管領者不思恤軍之道為軍害者百端今後時將至秋先教軍人整理巷鋪暖炕收拾柴炭點視各軍糧食柴薪暖炕巷鋪齊備可以過此一冬然後纔是為官協心處敢有不行催督點視過冬物件致令軍人失所若有告者罪及管軍之人若有軍家燒炕柴炭等物未備管軍頭目先將軍人役使入山打些燒炭以為軍用者管軍之人全家竄入還荒不救

一軍官多有不安分多不知所報縱然知所報也實難報云何難報且於往者出十萬五萬兵消除一敵當特見做官者那時亦是軍類非大遇陣之時只同和入皆進與敵已散亡本身雖遇敵不曾得下手者尚且在陣伍中待卸今做官的也有父子相博做官那時用命當先的幾家相博猶為軍見今做官食

這我受官祿皆是當時千萬人威風滅除
一敵的氣力今我雖知是多人的氣力實難
以報安敢毒害於軍士若為軍官的肯發此
心想着祖宗積德
天地鬼神照鑒安有不昌者乎

一 所論數事若奸頑者失機候事與同僚相推
體察明白治以重罪諸人用心用心

一 沿海設置衛保障居民奈何管軍人員多無
謀畧往往失機不能制敵惟務貪婪私役軍
士數有犯者已嘗斬首號令近日山東寧海

入卷之三

三十一

衛指揮趙銘等領軍守海遇賊船數十登岸
並不向前設法擒拏互相推調致令傷害軍
士又敢虛報殺獲賊數欺誑朝廷已將各官
分屍示衆今後守海官員人等常加操練軍
士葺理戰船於繫關島塢灣泊遇有賊船到
來不許四散調開或三五十隻或百十隻成
宗一處駕使併力攻取如此則勢力壯而賊
易擒矣

戒諭管軍官劄

管軍的別無甚麼法兒則是知得軍的艱難

我這楚國裏暗地里殺漢高祖在楚地
楚地處處各滿門的所在做筵席上更不
手與曾在外相知道帶着劍背一面長牌直
撞開營門怒着目看霸王霸王觀樊噲好偉
哉人物說道此壯士也遂與生豬肉一塊酒
一碗樊噲即時接了說道大丈夫死且不拍
生肉安得不食霸王見樊噲奮然威怒用心
看着樊噲漢高因而淨手起身逃去了

鈕麂是晉國人靈公暴虐無道趙宣子每每把
正直的言語諫他靈公心裏好生不喜教鈕

入卷之三

三十一

麂暗地里刺殺趙宣子鈕麂五更去到他家
只見趙宣子齊整穿了朝服要出朝去看天
色尚早端坐的堂上十分恭敬鈕麂見了這
等說道若是殺了國家一箇好人不殺他交
達主人的號令因此上把頭在趙宣子家裏
槐樹上撞得頭破腦裂死了這箇是識義的
好男子

申鳴楚國人奉養父母最孝楚昭王用他做
太宰人後來白公謀反申鳴對父親說道大
凡做官的人身已把與國家了俸祿將來奉



養父母者國家養難死做善事當
時領軍馬國柱南金都余住他的父母在
營裏着公去對申鳴說申鳴淚下回那使人
我聽得古人說喫人飲食當死人的患難我
如今不能做父親的孝子只做得國家的忠
臣因此自縊起鼓來殺了白公

張飛北平涿州人與關羽一同服事劉先主後
曹操來打荊州先主奔江南曹操的軍馬忽
然到來張飛領了二十箇軍馬據水斷橋怒
起眼來手裏拿着兵器說道我是張飛爾要

八卷之三

四一

斷殺的便來曹操的軍馬那一箇敢近他因

此上先主得脫了後來封為新亭侯

尉遲敬德朔州善陽人那時唐高祖攻打河南
地面敬德隨太宗行戰地格好遇着王世充
的軍馬忽然到來王世充將喚作單雄信騎
了馬望着唐太宗刺將來尉遲敬德走馬大
喊把單雄信殺下馬將唐太宗救出後來封
為鄂國公

唐琦是宋時守禦的軍那時李鄴把紹興城子
降了金家金家着大將范八守了紹興唐琦

一日袖藏着一塊大石頭伏在路邊相要
死范八却被范八拿住了唐琦對李鄴罵說
道我一月只關一石五斗米尚不肯背了主
人你做大官請俸祿却做這般勾當唐琦不
肯降他直到死罵不住口後來宋朝與他立
廟至今祭祀不絕

金日磾是漢武帝時人做馬監官那時有一箇
官人喚馬何羅的有意要造反被日磾看破
他意思每日要暗地關防着一日武帝在林
兒官裏歇息早晨未起身那時日磾正在殿

八卷之三

四一

外馬何羅袖裏藏着一把刀從殿東廂上來

看見日磾顏色變了便要走向武帝歇宿去
處正走間撞着那樂器何羅跌在地上日磾
連聲叫罵何羅及趕上抱住揪着何羅的頸
項丟在殿階下衆人下手拿住了把何羅全
家都殺了對日磾為候享祿終身子孫世
襲

漢將軍紀信時常跟隨着漢高祖定天下一日
高祖到滎陽去被那霸王圍住了中外不得
相通漢高祖十分利害紀信思量無計可

救乃對漢高祖說道詐乘王車出降東門
王的軍馬都聚在東門上看高祖降因此
漢高祖向西門出去了霸王將紀信燒死了
因此捨了自己性命救得高祖

薛仁貴年紀小時家貧只做農莊過活却十分
有志氣後來隨着唐太宗去征高麗攻打安
市城高麗兵二十萬來戰仁貴不披甲只穿
白衣服手裏拿着一條鎗腰裏掛兩張弓跳
上馬發起喊來殺將去人都當他不得衆軍
跟着一起向前轟了一陣高麗兵都走散了

太宗遠遠望見穿白衣服的是誰衆人道是
薛仁貴當時賜他金銀段子好馬教做遊擊
將軍後來回軍太宗對衆人說道我不喜歡
得遼東地面却喜歡得一箇十分猛勇的勇
子

王彥章五代梁時將從小時便多機謀又十分
勇猛每每斷殺時如常手裏拿一條鎗在軍
陣中出入十萬人不能敵他因此號做王鐵
鎗後來晉家將梁家地面漸漸奪了梁家的
地他多有異心起來獨存王彥章守着忠義

如常對衆人說道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我思
死必做忠義的鬼決不肯背了國家後來與
晉所殺果然捨死向前就死在軍陣中這箇
是忠義勇烈的好漢男子

鍾會是魏元帝時人做司徒教他提調關中的
軍馬都要謀反只怕着鄧艾一箇人不曾反
里後來朝廷教鄧艾收捕四川他因此時便
要發軍馬反說道事着成時可以得天下石
成時守了四川也和劉先主一般不曾反得
成被何烈胡淵知他反的緣故擊住殺了

王君廓并州石艾人隋朝大業間聚起人來與
人斷殺後來降了唐高祖教他做左武衛將
軍賜綵段一百匹教他去鎮守幽州與遼遠
斷殺多捨得大馬唐太宗又將自騎的馬與
了他做光祿大夫後來便倚恃着他這些功
勞不肯守着國家的法度被長史李玄道把
大法度整齊他因此重要反到達達地面裏
去訖那種由的百姓認得是他等將來殺了

僕固懷恩是唐時將軍從郭子儀收捕安祿山
有功教做河北副元帥與河東節度使辛雲

京師... 殺了雲京朝廷不許他... 却... 便發軍馬反他的母親說道國
家相持... 恩十分厚你如何做這等的事
一提起... 趕着懷恩說道我與國家殺這夙
賊懷恩... 入大同那邊去了後來死在路上
劉關是... 做四川節度使自稱做留守使
人奉朝廷討誥命鐵券朝廷不肯與他因此
上他發兵反來打四川梓州朝廷着高崇
去勦捕把活活的拿了木櫃重擡到京城
未連他家小房族及他的黨乾淨都殺了

安從進是五代晉時人做山東道...
暗地要謀反從來與成德節度使安重榮
箇一同商量起着軍馬來打鄆州晉安着
行周去征他安從進見官軍來的猛料然不
濟事自家犯火燒死了妻子都喫殺了
符彥饒是五代晉時的義成節度使軍中有夜
裏去劫人的他手下將走白奉進便發軍及
突皆揮使... 任送到京城裏斬了
御製軍人護身勅
管軍的別無甚麼法兒只是知得軍的艱難

便教他安樂... 但有此不便當處疾忙支分便
當不會在家做買賣的發放做此箇教貼着
那一擔糧着養老小軍有病時動使去尋醫
人看關支冬夏布匹休要了他的一應不知
來歷的休留在隊伍裏怕是歹人似這等關
防的意思如常要記在心若命快時連到身
上繫住一箇大奸惡的人呵却不得了大官
請好俸祿似如今做公侯的都是往前一起
兵受惜軍士十分無恤的好眾人肯與出
力到處... 建了頭功以此定功行賞

做了公的... 侯的那指揮每也有舊日能撫軍
士隨軍征進各總兵官報得分曉了陞的也
有不能撫恤軍士憑自己能斬殺了陞起來
的似這等... 好生害軍不把軍每當數那等不
知道理的... 千百戶也多是憑自己好斬殺了
陞的似這等... 又害的軍甚因這般動有犯了
罪害軍以千百戶指揮常擊下這般等來罪
了那別... 固也不怕還一般害軍這等粗蠢的
人止願... 眼前不顧子孫也怎麼肯想做軍時
一碩糧... 喫不着受了萬千艱難一等有父母

在營者纔調出征雖至孝不得奉養一等單
家的家有一妻或有幼小兒女皆不生理止
靠一碩食糧其夫既出一箇婦人在營守着
幾箇小兒女撇了支糧又怕水大裏損了他
又守着柴水米糧不得來左右難得不得難
似這般婦人在營兩難男子出在外身雖在
外心在家如那隻身婦人在營夫未出時先
憂不婦隻身沒奈何單身則索行去這是為
軍最難這隻身婦人夫既出了柴米自收若
見覓人便與男子議論成交就中有多少不
便正大的婦人夫婦和諧互相心托方纔無
事少有不諧雖正大為是隻身又恐夫疑軍
人夫婦這艱難且如已前年分軍每出外軍
夫隻妻者多自天下太平以來夫婦常守着
生得兒女多一碩食糧除腳錢折耗止得七
八斗又陳了難喫那不曉事千百戶總小旗
又要取錢下般害他管軍頭目誰肯把自家
心比軍心知道的這等苦休害他人人都
不肯這等比則是變害他我這等言語說出去
若爾吏請賞賜關支月糧管軍人并首領官

吏害軍及自家私自使喚者許被害軍人十
名五名或旗首率領率旗首害軍也如此
軍自擊來那都有賞若官吏不害軍旗軍旗
人等生事排陷治以重罪如是管軍的頭目
每能依我這等言語撫恤軍的好明日都督
府官封公封侯有甚麼難處故勅

諭占城安南二國詔

皇帝詔曰朕居中國統天下法古先帝一視同仁每
欲使四夷俱安近者海內諸國皆來臣朕貢
獻方物占城上言安南出兵連年侵境朕未

不卷之三

知實否今為爾兩國言之和睦隣境乃保國
善道故善為國者各守其封疆各安其民人
上順天道天必祐之世道得以久長若各不
安分構怨交兵縱其君長身雖無損而害及
生民又何利乎甚而至於天地神人共憤共
怒其患將有不可測者此豈保國之道哉朕
為天下主言爾持危理所當行今遣諭爾兩
國君彼此果有所爭即當罷兵以和睦鄰境
為念畏天保民安疆土以永傳于子孫豈不
美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遺詔 洪武三十一年閏九月初十日
皇帝詔曰朕受

上天之命膺大任於世定禍亂而偃兵安生民於市

野謹撫馭以膺

天命今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專志有益

於民柰何起自寒微無古人之博智好善惡

惡不及多矣今年七十有一筋力衰微朝夕

危懼慮恐不終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以

念之有

皇太孫允熒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以勸民

大宋三十一

吳

政中外文武臣僚同心輔佐以福吾民生靈

祭之儀一如漢文勿異布告天下使知朕意

孝陵山川因其故無所改

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嫁娶飲酒

食肉無禁

發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晡臨各十五

舉哀禮畢罷非旦晡臨時無得擅哭

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跣經帶無過三付無

帶兵器

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成

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

一國王所在文武衙門軍士今後一聽節制護

衛官軍王自分處

一諸王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從事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大宋三十一

吳

詔令卷之三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四

成祖皇帝上

勅起兵機

靖難兵與令旨

即位詔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慰諭民勅 洪武三十五年八月 日

大封靖難功臣詔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初四日

立皇后詔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勅功臣勅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戒諭中外文武群臣勅 永樂元年正月二日

復封宗室詔 永樂元年正月十三日

諭閩浙都司審錄死罪軍職勅 永樂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申諭臣民勅 永樂元年四月

戒諭外僚勅 永樂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勅 永樂元年六月初七日

再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勅 永樂元年六月初七日

諭陝西官員勅 永樂元年六月初七日

上高廟帝后尊謚詔 永樂元年六月十一日

求學勅 永樂元年九月初九日

戒諭臣下慎刑勅 永樂元年九月初十日

卷之五

成祖皇帝中

春和諭勉臣僚勅 永樂二年正月初四日

封懿文太子嗣孫詔 永樂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立皇太子并封諸王詔 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

諭勉臣僚恤民勅 永樂三年正月

諭天下文武官員勅 永樂四年二月十九日

崇學勅 永樂四年四月初二日

諭文武群臣勅 永樂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寬宥詔 永樂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開設交趾衙門詔 永樂五年三月初一日

賜北畿租糧雜稅詔 永樂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賜河南等處租糧雜稅詔 永樂六年三月初六日

諭福建官員勅 永樂六年三月初六日

宥交南餘黨詔 永樂六年五月十五日

蠲免北京租賦詔 永樂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巡狩北京詔 永樂六年八月十一日

諭天下武臣勅 永樂七年正月初一日

責臣工安民勅 永樂七年正月初一日

諭畿屬朝見勅 永樂七年正月初十日

諭各處辦事官勅 永樂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親征北虜詔 永樂八年二月初四日

諭福建各官勅 永樂八年二月

諭布按二司官考覈屬官勅 永樂八年二月

征虜克捷班師詔 永樂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追譴罪人勅 永樂九年十月初八日

諭府部九卿審獄勅 永樂九年十月初八日

免陝西逋負詔 永樂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議卹班匠勅 永樂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責廷僚條陳便宜勅 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初二日

宥犯罪武臣勅 永樂十年二月初七日

宥奸惡親黨詔 永樂十年四月初二日

再幸北京勅 永樂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諭廣西都司勦捕土賊勅 永樂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重建大報恩寺勅 永樂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戒諭五府禁訪司頑逃軍勅 永樂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卷之六

成祖文皇帝下

阿魯台納款詔 永樂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諭令親文武官條勅 永樂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戒貪承恩督勅 永樂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諭法司勅 永樂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老火星現却賀勅 永樂十四年九月

壽星再見却賀勅 永樂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瑞應諭

皇太子書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瑞應諭廷臣勅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

諭天下文武官員勅 永樂十六年五月

修武備勅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

壽星見却賀勅 永樂十八年八月

北京營建工成朝正朔詔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

北京營建工成寬恤詔 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奉天殿災諭廷臣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殿災萬壽却賀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殿災寬卹詔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禁謗訕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勦捕兀良哈克捷詔 永樂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諭皇太子及群臣却賀勅 永樂二十一年

虜酋也先上干為忠勇詔 永樂二十一年

北征班師詔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皇太子宣

大行皇帝遺命令諭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卷之四

目錄

皇明詔令卷之四

成祖文皇帝上

長陵詔勅

初起兵檄

燕王為報

父讐事論普天之下藩屏親王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軍民人等咸使知我具兵誅左班文職姦臣

之由并錄奏本布告天下勿為疑懼

年 月 日 諭

靖難兵興令旨

燕王令旨為報

父讐事論普天之下藩屏諸王大小各衙門官吏軍民

人等曰惟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奉

天承運為華夷一大統之天下生民之主自踐

天位以來誕敷

聖澤廣被萬邦彌扇

仁風溥及八表使天下雍雍熙熙無一物不

得其所何異唐堯虞舜之世我

父皇可謂道同遠古德齊前聖雖漢唐開國之君豈

能企及者哉然而四海既平天下底定以

長子立為皇太子餘子無分嫡庶悉皆列

土封王各守藩屏同享富貴以為子孫萬世

之計豈期數年以來不幸皇太子薨逝秦

晉二王相繼而卒我

父皇慈念皇太子蚤世遂立其次子為皇太孫居東

宮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不幸

父皇賓天皇太孫即

帝位然我眾王不敢以叔道自尊凡表奏稱賀頓首

頓首百拜萬死謹言何則因欽遵

八卷

長卷二

父皇明命不敢為一毫之非禮臣子之情至矣盡矣

然而

帝年幼冲即位以來任用姦邪小人貪墨猾吏為六

部都察院左班文職等官日以其言巧計蔽

君之聰明使君淫酗酒色不遵喪禮不孝於

祖不親政事崇信姦邪放黜師保屏棄典刑殘害骨

肉於是穢德感怒於

天京城地震十月山崩水溢天火焚其土庫二月霹

靂大風雨發屋拔木蝗虫徧生於隴畝占書

曰地震者地德至靜欲其常安不欲動搖也

主弱臣強地必震動臣下擅權則土為不寧

而變恠生焉陽伏不能出陰迫不能入陰陽

相激地必震動動於宗廟宮殿者人君失位

國無忠臣誅罰不以禮上下不相親也山崩

水溢者五行失序也此公輔之象賢人退小

人進則山崩山無故自崩國易政人主失位

民流散也天火焚其土庫者賞罰不明也燒

宮室者君不恩道厥妖火燒宮也霹靂大風

雨發屋拔木者小人在位賢人出君用讒言

殺正人也蝗虫徧生於隴畝者佞臣輔君以

八卷

長卷三

貪苛之政邪臣在位則虫食苗葉君用才不

當臣不任職則虫食苗莖佞臣在朝則虫食

田苗任用姦賊則虫食苗根也吁

天之警戒如此猶不恐懼脩省而改其惡也此皆齊

尚書黃太卿左班文職等官讒佞于君恣行

不道若軍害民惟以誅滅親王為心以致於

災患如此也先是

父皇有疾有勅符宣我等四子來姦臣齊尚書匿其

使命使我

父子不得相見至於

父皇疾革數數問曰第四子來否豈知姦臣齊尚書

陰謀用心如此所以

父皇有疾焉肯令我諸子知之至於升遐亦不即

我諸子奔喪至今不知

父皇得何病用何藥而弗救至於大故閏五月初十

日亥時崩寅時即歛古禮三日而歛俟其

復生也不知何為如此之速也停棺不於

中殿七日即墓古禮天子七月而葬不知

何為如此之速也余以此禮不知出於何

典今見

入卷

詔內言燕庶人父子方知

父皇太祖皇帝葬以庶人之禮也其可哀也矣其

可痛也矣何故

父皇賓天一月纔發 詔令親王及天下百姓知

之如此則我親王與庶民同也禮乎非禮

乎况

父皇賓天葬禮未備即拆毀中殿掘地五尺不知

我

父皇得何罪而至於如此也况

帝即位之初常諭普天下文武百官其中有言

太祖皇帝用心三十年大綱紀大法度都擺布定了

如今想着

太祖皇帝開基創業平定天下便如做下一所大

房子與眾人住的一般若是做官的政上

不用心不守法度便似將房子拆毀了却

要在房子裏安穩住的一般世間安有此

理旨哉言乎今

上位聽信姦臣齊尚書等之言即將

祖業拆毀與 詔旨大相違背使天下之人皆欲

入卷

守其法度亦難矣哉孔子曰父在觀其志

矣我

父皇存日嘗語我衆王曰我為

天子蓋造宮殿不過欲壯觀天下萬邦來朝使其

觀瞻知中國

天子之尊嚴如此也然此勞民苦軍費用錢銀

易為耳故我今日蓋此宮殿極為堅久性

麗使後為

帝者享用不須再造勞民苦軍也今將

祖業拆毀禮乎非禮乎及齊尚書嘗奏凡朝元筵

揖而不拜及乎小祥節屆亦不親行祭祀
至於各王差官到京行祭祀之禮及奏事
將百戶林玉鄧鏞等拿下囚繫樅楚鍛鍊
今其誣王造反此何禮也齊尚書又誣親
王擅自操練軍馬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
尚書明知

皇明祖訓兵衛內二條凡王較練軍士一月十次
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閑
暇則遍數不拘又凡王入朝其隨侍文武
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

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車士儀衛旗幟甲仗
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於洪武二
十五年春

父皇太祖高皇帝特

詔諸王赴京賜

勅內一件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回封疆險
易造作軍器務要精聖堪用庶使姦邪難
以口舌惑聽

勅後書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早朝後
年時分

朕於奉天門命翰林脩撰練子寧許觀編脩吳言
信三員執筆聽命

朕口占以成以示後人以辯真偽孫允攸親目之
後發行故勅我想

太祖皇帝以諸將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軍馬
造作軍器為欲防邊禦寇以保

社稷使

帝業萬世故也豈有他心哉其姦姦臣齊尚書黃
太卿左班文職等官不遵

祖法恣行姦竊操威福與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

有齊秦等不知有

皇帝也然而帝被姦臣所惑溺甚故我

父皇骨肉未冷陵土未乾將後母盡妻之以流言

而罪周王破其家滅其國將周王次妃選

有色者亦盡妻之未旋踵而罪代王出其

宮人悉配於軍至於湘王無罪聽讒臣之

言賜其令宮焚死齊王無罪又聽讒臣之

言降為庶人拘囚在京護衛侍從等人盡

行撥散及乎岷王又聽奸臣左班文職齊

尚書等官之言以金帛賞其左右使其誣

告岷王降為庶人流于漳州煙瘴地面余
想齊尚書黃太卿等奸邪小人貪墨猾吏
皆我

父皇誅不盡之餘堂公為左班文職之臣恣奸用
謀殺我

父皇之子孫報其私讐快其心志嗚呼彼人之毒
甚於虎狼我

父皇能有幾多受彼之害能消幾月而盡痛心疾
首豈勝言哉不意奸臣齊尚書等又使令

思少謝書等為北平都司官派馬為布政
司官本府長史葛誠同心設計來謀殺我

於六月將軍馬關住外牆用朽木截我端
禮門行路殺我守上城之卒外城上軍士

被甲執仗鑼鼓叫呼聲震城野使人坐食
惶懼不安我亦苦耐之至七月初五日来

謀殺我約申時引兵入王城當日有都指
揮張信來透消息為保性命不得已於未

時動兵擒獲逆賊謝書等了當七月十六
日都指揮宋忠等領馬軍一千步軍一萬

二千及調山西萬全懷安宣府前衛軍馬

一萬前來懷來下營期會各處軍馬來攻北

平余故不免親率精騎八千直抵懷來與

忠軍交戰自辰至午忠軍大敗獲馬六千

生擒逆賊宋忠都指揮孫泰俞瑣等盡行

殺死餘衆悉降一月姦臣齊尚書又行矯

詔使長興侯耿炳文等領軍馬三十萬前

來雄縣真定等處駐營會期各處軍馬來

攻北平不免又行親率軍馬往彼迎敵於

當月十六日破雄縣斬首九千餘級獲馬

三千正生擒至都督潘忠指揮楊松二十

五日大破真定將逆賊長興侯耿炳文所

領軍馬盡行殺敗斬首五萬餘級獲馬二

萬五千餘正生擒左副大將軍駙馬李堅

右副大將軍甯忠右軍都督顧成河北都

指揮劉遂餘衆悉降咸宥歸於原衛汝陰

侯吳亮都督耿獻揚文將領遼東軍來

圍永平我親將騎士三萬九千倍道兼行

直抵永平吳亮等聞風夜遁追奔百餘里

斬首千餘級仍將軍馬到大寧與臨其城

余論以

太祖皇帝恩養厚德留我一二親王以奉
降所有逆賊朱鑑卜萬凌遲處死了當推
都督劉貞陳亨將領軍馬守住松亭關不
肯來降我親帥精銳騎士三萬襲破其營
生擒都督陳亨劉貞單騎遁去太寧遂平
奸臣齊尚書等出榜令軍民罵燕賊父子
是罵

太祖皇帝我之父也罵燕賊父子必罵
祖與叔父為賊豈非大逆不道奸臣齊尚書等如
此無禮其罪當何如哉未幾奸臣齊尚書

黃太卿等左班文職又行矯 詔使曹國

公李景隆領天下各都司軍馬五十餘萬
於十月初六日來攻北平圍我之城必欲
殺我我為天下官軍何不念

太祖皇帝恩養厚德留我一二親王以奉
祖宗香火豈不然哉故我仰賴

祖宗積德之深余必親帥軍馬以寡敵眾將景隆
等所領天下軍馬盡行殺敗斬首一十五
萬九千餘級餘眾降者咸宥歸于原衛景
隆等夜遁而去然余之用兵所尚克捷此

皆余平日存忠孝之心故

天地祖宗神明憐而佑我也若不如此縱用兵如
孫吳亦無能為也余想奸臣齊尚書等必
欲壞我

父皇子孫其業蕩盡無餘將以圖天下也何其如
此之毒毒也哉竊惟我

父皇親親之心天下之人之所共知者且如靖江
王守謙其祖為惡父為惡至於守謙累惡
不悛降為庶人我

父皇思念子孫尚不忍破其家滅其國復立其長
子為靖江王諸子皆為鎮國將軍享用爵
祿與

朝廷同其久遠也今周齊湘代岷五王皆
父皇親子縱有其惡亦當寬恕何況無為惡之實跡

皇明祖法律內一條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過
內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
驗者其罪亦同奸臣齊尚書左班文職等官

不道

祖訓助君為惡而遂至於如此使我眾王日夜驚憂
飲食睡夢不寧處况余每

父皇賓天以來抱病持服朱嘗一月離苦次遵其

法毋敢小犯惟日守分而已奈其謀威五王

又來殺我顧余匪才乃

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

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 皇太子親弟忝居眾王之

長禮曰父之讐不共天兄弟之讐不友兵今

奸臣齊尚書黃太卿等余必不與之共戴天

不報得此讐縱死亦不已也故用欽遵

皇明祖訓法律內一條躬行帥領精兵三十萬誅討

左班文職奸臣已行傳檄天下都司并各處

衛分指揮官吏常思我

父皇恩養厚德同心戮力整肅士卒殲爾戈矛星馳

前來共行捕獲左班文職奸臣獻俘于

祖宗神明今受非常之刑憲上以正其君下以安其

軍民使我

父皇子孫基業以求萬世豈不然哉嗚呼

皇太后土常以太中至正而為心

祖宗神明寧無誅奸去邪而為念故用諭示普天下

藩屏諸王暨大小各衙門官吏軍民人等咸

使知朝廷在班文職奸臣本違我

父皇之讐為子者其可不報夫乎其可不報乎

故諭

即位詔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汛掃區宇東抵虞淵西

踰崑崙南跨南交北際瀚海仁風義聲震盪

六合忽爽闇昧咸際光明三十年間九有寧

謐

晏駕之日萬方嗟悼煌煌功業恢于湯武德澤廣布

至仁彌流姪兒以冲幼之資嗣守大業秉

心不孝改更章憲戕害諸王放黜師保崇信

奸回大興土木天變于上而不畏地震于下

而不懼災延承天而文其過飛蝗蔽天而不

修德益乃委政宦官淫佚無度禍機四發將

及于朕朕准

高皇帝嫡子

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內有好惡與兵討之朕尊奉條

章舉兵以清君側之惡蓋出於不得已也

兵不舉亦將有聲罪而攻之者必效魯不
躬自責肆行拒朕朕荷

天地

祖宗之靈戰勝攻克擣之于垣上殲之于白溝破之
于滄州潰之于藁城鏖之于夾河躡之于靈
壁六戰而已不國矣朕於是駐師畿甸索其
奸貪庶幾周公輔成王之義而乃不究朕懷
闔官自焚以絕于

宗社

天地所不庇鬼神所不容事不可止朕乃整師入京

八卷之四
秋毫無犯諸王大臣謂朕

太祖之嫡子應

天順人天位不可以父虛神器不可以無主上章勸

進朕拒之再三爰俯徇輿情已於六月十七

皇帝位大禮既成所有合行庶政並宜兼舉

一今年仍改洪武三十五年為紀其政明年為

永樂元年

一建文以來
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刑名書律大明律科

斷大...
奉...
大征討...
兩...
籍...
自洪武...
東...
母...
一...
未...
以...
一...
五...
罪...
武...
發...
田...
一...
一...
一...
一...

自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後周齊湘代岷
五府被誣陷時文武官員軍民人等連累致
罪者官復原職已故者文官優免其家差役
武官子孫承襲民充軍者復還原籍為民軍
發邊遠者仍還原衛為奴者即放寧家入官
田產照數給還
一 遍年為事前鹽買馬當站及充運所水夫
皂隸膳夫一體赦免各放寧家
一 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

論有一應榜文條例並行除毀

一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有司詢問以禮敦請赴京量材擢用其有志尚安閑隱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聞

一鰥寡孤獨有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其有饑寒不能自存者官為賑給

一山東北平河南府州縣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兵者與直隸鳳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今年秋糧並行蠲免

八卷之四

四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官制考
百官考

其餘直隸府州縣山西陝西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兩廣四川雲南蠲免一年其有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拖欠一應錢糧鹽課段匹蘆柴木植等項及軍民所養馬匹牛羊等項倒死并欠孳生者並免追賠其弓兵斫辦蘆柴者優免三年

一河南山東北平淮南淮北流移人民各還原籍復業合用種子牛具官為給付

一北方學校仍依舊制開設毋致廢弛

一建文除授并新調文武官員仍依見職不動

軍官有陞職事止終本身子孫仍襲原職

一新收壯士勇士盡數放回為民各安生業所設衛分并軍民指揮使司盡皆革去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有係民間并舍人選用者亦各罷職放還

一諸色人匠除輪當正班外其餘一應撮上人匠俱各放回依次輪班

一各處見造軍器軍裝船隻一切不急之務盡皆停罷今後有司非奉上司明文毋一槩擅自科歛於民

八卷之四

五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官制考
百官考

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軍官為事充軍及罷閒者赦免軍役復其原職亡故者子孫承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各還原役

一北平衛分官旗軍人有因公差拘執不得已赴京者赦免其罪

一各處守城官軍有係別衛調到并征進漫散軍士見在他處者各還原衛所本處官司不許留難阻當其奉使文武官員及內官人等詔書到日俱各還京

一凡軍民人等男女人口有被官軍拘擄者官

為贖還

一 適年逃軍并征進漫散軍士截躲山林詔書到日為始限一月之內赴官首告免罪所在官司發回原籍衛所着役

一 拋荒田土除有人種田納糧外其無佃種荒田有司取勘明白開除稅糧免致拋荒損民一所在城市鄉村凡有骸骨有司即為殮收埋葬毋得暴露

一 天下衛所都司官軍皆

太祖皇帝恩養者奸臣迫脅調遣拒戰衝冒矢石情

八卷之四

六 太祖皇帝恩養者

可憐憫見存者俱還衛所其有陣亡傷故失陷病故者官即襲其子孫旗軍每戶賞鈔五錠戶無壯丁補役遺下寡婦無子者所司善為存恤願依親戚還鄉者聽從其便有幼男者給糧紀錄出幼補役

一 沿江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恭戲文帝入漢尚資恭儉之風武王紹周願廣至仁之化布告天下其體朕懷

慰諭臣民勅

洪武三十五年八月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知道昔者元末昏君壞其祖宗成法荒淫無度奸臣擅權塗炭生民羣雄並起曠世無君糜爛鼎沸

天命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掃除禍亂救民水火之中措之衽席之上立綱陳紀政令維新官安其職民樂其生天下太平三十餘年不幸

太祖賓天建文嗣位荒迷酒色不近忠良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肆為禽獸之行信任奸臣黃子澄齊魯政更

祖宗成法當

八卷之四

又六一

太祖不豫不報各王不一日而殞七日即葬初崩之時梓宮及至發引仗劔在後謂人曰我仗此劔不畏強魂矯

鬼見愁碗黃稚黃調水遍洒滿殿使穢氣觸梓稱不許各王會葬如此詭秘事皆可疑居喪未及

一月便差內官往福建兩浙取女子將後宮拆毀掘地二丈大興木土之工軍民不得聊生溺於佛教印經飾像禮懺飯僧糜費鉅萬甚至改去公主名號捨與道姑為徒尼媪出入宮闈穢德醜露瀆亂人倫滅絕天理又將

父皇

母后御容盡行燒毀

上天怒其無道災于承天門災于乙字庫災于錦衣衛飛蝗蔽天餓殍盈路猶不改過愈加為惡起夫運糧點民為兵造作科徵天下被害將欲成造砲架雷火燒其木植將欲練習水戰震其大將之船將欲守城雷雨震陷其城屢修屢陷百十餘次欽天監奏天象大變占云國失山河以其奏本擲之於地用脚踏踏怒罵

上天言我如此念佛好善天不護我到去護他如此逆天又將呂太后之父呂本靈位與

卷之四 又六二

太祖皇帝同祀於西宮判斛藝瀆如此悖祖殘害一家骨肉首誦周王於烟瘴穴墻通食體無完衣妻子凍餓止生一子不與乳母至以寶鈔買一乳羊乳之困苦不可勝言不旋踵又罪代王出其宮人悉配於軍湘王無罪逼令闔官焚死齊王張王皆以無辜降為庶人絕親親之義紊綱常之禮我被伊謀害到至極處無故調兵圍我宮城殺我父子到此之時哀號哭痛叩地呼天無所控訴首全性命遂不獲已欽承

祖訓與兵誅討在朝奸惡為

宗社四年之間往來中原還回再四不肯長驅觀兵濟南振旅河北朕之本心惟欲使之悔悟於是焚祭告

天盡誠具奏屢遣使者懇求息兵反以詔書辱罵斷然不許密勅其總兵者獲我父子必盡誅戮勿令赴京必欲逞兵不顧士卒暴露寒暑百姓轉輸勞苦無辜之人死者無算朕深痛切於心嚴約三軍不許妄殺一人類

天地祖宗鑒佑屢戰屢勝逾淮渡江若履平地入京之時秋毫無犯建文為奄豎逼協閹官自焚其奸臣黃

卷之四 又五三

子澄壽泰等已凌遲處死軍民人等皆無侵擾我今主宰天下謹遵

父皇太祖高皇帝成法纖毫不敢改違今後爾天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共守

太祖高皇帝成法為官者保守祿位軍民士庶百工我藝安分樂生若守

太祖高皇帝成法是爾等自取其禍如有違犯必難饒免省諭之後各保吾語永為遵守共享太平之福故

論

大封精進功臣詔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昔元末兵興豪傑競起割據土地糜爛生

民

天命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東征西討掃除禍亂華

夷一統身致太平垂四十年

父皇賓天建文嗣位頑狠昏昧專任姦回內作色荒

改更成憲殘害宗親將及朕躬朕不得已起

入卷之四

七

兵自救身親戰陣已經四載賴

天地

祖宗之靈遂平內難爾諸臣奉

天征討將士卧雪眠霜節風沐雨百戰百勝萬死一

生報

太祖之深恩弘濟艱難宣力甚多輔成大功仰藉

太祖皇帝開國功臣賞賜等第參酌得宜論功高

下爾之爵賞朕不敢私在爾諸將亦自知

之今封爾都督立富為奉天靖難推誠宣

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

府淇國公食祿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

襲

賞銀四百兩綵段四十表裏鈔四千貫

都督僉事朱能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

臣特進榮祿大夫右國柱左軍都督府都

督成國公食祿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

襲

賞銀四百兩綵段四十表裏鈔四千貫

都督僉事張武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

入卷之四

八

同知成陽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

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

貫

都督僉事陳圭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奉寧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

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

貫

都督僉事鄭亨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武安	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孟善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保	定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火真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同	安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右都督顧成爲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右都督鎮遠侯	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王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靖	安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	-------------------	----------------	-------------------	--------------------	-------------------	-----------------	-------------------	--------------------	-------------------	-----------------	-------------------	-------------------	--------------------	---------------	-------------------	--------------------	-------------------	---------------	-------------------

都督僉事徐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前軍都督府都督永康侯	食祿一千一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張信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隆平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李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	平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安平伯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郭亮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左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	成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襲安成伯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督僉事房寬為恩恩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	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都指揮徐祥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	-------------------	---------------	-------------------	--------------------	-------------------	------	-------------------	--------------------	-------------------	------------------	-------------------	--------------------	-------------------	------------------	-------------------	--------------------	-----	-------------------	-------------------

臣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崇安侯益壯節
其曹國公李景隆等忠孝於

太祖扶持社稷相事機其功甚重今特加封

曹國公李景隆為奉天承運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左柱國太子太師曹國公增

祿一千石通前四千石子孫世世承襲

賞銀四百兩綵段四十表裏鈔四千貫

尚書茹璋為奉天翊運守正文臣特進榮祿大

夫柱國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食祿

一千石以給本身

賞銀三百兩綵段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

都督同知王佐為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榮

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順昌伯

食祿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陳瑄為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榮

祿大夫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平江伯食祿

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

賞銀三百兩綵段二十表裏鈔一千五百貫

其谷王護衛指揮僉事張興儀衛正張成等忠

於

太祖受成王筭佐成奇功今陞

指揮僉事張興為驃騎將軍都督僉事

賞銀二百五十兩綵段十六表裏鈔二千貫

儀衛正張成為驃騎將軍都督指揮使

賞銀二百兩綵段十表裏鈔一千五百貫

其餘將士人等論功高下皆在陞賞

其駙馬都尉王寧孝於

太祖忠於國家正直無私不附權勢遂遭誣陷幾致

損身達孝推恩允宜褒顯今以

王寧為奉天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

夫柱國駙馬都尉永春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賞銀三百五十兩綵段三十表裏鈔三千貫

於戲人君之職惟在奉

天爵賞之頒豈容私意今以天下之財賞天下之功

民之資力有限名爵之貴無窮故茲資與亦

甚為輕或朕知有未盡未滿爾心對朕自陳

若退有後言至於犯法甚不可也但恐爾等

不立功耳今後果能立功至再至三不吝爵

賞朕之此言通于

天地布告爾衆咸使聞知

立 皇后詔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神靈

祖宗敷佑繼承大統華夏肅清稽于古典虞夏殷周

之盛亦資內助以致雍熙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肇修人紀惇典庸禮臻茲治平薄

入卷之四

十五

胡璠馬全遠齊刊

海內外室家相慶功德兼隆與

天同運亦惟朕

皇妣孝慈高皇后効法承

天肅雍顯相德配聖神化家為國奉藩于燕垂二十

年正妃徐氏開國元勳中山武寧王徐達之

女達佐朕

皇考咸有一德格于

皇天天惟申命用休君臣篤慶榮裕始終毓茲貞淑

嬪手肇封家政輯寧朕躬行

天討無尚顧茲慶厚德嘉禎壺儀懿範同朕恭勤保

茲

天命君臨爾萬姓之上是用於洪武三十五年十一

月未三日命使奉

金冊金寶立徐氏為皇后正位中宮共承

宗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諭勅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

皇帝勅諭功臣自治人君之有天下必賴將臣之力

必成武功相與共享太平及事定之後不能

保全富貴往往有之其故何哉蓋人臣處高

入卷之四

十六

胡璠馬全遠齊刊

位者易至於驕縱犯刑法者多至於怙終今

君代天理物豈容私意於其間哉所以賞罰

在於必行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立法垂憲傳之永久欲世世守而

行之功臣有犯必罰戒再三仍不悛改乃按

誅之至親且舊不敢曲貸志人君子莫不以

為

太祖英明果斷正畏天命下畏民情故如此朕荷

天地

祖宗之靈繼承大統爾諸功臣昔受

太祖之恩今宜力事朕朕欲爾等共享富貴於悠久

誠恐爾等富貴之後亦復驕縱干犯法度若置而不問有違

太祖高皇帝成法若置爾等於法必謂朝廷少恩朕今為爾等計將

太祖皇帝戒勅功臣開錄于前申明布告永為遵守保富貴於無窮垂令名於永久爾等不遵後悔無及故諭

戒諭中外文武群臣勅 永樂元年正月初二日 朕惟

上天之德好生為大人君法

卷之四

七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天愛人為先與圖之廣非一人所能獨治自古帝王

君臨天下皆設官分職任賢使能相與共治堯舜禹湯文武之為君不外夫道歷代以來用此則治不用則亂昭然可見我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

天命為天下主

聖心愛人勤切懇至保養生息三十餘年海內晏然禍亂不作正教修明近古鮮比亦惟我

皇考能任天下之賢理天下之務旁求民隱宣通德

意是以臻茲今朕荷

天地

祖宗之靈克清內難繼承大統以主天下重惟天下者

皇考之天下軍民之石

皇考之赤子間者建文不君信任姦回妄興師旅加之中土異端之費流毒無厭為民者困於徭賦椎肌剥膚天下嗷嗷骨肉不保為軍者被驅戰鬪連年饑寒殺戮死者山積朕深憫憐痛切于心即位以來兢兢夙夜匪寧思為撫

卷之四

六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安共樂太平以承

上天生物之心

皇考愛人之意爾諸文武群臣職無崇卑體朕斯懷各盡其道毋怠毋忽毋虐毋貪毋為培植毋縱詭隨持一爾庶平秉爾正直勵爾公勤擴爾忠恕共守

皇考成憲毋面有違為文臣者當方面之寄任風紀之司牧守郡縣之官教育之任簿書獄訟錢穀之勞驛傳巡更技術孳牧之務皆當悉乃心力體統相維舉措不謬戒徇私悖理之萌

除詆謗無益文務以民心為心順其好惡思其利而興之察其害而去之使耕桑及時衣食有養教之孝悌忠信尊君親上不為奸邪常存哀矜惻怛之意遂其仰事俯育之性若其懷抱道德蘊畜文藝一行可稱一才可錄舉而用之無俾廢棄如此庶幾吾民不失其所得以共守

皇考之法共享太平之福爾或不率朕訓不能俯育及徇私廢公惟

八卷之四

九

皇考明罰具在朕不爾貸為武臣者當藩閫之權

屏翰之託受邊方之責任屯堡之事亦當悉乃心力思患於久安戒謹於未形深其計慮嚴其紀律明其部伍謹其斥堠潛消邊隙保固城池懷柔遠人安輯邊境務以軍心為心察其寒暑饑飽為之矜恤調護自練閱簡習之外不得妄用兵力亦不得侵削其利保惜常如已子如此庶吾軍不失其所以共守皇考之法共享太平之福爾或不率朕訓不能撫綏及廢弛兵備亦惟

皇考明罰具在朕不爾貸於惟爾文武群臣皆朕股

肱軍民百姓皆朕赤子為民者出賦稅以軍馬軍執干戈以衛民軍非民不得其養民非軍不獲其安軍民二者相須而成必互為保愛無有深害惟

皇考成憲實萬世之具遵之則吉違之則凶其悉心一志敬之慎之副朕拳拳之意共樂雍熙之治故諭

復封宗室詔 永樂元年正月十三日

皇帝詔曰仁義之推施由親始帝王之治睦族為先歷觀往古克致太平未有不由茲道也昔朕

八卷之四

十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

天明命奄有四方隆厚親親及於異姓寰宇同風咸惇孝友乃遵古道封建諸王藩屏帝室與國咸休允攸無道不孝不君不耻不仁不畏不義滅絕天理敗壞人倫恣其狂悖肆其虐政祖滅親立未三年骨肉幾盡周王秦藩守法循理臣輔朝廷初無罪愆忠不見信以賢見疑偏聽讒言忽興師旅藉其資財空其宮室害其屬周王莫知其由自來京師欲伸枉屈辱不

加察即窺之蠻夷萬里瘡痍之鄉流離道途

父子殊方幽囚困苦穴墻通食體無完衣籍
箝挫辱濱於死亡謀構湘王令其闔官自焚
加以惡謚執齊王於京師囚代王於大同因
岷王於雲南日夜所思惟戕賊骨肉之計不
盡不厭乃以懿文太子薨逝之時
皇考欲立朕為嗣尤所猜忌無釁可圖聽信奸臣縱
兵害朕朕不得已舉兵自救荷

天地神明
祖考孚佑

皇考之靈兵至畿甸索其奸頑乞炆自知慚負

卷之四

天地無顏相見自焚以死諸王臣民尊朕為皇帝重
念骨肉之親良深存歿之

感是用復封周王於河南濟王於青州湘王賜謚曰
獻治其墳廟代王岷王皆脫拘囚還其封爵
秦愍王之子尚焯封為興平王尚烜為永壽
王尚炆為安定王晉恭王之子濟熿為平陽
王濟煇為廣昌王周王長子有焯復為周世
子有勳封為汝陽王有烜為順陽王有焯為
祥符王有煇為新安王有光為永寧王有焯
為汝陽王有熿為鎮平王有焯為宣陽王

王之子賢燧為樂安王賢俊為長山王賢象
為平原王

於戲

天有顯道厥類惟彰善惡之應捷於影響
皇考重分封之意乞炆絕骨肉之恩不孝違
天天命極之今朕奉

天復遵舊制藩屏宗親行百世本支之盛山河帶礪
皆萬年盤古之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論閩浙都司審錄犯罪軍職勅 永樂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朕以天下武臣或躬親矢石披冒霜雪又積
勤勞或承先世之功績以得祿位前者多有
昏昧無知觸犯刑憲隨發各處以頓挫之今
宥其罪各使自新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
一日以後今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前犯罪請
發之人量情犯輕者復職重者且令立功條
示前去爾其審實分豁毋有違悞故勅

卷之四

計四件

一原犯徒流遷徙充軍答杖罪名免杖及杖斷
及榜文均例該死罪交易銀兩或驀越上司
徑赴朝廷告訴查理陞賞限奉節月自看者

已免其罪有不動職名有稱罷閑官為事官
名色有降職有罷革充軍種田見在總兵官
處立功及已衛所管事者役者并送赴京來
復其舊職如其中果有敢勇之人聽從本處
總兵官簡擇就彼復職留用仍具其姓名脚
色奏來

徒流遷徙以下罪宥免復職照例停俸者勅
書到日即與支給惟犯死罪者照例停支

有犯奸惡逃叛及所犯之罪在律當死者及
榜文內例決死罪如擅騎驛馬或收餘丁依

八卷之四

二十二 胡淵 百三十一

頑民不當差榜例或私役弓兵挑行李或隱
蔽番貨或私役一軍一民及私自科歛或誣
告七八人之上或不能遵舊制或奏事說謊
面欺支吾騙掬摸拐帶打奪強買人貨物
者已免其罪有不動職名有稱罷閑為事官
名色者除降罷職充軍有充軍種田者在總
兵官處及已定衛所降職管事或充軍者役
者並且立功未許復職
一與部具奏已革罷職者此等皆係不應為官
并不應復職之人並不許復職

坤諭臣民勅 永樂元年四月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朕惟天生一代
之君必成一代之治自古以來莫不皆然而
其間治有隆污政有得失亦由人君善用人
與不善用人之所致也且以唐宋言之唐太
宗有撥亂反正之才抱濟世安民之德故克
致貞觀之治斗米三錢外戶不閉四海永清
蠻夷率服近古鮮比求其故太宗善用天下
之賢王珪魏徵釋之於讎怨李靖尉遲敬德
舉之於仇敵房玄齡杜如晦用之於異代宋
太祖起甲冑之中踐九五之位撫輯四方削
平列國與世休息迄於丕平開三百餘年之
洪基興聲名文物之風俗求其故太祖亦能
用天下之賢范質王溥皆先代之舊臣石守
信王審琦俱前朝之宿將太祖舉而用之於
此觀之唐太宗宋太祖推赤心以用人故人
皆盡心以事之遂皆成一代之治明君賢臣
載在信史昭然可鑒朕以

高皇帝嫡子奉藩于燕

高皇帝以燕地與胡虜接境屢屬邊事後懿文太

子薨

高皇帝以朕堪屬大事欲正位東宮永固基本不幸
高皇帝賓天之炆矯遺詔即位戕害諸王骨肉懷累
之意已甚疑朕之心實深即位未幾首遣奸
臣圍逼如釜魚且兔決無生理朕實不得已
起兵相救初豈有心於天下哉竟以一隅之
衆敵天下之兵三四年間大戰數十小戰無
算制勝克捷卒平禍難此豈人力所能為也
賴

天地宗社之靈

不卷之四

二十五

明倫彙編

父母后之佑大命所集人心所歸是以致此朕自
即位之初不敢用一毫之私恩天下者

父母之天下軍民官員皆

父母赤子除更改

父母成憲濁亂

父母天下之奸惡悉以誅戮其餘文武官員仍舊用
之無疑陸賞黜罰一從至當而已夫以唐太
宗宋太祖尚用異代之臣况朕

父母之臣素非讐怨他人之比近者間有無知小人
尚懷疑心不思朕推赤心委任之意居閑則

妄生異議事則不肯用心此徒蓋不達天
命故也人君代天理物故曰天子奉行

天命故曰天吏若不有

天命凡有力者皆得為之且以前代論之元有天下
海宇之廣生齒之繁國用之富兵甲之盛孰
得而勝之及

天命已去群維並起我

太祖高皇帝不階寸土一民卒平禍亂而有天下蓋
由用才於異代釋憾於怨仇所以創業垂統
制禮作樂身致太平四十餘年由是觀之亦

不卷之四

三本

明倫彙編

不越乎用人之所致也

父母積功累仁聖德格

天天命眷顧之隆垂裕無疆故俾朕躬以承大統朕
豈敢違

天命與

父母之德以為治乎思昔在者親當鋒鏑之際所獲
將士不殺一人於此之時尚不殺之矧今既
為天子而肯思怨惡加於人耶故用人之際
無分彼此視為一體若盡忠於國者雖仇必
賞若心懷異謀者雖親必誅且以奉

天征討將告論之朕朕征戰身當矢石萬死一生以

父皇之恩其有犯法者朕亦不宥何則法度本

太祖之恩矣與異議自分彼此心懷疑忌志有不足

到官族城六家朕仰遵成憲俯察輿情推至

比隆前規以臻至治爾天下文武官員軍民

人等遵守朕訓各盡乃心毋妄懷疑以違咎

矣則可以共保富貴於無窮矣故茲勅諭宜

體至懷 戒諭外僚勅 未樂元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天下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府州縣

衙門朕惟治天下以紀綱為重以恭度為先

故紀綱立而法度可行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鑒造區宇迄綱陳紀身致太平四

然而不紊也朕即位之初一遵

皇考祖訓不敢有所違越期與萬方同臻至治近

有等官員不能一一遵守且如調撥軍馬其

在 祖訓必須啓王知之其餘合行事務當自處置却乃

心生狡計一槩推托是則歸功於己非則歸

罪於王似此所為誠為未便今後各處都司

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除調撥

軍馬合遵 祖訓啓王遇有當行事務一遵

太祖成法施行其有當啓王者亦先處置停當啓王

知之即便行移不許展轉推托利害若遇王

府有事發放爾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所在

衛所府州縣等衙門隨即差人奏知朝廷准

行方許奉承庶紀綱不紊而法度可行軍民

亦得安樂敢有當行事務不行奏聞不待回

報擅自承行者其當該官吏一體治以重罪

故茲勅諭想宜知悉 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勅 未樂元年六月初七

勅監察御史爾往江西地方凡遇城池坍塌隨即撥
軍修理草寇生發隨即調軍勦捕為何軍民
人口財產皆憑城池保護若不隨時勦捕養
猖獗之勢深為民害此二事不得不用其人
力及趨運糧草供給軍儲亦即隨時調遣若
其餘一應事務非奉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
差一毫不許擅科如有故違號令擅自科差
者其實奏聞定擬榜文內施行如勅奉行

再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勅 永樂元年六月初七日

勅監察御史曩者建文苦官軍民朕即位之初即與

卷之四 二十九

軍民休息而有司人等不體朕心尚生事擾
之爾本朝廷耳目之官熟知法度故特命爾
前往江西撫按軍民革除建文弊政以去民
害爾宜與內官錦衣衛給事中一同協議辦
事遇有害民及奸貪不法即便擒拿赴都司
布政司按察司會問明白就彼發落其餘重
事即便奏聞區處務在軍民皆安公私不擾
如勅奉行

諭陝西官員勅 永樂元年六月初七日

皇帝勅諭陝西都司布政司官員軍民人等始以

弟諸子年已長成未諳世故令其往各處
讀詩書操習弓馬練熟事情成其材器且令
其隨時於衛所衙門修理權住近體得知平
陽等處有司衛所官員人等生事擾害却將
見成好衙門折毀從新起造王府採木打石
役死軍民無數致使軍不得休息於行伍民
不得盡力於耕耘朕聞之衷情惻然當朕即
位之初以天下本

皇考之天下軍民皆

皇考之赤子憫其連年死於戰間苦於蝗旱困於轉

卷之四 三十

輸故首詔中外一毫不許擅取一夫不許擅
差以安休息之惟恐軍民不得其安故復令
該部嚴行禁約申明朕意且如朝廷有用民
力城池坍塌若不即便修輯將後必至費工
甚大故用其力者出於不得已也如周府為
黃河漂決不得不為整理故趣令木植未壞
折於洛陽修蓋若使其盡行漂去重修起造
其工程費用百萬此亦出於不得已也且各
處權住事有可已者亦欲重勞軍民豈助朕
為治之意今都司布政司衛所等官不體朕

心使平陽等處軍民受苦如此是朕失於周防之過以致失信於爾軍民勅諭到日平陽等處造作即便停罷軍各歸原伍守城屯種操練民各還原籍耕種生理當差敢有官員人等阻當不容放回者諸人綁縛來京本人處於極刑家口遷於化外故茲勅諭宜體朕懷

上 高廟帝后尊謚詔 永樂元年六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八卷之四

三十一

天承運二百六十六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盛德皆由實而著名達孝尊親必揚名而顯實此放勳重華所以贊堯舜而宣哲於皇所以頌文武也洪惟朕

皇考皇帝聰明神武峻德格

天志誠昭合於乾剛光大寔侔於坤厚固天縱之至

聖應曆數之在

躬當元運之訖錄四海紛紜強暴相凌生民塗炭憫墊溺之莫拯奮一劍以龍興曾無寸土隻民之階自有群臣萬國之會汛掃妖氛真安寰宇不數載而成帝業乃一舉而致太平制禮

作樂典章樂舞同用夏變夷人文蔚乎宣朗東西際日月正於天漢南北極寒暑之幽遐減蒙覆幬均被澤雨四十餘年德教洋溢淳風熙皞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

皇考皇帝者也

皇妣孝慈皇后齊莊懿淑恭儉仁孝誕符景運作配至尊和濟艱難化家為國盡其誠敬之心以奉神靈之統輔成內治表著母儀極天下之富貴曾何加於其

身躬蠶桑以為常服幹澀不為異有摻屈逮下之德

八卷之四

三十二

天承運二百六十七

致螽斯多男之祥雖媯汭嬪虞塗山啓夏有娥紹殷摯任與周蹟同開創實莫與京自古后妃未有盛於

皇妣孝慈皇后者也仰惟

二聖之鴻休合

兩儀之大德日月遷邁深切孝思念

名號未稱乎功德典禮必在於追崇考諸經史之文

尤重

尊親之制乃者下詔廷臣議定尊謚衆心戴慕輿議僉同謹上

皇考尊諡

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

太祖

皇妣尊諡

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告于天地

宗社以六月十一日恭上

冊寶於戲

顯號鴻名永協臣民之公論

八卷之四

三十三

永樂元年九月十日

配

天享祀用伸人子之至情光華宇宙垂裕萬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求賢勅

永樂元年九月初九日

勅吏部惟任官乃圖治之基求賢寔任官之本此古

先哲王美教化移風俗而熙庶績者率由茲道

道

皇考太祖高皇帝聖德光華無幽不燭萬邦黎獻共

惟帝臣治化雍熙垂裕無極肆朕躬躬克正

大統永惟萬幾之重不敢自暇自逸思欲

招俊父光輔邦家必明四目達四聰以弘視

聽內外諸文職官員宜體朕心於群臣百姓

之中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

刺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才隱居田里無

間遠邇並舉以聞毋媚嫉蔽賢毋徇私濫舉

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舉非其人惟爾不

任古訓具在其懋之哉爾吏部如勅奉行

戒諭臣下慎刑勅 永樂元年九月初十日

朕聞為君難為臣不易創業難守成不易剛

柔寬猛適其中禮樂政刑有其序唐虞三代

八卷之四

三十四

永樂元年九月十日

至漢唐宋率由茲道是故舜清問于下民報

虐以威誅四凶舉五臣明五刑然後無為恭

已南面神禹承之無間可議夏桀之亂民從

其暴成湯之興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肇修人

紀用華倍淫既奠四方子孫承之惟監于成

憲發紂之亂商俗靡靡周公相武王誅紂伐

奄遷殷頑民滅國五十繼相成王制禮作樂

垂拱仰成刑措不用漢承秦亂之後高祖令

蕭何定律令韓信申軍法張倉定章程法令

嚴明惠帝清靜至于文景挾書之律肉刑之

慘一切除之務崇寬厚唐承隋末諂諛汰侈
 暴慢成風高祖定官制頒律令行租庸調法
 沙汰僧尼道士勳臣犯法無所假貸太宗貞
 觀之後懲斬趾禁鞭背刪定律令變重為輕
 力行仁義幾致刑措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
 太宗頗用重刑糾繩奸慝躬自折獄務底明
 慎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咸平以後刪
 其繁密益務寬仁子孫承之含弘光大恭儉
 純誠未嘗殺一不辜天下歸仁化成俗美此
 歷世守成創業之事剛柔寬猛之中禮樂刑
 政之序莫不皆然蓋敦禮樂用寬柔德之實
 梁以養生尚刑政事剛猛譬之藥石以代病
 膏梁代病祗益其病藥石養生必致傷生時
 措之宜不可紊也朕
 太祖高皇帝天賜大聖之資以當非常之變奮自布
 衣撥亂反正方舉一世而甄陶之比三代漢
 唐宋創業之時又大相遠者蓋中華禮樂之
 區悉為左衽之俗沉浸百年洗滌不易陵夷
 已甚振舉尤難風俗之染汚非但若夏季之
 惰滌也奸雄睥睨反側非但若殷之頑民也

服古人之所未易服齊古人之所不能齊
 兢業崇勞心焦思求賢如不及從諫如轉丸
 晝夜圖惟經權用變不得已而用刑特權時
 之宜耳及其立為典常先議定律損益更政
 十年乃成頒之天下而民知禁復惟
 祖訓傳之子孫宣布條章垂法萬世墨刑判官並禁
 不用欽恤之意已著于象刑權時之宜不定
 為常法常法之立不易禮樂之用彌彰朕導
 成憲佩服
 聖謨思守成之不易念刑措之尤難昔者唐虞三代
 君臣之間責難訓迪紀於詩書今朕告教爾
 文武群臣爾惟聽之職曰天職民曰天民工
 曰天工祿曰天祿皆非朕之私惟爾群臣相
 朕以彰天命以奉天討以亮天工休茲天民
 以享天祿善惡吉凶實為影響可不敬哉爾
 惟盡心勿謂忠為有餘爾惟盡力勿以勞而
 自代為名而善善必無成計利而勤勤必終
 怠且計利者必得害惡者終於失故廉者
 怨貧以廉為制行之常勤不羨逸以勤為分
 定之宜事有繁簡各安其所遇位有崇卑各

體其所處爾群臣所當知也勿為朋比朋比必至於淪胥勿縱利口利口必至於傾覆勿為奸欺奸欺必至於暴露勿為怙終怙終必至於殄絕依阿尸祿位者昧理擅權作威福者逆天貪污恣情愆者速戾讒說殄行惑眾志者自刑爾群臣所當戒也矧夫刑者輔治之具自古聖帝明王及朕

皇考所甚重不敢輕不得已而用之者也輕重毫釐之間禍福死生之決也死者不復生斷者不復續故刑期無刑而殺以止殺殺一夫而天下

卷之四

三十七

論

下服釋一人而天下悅至於使人無犯可也爾或不戒臨民治獄恬不加意甚至信讒而執偏言深文而誤良善納賄以例是非作威而眩曲直自作聰明發摘瑕類法外求情致人以死鬼神所見甚所畏也朕為此懼申愆日勤審克之際罪疑惟輕乃有懷殘忍之私欲導酷吏之執謗朝廷之寬恤惑上下之人心所謂利口必至於傾覆者爾惟戒哉聖人用人不求其備誠以才能有高下智識有淺深事皆盡善上智所難動靜云為豈無過誤

朕惟念此每加寬容乃有恃茲屢造非彝常懷幸免不知忽微之過豈可積多非分之恩豈可常得所謂怙終必至於殄絕者爾惟戒哉亦有柔奸隱慝厚貌深情夤緣扳結請託行私僥倖圖為附下周上不感天子而感權臣寧負公門而不負私室同惡相濟同勢相保邪惡同讒以陷忠良同為奸究以匿其非同幻譎張以護其短同側媚以相師同諂諛以相悅所謂朋比必至於淪胥暴露者爾惟戒哉亦有身為執法賣直沽恩謗人惑眾起

卷之四

五

論

險言以眩眾聽滅公義以濟私恩所謂讒說殄行唐虞所聖爾惟戒哉亦有愧赧于中自懷疑貳本無勞績妄自驕矜居寵常畏因人毀譽從己喜怒生殺予奪陰狠自肆所謂擅權作威福貪污縱情欲爾惟戒哉其旅進旅退依違其間候朕顏色同進諂諛甘言遜志無所建明尤朕所惡所謂依阿尸祿位者昧理亦恐獲戾于天爾惟戒哉於戲興禮樂以致太平朕守成之所當務適寬嚴以輔政教爾群臣之所當知故將勉於為善尤必戒於

作非夫忠臣為國至於忘身鄙夫事君但知利已朝廷機務取給目前生民休戚畧不加意債事蔽賢偷安玩日苟具文書視為塞責甚或微勞未報自負如山小謹或加中懷憤怨是自不恭於臣職豈能共致於雍熙故以寬為濟嚴必以勤而居逸聖帝明王古今一道朕務宵衣旰食豈為惡逸好勞為上帝之鑒臨守

皇考之基業實資爾群臣為國為民有猷有守輔成治化上谷

八卷之四

三九

餘註

天命迪朕之戒時乃之休至於刑罰尤悉乃心考之於書屢致其意誠以民命至重鬼神難欺譬之操刀而割尚有血指之虞當食而言或至吻傷之失事雖切已未免過違心有不存視而不見毫釐之差死生之決一往不復雖悔何追吉凶之應詎止一身殃慶之流及於後世可不戒哉朕嘗寤寐思之不自知其辭之獲也爾惟體朕心無怠於意必欽必慎惟明惟恤俾寬不至於縱嚴不至於殘因固空虛刑措不用政教脩舉禮樂和平家國有萬年

之安爾亦有無窮之譽子孫黎民尚有餘慶戒之勉之朕言不貳罔俾庶虞專美前世欽哉故諭

聖明詔令卷之四

八卷之四

四十一

全八十

皇明詔令卷之五

成祖皇帝

春和論勉臣僚勅 永樂二年正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諸司朕惟事天以誠心為本

人以實惠為先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

我民聽故能愛人即所以事天朕自即位以

來嘗論爾等亦既切至然尚無實效治軍者

或不恤軍治民者或不恤民甚者非惟不恤

又刻害之寔違朕之意今春時和東作方興

故又諭爾各司黽勉誠心務實申明教術勤

課農桑慎固封守問其疾苦恤其饑寒永清

苛刻之風益崇寬厚之政體朕之意以迎治

平故諭

封懿文太子嗣孫詔 永樂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帝王之道之愛惟親為子不祗不敬

於父朕

皇考神聖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咸有一

德克享

天心創業垂統傳之萬世朕

長兄懿文皇太子降年弗永胤子熾幼冲嗣

立昏愚自暴顛覆舊章崇信奸邪戕害骨

肉舉行攻朕必欲咸劉俾無遺類天下蕩

然

社稷幾隳朕惟

祖宗積德之勤

父皇

入卷之五

母后創業艱難不得已而應兵賴

天之祐內難廓清允茲罪惡貫芴闔宮赴火諸王

臣民同辭勸進朕以

宗社為重勉徇輿情君臨大寶

長兄諸子允熾允燁允熒仍賜王封不意允熾允

燁弗知省躬自生疑對朕以長兄至情不忍

謹責免為庶人以保全之朕痛切於心嘗存

念慮長兄未有承祀其第四子允熾生十有

四美器資端重改封既寧王世子懿文皇太

繼祀為大展余同氣之情庶盡親親之義本
告天下咸使聞知

立 皇太子并封諸王詔 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

皇帝詔曰立太子以尊

宗廟重

社稷樹王國以廣藩輔隆本支非一家之私為天下

之公夏商周漢唐宋之盛用此道也朕

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帝

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聖靈降

八卷二五

卷三十一

降教祐朕躬君臨大寶夙夜匪寧思惟賢德
傳序維承繼續

神明之統紀蓋為

皇妣之光華監觀簡界延歷于茲周王以宗室之長

屢表請立太子封建諸王宗室羣臣合辭累

表謂朕長子承嗣

宗廟諸子皆足以夾輔邦家惟天下之通義徇衆志

之僉同乃於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立長子

高燾為皇太子授以冊寶正位東宮第二子

高燾為趙王尚念宗親薄施恩禮封趙王

五子孟熾為崇陽王第六子孟燾為通山王

第七子孟燦為通城王第八子孟焯為景陵

王第九子孟燿為岳陽王蜀王第二子悅燿

為華陽王第三子悅燁為崇寧王第四子悅

新為崇慶王第五子悅燄為保寧王代王長

子遜燄為代世子第二子遜焜為廣靈王長

王第三子貴焜為長陽王第三子貴燮為遠

安王第四子貴燾為興山王第五子貴烜為

巴東王第六子貴焮為潛江王第七子貴燧

為宜都王第八子貴焯為松滋王寧望長子

八卷三五

盤煖為寧世子岷王長子徽煖為岷世子第

二子徽燦為鎮南王谷王長子賦焄為谷世

子第二子賦煇為醴陵王韓王長子冲煇為

韓世子第二子冲煇為襄陵王第三子冲煇

為臨分王秦王長子志均為秦世子晉王長

子美圭為晉世子於戲治法前王統承列聖

內外相繼保

宗社萬年之福華夷同樂亘古今全盛之基布告天

下咸使聞知

諭勉臣僚恤民勅 永樂三年正月

朕惟治天下以得民為本保民以養德為先
愛恤之道不過使其衣食之有餘無凍餒之
患則禮讓可成鬪爭不作教化行而習俗美
矣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混一輿圖制作禮樂保民厚俗身
致太平其間愛養生息之道思之至慮之周
故天下殷富生齒日繁致治成功超軼千古
朕即位以來仰遵成憲化行俗厚民康物阜
措刑罰於無用之地納赤子於熙皞之中故
風稷競業惟恐不逮尚慮天下之廣人心難
一不守我

皇考一定之法致使陷於刑辟所以呵咻告戒使人
遷善遠罪凡我有官君子明聽朕言夫民者
國家之根本也在于撫育不可厥傷勿苟貪
其財勿妄後其力則民可以常安民安則天
下無事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獨理必
資賢才以相成爾諸群臣宜擴其正大之心
弼予仁厚之化敬以事上而庶以律已戒於
徇私而勉以奉公勿為苛刻勿肆貪殘惟能
如此則生民老幼獲安而朝廷刑罰可措在

爾亦可以享富貴於無窮而流聲譽於後世
矣故諭

諭天下文武官員勅 未樂四年二月十
九日

朕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今四方甫定
民尚貧苦小人交構官府賣為奸囊良善凡
有科徵假公營私以一科百其害尤甚民不
聊生盜賊不息故數諭爾等盡心撫綏法除
其害一財不妄斂一民不妄差勸課農桑慎
固封守保愛軍士不擾外夷屯田積粟尤宜

勤勵警其怠惰恤其艱難絕刻害之愁守朝
廷之法稱朕之意務臻平治故諭
李學勅 未樂四年四月初二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孔子帝王之師也帝王為生民
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禮治天
下之大經大法皆孔子明之以教萬世天下
不可無孔子之道朕

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高皇帝膺君師億兆之任正中夏文明禮樂

之舊渡江之初首建太學親祀孔子御建諸書守帝王之心法繼聖賢之道學集其大成以臻至治朕承鴻業惟

皇考之成憲是遵今春時和當躬詣太學如

皇考故事稱朕崇儒重道治安天下之意布告群臣

咸使聞知爾禮部其擇日舉行故勅

論文武群臣勅 永樂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朕敬謹事

天致孝

皇考

八卷之五

七

皇考

皇妣普及幽靈而禎應疊見爾文武群臣上表稱賀以為朕德所致朕不敢當斯皆

上天眷佑

皇考

皇妣聖靈垂蔭及爾文武群臣盡心輔朕協和神人之所感格朕觀自古有道之君祥瑞之來愈

加警畏以承

天休則宗社悠長人民獲慶爾等宜鑒視前代勉輔

朕躬以承

天與朕

皇考

皇妣鑒臨之意故勅

寬宥詔 永樂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聖帝明王之於天下體

天地之心順萬物之宜以為治朕荷

天命承

皇考鴻業即位以來夙夜兢惕父母斯民之道惟恐不至刑措之風未臻其極比見有犯法者必

八卷之五

九

皇考

甚憐之故屢勅法司以人命至重議獄審覆務先寬大不事苛細母使冤抑尚慮有司奉行不謹致令良善罹于憲條雖欲改過其道無由今又赦天下嘉與惟新自永樂四年十月初六日昧爽以前除謀叛大逆謀殺祖父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於戲發政施仁用廣好生之德改過遷善永同熙

之風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為事充軍種田養馬養
 羊買船擺站為民炒鐵煎鹽充當膳夫軍伴
 軍匠及遷徙安置為民并歷刑充吏及軍人
 為事調發別衛充軍等項已到配所在途過
 程限者不動餘皆悉放若有比先已到衛所
 後又為事遇赦者仍發原衛所

一在京釋放官軍并總小旗將軍力士人等各
 復職後照舊支與俸糧官律該死罪者支與
 半俸

八卷之五

九

一見在各處立功擊賊軍官旗士人等若律該
 死罪應赦者各復與職後官支與半俸旗士
 人等支與原糧其犯徒流遷徙答杖等罪及
 照榜例者各復職後照舊關支俸糧俱就本
 處備禦有做工為事官旗名頭勾軍者亦獲
 職後支與俸糧仍令勾軍完日回衛致仕官
 舍人餘丁疎放

一釋文職官并監生吏典人等律該死罪應赦
 者官做辦事為事月支米一石聽差監生吏
 典人等并照榜例及犯徒流以下罪與未議

罪名者各復職後照舊關支與俸糧已降者
不動

一見在各處做辦事官辦事名頭文職官員人
 各復原職後仍照在彼辦事人例支與俸糧
 一官吏軍民人等為事起發戶部納米贖罪內
 有已納未完及全未納者釋放糧米免追
 一各色人匠犯罪在京准工及常做工者照舊
 輪班

一賊物係侵盜官物并遺失拖欠者仍追正賊
 其餘賊私及賂追者免追

八卷之五

十

開設交趾衙門詔 永第五年三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祗奉皇圖恪遵成憲弘敷至治期四海
 之樂康永保太和俾萬物之咸遂夙夜兢業
 弗敢怠違仰惟

皇考太祖高皇帝混一天下懷柔遠人安南國陳
 桂慕義嚮風率先職貢嘉其勤悃頒賜鴻恩
 封為安南王長有其土子孫世襲與國咸休
 比其賊臣黎季犛子黎蒼久畜虎狼之心竟
 為吞噬之舉殺其國主戕其闔宗覃被辟臣
 盡罹慘酷拮据殺戮荼毒生民鷄犬弗寧怨

聲載路狝疑徂狡鼠黠狼貪詭異姓名為朝
一元子胡奎隱蔽其實矯稱陳甥詐言陳氏
絕嗣請求詔襲王封朕念國人無所統屬不
逆其詐聽信所云倖成奸請之謀輒逞跳梁
之念全無忌憚靡慝不為自以為聖優於三
皇德高於五帝以文武為不足法以周孔為
不足師毀孟子為盜儒謗程朱為剽竊欺聖
欺

天無倫無理僭國曰大虞竊紀年為紹聖稱為兩宮
皇帝冒用朝廷禮儀非惟恣橫於偏方實欲

入卷之三

折復於中國佯奉正朔受頒曆而焚之招納
逋逃聞追索而隱匿朝貢之禮不行克暴之
情益肆涇淹卯育存存有圖大之心鋒鋦斧鑿
益動侵陵之勢覬覦南詔窺視廣西據粵
府之數州侵陵遠州之七寨劫朝廷之命吏
供彼家之歲令擄其女子以備髡鉗毆其人
民以蹈湯火欺占城之孱主伐其國以遭喪
奪其土疆要其貢賦逼受偽印冠服令其從
已背朝屢被殘殃數來告急朕矜其愚昧未
終絕之特遣使臣曉以禍福啟其自新之路

開其向善之門諄切再三俾其改悟益為冥
頑狠愎稔惡弗悛未幾安南王孫奔竄來京
訴陳其事黎賊一聞謬來効款來釋誣用之
罪迎立陳氏之孫示彼至公曾何芥蒂即遣
遣人賜占城禮物又殺使臣而奪之朝臣使
請加兵致討謂昔苗民逆命禹有徂征之
葛伯仇餉湯有篚蘇之旅茲克暨積惡如
四海之所不容神人之所憤怒此而可
其懲戒朕以五兵戢縻之日正萬國人安之

入卷之三

時獨茲叛夷妄干天憲蛇虺之毒無厭生靈
之害曷已興言及此盡然傷懷志在吊民豈
忍窮武寔不得已告于神祇率與問罪之師
爰舉九伐之典用除殘暴以解倒懸撲克燭
於方張與陳氏於既絕乃命征夷將軍成國
公朱能等率偏師帶甲八十萬以討之特勅
將士其臨陣來敵者殺無赦其來降者悉宥
之師渡富良江賊率眾號七百萬來拒戰尚
逞怒蛙之勇以嬰霆擊之威兵刃纒交勢即
披靡我師欄之如摧枯拉朽斬首百萬級直

擣東都遂平西都四郊無結草之固前徒有
 剽戈之師黎賊孽黨即時殄滅其有投兵乞
 命者即釋不誅所至秋毫無犯市不易肆人
 民安堵徧求陳氏子孫立之其國官吏耆老
 人等累稱為黎賊滅盡無可繼承陳請安南
 本古交州為中國郡縣淪汚夷習于茲有年
 今幸遇迅掃撓搶剗磔蕪穢願復古州縣興
 民更新庶再覩華夏之淳風復見禮樂之盛
 治俯徇輿情從其所請置交趾都指揮使司
 交趾承宣布政使司按察司及軍民衙門該
 官分理廓清海徼之妖氛變華遐邦之陋俗
 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安南王陳氏為黎賊所殺死於非命誠為痛
 矜宜贈諡以慰幽冥其子孫宗族有為黎賊
 所害者宜贈以官有司即具名來聞用伸恤典
 一陳王為黎賊所殺死於非命宗祀廢絕今特
 建祠立碑設官主典歲時祭祀仍給看廟三
 十戶以供灑掃
 一陳王墳墓蕪廢已久宜令有司看視傾頽即
 為修理以闡仍給三十戶以備祭掃

一安南官吏軍民人等俱為黎賊克威所逼毆
 之以冒刃死亡者眾暴露可憫有司即為
 掩骼埋斃
 一安南郡縣官吏皆陳氏舊人為黎賊威脇不
 得已詔書到日凡在職役者悉仍其舊俱各
 不動然其民久染夷俗未開華禮朝廷仍設
 官相兼治理教以中國禮法
 一黎賊數年以來為政苛猛毒害其民今後除
 之宜朝政令以安教庶各宜遵守永享太平
 一安南各處關隘有結聚人民守把管寨及逃
 避海島者詔書到日即便解散還家以安生理
 一安南之民久被黎賊困苦有司宜加意撫恤
 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
 一安南官吏軍民有黎賊所害或黥刺徒流配
 或全家流徙不得其所及一應被害之人詔
 書到日悉放回原籍復業所在有司即便起
 發毋得停留其民囚繫於獄者即便發遣
 一安南境內懷才抱德有用之士有司以禮敦
 遣至京量才於本土叙用
 一安南境土毋致侵越亦不許軍民人等私通

外境及下海販鬻香貨違者依律治罪

於戲威武戴揚享心之所欲元惡既殛實有衆之同情

施視之仁末樂太平之治布告于中外咸使聞知

賜北畿租糧雜稅詔 末樂六年二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祇承

天命統紹洪基安民之心不忘夙夜思昔奸臣謀危宗社

毒害親親奉藩于燕橫遭離間禍機四發與兵圍

逼朕躬實不已用兵自救誅討奸回以平內難當

卷之三

二四

時朕帥諸將士南征躬擐甲冑臥雪眠霜間關行

陣衝冒鋒鏑乘危轉戰萬死一生諸將士與朕同

甘苦勤勞尤甚時 皇太子居守北京賴軍民竭

忠効力不避艱難供給軍需饋運糧餉馳驅負稅

晝夜不寧城守戰聞披堅執銳冒犯矢石父母妻

子不保朝夕甚為勞苦使朕無北顧之憂遂誅奸

回平定禍亂奠安 宗社朕自即位以來念爾將

士人民飲食寢寐時刻不忘其間民有効順始終

不變者已嘗全免稅糧以酬其勞比年之間北京

所屬郡縣數被水患稻穀不登民多缺食流移他

所朕甚憫焉其北京永樂四年末樂五年所著該

納稅糧馬草折穀草豆戶口食鹽價米諸色貨課

程通負未納者盡行蠲免其諸色課程仍自永樂

六年為始除見收在官外免徵三年門攤課程三

年免徵後革去增加之數只依舊額供辦於戲同

濟艱難久念勤勞之蹟憫茲窘乏軍數寬恤之恩

庶俾平康少伸朕意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賜河間等處租糧雜稅詔 末樂六年三月初六日

皇帝詔曰朕祇承

天命統御萬方永隆致治之機尤重安民之道悉心

卷之三

二五

康濟夙夜不忘比者營建北京宮殿需材於

下國之大事誠非得已軍民趨事赴工盡力

不懈春其勞苦朕甚愍然所司不體朕心之

艱難一毫不以上聞督責逋負鞭箠逼迫又

甚困乏甚失撫綏之意其河南山東山西軍

民衙門自永樂五年以前逾年拖欠并追賠

未完夏稅秋糧鹽糧馬草諸色課程賦罰等

項一應係官錢糧物件詔書到日咸與蠲免

於戲施政以撫字為先養民以寬恤為本特

敷恩惠用慰勤勞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諭福建官員劾 永樂六年三月初六日

皇帝勅諭福建都司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府

州縣所屬軍民衙門官吏軍民急於衣食又

有趨事之勞朕體艱難不忘夙夜爾等受國

家委任徇祿苟容下民疾苦恬不經意互相

壅蔽一毫不以上聞甚至貪官猾吏假公營

私剥民肥已恣其很暴流毒無厭督責逋負

連及累歲鞭箠繫繫困迫難勝原爾等之罪

死有餘辜今且寬宥以勉將來其軍民衙門

洪武三十五年以前但有追徵未完稅糧諸

色課程益草賊罰等項一應係官錢糧物件

咸與蠲免以稱朕恤下之意如勅奉行

宥交南餘黨詔 永樂六年五月十日

五日

皇帝詔曰天地大生成之德普萬方而無私帝王廣

協和之心統六合而無外朕祇膺

天命續紹鴻基體履載以安民弘道德而立政撫綏

為切夙夜不忘永懷一視之仁敷治八紘之

內咸祗綏輯庶合

天地况安南介兩廣之邊陸在國朝先諸蕃而款

臣

久罹荼毒詎忍棄遺其賊臣黎季犛父子累

殺國王屠夷其宗族橫虐民庶蹂躪於隣封

遂上侮於朝廷屢內侵其邊境諭其悔過始

猶務於包荒念而弗悛終難稽於援溺肆行

吊伐過舉偏師天威震臨蟻衆奔潰履鷄

如平地曾無寸草之橫蹈富良如坦途何有

一木之險搗列柵以蹙於鹹子窮三穴以極

於奇羅如烈火之燎毛甚疾風之振稿未踰

累日盡繫兜渠 解縱其脅從咸撫存於疲

瘵祥麟蕩除於羶氣清霜普肅於妖氣溟海

為之清寧山川發其光彩遂立交趾都司布

政司按察司列為郡縣俾同中夏之民化其

旄倪悉去南蠻之俗渙號初下輿情翕從獨

其孽孽之心不變枉亂之志不從教令不悛

生業逃匿藪澤聚嘯山林劫殺良民賊害令

吏思德不念稔惡踰深若謂牧守非仁撫字

失當自當陳述所苦數訴求伸何敢拒違復

作兇逆困甚鴻毛之命猶張螳臂以當車逐

來虎旅之摧莫救泰山之壓卵憐其怙惡祇

自取亡除前倡禍首之人罪逆深重俱已伏

辜

誅外尚念餘衆本因愚昧或迫饑寒或爲強暴所驅或爲奸利所誘事非得已情有可矜槩而罪之朕實不忍詔書到日咸赦除之軍還爲軍民還爲民各復其業使國自新如已經忘宥仍復冥頑不行校改必殺無赦其交趾所屬軍民衙門官吏體朕至仁務隆寬恤毋爲嚴急毋肆侵漁導之趨吉而避凶爲安建利而去害使長幼咸聚大小獲安官府等功不急之務俱宜停罷於戲

帝德好生肆覃沛滿除之澤

八卷之五

十一

論語

天恩助順宜永堅欽戴之誠使過而遷善則福必有

臻非分之恩理不常得咸樂和于之治勉承

嘉靖之仁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蠲免北京租賦詔 永樂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祗膺

天命統紹鴻業安民之心夙夜不忘思昔奸臣謀危宗社毒害宗親朕奉藩于燕橫遭讒間禍機四發與兵圍逼急迫朕躬實不得已用兵自效誅討

奸回以平內難當時朕率諸將士南征躬擐甲胄卧雪眠霜間關行陣衝冒鋒鏑乘危轉戰萬死一生諸將士與朕同甘苦勤勞尤甚時皇太子守居北京賴軍民竭忠効力不避艱難供給軍需餽運糧餉馳驅負輓晝夜不寧城守戰鬪被堅執銳冒犯矢石父母妻子不保朝夕甚爲勞苦使朕無北顧之憂遂誅戮奸回平定禍亂奠安

宗社朕自即位以來念爾將士人民飲食夢寐不忘

其間民有效順始終不變者已嘗全免稅糧

八卷之五

十九

論語

以酬其勞比年之間北京所屬郡縣數被水

患歲穀不登斯民缺食流移他所朕甚憫焉

其北京永樂四年永樂五年所有該納稅糧

馬草折收草蓋戶口食鹽價與諸色課程逋

負未納者盡行蠲免其諸色課程仍自永樂

六年爲始除見收在官免徵三年門攤課程

三年免徵後革去加增之數止依舊額供辦

於戲同濟艱難久念勤勞之蹟憫茲窮乏覃

敷寬恤之恩庶俾康寧少伸朕意故茲詔諭

咸使聞知

巡狩北京詔

永樂六年八月

十一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成周營洛肇啓二都有虞勤民尤重巡省朕君臨天下祇率典彛統御之初已陟順天府爲北京今四海清寧萬民安業國家無事省方以時將以明年二月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監國朕所經過去處親王止離王城一程迎接軍民衙門官吏人等於境內朝見非經

卷之五

過去處毋得出境道路一切飲食供給之費皆已有備不煩於民諸司無得有所進獻科擾勞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天下武臣勅

永樂七年正月初一日

勅天下武臣自古國家設立軍馬的意思只爲要看守地方保安百姓征勦那做歹勾當不順的人雖是天下十分太平不曾撤了軍馬不整理如今恁軍官每是自己立功勞出來的有是祖父立功勞承襲出來的都承受朝廷付託或掌着方面或管着邊塞或鎮守地方都

皇明詔令 卷五

要十分與國盡心盡力如今休道天下太平無事恁便懶惰了恁常勤謹小心守着國家法度盡恁的職分做得好呵恁的富貴傳子傳孫便長遠保守恁的好名兒史書上也罵着傳將天下後世不磨滅了若是懶惰不用心又不依法度便打罷了做軍去邊塞守禦重便連身家喪了凡人受福受禍都是自己做來的恁只依我言行便長遠享福受快活所有合行的事如今逐件說與恁知道

卷之五

一軍是恁武官的血脉一聲出征呵也便與你做手足向前厮杀要軍輔助恁有病呵要軍照應恁恁平日能撫恤軍有事時軍也肯與恁盡心出氣力若不是軍人出氣力恁一箇人便是好漢濟得多少事恁如今正好撫恤軍士休非理生事若恁飽時便思量軍怕有飢的恁暖時便思量軍怕有寒的都要與他擺布軍有患病呵便着人看他這等教軍不失所了便是恁做軍官的職分

一守禦邊塞的十分要用心勤謹常常着人哨瞭過往的人好生盤詰關防遇有賊人便率

一二七

令軍士勇敢當先擒殺休要退怯或是設謀
運計固守城柵男子漢正好與國家出氣力
立功勞取大官職若是不長進退縮臨陣不
勇守城不謹朝廷必是拏將來依軍法殺他
又連累一家這等呵却不如在陣前奮勇立
功討大官職子孫世世得享富貴自家又有
箇好名兒在天地間不枉做了一世好漢這
等却不是好男子

一也種養蠶最是好勾當軍家得飽飯喫得暖
衣穿不靠賴百姓又不懶惰軍只是要恁軍

宋之三

二十一

宋之三

官每好提督每年佈種耨鋤都要依時候恁
軍官每常常早晚點視休生事科飲害他軍
人每一箇月好著實出氣力下也不許恁每
隱占在家做生活却交別箇軍每替他種
每年上操時務要著實恁為父母愛子弟緊
要處若不會武藝又不曉道理那時犯了國
家的法度也只是恁為父兄的害了他前面
這幾件事都要一一遵守不可違

責臣工安民勅 宋樂七年正月初一日

朕惟君國之道以民為本設官分職明賢用

能惟求愛民而已為臣能體其君愛民之心
推而行之斯天下之民舉得其所爾文武諸
臣受國家委任宜操節立行盡誠竭慮治民
者專務恤民治軍者專務恤軍察其饑寒體
其勤勞為之除害興利教之務本立業孝弟
忠信尊君敬上敦行禮義毋作愆非以免未
享太平之福比者營建北京國家大事不得
已而勤勞軍民爾等宜善加恤撫無為貪酷
以重困之夫文官之祿皆出民武官之功實困
於軍能推恤之心庶幾報本之意苟不知圖

宋之三

二十一

宋之三

報又從而侵之非惟國法不容鬼神尤將禍焉
福善禍淫天道昭彰賞罰至公國典有在爾其
殫心盡力克致安民之效以副朕倦倦之懷故諭

諭畿屬朝見勅 宋樂七年正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北京所屬文武官員巡幸至北京諸司掌印
官一員朝見母得因而科擾故勅

諭各處辦事官勅 宋樂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各處辦事官員人等今天下太平四海無事
獨以漠北虜寇崛強梗化數來犯邊朕念
天下生靈皆為赤子當遣使臣往招諭之使

其老少各安生業不彼乃輒見羈留恣行殺戮
如此所為天地鬼神所不能容然北寇不滅
終為邊患軍民不得其安今與兵討之寧免
用軍民之力造軍器運糧等項雖暫時措辦
艱難然掃除胡寇之後中國得以無事軍民
得以安寢所謂一勞而永逸爾等差使出外
催辦物件務要愛恤軍民毋得科歛刁蹬生
事攪擾如有故違朕命攪擾軍民者治以重
罪不饒其軍民所辦一應軍需糧料務要依
期足備不許遲悞違者治以重罪爾等將朕

八卷之五

二五
諭旨
未樂八年二月

言語宜各與差使催辦軍需等項人員及所
在管轄軍需官員人等說與知道故諭

親征北虜詔 未樂八年二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受

天命承

太祖高皇帝洪業統馭萬方撫輯庶類凡四夷僻遠
靡不從化獨北虜殘孽處于荒裔肆逞兇暴
屢遣使宣諭輒拘留殺戮乃者其人鈔邊邊

將獲之遣使護還復見拘殺恩既過著德豈
可懷况豺狼野心貪悍猾賊虐噬其衆引領
徯蘇稽於天道則其運已絕驗于人事則彼
衆皆離朕今親率六軍徃征之大振威武用
彰天討且必勝之道有五以大擊小以順取
逆以治攻亂以逸伐勞以悅吊怨鮮不殄滅
蕩除有罪掃清沙漠撫綏顛連則疆場又安
人民無轉輸之苦將上無戰聞之虞可以解
甲安枕一勞久逸暫費永寧也布告中外咸
使聞知

八卷之五

二五
諭旨
未樂八年二月

諭福建各官勅 未樂八年二月

勅福建布政司都司按察司市舶提舉司官下番回
還番貨中有貴細物件不必開封連櫃篋稱
斤兩各官服同封號再用厚木櫃盛放布漆
鐵葉包裹牢固各官護封十分周密從陸路
差人管解押運赴京來其蘇木胡椒粗重物
件之類細稱見數依前命海道運來故諭

諭布按二司考 竅屬官勅 未樂八年二

朕惟治天下以安民為先以得賢守令為重
自古尤慎斯寄蓋以生民之休戚所關也朕

巡狩北宗考覈官吏得失惟政上和縣史誠
 祖為政有方惠公有守公無遺租由無穢菜
 家給人足小人樂業治有異效特加褒賞已
 雖為濟寧州知州其湯州同知張騰貪酷殘
 虐用法欺公專求私已不務恤民已加重罪
 今天下之大守令之多朕豈能周知賢否爾
 等若方面之職任風紀之司所轄郡縣官吏
 其才之賢否治之得失必皆周知果有廉能
 幹濟忠以為國勤以恤民撫字有方治有異
 效其實來聞以加陞擢其有闕茸無能貪污
 壞治酷害吾民者其實來聞以加黜罰爾等
 必嚴考覈毋徇私以廢公毋長奸以蔽善務
 求允當以副朕懷欽哉故諭

征虜元捷班師詔 永樂八年五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元祚既終四海鼎沸

天命我

太祖高皇帝統一華夏普天率土靡不臣妾惟胡寇
 殘孽奔竄沙漠崑崙偷生殺戮易置有如

掌朕承大統撫治寰區志在安民惟懷不及
 盡心殫慮以求其寧凡居覆幬之中舉納甄
 陶之內獨此殘胡騁兇梗化屢使撫循輒見
 拘殺往者邊將擒其部屬念其各有父母妻
 子盡釋還鄉遣使送之被狡性不移復殺信
 使積慝寇虜益肆擾害怨怒神人實

天所殛遏虜之旅以慰後蘇遂親率六軍往征之用
 拯顛連綏寧降附五月十三日師至瀚難河
 遇胡寇本雅失里來戰即摧敗之追奔逐北
 電掃霆驅本雅失里奔追不暇以七騎奔遁

八卷之五

二七

獲馬駝牛羊無算其餘款附者相繼而至遂
 撫安之給與羊馬糧廩令民安生業數百年
 之枿茅一旦掃除千萬里之程羶由茲洒滌
 乃封山川振旅班師於戲包舉無外弘施一
 視之仁撫輯有方永樂萬年之治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追謫罪人勅

永樂九年十月初八

勅刑部凡洪武年間得罪黥刺謫發者允杖時有舉
 保任用或自還鄉里勅至但係洪武年間黥

刺之大即今遵依

禮制各還原請配所如是延遲託故不其著事發滯以重罪故勅

諭府部九卿審獄勅 未樂九年十月初八日

勅五府六部三法司各衙門覽三法司所奏重囚論

皆當死為之惕然且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必其死無冤抑然後為當

天地鬼神監臨在上朕不敢忽特再三省諭爾等

議不得其平使人負屈而死

天地鬼神監臨於爾報應不爽不可不慎其再三加

詳審覈毋使人負冤而死也

免陝西逋負詔 未樂九年十一月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祗膺

天命統御萬方即位以來軫念黎庶夙夜惓惓切惟

陝西接壤邊塞供給轉輸民力勤勞矧自今

年夏秋以來疫厲相仍民滋困瘁朕深憂息

朕甚憫焉其陝西所屬府州縣未樂八年以前拖欠稅糧並與蠲免故茲詔示咸使聞

知

議卹班匠勅 未樂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官比先洪武

年間匠人輪班赴工所司官吏遵守法度撫

綏有道人樂於趨事朕任非其人不能體

朝廷恤民之心工匠依例集於京師累不用

心巡視撫綏至其下官吏匠作人等多般作

弊有未曾赴工私行賄賂擅自放免者有工

已告滿生事刁蹬不放其回者有官府本無

工作驅充私役者甚至良善之人被其欺凌

剝削衣食窘乏饑寒疾病而死者多矣朕甚

憫焉今朝廷未大起宮殿間有修葺所用人

匠不多卿等會議其有可為長久之法於官

府工匠兩便者陳列以聞故諭

責廷僚條陳便宜勅 未樂九年閏十二

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等衙門官朕祇奉天命嗣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基為天下生民之主自即位以

來惟以安養軍民為務拳拳夙夜未嘗暫忘

屢勅所司舉賢薦能任之撫字又明黜陟賞

罰以申激勸至於用刑尤重欽恤遣問軍民

利病絡繹於道凡有言者罔不嘉納於今十

年軍民尤有困弊未蘇未臻治效朕追惟厥

咎蓋任軍民之職不得其人或疲懦關茸坐

視其患而不知恤或貪苛刻及縱容吏卒剝

其肌膚朘其膏血而無厭足軍民有被害者

欲伸其枉司理之官或不明其情或牽於貨

賄顛倒是非至使負冤受抑寧隱忍不言其

耳目之官所當言者或不體朝廷愛恤之意

或拘於欲得實跡因循苟且緘默不言軍民

不安實由於此皆朕委任失當之過也其有

可以革斯弊之道及軍民有所未便者卿等

宜條析以聞庶幾以助朕夙夜拳切安養軍

民之意欽哉故諭

宥犯罪武臣勅 永樂十年二月初七日

皇帝勅諭兵部朕自即位以來武職官犯罪情有可

矜者屢嘗屈法伸恩特垂寬宥近年復有愚

昧無知誤觸憲條發遣各處充軍及立功等

項朕念其歷涉艱難必改過遷善雖欲自新

其道無由今自永樂十年二月初七日以前

天下武職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名者悉

皆宥之此國家非常之恩不可屢得若有恃

功恃恩而再犯者此即自取禍愆所有事宜

條示于後

一武職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名者或不動

八卷之五

三

職名或降職或罷職或作為事官或作旗軍

名目發遣各處立功及充軍種田養馬備禦

等項並復原職支與半俸銀仍與原發處所

立功報効

一武職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罪名已發遣立

功充軍等項中途遇赦宥者亦復原職支與

半俸仍原發處所立功

一各處見任武職官有因事住俸者自文書到

日為始關與俸給

一各處見任武職官曾經降職者一體復職

一武職官有不曾擬罪發去立功充軍等項者

許將原犯罪由從實申達兵部查理定奪

一武職官有犯徒流笞杖遷徙罪名發去立功

充軍等項而在逃者不在宥免之例

一武職官原犯該死罪并榜例死罪宥死立功

并充軍等項又有先經兵部查出不當做官

并妄報功次改正並不在復職之例

宥姦惡親黨詔 永樂十年四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曩者姦惡齊黃等煽惑逞兇謀危

社稷賴 天地宗廟之靈已皆伏誅艾蕪去穢以絕

其根掃滌不盡又將滋蔓蓋鋤秀所以養嘉

苗除惡所以保良善惡類既前良善獲安其

自今年三月十六日以前凡姦惡遠親除拿

在官者不宥外未拿者悉皆有之有來告者

勿理如勅奉行

再幸北京勅 永樂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大小官員人等朕以今春二月

巡狩北京命皇太子監國朕經過去處親王

只離土城一程迎接軍民衙門官吏人等於

境內朝見非經過去處毋得出境道路一切

飲食供給之費皆已有備不煩於民諸司毋

得有所進獻科衆擾勞故諭

諭廣西都司勦捕土賊勅 永樂十一年

六月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勅諭廣西都指揮今潯州府土達軍人先因逃

叛者已悉宥其罪發往遷南住坐贛州五百

餘名逃叛入山已勅江西都司發馬軍勦捕

勅至即嚴加隄備以防奔竄故勅

重建大報恩寺勅 永樂十一年七月十

五日

天禧寺舊名長干寺建於吳赤烏年間緣及

歷代屢廢宋真宗天禧年間嘗經修建遂改

名曰天禧寺至我朝洪武年間寺宇稍壞工

部右侍郎黃立恭奏請募穀財畧為修葺朕

即位之初遂勅工部修理比舊加新比年有

無賴僧本性以其私憤懷殺人之心潛於僧

室放火將寺燒毀崇殿修廊寸木不存黃
之地悉為瓦礫浮屠煨燼頽裂傾敝周覽顧
望

皇考

皇妣罔極之恩無以報稱况此靈跡豈可終廢乃用
軍人匠勤勞其力趨事赴工如水之流下其
勢莫禦一新創建充廣殿宇重作浮屠比之
於舊功力萬倍以此勝利上薦

聖皇母后在天之靈下為天下生靈祈福使雨暘時
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妖孽不興災沴不作
乃名曰大報恩寺表此勝利垂耀無窮告于
有衆咸使知之

戒諭五府禁訪刁頑逃軍勅 永樂十一

年八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五軍都督府比照洪武年間有犯死罪發
往沿邊充軍者及近日齊黃黨惡人等已行
伏誅中間有遠親已宥其死發往各邊境充
軍多是姦儒猾吏及不從教化頑民此等平
日懷姦挾詐欺厭良善刁頑無藉之徒既已
宥罪充軍又不改前惡仍在邊土三五成群

教唆詞訟告狀實封上書陳言把持官府不
躲避軍役潛於衛所結覽無發撥置事務今
後但有似此數件不問前犯輕重俱各處斬
爾都督府即行文書去沿邊衛所務要官軍
人等同知故諭

卷之五

三十四

皇明詔令卷之五

皇明詔令卷之六

成祖文皇帝下

阿魯合納款詔

永樂六年六月二十

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祗奉

天命撫馭華夷惟欲又安咸得其所瓦剌黠虜僻處

窮荒與其醜類歲相讐殺敗亡喪沒存者無

幾朕即位之初撫綏存恤授以封爵數年以

入卷之六

來憑仗朝廷始得休息為合為群即復驕恣

幸恩負德背違信義擅自殺主執殺使臣侵

擾邊境大豕豺狼貪欲無厭覬覦圖大朕不

得已躬率六軍以討之師至撒里怯兒之地

賊兵來迎戰一鼓而敗之追至土刺河賊首

吞里巴馬哈木太平把禿孛羅不度智能掃

境而來兵刃纒交如摧枯振朽追奔逐北獸

獮禽戮殺其名王以下數千人斬馘無算餘

悉宵遁遂班師而還至飲馬河和寧王阿魯

台遣其酋長率衆詣軍門來朝推誠待納以

安反側招徠撫輯令回部落於戲奉行天威

掃羶羶於絕域綏寧附順覃恩惠於遠人俾

中國靡轉輸之勞庶邊境無烽燧之警故茲

詔示咸使聞知

諭入覲文武官僚勅 永樂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官員朕惟治天下之道君總柄

於上臣分職於下故事理而民安政平而訟

簡朕自即位以來夙夜圖治嘉與四方同濟

昇平乃擢任賢能于庶位自都司布政司按

察司衛所府州縣及各衙門官吏俱能盡心

修職守法奉公以佐治理俾兆庶咸遂其生

天下未有不太平者也今爾等來朝朕特命

爾為官者以忠勤廉謹為本以公正仁恕為

先忠則不欺勤則不怠廉則不貪謹則不肆

公則不私正則不偏仁則不暴恕則不害能

如此則上不負於朝廷下不負於生民在國

為忠臣在家為孝子美名顯揚千古不滅苟

為臣忘忠勤之道昧廉謹之守背公正之義

失仁恕之心管軍者害軍管民者害民剥其

體膚吮其膏血使下情無所控訴上負朝廷

下負生民明有人非幽有鬼責身遭戮辱豈能長守富貴乎母謂小民可欺也小民至愚而神無謂幽暗可罔也而幽暗之中鬼神實臨之母謂朝廷可欺也而

上天實鑒之今欲悔非於既往莫若慎禍於將來惟當革爾心改爾度撫軍者愛軍精加操練嚴整部伍謹固邊疆慎守城堡務俾軍伍足備毋致空缺撫民者愛民恤其饑寒念其勞苦平其差役時其賦稅毋橫征暴斂侵漁剝削以害之使老少各安生業興學校之教以樂

入卷之六

三

徐士馬

續修四庫全書

育人才敦禮讓之風成仁厚之化使朕無宵旰之憂如此

上天亦必鑒之非惟爾身享有富貴而父母妻子皆有榮耀苟不遵朕言不能律已守命不忠不勤不廉不謹不公不正不仁不恕以虐吾軍民者罪必不赦欽哉

戒貪汙思貸初

永樂十三年正月十

九日

皇帝勅諭內外諸司官員朕祇奉天命統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基即位以來宵衣旰食兢兢業業簡賢用能惟以安養軍民為心爾文武羣

臣受朕委任庶謹幹濟盡誠竭慮愛恤軍民者有之而閑茸無為貪污壞法酷害軍民者有之是致軍民受其毒害困迫不勝蓋由朕之不明任用非人以致此也且如灤州不才官吏指以官辦為由巧立各色以一科百以十科萬所得贓物各分入已民人受害怨歸朝廷

入卷之六

四

徐士馬

續修四庫全書

天地鬼神不容致使敗露已該凌遲處死家產籍沒

父母妻子給贖今後諸司官吏敢有仍前貪贓壞法虐害軍民必殺無赦其軍民今後有合辦差撥稅糧等項各要依期辦納敢有頑緝過期不行辦納者事發亦皆處以重罪全特勅諭爾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故勅
一 前永樂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逾年拖欠虧兌未完稅糧農桑及諸色課程監課草束等項盡行蠲免

一 自永樂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屢年虧欠倒死等項馬駝驢騾牛羊等畜及拖欠蘆

禁未納各項贓罰并追未完段疋及虧折等
 項追賠未完一應錢糧等件盡行蠲免
 一 天下課程自永樂十三年正月終為始俱照
 永樂六年以前收辦
 一 各項造作除軍需等項急用外其餘不急之
 務暫且停止
 一 民間一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地有司從實
 取勘開報以憑覆實除豁另行招人承佃中
 間如有官田照民田例起科
 一 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事
 人卷之六
 凡笞杖徒流罪名自永樂十三年正月十八
 日以前發遣各處立功者盡行宥免復還職
 後隨營
 一 軍官為事犯該笞杖徒流罪名自永樂十三
 年正月十八日以前發遣各處立功并追贖
 養馬種田等項者盡行蠲免
 一 文武官員并總小旗為事已復職役住文俸
 銀并支半俸者俱照數關支
 一 逃軍逃囚許令赴官自首與免本罪重還原
 伍囚還配所

一 凡有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
 諸人具實奏聞
 一 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或屈在
 下僚隱於山林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
 送赴京量材擢用
 諭三法司勅 永樂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曩者奸惡齊黃等煽惡逞兇謀危
 社稷賴
 天地宗廟之靈已皆伏誅其無去穢必絕其根掃蕪
 不盡又將滋蔓蓋鋤莠所以養其嘉禾除惡
 人卷之六
 所以保其良善惡類既剪良善獲安自今年
 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凡奸惡遠親已擊在官
 者不宥外未擊者悉宥之有來告者勿理如
 勅奉行
 老人星見却賀勅 永樂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文武羣臣欽天監奏老人星見於丙位其色黃
 赤而大光明潤澤應人主壽昌天下治平朕仰荷
 太祖高皇帝膺受
 天命掃除群推平禍定亂創業垂統立綱陳紀制禮作樂
 安天下生民於衽席之上積德累仁茂延嘉慶致此

太平是以

上天垂象屢顯鴻應兆天下臣民同躋仁壽之域揆朕才德涼薄曷克臻茲朕惟

天下垂嘉徵能戒則有慶否則雖休不休凡為臣民誠能謹飭遵守

太祖高皇帝成憲為子者盡孝為臣者盡忠奉公守法安

分守已則永膺福佑共享太平若不能遵守法度恣肆非為不忠不孝則天災神禍立至爾文武臣僚各盡乃心以輔朕之不逮國家有萬年之安爾等子子孫孫亦同享萬年之福今壽星之應其勿

賀故諭

壽星再見却賀初 永樂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皇帝勅諭文武羣臣卿等以壽星見於南郊朕德所致

上表朕揆才德涼薄負負不堪何足以當之然朕之所願者時和歲豐俾天下老少俱得其所賢人在位讒慝不作百工舉任其事無有廢弛使政平訟理國家清明者此為上瑞也夫天命靡常惟親有德否則不足以膺天眷今壽星見其勿賀卿但勉修厥職一德一心以輔朕不逮庶幾上谷

大休以享福祿尚慎之哉故諭

瑞應諭 皇太子書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皇帝書諭長子皇太子於此月初二日起奉天殿乾清宮

至初八日辰時二處俱現五色瑞光燭曜移時輝騰接于官 群目皆觀眾情歡耀初九日金水河

冰凝結眾形神巧時異初十日奉天殿乾清宮復現瑞此金水河水復凝瑞奇巧愈勝廷臣稱賀謂

上天眷顧朕德所致朕思仰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洪基揆德涼薄恒恐負荷不堪不敢當天休茲至惟懷數重先血增祇禍以谷 天眷以昭

皇考鴻烈爾國之德副贊兼治理宜夙夜懋勤飭勵厥德

以祈

天永命古人有言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自今

凡處央庶務毋問小大必加謹慎思

天之所以眷顧興隆國家者如是其至不可容絲毫怠忽也故諭

瑞應諭廷臣勅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皇帝聖諭比者卿雲瑞永諸祥屢現卿等謂

天眷朕德所致上表稱賀朕厥德涼薄仰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基夙夜兢業惟恐負荷弗堪祇畏天

命不敢暇豫雖祥瑞之來愈加警惕倘或自是非

承天子民之遺卿文武羣臣輔朕為治宜精自為
心揚勵為職恪守

太祖高皇帝成憲惟時惟副朕任委庶幾共理天工以承
天休書曰石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致乃卿等其尚朕或
訓朕之不逮哉

諭天下文武官員初 永樂十六年五月初四日
朕承

天運紀

太祖高皇帝鴻基即位以來十有六年夙夜孜孜以

圖至治任賢使能擢用衆職蓋欲安養軍民

入卷之六

九

使皆享福今事未盡理軍民未盡安其故何

也蓋由不能盡心奉公供職守法以至此耳

今某來朝朕命諭爾等夫守法奉公庶謹正

直者為忠臣貪酷暴虐急肆欺罔者為邪吏

忠臣愛國故能盡心以報朝廷撫養軍民使

得其所不肆侵毀不加凌害故政得其理事

得其宜若是者

天地鬼神相祐之使之身安道泰去禍遠罪其邪吏

靈國不能盡心以報朝廷不能愛恤軍民肆

其豺鼠之貪虎狼之暴朕民脂膏剝其骨髓

毫技而絲取之惟知私已不務公家以
故軍民不得其安政事不得其理如此
者

天地鬼神有所不容天災人禍有必至者雖僥

倖一時未發終必難逃於刑戮雖曰一

時所為可以謾人人雖不見鬼神見之

人雖不知鬼神知之背理傷道之事豈

可為哉今官爵難得保守為宜若能改

過自新轉貪以為廉革暴以為寬勵怠

以為勤去私以持公盡忠報國以撫養

入卷之六

十

軍民使其不苦於差徭不困於賦稅無

侵漁之害靡饑寒之慮軍民老少皆得

安生樂業鬼神視之亦變災為福不至

於喪身亡家矣且如朝廷愛養軍民寬

其一分使受一分之惠其姦貪之徒因

而貪緣作弊以害之使不得受惠且如

朝廷官用一物給價收買平估時值不

使害民其姦貪之徒百方作弊官得其

一而私得數十百倍矣軍民受其苦楚

何可當也如朝廷立學校育養人材化

成風俗今皆置而不問不知督勸縱容廢弛以致人材無效故施之於用往往貪鄙者多公廉者少且如設立軍衛城池將禦盜賊軍旅不練城堡不修隊伍空缺關防不謹將何防禦凡有此等不行用心如前放肆不守法度者事發必處以重刑古語云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

上天難欺爾等其慎思之夙夜懋勤乃職恪共乃事以分朕宵旰之憂苟不警省禍即

至矣於戲

天鑒不遠爾其

欽哉

脩武備勅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初

皇帝勅諭五軍都督府北京留守後軍都督府及兵部自有天下者莫不以武備為先武備脩則國家強盛天下太平武備不脩則國家微弱雖欲天下無事不可得矣昔有宋之時太祖太宗膺受天命將勇兵精除削暴亂以安生

民四海晏然久而無虞及其子孫不德武備不修群奸肆侮醜虜僭竊海內分裂遂至宗社立墟元有天下世祖飭脩武備兵甲強盛天下寧謐厥後子孫荒淫怠惰王綱解紐武備不脩政事廢弛天怒人怨而群雄兵起故海內分裂竟至覆身滅嗣是以

天命我

皇考太祖高皇帝削除禍亂平定天下于時兵甲精壯將帥効忠抑強扶弱奸宄肅清制作禮樂立綱陳紀遂開天下萬年太平之基而民陰

受其錫愈久而不忘不意

太祖賓天齊黃用事恣肆奸宄操弄權柄謀戮宗親以危

宗社故將武備廢弛拆裂綱維朕以禍機之及日就

老迫念

祖宗基業之重不得已舉兵自救禦難賴

天地之佑

宗社之靈以一隅之兵當天下之衆無堅不摧無銳

不破遂除大憝以安

宗社爰自即位以來累勅爾等脩治武備整肅隊伍

鋒利器械嚴加操練以為長治久安之計
等畧不究心惟務貪圖賄賂苟且偷安是以
致軍政廢弛隊伍空缺而不恤士卒逃亡而
不問械器損弊而不理互相蒙蔽欺誑百端
若此所為豈無欲賣朝廷危社稷仍効莽黃
黨惡之所為以蹈殘元之覆轍乎今明與爾
等言爾等若犯他罪朕則論勲論威猶或可
恕若果軍士逃亡各處軍伍空缺有三五年
不備者有數十年不備者往往以差遣勾補
為名通同有司官吏以生作死以有作無虛
捏申文欺弊百端有勾一百名者止得三十
名到衛亦有全無一名到衛者或有勾解到
衛而受錢賣放者或有營求捏作差使等項
縱放在外連年不看役者或有以民作軍而
冒名頂替者或有以軍作民而捏作絕戶者
甚至差去之人在外姦貪無厭取妻生子成
家作業或五七年不回或十數年不回其當
該衛所官吏明知其非公然受其買囑不行
糾舉又將兵器私自盜賣與人者亦有調其
出征輒將兵器拋棄迹其所為萬死莫逃又

大卷之六

十三

徐士馬 余深考刑

有軍士本不在逃被該管頭目百端苦楚捏
害控訴無階不得已暫行躲避其該管頭目
懷私挾恨即申在逃因此懼怕不敢出官其
間有出官者又加逼迫虐害使其不能自容
如此不仁與禽獸何異但是以前有逃避者
許其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若是該管頭目仍
不用心撫恤故意虐害者治以重罪家遷化
外茲特以勅諭爾等即嚴謹隊伍鋒利器械
以候點閱如有逃亡及軍伍空缺者俱限永
樂十八年終勾補齊備若是仍前遷延不即
勾補完備者必殺不宥故諭
壽星見却賀勅 永樂十八年八月
十三日

大卷之六

七

徐士馬 蔡希魯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卿等以壽星出現於丙位應入
主壽昌天下治平諸上表稱賀朕惟上天垂
象以親有德朕揆德涼薄夙夜兢惕恐負荷
不堪今壽星現正當修德以答天休其勿賀
卿等但相與勉脩厥職以輔不逮庶稱朕奉
天勤民之意故諭
北京營建工成朝正朔詔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

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開基創業興王之本為先繼體守成經國之宜尤重昔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

天明命君主華夷創立江右以肇邦基肆朕續承大統恢弘鴻業惟懷永圖眷茲北京實為都會地勢雄壯山川鞏固四方萬國道里適均惟天意之所屬寔卜筮之攸同倣古制循輿情立兩京

置

郊社

宗廟創建宮室上以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先志下以貽子孫萬世之弘規

且於定特駐守實有使焉爰自營建以來天下軍民樂於趨事

天以湯養景躬駢臻今工已告成選以永樂十九年

正月朔旦御奉

天殿朝百官誕新地理用致雍熙於戲天地清寧衍

宗社萬年之福華夷綏靖隆古今全盛之基故茲詔

示咸使聞知

北京營建工成寬恤詔 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大統撫馭萬方夙夜祗勤率遵成憲乃者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志倣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

為子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

下臣民殫竭心力涉寒暑冒風霜趨事赴工

服勞匪懈朕心眷念拳切不忘今宮殿告成朕已御正朝祗祀

天地

宗廟

社稷懋圖治理嘉與維新重懷寬恤之仁用廣好生之德大赦天下自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五日

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盡毒斃魁

毒藥殺及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者悉赦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文武官員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做工運磚挑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後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軍官并將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事犯罪未經決斷發遣各處立功并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充軍者不在此例

八卷之六

十七

徐士馬樂丹友判

文武官吏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住支俸糧并半俸者俱照例開支

通年虧欠倒死等項馬駝騾牛羊等畜及拖欠蘆柴未納各項贓罰并虧欠等項追賠未完顏料一應等件盡行蠲免其追賠一應物件止追該納正數倍追者蠲免

軍民該納柴炭自永樂十六年以前拖欠未納者悉皆蠲免

通年拖欠虧欠未免稅糧農桑及各色課程草束等項經該官吏人等赦宥其罪仍令照

數納足

逃軍逃囚許令赴官首告與免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

失班罰工人一伍及鎖鑊終身做工者盡行釋放依舊輪班

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令赴所在官司首發回原籍復業戶下虧欠稅糧盡行蠲免各處監收及起取到尼姑道姑悉宥其罪各放寧家還俗

八卷之六

十八

徐士馬樂丹友判

凡有軍民人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仍前不改者許諸人具實奏聞以除民患

各處違作除軍需等項急用外其餘不急之務暫且停止

今後諸司所行事務悉遵舊制不許更改變亂成法者治以重罪

民間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許諸人奏保量才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者有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其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華夷一統曷敷曠蕩之仁海宇清寧永樂太平之治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奉天殿八諭廷臣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朕躬膺

天命祗紹鴻圖爰仿古制肇建兩京為子孫萬世帝王之基實所以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初志而福天下蒼生於無窮也及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八日

奉天殿災朕心惶懼莫知所指意者於敬

入卷之六 九

天事神之禮有所怠歟或不遵法而政務有所乖歟或小人在位賢人隱遁而善惡不分歟或刑獄寃濫害及無辜而曲直不辨歟或讒慝交作諂諛並進而忠言不入歟或橫征暴斂剝削倍尅而殃及田里歟或賞罰不當蠹財妄費而國用無度歟或租稅太重徭役不均而民生不遂歟或軍旅未息征調無方而餽餉空乏歟或工作過度征需頻繁而民力凋敝歟或奸臣附勢群吏弄法而有此歟抑有闕茸貪賊壞法而致是歟皆蠹政害民有違

天心朕知識冥昧莫究所由惟爾群臣受朕委任休戚是同朕之所行果有不當宜逐一條陳無隱俾朕有所警懼以回上天之意故諭

殿災萬壽却賀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比者

上天垂戒奉天等殿災朕心警懼不遑自安今禮部以朕初度之辰奏請奉賀甚非所以謹天戒而益重朕之不德焉其止勿賀故諭

殿災寬恤詔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日

入卷之六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馭華夷歲祗承用敢忽怠比者遵倣古制肇建北京惟在安民永隆基業乃永樂十九年四月初八日奉天殿災朕為此懼莫究所由此朕不德之所致歟抑任用匪人毒痛天下而致歟今特詔告天下凡有殃於吾民不怠之務者悉皆停止用蘇因敝昭答

入心所有事宜條示于後

各處永樂十七年以前拖欠稅糧程課鹽課馬草等項及永樂十八年被水災田地糧草悉皆蠲免

各處納欠各項銅錢額料蓆麻木植等物及倒死虧欠各項頭疋一應食糧鹽課等項并廣東追賠珍珠悉皆蠲免

各處雜辦金銀課程除已煎銷在官外其餘暫行停止敢有不遵法度私自煎銷者治以重罪舊額歲辦銀課并差發金銀不在此例

各處買辦一應物料除軍需急用其餘不急之務暫行停止敢有指以為由仍復科歛害民者治罪不饒

陝西四川備運茶課暫且停止其有已起運者仍令運赴所在茶司交收

各處抄造及買辦紙劄暫行停止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并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暫行停止

往諸番國寶船及迤西迤北等處買馬等項暫且停止

被水旱饑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

逃移人庶招回復業優免雜差役一年仍將本戶下過年拖欠稅糧等項蠲免

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擬罪不許深文妄引榜文條例

軍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雜犯死罪降職及發遣各處充軍并充軍立功哨瞭等項者俱復還職令回原衛

官吏人等但因營造買辦物料及失誤違限等項得罪者悉皆寬免官吏人等各還職役

營造軍夫及匠俱有傷故者有司好生撫恤其家免其雜差役

諸司官吏及差使人員貪贓害法故將貧民

苦虐者許所在按察司及監察御史就便擒拿赴京連家小發邊遠充軍

諸司吏卒弓兵皂隸牢子多有久戀衙門連年不替專一浸潤官長起城詞訟說事過錢

虐害良善者所在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就行擒拿問罪連家小發邊遠充軍

自今官吏敢有不遵

樽制指以催辦為由輒自下鄉科歛害民者許里

其實赴京面奏處以重罪

各處擺站囚人有年限滿者即令法司撥替

疎放寧家

北京太僕寺并各衛見養孳生馬疋今後有

欠馬駒者照例追鈔

修造往諸番船隻暫行停止毋得重勞軍民

今後五府六部等衙門差人出外幹辦公事

務要詳驗有精微印信勘合方許奉行若無

精微印信勘合即係詐偽所在官司就便擒

大奉之六

擊赴京

於戲奉

天法祖敢忘修省之誠布德覃恩用舉寬仁之政故

數詔示咸使聞知

禁謗訕勅 永樂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比者

上天垂戒

奉天等殿災朕心警懼特降勅求言無非欲聞

朕過及知軍民疾苦擇其便利者行之庶幾

有所警省以自

天心奈何言者其中多涉譏侮謗訕及告訴之詞而

朝廷政務及軍民休戚畧不相干涉有乖於

國體亦非所以致謹

天戒之意茲復以勅諭爾自今敢有仍蹈前非故將

譏侮謗訕及告訴之言上聞者治罪不饒

勅補兀良哈克捷詔 永樂二十年八月十

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地之大覆載而無外帝王之治一視以

同仁朕恭膺

天命主宰華夷夙夜勤勞勉圖治理無非使天下生

靈咸得其所而已往者醜虜阿魯台窮居漠

北鼠穴偷生屢為瓦剌困迫妻子不保遂率

其部落來歸朕念違違無依特加優恤授以

封爵令其仍居本土安生樂業永享太平豈

意此虜心懷謫詐僭妄驕矜遠

天逆命負德辜恩殺戮信使侵患邊境恣肆慘酷毒

害生靈朕以保愛天下軍民躬率六師征討

之以七月四日師抵潤灤海之北其醜虜阿

曾台聞風震懾棄其車輛牛羊馬疋逃命遁窮追累日獲其謀者云醜虜阿魯台自知負德辜恩驚悸失錯致病疴羸為

天地鬼神所殛餘孽潰散朕乃移兵勦捕其惡黨元良哈之寇東行至屈裂兒河遇寇迎敵朕親率前鋒摧敗之直抵其巢穴殺賊首數十人斬獲其餘黨無算獲其部落人口焚其車輛軍器盡收其馬疋牛羊綏撫降附振旅班師於戲聲罪致討用伸九伐之威殄寇安民永樂萬年之治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論 皇太子及群臣却賀勅 永樂二年九月十日

皇帝勅諭長子皇太子高熾及文武群臣比以壽星見文武百官上表稱賀朕以為

上天垂象顯示嘉禎豈惟朕德所致實皇考太祖高皇帝積德累仁神功陰陽普福生靈天地神明鑒悅默佑顯相之所致也朕思太祖高皇帝開創之難夙夜警惕勉圖治理惟求所以昭答

天心以膺負荷之重尚推

宗廟

社稷之托天下生民所係

天命可畏繼序匪輕若為子者能盡為子之職為臣者能盡為臣之道親賢遠佞旌別淑慝無以利口亂政事無以巧詐飾虛文務勤治理罔敢荒逸雖無祥瑞而

上天昭鑒

祖宗慰悅錫裕垂慶自足以致國祚之悠久苟為子者不能盡子之職為臣者不能盡臣之道高奸邪之心懷恨忿之志以利口而亂政事以

巧詐而飾虛文是非莫別賢否莫知怠政廢

事靈國殃民雖有龍馬神龜鳳凰騶虞白象醴泉甘露景星慶雲嘉禾芝草連岐白雉之異亦何足為瑞往者祥光屢現而言者皆以為虛誣茲復以壽星現上表稱賀實曩者之言相違豈其誠心實意哉不過虛應故事飾

虛文耳所進之表朕不敢當特用繳還及以勅諭爾等尚宜洗心滌慮盡忠盡孝篤為誠

敬懋修厥職以慰

天心以副朕望俾時和歲豐家給人足子孝臣忠四

海內外咸樂太和此即國家上瑞也爾等其敬慎之母怠故諭

封虜酋也先土干為忠勇王詔 永樂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天地覆載以生育為德帝王統馭以

養安為心順者撫之逆者摧之所以示無外

而一天下也且夷狄為患其來久矣書云蠻

夷猾夏詩稱戎狄是膺歷漢及唐屢被侵侮

至於有宋其禍尤甚是以腥穢上聞

卷之六 二十七 餘土寫 王延生刊

天生我

太祖高皇帝受

天明命主宰生靈削平禍亂掃蕩羗羶以安天下萬

萬年太平之盛治

聖德神功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肆朕恭膺

天命紹承大統夙夜圖治惟在安民蕞爾醜虜尚敢

偷生草野遺禍邊疆已嘗率六師徃平之茲

除惡類撫輯善良令其仍居本土以遂其生

不意逆天背德叛服無常復來犯我邊鄙乃

以今秋七月二十四日朕躬御戎服親率將

士出塞以討之及命寧陽侯陳懋為前鋒以

攻其西朕兵抵陰山之脊適虜中偽知院阿

失帖木兒率妻子來降備言虜寇為瓦剌順

寧王脫歡等勦戮餘孽奔潰逃命無所未幾

前鋒寧陽侯陳懋又得其名王也先土干率

部落其家屬馬駝牛羊以數萬計遠來降附

然也先土干驍悍勇猛乃胡虜中之最狡黠

者虜兵畏服今既稽首軍門敷陳誠悃以為

天命在朕不敢違越敬率部落上順

天道親來朝見眷茲忠誠宜加撫勞特封為忠勇王

卷之六 二十八 餘土寫 王延生刊

以旌其來歸之心是用班師回京

於戲安夏攘夷用致雍熙之治綏降撫順廣推一

視之仁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北征班師詔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業夙夜究治惟懷永圖比以妖

虜殘孽辜恩負德梗化弗庭乃以今夏四月

四日躬帥六師往討之師駐應昌前鋒獲虜
聲息詢究孽虜去秋探知大軍出塞即挾妻
孥遠竄山谷圖保殘喘至冬又為

天地鬼神所譴雨雪連綿積深尋丈其牛羊駝馬亡
斃殆盡種落叛散互相劫奪及今又聞大軍
之出日夜奔遁深入漠北窮蹙困迫莫克自
支朕以為此寇譎詐未可深信徑進兵至答
蘭納木兒河窮搜極索直抵白却山四望蕭
條曠無人跡遂移師東行踰屈裂兒河復涉
灣溫河搏賊孽黨閱其巢穴悉已傾蕩耕牧

老地盡為荒墟是用六師還京

於戲征伐國之重事昔高宗之伐虜方周宣之逐
獯狁豈其得已哉然皆為保庇生靈規國遠
圖是以徂征之師不容不舉今妖氛汛掃沙
漠肅清豈惟朕之威力所及實賴

宗社之靈

天必蕃祐永貽四海蒼生無窮之福茲詔諭咸使

聞知

皇太子宣 太行皇帝遺命令諭 永樂三十二年
八月初十日

皇太子令諭天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仰惟

太行皇帝為天下生靈討滅胡寇班師回至榆木川
不幸於七月十八日寢
天遺命中外臣民喪服禮儀一遵
太祖高皇帝遺制布告天下咸使用知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七

仁宗昭皇帝

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再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諭禮部具即位禮儀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即位詔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

大行皇后尊諡詔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去

皇后

太子并封諸王詔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諭府部諸司求言勅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諭中外臣僚脩職勅

洪熙元年正月初四日

郊恩詔

洪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諭廷臣母諱直言勅

洪熙元年三月初七日

恤刑詔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免山東淮徐稅糧并停科買詔

洪熙元年四月初三日

纂脩實錄勅

洪熙元年五月初四日

遺詔

洪熙元年五月十二日

卷之八

宣宗章皇帝

辭請即位令

洪熙元年六月初七日

諭禮部擇日具即位儀令

洪熙元年六月初八日

即位詔

洪熙元年六月十三日

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洪熙元年七月初三日

上

聖母尊號并冊立中宮詔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纂修獻陵實錄勅

洪熙元年八月

諭文武臣僚修職勅

宣德元年正月初三日

討漢藩事平宣諭京師勅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討漢藩平班師詔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申諭廷臣修職勅

宣德二年正月初二日

上元賜假勅

宣德二年正月十二日

皇子生詔

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皇太子詔

宣德三年二月初六日

改立中宮勅

宣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論法同勅

宣德三年二月十六日

諭禮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諭吏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諭戶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諭工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宣諭瑞應勅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處置王府差人勅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親征北虜宣捷詔

宣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卷之九

宣宗章皇帝

聖元賜假勅

宣德四年正月初一日

禁諭部院差官擾民勅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戒諭方岳風憲官勅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優免軍戶丁差勅

宣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禁諭在外三司并巡按御史違令差官勅

宣德四年十月四日

禁諭在京諸司違令差官勅

宣德四年十月初四日

聖駕出郊太闕勅

宣德四年十月初九日

上元賜假勅

宣德五年正月初二日

考覈在外軍職勅

宣德五年二月初六日

萬壽聖節給群臣宴賞勅

宣德五年二月初九日

春和寬恤勅

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列聖忌辰輟朝勅

宣德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追奪誥勅

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

採辦魚隻等項勅

宣德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選授郡守勅

宣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駒鄧督勅

宣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考察府州縣官勅

宣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冬至賜假勅

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元賜假勅

宣德六年正月十四日

元旦賜食免賀勅

宣德七年正月初一日

聖元賜假勅

宣德七年正月十四日

誅宦者袁琦勅

宣德七年正月十九日

採辦勅

宣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春和寬恤勅

宣德七年三月初一日

求賢勅

宣德七年八月初九日

嘉禾却賀勅

宣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上元賜假勅

宣德八年正月初一日

戒諭朝覲官勅

宣德八年正月十三日

災早肆赦詔

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賜免職論廷臣勅

宣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檢因勅

宣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切責廷臣廢職勅 宣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採辦勅 宣德八年八月初二日

差官審錄勅 宣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星瑞論答廷臣勅 宣德八年閏八月十七日

長至賜假勅 宣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獻歲賜假勅 宣德九年正月初一日

假日免朝勅 宣德九年正月二十六日

恤軍勅 宣德九年三月初一日

諭府部九卿勅 宣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採辦勅 宣德九年七月初六日

諭南畿撫按諸臣勘災勅 宣德九年八月二日

諭河南撫按諸臣勘災勅 宣德九年八月二日

停採辦勅 宣德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南畿被災賑貸勅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寬恤勅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諭勲臣放役勅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諭畿輔停採辦製造勅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遺詔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皇明詔令卷之七

仁宗昭皇帝

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卿等忠誠存

於憂國而終

天之痛方殷予心憂所陳詞益增哀切繼統之事

不忍聞所請不允

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十二日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省表具知卿

等謂

天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以無主嫡長在予宜正

大統惓惓陳請至再至三今國有戚四海生民如

喪考妣况予父子情當何如予再惟亮汝之

忠誠汝尚體予之哀懇所請不允

三辭勸進令

永樂二十一年八月

十二日

皇太子令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覽表俱知卿

等盡忠國家經慮弘遠

大皇帝位誠難久虛今梓宮在庭山陵未復父子天
性人必所痛憐雖勤予志已定所請不
諭禮部具即位儀禮令

八月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躬躬俾承

大統顧在哀痛其忍遽承而宗親文武群臣軍民者

老四夷朝使咸秉一心奉表勸進卻而獲至

三四未已國之大計不可以不從人之忠告

不可以終拒爾禮部擇日抵令英國公張輔

告

天地定國公徐景昌告

宗廟寧陽侯陳懋告

社稷予即皇帝位其具儀以聞故諭

即位詔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上天生民愛立君主仁育兆禎成底於泰和統御華

夷周歲於熙時我

先皇帝奉

天撫運德化高於百王文德武功聲教被於四海地
緣邊警塵龍御以親征逮及凱旋竟鼎湖之
升遐

遺命神靈付予躬顧哀疚之方深豈遵承之遽

忍宗親公侯駙馬伯文武臣僚軍民耆老及

四夷朝貢之使俯伏闕下奉表勸進以為天

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以無主長嫡承統

國家常經陳詞再三瀝懇勸切用是仰遵

遺命俯徇輿情已於八月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 皇帝位奉

祖考之洪祐仰

聖神之末圖屬茲蒞阼之初宣布繼新之命其以明

年為洪熙元年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及大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不赦外其

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

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者殺無赦

罪

軍中將領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等為
軍犯罪發遠各處立功及刑贖等項者
行宥免復還職役

軍中為事犯罪發遣各處充軍養馬種田
項者盡行請免復職

軍官有為事被刑及罷閑者除謀逆外其餘
現在者復其原職已故者子孫依例承襲
小將軍校軍軍者各復原職

文武官吏軍民匠人等有為事做工及運
磚拖石砌城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
還職校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風
憲官有犯贓罪者不復其職放回原籍為民
當差

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住支
俸糧及半俸者照舊關支

未樂十九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虧兌未完
稅糧料豆戶口鹽糧及有報數在官而未曾
送納者盡行蠲免仍免求樂二十二年戶口
鹽糧一年其各處拖欠草束柴炭俱自求樂

二十一年十二月終以前盡行蠲免
自求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逾年虧
欠糶桑諸色課程倉糧鹽課魚課等項并倒
死馬騾驢牛羊虧欠孳生等畜及拖欠鹽課
各處納欠銅鐵顏料席麻竹木等物并追贖
珍珠等項未納各項贓罰賠追未完段疋等
件盡行蠲免

各處軍民有為追賠孳生馬疋官府逼追不
得已將男男女女典賣與入以致流離困苦
其能自存者詔書到日官司即為贖還毋得
托故延緩如子女年長已成婚配不在此例
今後倒死孳生馬疋只照洪武年間例追賠
一天下應稅課照依求樂二十年以前舊額
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為由妄自增添擾害
民違者罪之

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
告發回原籍復業免其差徭二年其戶口虧
欠稅糧盡行蠲免

下西洋諸番等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
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將帶土物貨

仍前於內府該庫交收諸番國有進貢使臣
 當面去者只量撥人船護送其去但係內外
 所差官員即便回京民匠人等各放寧家
 一往迤西撒馬兒罕失刺思等處買馬等項及
 哈密取馬者悉皆停止將去給賜段疋磁器
 等件就於所在官司明白照數入庫馬駝
 疋若係官給者仍交還官軍民買辦者仍給
 還原買之人所有差去內外官員俱限十日
 以裏起程赴京不許托故稽留
 一雲南木邦緬甸麓州車里等處採取寶石等
 項及收買馬疋等件者悉皆停罷其給賜之
 物發與差來進貢使人順帶回去但係朝廷
 官員限十日以裏即便起程赴京官軍各回
 原衛着役不許稽留
 一各處修造往諸番船隻悉皆停止其各處採
 辦鐵黎木只照洪武年間例餘停罷
 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并鑄造銅錢買辦
 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買在官者即於所在
 官庫交收若未買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疋寶石等項及

一應物料并磁 仇等處續造段疋抄造紙劄
 燒造磁器採辦黎木板及造諸品海味菓子
 等項悉皆停罷其差去人員即便回京敢有
 指此為由科歛害民者罪之
 各處開辦金銀課除已煎銷見收在官外自
 今並行停止敢有不遵法度私自煎銷者罪
 之所差去開辦人員限十日內即便赴京不
 許托故稽留但係首領歲辦課程銀并差發
 金銀不在此例
 一交採金採珠及採辦香貨之類悉皆停止
 一應買辦採取物件其詔書內該載未
 盡者悉皆停止所差去內外監督官員限十
 日以裏起程赴京並不許托故稽留害軍
 民
 一各處自為營造採辦木植如已起程者隨到
 所在堆聚其未辦者悉皆停止軍民各安
 家所差去採辦官員人等限十日以裏起程
 赴京毋得托故稽留害軍民
 一浙江福建官濠山為峯洞等處有等人民
 被府縣及開辦官吏擾害不得民怨奔山林

出沒為盜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回原籍安生業永為良民

一陝西四川備運茶課已有起運者即赴所指茶馬司交收未起運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不急之務盡行罷今後有司非奉

朝廷明文敢有一毫擅自科歛軍民者罪之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為始許一月

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正後本業

八卷之七

八

八

通年為事發去養馬當站及充通運驛夫皂隸膳夫軍伴之類法司即便撥替放回為民不許延緩違者罪之

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即為取勘賑濟

一民間一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即為

覈實取勘開報以憑從實除豁另行招人承佃中間如係官田即照民田例起科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有司依例存恤毋令

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疾者許令一丁

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給九軍民年八十

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疋綿二斤米一斗肉七斤時加存恤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許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或屈在僚僚或隱於山林所司薦舉以禮遣送赴京量才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凡有貪官污吏蠹政壞法作弊害民詔書到後不即改悔仍前貪虐者許巡按監察御史

八卷之七

八

八

按察司即便拿問解京

一自今官吏敢有指以催辦為由輒自下鄉科歛害平民者許諸人首告所司即便拿問

解京

一諸司官員敢有容隱吏卒弓兵皂隸牢子

占衙門連年不替專一浸潤官長起滅詞訟

說事過錢及稱主文等項名色在各衙門結

攬寫發把持官府虐害良善者許諸人首告

其所在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即便擒拿

問罪解京

一諸司所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
深文違者罪之

嗚呼軍民一體愛人必務於寬弘賞罰有經為國

必彰於明信尚賴文武賢弼中外良臣據乃

忠貞匡輔不逮用承鴻業隆國家永遠之業

嘉惠群黎廣海宇昭平之福敷告天下咸使

聞知

上 大行帝后尊諡詔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聖君哲后有大功大德者必有

顯號微稱以表揚鴻美垂萬萬年欽惟

八卷之七

皇考大行皇帝躬膺

天地統御兆民制治保邦隆繼述之大孝篤近舉遠

同覆載之至仁

神武弘廓清之功聖文廣緝熙之化

天地

宗社享於上華夏蠻貊戴於下輿圖充拓曠古所無

泰和融液嘉徵畢至海宇又寧臻于熙皞欽

惟

皇妣仁孝皇后天靈元聖上配

宸嚴至順以承

天厚德以載物含弘光大端一誠莊隆化理之原茲

宗祧之敬宜期懿範母儀天下

神遊遠表慕無窮屬茲繼序之初式舉尊崇之典

謹命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大必之

議與論會同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

廟號太宗

皇妣仁孝皇后尊諡

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於殿惟

神聖配乾坤蓋名言之莫罄惟光華同

日月著尊仰於不忘敷布臣民咸使聞知

奉 皇太后于并封諸王詔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致理必先正內所以崇王化之基承

統必重建儲所以厚國家之本乃若重建宗

漢武徵求莊藩維帝王夫經典章斯在朕

天序君維萬邦故效臨御之初委劫維新之治念德

澤之未究朕夜其靡寧而親主勳臣文武

首辟志存愛國咸懷永圖屢表摠誠請立皇

后建皇太子務率舊章勉循衆志已於十月

初八日冊立妃張氏為皇后十一日立嫡長

子瞻基為皇太子封次子瞻埉為鄭王瞻墀

為越王瞻塏為襄王瞻垺為荆王瞻塽為淮

王瞻埏為滕王瞻垺為梁王瞻埏為衛王漢

王嫡子瞻垣為漢世子次子瞻塗為濟陽王

瞻域為臨淄王瞻埉為昌樂王瞻埉為淄川

王瞻坪為齊東王瞻寧為任城王瞻垺為海

豐王瞻邛為新泰王趙王長子瞻埉為趙世

子次子瞻塽為安陽王秦隱王庶長子志均

襲封秦王楚昭王世子孟炆襲封楚王蜀憲

王嫡孫友墳襲封蜀王肅莊王庶長子瞻塽

襲封肅王遼簡王世子貴煥襲封遼王伊厲

王庶長子頤煥襲封伊王封蜀獻王之子悅

煥為永川王孫支胤為黔江王支塽為羅江

王代王之子遜焯為路城王遜焜為山陰王

遜煒為襄垣王遜焮為靈丘王遼王之子貴

焯為益陽王貴燭為湘陰王貴熒為衡陽王

韓憲王之子冲侯為樂平王審王之子倍焯

為武鄉王倍焯為陵川王倍焮為平遙王於

戲隆本支以溥於萬 仁厚之風永協雍

熙之化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諭府部諸司未言勅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朕以菲德繼承大統君臨億兆顧天下之廣

庶務之繁豈一人所能獨理亦惟賴文武賢

臣相與協德共圖康濟矧屬亮陰之際尤加

倚毗之心是以嗣位之初首詔中外旁求直

言此其竇意而涉月累旬言者無幾夫京師

首善之地四方之所視法或者人困於下而

不得聞弊膠於習而不知革為國以得賢為

重事君以進賢為忠今居官者或廉貪雜處

賢否無別其何以望治効典兵者或部伍不

實紀律不肅其何以嚴防衛仕者之祿不足

而冗食之員甚衆法吏所尚平恕而罪人或

困於深文推之百司之務夫豈皆適於中近

者如斯何以法遠豈非憲紀不振言路尤塞夫有功必賞有罪必罰賢者必進不肖者必退至公之典朕不敢私卿等皆受股肱心膂之寄無以直言而慮後譴君臣同體於至誠必有嘉猷輔朕不逮以副倚重賢人君子之意故諭

諭中外臣僚脩職勅 洪熙元年正月初四日 朕惟

天地以生物為德人君以安民為任設官分職簡賢任能所以相承其功朕祇紹鴻圖仰惟

祖宗之創業守成之艱難夙夜惓惓法天為治嗣位之初蠲逋負赦有罪不急之務一切停

罷慎選賢良共圖維新之治期與天下安於太平今天下庶事未盡理生民未盡安斯朕之責亦爾文武群臣之責尚勉思之咨爾文臣六卿掌國庶務布政司受任方隅守令典郡邑大小庶官各有攸司其竭忠殫慮以安黎民庶銓選必擇人賦稅必有常禮教必修明兵政必振舉刑罰必平恕營繕必樽節凡百政令必勤審度以存恤為心內外相承與

利除害休息以蕃其生勸課以厚其本興學勸士以正其俗以成其才必使吾民衣食充足禮讓成風匹夫匹婦咸得其所斯為稱職咨爾武臣都府掌國之軍政都司控制一方衛所邊圍各有信地其悉力衛國家簡閱訓練必公必勤紀律部伍必嚴必肅器械必堅利城堡必脩繕糧交儲峙必足於用巡邏瞭望必謹必備使奸宄屏跡吾民安於無事其要以撫養軍士為本卹其饑寒念其疾苦用之於萬全斯為稱職至於風憲為朕耳目朝

政缺典吏治得失軍民利害百官有司孰賢與否悉宜廉察必使官得其人政無不舉人咸樂生斯為稱職夫君臣一體上下相須朕勉於脩德爾尚勵於忠貞弼成治化以濟斯民於雍熙太和之盛不其偉歟朕代天子民恪存戒飭不以小人備任使不以浮費傷財力不以刑罰先教化不以貪黷勞士卒爾尚體予至意以副職任惟忠足以事君惟仁足以恤人惟勤則庶事集惟廉則公道存乃若驕盈縱恣朋比用事貪暴培尅魚獵吾民或

阿諛務為容悅庸庸保位無補於時黜陟之
明賞罰之公典章俱在爾其欽哉故諭

郊恩詔 洪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君國之道事

天為大事

天之實恤民為本我國家

聖聖相承

太祖高皇帝肇基垂統弘靖萬邦

大奉主

十六

太宗文皇帝繼志守成德威廣被天下無事生民久

安六十年於今矣是皆

祖宗功德之盛實原

天地祐祚之隆肆及眇躬獲承鴻緒嗣位以來夙夜

祇慎上惟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艱式嚴昭事庶臻康濟謹於

今年正月十五日恭祀

天地于南郊股肱助相群工駿奔

三靈交悅百順介祥嘉與臣民均膺慶澤一應各行

事宜條列于後

一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有司宜加勸
課在內從巡按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督務
為虛文務臻實效

一祀典神祇皆為保庇生民有司奉祭務在誠
敬不許褻慢

一天下嶽鎮海瀆及各處山川社稷等壇帝王
陵寢先聖先賢忠臣烈士旗毒城隍祠廟常
須潔淨遇有損壞隨即修理仍禁約不許樵
採牧放

八卷之七

十七

軍民之間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合該上司
覆審明白具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無依之人所司
常加存恤依例廩養毋令失所

一有廉潔公正賢能幹濟之人未曾出仕或屈
在下僚許所在官司薦舉務得真才實行以
憑擢用不許徇私濫舉若考驗不中或後犯
賊罪原舉之人連坐

一文職官員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
前有犯罪作辦事官及發充吏役承差者並
送吏部授職但犯賊罪者不在此例

一武職官員子孫除應襲外其餘子弟果有德行可許才識優長者聽所在官司薦舉以憑取用

一文武官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即以禮棺斂遞送還家若在任病故家小不能還鄉官為依律應付脚力送回毋令失所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去任遠不能就養者許其明白具奏放回侍親待親終起復就用不得離職願分祿於原籍支給奉養者聽從其便

八卷之七

一八

一内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其明白具奏挨次給假回還原籍省親祭祖

一文職官員年七十之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其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一自洪武永樂年間有充軍擺站等項後因保舉復起為官或見任病故或以禮去官皆免其户下子孫補役見任年七十之上筋力衰憊亦許引年致仕户下子孫仍免其軍伍補役

一天下諸司文武官吏俸給每石折支鈔二貫五百文近年米價騰湧日用不給除原支本色米外其餘俸米每石折鈔二十五貫候年豐糧積再行定奪

一朝廷建置文武官員所以統治軍民其間或有官非其人不得軍民之心而軍民動輒綁縛凌辱有傷大體今後凡有害軍害民官吏被害之人赴合該上司陳告上司不為准理許訴於朝不得擅自綁縛違者治罪若受賊及造反謀逆及逃叛者聽綁縛前來不拘此

八卷之七

一九

例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遇有坍塌損壞隨即脩理合用物料支給官鈔買辦不許因而生事擾人若有坐視不行脩理從風憲官糾舉

一工部為成造軍器通年坐派各處買辦物件多有未納自永樂十九年以前坐派者悉皆罷免其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坐派者免其一半以紓民力

一各處歲辦蘆柴除前編免外自今常額以十

分為率減去三分每歲止辦七分實納本色
 二分其餘五分照依原行折收鈔貫每歲收
 鈔貫就送所在官庫收貯支用
 一 廣東珠池及各處官封金銀場并江西燒州
 燒造磁器官窰仍前禁止外其各處山場園
 林湖池坑冶及果木蜂蜜等件原係民籍官
 經官府採取見今有人看守及禁約者詔書
 到日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如有原看守之人
 各回職役
 一 各處遊移人戶詔書至日即回復業其戶下
 遍年拖欠稅糧悉與蠲免仍自復業之後再
 免稅糧差役二年如乏牛犍種子者所司勸
 諭糧長里長并有力之家互相給助耕種不
 許生事擾害其有比先私家債負未還者限
 三年後一本一利交還
 一 各處全戶充軍并全家死絕抄劄人戶遺下
 空闕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所司務要設法
 招人開耕待三年後方徵稅糧不問官民田
 俱係照本處民田例起科不許重加科擾違
 者罪之

一 各衛所官軍俸糧近年有因水旱等項民間
 輸納未足倉無儲積以致官軍積欠不得給
 用詔書到日各府州縣將未樂二十年分拖
 欠稅糧各照當地時價聽民折納鈔貫布絹
 頭畜等物就於本處官司收貯仍查勘各衛
 所官軍通年未開俸糧明白見數挨次將前
 項折納物件依原折米數給付官軍收用其
 支給餘剩之物儲貯別用
 一 各處勾補軍役已有定例其有委係丁倒戶
 絕者取具所在官司執結回報衛所即為轉
 達該府兵部以憑開豁毋得展轉勾攝剝削
 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由一槩將有丁之家徇
 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罪
 一 各都司衛所屯田官軍今後務依原定分數
 下屯不許一槩差占失悞農業年終監察仰
 史按察司比較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
 敷今後除自用十二石之外餘糧免其一半
 止納六石
 一 各處孳生馬疋舊例每年納駒一疋中間多
 有駒不及數著令賠補積累年久貧無賠償

多致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疋永為定制
有兩年納駒兩疋者量為賞鈔以旌其勤
四川保寧等府所屬茶課其原額官茶自洪
熙元年以後者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買民
茶盡行罷免若官倉見積茶數堪中換馬者
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錢支
用其不堪換馬茶葉明白具奏覆驗燒毀免
致堆積累民

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
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人卷之七

二十三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旌善申明亭所以勸善懲惡有司亦常加察
點遇有善惡明白書之庶以激勵風俗毋徒
視為虛文

於戲郊禋致誠所以仰答靈貺陽春布德所以順
體乾元迎導至和蕃育庶品尚資有位咸懋
乃官推其仁愛之誠輔我太平之治詔告中
外咸使聞之

論廷臣母諱直言勅 洪熙元年三月初七日

朕以眇躬處億兆之靈仰天下之大機務之
繁殆難獨理是以下詔廷臣其匡系遠建

之實心也自即位以來臣民上章以數百計
朕未嘗不欣然聽納言之而當即與施行苟
有不當未嘗加譴此比群臣所共知者間因
大理寺少卿戈謙所言過於矯激多非實事
朕一時不能禁於心而群臣有迎合朕意者
交章奏其責者其欲置諸法朕特優容今在職
視事不得朝參而自是以來言者蓋少豈為
無事可言歟抑懷自全之計而退為默默歟
今自冬不雪春亦少雨陰陽愆期必有其咎
豈無可言而為人臣者惟念保身亦何以為

人卷之七

二十三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恤刑詔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承大統為天下生民之主惟我

皇祖

皇考愛民之仁極率不怠且夕思念人命甚重哀矜庶獄憫憫在懷夫刑以禁暴止邪道民於善豈專務誅殺哉故律令之制善善長而惡惡短罰之輕重咸適厥中顧執法之吏不能皆平有虛飾其情傳致死罪而比附謬妄尤甚枉人朕甚憫之夫五刑之條莫甚大辟之施身首異處斯已極矣自今犯死罪律該凌遲者依律科決其餘死罪止於斬絞法司不許牽合傳會昧情失實以致冤濫若一時過於

八卷之七

二日

刑部

嫉惡律外用籍沒及凌遲之刑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至於五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未為定制文武諸司自今亦不許恣肆暴酷於法外用鞭背等刑以傷人命尤不許加人官刑絕人嗣續有自宮者以不孝論且人之為非固有父子不相為謀者肆虐舜為君罰弗及嗣文王之世罪人不孥自今惟犯謀反大逆者依律連坐其餘有犯止坐本身毋得一縣處以連坐之法古之盛時恒採民言用資警戒今克險之徒往

往撫拾誣為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獄刑之

失中民則無措今後但有告誹謗者一切勿

治爾中外文武群臣且端乃志悉乃心畏

天愛人務崇寬恕庶有以佐朕父母斯民之治有或

違者必罰不貸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賜免山東漕餘糧并停科罰詔 洪熙元年四月初

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大統主宰天下上惟

八卷之七

二十五

刑部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艱夙夜憂勞惟恐一夫不得其所屢詔求言異達民隱而山東諸郡及淮安徐州之境頻歲旱潦年穀無收民有乏於衣食父母妻子不得相濟凍餒呻吟流于道路郡縣之官畧不留意而又有科派之擾豈稱為民之父母哉可全免今年夏稅其秋糧減半徵收自今年四月以前各衙門一應收買及科派物件除桑穰仍納外其餘未到官者盡行停罷已到官者從實起解不許欺隱若實無見物先已虛報在官者亦不許再科

於民以足其數虛報之罪俱宥不問其罪
之官務盡撫輯安養之宜毋縱貪刻以重困
乏庶幾副朕憫恤黎元之意故茲詔示想宜
知悉

纂脩實錄勅 洪熙元年五月初四日
恭惟

皇考太宗文皇帝以元聖大德順
天應人君臨萬邦為人民之主者二十三年駿揚武
功則載奠

宗社一清寰宇丕顯文教則興脩禮樂崇極治化至
仁俾履載至明均日月上比隆於列聖下儀
範於萬年甫畢

山陵永懷繼述仰惟
實錄未有成書躬等咸逮事

先朝職典斯事往集賢聖博稽簡書協恭纂脩
盡精懇用宣昭我

皇考聖德大業光華覆被於無窮其以太師英國公
張輔少師吏部尚書塞義少保兼太子少傅
戶部尚書夏原吉為監脩少傅兵部尚書兼
筆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戶部尚書兼武

英殿大學士黃淮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
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武英
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
楊溥為總裁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以聞欽哉
故諭

遺詔 洪熙元年五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洪業君臨天下甫及踰年上惟
念

皇考太宗皇帝山陵未遠迫切哀誠下惟憫海內黔
黎凋瘵未復憂勞夙夜時用違疾奄至大漸
夫死生者晝夜之常理往聖同轍奚足悲念
惟

宗社民生必有君主長子皇太子瞻基
天稟仁厚孝文英明

先帝既期其大器臣民咸欽其令望宜即皇帝位以
奉神靈之統撫億兆之衆朕既臨御日淺恩
澤未浹於民不忍復有重勞山陵制度務使

儉約崇制用以日易月中外皆以二十七日
釋服無忌嫁娶音樂在外親王藩屏為重不
可輒離本國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重臣及文
武大小官員亦無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
本處朝夕哭臨三日悉免赴闕行禮

皇考太宗皇帝服制仍遵去年八月之令

嗚呼南北供億之勞軍民俱困四方嚮仰咸屬南
京斯亦吾之素心君國子民宜從衆志凡中
外文武群臣咸盡忠秉節佐輔嗣君用永寧
我國生民朕無憾矣詔告中外悉使聞知

八卷之七

二八

詔令

八卷之七

皇明詔令卷之八

宣宗章皇帝注

辭請即位令 洪熙元年六月初七日

皇太子諭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覽卿等所請請
于宜欽遵

于宜欽遵

大行皇帝遺詔早正大位乃心國家具悉誠懇顧方
抱痛終天哀榮在疚繼統之事豈忍遽聞所
請不允

論禮部擇日具即位儀令 洪熙元年六
月初八日

請不允

論禮部擇日具即位儀令 洪熙元年六
月初八日

八卷之八

八卷之八

洪惟我國家自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統一華夏奠安

宗社建我

皇考大行皇帝克崇孝理啣哀聽政曾不踰年遺大
授艱於予小子榮榮在疚而親王文武群臣

軍民耆老及四夷之使累箋勸進拒之不獲

誠念

誠念

祖宗剝業之艱

皇考遺命之重予其勉循情即皇帝位禮部擇

日具儀以聞如令奉行

即位詔 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

奉

天華運

皇帝詔曰洪惟

天眷國家茂隆景運肇自

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提一旅之衆建萬世之基

太宗文皇帝神功懿德再安

宗社弘靖萬邦

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奉

天子民體

祖宗之至仁用輯寧於庶類自臨寶位夙夜勞動甫

及逾年德澤覃霈不幸逸豫奄臻大漸

顧命神器付于眇躬哀慟方殷罔知攸措親王

文武群臣以至耆老軍民蕃夷朝使萬衆一

誠環表勸進辭拒不獲仰惟

列聖創守之難俯徇輿情已於六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為政所重以德及人其改明年為宣

統

德元年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後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昧爽以前至去年

八月十五日以後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

反大逆謀叛子孫謀殺及毆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盡毒魘魅毒

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軍官及旗軍將軍

力士校尉舍人餘丁除犯謀叛黨惡不赦外

其餘有犯發各處立功贖罪及降黜充軍等

項者送兵部查理復其職後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文官除犯貪賊及

枉法害人命已發落者不宥外其餘有犯左

軍吏役承差者悉還吏部量能授官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見任文武官員有

停罷俸祿者詔書到日仍舊關支

一言路所以廣視聽達民隱自今朝廷政務或

有不便及軍民利病或當興革者許人陳言

勿有所諱

農桑王政之本衣食之原有司宜身為之勤務求實効勿事虛文

安民之道必在守令得人今軍民中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許見任官具實薦舉朕將親擇而用之不許徇私濫舉

學校賢才之所自出必在師範得人今軍民中有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保舉而試用之有司常宜加勸勉其生員之家遵依洪武年間恩例仍優免兩丁差徭俾得盡心務學以臻成效

八卷之八 四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各衛所守邊去處務要城堡堅固兵備嚴整如法操練

天下軍士頻年勞役衣食不足艱難可矜即今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其管軍官員宜加意撫恤毋令失所並不許假公營私妄有科歛及私役其力違者罪之

被水旱災傷去處缺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官民田地舊佃種人戶或全家死亡或丁力

消耗以致拋荒有司即與召人耕種官田准民田例起科如果無人耕種該納稅糧從實取勘開除毋得灑派包荒重為民患

各處開辦金銀抄造紙劄坐買青靛除已開辦造完見收在官者差人送部外其餘悉皆停罷以蘇民力原差去人員等速即回還如有托故稽延者以違制論

迺年海運漂失及征進拋棄軍器等件并永樂二十一年以前拖欠歲辦皮翎歲進野味追補胖襖等項皆免其追賠修理未樂二十

八卷之八 五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一年以前試驗不堪弓箭弦條如已完者就於所在官司入庫如未完者悉皆停罷

各處孳牧馬驢牛羊等畜及北京所屬衛所見養未樂二十年征進所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追賠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軍民

忠臣烈士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蹟顯著者有司具實來聞以憑旌表

一 鰥寡孤獨及篤癈殘疾有司依律存恤母令失所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十之上孤獨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依親

一 軍戶有重役者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丁補役其餘悉行開豁及有丁倒戶絕并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實體勘分理不許徇私作弊害及無辜

一 見起在京做工人匠有二丁三丁者放回一丁四丁五丁者放回二丁六丁以上者放回

八卷之八

六

聖中

三丁其卑丁應役二年以上者放回休息內有犯罪被刑剋刺已成殘疾者即與開豁除本身差徭其餘無知小人挾讐妄指平民為匠者今後有司嚴加禁止違者罪之

一 逾年失班及在逃人匠與免本罪即來赴工依舊輪班如有仍前恃頑不即赴工者所在官司拿解前來治之以罪

一 永樂年間為事發各處擺站及充運水夫有年限已滿未及三年者應替當過三年以上無替者即便放免其餘役滿未及三年者

法司即與囚人內撥替若逾年在逃及未赴役者俱免本罪即赴原發處所應役照限撥替如有仍前恃頑不即赴役者許所在官司拿解治之以罪

一 逃軍逃囚逃匠等項以詔書到日為始許於一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作人等復還本役

一 軍民官有貪虐害民者許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及按察司巡按御史處陳告不許軍民人等擅自綁縛違者罪之

八卷之八

七

聖中

一 今後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請條例比擬

一 九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其有開列未盡者悉遵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詔旨施行務俾明信祇守不渝

嗚呼

三聖在

天制治保邦大經大法明昭日月垂憲萬年惟篤欽承必誠必信尚賴

宗室親王叔祖叔父協心藩屏鞏固國家暨

內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用臻至治弘建

宗注生民悠久之福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 大行皇帝尊謚詔 洪熙元年七月初三日

皇帝詔曰朕惟聖神之道不可以名言功德之隆必

形諸讚述是以皇有義農之號帝有堯舜之

稱國之典章古今一揆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稟睿聖之資備明誠之德正位

儲宮二十餘年至孝通於神明令聞孚於遠邇嗣

登大寶寅奉鳴圖體

天之心弘敷惠澤溥昭蘇於萬彙煥寰宇之一新致

入卷之八

八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理興化悼尚文雅慎脩武事四境無虞天下

歸仁安于熙皞不幸踰歲奄忽

賓天四海兆民如喪厥考嗟予罔極之慟屬茲繼統

之初諒為敬誠之心敢忘追崇之典謹命在

廷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至公之道衆論攸同乃於七月初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

廟號

仁宗 嗚呼配

天惟德尊

親惟孝光華宣著於萬年繼述尚存於永世布告中

外咸使聞知

上 聖母尊號并冊之 中宮詔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入卷之八

九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皇帝詔曰仁政之務親

親為先禮典所崇尊

尊為大朕續承鴻業君臨兆庶肆用博於孝理爰表

正於化原恭惟

聖母輔翼

先朝昭明內政弘六宮之壺範表四海之

母儀

深仁厚德施及眇躬隆鞠育之恩廣訓迪之道劬

勞備至以底成立茲方奉天下之至孝則必

極厥下之

尊稱謹上

尊號曰

皇太后乃若

宗廟之祀禮重相成德化之行始於夫婦用稽國典冊封

胡氏為皇后夫國之本在心屬要倫重上以

厚率下庶臻至理之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纂脩獻陵實錄初 洪熙元年八月

勅諭禮部朕惟

皇考仁宗昭皇帝聰明睿聖之聖剛健中正之德廣大配

天地誠孝通神明愛自正備以至監國同周文之

卷之八

翼翼夏禹之克勤仁心仁聞天下忻戴暨登大寶

君主萬邦章帝恩三淪浹遠近脩復典禮光華古

今雖尊履帝位甫六一期而振起皇維殆行之幾

偏慨升焉之幽遠心表慕以無窮屬此繼承方勉

圖於負荷仰惟謨且示於儀刑自

皇考仁宗昭皇帝留守兩一承嗣大位二十餘年

聖德聖政爾禮部悉恭依以通行中外悉輯送翰林院編

纂實錄其以太師三國公張輔太子太保成山侯

王通少師吏部尚書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戶部

尚書夏原吉為監修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

學士楊士奇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黃

淮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

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

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為總裁夫述先朝之盛

典用垂憲於末世所係甚重勉罄厥誠欽哉

諭文武百僚修職勅 宣德元年正月初三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朕惟君國莫大於奉

天守成莫重於法

祖為臣之道莫切於忠君而愛人朕嗣承洪業惟

卷之八

天惟

祖宗付畀夙夜祇敬勵精思治不敢怠寧今肇歲改

元天下一新爾文武群臣皆

祖宗所簡任以遺朕者其必有以副朕之望據誠秉義茂乃

嘉猷以輔予德殫厥智慮勤力不怠以盡乃職爾

惟懋哉治民者悉心以愛民治軍者悉心以愛軍俾

咸享樂利用副朕子惠群生之意爾惟懋哉端乃

心慎乃行務忠厚以戒刻薄務正直而戒邪枉母

附下以罔上肆已以虐人母作聰明亂舊章毋贖貨

利壞名節用光汝績保祿位於悠久爾惟懋哉君

天運人臣相與同德協恭康濟宇內用致太平不惟我國家有賴爾亦有顯聞於無窮弗是之率而悖德慢禮縱欲徇私

祖宗賞罰之典具在朕不敢私欽哉毋忽故諭

討漢藩平宣諭京師勅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伍府陸部都察院等衙門今朕親率陸軍

於八月二十日討叛至樂安州圍城賊衆乘

城連舉銃砲我軍並無所傷六軍一呼城中

震懾至二十一日賊首高照見兵威嚴重惶

懼無措出城彼擒其餘不戮一人秋毫無犯

其特諭爾等知之城中守備尤宜嚴謹不可

怠忽故諭

討漢藩平班師詔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祖宗開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鞏固國

家永安

宗社朕以天叙嗣承大統醇厚親親至於漢王高照

事以叔父未嘗違禮

天地人民所共臨鑒而被包蓄禍心積有年歲昔我

皇祖太宗皇帝覺其潛懷異圖削兩護衛徙至樂安

州

皇考仁宗皇帝友愛之誠比隆虞舜而乃終背大恩

以德為怨今者無故招聚無賴授以兵器驅

掠良民聚文軍士搶奪軍民馬疋擅放有司

囚繫強盜縱其為惡給與賞賜暗結都司官

及軍衛有司官吏生員人等專賞與金銀等

物除指揮王斌知州朱恒為太師都督尚書

等官其餘各授以職散旗于真定等衛軍官

為號潛結北京官員軍民俾為內應其他奸

謀不可枚舉遂至北京官員軍民山東三司

衛府州縣衙門官吏人等及其護衛親信軍

校并被害軍民五百餘人奏發其事朕以至

親初未之信及差百戶陳剛齋本至京誣罔

先帝爰及朕躬假此弄兵聲言犯闕乃究多人之言

具有成迹實欲妄覬大位謀危

社稷流毒生靈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則必誅其不

軌如此罪奚可容朕以

祖宗付托之重國家生靈之計不得已親率六師往

問其罪師臨其境尚擁烏合之衆敢行拒抗

賴

天地眷祐

祖宗之靈罪人即得朕以親親之故不忍棄絕令同

宮眷居於北京以全始終之恩其餘同惡者

明正典刑脅從者咸釋不問今已班師嗚呼

管叔流言成周致辟淮南作孽自開其躬大

義不私於所親至仁尚從於寬典詔告中外

咸使聞知

申諭 廷臣修職勅

宣德二年正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朕祇承

卷之八

一四

宣德二年正月

天命統御天下亦惟文武群臣相與協恭用臻至理

夫所治天民所相天工其大經大法皆

祖宗建置求為欽承罔敢踰越惟爾群臣執德以廉

為要廉者法之公而政得其平治人以仁為

本仁者施之厚而下得其所忠以奉國敬以

勤事古之良臣率由斯道其勛之哉爾克斯

道尚慎乃終有或遠者務改厥行庶熙汝績

用永嘉譽其勛之哉爾不恭命而能者或惰

遠者益肆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可不戒歎欽

哉毋怠故諭

上元賜假勅

宣德二年正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朕恭膺天命嗣承大位仰惟

祖宗創業逮守成之艱夙夕兢惕一遵成憲以撫天

下賴

上天垂祐海宇清寧兩暘時順年穀遂成嘉與巨民

共享太平之樂今歲維新上元屆節特賜百

官假十日凡有機務重事封進來聞在京軍

民如故事張燈飲酒為樂伍城兵馬弛夜禁

但戒飭官員人等不許因而生事違者罪之

未為定制故諭

卷之八

五十六

皇子生詔

宣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祇膺洪圖惟

祖宗創業之艱難惟今日守成之匪易致勤夙夜罔

敢怠寧億兆之繁殫心於和輯

宗社之重未念於繼承善慶有源祥應茲協陽德初

復長子肇生家邦之本尤隆中外之心咸屬

宜施糜澤覃被多方今大赦天下所有合行

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官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謀殺及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犯人名下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見追未完者侵盜糧草及一應贓物詔書到日悉皆免追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兩箇月以裏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各處入戶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在逃者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之內赴所
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各回復業戶下過年所欠錢糧等項盡行蠲免仍免差役一年有司官吏糧里人等撫恤不許取索錢債為由因而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

各處稅糧鹽糧除宣德二年以前未完者照例徵收其宣德二年稅糧以十分為率蠲免三分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過年拖欠諸色課程鹽課茶課各處孳牧虧欠倒死馬騾驢牛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馬騾驢牛單隻倒死者及過年拖欠蘆柴納欠銅錢顏料膠漆竹木等物追賠未完段疋等件盡行蠲免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軍官及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除犯反叛黨惡不宥外其餘有犯發各處立功哨瞭及充軍等項者並送部查理復其職役官調衛所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文官有犯發充軍吏役承差者悉送吏部量才授職犯贓罪者不在此例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見任文武官員總小旗有因事停罷俸糧者詔書到日如舊開支

八卷之八

十七

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

八卷之八

一八

一軍民中有男婦八十以上者詔書到日所司仍給絹一疋綿布一疋綿一斤酒一斗肉十斤米一石

一文武官員虐害軍民許被害之人依大明律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司不理許赴按察司巡按御史處告理如有冤抑方許指實赴京伸訴不許擅自綁縛遠者罪之

於戲承序以長用昭萬世之傳推德及人弘敷四海之福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立皇太子詔 宣德三年二月初六日

八卷之八

十一

吳中情

皇帝詔曰朕承天序祇奉寶圖惟

祖宗積慶之隆衍本支於至盛惟帝王統理之道建儲副以為先長子祁鎮日表英明天資端重比者親王文武群臣合誠奉表請立東官至再至三言之切至恭承

皇太后聖訓國家大經宜徇衆議今以冊寶立祁鎮為皇太子夫崇建元良所以重萬年之統豫定國本所以係天下之心詔告臣民咸使聞知

改立中官初 宣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比者皇后胡氏自惟多疾不能奉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謙退上表請閑朕念夫婦之義拒之不從而陳詞再三益加倦切已從所志就閑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貴妃孫氏昔

皇祖太宗皇帝選嬪于朕十有餘年德義之茂冠于後宮實生長子已立為皇太子群臣咸謂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宜正位中宮屢陳表奏今允所請冊貴妃孫氏為皇后爾禮部其具儀釋日以聞

八卷之八

二十

吳中情

諭法司勅 宣德三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朕惟聖人制刑罰用昭天討以弼治化刑罰當則天道協和人心悅服家國天下並受其福否則感傷和氣災沴百出是以古者帝王必慎簡刑官我國家稽古為治三法司刑部掌邦憲都察院兼理刑名大理寺審理輕重自

祖宗以來慎重人命務在欽恤朕嗣承大統祇奉舊章不敢以喜怒為法輕重期與天下同躋仁壽比聞刑罰失當無辜者銜冤有罪者倖免

朕為惻然不遑寧處咨爾法司夫儉邪者利口柔良者寡訥惟言是稽情為不辯此其可乎玩愒歲月溺於安逸囚繫瘦死恬不為意此其可乎不諳律意不察人情移情就獄苟且文書此其可乎或畏權豪徇其請托或念恩怨從而報復或播弄刀筆輕重人情或恣肆播楚鍛鍊成獄甚至貪圖賄賂顛倒是非誣陷良善縱肆奸惡略無畏憚此何心哉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一人稱冤百姓驚駭朕惟重刑簡爾賢良惟體朕心同諧厥職

六卷之八

二十一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天地神明昭鑒在上善惡之報捷於影響爾惟恭朕命惕然警省追改前愆公道惟心以愛人為本庶以持身勤以為事不惟國家有賴爾亦永保祿位貽福子孫爾不恭命明有國法幽有神譴爾其欽哉勿貽後悔故諭

諭禮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聖人興禮樂以昭神化以正民彝故致治之道於斯為盛朕以菲德承祖宗付畀之重主典神人表正萬邦而禮樂尤為切要尚體予懷以諧爾職至敬可以格天地享

鬼神爾躬成之天下國家之本在躬正必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爾躬成之期於明德致君洞達幽明天地以位萬物以育九有寧謐四夷咸賓則我國家隆興萬世亦有聞於永久至若學校之政所以立教興賢必求其實効旌表孝節所以敦勸明俗必求其實行尚率乃厲夙夜匪懈用圖成績以昭我國家文明之盛毋循冒故弊廢事疎官以負朕委任之意欽哉故諭

諭吏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六卷之八

二十二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吏部朕惟人君主宰天下生民之衆政務之繁必簡賢才與之共理其銓選之法最嚴最嚴之方必屬有司以盡至公我

祖宗稽古建官選任賢良厥有成憲朕嗣大歷服率由典章不以私昵干名爵不以小人間君子招徠善類以安兆民庶幾輔成之効比隆前古咨爾吏部實典銓衡夫官不必備貴在得人諸司官員舊有定額今事不加多而額外添註紛紛俸位苟祿偷安其可不革正乎吏員出身雖有定格往時選用嚴慎受官者

此年吏典考滿者歲以千計不分激慝一槩
收用庶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數
詔求賢期得實才與共治理而各司所舉不
論才德或以親故或以貨利徇私濫保假公
濟欲其可不覈實乎官之考滿績最者陞有
貪污無耻罷軟無能苟積歲月均得超用何
以辯清濁職之大小必量才稱任或以權貴
之言或緣親舊之故不量所能悉授美職何
以別賢否惟公惟明用人之道書曰舉能其
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爾其懋哉

入表之八 二二三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蓋庶官之賢否政治之盛衰關生民之休戚
朕既付爾以銓選之任所選者君子斯庶政
又安民受其福有利於國家所選者小人則
庶事隳廢民受其殃歟恣於朝廷爾其慎哉
君以得賢為本臣以進賢為忠敬之敬之庶
幾明良相與共致太平之盛故諭

諭戶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戶部朕惟國以民為本以財為用地官卿
實掌之夫民衣食實本乎農業種藝以時則
地無遺利遊食有禁則務本者多庶家給

足禮教可與比者野不加闢民或流亡爾當
明夫休養生息之道財賦資國之用出入有
節則國不致於空匱調度有方則民不疲於
轉輸京師充實足以馭四方郡邑充實足以
備荒歉邊境充實足以禦外侮比年遠近困
於轉運而京師不足爾當審夫措置之宜倉
廩所儲為奸盜竊常數萬計豈無關防之術
爾宜審之遣官催糧往往在外貪濁豈無廉
公可使爾宜審之商販之徒阻滯鈔法累累
禁約或通或塞而歛散之方何者為宜爾宜

入表之八 二二四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審之朕嗣大統董正治官富民足國尤為切
要書曰政在養民傳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
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爾當謹率其
屬以倡民牧俾吾民家有餘資人尚庶耻以
弼予雍熙之治庶幾明良相成之美欽哉故
諭

諭工部勅 宣德三年三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工部朕惟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
度民力因地利順天時以成國家之務夫天
地生人雖有貴賤之分而好逸惡勞情無不

同過用人力則不堪命惟以身體人用人之力如已力斯民不病焉國家用度皆出於民過用於上必過取於下財匱民貧何以爲國惟以身體國用民之財如已出斯財不竭焉凡所興作審度緩急爲之節制以息民力以紓國用斯爲良哉古者役民於農隙當思用之以時古者山林川澤厲禁當思取之有制今天下工匠數倍

祖宗之世而畏避死亡者日多當思撫綏愛養之道

至若屯田水利之政皆有成法比年因循廢弛罔聞實効當思舉興作養之方爾其懋哉

八卷之八

二十一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夫修用傷財培尅之端厲民徇欲歛怨之階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節財所以愛民愛民所以治國大臣之職以道事君尚率爾厲惟公惟清輔于予治庶幾明良相成之美爾惟欽哉故諭

宣諭瑞應勅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比者廣東進二白鳥卿等上表稱賀以爲朕之孝誠感茲瑞應夫祇敬

祖宗供養

聖母皆職分之當然何足爲德感瑞之云良增愧懷

朕德涼薄上念

祖宗付托之大下念生民屬望之重夙夜兢兢弗勝

召荷賴爾文武群臣同心同德贊輔不逮庶幾平治之世今靈物之臻實荷

天地昭格

宗廟垂慶之所至也然古之君臣因祥致敬卿等當

益殫乃心相與輯寧兆庶永安邦家用答

天與

祖宗之眷佑同享太平無窮之福欽哉故諭

八卷之八

二二六

處置王府差人勅 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勅禮部凡各王府差來進表及奏事內官內使人等

至京其表文奏本物件俱送司禮監收貯待

奏差來之人聽候回發落禮部如例給與下

程故諭

親征北虜宣捷勅 宣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恭

夫德與固無華夷遠邇之間除殘去暴本於帝王仁
義之心故拔狼莠所以育苗而斬蛇虺為其
傷物善善惡惡明王所同朕嗣

祖宗之洪圖主萬邦之兆庶志存康濟夙夜惟勤以
殘胡尚為邊患爰及農隙躬歷疆陲飭勵將
士屢固防守九月初二日駐節石門遽得邊
報胡寇數萬南侵豕突獸奔以逼近境朕躬
率鐵騎三千馳赴之將士比力協心咸奮以
當百斬敵虜首萬餘級擒其酋長百餘人徑
擣其巢穴盡獲其人口兵器馬疋牛羊輜重

入卷之八

二十七

不可勝計腥羶蕩滌邊境肅清遂班師振旅
於戲稔惡弗戢醜虜何追於天誅威武載揚
嘉竝豈予之所志庶幾樓夷之績用副保民
之心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八

皇明詔令卷之九

宣宗章皇帝下

上元賜假勅 宣德四年正月初一日

朕荷

天地

祖宗眷佑嗣位以來四方萬國恪共職貢邊境寧謐
寰宇肅清時和歲豐民物康阜亦爾卿等盡
心匡輔以臻于治正宜共樂太平茲歲事維
新上元節屆特賜百官節假自正月初一日
至二十日飲酒為樂凡幾務重事其具本封

入卷之九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進官員軍民悉如故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
禁不許一槩人等因而生事違者罪之卿等
其體朕意故諭

禁諭部院差官擾民勅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朕惟為國以民為本民安則
國安朕嗣承

祖宗大統君主天下孜孜夙夜以安民為心至於國
家用度有不得已取之於民者朕尤惓惓軫
恤民艱爾六部都察院為國大臣常秉愛君
愛民之心俾有益於上無怨於下庶幾不忝

濫竽之重比聞中外奸弊紛然嗟死盜路皆由
爾等不體朕恤民之心遣人在外肆行剝削如
朝廷取用物件或買辦或徵收動輒差官數員
於州縣坐併一起未回又差一起其差去官員
又各有帶虎十數為之鷹犬漁獵以科百以
十科千筭楚煩繁民不勝其毒害所取民物百
分之一納於公家餘剩悉歸於私室人之困苦
日益月增原差衙門非不知之實縱其所為風
憲耳目非不聞知亦各不糾舉仁人君子有忠
君愛國之心者忍為之哉自今爾等尚滌心悔

卷之七

過以革前弊朝廷有緊要重事方許慎選廉公
幹濟官員出外催辦其不急之務再不許朦朧
一禁差貪婪暴虐之人在外假公營私擾害良
善如有復蹈前非并犯人一起處以重罪巡按監
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仍體察不問中外官員但
有騙要財物及害民事件明白具實奏聞如御史
按察司官坐視不言事發一體治罪不恕故諭
戒諭方岳風憲官勅 宣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天下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朕荷

天命嗣承

祖宗洪業為天下生民之主夙夜孜孜惟以保民為心
而比歲以來田里小民負苦含冤赴京陳訴者
日以百數十計究其所由皆始於州縣官不得
人之故蓋小民為吏卒人等及富豪勢家侵損
凌虐不能自存故訴於縣縣受賄賂反以枉為
直以是為非及淹禁歲月致冤抑之人駢死無
辜而後之被害者遂徑赴京師違例越訴但求
雪冤忿雖死不恤京師詞訟之繁皆由於此夫
理訟之道但推究其情實枉者必直之犯者必

卷之九

三四

罪之罪一人而百人懼將見橫民自戕良民自
安訴訟自簡官府亦自然政平而刑清矣已令
都察院榜諭中外有越訴者必加之罪今特諭
爾等宜後改前弊務去惡而衛善勤強而扶弱
如復不改致無理者肆虐不已被害者歸怨朝
廷則國典具在罪不可逃且方岳總郡縣之政
風憲係耳目之寄近朝廷遣人於外徵收買辦
合用物件所遣之人惟務背公營私以肥身家
威驅勢迫貪婪無厭小民受害竟能控訴方岳
風憲之臣悉不以聞察之於法罪豈可容其已

社者姑置不問今不論中外官員人等公差在外敢有仍前貪虐害民者爾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並具實跡密封奏聞如仍前坐視民害緘默不言一體治罪不恕故諭

優免軍戶丁差勅 宣德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勅諭天下衛所軍士拋離鄉土在伍務要治辦軍裝等件艱難自今後凡是軍戶每軍一名優免其原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專一供給軍士盤纏庶不失所爾等其欽承朕命毋怠

禁諭在外三司并巡按御史違令差官勅

宣德四年十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天下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朝廷建置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有正有佐正者總其綱佐者輔其政如政務繁殷則佐貳分理正官總督之庶幾紀綱不紊而事畢舉昔我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

仁宗皇帝皆命諸司毋得擅差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軍衛府州縣正官掌印正官朕嗣位之初

亦已申舉舊章令遵守毋違近年以來爾等欽差內外官員故違舊制遇有事務輒委三司及差軍衛府州縣正官掌印官幹辦更不思正官掌印官所總之事非一又或各衙門官有廉能者輒坐名差委亦不思所委止是一事一事雖完而誤衆事其各衙門官有才者亦喜得別差以避繁就簡往往差委俱盡別委千百戶及陰陽醫學等官或吏員人等護印署事吏肆其奸人受其害官府政務十誤八九以致軍匠累年不清稅糧累年不

八卷之九

六

完原爾等所犯法難容恕今姑記爾等之罪勅至但是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正官掌印官見被差委在外造辦及幹辦者即令回任管事不許稽遲自今一應辦理其內外官員並不許指以欽差為由輒自差委正官掌印官及坐名差遣違者悉處重罪凡各衙門官吏或有貪虐苦害軍民及闕茸誤事者爾等即具實奏聞以憑點罰欽承朕命毋怠毋忽故諭

禁諭在京諸司違令差官勅 宣德四年十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六科給事

中朝廷建置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有正有佐正者總其綱佐者輔其政如政務繁則佐貳分理正官總督之庶綱紀不紊而事畢集我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

仁宗皇帝皆命在京諸司毋得擅差三司及軍

衛府州縣正官掌印官朕嗣位之初亦已申舉舊章誠勵諸司近年以來率不

宋之尤 七

遵守遇有事務輒朦差委正官掌印

官出外幹辦更不慮正官掌印官所總

之事非一又或各司府州縣官有廉能

者輒坐名差委亦不思所委止是一事

一事雖集而誤衆事所成者少所誤者

多其三司軍衛府州縣官有不才者喜

得別差避繁就簡往往差委俱盡別委

千百戶及陰陽醫學等官或吏員人等

護印署事吏肆其奸人受其害官府政

務十誤八九致使軍伍累年不清稅糧

累年不完原夫弊之所起寔自在京諸

司其初文書行移皆經通政司六科而

互相蒙蔽緘默不舉既往之失姑記不

問自今五府六部都察院但有行移在

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令聽

本衙門自行分官辦理在京諸司並不

許輒差其正官掌印官及坐名差官者

悉處重罪其通政司六科不糾舉者罪

同夫為臣之道當推公正之心上遵成

憲下體人情毋專一己之便毋視一事

八卷之九 八

之利庶副朕建官圖治之意欽哉故諭

聖駕出郊大閱勅宣德四年十月十九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等衙門朕賴

天地

祖宗眷佑文武之臣盡心乃職以致四海清寧

軍民樂業今將閱武郊外而諸將整棚

軍馬扈從六部等衙門各令堂上官一

員帶領官一員隨侍前去持命豐城侯

李賢都督蔣黑兒掌戶部事太子太師

郭資兵部尚書張本都察院右都御史
顧佐居守北京凡一應大小之事須用
措置得宜纖毫不可怠忽或遇有緊急
機密重事務同心計議亭當隨即施行
仍差人星馳具奏不許遲緩如遇外夷
使臣來朝須同太監楊英等計議管待
亦星馳奏報爾等務要晝夜盡心十分
詳慎以副朕委任之重故諭

上元賜假勅

宣德五年正月初二日

表之九

九

勅諭文武群臣今四方寧謐邊境無虞年穀豐
登軍民安適海內海外罔不悉臣此皆
上天眷祐

祖宗垂福及爾群臣贊輔所致茲歲事肇新上
元節屆正當相與同樂治平自正月初
二日為始賜百官節假至本月二十日
遇機務重事具本封進官員除齋戒外
餘日及軍民人等悉聽飲酒為樂京師
如故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尚各循
禮度用副朕懷有因而生事者罪之故

諭

考覈在外軍職勅 宣德五年二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天下都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朕惟兵政國之重務得其人則其政舉
不得其人必鮮克有濟今所屬衛所指
揮千百戶鎮撫有公廉幹濟能整綱軍
馬者有老幼殘疾不能任事者勅至爾
等即列姓名來聞其中若有貪婪不才
虐害軍士者即從訪察開具實跡奏聞
遇有總兵及鎮守官去處務會同整理
庶幾用人不混兵政不隳若徇私不公
訪察不實國有常憲其欽承朕命毋怠
故諭

表之九

十

萬壽聖節給群臣宴賞勅

宣德五年二月初九日

朕今初度之旦上念

劬勞大德允切於心幸侍

聖母皇太后洪福萬年每當茲辰奉觴稱慶伸婉愉
之誠致天倫之樂必在從容以愜所志爾文

武群臣應宴者悉於光祿寺給宴物自今悉准此例故諭

春和寬恤勅 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朕恭膺

天命嗣承

祖宗鴻業夙夜孜孜保民圖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饑

每衣則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今

春氣方和須行寬恤之令條示於後其速行

之爾六卿大臣與國同休為德為民務盡乃

心如政令有所未當者朕慮有所未周者尚

八卷之九

十一

吳中言場 卷九 共計三百九十六字

審思列奏都御史任耳目之寄亦宜博訪以

聞庶用副朕恤民之意欽哉故諭

一宣德四年各處有經水旱蝗蝻去處速行巡

按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體勘災傷田土明

白具奏開豁稅糧坐視不理者罪之

一宣德三年以前官員軍民有倒死馬騾當追

賠者及軍民有虧欠孳生馬匹者悉免追賠

一宣德三年以前軍民有拖欠柴炭草束者盡

行蠲免

一各處百姓近因饑窘逃移他處者速行各布

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招諭復業仍善加撫恤免其戶下稅糧及雜泛差徭一年

一除造軍器及軍需買辦外其餘營造等事各

處買辦採辦顏料生漆等物工部速行有司

其已買辦在官差人運赴京庫交收未辦者

盡行停止其差去買辦採辦官員人等即令

回京不許留滯擾民

一朝廷所用之物各有土產去處今後凡遇買

辦只於土產去處收買如收買數多量免其

他差役以優恤之不許一槩分派於不出產

八卷之九

十二

吳中言場 卷九 共計三百九十五字

去處收買科擾害民違者罪之

一各處舊額官田起科租稅既重農民弗勝自

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科糧自一斗至四

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至一石以上者

各減十分之三求為定例

一適年在京做工人匠多有逃者蓋因管工官

作頭人等不能撫恤又私縱強壯者不令赴

工但辦納月錢入已并冒關其糧賞却令貧

難者常川做工又逼索其財物受害不已安

得不逃及差人勾取差去官員人等苦害之

逼取財物工匠受害弊非一端自今工匠一
户有二丁者令一丁放免四丁者二丁赴工
二丁放免六丁以上俱准此例單丁者與別
户朋合聽其一年或一年相輪代替不得以
失班例論罪如遇大營造暫借撮工者計其
用工月日准後班次用工之處常差監察御
史給事中點閘考其工程有仍前作弊者就
行執奏究治庶革宿弊下得均其勞逸上不
虛費糧賞

工匠有年老殘疾户内無力者保勘明白即

與分謫

一週年逃匠往往有懷挾私讐妄指平民為匠
所司不與分謫民受其害者多有未分謫者
工部法司即與分謫仍行禁止有再犯者重
罪不恕

各處衛所有司倉厥官攢斗級交通糧戶私
下包納虛出實收作弊百端今後監察御史
按察司往來巡視但有作弊就便拿問
理刑之官惟公與明使有罪不得以苟免無
罪者不陷於冤抑庶幾稱職比聞法司嚴刑

不卷之九

十三

皇明詔令

之下何獄不成若有罪而縱之則凶人益肆
無罪而枉之則善人何恃且賊汚士之極醜
無斯行而加斯名即奔終身豈當不念自今
以為戒必明必公必詳必謹庶副朕欽恤之
意

列聖忌辰輟朝勅 宣德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嗣承

祖宗大位夙夜祇惕慮弗克勝忽遇忌日重懷愴感

仁宗淳皇帝

淳皇后崇善慶之源其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不卷之九

十四

皇明詔令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大開創之業

太宗文皇帝

仁孝文皇后隆中興之功

仁宗昭皇帝光繼統之治忌日悉輟朝參歲為定例

用伸朕永慕之誠其敬承之故諭

仁祖淳皇帝

四月十六日愍忌

淳皇后

四月十六日生忌

四月十一日愍忌

太祖高皇帝

九月十八日生忌 五月初十日愍忌

孝慈高皇后

七月十八日生忌 八月初十日愍忌

太宗文皇帝

四月十七日生忌 七月十八日愍忌

仁孝文皇后

二月初九日生忌 七月初四日愍忌

仁宗昭皇帝

九月二十一日生忌 五月十二日愍忌

八卷之九

一五 吳中雜錄 卷之九

勅吏部追奪誥勅勅 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

朝廷誥勅本用褒勉臣下盡心職事與奪都要的當

凡受誥勅的其未受之先曾犯賊罪已經赦宥

宥悉皆追奪若受誥勅之後犯賊罪雖經赦宥亦皆追奪未為定例故勅

採辦魚隻等項勅

二十二日 宣德五年五月

勅宜隸應天鎮江等府州縣并湖廣浙江等都司布政司

政司今遣內官吉祥等前來爾等可差委

當官員同去者落所屬河泊所於河江內採

取魚隻等項製造物件來合用裝盛箱篋扛

索等件就於所在官司造辦合用裝載船車

人夫經過軍衛有司應付并差人管送務要

軍民安妥官無勞擾敢有因而生事妄行科

歛及虐害軍民騙要物件者一體論罪不輕

故諭

選授郡守勅 宣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家之政重在安民安民之方先擇守令朕臨御以

來孜孜夙夜保民為心比歲田里之民鮮得

八卷之九

十六 吳中雜錄 卷之九

其所究其所自蓋守令匪人或恣肆貪刻剝

削無厭或闢葺慵懦坐視民患相為蒙蔽悉

不以聞致下情不得上通上澤不得下施今

慎簡爾等付以郡寄夫方千里之民安危皆

係於爾宜體朕心以保養為務必使其衣食

有資禮義有教而察其休戚均其徭役與利

除害一順民情毋徒玩愒毋事苟簡毋為權

勢所脅毋為奸吏所欺凡公差官員人等有

違法害民者即具實奏聞所屬官員人等作

弊害人爾就提下差人解京爾等亦宜奉法

循理始終不違無負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龍駒却賀勅 宣德五年七月十七日

勅諭文武群臣禮部言山西所進龍馬駒以為瑞應

群臣同上表賀朕自承大統孜孜夙夜期與

華夷同臻康太幸數年以來國家平寧歲屢

有收百姓粗安邊圉清肅此皆

天地

祖宗之佑群臣贊輔之力方切敬慎惟懷永圖夫年

穀豐登生民給足仁賢効職四裔順服禮義

興於閭閻武備脩而不用此有國之上瑞也

朕與卿等共祗勉之一獸之異未足為瑞其

止勿賀故諭

考察府州縣官勅

宣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皇帝勅諭行在吏部今天下府州縣官有賢能清正

忠君愛民超出群類者亦有不才貪酷壞法

害民衆所怨惡者爾吏部即行各布政司按

察司巡按監察御史令體訪明白賢能者從

實具名奏聞不才者各具所犯就差人管解

赴京務在公當毋或徧徇以昧是非之正欽

哉故諭

冬至賜假勅 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今海宇寧謐年穀豐登軍民安適庶幾治平

之世茲蓋冬至鴻臚寺奏文武百官節假三

日特命與假十日朕恭侍

聖母皇太后奉觴上壽百官給筵宴歸各飲酒為樂

亦各慎德毋愆禮度用副朕與群臣同適之

意欽哉遇有機務重事具本封進故諭

上元賜假勅 宣德六年正月十四日

朕承

祖宗大位孳孳圖理夙夜惟勤上荷

天地

宗廟之佑群臣協恭繼統以來邊境清寧五穀屢熟

比者

上天示象預應荐昭嘉與臣民樂時康泰今上元節

令令京師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官員軍民

人等皆飲酒為樂仍賜文武百官節假自正

月十四日為始至本月二十五日遇機密重

事具本封進其各循禮度毋作愆過庶幾同

享太平之福欽哉故諭

元旦日食免賀勅 宣德七年正月初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朕以菲德君臨萬姓期與天下

同樂治平肆夙夜孜孜欽崇天道庶伸昭事

嘉貺未臻比者欽天監言今歲正旦日有食

之夫日衆陽之宗也正旦一歲之首也上天

示警厥係匪輕朕祗存惕勵用謹天戒群臣

同體所宜協恭其免今日朝賀爾文武群臣

即詣禮部護日如儀各整乃誠欽哉毋忽故

諭

上元賜假勅 宣德七年正月十四日

八卷之九 十九

朕承大位荷

天地

祖宗之祐四方無事年穀屢登今上元節屆賜臣假

十五日京師如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臣

民皆飲酒為樂宜各循禮法不可流蕩無禮

以取罪愆諸司亦不可大廢職事遇有機務

具本來聞故諭

誅宦者袁琦勅 宣德七年正月十九日

皇帝勅諭南京應天等府錦衣等衛并中都留守司

及直隸衛所府州縣朕恭嗣

祖宗大位夙夜寅恭不遑暇逸誠以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軍民者

祖宗之軍民軍民安則天下治天下治而後有以仰副

祖宗付託之重爰自臨御以來惟以安民為心近者犯

人袁琦因隨侍日久授以內官監太監輒敢肆

其狡險欺瞞朝廷假幹辦公務為由朦朧差遣

內官內使在外凌辱官員毒害軍民恣肆兇殘

貪暴狼籍所得金銀財物動以萬計人不聊生含

冤無訴所在有司坐視民患徒懷兢惕默不敢言賴

天地不容神人共怒發其罪惡其袁琦等已明正典刑身家

八卷之九 二十一

俱滅已勅法司榜示天下勅至爾等其體朕恤人之

心務隆綏撫夫民者國之本也代天理民者君為國

安民者臣等勉之必使軍民皆安於下而無嘆息愁

恨之聲庶幾盡爾等之職而不負朕之委任爾等勉

之凡出差內官內使其寄附贓物在官員人等之家

許令出首歸官與免本罪若隱匿不首事發與犯人

同罪有投托跟隨內官內使通同害人者就拿下加

釘差人解來凡內官內使所幹辦公務其合用一應

物件照例應付不許稽違故諭

據辦勅 宣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勅應天蘇州常州鎮江等府今遣內官安兒阮寬前來

採辦物件爾等即依上年事例應辦不許故違

亦不許因而擾害百姓百端違者與之同罪故勅

春和寬恤勅 宣德七年三月初一日

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衙門朕以菲德恭承 天命嗣

祖宗之大統夙夜惓惓田行託之重夫君國之道保

民為要當春時和萬物發生顧念軍民有未

得所祇體造化之仁爰敷懷保之政庶幾下

人蒙福而有以仰答

天與

八卷之九 二十一

祖宗之心凡爾群臣宜同朕心令行庶事勉務欽承

故諭

近年百姓稅糧遠運艱難官田糧重艱難尤

甚至宣德七年為始但係官田塘池不分古

額近額悉依宣德五年二月二十日勅諭照

例減免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

各處軍民人等積年逃聚山林者本皆朝廷

赤子蓋因所司不能存恤肆行貪暴以害之

致其不得已為偷生之計既喪其家業柶柶

窮窘無所依歸甚可憐憫今悉宥其罪即令

所在府州縣官用心招撫令歸復業其不願

歸本鄉者聽其所在有司入籍為民給與荒

閑田地為業免差役三年有司厚加撫恤以

副朝廷矜憫窮民之意有司官吏里老敢有

違者聽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體訪拿問

一各處逃移人戶自宣德六年四月以後回還

復業者其中係工匠站竈等役有司毋得輒

便勾擾自復業日為始免其差役一年之後

生計已成方許赴後

一各處課稅因商賈阻滯鈔法加倍罰納今鈔

法頗通除正額外倍罰之數以十分為率減

三分塌房減五分南北二京不在此例候鈔

法疏通再行定奪

一軍民有犯拖欠宣德五年桑穰柴炭蘆席者

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官旗甲有為事停止俸糧者自

今年三月為始仍舊支給

一在京在外衛所軍士有陣亡傷故失陷及溺

等項在營有母妻單身別無依倚者所在官

司每月支米三斗養贍終身若查原籍有丁

勾取至營者住支

一自宣德五年以前軍官總小旗有為事罷職役發總兵官處立功者悉復職役仍於立功之處聽總兵官調用原任都指揮以上兵部查勘具奏定奪原係真犯死罪免死發充軍者不在此例其宣德五年以前軍官旗校軍人犯罪見在做工運磚未完者悉宥之令復職後

一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賠償者如係秋收豐熟去處許令納米賠償每馬

八卷之九

二十三

一匹納米十石就於附近軍民官倉交納不係豐熟去處於今年秋收納米賠償

一緣邊軍士職專備禦通年多有投托總兵鎮守等官作家人及被役使種田生理等項有

一員占用數百人者兵部出榜禁約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時常巡察違者具實奏聞

一在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有貪虐無耻蠹政

壞法以致軍民受害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從實考察具實奏聞以憑黜罰果有廉幹循

良為軍民興利除害者亦具名聞以憑獎勞

若徇私糾舉者罪之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得其人則民安非其人則民受害該部徃徃徇私陞授不免賢否混淆自今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有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官舉保及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連名舉保必廉公端厚能識大體為國為民者吏部審其所保果當具名奏聞量授其職後犯贓罪并罰舉者及所保授官員如或有人指告其非法司必先取問贓證明白然後具奏提問今後各

八卷之九

二十四

吳中

縣知縣吏部亦須選用得人不許一槩濫授

一各處有文學才行卓然出眾之士自三十五

歲以上令所在有司舉保送赴京師選用

一軍民之中有智謀才勇精於武畧者令中外

文武臣僚詢察舉保赴京選用

一唐虞之世罰弗及嗣自洪熙元年五月以前

犯罪典刑者已屢經赦宥子弟中果有才行

文學聽舉保選用惟犯謀逆典刑者子弟不

係選用之例

一學校養賢才為國之用學官宜嚴訓誨有司

宜勤勉勵風憲官時加考察務臻成效

一天下祀典神壇常須潔淨或有損壞所司隨即修理庶幾神用妥靈人用獲福

求賢勅 宣德七年八月初九日

皇帝勅諭行在吏部夫致治之方用賢為要事君之道薦賢為忠朕主宰天下思惟負荷之重必得賢才共圖治理夙夜在念寢食弗忘嘗勅朝臣三品以上舉薦所知又出示招隱倚蘭之作庶幾群臣咸知朕意近准一二廷臣有舉薦其餘曠時積月不舉一人豈可無遺賢

入卷之九 二十五

歟抑今中外所用皆得人與蓋典銓衡者之怠忽也朕以求賢望理不徒視為虛文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今天下之廣生民之眾爾吏部即今在京三品以上眾議推舉有才行者有文學者具名來聞以憑推用不許徇私濫舉塞責仍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之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黜罷之庶以副朕惓惓求賢圖治之意欽哉故諭

嘉禾却賀勅 宣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勅諭文武群臣今陝西進嘉禾蓋豐稔之祥又中外之地連產瑞瓜此皆

天地

祖宗之所垂佑朕曷克以致之而卿等歸德朕躬欲進表賀內自脩省歎焉於心其止勿賀朕夙夜孜孜圖惟生民之安以冀不忝

天地

祖宗付畀卿等皆體朕之誠勉盡厥職上以益君之德下以厚民之生戒乃玩愒務圖實功庶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上元賜假勅 宣德八年正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今國家寧謐邊境無虞時和歲豐軍民樂業庶幾小康斯皆

天地

祖宗眷佑亦爾文武群臣贊輔所致茲歲事肇新元節近正當共樂太平自正月初一日為始賜百官節假至本月二十五日遇機務重事具本封進官員除齋戒外餘日及軍民人等悉聽飲酒為樂京師如故事張燈五城兵馬弛夜禁尚各循禮度用副朕懷有因而生事

者罪之故諭

戒諭朝覲官員勅 宣德八年正月十三

日

皇帝勅諭天下朝覲官員朕承

祖宗大位統御天下惓惓夙夜惟在安民故屢降璽

書敷布仁澤所冀黎庶悉遂其安然今布政

司按察司府州縣等官有賢否凡命令之下

有敬謹奉行者亦有恬不經意視為虛文者

朕雖切於愛民而民不得咸被其澤自今宜

悉務忠勤體朕恤民之心凡職事所當為者

八卷之九 二十一 皇朝通志卷之九

毋怠毋忽庶幾稱朕設官養民之意如不悛

前過或貪虐縱肆

祖宗大法具在朕不爾貸欽哉故諭

災肆赦詔 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恭嗣

天位統馭兆民夙夜惓惓圖惟安利今畿內河南山

東山西自春及夏雨澤不降人民饑窘朕甚

惻焉夫

上天降災厥有攸自其政事之有缺歟刑罰之失中

歟徵歛之煩繁歟撫字之不得人歟未念其

咎內疚於心思惟感通之道必廣寬恤之仁

庶

上天鑒之旋災為福所有合行事宜逐一條列故茲

詔示咸使聞知

一南北直隸府州縣并河南山東山西三布政

司凡災傷去處人戶自宣德七年十二月以

前拖欠稅糧戶口鹽糧及官軍屯種子粒悉

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并各衙門見坐派

八卷之九 二十一 皇朝通志卷之九

買辦採辦諸色物料顏料等項及虧欠孳牧

馬騾驢牛羊牲口悉皆蠲免仍免其今年夏

稅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賑濟如

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戶借貸接濟待豐熟

抵斗酌還

一被災之家優免一應差役一年官吏里老用

心撫恤毋令失所

一戶部禮部工部等衙門通年坐派各處買採

諸色物料顏料藥料香料金銀箔油漆等項

及茶臘黍穰糖蜜牲口乾魚一應厨料并造

辦果品等項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各處進納加賠商稅課鈔除納完外但係宣德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者悉皆蠲免宣德六年至七年終拖欠者減半

各都司衛所并大僕寺苑馬寺該追倒死虧欠騎操孳牧馬騾牛羊驢匹但係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宥免

後軍都督府及工部軍衛有司採運柴炭蘆葦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戶部通年坐派軍衛有司荻青草束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並照例折鈔者悉皆蠲免

工部坐派各處採運木植其見在山場堆積者令所在官司如法苦蓋毋致損壞見在水次者陸續起運前來

法司及各處見追犯人金銀段疋及米鈔草束竹木等項除正贓不宥外其倍罰及追賠者俱減一半徵收草束沓爛及延火燒者宥

免

免

各處抄造紙劄及一應買辦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悉免

各處通年拖欠稅糧但係宣德四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停徵

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課程鹽課者悉皆蠲免

在京在外都指揮千戶百戶鎮撫旗軍有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開支

直隸令巡按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察軍民衙門刑獄有冤抑者即與伸理但不許因而縱放有罪其見在監罪囚除謀反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人命盡毒斃魅毒藥殺人強盜奸詐及偷盜官糧外其餘罪犯並與寬減一等科斷

逃軍逃匠詔書到日限兩箇月以裏許令所在官司首告免其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

失班人匠俱免罰工令其仍舊輪班後不為例

布政按察司府州縣每衙門務連名舉保賢

良方正一人送吏部具材擢用

一諸司官吏有貪酷害民及鬪茸直隸令巡按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實奏來以憑罷黜其按察司貪酷害人及鬪茸者從巡按御史審察奏聞

一中外比年冗官過甚虛費廩祿無所裨益在內令吏部都察院在外令布政司按察司巡按御史及府州縣正官公同於添設員數內斟酌其職務繁簡輕重量留在任餘悉送回吏部不許托故在任仍前冗濫

卷之九

三十一

宣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各處近設撫民官本為安民自赴其任並無上言民情利病者且聞於民無益有損詔書至日悉回還吏部如其中有清廉幹濟舊官所不及者許令親臨上司保留在任起送舊官回還吏部仍具奏聞

一朝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務要體朕愛民之心謹守禮法不許在外生事需索百端擾害軍民今後敢有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具實奏聞處以重罪坐視不言者同罪

因災戒諭廷臣劾

宣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朕嗣大位以來夙夜孜孜以安養斯民為心陛下矜恤之令蠲逋負寬刑獄選用牧守賑恤無靠惟恐下人有未得所而比者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山西並

奏春夏不雨麥苗焦槁穀種不生老稚嗷嗷困於饑饉流亡散徙甚可矜憐夫災祥之興皆由人致朕存兢惕誠切於心已詔中外覃敷寬政爾等在廷文武之臣皆受付托之重宜同朕之休戚詔條所列恪遵行之必誠必信毋或違慢經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卿等

卷之九

三十一

宣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其篤國家經遠之慮毋苟且玩愒蓋事君之忠莫先保民若削下以求遠取人以自肥明有國憲幽有神罰其敬之哉其慎之哉故諭

恤囚勅

宣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天下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所屬衛所州縣朕於刑獄念人命至重矜恤之心夙夜孜孜今天氣炎熱已勅在京法司九獄囚除真犯死罪監候其餘所犯隨時問理發落不許淹滯具有情輕提人待對及照勘者聽其親隣知識人等保領在外聽候庶

副朕欽恤之心若保領在外脫逃者處以重罪爾等尤宜秉庶正之心不許濫刑以枉無辜亦不許貪賄以廢公法欽哉故諭

切責廷臣廢職勅 宣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朕以承

德嗣承

天位夙夜惟寅恪守

祖宗之法用熙庶績用撫兆民亦惟爾文武群臣是

匡是弼九爾群臣亦皆

祖宗獎拔以遺朕者宜同心協恭期務康濟庶幾不

負

卷之九

祖宗之托今在廷典銓選掌兵政司錢穀理刑獄董

繕作之臣固有秉正直守法度以副委任者

亦有苟徇私情不擇公道是非當失請託肆

行遠越禮法怠廢職事致下譏議洋洋上聞

有臣若斯其將誰托自今宜省躬知過洗滌

舊染勉圖自新庶長保祿位光輔予理如執

迷弗悛則

祖宗之法真存必不汝貸汝惟欽哉故諭

採辦勅 宣德八年八月初二日

奉御劉安兒知府莫愚况鍾等今年閏八月節稍遲爾等再取促織一千個兩運送京劉安兒在後運來故勅

差官審錄勅 宣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朕體

上帝好生之心惓惓夙夜惟刑是恤今爾等處決天

下重獄夫犯者既皆在外但憑所具之詞

即行處決其詞寧無虛飾者乎人命至重

死即不可復生其遣的當官分臨各處同

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公同詳細

審實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

情有可矜獄有可疑及審異不服者仍監

候具

奏與之辯理切不可輕率致人冤抑慎之

慎之故諭

星瑞論答廷臣勅 宣德八年閏八月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卿等以景星見歸德朕躬奉表稱

賀溢詞過美匪朕克當朕自臨御以來深惟

天與

祖宗付託之重內付菲薄負荷實難以是惟

天地

祖宗之佑海宇無事百穀屢登生民遂安四夷順服

庶幾小康之世今新歲令節嘉與臣民同

享斯慶其自正月初二日為始賜文武群

臣節假至本月三十日止遇機務重事具

本封奏除齋戒日外餘及軍民人等悉聽

飲酒為樂上元節如故事張燈五城兵馬

馳夜禁官員軍民人等各循禮法毋作愆

過庶副朕意

假日免朝勅 宣德九年正月二十六日

八卷五十九

勅諭令節假將滿自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皆免

文武百官朝參聽其遊樂俱各謹禮度以

副朕懷欽哉故諭

恤軍勅 宣德九年三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天下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朕惟兵

政

國家重務

祖宗以來於撫恤軍士整飭兵備皆有成法朕

屢戒中外武臣令守法愛軍近者內外

都司衛所管軍官員全不用心整治惟

上天至仁是體惟

祖宗成憲是遵惓惓之心養民為切宵衣旰食靡或

怠寧今星文之瑞實賴

天地眷祐

祖宗垂慶暨爾群臣協贊之勤以克致之朕何德焉

然聖之心惟德是故恒欽

天自度不因祥而自矜爾文武群臣尚期夙夜同心

同德佐朕于理治政事者以安民為本典軍

旅者以文武為重任刑法者以平恕為要敬

慎行之毋懈毋怠庶用下慰四海生靈之願

八卷五十九

望上答

天地

宗廟之靈既而吾君臣得同享無疆之美矣欽哉故諭

長至賜假勅 宣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鴻臚寺奏久節假三日年穀既

登四境寧靜其賜文武百官假十日各飲酒

為樂共享太平但敬慎禮儀以副朕意遇有

重務封本來聞故諭

獻歲賜假勅 宣德九年正月初一

勅諭朕為天下注賴

務貪賄以肥身家凡有征差則差貪賈
富有徵辦則倍加需索又有多佔伴當
或包納月錢縱放買賣或以答應上司
為由勒除月糧或指操備色名剋減布
花生事科擾千端萬狀以致軍士窘於
衣食妻子不能管顧不得安身累累逃
竄其該管都司及親臨風憲官明知軍
士被害縱容不舉甚者與不才軍官交
結受其賄賂又有逾年勾軍違限官旗
在外恣肆非為已

木卷之九

三十五

勅各處風憲督察挨拿至今不見獲解
是致奸頑得志軍伍空缺兵政不修莫
此為甚茲特

勅諭爾等其前所縱容之罪姑記不問
自今凡分巡所歷去處務要嚴加詢察
遇有貪虐害軍及勾軍違限官員人等
就便擒拿問解仍將解過犯人罪名類
本具

奏如或仍前坐視縱惡長奸事發一體處
以重罪不饒故諭

諭府部九卿勅

宣德九年三月初一

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奉

天命嗣

祖宗大位以主宰天下夙夜弗遑惟

天與

祖宗之心允念不忘惟天下之兵民匹夫匹婦永懷
保之故選賢用才陞進官職寬徭減賦賑窮
恤荒省刑薄罰赦過宥罪皆出自朕心非由

木卷之九

三十五

於外也卿等其各端乃心慎乃守修乃職欽
體朕心而篤行之毋比私以撓公毋負下以
罔上毋賣恩以邀譽毋縱法以長奸必中必
正庶幾協恭以副朕之委任

欽哉故諭

採辦勅

宣德九年七月初六

勅蘇州府知府况鍾比者今內官安兒吉祥採取
促織今他所進促織數少又多有細小不堪
的已勅他末後運自要一千箇勅至爾可用

心協同他幹辦不要誤了故勅

諭南畿撫按諸臣勘災勅 宣德九年八

月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巡按監察御史及南直隸

應天蘇松等衛府州縣朕撫恤兵民固惟安

民夙夜在念孜孜不忘今聞歷夏不雨亢旱

為災農畝雖種無多朕甚憫之勅至爾等同

衛所府州縣官躬親詣田畝踏勘如果係災

傷即具實奏聞就今年官田民田地秋糧

及種子粒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爾等宜十分

八卷之九

三三五

用心提督整理不可怠忽如僻遠之處爾等

不能遍歷聽各委廉潔公正的當官員前去

踏勘務在的實以恤民隱庶副朕心然今年

各處奏災傷者其衛所府州縣官吏多有附

上罔下誣熟為荒一槩陳奏以圖苟勉爾等

宜深戒斯弊嚴督所屬必審驗真實毋為欺

慢若仍蹈前非在後遣人復視不實爾等及

府州縣衛所官吏里老旗甲人等俱取重罪

不恕其慎之故諭

諭河南撫按諸臣勘災勅 宣德九年八

月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巡撫侍郎于謙及河南都司按察司巡按

監察御史朕撫恤兵民惟圖民安夙夜在念

孜孜不忘今聞歷夏不雨亢旱為災農畝雖

種無獲者多朕甚憫之勅至爾等同衛所府

州縣官躬詣田畝踏勘如果係災傷即具實

奏聞就將本年官民田地秋糧及屯種子粒

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爾等宜十分用心提

督整理不可怠忽如僻遠之處爾等不能遍

歷聽各委廉潔官員前去踏勘務在的實以

八卷之九

三三六

恤民隱庶副朕心然近年各處奏災傷者其

衛所府州縣官吏多有附罔上誣熟為荒

一槩陳奏以圖免爾等其深戒欺弊嚴督所

屬必審驗其真實毋為欺慢若仍蹈前非在

後再遣人覆視不實爾等及府州縣衛所官

吏里老旗甲人等俱處以重罪不恕其慎之

慎之故諭

停採辦勅

宣德九年九月二十

一日

皇帝勅諭南京直隸應天蘇松等府州縣水旱蝗蝻

災傷之處人民缺食好生艱辛但是工部
辦物料即皆停止待豐熟之時辦納其不係
災傷之處所辦物料令陸續辦納不許逼迫
差去催辦官員人等除催造修海船物料外
其餘悉令回京不許遷延在外擾民違者論
罪不恕爾等其體朕恤民之心欽哉故諭

南畿被災賑貸勅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史并南京
江南直隸衛府州縣比聞直隸亢旱兵民饑
窘良用惻然今將寬恤事件特勅頒示爾等

大卷之九

三十七

吳中備錄
卷之三十一

其欽承朕命毋怠故諭

一被災傷之處人民乏食爾等即委官前去所
在官倉量給米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被災府州縣今年該兌運起運臨清南京等
倉糧米俱於本處存留備用原定南北二京
光祿寺等衙門供應之數及折色布絹絲線
等項仍照原定起運了納

一被災府州縣該兌運起運臨清等倉糧米俱
於南京倉收

一宣德十年備運糧儲每年於淮安徐州支運

一十五石赴京并通州中半上倉

一各府州縣逃移人戶其週年拖欠并見徵糧
草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
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者蠲免糧差
一年

一各府州縣有全家充軍并死絕人戶遺下田
地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
召人佃種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
田例起科其週年拖欠稅糧草束免徵

大卷之九

三十八

吳中備錄
卷之三十一

等項一應鈔貫除徵額外但有鈔法增加之
數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

一各處軍民有週年倒死馬騾驢牛羊該納皮
張等項自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拖
欠悉皆蠲免

寬恤勅

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廣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勅至爾等即將所屬府州縣全家充軍并死
絕人戶遺下田土從實取勘見數召人承佃
如係官田不分古額俱照民田例起科其週

年拖欠糧草免徵各府州縣見收稅課及車船門攤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貫除正額外但為鈔法增加之數以十分為率俱免四分凡有逃移人戶其逐年拖欠并見徵糧草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者蠲免糧草差撥一年其軍民有逐年倒死馬騾驢牛羊該納皮張鬃尾筋角賦價鈔并長生該納羊自宣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者悉皆蠲免爾等其欽承命毋怠故諭

八表之九 二十九 吳中信 宣德十年正月

諭勲臣故役 宣德十年正月初一

勅襄城伯李隆及工部凡採辦買辦及打造下西洋等處船木植一應物件并營造物料悉皆停罷軍夫匠役人等當放者悉皆放回其差去一應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不許托故稽遲其沿河運來木植悉於所至去處堆架苦蓋畢日運夫放遣寧家官員回京違者重罪不恕故勅

諭畿輔停採辦製造勅 宣德十年正月初一日

勅南京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及衛府州勅至凡採辦

買辦物件并打造海船木植物料等項營造物料悉皆停罷一應製造海味菓品食物等項及打捕禽獸虫魚花木等物悉皆停止如已製造捕在官者就令差去人員管領回京未完者悉皆停罷朝廷差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不許托故稽遲違者治以重罪其起集營造軍夫即時放回故諭

奉 遺詔 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

天承運 八表之九 四十一 吳中信 宣德十年正月

皇帝詔曰朕以非德獲嗣 祖宗大位兢兢夕惕懼弗克負荷蓋今十有一年矣

而德澤未洽於天下心恒愧之比者違疾日臻彌篤夫死生常理修短定數惟不能充承列聖之洪業終奉

聖母皇太后之養中心念之雖沒弗寧長子皇太子

祁頴天性純厚仁明剛正其嗣皇帝位在廷文武之臣協心輔佐務以安養軍民為本毋

作聰明以亂舊章凡國家重務皆上白

皇太后皇太后然後施行中外大小臣僚各敬

忠事君母忝
朝命喪制悉遵

皇考洪熙元年五月遺詔母改山陵一務儉約宗王親王藩屏任重謹守封國各處總兵及鎮守官整肅兵務嚴固封疆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巡撫巡按官及衛所府州縣悉心盡力安撫軍民皆勿擅離職赴京進香悉令佐貳幕職或遣官代行兩廣四川雲南貴州七品以下衙門並免進香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卷之九
田十一

皇明詔令卷之九



皇明詔令 目錄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再辭請即位令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九日

即位詔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

上景陵尊謚詔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上兩宮尊號及封諸王詔 宣德十年二月初十日

議革煩苛勅 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卷之十一

三覆死刑勅 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考察外官勅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訓飭中外群臣勅 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

戒飭風憲官勅 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命廷臣薦舉臺官縣令勅 正統元年十月

禁妄擊登聞鼓旨 正統

防送瓦剌使臣勅

防送瓦剌使臣勅 俱 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募兵勅 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督修屯政勅 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一〇一

輔臣賜告展墓勅 正統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寬恤詔 正統四年三月初二日

雨潦恤民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申嚴監規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雨潦修省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賜葬法王勅 正統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頒行憲綱勅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兵侍參贊留務勅

招撫廣寇黃寧等勅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戒諭百官勅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給賜 皇弟藩恩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元旦日食免賀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陝西地震修省勅 正統六年正月十三日

戒諭南京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戒諭南京守備并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選中宮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十二日

遣中官選婚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三十日

遣官審理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五月初一日

命官審理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戒諭百官勅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初建三殿兩宮成詔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頒行兩京新印勅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冊立中宮詔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太后遺詔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諭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誠孝太皇太后尊謚詔 正統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雷震奉天殿修省勅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雷震奉天殿寬恤詔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戒諭廷臣勅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前除中外臣僚罪名勅 正統九年正月初八日

太學成謁先師勅 正統九年二月十五日

戒飭在京諸司科擾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諭國子監師生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修葺天下諸神壇廟勅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勦捕廣寇勅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諭五府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諭三法司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寬恤陝西勅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春和實錄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勦捕廣賊勅 正統十四年

南京殿災修省勅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京殿災實恤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卷之十一 目錄

皇明詔令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箋具知卿等心存愛國終天

之痛方殷繼統之聞詎忍所請不允故諭

再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八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所陳詞備悉經慮洪遠盡心

國家但梓官在廷山陵未復於予曷忍卿等

體焉所請不允故諭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九日

今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躬躬嗣承

大統顧當哀疚不忍遽承而親王及爾文武

羣臣軍民耆老奉章勸進至再至三有進無

已謂

天位不可以久虛

遺命不可以久違大義所在難於固拒其遣太師英

國公張輔告

天地定國公徐昌告

宗廟大保寧陽侯陳懋告

社稷予以明日即皇帝位其令禮部具儀以聞故諭

即位詔

宣德十年五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膺

天明命統理華夷奄旬萬姓于茲七十餘年仰惟

祖宗肇造之功守成之道規模弘遠光昭萬世惟我

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之率循憲章恢宏政化

八卷之十

方期家國永底雍熙不幸奄茲遐棄肆予眇

躬祇奉

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

兢惕惟深允惟

神天之典惟敬斯承生民之衆惟仁斯保阜成之績

惟勤惟儉乃克有成顧予涼薄勉懷永圖尚

賴親王宗室益修藩屏中外文武羣臣宣力

効忱以副朕委任之意惠我蒼生用臻富庶

躋于泰和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

新覽恤事宜條示于後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魔魅

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軍民并旗軍

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等除犯反逆黨惡

土豪人命不宥外其餘有犯發遣各處充軍

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八卷之十一

一署都督僉事都指揮署指揮僉事指揮使悉

與實授凡在京優給故官兒男仍於本衛所

關支俸糧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人等有為事問完

見做工運磚運糧等項及鎖鑰工匠不關糧

賞常川做工者悉宥其罪官吏還職役犯枉

法贓罪者罷歸為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

放寧家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住支

俸糧及支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通年拖欠農桑諸色課程戶口鹽鈔及歲造拖欠并追賠段匹紗羅綉絹等項倒死馬駝驢騾牛羊虧欠孳生等畜及未納各項贓罰冒關官鈔偷盜官糧等項及中蓋罰納鈔貫賠追未完段匹等項盡行蠲免

一內府各監局通年派辦物料工部等衙門修造軍器船隻等件并一應買辦採辦生漆銀硃皮張竹木柴炭等項通年拖欠種屯子粒及魚油翎毛青綠等顏料桑穰蓆麻蘆葉歲進野味及買辦追賠祥襖袴鞋試驗不中弓箭及弦并漕運漂失糧米軍器等件悉皆蠲免如已辦在官者野味解京其餘所在官司倉庫收貯

一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年間舊額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為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其有湖泊坍塌淤塞等項及人戶消耗虧欠課程者從實查勘即與開豁

一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收鈔

一各處買辦紵絲紗羅段匹及一應物件并續造段匹抄造紙劄鑄造銅錢燒造饒器煅煉銅鐵採辦黎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料顏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各處開辦金銀硃砂銅鐵等課悉皆停罷將坑冶封閉其已辦完在官者寄庫差去內外辦閘官員人等即便赴京不許托故稽留若係洪武年間舊額歲辦課程銀并差撥人員不在此例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盡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自科擾於軍民違者罪之

一各處打鷹及打捕鳥獸採取蟲魚花木菓木石山之類詔書到日悉皆停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所佔用官軍各回原衛所管事著後民回原籍當差違者罪之

一各處孳牧馬騾牛羊等畜及北京河澗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詔書至日只令軍衛有司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內外官

員人等即便回京毋得托故在彼生事動擾軍民

一借薪司光祿寺衙門原坐派柴炭蘆蓆荆條

等項自宣德八年正月以後即減半送納內

官等監局坐派辦土苗草煖樺皮樺木灰等

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宣德九年被水旱去處取勘的實將稅

糧及屯種子粒盡行蠲免缺食貧民有司量

給米糧賑濟

一民間一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地即從實取

勘開報除豁稅糧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田

即照民田例起科

一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年遠傾塌及倒

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取勘明白即與開豁

各處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十二石

給軍食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

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

告回還原籍復業免其差役二年其本戶

稅糧等項盡行蠲免

一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詔書到日為始許兩箇

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

籍匠復本止乘其人匠有因問發充軍當匠者

一戶止存名當匠其餘放免

一各處原編抽班人匠內有一年一班者今後

江北人匠仍舊輪班江南入匠俱以二年輪

一班其各血局在逃諸色人匠苟無正身有

勾戶丁二名當匠者止令一丁當匠其餘

放免但是欲發充軍行提未到者悉宥

一見在京做上軍夫照例更替候營造山陵畢

日悉皆放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除選帶家小并把總高

手與應用管建山陵人匠及該輪班上工者

存留外其餘盡數放遣仍照舊輪班不許指

以朋合編班為由一槩拘留若高手人匠及

各色人匠果有年老者亦即放遣其見在做

工失班罰工者免其罰工止當正班滿日放

回違者罪之

一宣德九年以前凡各處承旨及勘合起取軍民人匠悉皆停罷如已行在途

亦令回去軍還原衛民還原籍

一軍官為事去年冬曾隨

大駕出關巡邊例應調者免調悉令回原衛所

一各處都司衛所自洪武年間至今差去勾軍

不回官旗人等限兩箇月內赴所在官司首

告悉免本罪令各回原衛所管事著役

一邇年有犯罪發去當站及充邇運所膳夫軍

伴役滿日即便放回違者罪之

一差出買辦造辦採辦內外官員人等有在各

處私佔官民田地及起蓋房屋隱佔軍民諸

色人等作打捕戶養戶名色使用者詔書到

日官民田地各復其舊房屋入官隱佔之人

俱復本役違者治以重罪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

充軍者止終本身

一農桑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務求實效勿事虛

文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

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

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濟凡軍民八十以

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

斤時加存問其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

十之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

一各處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開具實跡奏聞

以憑旌表

一官員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或屈於下僚或

隱於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才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各處軍民有為追賠孳畜稅糧等項被官司

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及典賣與人者詔

書到日官司即為贖還如男女已成婚配者

不在此例

一法司問擬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

深文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受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竄山林或嘯聚為非者詔書到

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免其差役二年所司

善加優恤不許擾害違者罪之

一各處邊將及軍衛頭目務要撫恤軍士嚴飭

武備謹守地方其有功及怠事者具申朝廷

以憑賞罰

一有司官吏務要公勤庶慎愛恤百姓不許將
阿勢要輒有科擾親臨考察官員務求實跡
以辨淑否如有徇私枉法顛倒是非必治以
罪

於戲自古生民獲福咸由君臣同心同德圖厥

成功亦罔不在初尚協嘉猷以隆邦本詔告

天下咸使聞知

上 景陵尊謚詔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隆古神聖之君咸有鴻名美謚垂於

萬世若唐堯虞舜皆所以形容至德逮我

祖宗靡不皆然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續承

天位統理萬邦弘覆載之仁溥生成之德至誠孚于

上下至孝通於神明寬裕有容神武不殺華

夏變貊罔不率俾薄海內外熙然太和不幸

一寢奄棄臣庶顧以大寶付于眇躬懷哀慟之孔深

念繼述之彌重允惟典禮宜極追崇謹命文

武大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參之衆論協於大公乃於正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

宣宗於戲

天地之德實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宣於有永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 兩宮尊號及封諸王詔 宣德十年二月初九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稽古帝王致理之要

亦惟尊尊親親表正大倫封建宗藩鞏固王

室厥有彝典萬世攸同仰惟

聖祖母皇太后大德格

賜之全福以濟我國家保佑朕躬

聖母皇后協相

先朝用植邦本徽音嗣著大典攸崇謹上冊寶尊

聖祖母皇太后為

太皇太后

聖母皇后為

皇太后復念本支實資藩屏今冊封弟祁鈺為郟王

平陽王美圭嗣封晉王保寧王悅烈嗣封蜀

王其餘郡王應封襲者次第領封於戲崇孝

敬以隆天叙之尊敬宗室以重繼承之寄爰

八卷之一

推仁澤咸及庶邦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一各處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及一

應錢糧草束除起運貫數并見送在官者就

於所在及起運所至官分收納其未徵及未

納者悉皆蠲免

一各都司衛所官軍今後除哨瞭備禦及屯種

練操并有勅旨及明又差調外其餘一軍不

許私役一毫不許擅科若有指以差調及修

理為由私役種田採木植燒造甄瓦等項

擅自科差者令巡撫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

巡察具實奏聞悉治以罪

一公侯伯亡沒其子孫例應襲職吏部兵部取

勘奏聞即與承襲不計稽延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都督指揮及各都司掌

印都指揮自宣德元年以來不曾陞擢者各

具實跡以聞量才擢用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精於

兵畧武藝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

用

八卷之十

一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止軍職

有為事發做工及降除并充小旗者悉復原

職其犯反逆者不在此例

一文職官員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

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

一各衛所軍士事故該勾補者若丁盡戶絕并

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已經三次保

勘無憑勾解者軍衛有司即與開豁不許假

此為由故意展轉擾害良善違者罪之

一比先有為事文武官員吏軍民旗校人等發

交趾充軍在逃漫散不曾告首官司著後者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就於附近衛所收操

一各處有缺食軍民人等不得已相聚為盜強奪人財物及捏造妖言誘惑平人騙要財物者詔書至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今後若不改悔仍復聚集為非俱照原犯之罪其餘拿解在官者不在赦例

一大同見養牛隻該部取勘見數交付所在有司暫且收養仍開報光祿寺陸續收用原管牧內外官員人等各回職役

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奏聞朝廷遣官處置並不許巧立名色以折銀為由擅自聚斂小民金銀段匹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已違者治罪

一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件原係民業曾經官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自今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其看守內外官員人等各回原籍職役

一北京及山西宣府所屬地方產木山場除山林禁約外其餘去處聽人採取仍依舊例

分不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

一各處總兵鎮守官等處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有

赦旨採取及造辦買辦一應進用物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今後鷹犬及珍禽異獸等物不許進獻

一自今各處總兵鎮守備禦等官不許指以進奉為由擅自打圍飛放蹂踐禾稼擾害軍民違者罪之

一民匠比先因為在逃編發武功三衛充軍當匠者待營造山陵畢日仍充民匠就於在京居住依例輪班

一各處平民有被人挾讐妄報為匠及醫士廚役等項名色并妄報同名同姓為軍者雖見有該部文書坐取有司即與審勘開豁不許一槩朦朧妄解違者罪之

一府州縣官有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蹟來聞以憑陞擢

一凡詔書內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一一遵行不許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入卷之十

入卷之十

入卷之十

入卷之十

入卷之十

議革煩苛勅

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朕欽承

祖宗大位一體

祖宗安養軍民之心凡事皆從簡省爾等宜體朕愛

人之意將應合省之事即便從公計議具奏

裁革不許稽遲亦不許故執以遺患于民違

者從都察院劾奏罪不輕恕故諭

二覆死刑勅 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及刑科給事

中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今凡犯死罪

八卷之十

十六 覆死刑勅 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臨決之際須三次覆奏得旨明白然後加刑

違者處以重罪其慎之慎之以副朕欽恤之

心故諭

考察官員勅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朕嗣位以來夙夜惓惓體

皇天仁民之德廣敷寬恤之政而今萬物長育之時

天久不雨八間有水潦蝗蝻深軫朕心究厥

所由咸謂牧守之官未盡得人貪害暴刻所

在有之及命官考察又或徇私健於科徵巧

於諂事者率以為能勤於撫字廉介自守以

為不稱公道弗明人怨不恤所為如此何望
和氣之應以爾典銓選之官任風紀之職獨
不為

國家生民慮乎今直隸府州縣官從吏部遣官及巡

按御史考察在外府州縣官從布政司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務在廣詢細民不許偏

私糧長里長老人扶同之言以昧至公若考

察得實賢才者悉留在職具名奏聞不才者

就起送吏部照例發遣其布政司按察司堂

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

八卷之十

十七 考察官員勅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按察司考察今後方面及郡州有缺仍遵

皇考宣宗皇帝勅旨舉保不許故違但犯賊罪並坐

舉者爾等其欽承之用副朕恤民求治之意

故諭

訓飭中外羣臣勅 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

日

皇帝勅諭中外文武羣臣仰惟

天祐下民我

祖宗隆膺

命開創國家君臨四海建制百官簡任賢能以安

黎庶以嗣

天心紀綱法度罔不備具朕以眇躬嗣承大統思與天下相安於無事夙夜恭敬惟

祖宗成憲是遵亦惟爾賢良是賴咨爾羣臣各敬乃職各勤乃事政令所出必明必允以求至當耳目所寄必詳必慎以求至公理民者以民為心徭役必均賦役必平不奪其時不傷其財禁遏強暴惠鮮鰥寡使衣食充足禮讓興行斯爾之稱典軍者以軍為心察其飢寒恤其勞苦毋縱貪刻毋私役使屯種必時訓練必精撫綏得宜攻守有備斯爾之稱朕體

祖宗奉

天保民之心一切不急之務悉已停罷惟爾羣臣尚體朕保養軍民國家長享太平之福爾亦保祿位於悠久矣如或濫官廢事縱私背公為人患害

祖宗憲章具在爾其欽哉故諭

戒飭風憲官勅 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勅諭都察院及各處按察司

朝廷設風憲所以重耳目之寄嚴綱紀之任

凡政事得失軍民休戚之所當言糾舉邪惡伸理冤枉亦宜所當為比之庶官所係甚重近年以來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操行不立或法律不通行移不諳或逞小人以張威福或搜細過以陷良善甚至假其權位貪圖賄賂以致是非倒置冤抑無伸而風紀之道遂致廢弛自今監察御史有賊濫及失職者令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賊濫及不稱職者令按察司及有同僚糾舉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任者不許銓除風憲

卷之十

十九

凡監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官及各道

官保舉務要開具實跡奏聞吏部審察不謬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賊濫及不稱職者舉者同罪爾等其欽承勿怠

命廷臣薦舉其嘗縣令勅 正統元年十月

勅諭行在吏部風憲者朝廷耳目之所寄綱紀之所由振也在外按察司官缺已方推舉之令在京內監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在縣令不舉外其餘舉者爾吏部精加體訪必得廉潔公正明達事體

詳慎平恕者具名奏請除官之後但犯貪濫
暴刻及庸懦關茸併罪舉者凡親民之官縣
令最切必得其人庶民乃安自今各處知縣
有缺令在京各衙門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
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
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一員爾吏部精加體
訪必得廉潔公平寬厚愛民者具名奏除授
官之後但犯貪濫暴刻及罷軟不勝任者併
罪舉者蓋薦舉雖命庶官而選任專委吏部
必公必明必審必慎毋苟徇私情縱容濫舉

卷之十

二十

以惹罪愆庶幾副朕求賢圖治之心欽哉故
諭

禁妄擊登聞鼓旨 正統

一登聞鼓專為伸冤枉而設凡軍民人等陳告
戶婚田土鬪毆相爭軍役等項事務止許赴
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官
員不許受狀係由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事
方許受狀入奏

防送瓦剌使臣勅

勅鎮守陝西都督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西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今瓦剌順寧王脫歡秋間
差使臣都指揮阿都赤等從大同來京朝貢
近又差同知鎮魯擅等從甘肅來朝并尋訪
前二起差來使臣今已將前後差來四起使
臣俱收到京面議一同計議欲從大同出境
前去已勅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史昭等將
原差及使臣人等所寄頓賞賜段絹及行李
等物差委的當頭目及差去人一同管送至
陝西交付見在聽候原差公幹人員及差來
使臣人等交收待其管送至日爾等即將原

卷之十

二十一

差去瓦剌公幹人及挨候使臣人等并行李
及賞賜物件應付車輛脚力差的當頭目管
送徑至大同交付差去都指揮康能及瓦剌
使臣人等收領令其一齊起程前去為便仍
戒約管送之人沿途好生防護毋致透漏疎
失以取罪愆故諭

又防送瓦剌使臣勅

勅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瓦剌順寧王脫歡差來使臣
內有脫哈罕阿籠沙可可卜花四名可即差

酌量人伴送馳驛北京仍令沿途好生照
管毋致失其餘使臣人等俱令收拾候寧
夏總兵官都督史昭等差人運送使臣原寄
賞賜段絹及行李等件至日仍遵前勅差的當
人員管送徑赴大同交與差去都指揮康能及
瓦剌使臣人等一同起程前去不許稽遲故諭
陝西募兵勅 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

勅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得奏訪得各衛俱有

八卷之十 二十三

精壯餘丁民間多有能武藝者應合挑選操
習弓馬調用等因此策固善但不可逼抑擾
人惟其情願來者可以選取勅至爾等即照
依先次原降榜文事例於都司衛所官下舍
人家入并民間子弟人等果有精壯餘丁能
武藝者情願出力報効者聽爾等昭選量給
口糧免其差徭給與盔甲兵器常川操練遇
有警急易為調用果有軍功一體陞賞候賊
平之日放回生理不許徇私拘留仍將選過
名數具奏若餘丁供給軍裝民人辦納糧草

不願赴官効力者聽從其便爾等其欽承朕
命毋怠故諭

督修屯政勅 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勅巡撫右侍郎羅汝敬按察司副使金廉并陝西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自古供給
糧餉皆由良將及有司能設法屯種措置得宜
故軍儲恒足不致空乏非惟省軍民輸運之勞
且耕且守而有急亦得應用今各處有等提督
屯種頭目畧不用心設法整理惟務貪圖賄賂
私役軍士營利於家及閑雜不急之務無非為

八卷之十 二十三

已以致子粒無收糧儲空乏常勞軍民饋運往
往中途車摧牛死糧亦委棄甚至遇寇傷害性
命其辛苦艱難不可備述勅至爾等即嚴督各
處提調屯種頭目多方設法添撥軍役下屯耕
種一應雜役使不許擅差務令其得專力出私
俾糧餉充足供給有餘庶副委任之重若仍前
坐視弊事而不革致糧儲空乏責有所歸不可
追悔爾等其欽承朕命無怠故勅

輔臣賜告展墓勅 正統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朕仰惟

宗付托之重念天下生屬望之深尚賴舊人勉
圖永寧卿歷事

列聖進位師臣純誠碩德偉著於時嘉謀謨論卓有
成績宜致匪躬用祇匡濟今爾大乃猷以老
疾遂其致仕夫止足之分固君子所尚而寅
亮之職惟老成人可居載覽奏章良切于懷
茲特命卿還鄉展墓仍來供職卿其體朕心
以國家為心毋久留鄉土朕延佇以望故勅
寬恤詔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

奉

八卷之十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天統仰惟

天眷之隆

祖宗創守之艱夙夜祇懼用圖政理以寧萬邦一切

不急之務悉已停罷尚冀羣生樂業上協

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

不至深歎于懷茲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或

有不得其所者悉從寬恤以遂其生爾中外

臣僚宜體朕心各盡乃職務求實效勿事虛

文所有合行事且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魔

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武職有犯發

遣各處做工為事立功者復其原職就彼定

伍操備充軍者令做為事官就彼立功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見做工運

八卷之十

磚運米納米等項遇赦者武官復其原職文

職官吏無賊者復其職役有賊者放回原籍

為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通年拖欠稅糧草

束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農桑諸色課程倉

糧鹽課屯種子粒之類皆免

一凡倒死馬駝驢騾牛羊及虧欠駒孳牲等畜

悉皆蠲免

一通年拖欠蘆柴各處納欠銅鐵顏料竹木柴

炭等物并追賠一應物件及未納一應賦罰

悉皆蠲免

一各處魚課商稅今經年久其中湖池或有湮塞坍塌無所捕採市井或因人民逃移商販者少以致課程虧失負累人民包納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即與踏勘從實徵收其包納之數悉與分豁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敢有擅役一軍一民及擅自科派違者罪之

一各處有被水旱災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為取勘賑濟勿令失所

八卷之十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無人佃種有司即為取勘除豁另行召人承佃其中有係官田地即照民田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諸人耕種三年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

一南京在外文武官吏俸米軍人月糧近為糧儲不敷減分支給以鈔折充該部即宜勘查有糧去處量加以米俾官吏足以養廉軍人足食

一軍官替襲職事已有定例其有因爭襲訐告煩擾官府展轉行勘應襲者不得襲不應襲者羈留聽候動以歲年該部即與類行清軍御史巡按御史親臨體審從實具奏定奪庶免留難

一衛所逃故軍人勾丁補役其中果有全家死亡並無勾丁紀錄者有司里長保勘是實清軍御史即與開豁類行兵部銷除免致勾擾各處挨提逃軍其中有因差使及被頭自私役出入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被賊

八卷之十一

人殺獲其該管者不從實開報皆作在逃挨提正身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役亦有同名同姓及本戶原不是軍或被里老人等挾讐妄報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由自明者情實可憐清軍御史即與審勘開豁已解到衛者兵部亦與行勘分豁不許冤抑平民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有司附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年戶丁週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為始限三月

以裏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 通年失班人匠與免本罪仍令依舊輪班免其罰工仍前不赴工者治之以罪

一 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被官司逼迫不得已逃避山林或因糾合為非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者後免其糧差

一年所在官司時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法司所問罪囚今後務要議擬得當不許徇

卷之十

二十五

法司所問罪囚

私寃抑例該做工運米運磚等項贖罪完日

即時發遣武官復職文官犯賊者悉罷為民

無賊者亦復本職不許妄加其罪

一 在京在外見監獄囚赦所不宥者中間或情

法可疑所司不能決斷者詔書到日開具可

疑實情明白具奏以憑決遣不許推托利害

淹禁無辜違者罪之

一 諸司官吏務在得人官有監察御史等官考

察黜陟其吏典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公勤

諸曉行移者用之其貪暴無能猥瑣不堪者

僚而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後官

制不同所宜因而改畫而中外憲臣往往有

任情增益者我

皇考宣宗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為言遂勅禮部同

翰林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并洪武永

樂以來

祖宗所考風憲事體著在簡冊悉在其中永示遵守

而益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所自增者已

削去之書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憲為重

卷之十一

全書

勅有司嚴選務在得人今外之憲臣復以憲

綱為言朕今於

先朝所考之中以見行事宜爾禮部即用刊印頒布

中外諸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各道御史及

在外按察司官欽遵奉行其洪武以後憲綱

凡係臣下自增者不用敢有故違必罪不恕

欽哉故諭

兵侍參贊留務勅

勅兵部右侍郎徐奇今命爾參贊襄城伯李隆守備

南京機務南京國家根本重地朝廷以爾賢

悉罷為民其見在吏部聽撥及撥各衙門辦事者亦宜精選存留但是才質不堪悉放為民

軍民中果有才德兼備堪任用者或屈於下僚或隱逸山林所司以禮舉薦赴京試驗量才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忠臣義士歿於王事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俱有實跡者所在官司即為具奏旌表以勵風俗

軍民中有鰥寡孤獨有司如例存恤其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濟

一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革官無實用民被役估者所在有司從實具奏以紓民力

於戲

天地以生物為心國家以養民為政尚圖成績用底

雍熙詔告臣民咸宜悉知

雨潦恤民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朕承

祖宗天統奉順天道以父母斯民為心用圖安集夙夜匪怠今年五月以來天雨連綿潦水泛濫京城內外官員軍民房屋有多坍塌低窪者蓋行滄沒被水軍民老幼徬徨無存身之地應有為水所溺為墻屋所壓而死者困迫已而雨猶未止洪範庶徵實由人事靜思厥深切于懷爾戶部委侍郎陳璽順天府委尹姜濤存問軍民被水之家及有人口壓死者具奏量加賑恤工吏委侍郎邵昊都院委僉都御史曹翼六科共推舉廉正給

入卷之十

二十七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事申二員一同踏勘京城內外高爽之地及比先營造廠房今可歸併者斟酌歸併以其地分給軍民居住工匠有見係在官今房屋為雨水坍塌者免役兩箇月使之修葺壘等受朕職任宜體朕仁民恤患之心毋徇請托毋肆欺蔽必公必正使民生得所

天意協和庶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申嚴監規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夫大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

祖宗臨御教育之制咸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

務成循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
 官不務敬慎墮弛學規翫愒歲月洪武永樂
 中六堂諸生成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
 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其間為師
 能勤教授為弟子能勤學問大率計之什不
 二三此非掌教之墮慢乎尤為甚者莫之顧
 義惟利是營南北諸生貧富不齊有入監或
 一月或數月或一年或二年即得撥諸司辦
 事亦有逐出身者利之能利人也有坐監十
 餘年貧不得出身使之艱難嗟怨其寧忍乎

八卷之十
二千六百四十四字

又於諸司交通凡辦事者一人有缺十求補
 撥簡帖動致二三十紙則有勢力者終得之
 借曰為勢所迫何為不執以奏師之所行如
 此何以表勵學者朕惟

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洗心滌慮改過自新
 凡洪武永樂年間監學常行之規不許墮廢
 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攙越辦事者亦須公
 當不許徇私相囑託者輒便聽從不奏聞者
 必罪不恕惟今務明聖賢之道正己以淑生
 徒毋背義苟利以壞名禍已如復不悛悔將

無及故諭
 雨潦修省勅
 二十三日
 正統四年六月

皇帝勅諭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參贊機務兼戶部
 尚書黃福及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官
 朕恭承大統夙夜祗勤惟

天惟
 祖宗付托之重不敢怠逸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斂
 除逋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
 來災沴數見京畿尤甚兼以各處水旱相仍

八卷之十
二千六百四十四字

軍民困苦洪範咎徵皆由人事此蓋朕不德
 所致也修省兢惕勉圖善道爾等皆與國同
 休自今其體朕心以敬

天愛人為心毋懈夙夜夫持廉戒貪者善身之本至
 公絕私者善政之要欽哉勗哉無懈朝夕庶
 幾以回

天意以固

宗社生民之福爾等亦尚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
 示于後其欽承之無怠故諭

一六部屬官非洪武舊制濫設數多今宜精選

凡罷軟無能或老疾不堪及平昔行止不端
謹者悉皆罷去承差知印吏典人等亦宜精
詳考察其賢否但是貪污及庸懦無能并不
諳行移者悉皆罷去不許徇私濫用糜費廩
祿

一各衙門文職官員洪武年間量事繁簡設官
理辦俱有定額永樂年間為因營建北京事
務繁多所有額外增注自朕即位以來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而冗官或無事佔職坐
食俸祿况北京運糧艱難亦宜撙節自今悉

今卷之十

三十

平良禮為三百千五

照洪武年間諸司職業官額選其賢能者存
留其餘悉送吏部改除如無員缺照依永樂
年間事例放回寧家候有員缺挨次取用
一朝廷簡任賢良共造民福方面官及府州縣
正官在京堂上及五品以上官保舉從吏部
審察然後用之保舉者必須考其實行審察
者必須加以至公敢以徇情受托以私廢公
以不肖為賢舉官及吏部官皆治以罪自今
在京在外官員未及兩考者不許舉保違者
罪之

一凡實徵一應錢糧雖有定額然各處水旱災
傷不一當體念民情差人踏看明白具奏不
許固執及畏干係展轉行移因循不決貽患
於民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一應錢糧等物
已有詔書悉行蠲免今聞各處官司指以起
解報數在官為由一槩追徵甚至有以宣德
年間拖欠者亦行追究致使小民窮窘逃移
失所戶部即為申明不許重徵如有糧里曾
於小民徵過未起運者即令照數給還違者

今卷之十一

三十一

平良禮為三百千五

罪之
一永樂年間因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
與官鹽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鈔貫如舊鹽課
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減半
收鈔以甦民力及宣德年間亦因鈔法收買
房及車輛鈔貫今鈔法已通悉減半徵收
一各衙門置辦及追徵一應物件應優免而未
優免深為民害者一一查究具奏定奪
一各處有解納紵布絹類料等項者隨即辯驗
收納不許刁蹬留難仍查週年追納物件未

完及係急用非急用者一十條奏定奪

各處管軍頭目庶幹者少貪虐者多以致軍

政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是以城堡

乏人守備其見在管軍頭目務令巡按御史

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之其餘不

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守城帶操以聽調用

勿許管事庶幾軍不逃亡城守有備

一軍職官員洪武年間各衛所皆有定員今為

軍職官額外添註如緣海邊少糧衛分百姓

運糧艱難今後多餘軍職止許於有糧去處

添註庶幾供給利便運糧供給去處不許添

註

在外衛所操練軍士頭目多不用心並無實

效都察院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督

操練務要征調得用若仍前怠慢無實效者

并風憲官一體論罪各處城池頽塌者亦督

令以農閒時月軍民相兼修築不許違誤

一管軍頭目及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多不用心

撫恤軍士或剋減月糧或佔據私役或縱容

在外出辦月錢或橫加虐害騙要財物以致

軍士逃竄隊伍空缺甚非朝廷撫養軍士之

意今後再不悛改聽從監察御史給事中體

訪的實具奏拿問

一三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中間或有鍊鍛成

獄或以文案為據而其情有可矜法有可疑

者具奏定奪今後問刑尤須詳慎務要當其

情不許深文刻薄誣陷人罪所問犯人及在

外問成解來犯人伸訴冤枉或調道或調別

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從公推問實情不許

徇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及自推

托利害以致冤枉違者必罪不赦

一今後一切祥瑞有應稱賀者止行在京衙門

不必行移各王府在外各文武及土官衙門

即令見有禎祥表文來者禮部即行文止之

庶免勞人

一做工人匠務要撫恤得宜派役公當勿令失

所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納凡解軍解

匠一應差使人員到京所司即與查理明白

弊刁難者從給事中御史體訪具奏其司務
首領官吏並治以罪不恕

一五軍都督府堂上官多有不用心整理軍務
亦或不用心打點文書一應行移縱容首領
官吏通同作弊遇有襲職替職及公幹等項
人員到來刁證留難百般需索以致人難自
今不改前非聽監察御史巡察具奏拿問

一都察院朝廷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察百僚
扶植良善糾正奸邪伸冤理枉然後為稱職
若不能持公秉正有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賢

八卷之一

三十四

單良札劄
雜列字三百五

否混淆貪廉不辯冤枉不伸者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廷置六科給事中出給劄令封駁奏章舉
正革弊職任最為清要自今宜體朝廷選用
之心必公必正以廉以謹知無不言言則必
當務存大體以扶善抑惡使百官有司知所
警畏然後為能盡職而或依阿從事苟且度
日廢棄職掌或徇私交通肆為欺蔽負國之
任使者事發必罪不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職任凡公正廉謹

者陞遷貪虐怠慢者黜罷朝廷自有公論自
今宜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
自勉專務假公營私阿附投托賄賂交通朋
輩為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

一凡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恤患除奸
去弊之事許諸人指實直言無隱

賜葬法王勅 正統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勅陝西都司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今至善大慈法

王釋迦也失圓寂已今將河州黑城子乳生

廠房地段悉與建塔安葬另畫圖一本付內

八卷之二

三十五

官宋成主事馮勉齋去同鎮守河州都指揮

劉永照依開去丈尺式樣提督整理所用顏

料釘鐵就令在京帶去其圖內中間房屋五

間如式蓋造所用木植磚瓦灰石於河州衛

撥軍民人匠一千名採辦兩旁房屋就成廠

內北邊舊屋十四間拆卸改造其餘舊屋或

有漏損或不成片段與之斟酌那移插補修

蓋不許重有勞擾特諭爾等知之故勅

頒行憲綱勅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朝廷建風憲之任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百

能付茲重任爾須恪秉忠誠廉潔公正勤勵
敬慎周於慮事明於審幾不可曲隨不可徧
執凡事必協正當前有勅諭恭贊事宜爾當
悉知庶毋違悞以副朕命欽哉其兵部事爾
仍理之故勅

招撫廣寇黃寬等勅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奏廉
州府欽州民人黃寬黃金廣昔為交趾賊人
所誘從其背叛屢次招撫執迷不悛蓋是三
司等官不肯用心又言黃寬黃金廣遺下稅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學長也寫
案前刊下言三五

糧積年累其鄉里陪納人甚苦之為方面大
臣坐視不言何以稱付托之重朕已命戶部
將黃寬黃金廣等所遺稅糧積年逋負之數
及自今之後悉皆停徵勅至爾三司其各推
舉老成忠厚廉幹堂上官一員同巡按御史
親詣招撫令去迫逼庶幾事安人安大抵人
情莫不好安樂厭疾苦此輩皆由前之為方
面及郡縣之官貪暴虐害致其不得已而為
自全之計朕自即位以來一體

上天生物之心以養民為務爾等皆出自真選付托

重任宜體朕心摠誠撫諭誠可以孚豚魚而
况人乎其慎勉之今發勅諭黃寬等一道就
付爾等去招撫爾等仍計議欽州果係曠
要宜用還官守備就於都指揮中推舉老成
廉幹者一人前去守備安撫不許生事啓釁
仍具姓名來奏聞如有窒碍亦具奏定奪欽
哉故諭

戒諭百官勅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兵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大小
官員朕嗣承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學長也寫
案前刊下言三五

祖宗大統代天理物夙夜兢業慎簡賢良分理庶務
共成治效所望在廷諸臣咸秉一德以匡不
逮今同德同心効輔弼之勤固多正已率人
之道或亦有未至近年以來方面郡守率由
舉保得人能潔已奉公然京官尚亦未有能
盡革舊習者只如舉官員一事凡君子所舉
皆賢其間亦有不賢者是舉之不明或溺於
私已所舉知縣作弊猶多賄賂公行事無畏
忘其令給事中監察御史體實以聞近聞知
縣多缺未舉者多豈果不得其人歟抑為常

例之所拘歟進士監生皆國家作養成才以
待用者何以不見薦舉自今進士觀政一年
監生歷事考中坐監二年以上有學識者由
吏員出身授官曾歷兩考能廉潔守身忠厚
愛民才識相稱者悉聽許舉保送吏部照例
考用後犯贓罪並連坐舉者薦舉雖命憲官
選任專委吏部選之不精吏部之責爾其慎
之凡在各處辦事而帶俸者不必責其舉官
由技藝出身與曾犯贓罪官員俱不許舉又
刑罰貴乎平恕近者或以好惡為輕重欲重
之則飾以非情之罪欲輕之則畧其真犯之
情何以服人爾法司其慎之凡言事之職須
明大體近者或因小罪加人大惡或假公報
已私忿或進諂諛以希進用或泛言所司弊
事悉無實跡皆非公正之道自今慎之慎之
如有交通囑托以私滅公顛倒是非並須直
言不可黨比亦不許誣枉朝廷於百司設正
佐官俾共理政事凡正與佐皆當以誠相與
有善相輔有過相規彼此協和事乃有濟不
可專恃已見不來衆善屬官中賢者須禮之

八卷之一
三十八
皇明詔令卷之十

不及者須教之不肖者須明其罪黜之如或
悅諂諛納浸潤則賢者受抑不肖者得志孰
與成功爾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古明君
良臣必務交修爾大臣宜體朕心見諸實行
庶幾表率羣僚永保祿位欽哉故諭

給賜 皇弟藩恩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朕弟郕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祿米一萬石今
在京歲且支米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米
全支依鄭王例便選學行端謹者除王府官

八卷之十
三十九
皇明詔令卷之十

選誠實的當者除儀衛司及所司撥堪
用校尉六百名王府隨侍於後府及在京衛
分今清理到精壯軍撥轉本府見有軍一千
名郡牧所用其餘合行事悉以鄭王例如勅
奉行

皇明詔令卷之十

皇明詔令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元日食免賀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九日

皇帝勅諭在京文武羣臣昨日欽天監言正統六年

正月朔日有蝕之凡九十一抄故事蝕不一分者不救護朕惟事

天之誠雖微必謹敬

天之變豈以微怠况茲歲始陽德方言致災有由敢

忘祇畏是日在京文武羣臣悉免賀禮及朝

八卷之十一

救護如制欽哉毋怠故諭

陝西地震修省勅 正統六年正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陝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

史得總兵官定西侯蔣貴等奏去歲十一月

以來莊浪之境屢震聞之惕然朕自即位以

來一志恤民惓惓夙夜罔敢越天地以至

靜為德茲焉屢震為變非小其由匪德所致

歟抑爾為臣者有弗善歟遇災致敬君臣同

道其悉體朕心各率乃屬勉修職業掌兵者

愛恤軍士嚴飭武備謹守邊疆長民者安心

撫綏務求安靜毋致煩擾凡有一切機務及

軍民利病可以惠民彌災者即具實以聞朕

思所以處之俾凡黎庶咸遂厥生庶幾以回

天意欽哉故諭

戒諭南京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八日

皇帝勅諭南京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南京國

家根本重地

祖宗勤勞肇創定鼎於茲萬年之係焉朕嗣承

天序祇奉鴻圖夙夜惓惓顧南京之在念肆簡任六

八卷之十一

官及憲紀之職付托至重何意所在未盡得

人比聞六官之屬下至吏胥縱橫放肆全無

忌憚甚至貪淫無耻堂上揚若不聞而不舉

御史亦或縱肆不守禮法邪匿緘口

祖宗憲綱凡風憲糾舉之事必要指陳實跡近日南

京御史糾言人罪詢之咸無實對輕跳誦詐

上罔朝廷下誣良善凡此所行皆由六部都

察院堂上官不能秉神持法以端表率或肆

情寬緩用致廢弛或酌醕歌詠怠荒政事或

別生支節或執已偏見或循私意用致乖戾

同官不和下失觀瞻無所効法姑宥不問其
即革心改行嚴謹禮法以率厥屬凡政事
弛者舉行之奸弊夙積者革去之屬官貪汙
不律罷黜不堪任事者奏黜之務在振舉紀
綱用庶積令命刑部右侍郎鄭泰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張純前來佐理刑名協贊風紀
爾等必須同心合力以副朝廷委任之重如
違朕言怙終不悛

祖宗之法朕不爾貸欽哉故諭

戒諭南京守備并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

八月

又三

二月二十九日

皇帝勅諭南京守備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朕以南

京

祖宗根本重地

郊廟社稷

陵寢及百神祠壇在焉宮殿禁闕之嚴城池兵衛之

固百官庶民之富天下四方所共瞻仰所係

甚大朝廷簡拔爾等守備及任內外官員分

理庶務宜體朕心共圖康濟北闡城外瀕江

水蓄限岸日夕日甚神壇公館至欲內徒所

以至此寧無其由時政之有闕欵抑爾等官
守者之匪賢歟往者有盜待兵連艘公販私
鹽而莫之敢問者有捕盜為名而越境害
者官守者不能緝盜而反以害民又違理肆
情擅作威福挾制諸司或出入多用騎從清
肅道路甚至乘轎婦女亦皆下轎或縱容家
人子弟強取商人貨物欺壓良善軍民被害
道路側目人罔訴告為惡如此寧不致災自
今爾等守法奉公身宜加勉用稱厥職貪
刻不律者改行為善用彌災咎毋挾私欺公

八月

又三

母憎人取利嚴戒家人並守國法庶幾鬼神
祐爾長保祿位不導朕言非有陽禍必有陰
誅可不慎歟可不戒欵其都察院即委官公
正嚴明御史詢察如有仍前僭分擅作威福
官員其實奏聞若家人子弟有犯即便拿問
知而不舉一體罪之其坍塌江岸守備官即
丈量畫圖奏來欽哉故諭

選中宮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十

二日

皇帝婚期在適皇后之位必在得賢蓋以上配

宸嚴祇奉

宗廟表正大宮母儀天下而隆國家萬世之本也爾

禮部出榜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

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於大小官員民庶有德

之家用誠簡求擇其父母克修仁義家法齊

肅女子年十三至十五容貌端潔性資純美

言動恭和咸中禮度者有司以禮令其父母

親送赴京吾將親閱焉欽哉故諭

遣中官選婚內諭附

太皇太后諭太監洪保

卷之十一

二十四

皇帝婚期在邇皇后必擇賢德已令禮部榜諭北京

直隸等處於大小官員民庶之家選求特遣

爾往北京直隸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順

德廣平七府山西陝西同都布政司衛府正

官用心體訪所屬去處良善有德之家女子

年十三至十五人物豐偉頭面端方眉目清

秀耳鼻周正牙齒齊整髮鬢明潤身無疵癢

性資純美言動中禮其父母賢行素有家法

人物敦厚家無重過者所司以禮應付廩給

車船令其父母親送來京此係國家重事以

爾恭謹老成特遣爾須十分謹慎敬守禮法

務存大體以副委任之意所至之處須憑都

司布政司府衛正官體訪的實開報不相應

者不必起送毋得生事逼迫擾人仍戒飭兩

司及府衛不相應者不許一槩攪擾違者不

恕故諭

遣官審理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五月

初二日

朕臨御以來夙夜惓惓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不敢怠遑一切斂徵無及於下至於

卷之十一

二

七

蠲逋負濟窮乏庶其盡心冀以此事為事

天之實也然邇年以來水旱蝗蝻靡歲無之深惟所

由非刑之有失當歟不然何其

天戒之數也夫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自古

仁聖咸致謹焉今簡命爾往直隸衛所郡縣

同巡按御史清理重獄此朕祇體

天心特以命爾爾宜體朕心不可違

天其專志萬慮無或怠忽用副朕欽

天道恤民命之誠克恭厥職惟爾之能爾或弗敬有

辜予望明有國憲幽有陰誅可不慎哉可不

畏哉審實畢日爾即一四京合行事宜條示于後故諭

一在京見監重囚先因犯不明及訴冤不與行移體勘經年未報如有有所司恐累原問官吏逼勒里老人等知工以虛寫其姓名只憑成案回報者若此之弊非止一端今在法司凡有疑獄未明及照勘未報者汝並錄其始末往彼同親臨有司拘准十年里老親管旗甲及鄰人仔細審問爾等務得實情具奏處置一在外衛所郡縣見監番囚除真犯明白外其

八卷之十一

三

刑部三十一

有情本犯輕而原問官吏故入人罪重者或有全無情實而里老旗甲人等挾讐陷害者至其含冤赴京申訴胡廷已命所司辯理或行保勘其原問并該管官吏多有不體朝廷恤刑之意且懼責及已止依成案或令里老仍舊回申覆勘再三回申無異多致淹禁歲月死於非命爾等親臨犯人鄉里閱其原發及審異情詞召集十年里老旗甲鄰人面詳詢之所犯果實令監候類奏處決不許展轉註累平民果係冤枉即與辯明奏來處置不

許監禁無辜如有情罪可疑爾等難以剖判其實奏來朕惟決之

一衛所府州縣見監禁囚人如戶婚田土細事有捏故飾詞纏結所司不能剖斷者有司官吏人等有求小賄賂不得不與剖斷者又有偏受賄賂徇私遷延不決者如此之弊非止一端動經二三年七八年監繫既久死生難保爾等公同廿六親臨官司從公問斷有罪者即依律照例收落無罪者即皆釋放庶獄無淹禁之弊

八卷之十一

四

刑部三十一

一拘集衆人審問之時而經手回申官吏勿令干預其回申不實之罪非已有不問爾亦不必舉糾但慮其護短文過不可不防一今專為疑獄未明照切不實有冤枉者命爾往究真情其有證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無冤枉礙者不須必九理汝所至處其實犯之人必有畏死捏詞妄訴以求生者不可一槩輕恕以縱有罪自貽罪累慎之慎之一為政以持廉為本能庶則公能公則明若有欲必不能自戒殃禍之成必所不免慎之凡

所至之處須簡校行事務切戒飭官吏不許預先招集里老人等生事擾民或有所識親故致仕等官干謁囑託者就執而罪之重者奏聞免貽已累汝若苟循不戒罪不輕恕

命官審理南京重獄勅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朕恭嗣

祖宗大位夙夜惓惓上體

天以恤民為務凡一切科徵悉皆停罷至於蠲免逋負賑濟貧窶如不及然比年以來水旱蝗蝻屢為民患修省厥咎致自朕躬豈非刑罰之

入卷之十一

五

刑部

過有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務存平恕然積習之弊非止於一端蓋因國之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一二十年含包冤抑不承伏者或是法司慮累及上成案執以為據不為申理或移文照勘原行官吏亦慮累已仍前回由者人之冤苦天實覽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北京在外刑獄已命官分往審實期以無冤今特監劉寧審實南京諸司重獄抵刑罰務在當情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

情法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疑覆審得實並具奏聞朕為處置此實以上天心下恤民命故簡命爾等夫人命復生

天覽孔昭敬慎敬慎合行之事條示

一原問堂上官及該道該司官

罪悉以宥之不問爾等不必

之際不許失其該弔查案卷

差遣首領官齎來亦不許其

一如重囚執稱冤枉不肯承認

入卷之十一

六

刑部

照勘爾等令原問衙門錄其原發及審異情

詞行移彼處審刑官令遵依前去拘集十年

里長親管旗軍及老人鄰人仔細審發務得

實情徑自具奏處置

一獄囚有見提未至照勘者今夏暑方甚令原

問衙門暫脫其枷仍固鎖候照勘至日發

落

一好生惡死人人同情其有真情實犯之人證

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者不許聽其捏

詞妄訴慎之

爾等不許帶吏但於吏部歷事監生內選擇通曉文卷精細勤慎者或五名或七八名跟隨書寫事畢仍回該衙門歷事合用紙劄筆墨等物於應天府買辦應用

一審實畢日爾具本付給事中郭瑾齋來復命爾仍遵前勅理巡撫事不必前來

戒諭百官勅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

五日

朕以菲德恭承

祖宗大寶主宰兆民夙夜祇勤惟恐一人或有失所

八卷之一

七

三百五十五字

間以畿內旱蝻充為赫暢御史有言蓋謂京師大臣怠肆所致遂下其章明示百辟俾之

修省而任言職者指摘羣過事多失實若勲臣端士小過微瑕及暗昧無微之事咸在擬

拾朕覽所言虛實溷淆悉已不問但令改過然犯者不感恩而悔過言者猶抱忿而致罔

嗷嗷厭怠無人臣禮夫貧黷者生民之蠹誣罔者國家之讒賊其最甚者皆已黜罷爾犬

小官負宜各秉禮義持廉潔存忠厚戒貪欲素為善者益加自勵永保祿位終全名譽素

素為善者益加自勵永保祿位終全名譽素

不檢者即洗心改慮以務善行以保全終其

悉勉之凡言事者必察的實勿誣是為非勿

毀直為曲理刑者務存公平慎究情實毋枉

非辜毋忽人命如或懷私妄言其縱情濫刑

國法在所不宥鬼神亦有陰誅其悉勉之掌

風紀者尤須秉公持正振肅紀綱激濁揚清

扶植善類有實犯者必公言之勿憚權貴有

屈抑者必辯明之勿忽卑職用稱朝廷耳目

之寄各屬官中或有庸劣不任貪婪無守及

輕薄生事枉人者堂上官具名以聞將降黜

承之母慢母怠故諭

初建三殿兩宮成詔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祇膺

天命嗣

祖宗大統主宰天下夙夜思念開創維艱繼承匪易

誠以疆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失所過實自

予肆臨御以來志存安利寢食弗忘比者敬循

祖宗之舊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禮

典宜備尚慮煩民乃初因素有費悉公出人

悅趨事聿告成功已於今年十一月初一日

御正臨朝羣臣瞻言佑正而安宜有及民之

澤其諸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除犯十惡八命強盜強姦白晝搶

奪傷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卷之十一

九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見為事做工運炭運

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

伍匠仍當匠民放寧亦其風憲官貪暴不才

及文職官吏犯枉法賦罪者雖宥其罪仍發

原籍為民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二校尉舍人餘丁為事

犯罪發各處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

其職後官就着於見在立功衛所已發充軍

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負總小旗有為事住支俸糧及支半

俸者詔書到日悉皆依舊關支

一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依行糧先因倉廩不足米

鈔兼支者該部查勘有糧之處量加以米無

米者依例加鈔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解欠

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

驢騾種馬馬駒牛羊豕狗犢等畜悉皆蠲免

一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

卷之十一

十

盡行蠲免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馬草

及農桑絹絲紵益課諸色課程地畝鈔益鈔

并因上司追徵急迫不得已虛報已納之數

在官者盡蠲仍免正統七年益糧一年正統

七年八年益鈔二年其拖欠數內若小民已

納與糧里人等者悉令於所在官司倉庫交

納不許侵欺作弊

一各處軍旗餘丁邊衛屯糧及各衛所屯種餘

糧拖欠未納者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

行蠲免

一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飢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悉皆蠲免

一北京該用柴炭及南宮新收蘆柴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拖欠未納者悉免南京戶部仍查見收蘆柴實數如勾二年之用者正統七年停徵一年

一各處凡拖欠歲造紵絲羅綺綾紬自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未納魚油翎鰓及歲辦年例皮張羊毛并未完歲辦諸色類

料等物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該納各項贓罰并追賠虧折顏料段匹一應物料自正統七年十月以前者悉行蠲免

其係盜官錢糧追納未完者亦皆蠲免宥其死罪官吏民人俱發口外充軍軍旗調邊遠哨瞭

一各處拖欠香料曆日紙并雲南所轄拖欠歲辦差發金銀米鈔海味馬牛紬布俱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及各處拖欠藥材及供用厨料諸色自正統四年十二月以

前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買採辦等項物料除軍需及饋運北京糧船該用竹木等項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民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有司以時存問歲依例給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於官錢內支買務行實惠毋事虛文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等項年七十以上并殘疾者悉皆放免應

一各處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逃民詔書至日即與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發回原籍有司加意優恤原戶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徭三年其私借債負亦待復業三年後酬還原本不許加利違者罪之若逃民離鄉年久產業已成不願回還者許就所在官司報籍三年後一體應當差役敢有不復業又不報籍有司官於該管軍民之家挨究明白但有縱容窩藏一體罪之

卷之十一

十三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自詔書至日為始限兩箇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宥其罪各發着役寧家其有情犯深重赦所不宥者亦許實首所司為之具奏量情寬貸

一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并各府官其屬官有廉能稱職宜優待之不許輕易凌辱若有貪酷不才及庸瑣無為并老疾不堪任事者並從各堂上官及各府正官具實奏送赴京吏部驗實如例致仕黜罷

一中外風憲官係紀綱之司尤須慎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文移不識大體用心刻酷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

一各都司衛所職掌軍政務在撫養士卒以時練習用振威武所任非輕其都指揮千百戶等官慎舉老成歷練愛恤軍士者用之仍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體察稱職者留存管事果有貪暴不恤軍士隳軍政者具實奏聞降黜

卷之十一

十四

應舉官

一朝廷求賢務得真才近者有徃徃徇私濫舉權勢子弟并親識故舊之人及至考察才行文學皆無可取已屢併罪舉者今後民間果有真才實行堪稱任使及才行卓越淹屈下僚者許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正官具實舉奏以憑試用敢有仍前濫舉者罪之

一凡軍衛所有明於武畧智謀優長勇力超越才堪馭衆者都司并各衛所正官及巡撫官風憲官具實奏聞以憑試用

一今後吏部除撥官吏務須查考籍貫量地方遠近銓注毋令失所官吏有犯私罪當流以

工該復職者並調邊遠

一今後凡軍民一應利病及事關機務及詔書該載不盡者許諸人陳告下許託於建言希求進用報復私怨及流言無益之事紊亂舊章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源近年有司勸農不至種

耕者少游惰者多歲或不登石急無措今後布政司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一併督府州縣官及時勸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閑田地即分撥逃移復業并少人民耕種凡

八卷之十一 十五

單丁者毋得擅役耕種時月官司不許一應修造妨廢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實勉修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教官有學行無聞曠職廢事及生員年幾長成德行不修學業無成者提督風憲官即與降黜上司及提調官凡遇下學升堂敘坐命生員講讀律誥及古今經書悉遵洪武永樂元年禮儀以勉勵諸生

一濠作以水利為要各處隄防開填或年久坍

塌不能蓄泄陂塘淤塞及舊為豪強占據小

民不得灌漑已今修復或有未修復者該管官司仍即依例整理應修築者悉令修築不許怠慢敢有豪強占據水利者以土豪論罪布按二司官巡按御史巡歷提督務見實效若苟且文書虛應故事一體論罪

一預備倉糧務須收項如法民有飢窘即時驗實賑濟如遇豐年仍依例支給官錢收糶備用收支之際並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作弊軍民有願出穀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

八卷之二 十六

以憑旌表親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黜開但有侵欺盜用者即便拏問以土豪論罪

一各處應祀神祇祠廟但有損壞者所司於農隙之時修理亦不許過用民力

一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具實奏聞以憑旌表

一刑罰者國家不得已用之輔治數戒中外法司務敦欽恤比因亢旱分遣遠臣清理庶獄有本無罪而坐重罪者有犯徒流而反誅死者有負冤一二十年而淹禁不與辯明者已

清理疎放十去四五如此持刑不恤民命不
畏天譴雖苟免罪責寧不慚心自今中外大
小法司宜洗心改過凡一應罪犯悉究實情
務在公當有罪者不可縱無罪者不可枉

一兩京辦事吏如有寫字簷拙人物鄙猥及貧
乏不能自給者聽吏部考選悉放為民今後
各處吏與須照例聽補兩考起送其聽考吏
典又在閑官吏若在鄉不守本分擅入衙門
交結害民者事發發口外充軍

一各衙門事有繁簡各府縣人民地土錢糧詞
訟亦有多寡不同所設官吏或有冗員宜從
布按二司體勘具奏裁革

一官府一應差役近年屢勅減省今各衙門所
用公使人等及水馬站驛通所諸色夫役名
數繁多其實在當役者十無二三多是該司
營私作弊今後各該上司悉從實取勘斟酌
應留者留應減者減不許徇私多役妨民生
理按察司官巡按御史經過並須查究違者
罪之

一各處魚課等項課程雜辦年久或市井消耗

客商稀少或河泊淤塞塌塌採捕人戶死亡
所辦課程不及原額以致累損貧民該管官
司及巡按從實體勘具奏分豁

一民間詞訟若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係遠年之
事應提人對理者果當農種時月明立文案
將原告省發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
槩勾擾監禁妨民生理

一洪武年間官負軍民人等衣食居室嫁娶喪
葬一應禮儀俱有定制近年富豪之徒爭尚
侈靡貧下做效相襲成風甚至蕩廢產業聚

衆構禍今後所司嚴加禁約敢有再犯者罪之
一官員軍民之家凡有收藏一應讖緯妖書即便燒
燬免致害及身家今後但有奸邪妖妄之徒號
稱善友道人假以修行化緣為名妄談邪說誘
惑良善許諸人綁縛告官解赴來京處以重罪
一近年各處有等無籍之徒或因事爭競聚羣
衆各持器械忿鬪傷人屢犯不悛今後敢有再
犯者從重老幼等指實生官為首者處死為從
者俱發遼東邊衛充軍

一今後凡遇科徵買辦合用物件該部及布政

司各府州官務須查考各處田糧丁口多寡從公分派不許徇私作弊若係附近地方產有者酌量均派及不許遠派不產之處擾害違者俱從風憲官劾奏論罪

於戲惟君以仁民為事 天之本為臣以仁民為事君之忠臣工致體深仁庶民咸臻於至治敷告中外悉使聞知

頒行兩京新印勅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今南北二京文武大小衙門印章悉已新製即頒給行用舊印俱送內府收貯仍行中外通知故諭

八卷之十一 九千

冊立 中宮詔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皇帝詔曰朕以天敘祗承大統君臨海宇子育兆民仰惟隆古帝王政由彛教禮謹大婚茲承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慎簡賢淑作配

朕躬謹照告 天地 宗廟以正統七年五

月十九日冊錢氏為皇后正位中宮以共承

宗祀協贊化理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太后遺詔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太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羣臣吾自洪武中配

仁宗皇帝三十餘年為未亡人十有八年今命止此

得全歸以從

先帝於地下足矣光惟國家事重存沒在念

皇帝聰明孝敬仁厚剛栗爾內文武羣臣宜盡誠

輔導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軍民者

祖宗之軍民惟愛人為保國之本惟施仁為愛人之

道爾羣臣咸佐

皇帝博行仁政各秉庶公忠誠勤慎不懈庶幾克濟

宮中大小庶務悉奏

皇太后而行諸后妃家並須遵奉

八卷之十一

皇祖訓戒不許干預國政吾素無德及下身沒之後

喪服悉遵

仁宗皇帝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日

即止君臣皆同不可故違

皇帝宜念萬幾之重羣臣當共慰勉毋得過哀成服

三日後即聽政

天地

宗廟

社稷之祭不可以卑廢尊及百神之祀皆循常制勿

停宗室諸至藩屏為重母輒離本國但遣人

進香不必送葬諸子先有君命召者君命為
重仍聽赴京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
中外臣民之家並勿禁音樂嫁娶惡道行之
毋違

論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正統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

朕惟生有大德者沒必有顯謚此天理人心
之至公也洪惟

聖祖母大行太皇太后性稟至仁德兼萬善昔配

皇祖仁宗皇帝自居東宮及臨大寶孝敬之誠昭聞

本卷之十一

二十二

論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于上仁厚之澤敷施於下致我

皇考宣宗皇帝丕承前烈祇典

神天致治之功成於慈訓朕以冲人嗣大歷服夙夜

遑遑罔知攸濟仰賴我

聖祖母以教以育備極恩勤一話一言咸出至愛于

今八年家國攸寧民庶樂生福被朕躬愛及

天下天不見慈遠爾避棄於戲痛我追惟

聖德高厚難名上薦徽號厥有懿典卿等仰

天而謚用光顯于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聞

欽哉故諭

奉

上誠孝太皇太后尊謚詔 正統七年十月初六日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藐孤嗣

祖宗大位仰荷

大行太皇太后聖德啟迪維持用寧家國以暨于天

下于今八年不幸

大行奄棄哀慕無極上薦徽號厥有彝章爰命禮官

稽古典集羣議公論僉允已詔告

天地

八卷之十一

二十三

論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宗廟

社稷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啟聖太皇太后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雷震 奉天殿修省勅

正統八年三

月二十五日

朕以菲德嗣承

祖宗大統國家事重負荷惟難顛顛之誠不遑夙夜

茲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鳴吻上天垂

戒厥有所由朕省躬思過內懷懼慙於心以
勉圖自新夫朝政得失亦惟爾文武羣臣是
賴豈朕一人所能獨理顧茲災外之由豈祀
典之官誠有弗至歟養民之職政有失當歟
軍旅之臣令有過苛歟銓選之任進退有乖
歟賞罰之行明公不盡歟至於刑罰之過尤
干陰陽之和訴寃有司抑而不理指告有禁
違例故行或操已不潔受賄囑或昏懦不
明為人協制誣枉平人傳制其罪寃苦之聲
充於囹圄

八卷之十一

二十四

上天降譴寧不由斯爾羣臣皆同國休戚即革心改
慮勉效自新掌祀禮者務隆誠敬職養民者
務博仁厚治軍旅者務存寬恤任銓衡者務
須正直持風憲者必秉至公存大體保善去
邪毋苟徇私進退賞罰之官猶須持廉秉公
心存忠厚見繫之囚但曾經訴寃者悉與辯
理有擬議過重者亦與清減務歸至當必使
服民心乃可回

天意自今刑罰務存平恕庶幾以輔朕于治經曰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爾等勉之如不遵

不悛前過不有陽責必有陰誅
天道顯明其可忽乎其可遠乎欽哉故諭

雷震奉天殿寬恤詔 正統八年五月二

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國家

列聖相承皆以教

天勤民為治朕祗紹鴻猷仰惟

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惕不遑寧處

八卷之十一

二十五

今年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鳴吻

上天垂戒朕甚懼焉省躬思過勉圖自新尚資文武

羣臣協恭職業以匡朕不逮切惟刑獄之重

尤當欽恤其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

人蠱毒厭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

餘自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

除之政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負軍民人等有為事做工

運磚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校復職役
監生生負仍復肄業民放寧家文職官吏犯
贓罪者仍罷為民

一軍官并將軍力士餘丁為事發遣各處立功
哨瞭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
充軍者不在此例

文武官總小旗有為事任支俸糧并支半俸
者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各處軍民倒死
虧欠走失孳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畜并

八卷之十一

二十六
神本馬騾等項

官吏軍民人等該追官給主贓罰銀鈔等物
及虧折等項追賠物件除已追在官者入官
外未追者悉皆蠲免其係盜官錢糧不在此
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先被強盜招指同行及稱
係窩主等項畏避逃罪者詔書至日許赴官
司首告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一正統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水旱災傷田地
已經踏勘明白者其該納稅糧悉免追徵有
司不許刁蹬

一浙江福建等處軍民先因窘於衣食被人誘
引偷採銀鑛者亦有事發供招在官畏罪逃
竄者詔書至日悉宥軍還原伍民還原籍所
司並免追究

一內外諸司衙門職掌事務已有成法宜遵守
行之毋作聰明變亂舊章

於戲惟誠格

天惟仁惠民茂昭君臣修省之心用廣
天地好生之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戒諭廷臣勅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八卷之十一

二十二
神本馬騾等項

朕惟朝廷建置百官分理庶政職曰天事必
能奉公守法庶有成績近者在京內外官員
其中有等彼此交通夤緣作弊或畏勢要或
貪賄賂遇有事務私相囑託以致文武銓選
不公刑獄輕重失當軍民被其役使或放富
差貧勞逸不均或輸納糧草輒有那移風憲
官黨比不言論罪皆不可容今姑宥不問自
今素守禮法者益加謹畏以保名節其有徇
私玩法者宜即修省以圖自新毋為勢要所
脇毋為賄賂所誘毋相黨比以私滅公母事

阿輔以求僥倖毋柔懦詭隨妨廢正道若此邪佞有曠職掌庶幾副朕委任未保名節敢有不知改過仍蹈前非者必治以重罪不宥蓋天道福善禍淫國家好人為善惡人為惡有違朕言祖宗之法且在必不貸也爾等其欽承之

諭除中外臣僚罪名勅 正統九年正月初八日

皇帝勅諭禮部三法司茲者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在外文武之臣除職罪外自正統九年正月初八日以前所犯罪名紀錄在官者悉與蠲除俾其奉公守法勉圖自新故諭

八卷之十一 又二十七

大學成詣先師勅 正統九年二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國家建家不隆文教以圖化理今太學新成朕將祇謁先師孔子勸勵師生爾禮部其擇日禮儀以聞故諭

戒飭在京諸司科擾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六部都察院順天府朕祇承大統惓惓以奉天恤民為心凡庶政之施悉托爾六部諸司推誠竭恭輔子於理必民康事濟乃為克稱近聞其中敬慎盡心於職務者固多有之然亦或有不知所重不念民艱事至畧不加意以致行之有乖矣

者且如科買物料一事該部不審事之當否輒便援例請行朝廷以爾職掌安得不從既而行有錯繆誤事勞民遂至言者踵至其咎安在自今爾等宜體朕心夙夜勉圖盡職凡事必須用心協謀酌量裁處務求至當或徂於舊例有所不便者詳議奏聞處置如遇造作等項急用物件止於官庫關支有不敷者方許明白具奏先給官價派買不許損民戕副朕仁恤元元之意若復因循苟且深官廢民及朦朧具奏一槩科擾重困小民則違有攸歸矣爵賞刑罰朕不敢私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八卷之十一 二十六

諭國子監師生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朕惟君師之道莫盛於堯舜禹湯文武孔子述而明之為天下後世楷範功尤大焉朕祇承

祖宗成憲景仰大猷新建太學益隆文教茂育賢才躬詣先師孔子勸勵師生夫化民成俗本之躬行秉德建功用有實學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又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朕服膺古訓以圖化成尚期爾師生講學修德勉臻成效庶副我國家崇儒重道之意欽哉故諭

脩葺天下諸神壇廟勅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朕惟國之大事莫先於事神肆古昔帝王率用茲道我國家自

祖宗以來祇祀神祇具載祀典已有定制朕嗣承大

統倦倦于茲比聞嶽鎮海瀆及天下府州縣

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歷

年既久多為風雨損壞有司不能時加修葺

風憲官巡歷所至慢不加意甚至縱容作踐

褻瀆致傷和氣爾等即行南京直隸各府各

布政司凡嶽鎮海瀆所在祠廟屋宇墻垣或

八卷之十一

二九

禮部

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有司修理

合用物料酌量於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

民力可備辦者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

秋成有收時月起倩人夫以次修理但不許

指以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

違者所司及親臨上司官皆罪不宥若嶽鎮

海瀆廟宇焚燬不存用功多者布政司按察

司官時加提調務在敬慎遇有損壞即時奏

來定奪凡有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

看守時加提督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按臨去處視其有應祀壇廟廢壞不修及因修理分外生事害民者即便舉問若狗私不問一體罪之欽哉故勅

勅捕廣寇勅 正統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巡按監察御史傳奏今年正月

十三日該程鄉縣通到偽文書開稱鄧社長

等誘惑良民并鎮海衛地方賊船從海洋登

岸劫掠被官軍殺退等情具悉爾言先因福

建沙縣賊首鄧茂七社長名色聚眾殺害良

八卷之十一

三十

禮部

地方已嘗遣勅爾三司等官及總督備倭署

都指揮僉事杜信等水陸道接福建去處隄

備近者總兵等官寧陽侯陳懋等尚書金廡

等大軍抵沙縣賊寨搜殺其前哨官軍於二

月初六日就陣前已將鄧茂七斬首解京梟

令其餘首賊兇犯俱斬首於福建浙江號令

彼處見鄧茂七斬首軍民歡悅即日賊勢瓦

解此時必勦殺賊徒殆盡今此所傳詐偽文

書乃言賊首未死奸詐所為誘脇人心之事

及海洋登岸賊徒蓋是賊首兇黨逃遁散漫

偷生之徒又聞有漳州舊賊陳萬寧積年在海劫掠或是其人勅至爾等即便星夜添委堂上能幹官往沿海地方會同杜信等提督守海官軍及沿海官軍及沿海一應備倭巡司弓兵人等固守城池及廣置器械預備仍嚴督軍官晝夜哨探瞭望有賊徒登岸及近海邊即相機勦殺或賊頗眾即飛報隣近策應務在滅盡嚴絕禁今軍衛有司但有一應詐僞文書即時收貯不許妄傳驚惑人民違者即便拏問懲治然或賊徒即令勦殺奔遁爾境者即調兵截殺凡有功皆重賞陞怠慢候事悉以法處死不饒

諭五府旨 正統

聖旨五軍都督府但有軍機密封本進來其餘常事都依舊例朝班裏奏通政司等衙門奏事下得都督府的該官也要出班答應不許違悞欽此

諭三法司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二十六

刑部欽奉

聖旨三法司今後一應輕重罪犯務要從公問擬審錄不許推託干係止憑原案及任意深刻致罪不當或有冤枉即與辦明欽此

寬恤陝西勅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鎮守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謚及陝西都司布政司朕臨御以來但以奉天恤民為心簡任賢良敷宣德意所期吏稱民安臻于至治比聞陝西西安等府衛境內連年亢旱田稻不登軍民飢歎流亡者眾朕甚憫焉果朝政之缺歟抑撫字之乖歟人民困苦宜從寬恤爾等所奏停徵折納糧草鈔夏稅民間倒死馬匹悉准議寬宥減免預備耗糧令秋成抵斗還官加添屯糧照例減徵戶口食鹽鈔存留支用備邊旗軍月糧今年八月起照舊關支馬料仍依見行事例其餘水租便民禁革賊盜分豁屯種修理河橋戶絕人匠勘合存恤新軍俱從冊議遺留人口差官挨勘若住已定願就各衛所充餘丁屯種及有司報籍當差者聽但係正軍調發甘肅衛所承納田糧取勘餘丁已報軍冊內者撥屯田

八卷之二 三二二

從寬恤爾等所奏停徵折納糧草鈔夏稅民間倒死馬匹悉准議寬宥減免預備耗糧令秋成抵斗還官加添屯糧照例減徵戶口食鹽鈔存留支用備邊旗軍月糧今年八月起照舊關支馬料仍依見行事例其餘水租便民禁革賊盜分豁屯種修理河橋戶絕人匠勘合存恤新軍俱從冊議遺留人口差官挨勘若住已定願就各衛所充餘丁屯種及有司報籍當差者聽但係正軍調發甘肅衛所承納田糧取勘餘丁已報軍冊內者撥屯田

一五八二 丹黃參日...

種未報者量留丁力供給正軍多餘者令附籍明白量撥民田耕種照例優恤二年後起科軍人屯寨移住年久者不免悉令搬入火寨但委老成的當官嚴禁不許為盜犯者並治以罪張軾陞洛州縣知縣王斌陞縣丞就令管事祝張家等改廢肅州等衛守邊逃民所典賣田產原價令所司於積有官錢內給還驛站害民賊多罪重者發甘州充軍備撥糧儲等事已令該衙門查勘計議施行勅至其前項寬恤事宜爾等即明白布告次第舉

入卷之十一

三十三

行使人獲實惠合行之事尤須用心提督使皆有成績庶副朕存恤元元之意夫洪範庶徵本之人事朕省躬思咎夙夜弗違爾等受朕委託及膺方面重寄令境內荒歉荐臻逃亡相繼其咎安在自今宜各洗心滌慮奉公守法表率寮屬撫字軍民務俾人心歡悅庶幾上感

天心消弭災沴如或尸位素餐廢事及經理不急之務妄費人力非分徵福容縱家人子弟窺利肥家侵奪小民致其嗟怨爾等朋比不

言皆重罪不宥其敬慎之故諭

春和實貨勅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朕嗣承

太宗大統祗體

天心撫綏黎庶夙夜惓惓罔敢怠忽茲當春暘和暢萬物發生之時尚慮軍民未盡得所特推寬恤之仁用廣好生之德合行事宜條示于後爾等職專庶務與國同休凡有可與利除弊便益軍民者悉具以聞副朕體

天恤民之意故諭

入卷之十一

三十四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但有情罪可矜疑及累訴冤枉不曾辯理者三法司會審情詞具實開奏其見問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皆悉宥免

一官負軍民人等有犯為事問發做工運炭運磚等項雜犯死罪徒流罪俱減二等杖罪以下悉皆宥免其有枷號人犯悉皆踈放以例減免
一在京文武官負并總小旗有為事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照舊關支

一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災去處但有見徵拖欠存留稅糧備賑倉糧屯種子粒及一應該徵虧欠物料俱暫停徵候秋成徵納其軍民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驢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一軍民採辦柴炭正統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俱各免追

一各處赴京輪班人匠自正統十一年正月以前前逾年失班俱免罰役止當正班

一在京各衙門見追賊罰等項未完者其實開

奏

八卷之十一
二十三
三十三

一在京各衙門見役并辦事吏典果有人物鄙猥寫字廉拙及有病貧難者該衙門堂上官審送吏部驗實悉放回家為民

一在京入匠醫士厨役等項果有殘疾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寧家應僉補者所司僉補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其罪各還原役

一武職官子弟應襲替優給赴京者果保勘明白兵部即與施行勿縱容下人展轉刁蹬致令失所

一各處操備軍士有原係屯軍撥補之數其家下在原衛所者本衛該支月糧務要按月支與養贍勿令失所敢有故違者罪之

一各處逃民安撫以定者所司務加優恤令其安業不許科擾違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奏聞其逃民不務生理展轉遷徙一體究問禁治為首者解京處治

一五府六部職專分理庶政各堂上官亦公勤表率下僚使人知所嚴憚凡合行事務及一應文移須自用心檢點當行者即行毋疑遲不斷及縱容下人徇私作弊致事多有稽悞人有失所

一三法司職掌天下刑名伸冤理枉扶正抑邪斯稱厥任凡問罪犯務要詳審推究俾情真罪當或有冤枉即與分豁應奏請者其實奏聞庶刑罰清減人心畏服毋徇勢要推避利害毋廢至公致人冤苦感傷和

氣

一各處巡撫官及三法司推選堂上官同職
按御史巡撫所屬提督軍衛有司勸課農
桑凡一切不急之務悉與停止或有軍民
不便之事凡可興利革弊便益軍民者其
實奏聞

一內外衛所管軍官負須用心愛護軍士養
其銳氣凡解到新軍尤須嚴督該管官旗
加意撫恤勿令失所敢有隱占私後包支
糧餉生事剝削侵害逼迫致令逃竄者在

京從給事中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按御
史時加糾舉究問

一方面知府責任至重必選得人然後民受
實惠今後該保官員須訪察素有清譽才
行堪任者陞授毋濫舉保敢有徇私受賄
濫保貪賊不律之徒玩法容情奏請除授
致有不當從六科給事中各道御史體實
劾奏

一各處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應額該弓兵皂
隸人等從公取點敢有於所管官司索取

及受富豪奸民投托濫用太多致將富豪
民應當差役靠累平民逼迫逃竄者聽巡
按御史及按察司官嚴加體察究問若知
而不舉者事發一體治罪

一各處府州縣果有貪官污吏及強橫豪民
挾制官府欺壓小民為一郡一邑之害者
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詢察即便拏問禁
治應奏者具實奏來務使奸頑斂迹良善
獲安

勅捕廣賊勅
卷之十一
正統十四年

勅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參將都指揮使田真及廣西
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得署都
指揮僉事王時奏先因廣東賊首趙香旺等
謀逆廣西岑容等縣徭賊聚眾劫掠會同
處進兵勦捕因兩勦別寇未得會合其廣東
三司等官議候今年秋會勦即日賊勢猖獗
軍民受害又壠南人偽稱妖言惑亂夷生變
諭爾等預整大軍排候抵勦等因去年聞此
賊結聚出沒累勦廣西總兵官及三司等官

計議會兵征勦恣其中有等不知事機之人
 惟以虛浮行事沮遏眾謀延緩歲月失其機
 捕之策以致賊徒愈肆貽害軍民論此玩寇
 俱事之罪法所難容今姑不究勅至爾溥等
 即整棚一應堪調征進官軍如法操練專候
 勦賊爾三司等官於官軍征勦沿途經行去
 處預備合用糧料聽候支用爾溥仍先還差
 能幹頭目星夜會合鎮守廣東廉雷高肇地
 方安鄉伯張安彼三司御史等官巡緝賊勢
 緩急密議會立征勦方畧務在彼同心協力
 相度事宜善實行事共圖滅賊以除民害切
 不可仍前虛詞推託展轉延緩擁兵玩寇致
 賊結聚日眾為惡一方但慢事者皆以軍法
 重罪不宥朕以一方地土軍民重寄付託爾
 等宜夙夜經畫用圖康濟凡會兵勦賊操軍
 撫民合行事宜悉聽爾等從長處治相機而
 行務宜賊徒屏息地方寧靜其兵備糧草等
 項爾等計畫或相宜而行仍具奏來聞不許
 怠慢慢事故勅

南京殿災脩省勅

正統十四年六月

月二十日

朕以菲德祗紹洪圖宵旰惓惓勉求治理乃
 正統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災見南京謹身等
 殿朕心惶懼罔知所由意者敬

天事神有所急歟法

祖為治有所率歟親賢遠佞有未至歟賞善懲惡有
 未當歟賢人君子有未用歟忠言讜論有未
 聞歟或征斂之橫加歟或賄賂之肆行歟或
 用度奢侈而民戶凋弊歟或官吏貪黷而政
 務廢弛歟凡此皆致災之由也朕既思咎省

八卷之十一

四十一

懲罔敢怠逸爾文武羣臣受國委任休戚惟
 均審朝廷天下之本百官庶政所寄大臣又
 百官之長其素履善道者益加勉勵以永終
 譽或舊染汚習者宜洗心改慮無蹈刑辟庶
 幾以弭天譴以回

上天之心書曰先王克謹天戒人臣克有常憲朕與
 爾等其敬懋之故勅

南京殿災寬恤詔

正統十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祗承

祖宗鴻業顧惟艱大罔敢怠違乃正統十四年六月

初八日南京謹身等殿災此誠

上天垂戒國家朕思咎省躬夙夜警懼允惟敬

天之實必以敷仁為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

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盜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自正統十四

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為事見問及做

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

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文職犯枉法賊者罷

歸為民見照勘者仍待照勘明白發落不許

冤抑枉又

書至日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

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長生騎操等

項馬騾駝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

皆蠲免

一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戶

口鹽糧鹽鈔農桑絹布絲苧綿花鹽課銀課

魚課銅鐵食糧屯種子粒商稅諸色課程借

用預備倉糧歲造賠追紵絲紗羅紬綾絹布

魚油翎鰓皮張諸色顏料物件一應贓罰追

賠等物及香料曆日紙藥材供用厨料果品

諸色及一應派買採辦物件盡行蠲免其明

年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為率俱

免四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

皆停罷今後敢有非奉朝廷明文擅役一軍

及擅自科歛財物俱重罪之

一各處被災缺食人民所司即酌量發原賑濟

與除給不許為證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及強盜人命等項畏避逃遁山林者詔書至日限兩箇月以裏赴所同首告不分輕重悉赦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敢有過期不首者必重罪不宥

一各處通年先附籍逃民所司務依恩例存恤母令失所其有未附籍者果居住已成家業仍照例收籍一體優免願回原籍者待秋遣回敢有官吏人等生事擾害及頑民不肯附籍復業往來流徙不已或因而生事者加以重罪

一在外司府州縣放所未原及已後該問獄囚果冤枉者聽原問官及風憲官即與辯明或情有可矜法有可疑難於理斷者從實具奏處置不許深刻枉人

一在官以得人為本其官吏果有年老有疾及關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得實照例俾致仕及放免母令虛費廩祿妨賢總事

一在京各衙門所差及在外司府官員催督馬政糧草等項巡行所屬敢有脅勢逼取及所司科歛財物蒼應虐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首告處以重罪

一民為國家之本各司府州縣官不知養民之政往往通同猾吏豪民侵欺剋害致其無所控訴甚至逃竄失業今後並須善加撫恤無纖毫侵欺違者聽風憲官訪察問罪

一軍政國家重務各都司衛所管軍頭目多有不恤軍士生事剝削過抑逃竄及平居不如法提督操練廢弛兵事今後務要加意撫恤養其銳氣及整點器械精習武藝敢有仍前害軍廢事遇急有妨調遣違者俱處以重罪

一軍中果有智謀驍勇之士聽該管官就彼拔用有功照例陞擢或智勇超卓可以馭眾者所司指實舉奏試驗擢用民間果有懷材抱德者有司以禮舉薦赴京照例考用

一有司官果有廉能幹濟超出羣類善撫人民政有顯蹟者聽巡撫巡按御史該管上司指實舉奏以憑拔擢不分三年六年先給與談

得誥勅旌異其有才能出眾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及上司官從公薦舉量才擢用

一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皆朝廷簡任職掌重務其間或有推託利害依阿因循甚至徇私廢公妨職怠事有負委託今後敢有因襲舊弊不正身表率下僚當言者不言當行者不行有妨正務罪之

一風憲所以振肅百僚比聞御史往往巡按或有不飭扶正抑邪除惡安民以致風紀不振

八卷之二
下僚恣肆侵漁軍民多致失所今後御史但有不能激濁揚清所司聽都御史糾劾擊問若都御史知而不舉以致憲度不肅并治以罪

一在京衙門辦事吏典多有人物鄙猥寫字且拙及衣食不給或有疾病願告退者聽吏部堂上官審實疎放為民

一各處凡有軍民利病及邊務事宜政務缺失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諸司吏卒弓兵皂隸牢子多有積年民害久

戀衙門父子兄弟更相出入專一起滅詞訟把持官府說事過錢虐害良善及強豪頑民挾制官司殘酷小民者聽按察司巡按御史審實擊問治以重罪

一福建浙江等處起集民夫協助官軍捕賊多効勞力者悉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一福建浙江先因賊首作耗逼脅人民相從為盜已命大軍征勦悉獲其賊首解京處治外其脅從為盜人等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遁海澳及逾年結聚因衣食不給出沒為盜

八卷之二
勢不能散者不分首從輕重悉赦前罪詔書至日各回原籍復業所司照例優恤仍免糧差三年凡滿年拖欠公私債負並令蠲免不許官吏軍民人等挾仇生事擾害違者罪之其脅從之人敢有詔赦之後仍前結聚為盜不回復業者仍聽大軍搜勦不宥

一湖廣廣東等處苗賊雖居邊境之外好生惡死人情所同先因首惡之人倡率出沒侵害邊方及福建賊徒近因大軍征勦逃避廣東海道者但慮大兵所至未免傷及無辜詔書

至日果能變惡為善各復回寨安居住種者悉免前罪并免大軍征勦仍令所司照田優免其糧差等項如或愚頑不改聽大軍殄滅不宥

一福建浙江被賊劫掠去處人民令鎮守巡按該司等官設法賑貸恤撫并免今年糧差銀課等項其差去煎辦官員姑令於彼守獲坑鑛撫恤人民待人安歲收之後煎辦不許妄生事端擾害軍民因致失所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項雖經救宥亦聽法司究問明白具奏區處

一朝拜以安養軍民為本各處果有軍民艱苦及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利國利民之事詔書該載未盡者並聽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御史該管官司具實聞奏以憑區處量與恤務俾軍民各得其所

於戲惟辟奉天誕布生成之德惟民歸極溥承曠蕩之恩詔告中外歲使知悉

明詔令卷之十一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二

景皇帝

勅王監國內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薦賢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皇太子內詔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諭文武百官盡職令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即位詔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訓飭百官勅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擊虜郊捷詔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遣官招撫河南流民勅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尊立后妃詔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皇還京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上皇免朝勅 景泰元年八月十二日

上皇還京寬恤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

改立皇太子中宮詔 景泰三年五月初三日

陰雪修省勅 景泰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恤刑勅 景泰六年二月初二日

因災戒勉南京百官勅 景泰六年七月初四日

因災修省勅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

災變寬恤勅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宥罪勅

景泰七年十月十四日

消除京官罪名勅

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

附錄

皇明詔令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六卷之三

目錄

皇明詔令卷之十二

景皇帝

郕王監國勅附

十八日

正統十四年八月

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命郕王臨百官然國家庶務不

可以久曠今特勅郕王暫總其事爾各衙門

合行大小事務其悉啓郕王聽令毋致怠違

故勅

薦賢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家為政莫急於聽言用人人臣為國莫先

六卷之三

於輸忠薦士爾等國家之股肱耳目凡有治

國安民除邪輔正禦災捍患備賊方略並許

直言無隱毋徒事虛文古人有言忠厚者舉

老成之人正直者舉廉能之士凡有智謀廉

能屈在下僚不得展布其素蘊者並許舉薦

擢用毋曲為親故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敬哉故諭

立皇太子內詔附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太后詔天下邇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

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往正其罪以安國家不意被

留虜庭尚念臣民不可無主茲於皇庶子三

人之中選其賢而長者見深立為皇太子正

位東宮仍命邸王為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

嗚呼國家必有君而

社稷為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諭文武百官盡職令 正統十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

八卷之十二

國家多難皆因奸邪專權所致今已悉准所

言置諸極刑籍沒其家以謝

天人之怒以慰

社稷之靈爾文武羣臣務須各盡乃職以輔國家以

濟時難毋或怠忽故諭

即位詔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

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

大兄皇帝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親征勦勦躬率百官居守不幸

車駕誤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為

皇太子命躬躬為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

在庭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

位久虛神器無主人心遑遑莫之底定合辭

上請早定大計

皇太后以太子幼冲未遽能理萬機移命躬躬君臨

八卷之十二

天下會有使自虜庭還者口宣

大兄皇帝詔旨

宗社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邸王為長且賢其令繼統

以奉宗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惟

避讓再三

俞允莫獲仰惟

付托之重敢以涼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

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皇帝位遣使詣虜庭問安上

六九皇帝尊號曰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為政之道必

先其始其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

與維新一切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

蠱毒魔魅強盜奸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軍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事

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

免復還職役有為事發充軍役係真犯死罪

者降二等用其餘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

降一等用就徃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為事被刑除謀反

外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

貧難失於告承襲者但有原衛所官旗人等

保勘明白不拘年限亦與承襲總小旗革役

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做工及運

磚運炭運糧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職役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還寧家

各布政司直隸鎮守巡按等官須以撫安軍

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為本時常嚴督

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分巡或親巡歷如

遇盜賊生發即便量調衛所有司軍兵民夫

勦捕或止懲治首惡數人毋令滋蔓務在民

安盜息如或推避怠忽致誤事者治以重罪

各處總兵鎮守等官須以撫安軍民及各邊

衛所操守官軍頭目務要常川撫恤軍士勿

令失所仍須整備盔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

頭目每二日率領一下教場操練御史按察

司官所至必須提督量加懲勸仍戒所管官

旗不許尅減糧賞私佔軍餘耕種田地如有

此等悉從實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者併治

以罪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死

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騎操隨征等項馬駝

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應贓罰

一追賠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稅秋糧以十分為率並免三分以甦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糧無納辦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者仍免三年有被大水坍塌田地並許告官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糧悉皆除豁

一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豁人民缺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公卷之十二

六

一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任者如或徇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

一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獎勸毋得凌辱老疾闒茸不能任事者起送赴部其貪酷無恥害民者拏問解京

一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滿吏典俱照永樂年

間儒士送翰林院吏典送吏部堂上官一體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官有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當差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任減俸糧者並照舊關支

一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其有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文武官員軍旗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原職管事差操如二十日以裏不出者全家發邊遠充軍四鄰不

本卷之十二

七

首者與同罪

一浙江福建銀場如果坑場所差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賠補逼其逃竄為盜今後並聽開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刑獄冤枉悉與申辯官吏貪污悉從糾舉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風憲失職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廩膳者已有定額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不拘各數多寡但選官

家子弟材質俊秀厚而者不許濫收娼隸
品之人違者罪之風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
調官嚴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今後除糧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
不急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困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
以禮舉薦赴京量材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朝廷及軍民中事有未宜及利所當興弊所
當革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在京文武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贓犯
者許照洪武宣德年間舊例請給誥勅以勵
賢能

一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人等年六十
以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
照例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年七十
以上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意存恤毋令失
所

一在外承差知印今後俱選有才行者參充其
有丁憂起復及為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補
驍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并府州縣先
因永樂年間事冗六房吏典額外添設至今
因循不革未免害人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
添設者並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
巡撫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地等項悉
照洪武年間舊例自下而上陳告但係已事
所司即與分理不許挾讎妄將他人事情牽
告誣陷良善又有一等刁民平日協制官府
糧里事務本無可告臨期顧覓慣代人捏寫
本狀之人旋捏重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
善負屈莫伸今後但誣告此等者連捏寫本
狀之人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官悉宥其
罪並發邊遠敘用

一趨運糧儲并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總
官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勇能
幹公廉善撫恤軍匠者設立不許選用平日
趨附奉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匠舊濫設
者並行革去違者罪之

一在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等項到京回還通同親戚帶領前往任所以取債負為名因而科斂軍旗糧里人等財物分受入己今後敢有仍蹈前非許被害之人赴御史風憲官處告理並拏問如律

一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止當正班管工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開辦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添其額今後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迹轉達具奏以憑旌表

一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酒二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惠萬民尚賴宗室叔祖叔父協心藩屏爰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弘濟重大之難永隆雍熙之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訓飭百官劾 正統十四年九月十七

朕惟君國子民之道以撫恤安養為先然必資大小羣臣共理其事然後政務舉而衆情悅治效著而風俗美太平之治實由於此邇者奸臣紊政辱國喪師禍及生靈深可痛恨揆厥所自詎非由爾文武羣臣或庸庸保位緘默不言或請託公事希求遷敘或培植下人以圖奉獻或貪墨無厭以肥身家若此不律奚容枚舉是以馭戎無法撫民乖方衆心含憤有傷和氣朕今嗣位之初姑釋不究咸與自新爾文武羣臣務秉公庶恪勤乃職治民者悉心憂民治軍者悉心憂軍銓選者量材授除務出至公理刑名者原情定罪俾歸至當居言路而利害並陳職風憲而激揚兼舉其餘民間一應軍需造作及交納錢糧布帛紙劄藥材解送軍伍囚徒投文批迴等項當該官吏即時收受發遣毋得故意刁蹬需索財物經月累日拘滯不行致被嗟怨有詞莫伸非惟虧損細民亦且有傷大體爾等務宜洗心滌慮潔已奉公以古之賢輔良弼自

八卷之十二 十一

期母碌碌苟且文書而已如此庶不負朝廷之所委任軍民之所仰望厥有成績朕用爾嘉爾惟懋哉其或視此為常仍蹈前轍略無敬懼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汝貸故勅

擊虜郊捷詔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艱難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鑿與未復痛恨日深方詔兵數十萬

欲以問罪於虜而虜以使來請迎復者屢皆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遺金帛以來虜必款送還京

朝廷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辭報悉勉從之奈

何其計愈行而詐愈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

悉眾躬詣城下仍以請迎講和為詞朕遣大

臣出邀徧歷虜營不見

上元鑿與有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搗之斬獲其類

無筭虜眾大潰乘夜奔遁餘孽散伏于近郊者亦皆搜戮無遺京師內外為之恬然尚慮四方遠近罔聞克捷猶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無以慰人心特茲詔示其各復爾舊寧爾生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遣官招撫河南流民勅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趨食流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

中有等小人久則至於誘惑為非難以處置

今特簡命爾往彼處會同左副都御史王米

及彼處三司堂上官并原專一撫治流民官

員及巡按御史及本府州縣堂上能幹官平

日為民所信服者分投設法小心招撫令各

自散處耕種生理有缺食者量給米糧賑濟

無田種者量撥與田耕種務令得所宣諭朝

廷恩重使之警悟不許急逼致有激變又為

患害其中果有能體朝廷恩恤各散復業者

量與免其糧差三年庶俾有所慕戀仍提督

所在衛所官軍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盜生發即令相機勦捕毋致滋蔓爾為近臣受朝廷之委命必須夙夜盡心以畢乃事不可因循怠忽有悞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安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後回京故諭

尊立 后妃詔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託於億兆臣民之上罔攸致治

夙夜靡寧顧惟德禮有未敦庸將無以教家

八卷之十二

一四

國天下蓋德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

帝王所同彝倫斯在况恩施於已者有莫大

宜尊歸於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為過

謹上尊

皇母皇太后曰

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

皇太后勉尊辭讓之旨奉遷

皇母居仁壽宮以候

大兄鑾輿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為貴妃示重天下

之本冊朕妃汪氏為皇后以重大倫之原夫帥天下以仁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在於仁民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初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發運磚等項除死罪外其餘答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以奉祭祀遇壇廟有損壞隨即修理毋致褻瀆廢弛違者必治以罪

八卷之十二

十五

全篇列

農桑衣食之源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嚴加勸課提調仍前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臻實效勿致虛文

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犬一切珍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敢有應付通送者悉治以罪

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謹戒凡四方有災異干國體者聽所在官司即時聞奏敢有獻言祥瑞進諂諛者罪之

各處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大小官

員公差至彼如持節冊封拜之類不許受贈送金帛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違者必罪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力不必過侈

一各處起取召募民壯等項除已到京外其未曾起身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處操練暫自守禦以候有警調赴京師策應所司諭以此後事定仍舊寧家為民切勿疑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各處屯軍果有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粒餘糧悉皆蠲免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驍勇謀略善騎射征戰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用

一軍民祖父皆因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所為暴管或犯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不許本犯子孫止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庶為惡者知所警戒

凡官員公差出外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務馬政修舉如何惟以需索財物為務今後馬

不蓄息贍不肥壯並罪曾經印烙分俵點視悉不敢有科斂財物靠損養馬人戶者必罪不宥

一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託相聚一處或逐得已搶奪財物過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為非詔書至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耕種無糧可以食者許赴所在巡撫鎮守三司及府縣官處具告即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使不失所仍將免差役三年若有仍前不悛事發到官罪不容恕

一各處果有水旱災傷踏勘得實所司必與開豁稅糧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被虜寇驚散流移住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糧草量與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并種子者官為勸諭有力之家貸用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後因無守備多有坍塌或被豪強侵佔掘為田園池沼種種養魚之類一遇賊盜生發民

無保障聽其劫殺今後各府州縣不問有無衛所守禦但有古城之處其見存者所司量加修補其有坍塌為園田者即使用功補築務在堅厚完固仍舊置立門柵責付所在居人看守常加點視舊無城池所司量可以開築者聽從具奏待衆閑時從容為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京府及各布政司每三年一開科已有定制今後只依永樂年間不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考官及提調監試官毋令徇私去取不公致令愚魯冒進賢

八卷之十二

才被抑違者以枉法論仍聽巡按御史巡場糾舉其考試官惟聘精通經學者為之不許徇用私情濫薦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無丁力路遠不能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親親終起復若不離職願分俸原籍支給供養者聽從其便

一刑罰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為不濫若執法之官昧制刑之義虛飾重情傳致死罪

此附錄妄尤甚柱人今後但遇朝廷過於疑

惡或遇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刑至三覆奏不允者大臣果知其冤並許執奏與之辯理毋徒傍觀永為定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國家善政近聞有司視為常事富者即時曲為保勘貧者終身不得上達如此奉行何以勸善今後不論貧富如果事實開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

八卷之十二

一九

一各處寺觀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為國為民祝禱如無度牒及并不落髮之人假稱僧徒在寺各院佔住避差役者詔書至日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罪違者發口外充軍里老四隣不舉者同罪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等處州府苗蠻因為官吏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因取私債或因徵收錢糧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為盜劫掠鄉村勢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已嘗不分首從赦所不原者悉宥其罪尚慮敷宣未周詔書至日有司務在申明前令使之各散

還家復為良民安生樂業敢有以赦前事訶告及報復讎殺者並以其罪罪之

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今有失班並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刀蹬致令失所

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先後詔書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所司務在一一遵行不許因循作弊刀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政加於百姓非朕所及然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弗周期同德於變

之靡聞詔告中外咸體朕懷

上皇還京詔附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為權奸所誤致陷於虜庭已嘗寓書

朕弟嗣皇帝位主典神器奉承

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帝王執中之道也朕今幸賴天地

祖宗之靈

母后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奉送還京

郊社宗廟之禮既不可預國家機務之重朕弟惟宜

爾文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於無窮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有位咸體朕懷

上皇免朝勅

景泰元年八月十六

朕以眇躬昔受

先帝遺命

祖宗鴻業付畀於朕深為荷負之重朝夕惶懼以圖治理去年秋醜虜傲雪背恩負德拘我信使率眾臨邊有竊窺神器之意朕不得已親率

六師往問其罪不意

天示譴罰被留虜中屢蒙

聖母上聖皇太后

皇帝賢弟篤念親親之恩數遣人迎取上賴

天地大恩

祖宗洪福幸得還京爾文武羣臣欲請朝見重以眇

躬辱國喪師有玷

宗廟又何顏見爾羣臣乎所請不允故諭

上皇還京寬恤詔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奉

先帝聖體之遺適值國家中衰之運痛幾務擅專於

權倖致

大兄誤陷於虜庭賴

天地

宗廟眷佑之隆荷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授朕大位俾紹

鴻圖慰安人心奉承

卷之二十二

三

續修四庫全書

宗祀雖神器而可保柰王業以多難夷虜內侵蠻苗

外擾方茲攘除已定尚猶宵旰靡寧顧滅賊

之難威恩以誠而懷怨肆屢遣人重賞金帛

投虜所好迎復

大兄柰頑梗而弗悛豈怨讎之可匿方圖大舉遽見

彰聞逆虜革心翻然畏服乃自今年七月以

來遣其親信伏闕朝貢固請講和至於再二

悔見乎辭款浮于過朕不得已為親而屈厚

加金帛選使偕行敢謂德可動

天自信誠能化暴八月十六日其太師也先果遣五

百餘騎奉送

大兄還京臣庶交權宮庭胥慶然朕即位之初已嘗

祇告

天地

宗祀上

大兄尊號曰

太上皇帝禮惟有隆而無替義當以卑而奉尊雖未

酌復怨之私姑少遂厚倫之願爰稱恩典溥

及臣民庶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八卷之二十二

三

續修四庫全書

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

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司與受理者以違

制論

一順天及直隸各府并山西布政司所屬人民

艱難多有拋棄耕業逃移各處趨食者所司

即便相勘設法招撫回還復業免其差徭三

年見在人民有缺食者官為勸借區畫賑濟

來歲春耕有缺牛具種子亦與措置務令得所

一順天并直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自正

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至景泰元年八月十

九日止凡一應倒死被盜走失孳牧騎操等

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等畜及拖欠一應納

官物料悉皆蠲免

一官軍先因犯死罪充軍後遇赦該降等用者

悉往原衛所差操文武官員人等先因在大

同威遠等衛充軍立功哨瞭正統十四年八

月內因守大同城池遇蒙

太上皇帝宥免還職者各還該部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苗蠻作

耗已嘗用兵征勦除已搜殺歸順外然聞尚

有逃匿山林不向化者詔書至日所在總

鎮守三司御史等官即便騰寫差人賫捧詣

賊逃匿之所宣讀朝廷威德若能悔過出官

投順不限謀反常赦不原之罪悉皆赦免所

司好生撫恤安插令復原業有不悛者聽大

軍征勦必俾無遺類

一官吏有犯曾經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赦免

還職後因有窒礙申訴未曾還職後者俱還

職後後不為例今各處有司官有被上司

察起送赴京若有百姓赴京保留或累

冤枉者吏部悉與查理復其原職有賊犯者

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旗校軍民匠人等有

為事問發見做工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

吏人等復還職後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

寧家其文官有犯賊罪者發原籍為民

一朝廷政治務在得賢果有懷材抱德及通今

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許該司府州

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赴京考用不許濫舉

一官員之中有老疾不堪者並許自陳致仕如

年未及七十有疾病者亦許自陳起送赴京

驗實放免若在遠方有疾不堪起送者上司

驗實就彼放免明白具奏不許扶同虛訴若

有年七十有老疾而貪冒無恥不退者許風

憲官糾舉除近侍舊臣雖年七十之上朝廷

留用者不在此例

八卷之十二
三五

八卷之十二
三五

一 吏典中果有疾病貧難鄙猥及寫字粗拙者
詔書至日聽該衙門堂上官揀退吏部驗實
放回原籍為民當差

一 山西大同太原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府州
縣被賊驚擾軍民該徵景泰元年糧草子粒
并追賠一應物料追賠頭畜悉皆蠲免

一 山東河南并北直隸府州縣軍民地畝有被
黃河水衝塌成河道者所司查勘明白原
額稅糧絲絹等項悉與開豁

一 各處逃移人戶遺下田畝無人耕種及見在
入卷之十一 二十六 黃河
人戶田畝被水坍塌者許令告官踏勘是實

原額稅糧悉與具奏蠲免不許虛詐違者罪
之

一 兩淮等運司四川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
正月以前拖欠鹽課悉皆蠲免

一 科舉歲貢自景泰為始一依永樂年間例行
不許更改

一 各處運糧官軍先因虜寇侵犯暫令操守令
民代運今後悉令照舊運糧以蘇民困

一 考滿給由下憂起復公差等項官吏人等往

回各有程限如遇事故俱有可信文憑或文
憑過違十日以下悉免送問

一 住坐人匠厨役醫人果有年老不堪供役願
回原籍者聽從其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
人失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
在京住坐又令原籍戶丁赴京重輪班者所
司即與分豁

一 兩廣福建浙江四川等處先因苗蠻作耗人
民被其殘傷今賊已平靜者免其明年稅糧
之半未平靜者全免以甦民困
入卷之十一 二十七 黃河

一 各處但遇水旱蟲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申
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明白具奏戶部
量與蠲免稅糧

一 在京官員俸糧本色米先因戶部奏減分數
使守廉者難以養贍今後悉照舊關支各處
差使人員日支俸米亦照常例支給

一 各衛所官旗近因守關等項在逃及為事降
調邊衛守瞭立功等項復還職役就降調
衛所管事者役差操

一 官吏人等有為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詔

書事例止終本身法司通查自正統元年至正統十年七月終發遣充軍無賊官員有才

能可任用者明白具奏定奪

一各處騎操孳牧并擺站等項馬驢牛羊先被盜賊搶擄已行奏告未除豁者悉與蠲免其先不曾奏告者不在此例

一彰義門西直門等處征進未回軍數內亦有陣亡者因未經相埋未經陞授今後有此等奏告者兵部即行該營查勘明白准令襲陞

一級以後回還將子孫所襲職革去本人照原職役差操

一各處成造軍器除起運赴京外其見造未完者催促造完解京未造者暫且停免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各處拖欠織造綾段紗羅絹匹等件并採辦柴炭蘆柴以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牛隻葛楷等項悉皆停免

一各處造冊有被里書作弊故將平民報作軍戶却將軍戶改作民戶以此民受其害軍被埋沒詔書至日所司即與查理改正分豁違

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為強盜謀反等項事發懼罪逃避山林詔書至日起官首告宥免本罪

一內外官司問擬罪囚中間有冤抑者即與辯理失入官吏不必追究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累次詔書條件所司務在遵守而行敢有故違者許風憲官覈奏治以重罪

於戲雪恥不以威而以德誠有仗

宗社之靈遺民不于勞而于安志在益家邦之福尚

賴

叔祖叔父羣臣賢哲匡朕躬于不逮庶幾華夏蠻貊四方遠邇臻治效于無窮布告中外咸體朕懷

改立皇太子 中宮詔 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薄躬際艱危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膺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嗣臨大寶安固家邦方負荷之弗勝豈授承之敢慮而皇親公侯駙馬伯及在庭文武羣臣乃合辭上請以為

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宏謨誠百王之懿範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統事方聞於

聖母遽見允於輿情後以皇后之謙冲固遜軒龍於有子再三陳懇理順名端肆循

慈訓之諄無遂羣情之切乃於五月初二日冊朕長

子見濟為皇太子其母抗氏為皇后大本既

正彝倫亦明親親之宜猶所當敦

太上皇帝長子見深特更為沂王次子見清為榮王見淳為許王同屏國家衛安

宗社爰推恩于遠邇庸資弼於臣民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謀故毒藥殺

人改強竊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案未結證成赦除之政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官軍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見因失機及為事監問累訴冤枉法司暫發做工聽候照勘并發運米立功降用調各營各衛所帶操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舊差操管事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做工等項盡行赦免各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家文職官吏有犯贓罪雖經赦宥亦發原籍

為民及官員有被人誣執自行赴京奏乞辯明又候提人不到法司無從辯理者悉令復職管事風憲有被人告徇私失職欺罔等情不分分曾無參奏問否雖經赦宥難任風紀並

送吏部改用以警將來

一在京各營各衛并在外各都司衛所及邊關在逃官旗軍餘民壯義勇報效人等有曾被該衙門參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極邊墩臺守哨

未聞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久近詔書到日
在京限一箇月以裏赴通政司具首在外限
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
衛隨操著役若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
遣

官吏人等有為事發遣充軍者節有詔書事
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若
有病故都司衛所體勘明白別無詐冒即將
遣下幼男婦女并隨管人口保結差人伴送
到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本軍充軍未歷病
故日期及不該勾丁緣由從實奏聞不許力
證留難

正統十四年隨征總兵等官皆授朝廷成算
行事及陣亡成國公修武伯俱與子孫承襲
覓在鎮遠侯降鎮遠伯為事廣寧伯復其原
爵其公侯伯子男有因事故年遠不得襲爵
該部查勘明白除謀逆外其餘子孫錄其有
才能者一人給與冠帶月支食糧一石令各
自備鞍馬隨操若能建功一體陞用
今後法司刑各務要推情問理不許明知冤

抑畏避嫌疑只依原發致人於罪或有被人
故將有告無對證誣捏不明之事悉與辯明
分豁

各處有司官員中間有因年老關茸罷軟近
因巡撫等官考察起送見在吏部例該革去
冠帶原籍為民者悉與冠帶閒住其已革去
者不在此例

六部員外主事司務照磨等官見署郎中員
外主事及中書試職者與實授

正統十四年隨征失陷給事中御史主事等

官先因未及一考不曾請給誥勅封贈者該
部行查明白不問任年淺深悉與誥勅封贈
及有子孫不該錄用許令一子入監讀書以
崇節義不願入監者聽

府軍前衛幼軍及錦衣等衛士校有因告年
老精力頗健例該存留原衛聽候僉補至日
疎放者止其見在之數今後不為常例就便
疎放以後照舊例仍行有司作急僉點

各處逃移入戶有回復業者有司免其差糧
三年戶下拖欠秋糧草束盡行蠲免有司務

加存恤賑濟不許追償公私債負違者悉治以罪

各處攢造黃冊務在切實官吏里書人等不許一毫徇私作弊指甲為乙以有為無庶得賦役均平詞訟省息違者事發之日巡撫巡按及按察司等問解京并發口外為民

在京各衙門見今重歷辦事吏典悉免重歷挨次實授京考今後吏典除為事革役仍復充吏并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在家延任過限年遠及越關在逃者照舊重歷其餘有

人卷之十一 三十四

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應還原職者免其重歷各處逃民遺下田土許令無田人戶及丁多由少者承種原額糧草等項暫與除豁

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稅糧馬草并採打葦青草束子粒農桑人戶繅絹綿花戶口食鹽及追賄侵盜官錢糧米

完者俱與除豁其借辦大同宣府遼東官庫銀兩絹布糧斛糶換未還者不在此例

湖廣貴州順天北直隸等處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人民運納稅糧等項遇賊驚擄拋棄

及在官錢糧被盜燒毀曾經奏告未與分豁者行勘是實悉與蠲免

貴州等處軍民近年為因賊發田地不曾耕種其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糧草子粒照數蠲免

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鹽課提舉司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益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挨年以次補支後不為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者不在此例

人卷之十一 三十五

順天等府人民密邇京師差徭浩繁其寄養驢騾等并惜薪司等處採打柴炭等項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倒死拖欠者悉皆蠲免今後該管官員若指以柴薪等項為由多占人民逼要月錢以致民逃田荒者治以重罪

各處巡撫巡按官員專以禁盜撫民為上其餘爭訟等項末節小事悉赴所在官司從公問理回報庶使小民得以伸忿不致越訴攪擾

一各處官司務在用心禁捕盜賊但係所管地
境坐視不禁捕者並從巡撫鎮守官員等問
究治

一各處城池曾經修築未曾成者須量民時或
別設法修築完備保固官司人民

一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又無父母又無人敢
與議婚朝廷無由得知詔書至日果有此等
所在官司審察其名奏來處置庶不失所

一太常寺光祿寺見在厨役中間果有老疾不
堪供役虛費糧賞者本寺即便審放為民另

八卷之十一

三十六

續修四庫全書

行僉補隨住有子息人等願替者聽其有在
逃行提未獲先解戶丁暫發著役者即便補
正役食糧原逃正身優免後有逃者不在此
例

一朝廷設置大理寺審錄罪囚本以明慎用刑
罰務使刑歸有罪不及無辜近者法司多有
用刑鍛鍊成獄不由本寺詳審徑自朦朧遽
自發落致使冤抑無伸有傷和氣今後一應
輕重罪囚雖經承旨問者悉遵舊制仍發該
司審錄無冤并從本寺具奏定奪不許變亂

擅作威權妄參情重難照常例等語惑亂耳
目致有冤抑

一在外除造作軍需倉廩修理城池并隄備水
患疏通梁道外其餘修理公廨衙門鐘鼓樓
寺觀等項但係干礙工程浩大動勞人眾不
急之務雖曾有勘合亦暫停止以寬民力不
許指以為由科擾若干礙錢糧并文卷房屋
遇損壞而修理者蓋不係勞民動眾者不在
此例

八卷之十二

三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一各處輪班人匠除二年三年一班者照舊輪
當其餘一年一班者不分匠色俱令二年一
班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正班者
悉皆寬免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以前失
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歲辦藍
靛槐花烏梅梔子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
牛隻歲造紵絲紗羅採辦煤炸水和炭石灰
蘆柴蜀楷油椿槐等木柘板苳苗苳帚等料
來徵在官者悉皆蠲免其軍需急用物料自
景泰三年正月以後派辦者照例解納其應

蠲免物料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

一各處通年拖欠倒死騾驢牛羊等項在景泰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者悉皆免追該追馬匹不在此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病故有家小不能還鄉者官為應脚力送回

一在京在外官員人等有為事間發各處擺站照依徒限滿日所司即便疎放不必等候更替因而淹滯靠損留難

八卷之十二

三十一

黃標寫 刑字三百四十八

薦舉古之良法今各處見在人員果有德行政事優長拘於資格歲月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事之士隱於民間及官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方面并府縣正官指陳實跡為證薦舉赴京考用不許徇私濫舉所舉之人後有犯贓罪者連坐舉主
一在京在外軍職官員中間有因經隔年遠并典刑等項於例不該承襲而見有嫡男嫡孫并弟姪入等路該衛所保勘明白送部俱與

冠帶在京并北直隸與南直隸淮安鳳陽揚州高郵徐州等處俱係江北衛所送五軍營操備在外於本衛操備俱支月糧一石有功之日照依舍入事例陞賞經該衙門參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邊墩臺守瞭不問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久遠詔書到日在京一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送發原營原衛隨操著後若過期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遣

八卷之十二

三十一

黃標寫 刑字三百四十八

於戲綱常正而家道雍式弘敷於化本儲副專而國統續庶永固於基圖布告臣民體予至意
陰雪脩省勅 景泰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在京在外文武大小衙門朕以涼薄恭膺天命夙夜靡寧圖惟政理邇者自冬徂春兩陽弗順或積雪連旬或窮陰彌月春分已過暖氣尚遙此皆朕之不德所致深自省察固罔不周咨爾内外文武大小羣僚君臣一體宜同一心或施政有乖或撫民無惠或傷人而害物或固祿以偷安公私之間用度奢侈凡百致災之由皆當反求諸已躬行實跡改過自新

庶幾上可以回

天意下可以愜人心此外別有可以弭變召祥之道

救災恤患之方或引咎自責或獻策便民並

許直言無隱言之當者期於必行爾等其務

欽承朕命毋怠毋忽故諭

恤刑勅 景泰六年二月初六日

朕承

祖宗天統宵旰憂勤惟以奉

天恤民為務凡百科微悉皆寬罷至於賑給貧窶憫

念刑獄尤切究心比者水旱相仍胥為民患

八卷之十一 黃樞馬 陳文州 計卷五百單三本

加以重霧連日積鎖不開循省所由其各自

朕豈非刑罰失中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

務存平恕然積習之弊非止一端蓋因循之

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十餘年舍

抱冤抑非其實情不永服者或是法司慮累

及已惟憑有司所上成案執以為據不為申

理者或移文照勘原行官吏亦慮累已仍前

回申者人之冤苦

天寶慶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其在外刑獄已命官

務須寬審期以無冤今特命太監王誠同爾

等在京諸司刑獄大抵刑罰務在當情

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重而議輕者有情法

不相當者有情罪可矜疑者審覆得實並具

奏來處置此實上體

天心下恤民命故特命爾等夫人命甚重死不可復

生

天鑒孔昭爾其敬懼合行之事條列于後故諭

一原問該道該司官吏縱有故入人罪悉宥不

問爾等不必糾舉但於審實之際其該吊查

卷宗止令用印封緘遣首領官責來亦不許

八卷之十一 黃樞馬 陳文州 計卷五百單三本

其干預

一實審過罪犯當奏請者即便陸續具奏不必

候齊

一爾等須各於本衙門選練通曉文卷精細勤

慎監生或三名或四名跟隨書寫不許帶吏

一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其有真情實犯之人證

佐已明招承已定議擬已當罪者不許聽其

捏詞妄訴慎之慎之

一或有真犯之人用計苟免而推及無辜爾等

務須詳其情理辯審無疑毋使有罪得生無

享受苦

因災戒勉南京百官勅 景泰六年七月初四日

朕惟自古災祥皆由人事得失所致南京實朕

祖宗肇跡之基其重與京師等庶府百司設置惟一

既命爾等分任其職則凡所以致災祥者厥有所歸近聞所在災異荐臻或水旱相仍或饑疫競起火盜屢作人困怨咨爾等安所辭其責乎茲特勅諭爾等各務修省改弦毋苟

入卷之十二

四十一

黃德萬卷八十一

祿以怠政毋臨事以乖方毋避患以偷安毋徇情以壞法毋假公以利己毋持勢以凌人茲以朕言通諭爾屬一體奉戒修職庶以共

天心爾等其重慎之勉之故勅

因災修省勅 景泰七年五月初十日

朕惟國家以安生為重君臣以政理為先政失其理民生何由而遂朕承

祖宗大統夙夜兢惕于茲然而水旱荐臻軍民多致失所

上天垂戒有位全不究心固朕不德之招亦豈無他所自掌祭祀者誠敬不修典軍民者或撫綏

無法銓選無進退之明刑罰失輕重之當或風憲萎靡而不振或冤抑負苦而難伸或假

公濟私妄言利害或指無作有報復私讎抑聞聖人不得已而用刑柰作用刑官任好惡

而弄法或避嫌疑寧無累已以殘人或濟貨財惟務順非而枉是凡百致災寧不由茲思

過省躬豈徒在朕特肆勅爾等務共體茲至懷必敬以奉禋祭必仁以惠兵民必明以進

八卷之十二

四十三

黃德萬卷八十一

賢退不肖必審以刑懲辯無辜必廉以守法奉公必正以揚清激濁必言無不實必務去大奸必毋舉細事及毋泛言苟有一違戾于此雖勲勞罪所不原務有以愜人心庶可以

天意勅至爾等如果仍前不改在內許六科給事中

十三道御史在外許巡按按察司官明白指陳實跡開具奏聞黜罷不宥不許懷挾私讎

妄言曖昧難明之事誣罔良善違者抵罪爾其勉之敬之故諭

災變寬卹勅

景泰七年五月二

十四日

朕恭膺

天命總理萬機顧涼德之弗勝致乖違之有自

上天懸象垂戒實深切惟敬謹之嚴宣布寬恤之厚

咨爾百辟體朕至懷其悉心以奉行毋用情

而違拒敢方命者罪在不原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后軍民利病勅書所不及者並許開

具來聞冀上谷於

天心下安養於黎庶共臻太平之治永隆

八卷之十一

四十四

陳泰九百九十一字

宗社之仁故諭

一天下司府州縣官員中多有管糧等項添設

數多俱支實俸及其名下皂隸馬夫供給等

項不無害民悉從吏部斟酌裁減取回別用

以省民力

一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罷軟不能任

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斂害民者許巡撫巡

按并按察司公正堂上官員會同考察從實

具奏黜罷其布政司及按察司官悉聽巡撫

巡按官一體考察罷黜不許虛應故事視為

災變

一考滿起復官吏等項承差人等有違批服年

月及在中途水火盜賊漂失公文并在逃等

項吏部行查明自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

前俱免其罪

一江西湖廣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自景泰

五年以前拖欠未完稅糧馬草農桑絹布戶

口食鹽鈔貫除已徵收在官外其餘有拖欠

未完者暫行寬免

一福建等處鹽運使司并鹽課提舉司見追正

八卷之十二

四十五

陳泰九百九十一字

統年間以前虧折鹽課暫行寬免

一在京各衙門各衛所官吏旗軍匠役人等預

先關過景泰七年九月分糧除文武官吏不

支外旗軍匠役人等關過一石者再支五斗

關過六斗者再支三斗以濟窮困

一太醫院光祿寺厨役果有在逃并僉補未到

者俱暫停待豐年勾補解官

一各營并各軍衛有司原領騎操孳生脚力等

項馬驢騾但有虧欠倒死迷失未曾買補還

官者勅書至日悉皆停罷免其追賠

逃軍逃凶逃匠初書到日在京限一月在外限三月以裏許令自首俱免本罪軍還原伍民放寧家面仍富匠

湖廣等處賊寇但有饑饉逼身不得已而嘯聚精犯雖重勅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者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諸人不許搜尋

前事加害如勅書到日一月不自首者仍究前罪賊首家若能赴官自首待以不死決不失信

軍職官有犯立初哨瞭等項勅書到日各還原職其犯科斂害軍者止令帶操不許管軍管事

內外各衙門皂隸馬夫不許額外濫占躲避差徭勅書至日隨即改正不許故違

內外法司見監問及行提未到一應罪囚自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除犯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盡毒魔魅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宥外其餘罪無大小并見罰工運磚運炭等項俱各宥免如炒鐵擺站等項限滿日撥人更替其文

職官吏人等有犯賊罪原籍為民若犯奸貪行提照勘未結者仍候問理明白依律發落

內外衙門見追及行原籍原衛追徵一應給主入官未完賊物不分遠年近日俱各免追

浙江等布政司蘇州等府州縣織造額辦各色紗羅段匹絹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一切拖欠未完除已徵收在官并起解者悉從寬宥免

浙江等處都司直隸等衛所歲造軍器盔甲弓箭鎗刀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停止其有徵收物料在官者明立文案收貯以待下年造用

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年例買辦採辦白真黃牛皮小牛皮皮羊毛羊角紅色青靛瀛砂油椿木主竹苗竹等項并該載未盡除已徵在官仍赴部其未徵收者俱暫停止待豐年照例買辦

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砍辦蘆柴并河泊所折收魚油鱈瓜鐵銀珠生漆桐油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完未徵起解

八卷之十一 四十六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八卷之十二 四十七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著悉與寬免

各府州縣各色輪班任坐人匠洪武永樂年間一戶止當一匠後因工部奏准將丁多之家分作二名或三四名應匠役者及自從前未曾習曉匠藝正統年間至今被人仇報在官連年官司勾擾不能安生者該部并有司悉與明白查勘三四名者止當一匠果係讎報者悉與除豁

各布政司府州縣有在逃失班各色人匠今後不許解免其罰班止當正班其有私買偽印批迴等項自景泰五年以前者許其首告悉宥其罪

各處造作不急之務聽從所在有司申達該部具奏定奪以甦民困

宥罪勅 景泰七年十月十四日

勅江西巡撫巡按及布政司按察司并各衛所府縣官朕念各處人民艱難不得已而罹于刑罰良有可憐憫者茲勅爾等即將見監罪囚除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雜犯死罪及徒流笞杖罪者勅書至日即便審實疎放官

吏俱還職役文職官犯賊罪者仍罷歸為民其餘俱發寧家著後隨住如勅奉行故勅

前除京官罪名勅 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

勅禮部三法司茲者春陽肇序品物咸亨在京武群臣除犯賊罪外自景泰八年正月初六日以前有犯公私過名紀錄在官悉皆前除俾圖自新如勅奉行故勅

附錄

景皇謚議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禮部尚書臣鄒幹等謹欽遵會同公侯附馬

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英國公臣張懋等議擬呈進臣等仰惟

邨王早僭王爵奉藩京師當

先帝北狩之秋虜寇南侵之日郊圻震動

神器虛危乃仰承傳授之命於

慈闈俯從擁戴之情於黎庶嗣登大位弘濟艱難拔

擢賢才延攬群策旁收既潰之士卒遠却深

入之虜鋒保固京城奠安

宗社申嚴戰守之師再遣奉迎之使卒致虜酋悔過

先帝回鑾尊養之禮有加諛間之言罔入始終八載

合護

兩宮仁恩覃被於寰區而夷夏之民安堵威武奮揚

於海內而閩廣之寇獻俘蓋亦有為之君也

柰屬末年之寢疾遽惟臣下之奸謀巧肆護

間於臨薨請削帝號於既逝尚賴

先皇之覺悟旋抵奸究於誅夷雖舉正之未遑實貽

謀之有待恭惟

皇帝陛下明高日月量廓乾坤孝道不隆承

先帝欲為之雅志綸音渙布復

景泰已有之徽稱上慰在天之靈下協率土

之議敦禮正倫誠遠超於千古流芳錫類殆

茂衍於萬年臣等聞

命不勝欣忭謹據聞見之蹟庸陳群議之公宜上

尊謚曰恭仁康定景皇帝臣等拜首稽首謹議

皇明詔令卷之十二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三十四

英宗睿皇帝

復辟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廢立內諭附 天順元年二月初四日

克平苗賊獎勞地方官員勅 天順元年二月二

復立皇太子并封諸王詔 天順元年三月初六

賞賚勅 天順元年三月十一日

振肅風憲勅 天順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省勅 天順元年四月初一日

承天門災修省勅 天順元年七月初七日

承天門災寬恤詔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

貸遣建庶人勅 天順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召處士吳與弼勅 天順元年十一月

議 皇太后徽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初七日

上 皇太后尊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戒諭勳親大僚勅 天順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恤刑勅 天順二年七月十三日

戒諭貴近臣僚勅 天順三年八月初九日

誅石亨詔 天順四年二月初四日

諭陳俊督理糧餉勅 天順五年二月十五日

詳刑旨 天順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誅曹吉祥詔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賜楚王書 天順五年七月十三日

命鄒允隆提督廣東學校勅 天順六年正月十日

戒諭總兵等官勅 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太后遺詔 天順六年九月初四日

諭禮部上皇太后徽號勅 天順六年九月十五日

上 皇太后尊諡詔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諭朝覲官勅 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不奉之十四 目錄二

寬恤詔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勦捕廣西流賊勅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日

申明憲綱勅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議胡皇后謚號勅 天順七年七月初一日

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諭歐信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諭阮隨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諭尹通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遺詔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新 加政使司校補

皇明詔令卷之十三

英宗睿皇帝上

復辟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昔恭膺

天命嗣承大統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比虜之變

維以

宗社生民之故親率六師御之而以庶弟郕王監國

不奉之十五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文武羣臣既立皇

太子而奉之豈期監國之人遽擁當宁之位

既而

皇天悔過嗚呼格心奉朕南還既無復辟之誠反為

幽閉之計旋易皇儲而立己子惟

天不妬未久而亡杜絕諫諍愈益執迷矧失德之良

多致沉疾之難瘳朝政不臨人心斯憤迺今

月十七日朕為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六

軍萬姓之所擁戴遂請命於

聖母皇太后

天地社稷

宗廟以今月十七日復即皇帝位躬理機務保固國

家其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

與惟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

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

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採生

折割人謀殺故殺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若受

理及故違者以違制論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罪運磚運灰做工

炒鐵煎鹽擺站哨瞭立功等項悉皆放免各

還職役隨住寧家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該追入官

及給主一應贓罰盡行蠲免

一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依運磚

運炭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濫文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人職官吏監生生員

一承差知印人材陰陽生有犯充軍例該處終

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家小人口照例放

回原籍為民衛所不許刁鑽留難

一內外文武衙門署職試職官員有因功陞

授者悉與實授後不為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除年七十例應致仕外若年

未及七十才力精健堪任用者照例陞其

未七十有疾衰弱者驗實放免應得升者

照例

一各處災傷稅糧曾經巡撫巡按等官體勘是

實者盡行蠲免

一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麥

株牛租課米農桑人丁絲絹戶口食鹽鈔米

綿花諸色課程差發金銀等項屯田子粒地

畝糧草鈔貫一應買辦採辦物件除已徵在

官起解并有承攬未納者仍照原定倉庫送

納其未交各係水旱災傷之處雖是承攬係

虛文起解食用無存并前項物件小民拖欠

盡行蠲免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限半年以裏有錢

赴所在官司首告復業就便應付糧差人
伴送原籍官司收着安插加意存恤原籍房
屋田地先因有人住種者悉令退還仍免差
役二年本戶原欠稅糧草束絹絲等項盡行
除豁不許追逼公私積負缺牛具種子者有
司設法勸諭周給

一湖廣貴州市政司所屬見被苗賊劫掠州縣
衛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無徵稅糧子粒
悉與除豁

一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

八卷之三

四

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
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
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
以甦民困

一為事問發順天口外為民并原僉及抵當富
戶若年七十之上疾病果有顯跡不堪應役
並無以次人丁者所司取勘明白申達該部
照例放回依親養贍毋令失所

一山東等處近來逃亡事故遺下田土拋荒未
曾有人承種該納徵糧草負累見在人戶包

納曾經取勘是實者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
未完稅糧草束照例蠲免

一預備倉常加脩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
賑貸豐年仍將在庫收貯贖罰等項照依時
價收羅收支之際并委掌印官員專理不許
作弊軍民人等有須出穀粟者照例收受具
數奏聞以憑旌異合干上司及風憲官按臨
點閱但有侵欺盜用者即便拿問

一各處倉廩銀錢并種盜糧米盤出租稅折罰
之數年久未完者并客商失路截角退引悉
皆免追

八卷之十三

五

自正統元年以後至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
日以前軍民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
等為事犯罪調衛并發遣各處立功哨瞭等
項者盡行蠲免後還職役仍回原籍原管事
諸照舊管事有為事充軍者不分已未到衛
所俱復還職後就仕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將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在逃
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來自首俱免本罪
後還職役

一軍官裝管職事已有定制其中有軍裝評宗展轉行勤經年不得承襲今後但以此等事釐者該部類行巡按御史親臨體勘從實具奏定奪不許延阻留難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官員先因有疾將作者疾名色今已痊可不得食俸管事者悉令照舊食俸管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軍牧走馬騾驢牛羊并種馬馬駒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逾年起解拖欠等項盡行蠲免

一錦衣旗手武腰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分有無保結悉放寧家及各處驛站囚徒年限已滿者不必等候更替俱各先行踈放回家

一除內府供用香料灌炭馬匹藥味外其浙江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遞年拖欠藥材盡行蠲免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并應造作除餘賦

奏為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蘇民力

一景泰年間有差內官內使齎送金銀等物往

西軍營等寺賞賜及修造殿宇詔書到日悉皆罷免金銀等物源係在京去者仍行照數

解京其帶去食茶不分公私見數收留彼處

一有河驛候支銷木植等料就彼收貯官用人

夫工匠盡行放免內官內使即便回京

一各處額辦歲造追陪紵絲絹羅紵及節次坐

波解段綾紵并蘇杭松嘉湖五府織造上用

奏之三

奏為段疋等項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悉

皆蠲免如織造已完及已徵絲料在官即准

奉年歲造之數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一應派辦物料除

軍需外其餘額辦皮張野味魚油翎鏢銅錢

黃白麻綿黃蠟土硝甜土雜草木鎗桿銀珠

生漆油漆石磨楸槐荆條蘆葦瀉紗白山草

角引火木灰煤炸藍靛蒲草黑石樵炭猫屎

等項白真黃牛皮水牛皮羊角槐花等料除已徵在官仍令起解未徵者盡行蠲免

許再徵其今年分該納歲辦皮張悉免繳解
 敢有將已徵者捏作未徵之數治以重罪
 一內外衙門住坐人匠宣德正統年間在逃者
 中間多有丁盡戶絕不許坐名行提景泰元
 年以後在逃者照例提解其各色輪班人匠
 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逃及失班者
 一體寬免見行起取蘇松杭嘉湖五府織造
 等匠來京住坐者不必起解其正統年間有
 挾讐妄報有一戶分作二三五戶輪班當匠者
 止當一匠其餘悉與除豁原關勘合即與查
 勘明白繳部
 八卷之十三
 一今後軍職犯罪降除充軍者不許還職文職
 有犯賊罪者俱發充軍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存恤毋令失所
 年七十以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
 自存官為賑濟凡軍民八十以上者所司給
 與絹二匹綿二斤米一石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
 跡以憑旌異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隱於山林

或屈下僚所司舉薦以禮申送赴京量材擢
 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以前內外文武衙
 門但有事務悉照原奉遵行不必更易
 於戲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肇漢殷憂啟聖
 文王出美里以開周天位既復於其上人心
 由是以咸安咨爾萬方臣民同秉忠誠會歸
 皇極弼於正理永享太平布告中外咸使聞
 知
 八卷之十三
 九
 廢立內諭附 天順元年二月初四日
 皇太后勅諭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羣臣仰惟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開創國業統御華夷
 仁宗昭皇帝繼述鴻猷大敷治理承傳至我
 宣宗章皇帝克寬克仁萬邦允懷不幸早棄臣民遺
 命于吾立嫡長子祁鎮為皇帝已立十有五
 年敬天勤民毋怠毋荒比因虜寇犯邊生民
 荼毒為恐禍延
 宗社不得已親率六師以禦之此實安天下之大計

也府憲兵將失律乘輿被遮時爾文武羣臣

社稷為重格遵

宣宗章皇帝遺詔表請于吾立皇帝長子見深為皇

太子因其幼冲吾仍令庶次子郕王祁鈺輔

之豈期本性梟雄遽據天位已而虜酋畏

天知帝德罔愆曆數有在奉帝回京而祁鈺既貪天

位曾無復辟之心乃用邪謀反為幽閉之計

廢出皇儲私立已子敦敗綱常變亂彝典縱

肆淫酗信任奸回毀

奉先勞殿連宮以居妖妓汗積熙便殿受戒以禮胡

情濫費妄費而無經橫徵暴斂而無藝府歲

空虛海內困窮不孝不弟不仁不義穢德彰

聞人神共怒

上天震威屢垂明象祁鈺恬不知省拒諫飾非造罪

愈甚既絕其子又殃其身疾病彌深朝政遂

廢中外危疑人思正統乃於今年正月十七

日先期內臣暨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六軍

萬姓同誠表請已命

皇帝祁鈺復正大位以慰羣情以安

宗社惟夫

天道福善而禍淫吾當體天以行罰人心好善而惡

惡吾當順天以正名雖母子之至親於大義

之難宥其廢景泰僭子祁鈺仍為郕王如漢

昌邑王故事已令羣臣送歸西內俾子安養

於戲天下乃

祖宗之所開初天位乃

列聖之所相傳天位既復人心乃安布告天下咸使

聞知

克平苗賊將勞地方官員勅天順元年二月

卷之十三 二十七

皇帝勅諭太監阮讓陳宣總兵官南和伯方英兵部

尚書石璞副總兵都督僉事白王等今得爾

等節次奏報已將天柱等處苗賊殺敗克平

諸寨具悉爾等勤勞除爾等功賞銀兩彩段

等件另行差人賞賜外特先以勅獎爾等惟

彼苗賊叛服無常况乃天氣漸熱大軍難以

久住今命爾讓爾英仍同鎮守湖廣貴州二

處右都督陳友克左副都總兵指揮李震安

順克左右叅將仍各分守湖廣貴州邊境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官鄭忠同副總兵都督僉事李養浩恭穆都督指揮張任分守貴州邊境爾璞及梁達張貴輩包魏際俱各回還爾璞等仍同計度賊情將各處調到官軍士兵量宜存留分守城池披勦餘寇悉令各回原處其南北京官軍數內除所讓爾璞處各留一百名交鄭忠留六十名跟隨聽調餘者悉令爾璞主帶回各還原衛所差操爾璞先將前項外京一應有功官軍及士兵從公取勘所獲功次逐一審實明白開造文冊奏來並不許徇私濫

六卷之十三 十一

報罪坐所由斷不宥爾等仍須會同先將前項有功官軍士兵人等力集宣勅授勞之待其功次文冊到來照例定與陞賞朝廷報功之與至公無私各令知悉爾等其各如勅奉行故諭復立 皇太子并封諸王詔天順元年三月

天承運 奉

皇帝詔曰朕惟皇帝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建元良所以尊宗廟而重社稷封群胤所以杜藩屏而隆本支今古攸同典章其

欽賞定例

公每員銀五十兩 侯伯駙馬每員銀四十兩 一品二品每員銀二十五兩 三品每員銀二十兩 四品每員銀十五兩 五品每員銀十兩 六品每員銀八兩 七品每員銀六兩 八品九品每員銀四兩 雜職每員銀三兩 侯伯亡沒其子孫未滿者但有母妻存者每名銀兩 優養軍妻見存者每名銀三兩 操備官與在京官賞例同 將軍旗軍勇士力士校尉養馬小廝軍匠等每名銀兩 優給幼官及寡老疾軍官并紀錄幼軍比在京官賞例減半 辦事吏典監生知印人材及天文生樂舞生醫官順

六卷之十三 十二

天府學生并樂工每絹疋 在京坊廂民匠厨子僧道皂隸弓兵膳夫等每名布疋 在外聽選并公差四夷朝貢等項官員人等 一品每員銀二百錠 二品每員銀一百錠 三品每員銀七十錠 四品每員銀五十錠 五品每員銀四十錠 六品每員銀三十錠 七品每員銀二十錠 八品九品每員銀十錠 雜職每員銀四錠 生員吏典人等每名銀二十錠

振肅風憲勅 天順元年三月二十日

勅都察院右都御史耿九疇等 朕惟風憲之職受朝廷耳目之寄內而糾劾百司外而按治一方苟非其人曷勝委任近

自景泰失政綱紀蕩然任臺憲者咸非公選多出私門或徇情以枉法或通賄以鬻官言事者或假公濟私而邪枉干譽或附下周上而比周作奸出巡者或虛張聲勢而無益於事或擅作威福而有害於人以致官邪不儆國法不行朕今簡命爾等以肅臺綱爾等真篤一心勉圖報稱正已奉命督率各道御史咸修厥職痛革前弊今後若仍前項奸弊嚴加察舉其間但有不諳憲體不立名節在內在外如前所為者具名以聞從公黜退及其

卷之十三 十四 天順元年四月

別無非為止是不宜風憲者亦從奏請改除凡遇一應事務悉依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言事必以直道而務存大體治事必以正法而務循舊章御史不職責在爾爾等不職在御史糾劾黜陟幽明國典斯具朕不爾私爾等其各如勅奉行永為遵守故勅

脩省勅 天順元年四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

朕新復位夙夜中惕永惟致治之要在乎敬天勤民然欲從事於斯而無失蓋必君臣同心而後

可知今

天之災沴消弭未盡民之饑困拯濟未甦是惟朕躬之憂亦惟爾羣臣之憂也其自今月初一日起為始朕及爾羣臣各致齋三日親露禱于昊天上帝為民請命朕又聞之應天以實不以文得民以政不以言繼自今朕其恒自脩省爾羣臣亦恒共脩省敬戒于心慎懋于事咸舉其職凡有可以匡輔朕躬以安國家以便軍民利所當興弊所當除者各從職掌明以條奏施行務底實効毋事虛文庶幾君臣交脩以

卷之十三 十五 天順元年七月

盡敬

天勤民之責而得致治之要其尚敬之慎之故諭承天門災脩省勅 天順元年七月初七

朕以菲德恭膺

天命祗復寶祚于今半年圖治雖勤應

天無効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朕心震

警罔知所措意者敬事

天神有未盡歟

祖宗成憲有不遵歟善惡不分而用舍乖歟曲直不

辯而刑獄寬歟征調多方而軍旅勞歟無度而府庫虛歟請謁不息而官爵濫歟賂公行而政事廢歟朋奸欺罔而阿附權勢歟羣吏弄法而擅作威福歟征斂徭役之法太重而閭閻田里靡寧歟讒諂諂奔競之徒倖進而忠言正士不用歟抑為軍衛有司者闒茸酷暴貪曲無厭而致軍民不得其所歟凡若此者皆傷和氣致災之由而朕或有所未明也今朕省愆思咎怵惕是存爾文武羣臣既任耳目股肱之寄當懷左右輔弼之圖况

入卷之一三

十六

天者當以實致災者不事虛文朕與爾等尚懋敬之故論

承天門災寬恤詔 天順元年七月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早承大統中罹多難復登宸極

夙夜兢惕罔敢怠荒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天門災此誠

上天示譴莫究其由朕甚警惶省躬思咎務新其德永惟奉承

天意必以施惠為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五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採生折割故殺人及奸黨已行榜示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

入卷之一三

一七

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罪運磚運灰運石運水和炭運料煎鹽炒鐵做工擺站立功哨瞭發充儀從軍伴膳夫者悉皆疎放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終身炒鐵煎鹽者有年五十五歲以上及篤廢者有司驗實亦與放免其文武官吏犯枉法贓罪例該充軍者發回原籍為民若不枉法等贓例該為民并已問結曾訴冤枉者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日至七

月十二日止及考退罷軟等項見在京者悉與冠帶閒住吏仍為民後不為例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該徵稅糧馬草折色本色農桑人丁絲絹屯田并地畝子粒糧草戶口食鹽鈔米諸色課程并一應採辦買辦黃白蠟厨料菓品等物除拖欠先已蠲免外其餘已徵在官所司見數收貯以充後日採辦買辦之數敢有乘機侵用者依律治罪若起解在途者仍送原定衙門驗其正數不虧即與收受准作再辦之數不許刁蹬

其有被水火盜賊等項於所在官司告有文憑已到該部者不分年月久近俱與除豁其佃田人戶拖欠田主自景泰七年正月以前稅糧不許追償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內外諸司衙門見追賠逾年侵盜虧折沓爛燒毀等項并誑攬景泰七年正月以前一應係官錢糧段匹布絹銀鈔草束物料等件未完官者悉免追賠其各處軍民人等納欠景泰六年正月以前稅糧蠟茶厨料草束等項諸色物件及

宣府大同軍民人等正統年間領出各庫銀兩絹布羅買糧料行追年久不完并原領官給牛隻倒死走失者悉皆免追

一奸黨親屬有已發充軍及抄提未到京者元惡止合親房人充軍其餘內外親屬等親悉與放免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發寧家

一淮浙長蘆等益運司四川等益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益課悉與蠲免原派客商引益改派別益天順元年以前課內關支

卷之十三

十九

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辦課程悉照永樂年間舊額徵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官司帶管官吏起送赴部

一山東并順天直隸河間二府地方因為上年積水未消不曾播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令該部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閒地土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地田內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地有司驗畝仍照輕利三

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倉廩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若年七十以上及年未七十有疾不堪任事者俱准自陳致仕其才堪倚任特旨留者不在此例

一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犯偷盜倉糧物件及邊餉糧儲并入官一應贓物追賠未追悉皆蠲免

一 內外法司其照出強盜及一應在逃囚罪中

八卷之十三

二十一

王守志 禁律主刑 共計言上六字

間恐有冤枉者詔書到日與免本罪其在官強盜有強姦殺傷人及累犯不悛者發邊遠充軍其餘監禁及羈候提人對待并照勘未報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一 凡今後謀故殺軍人律該處死仍將正犯戶丁抵充軍役其餘鬪毆等項殺死者依律償命免戶丁抵充軍役

一 各處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後派辦拖欠物料除軍需遮陽等項船料不免外其各色皮張白真黃牛皮魚油翎鰓黃白麻銀

硃漆榆槐等木荆條蒲草猫茅等竹黃蠟銅線雜草土硝瀛紗等料及安慶等處通年該納軍工蘆柴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以充今年額辦之數未徵收者悉皆停止其油椿石磨亦待下年解以後三年一換永為定例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追徵違者罪之

一 景泰七年以前各處歲造段匹除已完徵在官者照舊起解准作今年歲造之數其有司未曾織造及原派蘇松杭三府并浙江等布政司上用公用賞賜等項紵絲紗羅綾段改

八卷之十三

二十一

王守志 禁律主刑 共計言上六字

機紬等項俱以三分為率量減一分以甦民困及光祿年換器皿等項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前拖欠者俱各停免已關物料者准作今年該造之數以備支用

一 內外各處造作城垣河道倉廩急務所在官司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俱暫停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造果有應造者亦要奏請定奪

一 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及山廠採運柴炭人夫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及在

外逃病故缺工行提未解及部運官吏人等
違限罰納柴炭等項并年例供用柴炭黃穰
苗等項悉與蠲免其今年各色失班工匠俱
免罰工止當正班以甦民困

在外各衛所季造軍器儘其見在物料照數
成造其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者
悉暫停止

一 正統十四年召募義勇壯士報效人等來京
操備後因在逃發充軍役者悉放寧家其有
自願當者聽

八卷之十三

二十二

五十七

三百五十五

一文武官吏監生員承差知印及

欽天監官舍天文生人等自正統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為事問發各處充軍除謀逆奸黨強

盜不孝者不赦外其餘不分已未到衛盡行

宥罪起送該部叙用肄業寧家其宣德十年

正月以後犯罪充軍止終本身有亡故者其

隨住人口隨即放回寧家開豁軍伍衛所官

吏仍將開豁緣由具奏不許故違刁蹬若曾

經衛所發冊勾擾兵部悉與查理分豁

二 在京近侍風憲官天順元年以前為事除降

雜職無賊罪者吏部查理對品調用

廣平侯武定侯子孫遠襲侯爵富陽侯安順

侯成山侯保定侯子孫都襲伯爵鎮遠侯仍

復侯爵靖遠伯會寧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安

平伯榮昌伯子孫都襲都指揮同知都督王

教子孫都襲都指揮

一 內文武職署試職官員詔書到日悉與實

授

一 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

前軍官將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犯罪

及陳言調衛降等并發遣各處立功哨守充

軍常川操練等項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

不赦外其餘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

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其有在

逃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自首免罪還

職役

一 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

前軍官并總小旗甲父祖原係軍功陞授職

役有為事降等疾故子孫止依降定職役襲

職補役者俱准補襲父祖原舊職役其有父

祖為事亡故等項子孫襲職舊調衛者悉照原衛後不為例不預者聽

一在京軍職有告要情預調出在外都司衛所者聽從其便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

各處總兵鎮守守備等官先因失機等項記罪在官者悉免提問正統年間福建布按二司等衙門官因失機降等除雜職者俱令還職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馮驪驢牛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羊及雞鵝等畜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一應拖欠倒死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逾年起解拖欠者盡行蠲免

一自正統十四年以來各處官員人等殺賊有功已經造冊到部駁勘三四次者果無違碍照例陞職其間有重陞職役者准令改正及有官下第姪兒男殺賊有功陞職事故者許令子孫承襲如無嫡子就令弟姪兒男承襲

一文職官吏先因為事充軍後調別衛亦有預

在原籍鄉里者原衛未曾開錄之處俱有籍籍清行均為數重復合後有該部查理明白正統後調衛分充軍所

一錦衣衛將軍勳壯校尉有為事發遣各處充軍立功有等項有該回衛者俱取回京調衛差操

一在京在外武職有因為事及襲替不明有同姪為婚及被收拍姑孀等親倚恃專長家職恒舊軍職為民者查審明白俱令復職

一正統十四年以來在外各衛指揮使因功陞都指揮仍在本衛帶俸者俱令都司到任食俸管軍如舉多餘亦令本司帶俸

一文武官員先因為事發去大同等處充軍正統十四年曾有旨宥免冠帶回家閒住者吏部查勘明白俱令還職果年七十以上者仍令冠帶閒坐

一處士中果有學貫天人才能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具名實來關當以禮徵聘

一民間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

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

旌表

一水旱災傷去處如遇饑民缺食有司加意撫恤賑濟逃民招撫復業免其糧差三年各處地方有因饑疫身死無人收葬者所在軍民有司即與掩埋毋令暴露

一各處都司衛所軍屯有因屯種子粒住俸者照舊關支各邊軍人月糧不分馬步俱關本色米一石隻身老幼照舊

一文職有犯贓罪曾許究在行勅未報者悉令復職有不係年老而官品以上因病告回調治

一痊可堪用者聽從復職

一今後文武官員人等有為事犯贓充軍為民降調者遇赦不宥亦不為定例

一凡軍民利病時政徂行失並許諸人直言無隱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各陳所見以匡時政之失言或乖繆亦不加罪

於戲天心篤愛敢忘警懼惟之誠民欲惟從誕布寬仁之澤播告中外使聞知

貸遣建庶人勅 天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

皇帝勅諭大小文武羣臣恭膺

天命復承

祖宗大統夙夜憂勤欲使天下群生咸得其所而况宗室至親者哉爰念建庶人等自幼為前人所累拘幽至今已五十餘年憫此遺孤特從寬貸用足厚加賞賚遣人送至鳳陽居住月給廩餼以安其生仍聽婚姻以續其後庶副朕眷念親親之意故諭

召處士吳與弼勅 天順元年十一月

皇帝勅諭江西撫州府崇仁縣處士吳與弼朕承

祖宗不緒求賢圖治亦有年矣永惟勞於求賢然後成無為之治樂於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爾與弼潛心經史博洽古今蘊經國之遠猷抱致君之宏畧願乃嘉遯立園不求聞達朕眷懷高誼思訪嘉猷企望丰儀以答啓沃夫古之君子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而獨善自安豈其本心諒爾於行藏之宜處之當矣今特遣行人曹隆詣爾居所徵爾赴闕仍賜禮幣以求至懷其惠然就道以副朕翹望之意故諭

議 皇太后徽號 天順二年正月初

七日

皇帝勅禮部

皇太后撫育朕躬君臨天下蓋有年矣暨朕居南宮

上貽憂危近者仰荷以

祖宗社稷為慮廢出昏亂俾朕復承大統康濟天下

其有功於

宗社生民甚大宜上

徽號以示尊崇用表朕誠孝之心爾禮部其擇日具

儀以聞故諭

卷之三

卷之三

上 皇太后尊號詔 天順二年正月二

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為治莫先於孝而孝莫大於尊親自

古帝王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率由此

道也朕以眇躬續承丕緒仰惟

聖母皇太后生成厚恩曷能云報予嗣位之初屬在

幼冲罔知攸濟惟我

聖母勞心訓育俾克繼述用底乂寧迨居南宮危疑

之間亦惟我

聖母憂勤保護賴以無虞及內難將萌遂伸大義俾

予復位奠安

宗社康濟生民功德無隆過超載籍用是博采公議

表著徽稱乃於正月二十日率文武羣臣謹

奉冊寶上尊號曰

聖烈慈壽皇太后特修非常之慶庸昭錫類之心於

戲推之而準允惟正始於家邦動之斯和尚

冀風行於天下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

卷之十三

二十八

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

上倍之男子百歲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加存恤毋令失所

一軍職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

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內外官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祿助養者准

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官七品以上未及三年任內無過其

父母年至七十未受封者先與誥勅如其子

職不為常例有冒年者治以重罪

一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

存者有司歲給俸五石以資養贍

一官吏監生有親老願侍養者准令國家侍養

親終赴部聽用

一軍匠厨役人等年六十五以上筋力衰備者

令壯丁代替聽其優閒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以

憑旌表

一詔內優免恩典有司務要從實遵行不許虛

應故事違者必罪不宥

戒諭勳親大僚勅

天順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皇帝勅諭文武百官朕續承洪業奉守

祖宗大法將以理正天下用圖治平然京師天下之

大本而貴戚近臣四方之所視效若貴近未

正何以示至公於天下近聞皇親公侯伯及

文武大臣中間多有不遵禮法縱意妄為有

將犯罪逃躲并來歷不明之人箴留使用者

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強占軍民田地者有

起蓋店房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者有詐

名中盜挾制官司虧損國家之課者其弊多

端難以枚舉且如會昌侯弟孫顯宗姪孫璘

令家人私造店房以網市利近日事發朕不

敢以外戚之故屈法寬貸皆從重處治如爾

各官見有箴留人口侵占田地等項能自首

者俱免本罪若被人首發或體訪得知必重

罪不宥其家人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

軍今後各宜循理守法保享祿位毋蹈前非

以干憲章故諭

恤刑勅 天順二年七月十三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朕承

祖宗大統體

天地好生之德夙夜孜孜惟刑在念誠以人命至重

死者不可復生故簡命爾等典司刑獄將冀

盡心聽訟副朕所託顧乃視為泛常畧不加

意且如刑部郎中陳璉主事劉玘入人死罪

不復雜詳而璉尤惟利是圖貪財賣法尚書

侍郎若罔聞知大理寺官亦不審允其所枉

之人朝廷自為辯山已將璉等懲治其罪枷
號示衆其餘似此江問者尚不知幾何豈不
致生民嗟怨有傷陰陽之和凡爾法司大小
官員今後各宜痛自警省以欽恤存心以明
慎折獄可矜可疑者必與辯之有寬有抑者
必與伸之庶幾刑得其當教有所弼不然以
深刻為功以苛暴為能使刑濫及無辜不有
陽禍必有陰譴報應昭然安可逃乎爾等其
戒之慎之毋怠毋忽故諭

戒諭貴近臣僚勅 天順三年八月初九日

不卷之十三 三十一

朕惟正天下莫先於正朝廷正朝廷莫先於
正百官百官正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立綱陳紀以臨天下其於文
武諄諄告戒又製為鐵榜省諭功臣是以當
時臣罔不循禮守法無敢私交近年以來公
侯駙馬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大臣及
近侍官員中間多有不遵禮法公然私交習
以為常全無忌憚甚至阿附勢要漏泄事情
因而結構弊出百端且如定遠侯石彪圖謀
鎮守私令跟隨指揮等官密稟奏詞及至事

發被劾輒有情熟近侍等官潛報消息官之
不正莫甚於此此而不禁何以爲治今後爾
文武大臣並不許互相往來給事中御史亦
不許私謁大臣之家違者治以重罪敢有阿
附勢要漏泄事情者輕則發邊遠充軍重則
處死錦衣衛指揮乃親軍近侍關係尤重亦
不許與文武大臣交通違者一體治罪不宥
其各衛指揮以下非出征之時不許輒於公
侯之門侍立聽候違者照鐵榜事例處治爾
文武百官其各遵朕言敦行正道庶哉永保
祿位欽哉故諭

誅石亨詔 天順四年二月初四日

朕惟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罰此古昔帝王
馭世之要道我

祖宗垂統之成法也朕遵之而豈敢有私且如犯人
石亨拔自下僚荐歷封爵暨朕順
天應人以後大位而亨適逢其會掩以為功朕于時
信之不疑爵以上公寵以甲第金帛之資莫
與為比崇報之厚亦已極矣豈期石亨貌若
忠厚心實狡險作威作福贖貨無厭欺壓諸

司賈官鬻獄縱姪石彪肆為逆暗結人心
圖謀鎮守法司論亨罪當運坐朕念其微勞
累次寬宥特令閒住以保全之亨乃不知感
悟然謗多端包藏禍心潛謀不軌幸而

天地不容事乃發露文武大臣僉謂石亨罪大惡極
不可再赦朕不得已置之於法書不云乎自
作孽不可追朕雖欲曲為保全豈可得哉爾
文武群臣繼今以後宜用為戒毋怙恩以違
之義然石亨所犯乃其自取於衆無預除將
親識情熟之人發遣外其餘頭目人等曾出
入門下者悉置免究爾等尚其同心同德勉
輔我邦家欽哉故諭

皇明詔令卷之十三

皇明詔令卷之十四

英宗睿皇帝下

諭陳俊督理糧餉勅 天順五年二月十

五日

勅戶部郎中陳俊今命爾前去廣東廣西管理殺賊
官軍糧餉爾宜會同巡撫右僉都御史葉盛
并督同兩廣都布按三司各委堂上能幹官
負查勘軍馬經過駐劄去處見在糧餉發用
外如有不敷之處宜從各官多方設法從長
區畫或就鄰近府縣有糧倉分起倩軍餘民

卷之十四

夫差官管領運赴缺糧去處交收如鄰近府
縣倉糧不敷着落湖廣江西都布按三司各
委堂上官負親詣附近兩廣州縣有糧倉分
或該年民納米量為支發起倩軍餘民夫運
赴兩廣缺糧去處交收接濟若軍前急用糧
餉而司府衛所官負敢有推托怠慢違悞者
五品以下許巡撫官與爾徑自攀問爾須持
廉秉公安詳行事務使下情不怨軍餉足用
庶副任使毋得乖方悞事自取罪愆爾其勉
之慎之故勅

詳刑音 天順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監牛玉傳奉

聖旨說與三法司刑獄是重事不可枉了人今後但有伸訴冤枉的務要再加詳審當辯的與他辯明還奏請發落不許畏避嫌疑明知冤枉一槩立案不行欽此

誅曹吉祥詔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明命以至仁大德撫有四海

列聖繼統傳序在予致治保民蓋有年矣暨予中歷

險難賴

天眷人歸復正大位維時內官吉祥武臣石亨者皆

衆迎復掩為已功朕信之不疑厚以爵賞官

其子弟各數十人而欲肆慾無厭顯于貨利

結為表裏竊弄威權少疎抑之輒懷異志然

石亨事敗已正典刑而優寵吉祥無異平昔

不期吉祥稔惡蓄姦日甚一日與姪男曹欽

等陰表死金謀為不軌乃於今年七月初

日早遽行反逆戕害朝臣焚毀禁門罪惡滔

天久神共憤朕即時命將發兵誅之元兇授

首同惡悉除指日之間都城清肅此實

天地眷佑之靈

宗社無疆之福也夫武以戡亂愧未發於先機仁以

宜民期益臻於至治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

後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除謀反

大逆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證未結證悉皆宥免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內外衙門問

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磚運炭運灰納米穀納

草蓋房等項并煎鹽炒鐵擺站充囚兵膳夫

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寧家有

賊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并行止有虧者原籍

為民有欺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

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為事住俸祿者詔

書開讀為始俱照舊關支

一內外衙門見監囚犯有牽連強盜人命事無

顯跡曾經挨勘提人因無身屍賊仗等項原問官吏拘於成案難以歸結情有可矜疑者悉皆宥免

一南北二京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數多中間自願告歸者不為常例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閒住其在吏部聽選官負嚴加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能任事者令其冠帶閒住及該授七品八品九品官等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雜職用者聽

一 天順六年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為率

八卷之十四

夏稅小麥減免二分秋糧減免五分馬草減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

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於本處倉場交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廣東廣西兩省被盜劫掠去處軍民不得耕種者免稅糧子粒自

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

雲南福建浙江雜辦銀課止許於本坑採鑛煎辦若鑛脉微細煎辦不及課額者其實奏

聞區處不許科歛轉補撥歸民達諸聽

按御史舉奏察問人

一廣東廣西近因苗寇生發遣大軍勦捕其中多有良民被賊驅脅為匪懼罪不敢復業者詔書到日許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殺苗寇許令赴軍前呈報一體陞賞

一各處衛所逃竄等項軍人有因戶無壯丁將年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年丁親老無人養贍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著役紀錄原行衛所開豁軍戶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八卷之一四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有違批限一年之上軍發遣遠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未發露者悉與寬免軍

還原衛解人還家者役當差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民騎採草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辦物料除供用器皿外其餘絆襖褲鞋銅絲鐵絲針條青花綿鍍白銅絲黃石笛笠竹沐竹長節楠竹苦竹篾片葛楷等項及

歲辦皮翎勦角芒留若帚簾麻連包荆條盤
松木板蒲草 梔子槐花藍靛魚油翎鏢折收
生熟銅黃白 麻商稅課程折納皮張歲進野
味等料拖欠 採燒柴炭自天順四年十二月
以前悉皆蠲免已徵在官仍舊起解其正統
年間以前拖欠并派辦軍器物料經隔年遠
者亦各停免
天下之人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
出衆者許所在官司開具姓名實跡奏聞以
憑徵用

卷之十四
葉生

近侍風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
生民利病文武百僚貪暴奸邪皆所當言近
年以來多畏避權勢習爲緘默今後有當言
者須直言無隱言或不切亦不加罪
於戲戡定之後事莫急於通變變通之宜治莫先
於仁惠惟爾中外臣庶各究乃心體予至意
賜楚王書 天順五年七月十三日
致書叔楚王 反賊吉祥久居太監朕念其
隨侍效勞僞寵獨異於衆而吉祥憑寵惟欲
招權納賂朕厭其所爲有妨治體一令裁以

大義此賊不遂其私心懷怨望謀爲不軌窺
知朝廷擇以今年七月初二日寅時命將出
師西征虜寇遂令其姪子曹欽等夤夜糾合
平日心腹達官人等欲於是時乘機擁入爲
變幸而朝廷先覺禁門不開彼賊無計遂放
火焚燒長安左右及東安三門殺死恭順侯
吳謹左都御史魏深錦衣衛指揮逮呆至天
明猶擁兵馳馬縱橫街市當命總兵官孫堂
等發兵勦捕將反賊爲首爲從的俱各擒斬
盡絕吉祥以正典刑京師即日寧靜人人安
安皆賴

卷之十四
葉生

天地宗社之靈陰佑默相之所致也特書以報惟叔
亮之
命鄒允隆提督廣東學校勅 天順六年
正月十五日
朕惟自古帝王治天下者以興學育才爲首
務而學之興廢人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繫焉
此蓋已然之明驗也曩朕嗣位之初慮天下
學政久而廢弛爰簡學行老成之人授以憲
職俾專提督之任行之十有餘年厥有成效

自景泰中罷去斯職學政廢弛弊日益甚今復舉行舊典特命爾廣東巡視提督各府州縣儒學爾其欽哉夫總理一方學政即一考之表率也然率人以正必先正己爾其務端軌範嚴條約公勸懲仰為師為子弟者一崇正學迪正道革浮靡之習振篤實之風庶幾儲養有素而待用不乏斯可以稱朕簡任之意如或因循歲月積效弗彰朕將爾責焉其勗哉所有合行事宜申明條示于後其慎行之毋怠故勅

入卷之十四

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背誦熟記不忘却從師友講說明白俾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悌忠信禮義廉耻之行不徒口耳之學將來朝廷得其真才任用

一為學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於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

一學習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

便會行文有等生徒不肯實下工夫惟記讀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講理詳明不許浮誇怪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疎淺及怠於訓誨者姑誠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改送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著

入卷之十四

不必考其文學即拏送按察司問理吏部別選有學行者往補其缺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齋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誤缺役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原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為民原膳增廣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

一 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條例除本身外戶內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故違
一 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於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與官驢俱支廩給
一 府州縣提調官宜嚴束生徒不許出外遊蕩為非凡學內殿三齋房等屋損壞即便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
一 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等事干奏請從實奏報

六卷之十四

一 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訟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 科舉本古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舉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禁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為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監試官拏問
一 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

學業不許推托不理若提督官實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 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督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
有能習舉業者亦就聽科舉
一 各處歲貢生員照例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會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貢就便照例罷黜却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
一 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舉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於本處官員軍民家選擇

六卷之十四

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舉存留躲避差役
一 古者鄉間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爾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一年一考較責取勤劬仍免為師之人差徭
一 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洪武年間印行不許故違

戒諭總兵等官勅 天順六年正月二十日

勅征夷將軍總兵官都督僉事顏彪遊擊將軍都督同知和勇
協同都指揮楊麒章能廉忠及副總兵都督同知歐
信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將都督僉事孫麟
先命爾彪勇等通達漢官軍前去會同兩廣軍
馬併勢勦賊爾等乃能同心協謀奮威鼓勇攻破
賊巢斬獲賊衆可謂克副朝廷之委任矣捷音來
聞朕深嘉悅然其賊有稔惡脫捕者尚宜乘時設
法追勦盡絕其夷民輸誠向化者須加意撫綏勿
致驚疑激變務使盜息民安地方寧靖爾等勉之
慎之母怠毋忽故諭

卷之十四

十二

皇太后遺詔附天順六年九月初四日

聖烈慈壽皇太后遺詔內文武羣臣予奉承

宣宗皇帝兩守

宗祀蓋有年矣不幸

先帝棄違予築築在疚已無意於人世賴

皇帝仁孝誠敬奉養隆至俾予獲享餘年茲者遭疾彌

篤殆弗可起然死生常理修短有數今得從侍

先帝左右夫復何憾顧惟

皇帝續承

祖宗大業負荷至重尚賴宗室親王及中外文武羣

臣同心輔翼康濟兆民予素無德及下身歿
之後喪禮宜遵

先太皇太后遺詔哭臨三日即止制以日易月二十
七日而除君臣皆同不得故違母以哀戚而
妨大政母廢

郊社宗廟百神常禮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宗室
諸王藩屏爲重不必赴京送葬但遣人進香
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詔示其
遵行之

諭禮部上皇太后徽號勅

天順六年九

卷之十四

十三

月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有大德者必受大號此天理之至公古
今之通義也恭惟

聖母大行聖烈慈壽皇太后大德至仁本乎天性配

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恭敬之誠照于兩宮仁慈之澤被

于四海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承大統以至於復位前後幾

三十年得以真安

宗社康濟黎庶而不顯前烈者皆我

聖母訓誨保護之德之功也朕方思隆至養宜遠爾

棄遠於戲痛哉追惟

聖母功德兼隆多言莫罄上進徽號厥有舊章宜博

採公議稱

天而謚用昭示于千萬年爾禮部其集羣臣會議以

聞欽哉故諭

上 皇太后尊謚詔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卷之十四

十四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功德者必有徽稱以垂永久稽

諸典禮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至仁太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敷化原誕育朕躬

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以至於今前後幾三十年賴我

皇妣訓誨維持底於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緝寧邦家不幸奄運至養哀慕無窮重惟同極之

恩宜舉尊崇之典謹命禮官議薦

徽號博采輿情協于至公已於十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杜稷恭上

皇妣尊謚曰

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於戲盛德難名曷表尊

親之孝光儀具在永垂裕後之休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朝覲官制

天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朕今君臨四海奉

天子民恒汲汲於選任賢才錄之庶位者惟以安民也爾

以述職至者能否勤惰簡在朕心肆命所司罷去

不職以彰勤能爾等尚其體朕至意各倡乃僚究

卷之十四

十五

心供乃職務均賦役省刑罰慎修庶政以康兆民

毋怠毋荒毋徇私滅公任情廢法毋貪酷以勵有

衆庶幾保有祿位益彰令名或不此之圖妨政

誤事則罪加于身雖悔無及爾其欽承朕訓恪守

而慎行之毋忽故諭

寬恤詔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民之休戚恒存念慮顧惟畿內

去冬少雪今春缺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

天時既已違和斯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自

出興言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羣情之望宜加

寬恤之仁况修德弭災厥有彝典爾中外羣

臣咸體朕心勤政保民用臻康樂庶

天降鑿協於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尤有淹禁罪囚

未決者即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暫停止已煎成者

照例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

卷之十四 聖訓生焉

回京原開坑場即便封閉該管有司官員時

常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治罪不饒廠房

器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解

京見造未完者造完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

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所有原用器具等

項所在官司收庫不許毀棄廠房令人看守

一各處災傷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奏

者巡按御史即與踏勘以甦民困其有具奏

曾經宥免者該部准理不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以

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

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一應倒死

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務須用心恤撫軍民不

許占役科擾若進本處土產物件亦不許因

而擾害下人違者罪必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撫恤致

令流移失所者所在有司務加存恤聽其復

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為盜懼罪不敢寧家

者情有矜憫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安

生理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非

一天下民情疾苦多因有司官員貪酷不才所

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今後

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不舉者一體

治罪不饒

一朝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各處軍衛有司官

負不許指以各應為由科取軍民銀兩等物

餽送因而剋落入已亦不許以均徭為名歛

卷之十四 聖訓生焉

取百姓銀兩各應費用違者重罪不饒
於戲代

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萬邦之福詔
告中外咸使聞知

勦捕廣西流賊勅 天順七年四月十四

勦總兵官秦寧侯陳涇參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參將
都督僉事孫麟巡撫右僉都御史吳禎今得
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奏稱廣西流賊
共有五七萬餘越過廣東流劫鄉村十分猖

今卷之十四

一七

獮已勦歐信與爾處議期會兵勦除勅王爾
即會同總兵內官計議調集官軍土兵民壯
人等先將潯梧懷賀等處兩岸山巢賊寇痛
加征勦嚴令沿江用心把截應與廣東夾勦
者仍須約會廣東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各領
官軍民快人等合勢夾勦務須用心協謀以
靖地方以安人民且廣東賊寇出自廣西若
廣東地方不寧爾等不得無罪不許自分彼
此互相推托縱惡長奸重貽邊患務要共圖
成功以副委任如或因循怠慢罪不爾宥收

勅

申明憲綱勅 天順七年六月初十日

朝廷設置監察御史為執法之官以糾正百
僚肅清內外而賴為耳目者也近年以來為
御史者多有輕薄恣肆不遵憲綱行事惟務
恃勢凌人且如御史李蕃楊璉巡按宣府遼
東擅作威福虛張聲勢所過軍衛有司俱令
擺列吹手私用馬步官軍遠出迎送稍有違
慢輒加箠楚似此所行既自違法何以正人
除將李蕃楊璉等問懲治外今後御史出巡

今卷之十四

二十

務要悉遵憲綱內行事凡軍民職官但有不
公不法奸貪等事即便從實糾舉擊問不許
畏避推托出入往來尤須循禮守法不許擺
列吹手私用馬匹官軍迎送擅打軍職如違
輕則降調重則發邊衛充軍其軍衛有司敢
有畏勢奉行出郭迎送者一體治罪不饒爾
都察院即便通行禁約毋得稽遲故諭
議 明皇后益號勅天順七年七月初十日

昔我

皇考臨御之日

母后胡氏有惟多疾不能躬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
謙退上表請聞讓位於我

母后孫氏

皇考已從所請就開別宮其稱號服食侍從悉如舊

厥後

母后胡氏貴榮慕道益尚清虛優游百年以至今終

朕于時幼冲不敢故違其志已尊之為靜光
師而凡祭葬之儀亦惟是稱皆所以成其志
也朕今思之

母后之志雖成而為子之心終未有盡你禮部宜會

羣臣乃議

卷之十四

三

皇后尊謚令所司修葺陵寢如制蓋欲回其志之所
安而致尊崇庶幾於禮於情兩盡而無憾也
爾其如勅奉行故諭

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八日

勅總兵官秦寧侯陳涇左叅將都指揮使范信右叅
將都督僉事孫麟等今得廣東鎮守總兵巡
撫等官奏報雷濼高肇四府并廣東新會地
方節被廣西流賊縱橫出劫為患不已具稱
此賊出沒俱從叅將范信所守地方越過不

行阻截禁遏論其縱寇殃民罪不容誅爾亦
不得無過但用人殺賊之際姑置不究今已
降勅切責廣東鎮守巡撫等官令其與廣西
會勦賊勅至爾等即便公同總兵等官討議
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官負調集所在軍
衛有司及土官衙門官軍土兵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指地方或令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約會已定隨即星馳赴彼
會合將前項流劫為患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卷之十四

三

方以安人民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在彼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如廣東之患不除
爾等罪不免爾其慎之故勅

諭歐信嚴督勦賊勅

天順七年九月十

八日

勅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右僉都御
史葉盛今得爾等奏報雷濼高肇四府并廣
州新會地方節報廣西流賊縱橫出劫殺虜
官負印信入財城池地方不寧等情具悉且
朝廷設官鎮守巡撫正欲防禦賊寇撫安地

方今爾等縱賊搶掠如蹈無人之境坐視人
民受害全無勦賊安民之功不知爾等在彼
何為怠慢遺患之罪姑置不究勦爾等宜深
體朝廷委任之意以殄除賊寇為心公同鎮
守內官總兵巡撫等官計議殺賊方略除已
降勦切責廣西鎮守總兵等官今與爾等會
兵勦殺外爾等官嚴督各該地方領軍守備
官員調集所在軍衛有司官軍民快人等齊
備先行約會進兵日期并所指地方或合兵
夾攻或分兵追勦會約已定隨即星馳赴彼

今卷之十四

二十一

勦賊

會合將前項流劫為惡賊徒盡行勦捕撲滅
務在同心協謀併力合勢以圖成功以靖地
方以安人心以贖前罪不許互相推調彼此
觀望進退矛盾失誤事機重貽邊患罪及身
家朕不爾宥其慎之慎之故勦

諭阮隨勦賊勦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

勦鎮守廣東都知監丞阮隨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正為防禦賊寇保障
地方爾等任鎮守巡撫之責果能運謀設法

調度得宜則所在官軍足殺賊何必別求
若因賊寇流劫輒要達官達軍勦賊不知彼
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為何用原爾等此奏舉
不過推奸利已豈有為國為民之心所討達
官達軍不准爾等仍照前勦會同廣西官軍
土兵民快將流劫賊徒務要勦捕盡絕以靖
地方不許互相推托重貽民患如違俱治重
罪故勦

諭尹通勦賊勦

天順七年九月二十七

今卷之十四

二十一

勦賊

勦廣東都指揮僉事尹通左布政使陳二疊按察司
夏填巡按御史王朝遠等今得爾等奏報賊
情緊急要討達官達軍前去殺賊等因且朝
廷於各處設立衛所官軍正為防禦賊寇保
障地方若因賊寇流劫輒要達官達軍勦殺
不知彼處官軍日費糧賞養為何用今鎮守
巡撫等官奏討達官達軍不過推奸利已豈
有為國為民之心爾等亦隨同具奏可見無
謀所討達官達軍不准勦至爾等宜同心協
謀以助鎮守巡撫等官勦殺賊寇安靖地方

不許坐視民患如違取罪非輕故勅

遺詔 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守

祖宗大業先後二十有三年矣圖維治理夙夜靡寧

恒懼不終于治有孤

先皇付託之重乃今遘疾彌篤殆不可與夫生必有

死人道之常雖聖哲所不免但繼體得人

宗社生民有主雖沒世復何憾焉長子皇太子見瀝

卷之十四

二十五

無明生傳

仁孝明達風德天成宜即皇帝位中外文武

羣臣其同心佐理以終予志喪禮悉遵

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無禁音樂嫁娶

嗣君繼成爲重婚禮不宜過期百日外有司

請行毋得故違宗室親王藩屏是任不可

離本國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及都布按

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許擅離職

守開喪之日並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

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各處

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并對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五

憲宗純皇帝上

即位詔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議尊諡勅 天順八年二月初一日

頒賞辭登勅 天順八年二月初五日

上

裕陵尊諡詔 天順八年二月十五日

諭禮部營建

裕陵勅 天順八年二月十七日

議上 兩宮徽號勅 天順八年三月

遇變修省勅 天順八年三月十二日

尊 兩宮為

皇太后詔 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

太后諭選皇后令 天順八年三月初七日

冊立 中宮詔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帥府勅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纂修 英廟實錄勅 天順八年八月十七日

廢吳皇后勅 天順八年九月初六日

再立 中宮詔 天順八年十月十五日

捕訪流賊勅 成化元年二月十八日

諭四川兩廣三司官勅 成化元年二月十八日

諭湖廣總兵官勅 成化元年四月初三日

恤刑勅 成化元年五月初十日

星變修省勅 成化元年五月十六日

承天門成寬恤詔 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造紙劄勅 成化二年七月二十日

雷震午門修省勅 成化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慈懿皇太后遺詔 成化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慈懿皇太后祔陵廟勅 成化四年七月初二日

議大行慈懿皇太后尊諡勅 成化四年七月初四日

上大行慈懿皇太后尊諡詔 成化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變修省勅 成化四年九月十九日

星變寬卹詔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護送夷使應付勅 成化五年三月二十日

諭四川撫鎮官勅 成化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修省勅 成化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裁制進貢番夷勅 成化六年五月初二日

護送夷使應付勅 成化六年六月初五日

早潦寬恤詔 成化六年八月初一日

茶采勅	成化七年五月十七日
却器臣表請立東宮勅	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允請立東宮令禮部具儀勅	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舉預備四倉勅	成化七年八月十五日
冊立東宮詔	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變修省勅	成化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諭山東撫按三司弭盜勅	成化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賑卹京畿山東河南詔	成化九年四月十七日
諭三法司勅	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
再冊立東宮詔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追復景皇帝謚號勅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景皇追復謚號賜宗室書	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武備勅	成化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諭鄖陽巡撫官勅	成化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取木料勅	成化十六年二月初一日
旱災修省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遣中官會審在京獄囚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遣官審錄在外獄囚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賜音王書	成化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王勅	成化十八年九月初一日

地震修省勅	成化二十年正月初四日
星變求言勅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星變寬恤勅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選東宮妃配勅	
上	
皇太后尊號詔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旱災寬恤詔	成化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遇變修省勅	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遺詔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皇明詔令卷之十五
憲宗純皇帝上

即位詔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我

祖宗誕膺

天命肇開帝業為生民主幾百年矣

聖聖相承志勤于治武功文德紹休前聞暨我

八卷之十五

皇考皇帝恢宏政治二紀于茲厚澤深仁有以衍

皇明萬世無疆之祚不幸奄茲遐棄

遺命神詔付于眇躬顧哀疚之方殷奚遽忍於繼承

而親王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累表勸進誠

切意堅朕只得仰遵

遺命俯徇輿情於正月二十二日祇告

地

皇帝位自惟涼薄勉懷永圖嘉與中外親賢
率循至道惟敬是持惟誠是立惟仁義之行

惟古成憲是式庶臻于治康我兆民其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故謀殺人盡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

八卷之十五

一 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後文武官吏監

生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運灰運磚運炭納米納工擺站煎鹽炒鐵發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還職役寧家文職官吏有賊者發回原籍為民其犯賊罪見問未結免追違者罪之

一 天順元年正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為事發各處充軍為民立功哨瞭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盜人命外其餘各還職役文職官吏監生承差犯罪發各處充軍者放

回原籍為民天順五年七月以後在京文職罪犯貪淫斷發降調及充軍為民者悉送吏部選用

一內外法司囚犯見追贓物未完者悉免追賠有因人命未明強盜追無贓仗年久不得歸結者具實奏聞區處

廣東廣西湖廣四川江西浙江福建雲南貴州等處賊寇生發多因官司採買物件守令不得其人以致饑寒迫身不得已而嘯聚為盜情犯雖重詔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新者悉

八卷之十五

三

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所司加意優恤勿究前非戶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役三年

一天順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稅糧子粒草束農桑人丁絹絲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差發金銀馬匹等項除已徵在官者仍送原定衙門交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數俱各蠲免其成化元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一天順七年各處奏報水旱經過巡按官員隨勘明白具奏者悉與除免

一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各處歲造織造紵絲紗羅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賠者并節次原派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織造改機紵絲紗羅等件及織染局節次坐派織造上用供用賞賜用紵絲紗羅綾絹等件已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織完解京已徵絲料者准作歲造之數未徵蠲免差去內官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八卷之十五

四

一天順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歲辦野味皮翎觴角課鐵生漆翠毛銅線鐵線槐花烏梅蒲草蓆草蘆柴松香榜紙書籍魚油翎鰓皮張折納銅鐵油漆黃白麻及派辦杉松榆槐木杉木板水竹長節苦竹軟篾箬葉棕毛白圓茗箬蓮包荆條葛指馬連根雜草黃真牛皮水牛皮山羊皮白甸驢皮白綿羊皮生漆鐵線土硝缸釉土紅土磁末麥穗稻皮毛纓銀珠青碌顏料黃白蜡金箔油椿木等項除成造軍器供應器皿漕運船料并預備

賜皮張羊毛外其餘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已解梨木板不堪者所在官司收貯別用及拖欠納欠追補賠償者各項物件盡行蠲免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內外各衙門通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採運艱難宜從撙節以十分為率量減五分天順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盡行蠲免其惜薪司檣柴夫存留二千名其餘放免易州

八卷七十五

等廠採運人夫量減三千名以蘇民困

一住坐軍民人匠先因在逃有墩鎖上工及充軍事例今後提解至日止照常例發落並免墩鎖充軍及見在應役者有年六十以上并未及六十而篤廢殘疾不堪工作者有司驗實放回輪班人匠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及有一戶應當住坐又關勘合輪班者免其輪班有原領勘合三二名以上者止令一名輪班其餘悉與甯免正統年間以後有挾讐妄報并一戶分作二三

戶輪班當匠有司曾經勘明者止當一匠餘皆除豁勘合繳部

一各處衛所季造軍器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追造其關過有司各衛所自備物料見數明白准作天順八年以後之數不許指此因而侵欺敢有故違者治以重罪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司庫成造一應物件及工部造成馬槽馬橋等項詔書到日悉皆停止以後缺用在京該衙門成造兩京成造光祿

八卷七十五

寺器皿及餵養牲口槽鑊鍋桶磨盤等件自天順五年以前拖欠未完者盡行蠲免

一江西饒州府浙江處州府見差內官在彼燒造磁器詔書到日除已燒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悉皆停止差去官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駒自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蠲免
一南京馬快船隻到京公幹例談聽候半年外

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總小甲將原領勘合批文赴京投收候有內外差使官員奏聞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以遵舊制

浙江福建江西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處邊鎮內臣正統年間原有者照舊鎮守原無者即便回京不許稽遲

差去下番內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原賚錢糧交與鎮守官收貯隨後差人送來

各處內外官員人等今後不許進貢馬匹鳥獸水陸品味及本處所產一應物件庶免擾人違者罪之

差去各處採買物件頭畜及緝訪事情等項內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敢有遲延責罪不饒

各邊官軍今後凡殺賊寇所獲馬匹頭畜財物器用等項聽自收用不必入官總兵等官不許侵收分用備禦軍士有陣亡病故所在

官司稽歛送還本處

今後軍民詞訟除謀逆外其餘輕重情詞悉自下而上呈告如有慕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罪仍將所告情詞發回本處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去外提解攪擾軍民違者罪之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口犯該反逆應連坐未給配安置者開奏定奪其有律不該載者悉放免原沒官房屋田產給還住種照舊納糧當差

吏典記名放回原籍聽取中間有老疾寫字粗拙不堪役用者聽所在官司正官從公揀選就發為民當差堪用者聽後取用

丁憂起復給由給假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有違限一月之上雖無文憑亦免問罪其官員有住原籍年老篤疾路遠不堪起送者聽合于上司具奏准令就彼冠帶照見行事例致仕閑住

在京富戶及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各處原起民壯民快除有賊去處暫留外其餘盡行放免歸農

內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住支祿米俸糧者認書到日照舊關支

各處軍民饑荒關過賑濟倉糧悉免還官今後如有荒歉去處軍民缺食有司不必申請即便賑濟

四夷進貢馬匹悉照舊例就於各邊衛分撥軍騎操不必解京

一醫生厨役樂工人等果有年老不堪應役無丁替者放為民有司另行僉補其起取樂工係良入者仍發原籍從良當差

八卷之十五

九

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解有違限一年

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者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事未發露者悉與宥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當差

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認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衛民放寧家匠仍當匠

一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

言涉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

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文職犯賊者原籍為民枉法滿貫者照舊充軍軍職侵欺滿貫者不許管軍管事帶俸差操

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所屬沿海衛所并直隸金山等衛所備倭旗軍月糧減支六斗者認書到日為始每月加支米二斗候有糧之日全與關支

八卷之十五

十

一天順元年有因姦黨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其正犯典刑家屬充軍者亦皆放免房屋田地入官者給還住種其因連累復職調衛者仍還原衛

一天下軍民逾年以來貧困已甚各處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倉廩運河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內外衙門并寺宇塔廟房屋墻垣等項造作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在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科一天不得擅役違者重罪不饒

一求才宜廣天下官員有才能出眾屈在下僚

者許六部都察院堂上官保舉民間經明行脩隱於山林者許府州縣正官薦舉俱聽吏部量材擢用

一學官有舉人署職九年考滿該陞年四十以下有願會試者聽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令附近人民

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但有露棺暴骨者悉與掩埋

一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酒十瓶肉二斤八十以上加與綿二斤

布二匹九十以上給與冠帶每歲設宴一次百歲以上者給與板木綵寡孤獨者無所依倚有司量加存恤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即便開具實跡奏聞旌表以勵風俗該部不許展轉參駁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若中間有官員貪暴奸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

巡按御史按察司糾劾

冊寶體至懷欽哉母忽故諭

一以上諸條寬恤恩與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有延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按察司糾劾

於戲體元居正宜宏經世之規發政施仁用錫溥天之澤尚賴宗室親王文武賢臣協德一心恭勤乃事以弼予至治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議尊謚勅 天順八年二月初一日

朕惟自古聖賢之君必有顯號徽稱用昭功德之隆垂之萬世而不泯焉此國家之盛典也仰惟我

皇考大皇帝仁同天地明並日月孝通神明澤被天下篤人倫之大道振治世之宏綱盛德之事不一而足萬機之繁優於獨斷邁往聖之英武係四海之歸心不幸奄茲上賓顧予冲人繼承大統明徵禮文必薦稱號宜咨輿論務協至公庶昭我

皇考功德之盛於無窮爾禮部其集文武羣臣定議尊謚擇日恭上

冊寶體至懷欽哉母忽故諭

冊寶體至懷欽哉母忽故諭

冊寶體至懷欽哉母忽故諭

冊寶體至懷欽哉母忽故諭

須賞羣臣勅 天順八年二月初五日

朕以眇躬嗣承大寶已推仁恩覃及四海顧惟在京文武羣臣軍民人等昔奉

先帝多効勤勞宜加頒賜以隆恩典所有等第開示于後故茲勅諭咸使聞知

公侯駙馬伯銀三十兩

一品二品銀二十五兩

三品銀一十五兩

四品銀一十二兩

五品銀一十兩

六品銀八兩

七品銀六兩

侯伯亡及其子孫未承襲者及無子孫承襲者有妻母存者每名銀五兩優養軍官

母妻見存者每名銀二兩將軍軍勇士

力士校尉養馬小廝軍匠馴象軍奴人等

每名銀二兩操備及營造官員

一品二品銀二十五兩

三品四品銀一十五兩

五品銀一十兩

六品銀八兩

七品銀六兩

八品九品銀四兩

雜職銀三兩

操備旗軍每名銀二兩

優給幼官及孤寡老疾官軍

一品二品銀八兩

三品銀五兩

四品銀四兩

五品銀三兩

六品銀二兩

七品八品九品銀二兩

雜職銀一兩

紀錄幼軍每名銀一兩

會試中式舉人辦事官監生及天文生及

樂舞生順天府學生員每名絹一匹在外

聽選并公差等項文武官員

一品二品鈔一百錠

三品四品鈔八十錠

五品鈔七十錠

六品七品鈔六十錠

八品九品鈔五十錠

雜職鈔四十錠

生員吏典每名鈔二十錠

上 裕陵尊謚詔 天順八年二月十五日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英君義辟咸有美謚垂世以來

若二帝三王以及後世之賢主莫不皆然乃

國家之茂典不易之令猷也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

英武之資

剛健之德嗣守

祖宗之鴻業躬勤政務於萬幾

至孝通于神明

洪恩被于黎庶嚴百神之祀享重賢士之登庸志

協羣情智周萬慮誕布文命慎簡兵戎立經

國之遠圖興治古之盛事

華夏齋罔不歸心四海九州臻于熙皞不幸奄

棄臣民哀慟曷已允惟

祖宗之托深思荷負之艱矧繼述之方殷願追崇之

敢後謹命在

廷文武群臣稽古禮文儀薦

謚號參之衆論合于至公乃於二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

英宗嗚呼

聖德允合於乾坤

神功光垂於宇宙豈名言之可罄尚不顯於無窮布

告遐邇咸使聞知

諭禮部營建裕陵勅 天順八年二月十七日

勅禮部茲卜天壽山之右營建

皇考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

睿皇帝

山陵祇薦陵號曰

裕陵如勅奉行

議上 兩宮徽號勅 天順八年三月

朕惟帝王之誠必先於盡孝國家之典莫大

於尊親恭惟母后寬恩柔順配地承

天表正六宮

母儀四海

母妃皇貴妃靜莊淑慎贊輔茂修鞠育耿躬備隆

恩德顧茲繼統之初宜舉正名之禮而况

尊尊親親義所當厚者也今謹上

母后尊號曰

慈懿皇太后

母妃尊號曰

皇太后惟寶冊儀章爾禮部詳定以聞欽哉故諭

不卷之五

又五

遇變脩省勅

天順八年 月十二日

朕以菲德嗣承大統雖在疚中而敬

天恤民之心未嘗敢忽然自即位以來天災屢見近

於是月初五日風雹大作飄瓦拔木此乃

上天垂戒之意朕心深懼焉意者德有未脩而政有

未舉歟心有未誠而澤有未至歟抑爾群臣

怠慢不謹行事有乖上無以輔君德下無以

惠生民歟自今各宜恐懼修省恪恭乃事庶

足以回

人意特茲告戒尚其無忽故諭

尊 兩宮為皇太后詔 天順八年三月

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孝尊親著于典禮是以自古聖帝

明王之有天下靡不以尊親為重而亦未嘗

不致隆於所生傳序在予祇脩敢後仰惟

母后以坤德之懿配我

皇考昭宣化源而嬰疾有年燕祺弗兆于時贊理宮

闡相承

不卷之五

十一

宗祀與所以迓續

天休而隆邦本者寔我

母妃之功之德是賴內治雍睦

皇考監焉予一人躬承

兩宮訓育至于有成嗣統之初敢忘圖報夫欲兼隆

於至養固宜各極於尊稱是用率籲衆心參

稽古誼謹上冊寶尊

母后皇后曰

慈懿皇太后尊

母妃皇貴妃曰

太后至親大義庶幾兩盡無違然孝既盡於尊親仁當推以逮下所有恤典合行條示于後

一親王郡王生子請名不拘歲數當封者悉遵

皇明祖訓稽年及十歲即請冊封親王有長孫授以

世孫給一品冠服郡王長孫授以長孫給二

品冠服

一兩京文武官七品以上未關誥勅者若父母

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不為常例

一文武官員曾授署職者詔書到日即與官員授

一天順元年七月以後及天順八年正月止軍

八卷之十五

官為事降調不係叛逆黨類冒報功次失機

入命俱令復職回衛不願回者俱令管事差

操文職有因權奸排陷見在家為民者及因

緝訪問賊為民見在京伸訴者俱與冠帶閑

住

一在京在衛帶俸官員有願出外衛者許赴自

陳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將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俱

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

若有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每歲給與米五石以資養贍

一文武官員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

即與殯殮遞送回家若任所病故家小還鄉

者官司依律應付脚力送回違者罪之

一兩京文職年近七十願告致仕者聽堂上官

有離家年久欲照例給假回家省親祭祖者

許令省祭

一吏部聽選官員取選不到有願告回家者不

拘年歲俱令冠帶致仕閑住

八卷之十五

一天順五年七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止吏典犯

罪問發重歷者悉免重歷逃者詔書到日自

首免罪

一兩京監生積滯數多今後各衙門歷事者過

勤謹再歷三箇月送部聽選其有願教職雜

職者聽若不能出任願告回家者許與冠帶

閑住其放回四十以上監生有志科舉許就

本處鄉試

一民以農為本有司時加勸督所在坡塘宜用

修築以備旱澇至於耕牛所賴尤重不許軍

民宰殺買賣如有犯者枷號半年依律問罪
若有司縱容一體治罪不饒

一自天順元年以來抄沒入官田地許令所在
官司耕種照例起科

一各處小民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書到日
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無牛具種子房

屋者即與設法措辦俾遂生業仍免糧草一
年雜泛差役三年違者究問

一上林苑監養牲入戶自天順七年十二月以
前拖欠一應倒死牲口悉皆蠲免

入卷之十五

三

一各邊軍士比之腹裏勞苦尤甚為鎮守總兵
等官不肯撫恤反行剋害有財者佔納月錢

有力者後使耕種其不佔役者不免重差軍
士受害如此豈有銳氣今後務要改過自新

不許仍前佔役敢有違者許巡按官指實奏
聞治罪

一各處都布按三司有因公務差遣官舍承差
吏典下衛所府州縣幹辦因而索取財物擾

害軍民今後若非重務止許行移所屬辦理
不許差人其衛所府州縣官吏非因上司差

委不許下鄉擾民違者罪之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不分異者有司勘
奏聞旌異以勵風俗有因貧乏婚姻過期詔

書到日有司量給禮物定與期限成之

一各處僧人年二十以上無度牒者詔書到日
即便還俗若有隱瞞年歲不肯還俗者并其

本師問罪不饒

一各處有刁潑之徒起滅詞訟誣害良善挾制
官府者許府州縣指實姓名申達巡按并按

察司知會遇有犯者就發本處枷號半年治
以重罪

一府州縣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勞深得民心者
上司以禮相待仍具其政績奏聞以憑旌

若有老疾罷軟不能任事者從巡撫官考察
就彼放回冠帶致仕貪暴不才掣問如律

一今後御史公差回還照舊管事不必考覆清
軍者三年一替聽本院奏差

一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四川官襲職者該行委
三司體勘其委官多有徇私圖利取勘不公

官務要從公取勘定名會奏該部行令就彼
襲職不必參駁中間有徇私不公罪坐原勘
官員

一在京在外有遊手好閑不務生業者所在有
司即便記其姓名省令各務生業如不改者
重加懲治其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收於養
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母令叫街乞食違者罪
之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許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

入卷之三

卷之三

公用為由科歛銀兩及因小故罰取財物因

而剋落入已其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外
多食皂隸侵漁小民但有違者許巡撫巡
官體訪參奏治以重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員通同
司納戶作弊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及
糧在倉假公用為名扣除剋減以致軍士不
得全支養贍今後不許仍前作弊如有
許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參奏拏問治以
重罪

一在外軍民之家有為盜賊曾經問斷不
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
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等保管方與
之

一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

嗚呼養以天下未惟

二聖之尊福被後人茂衍萬年之慶布告中外咸
使聞知

太后諭選 皇后令 天順八年三月

卷之三

三十一

初七日

皇帝奉

先帝之命婚期在邇必得賢淑為配然後足以

正六宮母儀天下上奉

宗廟之祀下隆國家之本先時已嘗採擇尚慮有
所遺忽爾禮部具榜諭京城內外大小官
員民庶有德之家務擇其父母賢善有家
法女子年十五至十八容貌莊潔性質
美言動安詳咸申禮度者令其父母送來
將親闈焉欽哉敬諭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婚姻正始人道所重朕大婚之期

先帝有成命矣遽言即吉誠所未安茲者親王廷臣

累辭以請而

聖母慈懿皇太后

皇天后慈訓加切咸以繼承之重為言義既有在朕

敢故違謹昭告

天地

宗廟以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冊立吳氏為皇后

正位中宮以共承宗祀奉養

慈闈庶享彝倫用化成於天下敷告中外咸使聞

知

立帥府勅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勅鎮守廣東副總兵都督同知歐信巡撫石人

都御史葉盛及巡按御史都司布政司按

察司今得給事中孫敏言先該總兵等言

歐信葉盛等奏要於兩廣中路梧州立

帥府掛印征蠻將軍總兵官鎮守兩廣

中節制東西各處副總兵左右參將分

地方悉聽帥府調度欲便舉行且言於

州蓋立都察院理事協和總兵提督一應

軍務巡撫兩廣地方該兵會官議得所言

固為有理但未經兩廣官員會議未勅

至爾等即便查照事理公同會議可否

若依所言可以弭盜安民經久利便毋

徂於因循而憚更改如果無益於民非

經久之策毋或苟徇人情虛為應答爾

等其體朝廷之至意務要從長計處停

當各另具由明白回奏毋分彼此偏私

物互相推調猶豫不決以致誤事欽此

勅

纂修 英廟實錄勅 天順八年八月

十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自古功之實莫不載諸簡冊

以昭示於後世我

考英宗睿皇帝以聖哲之資文武之德繼承

宗大業先後二十餘年仁德被於四海功業

乎兩間宜有紀述垂示無窮爾禮部官

遵

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修
以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為監修少保吏部
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吏部左侍郎兼
翰林院學士彭時為總裁禮部右侍郎李
紹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劉定
之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為副總裁學士
等官柯潛等為纂修所有合行事宜照例
舉行故諭

廢吳皇后勅 天順八年九月初六日

朕惟皇后所以共承

宗祀表正六宮母儀天下非德性淳淑禮度閑習
者不足以當之朕勉遵

先帝之命冊立皇后不意太監牛玉偏徇已私朦
朧將

先帝在時選退吳氏於

母后前奏請立為皇后朕觀舉動輕浮禮度

粗率畧無敬謹之意詩云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初尚不謹何以克終如此而欲望
其共承

宗祀表正六宮母儀天下難矣今不得已請命
于

母后昭告

天地

宗廟廢黜吳氏退居別宮閑住嗚呼朕負

重處禮之變冊立中宮為風化之源不幸所

遇如此豈得已哉敷告群臣悉予至意故諭

再立 中宮詔 天順八年十月十五

皇帝詔曰帝王為治莫先於正家之道必自大

婚始惟

先帝臨御之日常為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于

別宮以待期矣逮至期憑几顧命猶以婚

期責成有司朕于時執禮彌甚未敢遽從

矧敢與知其事不意內臣牛玉偏徇已私

朦朧奏請

皇太后將已退吳氏復選冊立禮成之後朕觀吳

氏德不稱位因察其實始知非預定者夫

既遵

先帝之命以成禮而乃違命立非其人何以表言

闢而相祭祀與言及此內疾子心用是不
得已請命

母后明正牛玉之罪廢黜吳氏不敢以歲月緩自

念與其非人寧虛厥位而在廷文武群臣

再三陳請中宮不可久虛義正詞切朕難

固拒今勉強從所請仍遵

先帝成命冊立王氏為皇后嗚呼自古人倫有常

有變變而得正何憚弗為茲朕是舉匪獨

正家抑恐上負

先帝選授之命於心有不妥焉誕告多方使明知

除倖圖自新故勅

捕防流賊勅 成化元年二月十八日

勅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陳以選都司都指揮同知王貴

布政司左布政使翁世賢按察司按察使林

鷄等今得爾等奏報廣東流賊越過贛州府

龍南縣攻破縣治燒毀房屋驚散人民并會

議調用官軍區里糧餉等項具悉勅至爾等

公同計議如前賊倘彼處流劫未退就便着

令原委都指揮等事樂昇分巡右兵政揚文

琳副使呂昌統前項官軍民快人等會合

備禦贛州等處都

相機設策併力勤

及即於衛所縣丞

策應軍前合行

員從宜處置合

從宜措辦供給

退輒便散回必

將調去官軍民

且贛州府龍南

并吉安府龍泉

距流賊出沒地

禦寇保民之策

另委的當官員

守捍禦隨機應

侵犯人民安生

循怠慢互相推

方畧致使民受

決不輕貸爾等

指揮僉事馮廣所領官軍

捕倘或賊勢眾大兵力不

調官軍及募集民快前去

宜悉聽各該領軍三司官

糧餉亦聽布政司分巡官

以令嚴飭兵備弗以前賊暫

以賊徒遠遁地方寧靜方許

以人等放回一面呈馳奏聞

以信豐縣南安府大庾上游

以寧諸縣俱廣東湖廣接壤

以不滿百里爾等猶須預計

以令前項委官分軍防護或

以量賊勢緩急起集軍民操

以要在得宜務俾賊寇不敢

以業庶見爾等之能如或因

以名為發兵勦捕實無殺賊

以毒地方不寧則罪有所歸

其懼之勉之故勅

諭四川兩廣三司官勅 成化元年二月十

朝廷設立三司專為撫軍安民禁治盜賊猶恐政有不舉又差御史輪替巡察俾各盡職我祖宗原創立法周密如此若人人盡職何患地方

不寧近者四川兩廣賊寇猖獗人民受害已數年矣推其所由蓋因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三處三司等官多係貪酷不才有以激變於前及賊寇生發却又因循推調不能禁治于後朕以此等悞事官員若依祖宗法度當時永樂正統年間山東福建草寇生發事例重罪處治但朕即位紀元之初不欲遽

八卷之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以嚴刑加人姑且從輕發落以見任者依律住俸降做為事官今其戴罪殺賊改任者依律住俸三年累年巡按御史亦各住俸以示懲戒慮恐爾等不知警懼特降曉示今後各宜洗心滌慮務盡乃職管軍者必須撫恤訓練使皆可用管民者必須愛養緩輯使不失業居風憲者尤當扶善抑惡除奸革弊使軍民各得其所倘奸頑之輩不守法度嘯聚為非者爾等即便同心協力量用軍快早為撲滅不許因循隱蔽養成大患爾等若不敬省

致有疎虞祖宗之法具在必不輕宥爾等勉之慎之故勅

諭湖廣總兵勦賊勅 成化元年三月初七日

朝廷命總兵官各處鎮守兼禦盜安民而已若為總兵官者能振作軍威控制一方則賊寇自然屏息何患地方不寧且四川兩廣賊寇猖獗連年不息蓋因官不得人之故今給事中御史劾奏彼三司等官罪故并劾奏總兵官無勇

八卷之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三

無謀失機悞事已將見任者住俸降做為事官戴罪殺賊改任者亦住俸三年以示懲戒爾等當以此為鑒申嚴號今訓練官軍遇有賊寇生發就便運謀奮勇即時撲滅毋致滋蔓貽患地方爾等朝廷重寄當以地方安危為己任倘有疎虞罪不輕宥爾等勉之慎之故諭 恤刑勅 成化元年五月初十日 朕惟刑法乃輔治之具治天下莫要於此然

持法固在於嚴而用刑尤貴乎當持法嚴則人不敢犯用法當則人自無冤自古帝王未有不慎此而能治天下者肆朕即位以來恒盡心焉惟恐用法不當致人冤枉有傷天地之和爾等職任法司豈可不體朕心而有所輕重於其間哉且如犯人趙春等妖言事發爾等自當原情定罪以合至公今乃畧不究心既有一千人犯問依傳用妖言却將首犯坐以謀事同律異情輕重不倫朕詳閱之不能無疑及今再問方將首犯坐以妖言之罪

八卷之十五

三十五

如此於律始合且當其情即此一事觀之爾等平日用法可見已往者不究今後爾等務要精白乃心慎用刑法凡大小罪囚俱要情真罪當毋高下其手毋徼其心毋迎合以要譽毋顧忌以自全毋偏執已見以為正論毋順私情以乖公道夫然後可以弼教輔治克副朕慎刑之意不然惟爾弗任爾等其欽哉故諭

星憲修省勅

成化元年五月十六日

朕以眇躬嗣承

祖宗鴻業代

天理物負荷惟難茲者

玄象示警朕甚懼焉永思厥咎罔知攸措用是減膳

節用齋心于便殿將親露禱于

昊天上帝引咎責躬修明庶政爾在廷文武羣臣皆

佐朕以行政者也上下一體休戚惟均其自

今日始致齋三日同加脩省務各秉乃誠各

恭乃職勵精治理毋事因循為德為民必臻

實效凡諸衙門有曾經具奏買辦採辦物料

于民間者悉皆停止其有營造亦暫停免過

八卷之十五

三十六

夏侯秋涼興工以便吾民於戲朕為

天之子爾羣臣與朕分治天職克謹

天戒理所當然自今有可以匡輔不逮者尚無有隱

爾等其欽承朕命毋忽故諭

承天門

成寬恤詔

成化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天子闕廷門必有五所以表都會而

聳觀瞻也肆我

宗建都必精其制乃者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
天門災

先帝用是深自警惕已加恩於海內矣然於制在所
必善而遲久不欲遷者存

天戒也朕嗣承大統今已踰年繼志述事罔敢怠違

願茲存戒之已久重惟古制之宜備特命所

司興工營造以今十一月二十七日告成夫

門以承天為名必緩刑以體好生之仁修政

以戒從欲之志庶幾克享

天心永昌國祚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八卷之十五

三一七

天順元年三月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十惡強盜人命不宥外其餘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

之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文武

官吏軍民人等為事運磚運米運炭做二等

項未完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當儀從斗級

膳夫拘役立功守哨年限未滿詔書到日悉

宥其罪各還職後文職官吏有犯貪淫罪者

不拘已未發正俱發原籍為民其官吏軍

民人等有因奸黨等項問發遠逐為民者

悉放還原籍管差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并將軍力士校尉有

在逃者詔書到日限一月以裏赴所在官

司者告免本罪

一內外法司凡有伸訴冤枉中間事情明白

可辯者即與從公查勘分理事難定奪者

明白奏聞區處

一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以前為事降調充

八卷之十五

三二八

軍立功等項軍官遇例復職回衙中間

有原係管事者俱令照舊管事今後軍

職有犯在法等項例該降者免降俱發邊

方立功五年滿日復職仍還原衛帶俸差

標

一見監強盜人命有賊證未發身屍無存拘

於成案難以發落行勘未結者有司奏請

定奪

一成化元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

巡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即與除豁其

各竈戶糧草折納引益曾告災傷并拖欠
黑土課米等項及成化元年以前消化益
貨行勘是實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軍民解納糧草農桑人丁絲絹門攤
商稅戶口食鹽米鈔并諸色課淫除已到
外有納欠年久追賠未完者自成化元年
十一月已前悉皆寬免其成化二年稅糧
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一各處起解糧鈔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
曾經所在官司告勘顯跡明白申達到部

者悉免追賠敢有乘機通同作弊欺入
已事發到官治以重罪不宥

一兩廣四川湖廣賊盜生發去處軍民為因
飢寒所迫流移他處不得已相聚為盜詔
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免其本罪前司不
許違擾聽其復業免其戶下稅糧差役二
年官司善加撫恤

一兩廣地方盜情未息今後除授官員除
方面府縣外其餘大小職事不拘鄉貫就
將本處人員除授地方稍寧仍照舊例施

行

一各司府州縣被災去處原派買辦採辦石
大青銅青砂碌及皮張毛纓等項除已徵
者照舊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軍衛有司該造軍器弓箭弦條魚翎
等項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
拖欠未完者暫且停止候成化二年秋收
之後照例起解其有關過有司并各衛所
自辦物件者照舊成造不許侵欺違者罪
之

一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各處
歲造織造紵絲紗羅等件曾經起解到庫
驗退追賠其成化元年減去農桑絲三
分者該造段匹照依減去絲料減元三分
待成化二年照舊織解

一南北直隸河南等處係災傷地方倒死
走失被盜等項一應該追孳牧騎馬匹
所司曾經具

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官今後各
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未定例

其各處原養馬賊罰等項該追倒死走失被盜虧欠騾馬牛羊及屯種牛隻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盡行免追

於戲君以敬

天勤民為大覃恩宜徧於遐邇臣以輔君行政為先舉職務勤於夙夜必上下盡交修之道斯海宇臻至治之隆布告多方咸使知悉

抄造紙劄勅 成化二年七月二十日

八卷之五

四十一

勅江西巡按御史并布政司按察司今因內府缺欠紙劄應用欲照舊差人前去監造但念彼處連年水旱災傷田禾不收米價湧貴人民艱難以此特命爾巡按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廉幹官員專以提調合屬委官將工部坐去未抄各色紙數照依原降式樣於無災州縣上戶之家措辦物料中戶之家量起夫匠如法抄造務在精製完好每半年一次差的當官員將見完紙劄管解赴部交割其造抄人夫須要加

意撫恤斟酌勞逸時其飲食不許逼迫殘害生事科擾務從便設法措辦毋致下人嗟怨造辦數足即將人夫踈放如不依式樣及不精製怠慢遲悞治罪不饒

雷震午門修省勅 成化三年七月二

十三日

勅諭南京文武羣臣朕惟南京本

太祖高皇帝創萬世大業之處所係甚重乃今年

六月十五日雷震于午門

八卷之五

五十二

天之示戒夫豈徒然朕用是敬以修省戒飭在廷百職事勉修厥職以假穹聽咨爾南京守備叅贊之臣屢致人言豈無所由曷各改屬以展來郊其餘百司庶府勿謂朕耳目所不足以隳廢其職守以自逸背公向私盈饜其所欲以自棄當言者言勿謂時不我從當事者事勿謂上不我聞朕將稽其言之當然而從考其事之成功而用焉典禮必恪神乃欲戎政必練邦乃固賊後必慎民

乃富屈折必信德乃清無以慢取諱
怠以忘戰無培克以為能足國無慘酷
以為能去惡惟趨於大中至正以稱朕
意惟

天心其祐焉故勅

慈懿皇太后遺詔 成化四年六月二

十六日

慈懿皇太后遺詔內外羣臣予以菲德獲配

英宗皇帝奉承

宗廟輯寧邦家多歷年所不幸

二八

四三

裕陵上賓子惇斐鮮祐賴

今皇帝荷

天之休光嗣不圖海宇奠安予與

皇太后同受天下至養又四五載慈孝雍和亦

既兩盡茲于壽命有期未終天年復

侍

先帝左右於素願蓋無歉焉末惟

祖宗創業垂統弘大崇重

皇帝宜以萬機為意不得過於衰戚成服三日後

聽政中外文武羣臣協志効勤助臻化理

以來無疆大歷服喪制悉遵

先太后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君臣皆同

無廢宗社百神常祀母禁中外臣民音

樂嫁娶宗室諸王藩維攸繫不必赴京

送葬但遣人進香在外大小文武衙門

茲免進香特茲告諭其遵行勿或有違

乖子夙志

慈懿皇太后祔陵廟勅 成化四年七

月初三日

勅諭文武羣臣

二八

四四

太行慈懿皇太后合祔

陵廟固朕素志但

聖母疑事有阻妨未即俞允朕心終不自安再三

據禮祈請

聖母開諭特賜允諾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

疑故諭

議 大行慈懿皇太后尊謚勅 成化四

年七月初四日

朕惟有其實者宜享其名其實尊崇則其

名光大此隆古以來至於我

大明莫不由斯道也惟我

皇妣大行慈懿皇太后當我

皇考英宗睿皇帝臨御時天作之合曰嬪于京孝

敬仁順以奉

宗廟以嗣徽音以儀于宮闈以御于家邦繼予冲

眇夙受

慈訓是賴既尊崇為天下

母方期永膺天下至養俾予並侍

兩宮聖母以廣至孝豈非榮慶而

昊穹降割仙御弗留哀曷如焉永惟

八卷之三

八卷之四

皇妣尊崇之實著于存時允若茲矣今為光大

之名當有謚號以鏤冊環寶告于

郊廟敷于寰海垂于萬億世爾禮部與羣臣會

議未聞欽哉故諭

上 大行慈懿皇太后尊謚詔 成化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皇帝詔曰朕稽古聖君政隆孝道固謹於其始尤

嚴於其終是以薦徽稱垂末世實今所

當遵用惟我

皇妣大行慈懿皇太后配我

皇考英宗睿皇帝正位坤宮殆將二紀逮予紹休
聖緒尊奉

母儀並膺至養亦閱五載

懿範仁恩自家行國宜壽萬年而遽升遐思

馨送往之誠惟崇婉美之號是用博采

廷議於七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八卷之十五

四十五

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

於戲

陵廟祔于

先皇允符天地高厚之配

聲名溢于四海施及日月照臨之區播告遐邇咸

宜知悉

星羅省勅 成化四年九月十九日

朕嗣丕圖惟

天地眷佑是賴然弗克正于心修于身近無以輯于

家邦遠無以寧于海宇將奚以格

高厚神祇乃今年八月癸巳京都震九月朔以

見北斗朕自齋精滌慮以改過自新祇告

天地非徒言之固將躬行之爾文武羣臣輔

朕敵為受朕委託分職布任於中外者尚各警其怠

忽因循之習革其欺公徇私之弊堅其忠蓋

不移之操固其廉慎不汚之節豈惟爾之無

玷

天將鑑之以不致罰朕將資之以撫世御宇不負所

使朕之兵民將由之以不失其所邊圉強固

而閭里殷富三光全于上九域安于下豈非

入卷之十五

四十一

君臣同德之效與爾文武羣臣其圖利之故

諭

星變寬恤詔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

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嗣無疆大歷服風夜是祗靡敢荒怠然

德弗加隆政弗臻治荷

天心仁愛屢出災異以示儆焉迺九月朔以來星芒

垂象逼台掃斗威譴尤切朕慄焉脩省永惟

斯人

天之赤子爰加惠澤期與更新庶幾仰當

上天眷命付朕以億兆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

后

一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盡毒魔魅強盜人

命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

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者以其罪罪之

入卷之十五

四十七

一 文武官員知印承差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

為事見發運磚運石運灰納馬追罰馬匹做

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

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軍職例該帶

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有犯

貪淫者悉發原籍為民

一 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為事發遣各

處立功哨瞭者盡行放免還職役例該帶俸

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有因失機問發充軍

者各照原職降二級就彼帶俸差操其已降

調及冒功人命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以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處納欠稅糧絹布綿花等件為因已徵在官之數雖累遇寬恤仍復追徵者自天順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免追其係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天順十年十二月以前亦皆免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拖欠屯種子粒例該住俸者照舊支俸今歲奏報水旱災傷去處如

天順十年十二月

四一八

三

三

果踏勘是實即與除豁稅糧子粒其上年拖欠者亦暫停止候下年有收仍徵補納其無災傷去處上年稅糧未完官吏里糧人等例該枷號住俸問罪者詔書到日亦皆寬免并限一年完納

一災傷去處成化四年人民戶口食鹽鈔米除已徵外未徵係全災者俱免輕者以十分為率減免五分其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賊盜生發州縣亦免一年各處船料鈔貫舊額者徵此係新增者俱免除

一湖廣江西上年災傷去處人民缺食巡撫巡按等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缺糧即於隣近有糧去處借撥豐年抵斗完官隣近州縣俱各缺乏無可措置者即奏區處不許坐視

一各處採辦歲辦藥材除已收在官起解外拖欠之數悉皆停免九災傷去處自成化四年八月以前內外衙門節次派出一應竹木青碌漆蜡羊角等料并派買牲口俱暫停止其餘物料若已收在官者差人解納未徵者俱各停免以甦民困各處歲造織造紵絲綾羅

天順十年十二月

四九

三

三

細絹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賠者悉免追賠一在京各營在外邊營騎操馬匹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一應倒失被盜等項未買補者暫且停追其陝西苑馬等衙門所養馬匹有被虜寇搶掠者所司查勘明白亦皆免追各處被傷去處軍民寄養馬驢并駒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倒失被盜虧欠等項不能賠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一聽選官九年考滿例該陞用有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依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聽選

監生有老疾願回者與冠帶閑住雲南土貢
兩考後滿今後免起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
給由照例調撥仍將考滿調撥緣由轉送吏
部知會

一邨府旗校尉人等先調山東沿海衛分者悉
還原衛分差用及口外大同等處旗軍先因
連累調發兩廣者正身病故其子俱於原衛
補伍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以後官軍為事
除調兩廣等處不曾到衛者許所在官司首
告送兵部改調北方沿邊衛所差操

八卷之十五

手

一醫士厨役樂工有年老殘疾不堪應役無丁
更替者悉放寧家為民有司照名愈補樂工
從良所司不許刁蹬留難

一各處見今清理逃故八匠等項除收成去
處清解外其災傷地方曾經勘實者不分
住坐輪班俱暫停止待下年收成照舊起
解應役

一陝西固原等處土達滿四等及叛蓋因
官司不能撫恤所致雖已調軍征勦情
實可憐詔書到日除滿四等首惡不赦

外其餘果能悔過自新悉宥其罪有能
糾衆擒斬賊首來獻者量授以職兩廣
川貴大軍征勦之後有畏遁山林奔港
海澳者亦皆宥免聽從復業生理仍免
賦役三年

於戲爾中外文武之臣既撫治于人尚仰
畏于

天受職任事惟義是循理兵牧民惟仁是篤惟
朕憂是分惟玄鑑是祐故茲詔示咸使
聞知

八卷之十五

手

護送夷使應付勅 成化五年三月二
十日

勅四川都司布政司今遣正使灌頂大國帥結列
領都劄巴中納副使都綱綽吉堅參桑而
只巴并刺麻官著星士星吉中柰何等共
二十九員各原差來使臣領占巴藏卜楚
芹堅劉等齊捧誥勅賞賜段匹等件往烏
思藏等處公幹勅至爾等即便入番脚力
完備都司選差的當人員同禮部差去官
護送至天全招討司并黎州安撫司交割

回還聽彼轉送前去爾等尤須酌量應付
但在教用毋致悞事不許托此因而多科
及縱容下人生事擾害軍民以取罪愆故
勅

諭四川撫鎮官勅 成化五年五月二
十三日

勅總兵官右都督芮城巡撫右都御史汪浩等
太監梅忠鎮守四川并行都司地方有
事須同心協慮從長計議而行毋得偏執
有悞邊務特諭爾等知之故勅

省躬勅 成化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朕紹膺景命六載于茲夙夜靡寧圖惟治理
而自冬徂春災異荐臻雨雪不降朕慮民生
弗遂憂切于懷永惟災咎之徵必由人事感
召豈朕德育不修而政多缺歟抑爾群臣分
理庶政者因循怠弛弗克竭誠盡公以輔朕
之不逮歟循省所宜各任其責致交修之
誠朕將親率爾文武羣臣於二月二十八日
恭詣

山川壇請禱先期致齋三日其各洗心滌慮

秉敬誠以格

神明致公勤以修職業務臻實効毋致虛文六部三
法司任政刑重寄宜公同計議凡政事未當
刑罰失中可更張者并有惠利可興舉冤抑
可伸理者悉條具以聞毋言有所隱將舉而
行之庶幾此誠心實致仰答

諭

裁制進貢書勅 成化六年五月初二日

勅四川鎮守三法司等官近年各番朝貢人數過多

中間多有詐冒不實不安禮法在途生事攪
擾軍民今後烏思藏地方止許照依舊例三
年一次來貢其贊善聞教闡化輔教各王名
下每三年各許差一百人或一百五十人俱
從四川舊路入貢其國師闡師人等不許各
另差人長河西董卜韓胡每年每處止許五
十六人或一百人來貢松茂州本處住坐
番僧每歲止許三十人或五十六人來朝
若附近烏思藏地方一面照烏思藏例每三
年許三二十人來朝勅至爾等除成化六年

已起送赴京外以後若遇烏思歲三年進貢之期務要先行各邊守關官員將番僧人等停留在官星馳申報三司各委的當官員一員親詣本處督同守關官員嚴加審問果有番王印信番字文書是實方與辯驗每起量送五七人多不過十五人前來餘皆就彼省諭回還聽候賞賜務照新定舊額不許過多所進方物辯驗明白盡數差人送至都司轉差的當人員伴送赴京其長河西董卜濟明等處每次朝貢人數方物就令各該守關官員辯驗中送三司會同審實每處量為起送人數該存留者存留如有審出詐冒之人即將經該官吏提問發落今特降勅差通事賚捧前來至日即令督都司差委的當官會同賚至八番邊境土官衙門轉令選差慣曉烏思歲路徑之人賚與贊善等王令遵依勅旨而行爾等其欽承毋忽故勅

護送夷使應付勅

成化六年六月初五日

勅四川都司布政司今差正使右覺義綽吉取來都

剛答巴中柰副使都綱着丹領占朵而只巴并刺麻官著星吉土中柰等二十八員各同原差來使臣領占卜截楚芹堅判等賚捧誥勅賞賜段匹等件往烏思歲等處公幹勅至爾等即便入番脚力完備都司選差的當人員同禮部差去護送官至天全六番招討司并黎州安撫司交割回還聽彼轉送前去爾等尤須酌量應付但在勾用毋致慢事不許託此因而多科及縱容下人生事擾害軍民以取罪愆其已故正使灌頂大國師結列領

占就今所司於彼處光相寺照依僧俗體例安葬爾等其如勅奉行故勅

皇帝寬恤詔 成化六年八月初一日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君臨海宇惟

上天付畀之重

祖宗創守之難常懷惕勵罔敢怠違豫異民物阜康

協于至治而志勤道遠厥效未彰比者災沴

荐臻京畿尤甚三時不雨一雨連旬旱澇相

仍民食缺乏循思厥咎在于一人百姓何辜

惟茲艱厄興言及此良用惻然夫篤近舉遠

者古之規視遠猶近者

朕之志爰惟憂勤之念普施寬恤之仁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內外衙門見監問罪囚除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徒罪以上降等發落杖罪以下悉加寬免已有發做工運磚運灰納米等項未完者悉皆宥免內有貪濫官吏監生知印承差賊證明白發回原籍為民

一成化六年順天等八府并各處奏報災傷曾經官司踏勘明白者悉與除豁稅糧子粒馬

草糞薄收者照依分數減免

一各處軍民有先年拖欠稅糧馬草子粒戶口食鹽鈔課并派辦買厨料果品等物順天等

八府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俱免追徵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自成化四年十二月以

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軍牧寄養馬匹并順天府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孽牧寄養馬驢并駒自成化六年八月初一日以前倒死走失虧欠等項并有例傳候買

補所司勘明悉皆蠲免其上林苑監蕃育良牧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具奏悉免追賠

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布政司被災府州縣有拖欠內外衙門坐派採買松木長柴撥木楊木榆槐雜木椽子窠柴蜀楮蘆葦蒲草荊條糠粳麥穗稻皮土硝磁末墨煤麻筋牛筋金箔銀珠貳珠白綿羊毛白硝羊皮紅真黃牛皮白甸驢皮前截藍靛紅黃熟銅生漆青油片三枝條西碌礪砂石大等青燒造鐸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告勘明白申達到部者悉免追賠敢有作弊侵欺入已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順天等八府山東河南等處被災軍民有承佃住種各王府各公主府及內外官員之家田地產園拖欠租米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

前并今年見有災傷無收去處悉皆免追

一 成化六年分各處食益糧鈔盡數蠲免有已徵在官者准作下年之數以後只徵鈔貫不許折收銀米等件

一 成化六年七月初六日以前各處失班人匠並免罰工止當正班及內外衙門皂隸馬夫

一 長蘆益運司被災傷場分今年該徵益課即與驗實除豁

一 北直隸河南山東清軍御史俱暫取回被災

八卷之十五

五十八

去處清出軍丁明年秋成起解無災去處仍

令司府州縣委官清解不許扶同作弊違者

罪之

一 天順五年以前軍官有為事調發兩廣等處

不曾到衛者文職有為事問革為民累誅究

枉者限十日以裏赴通政司首告軍官改調

北邊衛分差操文職無賊者令冠帶原籍開

住俱不許潛住京師違者聽四隣舉首押發

邊衛地面充軍容留之家一體坐罪

一 各處人民但有災傷缺食者有司設法賑濟

流移者招撫復業務體朝廷仁恤之心不許坐視民患

一 各處預備倉糧本以賑濟飢民近該有司通

同下人作弊多端民皆受害今後務要驗實

放支抵斗收受不許過取合干上司宜用心

提督毋事虛文

一 荆襄南陽等處流民拋棄鄉土良可憐憫詔

書到日凡一應罪犯悉宥不問該管官司用

心撫諭願回原籍者照例優恤已住成家不

願回者聽令附籍當差

一 凡民間利有當興弊有當革及一應便民之

事許所司具實奏聞毋有所隱

於戲朕體

上天好生之德用嘉惠於吾民爾中外大小臣僚尚

體朕恤民之心務求臻于實效故茲詔示咸

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十五

皇明詔令卷之十六

憲宗純皇帝下

茶課勅 成化七年五月十七日

勅巡視民瘼南京戶部右侍郎黃深并巡按監察御史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以茶易馬係洪武永

樂正統宣德年間已行事例後因邊方多事

暫且停止近該陝西巡撫等官奏稱彼處缺

馬數多乞要舉行前例勅至爾等即便會鎮

守太監梅忠從公計議將保寧等府歲辦茶

課照依元年原定則例該茶八十四萬三千

不卷之十六

六十斤設法陸續起解各司委官一員督令

各該所屬委官起備軍夫管運至四川陝西

接界官司收納務要足備仍須處置亭當不

許因而騷擾下人爾其欽承毋怠故勅

却群臣表請立東宮勅 成化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覽表具悉君國建儲理所當然

朕豈不亮卿等至情第以儲副國本所係欲

俟年齡既長俾進學成德然後正名為當今

之所請未可允從

允請立東宮令禮部具儀勅 成化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覽表具悉卿等再三以建儲為

言詞明理正援引切當忠愛至矣欽承

皇太后聖訓亦謂茲事重大宜從衆望不可固拒今

特允所請其令禮部具儀擇日以聞

脩舉預備四倉勅 成化七年八月十五日

日

洪武年間每州縣各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

蓄備旱勞著在令典民咸賴之比年所司因

不卷之十六

循廢弛視為虛文是以一遇饑荒民無仰給

今特命爾等修舉預備之政勅至爾布政司

按察司掌印官即督同各府州縣正官將原

設四倉查勘有無見在糧數若干多寡除見

有外應該添糧若干先儘各處在官贓罰等

項錢糧支給收納及令囚犯照例納米贖罪

如有不敷或於存留糧內借撥或於各里上

中戶稅糧內米正糧一碩另勸米麥共五升

或有可行從宜區處如里分用糧數多原設

倉厥不設收貯亦須量為添蓋遇饑荒照例

2 259

賑給秋成之日抵斗還官如連年豐稔倉糧亦須易新勿令腐爛其看倉大戶老人於附近里分僉點數實有行止之人充當不許濫設敢有不行用心看管有通同官吏插和糠批沙土實收虛放侵欺作弊使小民不受實惠者爾等就行拿問治以重罪其軍衛屯所原設有預備倉爾都布二司掌印官一體督同衛所正官并屯田官員照例整理爾三司并府州縣衛所該管官員務要通相督率十分用心從長區畫三年之內務臻實効不許

八卷之十六

三

胡三萬應南七刊

仍前怠慢虛應故事如違許巡按御史通行糾舉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應奏請者參奏究治爾等每遇歲終將收過倉糧數目從實奏報毋或稽違故勒

冊立 東宮詔 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君臨海宇必崇建元良以為儲副此又安長治之道也惟我

祖宗列聖允迪大猷承傳有序邦本既固鴻業斯隆

暨朕嗣守丕圖于茲八載桑章未舉蓋有待焉長子祐極天資明粹日表英奇中和之性夙成內外之心是屬比者公侯駙馬伯文武群臣合誠奉表請建東宮恭承

皇太后聖訓茲事重大宜從衆議爰以令辰舉行尋典授祐極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用篤邦家之祐衍

宗社無疆之休大禮既成與情交慶宜敷霽澤覃被萬方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八卷之十六

四

胡三萬應南七刊

一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妖言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炭運灰納米及追罰馬疋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有貪

淫者悉發原籍為民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有為事發遣各處立功哨瞭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

一各處拖欠未徵稅糧馬草子粒農桑絹布井戶口食鹽鈔錠商稅河泊門攤課鈔差發銀兩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今歲奏報災傷去處曾經勘實者糧草子粒悉與除豁

一直隸通州左等衛採運荻青草束軍士逃故數多無人撥補名下拖欠草束者自成化六年以前盡行蠲免今歲京衛軍士該採草束者被災無從採打曾經奏告到部者蠲免三分

一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

一成化六年以前各處歲造紵絲紗羅綾細曾經起解該庫驗退加倍追賠已織完者照數

起解未完者止追正數餘悉蠲免其被災去處逾年拖欠歲辦皮張魚油翎鰓折納麻鐵暫且停止

一各年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看告與免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各處解軍之人有因問發遠限充軍者放回寧家後不為例

一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內外文武官員總小旗有停罷俸糧者詔書到日為始照舊開支比直隸連年災傷儒學熟退生員見追原米悉皆有免

一荆襄等處流民除已發遣回原籍者有司加意撫恤優免糧差五年其間或有逃匿山林拒捕不出者詔書到日許令出首令還原籍一體存恤優免

一陝西延綏地方連年被盜賊驚擾人民艱難今歲該徵糧草暫行寬免見任隨住官員每人賞銀二兩以酬其勞

一光祿寺廚役年老殘疾者告官審驗是實後

回寧家有司照缺僉補上林苑監原僉養性種菜人戶其有老疾不堪應役戶內無丁頂補者許該監官驗實具奏放回原籍隨住

一各處官軍騎操馬疋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一應倒死已報在官者悉皆蠲免虧欠馬駒四疋折買一疋其先次查出漏報不買者不在此例

一各王府官員九年考滿照例給與該得誥命其方面知府在邊効勞不得赴部給由九年考滿一體授與該得誥命

一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

一今後三考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聽選監生不願出仕者與從七品散官閑住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

一軍民有男婦年八十以上者詔書到日所司仍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

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前項寬恤事宜務在遵行不許違慢

一應管軍管民官員俱要守法奉公撫恤下人非奉朝廷明文不許纖毫科擾違者罪之於戲元良正位綿大統於萬年曠蕩推恩均至仁於四海詔諭遐邇咸使聞知

星變修省勅 成化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朕以涼德祗紹鴻圖敬

天動民罔敢或怠所異臻于治理用召嘉祥乃者慧見天東光芒西指仰觀玄象祗懼實深俯自

省修罔知厥咎豈朕步道尚淺燭理未明而刑政之不善與抑用人有未當而賢否混淆與聽言有不察而是非乖舛與將用度奢侈賞賜無節妄費府庫之財與營繕頻繁徵科無藝致傷軍民之心與有一于此悉朕之過方圖齊沐告

天改過脩德以消變異而爾文武群臣皆居官食祿以輔朕者何不痛自脩省與其有背公徇私怠廢政事宜速改勵以脩庶政以匡朕之不逮凡時政得失生民利病有可張弛興革者

爾文武大臣并科道公同會議停當條舉
以聞務在實可行庶幾君臣上下同心協
德盡交修之道則人心悅而
天意回美勉之懼之故諭

諭山東撫按三司彌盜勅 成化八年
正月二十九日

勅山東巡撫巡按三司朕惟為政莫先於安民安民
莫要於弭盜盜賊竊發必有所由所司既
不能加意撫恤消患於未然又不能及時
緝捕弭患於已發甚隱弊不言坐視民患

此豈朝廷設官為民之意勅至爾等宜思
患預防用心撫恤軍民巡邏盜賊仍令三
司守巡官各照地方常行巡撫不許因循
在家偷安遇有盜賊生殺督令軍快人等
設法撲捕或密切擒拏務在盡絕毋令滋
蔓仍戒約軍衛有司原委應捕人員不許
生事妄指平民圖財取物因而激變若所
管地方盜賊成羣劫掠一月以裏不獲者
聽爾等就將守巡并巡捕官員拏獲盡絕
照舊支俸管事倘嘯聚成羣事重者爾一

面設法撲捕一面星馳具奏處置毋或因
循怠忽自取罪愆敢有隱蔽不言釀成大
患者聽爾等訪拏究治且民窮為盜理勢
必然近來有司剝削民財非~~此~~一端或指
修公廨陰肆漁取或妄加人罪公行罰贖
或假行均徭因而侵剋名雖為公實則利
已民之窮困大抵由此爾等尤宜嚴加戒
約令洗心改過不許仍蹈前非違者治以
重罪不宥蓋侵漁之患既止則劫掠之盜
賊息矣爾等其思之故勅

賑恤京畿山東河南詔 成化九年四
月十七日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鴻業為天下生民主夙夜憂勤用圖康濟奈
近年以來旱澇相繼歲數不登加以今春
亢旱為甚京畿州縣被傷者多山東濟南
等府六府河南彰德一府災傷尤甚人民
缺食十常八九守臣以告朕心惻然夫民
生不遂實司牧之過如又坐視其飢窘窮
困而不顧豈為民父母之道哉用是~~以~~倉

儲出幣藏弘敷寬恤之仁未慰黎庶之望凡爾居官食祿為朕牧民者務加意賑恤毋生事煩擾仍諭居民隣里相救有無相通共濟難厄以候秋成有積者毋閉糶自私垂救急之義窮乏者毋流移轉展放縱非為以重害爾生於戲憂民之憂朕心良切故茲詔示咸使聞知計開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被災傷之處成化九年夏稅小麥絲綿絹疋戶口益鈔山東六府并順德廣平彰德

卷之十六

十一

三府盡行蠲免順天河間真定大名四府免五分保定一府免二分所屬州縣中間災有輕重宜從巡按官酌量施行其秋糧馬草并衛所屯種籽粒待秋成具實奏報處置

一前項司府通年逃民拖欠稅糧等項及見在人民陪納者自成化六年十二月以前俱免追徵

一山東長蘆鹽運司被災去處今年該徵鹽課山東減五分長蘆減三分

一前項司府衛所被災去處一應寄養孳牧騎操馬騾驢牛自成化九年四月以前倒死虧欠被盜等項已報在官例該追賠并原次停止折買未完者盡行蠲免如已徵價直在官不在此例其走失被盜馬匹日後得獲照舊還官

一前件災傷去處清出各衛所逃故等項軍士除原逃正身起解外其查理查補暫且停止候豐年起解

卷之十六

十二

一真定大名二府成化九年派買猪羊雞隻價銀未起解者盡行蠲免

一山東成化九年歲辦段疋皮張翎鰓悉皆蠲免

一成化九年砍柴人夫山東順天保定真定三府先已通減三分其餘除起解外山東夏秋二季未起人夫悉皆停免順天保定真定三府二季內量減二分工部神木散苦蓋木植人夫以十分為率存留四分看守其餘放免以甦民困

一前項被災去處官吏軍民有為事曾經法

司問斷回還原籍官司追賠錢糧贓物紙鈔未完者俱免追納錢糧馬草等項人戶有被攬頭坑陷或遇水火盜賊事有顯跡已告在官又拘家屬名下重追賠納者即與分豁

前項被災地方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限一月以裏首官免罪各還寧家其有為事被提逃避山林者許於所在官司首告真犯死罪該管官司查審明白奏聞定奪其餘宥免

入卷五十六 十三

緊撥京庫銀兩并各處倉糧賑濟缺食軍民巡撫務要著司府州縣分投驗實放散不許遲悞凡一應在官工役不急之務俱暫停止毋或勞擾

諭三法司勅 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朕惟古者刑以弼教罰以止罰非欲設此以戕人之生我朝斟酌古今製為刑律至精至密永為令典近者法司多不遵守聽訟之際鹵莽滅裂推鞠不明或擬罪之間觀望逢迎比附不

當或因賄賂而妄行出入或因喜怒而恣為重輕或羅織以陷人於寃或鍛鍊以置人於死視法度為等閑以人命為草芥致使人心嗟然陰陽愆和自今法司大小官員各宜痛加警修遵舜典欽恤之言體周書敬慎之意於情之可矜可疑者各與辨折於人之有寃有抑者必與申理務使處斷得中人心允愜庶副朕付托之重不然以深刻為功以苛暴為能刑罰枉濫無辜受害則國有法罪將焉追爾等其戒之慎之故諭

入卷五十六 十三

再冊立 東宮詔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皇帝詔曰帝王誕膺景命必建儲闈所以重宗社之承正邦家之本此古今通制也朕續承丕緒祗懷求圖旰食宵衣不遑自逸允惟也鬯之主實繫臣民之心庸舉盛儀以慰群望 皇太子祐樞聰明天賦睿智夙成孝本因心禮皆中度朕遠稽古昔近法

祖宗覽群臣請建之章奉

祖母從衆之訓遂授冊寶立祐樞為太子正位東宮
衍寶祚於萬年隆本支於百世弘施慶澤單
被寰區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
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及文職官有犯賊罪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罪之

入卷之十六

一四

明倫彙編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
為事發運磚運灰運炭納米拘役枷號罰馬
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膳夫斗級等項
悉皆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軍職例該帶俸
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者
悉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
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蘇杭嘉
湖并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

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
交與所在官司准作織造內支用差去內外
人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官吏監生承差人等
為事充軍例該止終本身及問發口外為民
者所司查勘明白放回原衛原籍為民隨住
一在外鎮守守備內外等官近年假以進貢為
名僉取民間阜隸出辦銀兩貽害地方今後
不許額外進貢沿途擾害軍民阜隸革罷
一各處軍解領批違限一年之上例該充軍者

入卷之十六

十五

明倫彙編

悉宥其罪照舊起解再違者仍發充軍
一近年軍民舍餘人等有例許於陝西山西河
南等處納粟與做軍職就住彼處衛所支俸
一石果有經隔原籍路遠者聽其告改附近
衛所以足邊儲
一兩廣雲南貴州福建去處武職子孫有因人
文不帶俸者悉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
有犯貪淫發原籍為民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有為事遣各
處立功哨瞭盡行放免復還職役照例帶俸

不許帶軍管事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輪班入匠有罰工者免罰工止當正班在京各營遠年及近逃官軍許令出首免問送營收操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寄養騎操孳牧走遞馬驢并種馬自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一應倒失虧欠之數盡行蠲免河南山東陝西等處流民多有逃往湖廣荆

入卷之十六

十六

襄等處深山藏住詔書到日悉聽各回原籍沿途官司量給口糧所司務加存恤優免糧差三年公私債負不許追取湖廣貴州等處苗蠻多因所司失於撫字及因貧窮所迫不得已相聚為盜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逐本土安生樂業若不改悔仍前聚集為非聽總兵等官征勦

一內外文武官員總小旗有停罷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今後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仍聽全支本等俸

給

一各處該納稅納馬草子粒農桑人丁戶口食鹽門攤商稅魚課棗株諸色課程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成化九年十二月以前悉免今歲奏報災傷去處即行勘實糧草子粒悉與除豁各鹽運司提舉司自成化八年以前該辦鹽課拖欠未完者亦與除豁其被淹沒鹽場曾經風憲官勘實者俱免追賠山東并順天等八府軍民先因飢荒關過賑濟倉糧悉免追賠

入卷之十六

十七

一內外法司凡有累訴冤枉中間事情可辯者所司悉與從公辦理其強盜人命有賊仗欠明情可矜疑者奏聞區處

一文武官吏監生人等自成化元年正月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及編發為民者除黨逆強盜搶奪人命失機誣告十人以上貪淫酷暴不宥外其餘悉放寧家隨住有奉特旨差遣者所司具奏定奪

一兩廣等處軍民田土先年被賊蹂踐占種及各處水衝沙壓不堪耕種田土曾經官司結

勘明白逾年拖欠稅糧并逃民拋荒田土遺
下糧草累及見在人戶賠納不全者自成化
十年以前悉與除豁通州左等衛軍士採運
并京衛該採荻青草束今歲被水滄沒採打
不敷曾經奏告到部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
各處倉場先年有司失火延燒糧草等項經
該官橫斗庫人等已經問發追賠未完者悉
免追賠若故燒者不在此例

一給由考滿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
貧親老疾病等項原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

卷之十六

八

除職名以榮終身監生有不願出仕者授以
正八品有司職名俱令冠帶開往原籍官司
以禮相待免其雜泛差役吏典遇例告愿納
草納米未曾上納例該重歷者免其重歷已
發重歷悉還衙門辦事其南京各衙門三考
後滿者免其赴京宜從南京吏部照例考試
中試就彼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
一各處義官義民已經給與散官冠帶榮身立
石旌異等項近該在外問刑衙門不論所犯
輕重俱革冠帶追奪有華旌勸之意今後除

重罪外其餘徒流以下不問已結正未結正
止許各依所犯科罪不在除名追奪之限

一易州等處山場自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以前

一應坐派柴炭除見有領運外若廠無收積
徵價買辦果原領價少賠補不敷及分派在
廠採燒年久拖欠不曾徵有官價者所司通
勘明白即與分豁有被人包攬誑騙跟捉不
獲曾經具奏者仍令原解賠納該部另項收
貯其成化十二年內外各衙門坐派柴炭以
十分為率減二分照數減徵脚價以蘇民困

卷之十六

一

八

在京各衛拖欠柴炭自成化八年十二月以
前盡行蠲免
一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衛有司歲造
軍器弓箭弦條歲辦皮翎野味及內外衙門
買辦採辦葛稽荆條蒲草蘆蓆穰苗馬連根
等項拖欠未完者悉與寬免已徵物料在官
者准作下年該收之數其起解麻鐵竹木堆
梁樁草遭風漂流被火燒毀曾經奏告查勘
是實者免其追賠

一凡民年八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

給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

鰥寡孤獨無所倚者有司量加存恤

一公侯駙馬伯子孫務要讀書習禮各訪通經

儒士一人送吏部考試取中准令教書三年

滿日照例授職事仍舊教書

一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正元良之位式副輿情推曠蕩之恩用敷博

愛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追復 景皇帝謚號初成化十一年十二月

十三日

八卷之六

曩者朕

叔邸王踐祚戡難保邦奠安

宗社亦既有年及寢疾臨薨之際奸臣貪功生事妄

興說構請去帝號

先帝尋知誣枉深懷悔恨以次抵奸于法不幸上賓

未及舉正朕嗣大業于茲一紀每思先儒有

言祖父母有欲為之志而未為子孫善繼志

而成就之此所謂孝聞以帝號之復質請

聖母皇太后亦云此

上皇帝本意宜即舉行祇服

慈訓敦念親親誕告在廷用成

先志其

邸王可仍舊皇帝之號所有

尊謚禮部會議以聞務合人心毋乖典禮仍令所

司脩飭陵寢如勅奉行故諭

景皇帝追復謚號賜宗室書 附 成化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皇帝奉書

叔祖周王茲者體

皇考之素心採廷臣之公議今月二十四日上

八卷之六

叔邸王尊謚曰

恭仁康定景皇帝所以敦親親之恩正風化之本也

專書奉報惟

叔祖亮之

修武備初成化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朕惟武備所以折衝禦侮衛國保民自古有

國家者莫不恃此以安茲者各處地方災異

迭見加以戎虜逼近邊陲防危慮患此正其

時勅至爾等即便會同巡按三司等官從長

計議彼處彌盜安民之術選將練兵之方與

凡可以裨補軍機重務者逐一條陳以聞務在鑿鑿可行不許泛泛不切爾等其欽遵之故諭

諭鄭陽巡撫官劾 成化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大理寺右少卿吳道宏新設湖廣行都司勅陽府并荊州襄陽河南南陽陝西漢中西安七府所屬州縣與勅陽接壤四十餘處地土廣闊山川深險先年各處流民已該都御史等官審勘其應附籍編入版籍者已令爾

公卷之十六

二十三

天德信滿

提督典牧之官用心撫禁但近年山東河南荒歉又恐饑民潛來赴食嘯聚爭奪勢所必有雖有三省撫巡等官平時會議往返動經月餘若一旦有事何以克濟守土等官合詞來聞特陞爾前職仍與勅陽府住劄專一往來前項地方巡察奸貪撫安人民整飭兵備區畫糧儲提督各該司府撫治流民官員修理城池禁防賊盜作興學校清理刑獄使編籍居民各安生業仍時常省諭軍民人等不許收藏應禁之書及捏造妖言冒干刑憲罪

及身家事有應與分守太監帝貴會議者須公同計議而行不許偏執悞事倘遇草寇生發即便公同帝貴量調所部官軍民快上緊撲滅毋或坐視致賊滋蔓地方其有應與各該鎮守巡撫等官會議者須從公議行凡所司府軍衛有司官員人等有犯應拿問者究治如律應奏聞者奏聞區處爾受茲重託尤須持廉秉公正已率下務使軍民得所地方寧靜斯為爾能不許輕率處事毋方致民嗟怨有壞地方罪有所歸爾其勉之慎之故諭

公卷之十六

二十三

胡增壽三

取木料勅 成化十六年二月初一日勅內官監左少監高通今因蓋造城樓等項缺少木料特命爾往湖廣荊州等直隸太平府蕪湖縣二抽分廠會同該巡按三司等官并工部原委官員將見在廠并以後新抽一應木植板枋聽從爾并差去工部郎中項文泰公同查盤見數揀選堪中者委的當官員設法起解立限赴京內除蕪湖縣止將見抽堪中起運其餘缺少彎曲并松木二丈以下不堪大小就便賣銀來京其荊州所抽若是堪中數

少園圓不及就將選退各色竹木并二丈以下松木變賣銀兩及查在官錢物着令三司委官同堂上官員兩平收買如有不敷於武昌府稅課司借抽一季湊數起運合用裝載船隻并水手等項爾等須同各該巡撫等官設法奏置或將變賣銀兩量為津助不許有司指以愈點殷實人戶為名一槩勞擾有失人心其龍江楚屑填蕪湖二處抽分木植板枋着落南京守備等官并南京工部堂上官委的當人員管押南京兵部差撥馬快船隻裝運沿途軍衛有司及經過洪關但遇前項運到木植俱要添撥軍夫押送星夜催趨前來不許遲悞爾等到彼須相度事勢要數內仍有可于在京收買較之彼處工價反輕有益於民無損於官者聽爾等從宜處置具奏爾須持廉秉公禁約下人凡經過之處不許纖毫科擾致使嗟怨其各處木植查選明白措置亭當差去即中先行回京仍令各該官司候事完之日備將起運過木植并價銀數目造冊奏繳以憑查考爾其如劾

八卷之十六 二十四

早災修省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勅諭文武羣臣朕嗣承
 祖宗大統十有七年恒宵旰圖治永求以上格
 穹蒼下安黎庶無宵付托之重柰自去冬陰陽愆期
 雨澤少降朕心憂懼已嘗齋心露禱祭告
 神祇遣官清理刑獄用弭災沴然而狂風大作塵霾蔽空
 豈朕與爾文武羣臣修省有未至耶凡有閑朕躬
 朕自究循而行之不怠其爾等佐予治理中能修
 職者固有贖職者豈無為勛戒輔導者或忠盡
 未殫猷謀未盡歟司銓選錢穀者或出納未當
 徵驗不時歟典禮樂戎兵者或不能和神人息邊
 患歟與夫掌刑罰工役任風紀言責握將帥戎柄以
 及巨細官守之寄者豈各稱委任而無竊祿者歟
 有一於此亦足以召災今後務加修省革其欺公之弊
 警其怠惰之習固庶慎不移之節各舉其職以輔
 朕不逮而政事修舉災沴可弭矣爾等欽哉故諭
 遣中官會審在京獄囚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朕仰承
 祖宗鴻業為天下主惟法天道用刑以防奸慝以安生民簡
 命爾等典司刑獄各盡職業用輔朕之治理中間

八卷之十六 二十四

有等或聽斷苟且而鞠問不明或議擬迎合而比附不當或任意妄為出入或徇私恣為輕重以致人罹冤抑淹禁歲久是以怨讟繁興有傷天地之和朕念及此情甚惕然已勅司禮太監懷恩爾等審錄清理入夫既往者悉不追究將來者豈不警省今後爾等大小官員務以欽恤存心明慎刑獄不可輕易淹滯可矜疑者即與辨折有冤抑者即與伸理毋過於姑息毋失之慘刻庶幾刑罰得中人心協從足以副朕治理用召天地之和矣倘不此之務使刑罰枉濫害及無辜則國

有常典罪有可逃耶爾等其欽敬諭

遣官審錄在外獄囚勅 成化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朕惟刑獄重大事也一或失當必乃災沴古先帝王未嘗不致謹於斯朕為民主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每於刑獄加寬恤焉茲者天氣不和雨澤少降慮恐民罹法多有冤抑不無致傷

天地之和今特命爾體仁行順審錄見監問罪囚其在三司者爾等即會同監察御史三司掌印官從公審錄在外府州縣衛所者御史同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親詣各處逐一審錄其

死罪果情真罪當應決者照例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証佐可結正者一具奏處置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毋令遲滯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證而斷之以理毋惑於浮言毋拘於成案毋偏信原問及原保結官吏飾非阻撓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其故失入等罪俱免追究敢有偏執違拗者聽爾行并巡按等官各照所審指實奏爾等受茲委任務要持廉秉公明以決之恕以行之俾無冤抑斯稱朕好生之意而

天心可格災沴可彌矣如或詢察不明處決失當有負任使則爾等之罪可違乎哉欽之故諭

賜晉王書 成化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皇帝致書

叔晉王該爾府永和王儀賓劉欽奏要將自己故東滕縣主收貯折色鈔貫及未支祿米四百石并自己合得祿米二百石俱辭入官以為軍國救荒之需止留一百養贍終身等因事下該部議得查無事例朕惟欽此舉三失存焉王大府所屬郡王將軍儀賓官員人等凡有

所事例該啓之而行茲欽專擅差人奏擾其失一也縣主既沒祿米自有司截日住支何勞欽言以掠微羨其失二也又連年饑饉朝廷西顧之憂無時或已舉一方之徃役糧草悉停不徵措置鉅萬之銀物尚極勿足而欽纖芥之祿何濟欽意必自謂我此舉上可以動九重之知下可以得衆人之喜沽名釣譽炫耀誇張其失三也此三失之外或有非義隱匿于中亦有未知書至王即拘欽到府責以前失薄示懲懲令其改過自新安分守已

八卷之十六

二七

王亮之

戒諭晉王勅 成化十八年九月初一日

勅

茲者鎮守太監劉忠并巡撫等官奏慶成王府奇澗抗拒父命打死平人姦占樂婦飾詞奏擾并軍校尉胡紳等同謀加功撥置爲惡等因事該法司據奏將胡紳等依律從重問

罪結矣特遣司禮監右少監孫端賚勅前去會同劉忠詣府處置王即日召拘慶成并奇澗至府令其望闕跪伏數慶成以下不能教子之失不啓不奏之過夫爾祿享千石之位處臣民之上法令不行于家何以表率乎衆不有玷宗室乎數奇澗以前項罪惡謂他事且已爾前次打死朱閱今又打死盧順彼雖賤役亦人命也騁無忌之怒殲二命之苦興一方之怨謫傷天地之和氣未必不由於是且爾父何人爾敢置教言如不聞發願言以挾制以成法論之當加不孝之典夫前死者固賤於爾而父乃尊於爾爾於上下之間無禮無義如此何止有玷宗室數訖諭訖降爲庶人眼同端忠打發奇澗行李并合帶人口遣本府內外官員管送祖墳所安置俾朝夕侍奉香火此外務須安分守已讀書習禮改過自新不許他往若再生事端王即具實奏來通前所論悔無及矣於戲乃父乃子固可責也王乃一府之長視親族於秦越而不加之意可無責乎但薄乎云耳省之審之故

八卷之十六

二八

諭

地震修省勅

成化二十年正月初四日

勅諭文武羣臣朕仰承

天命祗紹

祖宗不緒夙夜兢惕圖惟政理然治効未著地震京師

上天爾戒可謂至矣朕齋心條慮省愆修德所當自

勵恐事神治民安內攘外之道有所未盡爾文

武羣臣與朕共天職者其間豈無私勝公微

竊位苟祿怠事玩法辜負任使以召至災咎

者乎自今宜各痛加修省改過自新懋稱厥

職以毗朕懷以回

天意以底于治平庶盡上下交修之誼今特以合行

事宜開具于后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一各處嶽鎮海濱太常寺差人膏香帛致祭

一各處貢獻除年例外其自成化二十年正月

為始以三分為率減止二分

一京營并大同宣府延綏寧夏遼東等處常有

虜寇窺伺便寫勅着鎮守官上緊整飭兵備

以防不虞

一在外各處修造多累損軍民俱停止以甦人困

一內外法司今後問理刑獄務要從公毋得徇

情出入人罪有乖欽恤之意若有見監囚犯

果有冤枉即與辨理

一開辦銀課地方艱難民力不堪之處戶部查

出量為減免

一各處燒造勞費財力工部查勘有無勾用應

否停止來說

一南北直隸等處地方因追徵逼迫價值倍增民

多嗟怨其重派已未完者兵部通查來說定奪

一大同陣亡官軍餘優恤外每家再給銀一兩

星變求言勅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勅諭文武百官茲者

上天垂戒災異迭見去歲暮并今正旦星變有聲如

雷朕甚驚懼惟天道與人事相為流通必人

事乖違斯天道不順爾文武百官皆與朕共

天職者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

堂上官六科十三道官付託尤重凡一應弊

政及有利於國家生民之事其各拍賣陳奏

無或顧忌朕當求而行之用回

大意按諭

星繼會臨詔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大位撫育萬方負荷之難罔敢自違自豫然而

治効未著災沴迭興地道弗寧天時亢旱士

民無所朕切憂惶嘗齋心懇禱遣廷臣祭告

山川柰歲竟不登而河南山東畿內率多饑

饉陝西山西尤劇至有棄恒產室家不相顧

者元元何辜罹茲危厄朕為民主可忍然莫

之愍耶累博采群議發內帑倉儲勅所司大

小多方賑濟期此之人咸歸樂土不意冬盡

春初兩次星變有聲朕愈兢惕再勅廷臣備

陳時政得失采納而行以下慰民望上答

天心况方春和時萬物發育祗承乾元資始之心誕

敷寬恤天下之典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盜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黨惡人命失

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結正罪無大小

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

罪之

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

校軍民匠作舍餘人等有為事見發立功哨

瞭運磚運炭運灰納米納料拘役擺站做工

充儀從軍伴膳夫煎鹽炒鐵等項悉皆放免

各還職役肄業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

家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有犯貪淫暴酷武職

有犯敗倫傷化及為事脫逃例該革職為民

及帶俸差操者悉照原擬發落其有犯強盜

處決者不分在京在外子孫不許承襲俱調

邊衛充軍庶人知警言戒

各處司府州縣衛所地方週年各有災傷輕

重不等成化十七年以前拖欠稅糧馬草農

桑屯種糧草採打荻青草束力口鈔貫鹽課

茶課魚課商稅課程折糧顏料買辦厨料等

項一切取辦於軍民未完者悉皆宥免果有

已徵在官者照舊送納其陝西山西河南鳳

三五四

翔延安慶陽平涼臨洮鞏昌平陽河南淮慶
 開封南陽等府及澤州并直隸大名府係災
 重去處各衙門該徵成化二十年以前糧米
 未徵并災傷去處勘實量徵者盡行蠲免已
 徵者見數就留本處賑濟
 一 浙江福建雲南四川煎辦銀課成化二十年
 以前未完者每年俱減三分
 一 各處一應額辦坐派物料除軍需外其拖欠
 皮翎觔鱗珠漆油麻銅絲鐵線拖子槐花烏
 梅藍靛翠毛野味箬葉圓藤芒苗茗帚黃穰
 稷草荆條竹梢麥穗稻皮松香沙葉葶麻西
 草杉松榆槐檀椴等木楠笙長節水苦等竹
 軟篾板枋白硝雜板驢皮前截羊毛羊角水
 牛底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柴炭瀝沙土
 硝磁末毛纓白猪鬃雲母石瓶鐔高頭等紙
 缸碓等土油椿磨板黑鉛銅鐵金箔青綠顏
 料等項自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
 悉皆蠲免已徵者仍令起解該部另各項收
 貯准作下年之數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再奏
 追徵敢有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 在京各管在外各邊衛騎操馬疋并南北直
 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養馬疋自成
 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一應倒死虧欠等項
 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所司查勘明白災傷重
 處悉皆蠲免輕處自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以
 前之數悉免追賠其餘停候二十一年夏秋
 成熟陸續徵解如或該管上司及各府州縣
 管馬官吏交通作弊事發問罪黜職
 一 陝西山西河南三處該派成化二十二年
 大祀牛羊以十分為率俱免七分派納三分陝西
 西該應大尾羊絲羯羊除成化二十二年上
 半年分停徵外其下半年及河南二十一年
 分猪羊鷄鴉以十分為率停免七分追徵三
 分該免七分之數禮部俱移附近產有地方
 派納該徵者仍各於本布政司災輕去處派
 納
 一 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有全家逃往隣境
 南山漢中徽州商洛并湖廣荆襄四川利順
 等處趁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
 三司府州縣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加撫

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候麥熟官為應付口糧復業免其差糧三年本處官司不許科擾及追逼私債

一陝西山西河南極災地方俱有盜賊生發或至拒捕傷人詔書到日除首惡外其餘限三箇月以裏許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歸耕種所在官司仍量為賑濟如限外執迷不服招撫者聽各鎮守巡撫等官擒捕

一山西成化二十一年分該徵柴炭價銀全免一年山東北直隸量免半年內外衙門年例

入卷之十六 三十三

應供柴炭以十分為率暫免三分其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被人駢拐銀兩負累死亡逃竄及監追未完者該部改派另項收貯以備別用今後柴炭止依正價派辦分外不許多科違者許巡撫按官員奏來俱坐賊論一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易州廠採運軍夫人等自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在逃病故缺工及違限罰納柴炭者悉與寬宥其各色尖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以蘇民困一在京在外上操做工為事等項及近在逃官

軍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在京赴兵部在外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復還職役及該班來遲亦免究問今後一切不急工程悉皆停止以甦民困

一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弓箭弦條自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抗嘉蘇湖松等府自成化二十年十二月終以前除歲造紵絲紗羅紬絹綾等項外其內

入卷之十六 三十四

外衙門奏准差人前去坐守織造者詔書到日暫停三年已織完者照數心解已徵料者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之數差去內官人等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神木廠苦蓋木植人夫逐年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出辦工價深為民患并慶豐等間夫今後以十分為率俱留五分看守其餘放免
一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椿等項俱係粗重之物沿途軍民運送不勝勞擾詔書到日悉與停止以後缺用在京衙門照數成造不許違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誤

一茶鹽之利國有所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撓支撓買及夾帶私販侵奪其利今後開中茶鹽不許勢要及內外見任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

一各邊軍儲各處賑濟山西河南王府一切祿米有因今次寬恤目前支用不敷將來無所收給者戶部會計處置來聞事有難處即會多官計議務要各陳所見將可責近効期於

八卷之十六

二十五

胡璠等請旨

必行事由開坐定奪毋或推避虛應故事

一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有例見行官吏人等奉行不至多無成效今後軍衛每一百戶所有司每一里務要措置或勸借等項各以二千石為額驗時豐凶歛散年終常要將額數收除實在數目開奏有能多積至一半或兩倍者量加旌擢巡按分巡分守官員時常往來督理

一在京在外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十九年以前有為事追賠還官給主一應贓物監候年

久不得完足者悉皆停免釋放其各處官攢人等有因查盤糧草腐朽泔爛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果無侵盜情弊亦皆免追

一妖言人犯例該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但中有族屬疎遠各籍另居事無相干者一槩發遣情有可矜所司查審果係各籍另居者悉皆放回今後有犯重罪合全家充軍者除謀反大逆不限籍之同異外其餘異籍另居者並與分豁

八卷之十六

三十一

胡璠等請旨

一在京各衛帶俸軍職數多有情愿告選外衛者指揮僉事以下許赴兵部具告銓除缺官衛所聽巡撫巡按等官量材委用

一各處清理起解軍犯違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者軍人仍還原衛解人寧家陝西山西河南地方饑荒該解查補軍伍暫且停止待年豐查解補伍

一在京官員軍民人等之家衣服飲食奢侈僭用不無濫費財物禮部便查例禁約

一各處鎮守內外等官貢獻方物悉照天順三年以前例行不許因而科害軍民及沿途往

來騷擾致人嗟怨

一勳戚勢要之家不許霸佔關廂渡口橋梁水陂及開設舖店販賣鈔貫抽要柴草勒捐擺渡牙保水利等錢侵害小民違者許巡城御史并該管地方官員捉拏參奏

一內外法司問擬囚犯有經五年之上者累次鞫訊究枉累勘不服情有可疑者所司審實合辯問者從公辯理如或干連人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賊物不明及年久無賊人死無証者原問衙門備開矜疑緣

卷之十一

三十七

刑部寫 卷之十一

由具奏定奪其都司衙門問擬囚犯宜從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分巡官審實具奏不許坐視不理違者罪之

一法司問完囚犯枷號者悉免枷號俱照例釋放中間有依旨發遣充軍者仍具奏定奪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被災處所凡民間詞訟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不分遠年近年之事應提人對理者今當饑饉及農種時月官司與明立文案將原告知証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槩勾擾監禁妨民生理

一內外交官總小旗有因事住俸糧照舊關之

一朝廷政事得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君以愛民為德懷保惠鮮之政當施臣以輔治為忠綏定安集之務宜勉必上下極交修之誠庶穹蒼有昭假之效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選 東宮妃配勅 成化

勅諭禮部

皇太子年及婚期宜慎簡賢淑以為之配爾禮部具榜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滁州河南山東於大小官員民庶之家用心選求務擇其

卷之十一

三十八

父母行止端莊家法整齊女子年十四至十七容貌端潔性質純美言動溫恭成中禮度者有司以禮令其父母親送赴京欽哉故諭

上 皇太后尊號詔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之孝親匪惟養以天下而必尊以鴻名蓋所以表功象德顯於今而垂於後也情文咸具敢忘祇敬恭惟

聖母皇太后夙贊

先皇茂隆內治誕毓眇質績紹丕圖迄今二紀宗社奠安海宇寧謐寔皆

所每深恩洪慈訓迪所致矧以皇太子勤劬長育用庶

成室家攸宜國本深固凡茲勲德超軼前

尊崇之禮尚未加隆朕心歉然乃稽稽與率

顯臣工以今月十七日謹奉冊寶上尊號曰

聖慈仁壽皇太后仰酬罔極之恩遠追帝王之孝禮既成

於家國澤斯溥於寰區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宗室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女子各

賜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以聞

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俱令有司辦給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

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

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有

司勘實加以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一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徭無丁者有司時加存恤毋令失所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在家應分祿助養者准令

分祿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武官員未開誥勅者七品以上至四

品若父母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三品以上賜

與應得誥命不為常例

一在外軍官老疾有不能任事者替職者准令

男兒赴京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

進散官一階其中庶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

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以資贍養不

許徇情一槩濫給

一各王府官員年老愿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

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在該授封者給與誥

勅封之不為常例

一將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

在役退閑俱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之久欲照例給假省

親查無違礙許其歸省

一吏部給由等項聽選官取選未到愿告致仕

者俱陞職一級致仕監生不愿出仕者已有

授職事例今後還填註衙門給與散官吏員

冠帶聽選愿告回家不仕者照資格填授衙

門職名開住在原籍者俱令各該司府衙門

告勸給授仍類冊繳部以憑查考

一監生家貧親老愿充教職者已有事刺其遇

例入監憲就教職者亦許一體考授其在學廩增生員有因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方許復學累科不第年六十以上願告罷閉者聽仍免本身雜泛差役

一兩京陰陽醫生有年六十以上不能供役願告回家者審實放回其軍匠厨役人等有老疾者亦許告替俱免其雜泛差役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仍賜米二斗

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有無度牒許令還俗養親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其實跡奏聞以憑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冠帶榮身節婦八十者照八十以上例給與絹綿米肉

一詔書內優老恩典有司務從實遵行不許虛應故事

於戲據古尊稱式廣親親之教揆今卹下誕敷老老之仁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極經世一
皇極經世詔成化二十三年五月

諭文武群臣

朕以涼德嗣守鴻圖夙夜警惕共期治理奈上天示戒亢旱踰時田苗枯槁民庶驚惶朕甚憫焉已嘗寬恤刑徼徧禱

神祇而雨澤未降豈究抑未伸財用未節困乏未蘇而致敷爾百官奉公守法之心懈而罔上厲

下之私勝歎該朕省躬自飭樽節用度數放宮人及條示合行事宜條令內外衙門從實舉行爾等其各體朕心痛自修省盡心職業務致實効以回天心蘇民困以紓朕憂憫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一該部查文武官員罰俸緣由其實處置

一在京文武官為事問發充軍為民緣由開具來說

一兩京大小法司見監輕重囚犯情罪有可矜疑從實具開來說

一各處內外鎮守官貢獻除常例外其餘不急之務暫且停止

一在京官員軍民之家一應齋醮及冠婚喪祭服飾悉從禁約不許奢侈僭用違者治罪

一各處輪班京操官軍有因災傷來運的都免
問罪送營補操

一淨身人見發各處充軍該衛起送赴部發南
海子種菜

一各管官軍倒死騎操馬匹并民間買補四戶
馬該衛門都查數來看

遺愛修省勅 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三日

朕承天序以守

祖宗大業夙夜圖維求以克享

人表之十六

心然望道未見治効未著今年地載失寧乃六月
十五日雷震于南京午門

之示戒可謂至矣詩云敬

天之怒易云海濤震以恐懼脩省朕是用齋心滌慮

內求已過蓋中和未足以格鬼神誠敬未足

以享幽顯脩齊治平之功未足以安中國服

遠人敢忘勉勵以彌災異咨爾在廷文武群

臣與朕共天職其間有謀謨是贊勳厥是聽

司銓衡以清庶位均賦役以理萬方典禮以

事

神天治兵以靖華夷明刑罰守章程掌風紀任言責

與夫握將帥軍旅之權分鉅細官職之寄者

固或能舉厥職矣然豈無竊位苟祿充塞賢

路以玷朕之任使者乎又豈無懷私徇利欲

成溪壑未達朕之聰聞者乎怠而能勉過而

能改知止足而能退朕所與也以副朕志以

回

天意以底于雍熙是為君臣交脩之道欽哉故諭

遺詔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人表之十六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

祖宗丕業二十有三年矣宵旰憂勤圖臻至治惟恐

有孤

先帝付託今忽遭疾瀕篤殆弗能興夫死生常理治

今人所不免所幸繼承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皇太子祐

聰明仁孝德器夙成宜即皇帝位中外文武

群臣其協心輔理凡內外事一依

祖宗舊制而行用副予志喪禮導

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無禁者無殊安
宗室親王藩屏維繫毋輒離封域各處鎮守總兵
巡撫等官及都布按三司各固守疆境撫安
民軍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
貴州所屬州縣并土官及布政司南直隸七
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十六

八卷之十六

四十一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七

孝宗敬皇帝

辭請即位令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一

即位詔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賞發勅 成化二十三年 月

上憲皇尊謚詔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兩宮尊號及立中官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纂修憲宗實錄勅 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三日

審錄兩京罪囚勅 弘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慧星見修省勅 弘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恤刑勅 弘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諭內臣審錄在京罪囚勅 弘治四年四月三十日

皇子生詔 弘治四年十月十三日

立皇太子詔 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天熱減刑旨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省躬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恤刑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戒諭南京守備勅 弘治六年十月十一日

清寧宮災修省勅 弘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清寧宮災寬恤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太后遺詔 弘治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上太皇太后尊謚詔 弘治十七年四月初九日

朝覲考察勅 弘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選皇太子妃勅 弘治十八年五月

遺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八卷二十七

一集二

皇明詔令卷之十七

孝宗敬皇帝

辭請即位令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

皇太子論文武群臣軍民耆老人等覽所言具悉卿

等憂在國家

社稷誠意懇切但予箠箠在疚五內崩摧豈忍遽即

大位不允所請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成化二十三年九

月初一日

八卷二十七

一集二

洪惟

祖宗創業垂統傳繼萬年茲者不幸

皇考大行皇帝上賓遺命承緒顧抱痛方殷不忍遽

承爾宗親文武群臣軍民耆老奉箋勸進至

再至三永惟

宗社生民之重寄

皇考遺命之難違不得已勉徇所請爾禮部擇日遣

官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子即皇帝位其具儀來聞如今奉行

即位詔

成化二十二年九月

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聖聖相承膺

天明命為華夷主其創業守成神功聖德誠度越往

古失暨我

皇考大行皇帝嗣統深仁厚澤覆冒海隅二紀于茲

八表二十七

二

續修四庫全書

而憂勤求治之心宵旰靡遑因臻遠豫遽出

綴衣忍聞憑几之言猥以神器之屬哀政方

殷罔知攸措時親王文武群臣下及耆老軍

民合詞伏闕勸進者至于再三辭拒弗獲乃

導

遺命以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茲付托之重深懼任負之難勉圖

弘濟一惟恢張治道惠綏黎元用底阜成躋

于熙皞庶符

皇明億萬年無疆之祚其以明年為弘治元年夫

居正體元之初宣布更新卹下之典所有合

行事宜開列于后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盡

毒魔魅強盜奸惡并失機不赦外其餘已未

發覺已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八表二十七

三

續修四庫全書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舍餘人

等有為事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灰運炭追罰

馬疋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發充軍伴等

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往

其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原犯貪淫者發

回原籍為民武職原犯侵欺枉法并科斂害

軍者仍於原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一益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欵賞數多及被內

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

盈斤撥越支費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

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按御史即查前項益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定還官今後行益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益及糴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官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騎操軍牧寄養走過馬驃驢牛并種馬馬駒四戶馬自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一應虧欠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

入卷之十七

四

免若有補在官者照例起解交收該管人員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以賊罪

一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教養草束屯糧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銀課魚課差發金銀供用厨料菜品并上林苑監牲口等項并一應歲辦買辦物料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例送納未徵之數盡行蠲免

一 各處一應歲辦坐派拖欠生漆桐油翠毛藍紗烏梅槐花梔子魚油翎鏢折納黃白麻銀

硃生熟銅鐵金箔銀絲鐵線紅花茜草棕毛圓藤杉楠檀椴榆槐等木笛箏等竹軟篾荆條箬葉芋麻連包芒苗荻箬竹掃帚筍楷麥穗稻皮松香沙葉白硝雜皮驢皮前截羊毛羊角水牛皮底皮黃真牛皮冰和炭煤炸瀛沙土硝磁末毛綴白猪鬃雲母石野味缸鐺高頭等紙黑鉛青綠等項顏料并福建浙江歲辦課鐵自成化二十二年二月以前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者照數起解該部另項收貯以備別用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入卷之十七

五

其明年歲辦之數以十分為率量免五分以寬民力

一 官吏軍民人等原犯真犯死罪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并原犯雜犯死罪已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者俱免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充軍衛分着後

一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益運司益課提舉司拖欠益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淹沒盜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益糧年久

追徵未完客商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內外各營各衛所各邊在逃官旗軍餘舍人等并輪班官軍來遲脫班者俱限兩箇月以裏赴官出首俱免問罪罰班仍發原處管事

差操若過期不首俱照舊問罪罰班補操

一成化二十三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具奏勘實者該納糧草備開戶部即與停徵若勘報扶同妄免稅糧治以重罪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絃條

自成化二十二年以前拖欠未免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易州山廠管工官員夫頭人等自成化二十

年以前領運柴炭價銀被攬頭誑拐在逃本

身已死負累家屬監追年久曾經奏報者查

勘明白悉免追賠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未

完者除侵盜係官錢糧誑騙強索人財物應

該送官給主照舊監追外其餘彼此供罪

應入官之贓悉免追徵事未發覺者以後

發俱照此例其強盜追無贓仗年久不得結

正及人命無屍檢驗并累訴冤枉者具實奏

聞區處

一各處地方山場河蕩軍民開墾管業已久近

年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及奸詐無藉之

徒侵占投獻雖有禁約事例多不遵守以致

小民受害無伸詔書到日限一月以裏退還

敢有不遵并今後仍前爭占投獻者許被害

之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如有賣絕立契明

白不在此例

一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之家先因饑荒逃

移及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詔書到日有

司曉諭所屬富家但有買到收留婦女幼男

許令看官審實若藉貫官給原價贖取聽其歸

宗完聚無主及願留者聽如有隱匿不行踈

放者治罪其有拋荒田地該徵稅糧悉皆停

免聽有力之家耕種代納原主復業即便退

還不許占管

一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

外

其餘

悉免

追徵

事

未

發

覺

者

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蘇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差去內外人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官吏監生承差人等為事充軍例該止終本身及問發口外為民者所司查勘明白放回原衛原籍為民隨住在外鎮守守備內外等官近年假以進貢為名僉取民間皂隸出辦銀兩貽害地方今後

八卷之十七

九

不許額外進貢沿途擾害軍民皂隸革罷各處軍解領批遠限一年之上例該充軍者悉宥其罪照舊起解再違者仍發充軍

一近年軍民舍餘人等有例許於陝西山西河南等處納粟與做軍職就徃彼處衛所支俸一石果有經隔原籍路遠者聽其告陟附近衛所以省邊儲

一兩廣雲南貴州福建遠處武職子孫有因人文不曾到部已過十年之外例不該襲者果係親男承第該衛即與保勘明白起送拜

都查照相同俱與冠帶名為冠帶舍人仍於原衛所收錄俱支月糧一石有功照例陞賞江西浙江福建湖廣等處未獲強盜除首惡外其脅從者詔書到日許自首免罪有能綁出首惡照不係應捕人員功次陞賞仍量給本犯財產

一兩京文職官員自成化十一年以後至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前除被劾特旨降調外給事中御史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註誤特旨降調吏部通查調者陞一級降者

八卷之十七

九

對原品調任為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為民其有司因考察報稱貪酷黜為民者亦與冠帶閑住

一京營官軍拱護朝廷所係甚重近年多因做工疲勞已極合候脩陵畢日專一操練敢有擅便奏討做工者聽科道官劾奏

一騰驤等四衛餘丁人役不許泛濫移充勇士正軍虛費糧賞其各衛所餘丁止許充本衛所軍不許妄充各監局人匠脫免祖軍及內

外正軍不許充將軍其舍餘民匠人等授充將軍試量身力不及者發回當差不許投充校尉違者罪之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外并輪班人匠先為災傷流移及出贅過繼年幼紀錄埋沒并遺失勘合等項以致拖欠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於所在官司首告給與明文赴京免其問罪住坐者送原後衙門上工輪班者自今年八月以前俱免罰班其當該罰班者一體寬免俱止當正工三箇月

一在外給由官吏因公致罪紀錄過名吏部俱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其吏典三考滿日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閑住其寄名聽取中間有老疾者聽所在官司正官從公揀退為民堪用者聽候取用
一給由給假起服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有違一月之上者雖無文憑免其問罪其吏典或因地方災傷及告上納糧草違限例該重歷者悉免重歷已發重歷者聽撥實歷

一內外文職官員署職試職悉與實授後不為例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內外武官功陞試職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者子孫仍舊照例世襲其未實授以功陞試職署職并署總小旗悉與實授後不為例原支俸一石者給與半俸應襲替子孫照見奏行例仍試職署職支俸

一官吏人等有被人告許并招攀贓私罪名照提未到年久逃躲不肯出官者悉免其罪官吏仍革職後為民其見行勘提者仍問理明白奏請發落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軍民詞訟除謀逆并盜賊攻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驀越來京奏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官司問理干礙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攪擾軍民

一蘭州臨清鎮守四川管銀課江西燒造鏡器

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悉令回京提督太岳
次和山潘記湖江市舶提舉司林槐并原守
珠池內官各照舊俱不許分守地方兼理海
道勅書繳換

一武臣與內官同守一方一省者皆名鎮守掛
印武臣得名總兵官副參皆名協守副參武
臣與內官同守數城并大關者皆名分守其
餘武臣與內官同守一城者皆名守備已有
定制體統不紊兵部查有僭稱鎮守并總兵
官名色及妄請關防符驗者悉令改正繳還

八卷之十七

十二

胡朝陽 卷之十七

原有關防換與其鎮守等官奏帶家人頭目
止許五名過多者查取回京

一各處守備漕運把總有以指揮照都指揮體
統行事者俱與署都指揮僉事以後果有軍
功仍從舊職陞用遇有更代俱由兵部推選
其餘非軍功者照舊不許擬陞

一近年以來天下軍民財力困竭各處一應造
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廩運河等項例該修
理及有修理未完者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
其餘內外衙門修建寺塔庵觀廟宇房屋牆

垣等項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不許擅自
移文興工差去蓋造襄府內外官員着同巡
撫官提督布按二司委官照舊制脩蓋其在
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役
一錢不許擅科違者治以重罪

一慶豐等四閘事簡官多今後慶豐閘官吏止
各留一人通管四閘其餘送吏部調撥內懷
慶人夫八十名路途應役不便每名一年該
辦銀七兩領解工部交收顧夫應役

八卷之十七

十三

胡朝陽 卷之十七

一內外官員軍民僧道人等今後不許指以古
跡輒便奏討脩蓋寺觀名額護勅因而占奪
軍民地土如有已曾奏准未脩蓋者即便停
止違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外其餘
有願告還外衛所者許告送部訪察行止擬
相應地方見任雜差每一衛一所不過三員
如材堪軍政聽巡撫巡按等官考選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人墳墓有被人毀
發者所在有司即時脩理如舊令附近人民
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露棺暴骨者

悉與掩埋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文武官員貪酷奸邪者許指陳實跡糾劾不許假以風聞挾私妄言違者依律治罪

一在京在外官員先因有過被劾及致仕冠帶閑住者聞喪之日止於所在官司舉哀不許指以進香為由赴闕營求再用違者罪之

一舉用賢才為政首務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屈在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該巡撫巡按官舉保聽吏部量才擢用

八卷之十七

十四

胡璉馬黃與列
共二百九十

一以上恩典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有延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察究問罪

於戲

祖宗皇考大經大法啓佑我後人者纖悉具至繹思體行在于躬躬尚賴遠邇宗親內外忠良同德一心恪恭乃事以輔予之不逮誕告多方使咸知悉

賞賚勅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功德隆盛皆有美謚以昭垂於萬世此不易之令典也洪惟

皇考大行皇帝

英資神武

至性寬仁首儲養以繫人心繼定位而正

天序緝熙聖學躬勤政幾法

祖敬

天尊

八卷之十七

一五

胡璉馬黃與列
共二百九十

親致養恩誼篤於宗室惠澤溥乎黎元舉賢能而疏

遠無遺慎兵刑而威德宣布歷年二紀治底

雍熙華夏戎夷罔不歸戴揆茲

功德邁古帝王遠矣不幸奄忽

上賓臣民慟慕願予哀疚彌切敢緩追崇謹命在廷

文武群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博采輿論允協至公乃於九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繼天疑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
號

憲宗嗚呼

乾坤高厚曷能擬其形容

日月光華尚同顯於悠久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兩宮尊號及立中宮詔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八卷之二十七

皇帝詔曰孝莫大於尊親政必先於正名禮典具存

古今攸重朕躬承丕緒統御華夷務惇叙於

大倫式恢弘於化理仰惟

皇祖母聖慈仁壽皇太后懿德配天慶鍾

先帝茂隆國祚保育耿躬

聖母皇后貞靜柔慈含弘光大賢踰樛木愛軼螽斯

肆予克底有成寔賴

二聖撫迪擁佑所致也厚德深仁罔極莫報允惟蕙

養以天下則必各極其

尊稱續紹之物舉行敢後謹於今月初九日率顯文

武臣王寅奉金冊金寶尊上顯號

皇祖母曰

聖慈仁壽大皇太后

母后曰

聖太后乃者有裨助養以發向德之學美垂如髮氏

為皇后用襄內治表正中宮大禮既成湛恩

斯溥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內外衙

門問擬囚犯除罪并已發落外其餘該犯

徒流以下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文職官吏監

八卷之二十七

十七

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有犯貪淫及武

職有犯敗倫傷化例該為民及帶俸差操者

俱照原擬發落該充軍者為民該立功調衛

者俱原衛帶俸差操其未到官者仍提問擬

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

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內外武職總小旗有因奏言不干已事并供

指參稱致罪降級改調閑住等項不係黨與

者各還職後回衛帶俸差操文職自成化十

二年以後有因緝訪誣誤不係貪淫改調外

任及致仕者該部查定奪其奉特請調任
降級者果有才識超卓量材舉用

在京各衛所有軍民舍餘人等冒投軍役事
發問擬明白監追關過月糧冬衣布花等項
未完者悉皆放免

在外各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
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泥爛
損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為例

一內外軍職緣事革去見任五年以上有能改
過自新者在內從該部在外從巡撫按官

八卷之一七

木

一

訪察得實具奏許復見任

軍職先年降調發遣兩廣等處病故者子孫
為因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
操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公
用為名扣除尅減以致軍士不得全支及在
外沿邊收糧官攢人等通同勢要親屬包攬
插和沙土糠粃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所
在風憲官訪察拿問追究治以重罪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許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
公用為由科歛銀兩罰取財物因而尅落入
已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外多僉皂隸侵
漁小民但有違者巡撫巡按官體訪參奏擊
問

一各通商口岸自設關以來又置進用右等處
屯田徵收子粒者後又改將子粒為買補官
馬花費戶部行令改正照舊徵納其有釋放
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巡撫巡按
官查勘除豁

八卷之一七

十九

一

一農務至重有司時加課督所在陂塘宜預修
築以備旱澇其田畝有因大水衝決虛賦稅
糧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其有泥沙壅積荒
閑田地開墾成熟許自首起科不許隱占違
者罪之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隱於山林
者許府州縣官從公舉送吏部以憑劾實考
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府州縣官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勞者巡撫巡
按并布按二司具奏旌擢如有罷軟老疾不

能任事者考察放回致仕閑住貪暴者拿問
如律兩京國子監官并在外學官中有才識
堪任風憲并府佐州縣正員者吏部照舊推
舉毋得徧徇好惡黜陟不公

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
子人等勾結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起威
詞訟灑派稅糧買放強盜誣執平民陷害良
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拿問發邊
遠充軍

一軍民之家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
勸實奏聞旌表以勵風俗詔書到日先給羊
酒獎勵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
敬奉祀壇廟損壞隨即修理不致褻瀆廢弛
一各處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其廩膳生員累考
文理不通者及增廣年至二十五六在學六
年無進益者照例黜退別選俊秀作養務底
成才

一沿邊并各處賊盜不時侵掠生發所在軍衛
有司須量力以時修築城池樓櫓用備不虞

一各處分守守備兵備管糧內外官員自天順
元年以後添設數多可併省者該部查奏取
回別用

一天下大小衙門政務如有利所當興弊所當
革者所在官員人等指實條奏以聞

一前後詔書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即
遵行不許視為故事

嗚呼立愛惟親德教弘敷於四海正家有道皇祚
茂衍於萬年誕告多方咸知

朕意

纂修 憲宗實錄勅 弘治元年閏正月

初三日

勅諭禮部朕惟自古帝王功德之實皆有紀述以垂
示後世堯舜湯武之蹟見於書漢唐宋歷代
之事備諸史我

皇考憲宗純皇帝聰明神聖孝敬寬仁繼體守成二
十四載宏謀偉烈昭布萬方自非載諸簡冊
用彰盛美則天下後世何所仰至德而被休
光爾禮部宜循

祖宗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

實錄其以太傅兼太師英國公張懋為監脩
 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
 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禮部
 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健為總裁詹事府
 掌府事禮部尚書丘濬吏部右侍郎楊守陳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汪諧為
 副總裁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
 等官程敏政等為纂脩官凡合行事宜悉照
 例舉行欽哉故諭

審錄兩京罪囚勅 弘治二年七月二十

八卷之十七

三日

三十一

朕惟刑者民命所關古先帝王莫不致謹於
 斯蓋以刑獄清則民心服天道順或一夫含
 冤致殄所不免也朕為天下生民主仰體
 上天好生之心每於刑獄加寬恤焉尚慮民情狡詐
 多端隱隱未易遽察問刑者各據其原詞審
 錄者多拘於成案人命或因闕毆誤殺而檢
 勘者輒以為謀故盜賊或係搶奪拒捕而巡
 撫者遂以為強劫中間又有出於緝訪者煇
 煉既成孰與辯理及至照勘仍舊回報以此

寬濫無俾不無致傷和氣邇者京城雨水為
 災南京有大風雷雨之異

上天示戒得非由於此乎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朕恒體念不忘今特命爾三法司堂上官
 將見監問重囚逐一再加審錄凡人命無死
 可檢或死朽而難辯盜賊追無賊杖或有賊
 而非真或情法不相當或情罪可矜疑或累
 訴冤枉而不伏或久換證佐而未獲備開緊
 要情節具奏區處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
 旁詢知證而斷之以理毋避嫌疑毋任好惡
 毋視權要以為重輕毋畏難究不加辯析務
 得實情以全民命其原問審官吏故入平人
 等罪及巡捕人員邀功妄拿者悉從寬宥不
 必追問爾受茲委任其悉心殫慮斷以決之
 恕以行之俾無冤抑庶稱朕好生之意而
 天心可格災沴可彌矣欽哉故諭

聖旨 修省勅 弘治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朕嗣承

祖宗大統三年于今雖夙夜孜孜究圖化理而績効
 未著心恒歉然茲者

上天垂戒彗星見于天津朕甚憂之修省恐懼莫測
所自蓋朕德涼薄行事乖違天特示懼以警
之歟抑和愿將萌兆驗先現故天勤戒朕思
所以消彌之歟抑亦政事缺失軍民困苦朕
與爾文武群臣交修之道未至而惠澤不下
敷歟惟事關朕躬者朕已齋沐告

天省已修德期消變異而爾等食朕之祿寔同休戚
可不痛加修省歟今各宜修舉職業毋或因
循懈惰庶慎節操毋或背公徇私凡軍民利
病時政得失可以興革張弛者爾文武大臣

八卷之十七

二十三日

并科道官仍條奏來聞務在切實可行於國
有益庶幾上下協盡交修之道而人心忻慰
天意可回矣其勉之慎之故諭

恤刑勅

弘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
所勸惡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和不平則不
足以勸善懲惡而人心不服天道致乖災變
之來誠有不能免焉曩因示異曾勅天下諸
司審錄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辯者奚
趙數十百人雖曰勿拘成案原問官亦不坐

罪此特廣仁愛之意欲全民命爾其間實有
推鞠不真而失入死罪者然亦有無可疑而
強為出脫者要之皆非大中至正之道茲當
萬物發生之時朕體

天地好生之德以為刑者民命所繫與其寬之於終
孰若謹之於始故特命爾等各加敬慎仍行
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
刑之際務在存心以仁恕持法以公平察詞
辯色詳審其情罪所當重者重之以懲大惡
毋務姑息不顧縱惡長姦之非罪所當輕者

八卷之十七

二十日

輕之以宥小過毋事苛刻而致有抑鬱稱冤
之嘆其或証驗無憑情隱難明者尤當加意
推究毋傳訛於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
此庶不背古聖人欽恤之訓而於朕刑期無
刑之治亦有裨益焉爾等其欽承之毋忽故
諭

諭內臣審錄在京罪囚勅

弘治四年四月三十

朕惟刑獄重事自古帝王必致謹於斯蓋以
刑得其平則足以輔治弼教召天地之和刑
失其平則冤抑無伸感災致沴亦有所不免

馮朕為民主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每於刑獄特加慎重茲當天氣炎熱之時慮恐輕重罪囚或有冤抑不無致傷和氣特命爾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公審錄死罪情真罪當者照例監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證佐可結正并枷號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答罪的都放了毋令淹滯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證而折之以理毋惑於浮言毋拘於成案務得實情以全民命其原勘

卷之十七

明倫彙編

問官有故失入等罪俱不追究爾受茲委任務殫心悉慮以稱朕好生之意庶幾

天心昭格和氣致祥有期焉爾其欽哉故諭

皇子生詔 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祖宗鴻業君生華夷於今四載深惟德有未修澤靡

下究無以安養元元恐負

祖宗之付托用是夙夜憂勤勉圖化理罔敢怠違茲

者荷蒙

上天錫佑福慶駢臻

祖考垂休本枝茂衍乃於今年九月二十四日

皇后正宮誕生元子

神人胥慶遠邇同懽上有以慰

聖祖母

母后之心下有以副中外臣民之望惟人心之和輯

世道斯隆惟

宗社之靈長國本愈固詔諭天下咸使聞知

立皇太子詔 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卷之十七

明倫彙編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立儲嗣以定國本繫人

心期能長治久安而綿鴻業於無疆也朕繼

祖宗天序登極五年夙夜憂勤恭膺

天眷元子厚賜軒龍毓秀安秉典常福祿攸鍾華夷

均戴茲者皇親公侯駙馬伯交與群臣累表

率領勸請立儲朕俯鑒相誠

慈訓皆謂生器未新以文虛輿情不可不為

當舉禮難終辭爰擇日抵告

上下神祇授厚饗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蓋增

九廟之光丕衍萬年之祚國家大典中外同權宜敷茂恩用慰顯望所有合行寬恤事條開示于後

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盡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黨惡及十惡至死罪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卷之十七

刑部

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校尉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立功運磚運灰運炭納米拘役枷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哨瞭及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悉照原擬不許管軍管事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酷暴及行止有虧者悉發原籍為民見被提問該發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文武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編發為民者除叛逆強竊盜搶奪失機人命賊私左道亂政盜關內府財物撥置王府及真犯死罪者不赦外其餘悉與宥免各還原衛原役寧家隨住其為民者文職非脫逃犯賊罪及行止有虧武職非懼罪在逃敗倫傷化者俱與冠帶閑住

卷之十七

刑部

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菁草束屯田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鹽鈔魚課茶課差撥銀兩折糧諸色類料并供應厨料菓品等項除已徵在官者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二年十一月以前盡行蠲免見今差去催償主事等官就着回京去歲各處奏報災傷曾經覆勘明白戶部奏准照例遞減仍令徵納者俱照巡撫巡按等官勘定分數悉與除豁以甦民困其有已徵在官者准作本戶下年之數有司官吏敢有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

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拆曾然風
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
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竈戶煎辦艱
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

各處分守守備等官中間有指揮以都指揮
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 太廟配享開國功臣追封王爵者俱輔佐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有大勲勞之人今其子孫有
不沾寸祿與編民無異者該部查勘明白具
實以聞量加恩典俾奉其祀

卷之二十七 二十九 天賜州三百三十一

一 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應天南北直隸
河南山東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是
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駒自弘治元年十二月
以前一應虧欠倒死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
亭候買補者悉皆蠲免有已補在官之數照
例起解交收該管人員敢有通同作弊者事
發治以贓罪

一 各處額辦派辦物料除軍需應用器皿外其
餘硃漆油麻銅青銅鐵等線翎鰓梔子槐花
烏梅藍靛翠毛筴葉圓藤芒草存掃等需費

穰棕毛荆條葛指蘆箬蒲草麥穗稻皮松
香沙葉苧麻茜草白水通草杉栢松榆槐
椴等木篁水長節苦實心苗等竹軟篾板枋
白硝雜皮水牛皮等皮皂綱紗水膠墨煤
雜草羊毛羊角牛筋牛角煤炸瀛沙磁末
毛嬰白猪鬃雲母石珩罈高頭纒白榜等
紙等項自弘治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
徵者悉與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本部并
各處收貯以備別用

卷之二十七 三十一 明倫彙編

一 內外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出辦艱
難明年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有司衛所解
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一 各處先年為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糧草束馬
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捏作已徵及虛文起
解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徵不與分
豁者詔書到日巡撫巡按官務要同心查勘
是實者悉免追徵
一 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未
完者除侵欺包攬係官錢糧及誑騙索取人
財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外其餘一

應贓物不多者悉免追徵果係家道貧乏別無產業追賠者所司具實奏請定奪

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官員今年收受太重以致商販阻滯人情不堪今後只照舊例監收不許分外搜求有傷治體

光祿供應牲口各該司府州縣有年遠拖欠追徵見在官者仍令解納其餘未完者自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及順天府磨戶拖欠光祿寺白麵見奏監追未完果係隻身貧難并逃亡死絕者悉皆免追

八卷之十七

三十一

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脈微細亦有盡絕者累及百姓辦納十分艱苦詔書到日所司踏勘明白應除豁者即與除豁應減免者量數減免仍將新舊礦穴填塞不許私採以弭弊端
各處王府及鎮守巡撫并司府州縣私自僉報菜戶魚戶柴戶屠戶等項終歲供辦負累小民者詔書到日即便放免若該僉者所司具奏定奪順天府所屬人民多有私自接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躲避糧差負累

見在人戶貧難者所司查出除本後外其戶下人丁照田納糧當差已後不許私自接充

一山東河南陝西等處人民近年以來有因饑荒逃往荆襄等處深山潛住不行復業者詔書到日聽各回原籍復業其撫治都御史行令沿途有司量給口糧原籍官司務加存恤優免糧差三年公私債戶不許追取違者罪之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弘治三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停免其開過并已徵在官物料聽巡撫按分巡官查盤見數行令如法收貯准作以後年分成造之數

八卷之十七

三十二

一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給事中有因言事及公錯註誤降調外任者各巡撫按按官查勘果有不改初心別無違碍者具名奏行吏部仍照原任京職事例重加擢用
一武職總旗自成化二十三年以後為事調衛者除盜關內府財物撥置親王及事關邊境請特旨除調者不宥外其餘悉以原職并降

定職回遠原衛帶係差操係近侍衙門者註在京衛分

一任坐軍伍民匠在逃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首告與免本罪俱送原役衙門上工若有

車下年六十以上及未及六十而篤疾不堪工作所司驗實疎放丁盡戶絕者即與具奏除豁其輪班人匠除假班外自成化二十三

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弘治四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俱免罰工止當正班

一近年以來內外營造土木之工太繁勞人傷財軍民嗟怨今後除不得已工程責限脩理其餘但在得已并不急工作俱暫停止

一兩京文職五品以上致仕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三品以上被劾閑住年七十者令致仕

一文武官署職試職年半以上者與實授不及年半者扣至年半亦許照例實授以後試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土官子孫襲替除十年之外統方具告者不許外若十年之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

展轉駁勘明白致致延遲雖在十年之外公文到部如果保勘明白別無詐冒者亦准承襲其不准承襲掌印正官應否改設流官鎮守巡按三司等官會參定奪

一內外衙門問發重歷起送該部照例辦事滿日撥補京考以後遠限者仍照舊例重歷

一內外衙門在逃官軍人等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後操差有應罰班補操者悉與寬免

一勳戚勢要之家有例不許霸占關廟渡口橋梁水陂及開設舖店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勒指擺渡牙保水利等錢侵害小民違者許巡城巡按并該管地方官員參究治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其再與申明嚴加禁約

一兩京甲字等十庫各有額設庫夫互相借用遇有交盤庫藏進寶鈔并夏日晒晾物件等項止許照舊例於各庫見在庫夫互相借用不許再行順天府等處派人夫科擾害民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吏典有因事住支俸糧者悉照舊例支

支俸糧者悉照舊例支

一民七十以上者與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
 有司給與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九十以上者
 給與冠帶榮身仍一體優免一丁侍養若有
 鰥寡孤獨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毋致失所在
 京養濟院收養者給米四斗
 一各處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曾經旌表見在者
 所司各賜米一石布一疋孝子有出仕者除
 在任外若有致仕閑住等項及坐監監生各
 衙門吏典人等亦照例給賜見在聽選官監
 生內有曾經旌表孝子者吏部查勘是實不
 拘資次即與選用後不為例
 一各處納粟義官有司以禮相待不許擅自差
 使及肆行凌虐多般勒索擾害以致人心不
 肯尚義如或有犯除重罪外其餘徒杖以下
 問以應得罪名不許革去冠帶以勵將來
 一福建兩廣雲南貴州等處近年有未獲賊徒
 逃避山林者許出官自首悉免其罪有司時
 加恤撫俾安生理其執迷不復者聽鎮總
 兵等官勦殺
 一天下平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歲元良建而萬國以貞治隆熙皞霖澤濡而率
 土斯潤化洽
 織洪誥告多方咸使聞知
 天熱減刑旨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太監常泰傳奉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衣衛見蓋囚犯等罪
 無干證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減等發落重
 囚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
 省躬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朕以涼德續承
 祖宗鴻業宵旰靡寧圖惟治理比者
 天道弗順自去冬迄今亢旱踰時田苗枯槁民庶驚
 惶朕甚憂懼已嘗齋心露禱及遣官祭告天
 地神祇而連日狂風屢作雨澤少降揆厥所
 由豈朕與爾文武群臣交脩之道猶有所未
 至耶自今事關朕躬者朕當先循而行之而
 爾等與朕共理天事休戚惟均亦宜痛加脩
 省革其背公徇私之弊警其因循怠惰之習
 固其廉耻不渝之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失
 有可以興革者爾文武群臣并糾道仍條奏

來問務臻實效毋事虛文用佐朕之不逮庶
人事終而

天意可回矣欽哉故諭

恤刑勅 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朕承

天地

祖宗付託為天下生民主念惟刑獄民命所關聞死
者不可復生每於獄成未上未嘗不留意焉
奈何近年以來典刑獄者罔體朕意聽斷鞠
問或不以公道議擬比附或不合律條出入

入卷之七

三十七

刑部題應尚刊

任情輕重失當以致冤抑無訴怨讟繁興陰
陽失和而水旱荐至未必不由於此特降勅
爾等自今凡聽獄之際宜以欽恤存心明慎
為務情可矜疑者即與辯之事有冤枉者即
與伸之母拘成案而過於慘刻毋徇私情而
失之姑息使刑罰得中人心悅服可以感召
天地之和氣而延長國家之命脉矣或苟不此之慮
以深刻為功以苛暴為能刑獄冤濫害及無
辜則國有常憲罪何所逃爾等其戒之慎之

教諭

戒諭南京守備勅 弘治六年十月十一日

勅南京守備太監陳祖生蔣琮鄭強太子太傅成
國公朱儀協同懷柔伯施鑑來替機務南京兵部
尚書侯璿朕惟我國家並建兩京乃

太祖受命開基根本重地

列聖相承恒必慎擇其人以司留鑰之務非徒倚之以脩
舉政治俾無廢墜實則賴以防遏姦宥俾潛消殄
焉爾內外文武群臣受朕南京守備之寄付托不
為不重今兵部臣乃為藩府之居上流者潛蓄異
謀幸而敗露疏奏南京守備事多廢弛請勅戒諭

入卷之十一

六十一

爾等內開南京神機營小教場缺坐營管隊官半
年之上不行奏補朕閱所奏即此一事推之其餘
可知矣勅至爾等即依該部原行事理亟為推選
相應坐營管隊官員具奏定奪仍須推類以盡其
餘凡自宣德正統年以來南京守備合行事宜有
昔行而今廢今雖行而未盡如昔與夫昔雖未有
而不可無者一一稽考推究苟可以為先事之備
逆折奸萌潛消異謀者委曲處置詳備來聞所將
擇之斷行之不徒然惟昔成周雖營洛邑而猶宗
於豐鎬唐人雖都長安而尤重乎晉陽我朝

祖宗真擇其居守南京之根本在永樂洪熙之盛付之監國

儲君自宣德正統年以來委之內外重臣其憂深慮

遠思慮預防之心蓋與古人同一揆也爾等其思

祖宗慎重根本之意體朕委任責成之心彼此協和同心戮力

操練軍馬以壯國威嚴謹明禁以防奸賊隊伍旗幟布

置必於其法城門鎖鑰開閉必以其時教場四處必待

輪流而親詣操督兵馬五司必時刀兵而親加告戒

奸細之混於市廛者密訪之使不得以潛消陰結因

禁之隔在城外者嚴防之使不致於乘間劫獄務使

關防周密威武奮揚奸盜無存息正南肅清內城外

無因而起猝然遇非常之變亦有制服之而不至

於猖肆也不寧惟是凡此一城四境之外一應軍民人

等亦須留心軫念加意撫綏要使諸司無廢職聚

務皆就緒三軍各奮其勇四民各安其業則爾等

之職業克脩功庸茂著朕之委托亦得其人而於

宗付托之重為不負矣爾等受茲重任尤當正身律已

同寅協恭以鎮靜為政以安靜為福以平寧為效

俾朕無南顧之憂則我國家有無疆之休爾等亦

清寧宮災修省 弘治十一年十月二

十五

朕惟天道人事相為之機捷於影響甚可

也邇者 上天示戒災異頻仍乃弘治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清

寧宮災中夜達旦朕心驚懼寢食靡寧慮有

愆違上干和氣脩省數日莫究所由茲特齋

心竭誠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杜稷

山川爾文武群臣有官守言責皆與朕共天職者宜

各省躬思咎去垢滌污殫心効力毋得因循

怠玩若罔聞知凡百司弊政姦貪顯跡及一

應軍民利病皆直切指陳無有所隱以助朕

勵精之治答

上天仁愛之心綿國家億萬載隆長之祚欽哉故諭

清寧宮災寬恤詔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

奉

二十一日

水運

帝詔曰朕祗承

天序嗣

祖宗鴻業一紀于茲宵旰憂勤罔敢逸豫而位育之

効猶未有臻累歲以來災異相仍近者清寧

宮之火其變尤甚朕心兢懼若切淵冰意必

人事下垂斯

天道上應其或舉措違宜刑賞靡當時弊滋積民隱

莫伸或賦役頻繁侵漁太急困窮鰥寡日不

聊生以致然歟朕深居九重雖慮周天下而

未之十七

三十九

卷之十七

耳目有不逮恩澤有未宣服念踰時益增悔

艾也勅文武群臣同加脩省茲特誕敷渙號

暨及朕恭俾獲情之區均沾德惠庶慰渴懸

之望未祈

眷祐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盡毒屬魅

強盜人命失機并事干逆情及十惡罪至死

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以其罪罪之

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

校軍民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

至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為

事問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

枷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膳夫

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住其

軍職例該帶俸降級革職文職官吏人等例

該為民革役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該

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文武官吏監生知印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

初八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者除黨逆強

竊盜喇唬搶奪聚眾打搶失機人命持刃傷

人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左道亂政撥

置王府及真犯死罪不赦外其餘悉皆宥免

放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任文職有賊者為民

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屯田子粒農桑

絲絹門攤商稅魚課茶課鹽鈔棗子易米差

發銀兩折糧諸色顏料并使用厨料果品牲

口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八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有司官吏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弘治十二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二分

一 順天府拖欠買辦措辦麥麵香油紙劬等物弘治八年以前俱免查追各府及各布政司除額辦軍需外其餘拖欠荆條葛楷翎鯨施子槐花烏梅藍靛翠毛箬葉圓藤芒苗荳竹掃等帚黃穰梭毛蘆葦蒲草麥穗稻皮松香沙葉白通草榆槐檉棗等木長節苦實心水

八卷之十七 甲一 卷之十七 四十一 吳中

等竹軟篾水膠墨煤羊角牛筋牛角毛嬰白猪鬃雲母石等項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小民拖欠未徵者悉與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該部并本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 山東山西順天真定保定等處每年額僉易州山廠砍柴夫拖欠夫價撫巡等官查勘如果小民出辦不及未會徵收在官者自弘治五年以前俱與分豁其順天府霸州等處徵收葦價九江等處催徵蘆柴銀兩曾經奏告該部委官查勘明白具奏減免

一 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民賠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亦與查勘分豁

一 在京各營及各處衛所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通馬騾驢牛并駒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一應虧欠倒失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俸候買補者悉皆蠲免中間有該納價銀已徵在官之數照例起解該管官吏敢有通同侵欺作弊治以賊罪

八卷之十七 甲一 卷之十七 四十二 吳中

一 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并提舉司拖欠鹽課悉皆除豁其有被水淹沒及消折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 內外官司監追贓罰三年以上一應入官及給主者盡行蠲免其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貧無追及查盤糧草腐朽汜爛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俱奏定奪

一 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巡撫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未得寬免及行再問

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罪照例充軍若累經伸訴果有冤枉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篤疾犯該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死充軍逃回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發極邊衛分充軍以後逃者仍處以死

一陝西山西河南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災重百姓逃竄至今未獲復業遺下稅糧負累見在入戶賠納巡按御史查勘明白有人承佃者每一石折納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納三分無人承佃各減半以甦民困

入卷之十七

聖

軍職總小旗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

有為事降級調衛者除宿娼行止有虧失機并誣奏十人以上及舊例該載者不宥外其餘悉皆以原職并降定職還回原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在外官員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誑誤調降為民充軍者除近日有旨斟酌陞用外其餘吏部通查調者陞一級降者對原品調任為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為民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

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上操遠限官軍免罰班補操弘治十年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班

一各處軍衛有司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遠限一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逃軍軍丁該發遠衛分充軍者悉皆宥免解人發回原籍當差逃軍軍丁仍發原衛者伍

一内外文武官員住俸帶罪者悉皆宥免照舊關支任事

入卷之十七

聖

給由官員因公事紀錄過名俱與除免吏典

見發重歷者免其重歷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兩京文職官員署職試職理刑者與實授歷任未及考滿者與應得誥勅俱不為例其曾經奏准給與誥勅未曾關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俱與原給誥勅

一舉用賢才為政首務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伯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者各

舉一二人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官并教官有
才行卓異在下僚堪任軍職者巡撫巡按
及布按二司正官各舉一二員俱從吏部
酌奏請不次擢用毋拘資格不許徇私濫舉
武備以將領為先近年累行天下舉保將材
舉到者少詔書到日不分軍民職官人等但
有諳曉器畧熟閑弓馬勇力過人堪為將官
者巡撫巡按官訪取試驗以禮起送赴兵部
再考擢用

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材抱德經明行修衆所
不卷之十七

推服者許本府州縣正官保舉巡按及布按
二司官覆實奏請送吏部量材擢用如所舉
不當保勘官員一體究

一兩京浙江蘇松等處織造各色花樣段疋紗
羅以十分為率暫且停止五分以紓民困

一甘肅至遼東一帶守邊官軍弘治十二年該
關支折糧銀兩於時價上每石加一錢以濟
貧苦不為例

一各處鰥寡孤獨之民有司存恤毋致失所其
貧難下戶例該優免者不許一槩當差

一三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
有可行者三法司查擬停當條陳定奪其於
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

一天下軍民利病時政缺失有可與可革者許
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虞書以好生為德尚體
天心夏訓以固本為言必先民事詔告中外咸體朕
懷

太后遺詔 弘治十七年三月初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遺詔內外文臣群臣予昔獲
奉事

英宗皇帝越既有年不幸
龍馭上賓攀號莫逮

憲宗皇帝嗣統之日遂膺尊號備隆孝養及重罹
變故內疚予衷賴今皇帝孝敬誠篤

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奉養周至予心甚安壽至七
十有五得復從
先皇帝左右於地下死無憾矣願皇帝繼承丕緒
源念

宗創業艱難

社稷至重邇來承早相仍天下軍民困苦方劇
勤勵節儉任賢使能爾文武群臣尚各懷
忠秉公同志協力以匡輔德業恢弘治化
共保億萬年無疆之休

皇太子國本攸繫其務進學成德以端大本宮中
大小庶務悉奏

皇太后而行諸外戚家務遵

皇祖明訓不得干預國政予生無德及下喪服悉
遵

累朝太后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臨三

日即止君臣皆同凡喪禮宜從儉祭用素
品

皇帝以高義為念母得過哀成服三日後即臨朝

聽政

郊社

宗廟百神之祀皆不可廢中外臣民之家音樂嫁

娶皆不設禁崇王等王及宗室親王各守
藩屏免赴喪禮遣人進香在外文武衙門
並免進香特茲告諭遵行毋違予言不

免赴喪禮遣人進香在外文武衙門並免進

香特茲告諭遵行毋違予言不再

上太皇太后尊謚詔 弘治十七年四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夙志尊親懋悫孝理生則盡養沒當慎

終况稽古謚名禮之大者典彛具在曷敢弗

率行之洪惟

皇祖妣大行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膚性通明

懿德純備事我

皇祖茂衍宗潢肆我

皇考丕承

鴻烈

好儀既著

徽號式彰暨予冲人嗣守天位仰荷

慈訓輯寧邦家

位號愈隆尊養兼至前後四十餘年追惟鞠育之

恩擁佑之功一朝奄棄痛切予衷下逮臣民

均蒙

廢死哀號攀慕四海攸同爰考傳章博詢輿論於四

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守廟

社稷

恭上

尊謚曰

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

嗚呼

大德難名

卷之十七

至恩罔報願情文之兩盡庶聞譽之無窮布告萬方

咸使聞知

朝覲考察勅

弘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

勅吏部都察院三年朝覲考察天下官員甄別賢否

明示黜陟此我

祖宗法古圖治之盛典也此年以來考察之後群議

籍籍奏訴紛紜蓋因巡撫巡按官員開報考

語揭帖多不得實而爾等訪詢考察亦欠周

詳勤敏有為廉直自持者或被黜抑貪黷無

狀實緣結納者或得苟容以致人無勸懲生
風日壞矣民之休戚係於有司不得其人則
民被其害而愁苦怨嘆之聲上干和氣即今
四方災異迭見水旱相仍率由於此朕方祗
畏

天戒董正庶官在京群職已有所處其在外諸司官

員明年正旦適當朝覲考察之期宜預行各

該巡撫巡按官將所屬司府州縣等衙門官

員或制行端方政績彰聞或貪酷害民老懦

不職等項逐一從公開報爾等仍廣詢博訪

卷之十七

倘細參詳明白具奏黜陟若撫按官員仍前

徇情率意開報不公指實參究併示黜罰爾

等受茲重托俱宜精白一心秉持公道毋或

有所偏徇務要賢否精別黜陟大明庶幾澤

被生民上回

天意爾等其欽承之故勅

選皇太子妃勅 弘治十八年五月

皇太子年漸長成宜慎簡賢淑以為之配爾禮部出

榜曉諭北京直隸南京鳳陽淮安徐州河南

山東於大小官員士庶良善之家同心選

擇其父母行止端莊家法齊整女子十四歲
十六容貌端潔性資純善言動溫恭咸中禮
度者令其父母俱赴京來欽哉故諭

遺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耿躬仰承

丕緒嗣登大寶十有八年敬

天勤民敦孝致理夙夜兢兢惟上負

先帝付託是懼乃今遘疾彌篤殆弗可起生死常理

八月二十七日

五月

卷之二百三

雖聖智不能遠顧繼統得人亦復何憾皇太

子厚獎聰明仁孝至性天成宜即皇帝位其

務守

祖宗成法孝奉

兩宮進學修德任賢使能節用愛人毋驕毋怠中外

文武群臣其同心輔佐

宗社萬萬年之業喪禮悉遵

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祭用素羞毋禁

音樂嫁娶嗣君以繼承為重已勅禮部選婚

可於今年舉行毋得因違宗室親王葬葬是

寄不可輒離本國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
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
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朝夕哭臨
三日進香各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
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各布政司南直
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勅諭天下咸使
聞知

八月二十七日

五月

卷之二百三

皇明憲宗皇帝遺詔

皇明詔令卷之十八

武宗毅皇帝

即位詔

私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皇明誕受

天命為天下民物主

祖宗列聖鴻規大訓傳在子孫

皇考嗣統十有八年深仁至德覃被海內治化之盛

在古罕聞復憫念民窮

八卷之十八

勵精新政訪求利弊方將大有興革

綸音未布遽至

彌留叩地籲天無所逮及天下之慟矧予一人比者

親承遺命謂主器不可久虛而宗親文武群臣軍民

耆老累箋勸進拒之至再情益懇切永惟

宗社重寄不敢固辭謹以是月十八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國家創造之難躬負荷之重惟

正道是遵惟古訓成憲是守率

皇考未終之志擴而行之康我兆民登于至治其以

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

令行事宜條列于后

一私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盡毒魘魅謀故聞毆殺人十

惡致死者及強盜失機事干邊方夷情不赦

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匠役勇

士舍餘人等有為事問發立功哨瞭運磚運

灰運炭追罰牛馬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

充儀從軍伴膳夫并例該枷號等項悉皆放

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官吏監生生員知

印承差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原籍為民原

擬帶俸者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私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

草荻青草束屯種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

戶口食鹽米鈔銀課魚課差發金銀供應
白蠟馬牙束香黃束香厨料果品牲口藥材
等項及一應納辦買辦採辦物料除已徵在
官者照舊送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
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
數盡行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
重罪其正德元年該徵戶口食鹽米鈔不拘
存留起運盡行蠲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一應造作及年例

坐派買辦採辦金銀銅錫等箔榆楊檀檟鐸

木楠棗等木猫篁長節苦水等竹類料生漆

油麻銅鐵銅絲鐵絲翠毛牛筋羊角燒造土

藥榜紙散竹篾黃藤白圓藤松香胭脂銅青

石花菜黑鉛水膠絨線肥皂通草采品樟腦

黛石缸鏹土硝蜀稽蘆葦明礬紙筋棕毛綿

紗牛黃馬尾麥穗稻皮磁末白絹無名異槐

花黃白蠟蝎殼課鐵魚油翎鰓藍靛烏梅梔

子紅花茜草荆條箬葉白硝麂皮驢皮前截

水牛底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毛纓雲母

石野味高頭紙黃穰瀉沙缸油等土油椿磨

板馬連根草針條青花綿布石黃青牛土
並雜木鎗桿綿花等項民間拖欠未徵者
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起解赴部敢有將已
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益糧以濟邊餉國用所急近年以來欽賞數

多及被內外勢要罔利之人奏討奏買存積

常股并盤割私餘及風雨消折等項益斤據

越支買夾帶私販以敗益法阻壞商賈不行

詔書到日各該巡益巡按御史即從實查理

除已支買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任支還官今

後行益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種

引益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

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巡益管糧等官徇

情受囑者許巡撫御史指實糾舉

一各處益運司提舉司益課司自弘治十六年

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益課及

折色益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

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窳丁貧苦客商失落截

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府府縣并內外衛

所養寄犖牧牛驢騾倒失虧欠等項該徵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疋該連樁頭朋銀及各處牧馬草蕩地畝子粒銀兩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除已徵外未徵之數盡皆蠲免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看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死枷號改調仍發落充軍衛分者後發不為例

八卷之八

五

續定四三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并人命事限外身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供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若累經伸訴果有冤枉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奏聞區處篤羨該犯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前文武職官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等為事發遣充軍者除失機搶奪刺唬侵盜係官錢糧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打死人命及事

于邊情私後軍人甚者不宥外其餘并口外為民初犯者悉放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任武職調衛帶奉

一各衙門任坐軍民人匠有為事故在逃并輪班人匠先為災傷流移并遺失勘合等項失誤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者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後其該罰班者一體免宥止雷正工

八卷之九

六

續定四三

一浙江杭嘉湖并蘇松常鎮府分及表河儀真直抵通州一帶沿河軍衛有司有蘆葦茨茅夫價及開渠泉溜淺等夫辦納青草等項價銀及贖後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七年十二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員查審悉皆蠲免其已徵在官者存留在官庫收歲以備水利修河等項支用南京工部燒窰蘆柴該徵本色折色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徵者悉與除豁其已徵在官者行該管即中查實起解

一官吏人等有被告許告招攀賊私罪名照提在逃逃躲不出官者悉免其罪官吏仍帶職

後為民其見行勘提情重者賊數欠明有碍歸結者其實奏聞區處

一皇親勳臣及勢要之家有例不許受人投獻地土包攬錢糧霸占開廂渡口橋梁水坡及開設舖店停勒客貨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占奪田室指勒牙保水利等錢侵奪民利違者許科道及巡按巡城并該管地方官員參奏治以重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都察院其再申明嚴加禁約

一內外各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採運艱苦宜從樽節明年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

一各處水冊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會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舊除豁

一在京在外文武職官有因緣事及公錯并公事註誤等項特旨降調并為民充軍者該部通行查出調者復還原職降者俱照先任原品各外用為民者冠帶閑任充軍者放回為民其一應考察黜退冠帶閑任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閑任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後軍人不及五名例前開擬降級者守邊失誤被賊搶擄人民不及五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軍人常川守哨亦免守哨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監生旗校人等有因事任支俸糧者詔書到日悉與開支

一明年漕運糧米以十分為率內將二分照例折收銀兩以蘇軍民困苦後不為例

一各處災傷頗仍賦後繁重百姓甚是艱難近來有等無藉之徒將軍民祖業徵糧田土捏作拋荒無主及水滄沙壓不堪耕種等項名色朦朧投獻王府并內外勢要之家聽信撥置奏討占奪以致貧困失業詔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還還改正如違許被害之人赴官陳告從公斷理若係用價典買契書明白不在此例

一河南鈞磁州并真定府曲陽縣燒造瓦甁鐔造年拖欠者自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若有燒造見存者准作以後年分應解之數江南饒州府燒造磁器除各年起運

八卷之十八

外弘治十八年以後暫停一年以避民困

一各處織造紗羅紵絲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并工部奏派及婚禮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松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改織并差人坐牛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舊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用

一各處衛所成造軍器并有司歲造弓箭弦條自弘治十七年以前拖欠不完者悉免補造其各徵收過物料仍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

八卷之十八 九 謙次編 卷之十八

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管衛并在外衛所官軍近因災傷做工及官員科害因而在逃限兩箇月以裏在京赴兵部在外赴本衛所首告照舊食糧差操免其問罪一應罰班補操等項盡行省免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罔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拿拷打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不許扶同害人其妄拿報功人員照例從重處

治

一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事人員刁蹬需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一國家財賦有限近來冗食人員日漸增多以致俸糧等項不敷支給未免搭趁小民公私俱困該部通行查議奏請裁減

一各處欽賞庄田有業主自行管業收受子粒者多被管庄人等倚勢生事分外需索逼迫小民逃竄失業今後悉照戶部奏准事例有司照數徵收送用不許違例奏擾

一各處兵備守備并勸農管糧捕盜水利等項一應文武官員添設數多該部通行查議具奏裁減

一各馬房倉庫及各衙門等處添設管事內官數多

先帝已有成命該部通查具奏裁減其各處添設守備等項內官不係舊額者一體查奏取回

一南京馬快船隻遞年輸運煩繁負累軍民今

八卷之十八 十 謙次編 卷之十八

後搬運物料或有在京給料可以自造者進鮮品物或有地方出產優於南方者其大船難入襄河或可改撥小船逃亡重食人夫或可停免及一應省費便民事宜南京兵部逐一查奏定奪以甦軍民困苦

一錦衣衛校尉專為直駕而設非臣下所得使近來內外官員多有奏討投托濫占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挾勢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今後敢有仍前奏討借用及該管官員徇情撥付一體治罪不饒

卷之二十八

十一

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迫哨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征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人犯財產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正條者俱依律科斷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落亦不許妄加參語濫及無辜

一內外官司監追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貧無追及因查盤糧草腐爛泥朽虧折數多

者具奏定奪其餘彼此俱罪一應入官之賊悉免監追

一各營操練軍士本以拱衛京師近來往往借撥做工負累疲弊已有旨停止除

陵所用外今後敢有仍前奏討者許該部及科道

官糾劾治罪其種菜藍等項軍士并各監局

人匠止令去當本等差役若有逃故照例清

解不許逼令衛所官員包賠月錢違者一體

究治

一求才宜廣在京在外官員有才行卓異屈在

卷之二十八

十二

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

以上官及各巡撫巡按官布按三司正官舉

保民間有懷才抱德令各行修之士許府州

縣正官薦舉俱聽吏部量才擢用

一舉人出身教官歷任六年以上果有才行出

眾者吏部訪察的當照例行取除科道等官

及州縣正官其九年考滿有志會試者係舉

人不拘署職實授及功績有無俱許入試

一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皆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吏典該重歷者俱免重歷

一近日行取私自淨身人後五歲至十五歲赴禮部揀選者詔書到日即便停止該管官司照例管禁不必起送

一近日查選南京并各布政司及各王府額外多餘精通樂藝樂工詔書到日即便停止不必查選

一各王府及鎮守等官貢獻方物勞擾沿途軍民今後除舊例外其餘不急之務皆悉停止一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

卷之十八

十三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

天位至六民事至艱尚賴中外臣僚協心匡輔以裨朕之不逮用克紹先業永保億萬年無疆之休誕告萬方咸使知悉

上孝皇帝尊諡詔 弘治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大行受大名考德定諡薦于宗廟播之天下以傳于無窮者古之制也洪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聖德膺天明命嗣大歷服越十有八年敬

天法

祖尊親睦族親賢愛民之心靡所不至用是民生又安海宇寧謐治理之盛超軼聖代於

前烈有光焉者

昊穹降割

龍馭上賓中外臣民銜戀

恩德攀號莫逮顧予冲人肇績

卷之十八

十四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

鴻業時方在疚禮樂之事多所未遑茲當視朝之初首稱廢禮謹命在廷文武群臣稽古儀文議薦

謚號傳衆論協于至公於六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曰

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廟號

孝宗於戲

天地之無窮也而有高明博厚之稱惟是

盛德難名舉其大者用上配

列聖永貽億萬年

廟享之禮布告遐邇並宜知悉

上兩宮尊號詔

弘治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卷之十八

十五

續修四庫全書

皇考遺德誕嗣丕基夙夜兢兢懋圖化理顧治本於

孝雖至貴必有所尊粵稽古聖帝明王暨我

祖宗列聖罔不率而行之予何敢後恭惟

聖祖母皇太后深仁厚德母儀天下徽音令聞亘古

罕比予冲人獲底成立實維慈訓是賴

聖母皇后德由天賦道合坤元內治允修克儷

皇考用集無疆之慶鍾於眇躬非名極

尊稱何以伸罔極之報茲卜以八月初二日

率領文武臣工謹奉

冊寶恭上

聖祖母尊號曰

皇太后

聖母尊號曰

皇太后庶情文兼至孝思維則以成隆古之治以紹

我

祖宗列聖之鴻休所有推恩事宜條列于後

一宗室降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

女各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

以聞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

一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

卷之十八

十六

續修四庫全書

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

備綠帛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道

使存問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

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疋綿

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

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

以榮終身

一文武官員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

兩京文職官員七品以上未及三年考滿

俱與應得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受封其子
官職遷轉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例一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
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軍職犯罪調衛有因公務註誤被人逼迫棄
印在逃曠職半年以上并守衛軍人點不及
數同僚不和原犯情罪頗輕者俱令回還原
衛後不為例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
日仍許赴部聽用

卷之十八
十一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有願出外衛者許自陳照
例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採
一監生有衰老不願出仕者但係聽選之數俱
照例量授職銜吏員冠帶聽選願告不仕者
照資格授與職銜其在原籍者許各司府衛
門陳告類冊繳部一體給授
一各處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
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
告退閒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本身雜泛差
役

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已發落外其
該犯徒流管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寬其
罪官吏監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按尉
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充軍為民等項仍
照例發落照提未到公罪任提其餘仍提問
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兩京陰陽醫生有年六十以上不能供後願
告回家者審實放回旗校軍匠厨役人等老
疾者亦許告替俱免雜泛差役其在外衛所
老疾軍人已替後者不許重役嘗害

卷之十八
十二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
具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
勸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實奏聞照例旌
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祭身婦人八十以
上照例給賜絹綿米肉
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分有
無度牒俱令還俗養親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濫害人曾經問發充
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不時省諭

期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戒詞訟誣害良善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邊遠

一各處衙所新增屯田子粒弘治十七年分除已徵外其未徵者悉與除豁

一弘治十七年以前各處庄田子粒曾經勘係災傷小民拖欠者悉與除豁

一在京在外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已收養者人各賜米三斗

於戲立愛惟知一人之慈也施恩有序得萬國之歡心誕告多方俾咸知悉

纂修 孝宗實錄勅 正德元年二月初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帝王功德在天下必有典則貽子孫簡冊垂後世此古今通義自堯舜以來有之矣洪惟我朝

列聖代有實錄歲之天府

皇考孝宗敬皇帝臨朝十有八年

聖德大孝宏謨偉烈薄海內外罔不聞知不可無所

纂述以昭示萬代爾禮部宜劇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實錄其以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為監修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少師兼太子太師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師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謝遷為總裁詹事府掌詹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吏部左侍郎焦芳右侍郎王釐禮部左侍郎李傑為總裁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等官劉機等為纂修官

凡合行事宜照例舉行欽此故茲勅諭

冊立 中宮詔 正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大統欲傳之億萬年未末無極春惟天叙之典

厥有造端自古帝王以來彞章具在肆我

皇考深仁至德念我後之人

顧命諄諄首稱婚禮茲者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特命所司簡求今淑作配朕躬感慕方殷未忍劇焉即吉而禮官廷臣僉以為繼嗣

事重宜勉承

先志乃敢昭告

天地

宗廟以正德元年八月十一日冊立夏氏為皇后正

位中宮以其承

宗祀奉養

慈闈率我兆民歸於至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內臺勅

正德二年二月初四日

勅諭都察院左都御史劉宇等御史為朝廷耳目之官所係甚重必官得其人人盡其職斯可以

入卷之八

二十九

肅庶僚而貞百度也近來科道等官邵清等不諳大體或擅作威福非法用刑或互相朋比假公濟私事既發露已令錦衣衛差官提取從重發落爾等為內臺之長綱紀攸係必先持廉秉公正已率屬其各道御史務令奉職守法清白自律夙夜匪懈一應政務悉依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言事則必存大體治事則必循舊章凡有章奏必先呈覽爾等指實奏聞黜幽陟明舊典具在仍令南京都察院一體遵行欽承之毋忽故諭

謹責奸黨勅

正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其不逮豈意去歲

奸臣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顛倒是非私

與大學士劉健謝遷尚書韓文楊守隨張敷

華林幹郎中李夢陽主事王守仁王綸孫槃

黃昭檢計劉瑞給事中湯禮敬陳霆徐昂陶

諧劉蒞艾洪呂紳任惠李光翰戴銑徐蕃牧

相徐暹張良弼葛嵩趙士賢御史陳琳貢安

甫史良佐曹閔王弘任諾李熙王蕃葛浩陸

崑張鳴鳳蕭乾元姚學禮黃昭道蔣欽薄彥

入卷之八

二十九

微潘鏜王良臣趙祐何天衢徐鈺楊璋熊卓

朱廷聲劉玉逵相交通彼此穿鑿曲意阿附

遂成黨比或傷殘善類以亂上心或變亂黑

白以駭眾聽扇動浮言行事詖僻朕雖察審

尚復優容後漸事跡彰露彼各反側不安因

自陳俯遂其休致之請若自憤則公言其譴

責之由其勅內有名未罪者吏部查令致仕

母俟惡稔追悔難及夫人臣以忠敬為本不

聞以阿附為榮朕不明言暴白群臣何以知

悉邇來朕一遵

祖宗成憲申明舊章除宿弊汰冗官欲臻治理爾文武羣臣尚惟精白一心恪供乃職必以光明正大為期必以黨比阿附為戒且如張懋等凡遇會奏論列並無片言隨人扶同輒聽詭計列銜而行朕皆爾釋以後毋蹈覆轍自貶累辱國有昭典朕不敢貸故勅

戒諭中外臣僚勅

正德三年

勅内外文武羣臣朝廷設官為民内外分職既有府州縣親民衛所管軍又有巡按以糾其奸弊總兵以為之保障内臣以寄之心腹一方之

八卷之八

三十一

事各有攸托其間庶能舉職者固有而乖違悞事者亦多或經詔旨蠲免肆意追徵或指官庫空虚重科轉補或一年之賦歷數載而不完或一獄之疑更數官而不決近年水旱頻仍年歲飢饉民無產業軍乏糧儲盜賊公行詞訟叢起含冤飲屈越訴於朝特旨重覆後先相繼且如浙江徐總紀謀殺人命所用枉問趙鯨死罪近差給事中御史重覆鞫問方見明白似此之事恐他處亦多有之不知爾等所理者何事所居者何官不得其人何以

致下閔民情上干

天變推原所自良切痛心除已差官賑濟處置茲特降勅戒諭務要痛加修省改過自新尤當殫心竭力撫恤軍民暫停額外之徵科亟罷不急之工役拋荒田地教人耕種遺棄幼稚分人收養以候復業疾病流行則給與醫藥餓莩在道則為之掩埋凡有利弊悉與興革圖贖前愆用臻後効如或視為泛常仍蹈前轍

八卷之八

三十一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容私今後如有因循悞事貪酷害民或重徵赦前該免糧草或指稱公用科歛銀物或枉問久淹獄囚致有冤抑赴京陳訴差官斷結不係刁潑妄奏者事後之日罪歸爾等其各省之慎之故勅

討平慶藩寬恤詔

正德五年四月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法天立政布德明刑不可偏廢朕嗣位以來仰荷

上天

祖宗付托之重勵精圖治越五六年念惟世久承平

人多玩法振起網維剗革奸弊期與斯人登

于至理而有司不能悉體朕心奉行過當虛

懷徒切和氣弗臻乃自今春以來亢旱為厲

時雨愆期風霾屢作星吳迭見四川湖廣等

處寇賊縱橫捕撫未定而陝西寧夏都指揮

何錦等戕害守臣拒殺官兵屠戮居人謀主

安化王寘錡為主出給印信票帖招誘諸路

索要軍馬地圖各鎮官員連日奏報具有實

蹟爰下皇親廷臣會議會謂寘錡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朕不敢赦祇告

太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命將出師正名討罪誅勦

首惡分釋脇從撫定軍民安靖邊境尤念兵

戎事重供億甚勞加以逋負相仍科徭未息

在在皆然方欲省刑薄歛任賢使能培養元

氣掃除災孽以保我國家億萬年之祚所有

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王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強盜失竊

人命十惡致死者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屯田等項地土見今差官清理未完者

悉皆停止原差官員俱各取回

一各處軍衛有司錢糧子粒馬疋布絹鹽課物

料等項歷年拖欠應該追徵帶徵悉皆停止

待豐收之歲每年帶徵一分文武官吏倉攢

等除侵盜外查出泥爛虧折監追賠補者並

皆饒免

一各處王府郡王將軍中尉犯罪革祿除闕廢

人命敗倫傷化外其全革者准給一半三分

一二者照舊全給除犯賊罪人命不宥外其

餘充軍者放回為民為民者給與冠帶閒住

軍職子孫襲替仍照舊例十年以裏人文到

部俱准襲職以外不在此

文武職官充軍者除職罪失職不宥外其餘

悉皆放回原籍為民軍民人等充軍職官除

盜賊人命擄駕大船與販私鹽包攬錢糧正犯并投敵地土撥置王府偽造印信亮器傷人指稱打點嚇騙財物捏詞越奏誣害良善代寫詞狀不宥外其餘悉皆放免

一差去各處採買物件及緝訪事情等項內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

一各處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選官去任者各許離任今後新任官員初到任凡事勘合即當就完有先年前官舊遺下未完勘合令接管官員逐年帶完

一各邊官糴糧米量添價銀本處軍民互相糴買者亦從其便

一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蓋銀者照數給與見監未結者悉皆釋放並免追賠

一寧夏及逆事情除何錦周昂丁廣首惡不宥外其餘悔罪效順與免本罪有能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陝西湖廣四川江西兩廣等處連年災傷民艱窘各該有司加意賑恤流民復業者免

其賦役三年其肅聚山澤流劫鄉村者仍懲節次旨意出榜曉諭有能悔過自新悉與免罪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文武職官罰納米石除已納外其上納未完并未納者悉與饒免因事任俸罰俸者照舊支給

一各處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永遠充軍者家口盡行放免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校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若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有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邊軍職今後有犯失悞事情除被賊殺虜五人以下降一級十人以下降二級甚者充軍量加罰治其餘見罰俸者許其照舊支給

待事寧之日來說提問者免其記罪

一武舉官今人等先年分撥寧夏延綏甘肅三邊聽調殺賊者各回原衛

一今後內外問刑衙門問理囚犯悉依大明律科斷發落其有律輕情重舊例枷號決打者

仍從其舊

一兩京法司死罪重囚中間憲有寬抑各具招田開奏定奪

於戲用兵者如不得已用刑者必求其生方與問

罪之師大布同仁之政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誅逆藩廷璽詔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冲年以來嗣守

祖

八卷之十八

三六

宗大位敬

天勤民睦族用賢是祈是念期于至治邇者寘鑄親

伺神器與寧夏叛賊何錦等謀逆殺害鎮巡

重臣荼毒兵民偽置官屬招誘各路軍馬反

形已著朕祇告

大廟命官致討罪人既得已下廷臣鞠問得實勅天

下諸王議寘鑄罪犯其餘逆黨明正典刑交

逆賊劉瑾負朕委任矯託命令捏寫旨意專

權賣法

崇朝成憲變亂殆盡官吏軍民並受其害利入私門

歸怨公府激變地方又包藏禍心私蓄兵器

偽造寶印懷刃入朝謀為不執待時為變亦

下廷臣鞠實以正典刑數月之間二變交作

兩功並成實賴

天地眷佑之恩

祖宗庇覆之德邦家底定中外咸和但念四海蒼生

皆吾赤子或徵科苛急或刑罰刻深非徒變

亂之愆抑有奉行之過歲年屢易姦孽滋多

揆厥所由皆非朕意已令所司查革改正載

申恩典以慰群情通將前後事情復告于

八卷之十八

一 二十七

廟然後行事所有寬恤條件開列于後

一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

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毒藥謀故鬪毆殺人并

十惡致死者及強盜人命失機不赦外其餘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

之

祖宗成法自有定制近因劉瑾專權納賄挾私

紛更變亂非止一端已令各該衙門查革

正其有未盡者通行查改務復舊規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

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

校尉舍餘民人等項有為事發遣各處充軍

為民立功瞭哨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人

命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員發遣充軍者

除贓罪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

冠帶閒任冠帶閒任者與致仕其與劉瑾事

情相干已有旨發落并提問未結者俱不在

此例

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

校軍民人等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

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為事問

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枷號

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

等項悉皆放免其軍職舊例該帶俸章職文

職官吏人等舊例該為民革後者各照依擬

發落見被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

體免罪發落

一軍職子孫襲替新例五年以上人文不到部

及考文理不通者不准以後俱照舊例一年

為限并免考收選

一內外軍職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

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除問刑衙門

照依舊例問罪降調外有因新例降級調衛

者兵部查奏定奪

一各邊屯田地土近因新例差官查理所至騷

擾人心嗟怨已有旨停止續行巡撫等官分

撥者悉令照舊耕種其文冊已未繳却者盡

行燒毀

一四川保寧夔州湖廣荆襄漢沔陝西漢中等

府地方近年因被流賊劫掠動調兵糧自正

德四年以前拖欠稅糧除已徵在官及奏留

彼處軍餉齎用外其餘小民拖欠不拘起運

存留及各項物料不必帶徵盡行蠲免

一內外文職近因劉瑾挾私廢黜數多自正德

二年正月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

前有勘事勘地等項差錯遲悞及公差給假

丁憂養病違限致仕為民者各復原職吏
查訪年力未衰才識可用不係犯贓罪者酌
量起用其以訪察為名及不時考察黜退者
吏部會同都察院從公查訪仍將歷年巡撫
巡按官考語參對果有虧枉奏請復其原職
不許一槩濫用

一各處商人報中糧草近因新例不給價及追
賠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照
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給
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八卷之十八

三十

三十一

一河南山東解納京邊一應錢糧價銀不敷各
於本布政司借過寄庫修河香錢銀兩未完
官者悉與蠲免

一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脈微細累
民賠納所在官司曾經查勘具奏者免其開
辦仍將礦穴封閉以絕弊端

一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
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例
應買補徵收租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糧拖
欠之數自正德二年前除已徵在官外未

徵之數盡與蠲免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并輪
班人匠失誤班次者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
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罰班
者俱免罰班

一各處兌糧養馬地土內有水塌沙壓等項負
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
明白具奏除豁

一在京各邊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
班來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八卷之十八

三十一

三十二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士有違批限一
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
俱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當差其有違
限在逃未結者一體寬免

一應天并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府近遭水
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錢糧各該巡撫巡按
官從公查勘量加蠲免以甦民困

通州直抵儀真及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
府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荻草夫價及開墾泉
湖等夫辦納搭草等項價銀交贖後等項

銀兩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司勘實蠲免

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壯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卷之八

三三三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屯種子粒農桑絲絹布疋門攤商稅戶口食鹽錢鈔供應歲辦等項物料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除已徵在官外其拖欠未徵及帶徵之數盡行蠲免有起解中途被水火盜賊當赴所在官司告有明文到部者查勘是實量與除豁近來犯罪不係叛逆抄沒房屋者俱給還原主任種其已經變賣銀兩入官者所在官司給價取贖

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事情各

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監追侵盜及一應還官錢糧年久家產盡絕及正犯身死家貧無追者具奏定奪

一文武職官有閒任為民充軍非犯賊罪律例不該追奪誥勅而追奪在官者悉皆給與其致仕閒任等項曾經奏准未曾關給者亦准關給

卷之十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各處歲貢生員赴部違限例該歷考送問者暫免今次其三年以上者查無違礙亦與收考

一各處逃軍逃校逃厨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本罪各還原後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再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獲類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人財產

於戲

天地以好生為德人君以法祖為心方當釐正之時

載布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加上 兩宮尊號詔 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經地莫大乎孝故古帝王天地以為治

議禮定制立人極焉推尊政養孝之道也朕

嗣位之初仰惟

聖祖母太皇太后保佑

不奉

奉

先帝暨于眇躬

聖母皇太后鞠育教訓以底有今日深恩厚德莫可

名言

尊號已登而

微稱未極深用歎然比者慶弗靖太監張永奉命出

師平定叛亂又奏除逆賊內變潛消朕用宣

布政令薄歛緩刑訓飭諸將除蠹弊民物

忻遂臻于太和上告

兩宮慈顏悅豫淵源所自報稱無由爰稽舊典祇告于

郊廟

社稷率文武羣臣各奉 冊寶恭上

聖祖母徽號曰

慈壽皇太后以彰盛美天體既成仍推恩廣愛以

昭孝弟之化延我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休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后

一宗室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男

子女人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

聞照例選婚量助婚嫁之資俱令有司辦給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役八十以上仍給與絹一疋綿一劬

八奉

奉

米一石肉十劬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

以上鄉里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其實跡奏

聞以憑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

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賜絹米綿肉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

具實奏

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勸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

得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授封其子官職

轉遷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例

一官軍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就終之日仍赴部聽用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每人給米二斗

於戲慎微五典愛必始于家邦仁育萬民化必軍于海宇既舉尊親之禮宜推逮下之恩布告多方俾咸知悉

多方俾咸知悉

乾清宮災脩省勅 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

朕恭承

天命嗣守

祖宗成業夙夜孜孜勉圖治理乃正德九年正月十日

六日乾清宮災朕心驚惶莫知攸措殆以敬

天事神之禮有未能盡

祖宗列聖之法有未能守用舍或有未當刑賞或有

未公征斂太重有傷民財工役繁興有勞民

力諛諛並進而直言不聞賄賂公行而政體

乖繆奸貪弄法而職業多未能修撫勅失宜

而盜賊尚未見息有一於此皆足以傷和致

災靜言思之悔悟方切爾文武群臣受朕委

任義均休戚各洗心改過痛加脩省事關朕

躬及時政闕失軍民利病宜直言無隱朕俾朕有所修以答

上天仁愛謹告之意故諭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

天命統治萬民夙夜孜孜恪遵

祖訓惟以敬

天勤民為首務期于民物阜康天休滋至顧以安

易溺舉措乖方未合

天心致生災變五行愆度千里蜚蝗隕霜雨雹之非

時地震天鳴之迭見水旱相繼饑饉荐臻入

民困窮盜賊充斥兵馬之調發騷動遠近

粟之轉輸役及婦人疲羸餓殍填委溝壑

闔死亡身膏草野勤勞或未盡甄賞義烈或

闔死亡身膏草野勤勞或未盡甄賞義烈或

前為事問發立功瞭哨運磚運炭運石運灰
納米納料枷號拘役追罰馬牛做工擺站煎
鹽炒鐵發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免
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任其例該帶俸調衛
革職革役為民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
該立功等項俱候歸結一體免罪仍照例發
落

一武職總小旗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有為事降級者調衛者除黨惡及撥置親王
奉特旨降調敗倫傷化事關軍機者不宥外

卷之十八

三十九

其餘悉以原職并降調職後回還原衛帶俸
差操係內侍衙門者改住在京別衛

一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未徵及虛
文倒解夏稅秋糧馬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
商稅課程戶口食鹽歲辦物料等項巡撫巡
按等官保勘是實明白具奏盡行蠲免其災
傷被盜地方已節有詔旨蠲免多被貪官污
吏通同糧長攬頭人等埋沒案卷不與除豁
或將已徵已解捏作未徵未解侵欺分用小
民不得均沾實惠撫按官俱要查勘追理准

作原納人戶以後年分該徵之數官司查勘
不實雖無贓私亦要起送吏部降級叙用

一各處逃亡人戶遺下田地沙壓瘠薄無人承
佃負累里甲包賠糧草正德八年十二月以
前拖欠未完者巡撫巡按委官保勘是實悉
與除豁保勘不實聽撫按官司問罪黜革

一各處逃移復業人戶有司加意存恤不許里
書人等逼取拖欠錢糧及私債等項又致逃
移仍免本戶該納稅糧一年雜泛差徭三年
極貧下戶仍量給牛具種子

卷之十八

三十九

各處鹽運提舉等司查追遠年拖欠鹽課將
壯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
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
賣外其餘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
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及鹽法官查勘明
白奏請蠲免其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
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貿易生理不
在與販私鹽之例

一各王府親王郡王郡主將軍中尉犯罪革祿
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

一 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支儀賓有因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奏者悉皆宥免

一 各處王府有應得齋廚役旗校等項例該各州僉補及已經食補在役情愿應當者聽從其便其有不願應役者及新食補者許赴本布政司陳告查照直堂皂隸事例每名追銀十兩交與該府教授收領顧人代役不許一緊拘禁重為民害

一 近年各處盜起有貞女烈婦被賊殘害志節不屈行跡顯著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是實明白具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 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歿于戰陣未蒙優恤者巡撫巡按及紀功官查勘明白奏請定奪軍民死於鋒鏑無人收埋者所在有司俱與掩埋毋得暴露

一 各處衛所軍人自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以前逝故者許原遊正身或戶下人丁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或編附近衛所充軍仍行原衛開豁其過限不首者清出照舊解發原衛補伍其遊校遊廚遊囚

人等俱限三箇月以裏自首免罪各還原後民發寧家

一 各處孽牧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劫曾經告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按等官免與征勦官軍騎坐不曾給還者准以買補外其餘未補之數巡撫及太僕寺分管官勘實悉與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

一 正德八年以前京邊上班管軍官先因流賊生發防守地方失誤班次應該送問罰班補操者盡皆宥免今後有誤重治不饒

一 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軍民人等先被流賊脅虜已經撫收各該地方務要加意存恤不許追治舊事以致驚疑不安違者重治不饒

一 江西四川等處地方盜賊首惡雖已擒斬餘黨尚未盡平詔書到日總制提督等官出榜曉諭果能改悔投順誠心向化者俱免本罪仍照舊籍貫發還本土令該管里甲戶長拘管生理不許聚居一處生事為非仍令所在官司一體加意存恤其有名雖聽撫實為盜

皇明詔令 卷一八

卷之十八

四十一

樂定稿

卷之十八

四十一

樂定稿

者上緊督兵勦捕不許姑息蒙蔽重貽後患
一在外問刑衙門問擬囚犯除真犯死罪外徒
罪但審有力者止許納米穀預備倉以備賑
濟不許折收銀兩希圖侵尅違者聽巡撫巡
按官察訪糾舉坐以贓罪杖罪以下一體發
落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
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
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
其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原充衛分充役其

大卷之十八

四十三

刑部奏為

編發口外為民逃回者免其問罪仍發口外
為民

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
巡按開奏情可矜疑并人命事限外身死未
得寬免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
衛永遠充軍其經五年之上累次執稱冤枉
者所司審實果有冤枉即與辯理若干證人
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驗強盜贓仗
不明及年久無贓人死無證者原問衙門備
開矜疑緣由具奏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各該問
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
辯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
久不獲者除叛逆劇賊外其餘悉保候挨拏
近來京城內外土木工程數多除緊急工程
應修蓋者照舊修蓋外其餘一應大小不急
工程悉皆停止見有會計物料等項俱送該
衙門收貯不許因而浪費

大卷之十八

四十三

刑部奏為

一先該工部具奏差官二員清理各處逃故人
匠兼催拖欠段疋即今地方兵荒俱取暫回
逃故人匠拖欠段疋仍行布按二司及府州
縣掌印官員督造清理補解其輪班住坐人
匠有因貧難逃回及失班損失勘合者除假
限班次外俱限三箇月以裏首官與免本罪
免罰班

一工部連年坐派各色物料數多因累地方今
後務要斟酌節省其坐派者除年例額辦
軍需外但係不急工程每年派出物料若已
徵在官者照舊起解未徵及小民拖欠者俱

各停充各該巡按御史仍要着實查究明白以覃實惠

各處兵荒相仍軍民困苦今後非奉明文一夫不許擅起一錢不許擅科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加察訪但有違者即便拿問情重者指實具奏從重治罪

內外文武官員任俸戴罪者悉皆宥免照舊關支管事於戲天惟顯思仁愛實存於謹告民亦勞止子惠必先於困窮惟德政之交脩庶天人之協應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恤刑勅 正德九年九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問理刑獄係是重事但允斷決起發會勘駁勘等項律例所載俱有定限不許淹禁在京在外問刑衙門官員謹慎者固多中間亦有不體

朝廷欽恤至意一應囚犯到官或不行親問或循情受囑或畏避嫌疑轉轉委勘以致監禁日久有數年不得歸結至疫死獄中者情甚可憫法司便申明律例通行文書與各該衙門知道今後再有故違的都從重究治近年山東

河南四川江西等處地方失事人員亦有禁未結的各該鎮守等官都上緊查勘明白從公議擬奏來定奪故諭

命官審錄在京罪囚勅 正德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朕惟刑獄重事自古帝王必致謹於斯朕嗣承大統仰體

上天好生之心特加慎重茲當天氣炎熱之時慮恐輕重罪囚或有寃抑不無致傷和氣特命爾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公審錄死罪情真罪當者照例監候聽決其

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証佐可結正并枷號

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咎罪的都放了毋令淹滯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証斷之以理毋惑於浮言毋拘於成案務得真情以全民命其原勘問官有故失出入等罪不追究爾心腹重臣受茲委任務殫心悉慮以彌朕好生之意故諭

慈聖皇太后遺詔附 正德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慈聖康壽 太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群臣

予以菲德獲配

孝宗皇帝二十餘年不幸

茂陵上賓賴

孝宗皇帝及

今皇帝光嗣帝業海宇奠安自正德元年以來予與

皇太后同受天下至養慈孝無間茲予壽登七十得

復行

茂陵左右無復有遺憾矣永惟

祖宗創業垂統艱難重大

皇帝宜以萬幾為念不得過於哀戚成服三日後聽

政爾中外文武群臣尤宜協志効勞佐行也

理以永垂無疆之休喪制悉遵

先孝肅太皇太后遺誥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君

臣皆同母廢

郊社

宗廟百神常祀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與王等王

及諸宗室親王各守藩屏不必赴喪但遣人

進香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詔

諭其各遵行勿違予志

議大行太皇太后尊諡勅

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朕惟願揚先德加薦鴻名饒廟享於將來

休光於不泯此我朝世守之舊典亦自古已

行之通誼也洪惟我

聖祖母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昔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孝慈恭儉一德弗渝貞固中和

六宮承式惟徽音之有繼肆流慶於無窮故

凡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之所以毓德春宮緝熙帝業化感

天下垂裕後昆而眇末一人其所以獲嗣

猷用賢圖治欽茲五福錫厥庶民揆厥所由

何莫非我

皇祖母之恩之德實有以助成於前佑啓於後而致

然也哉方期

聖壽萬年益隆至養夫何

皇天弗吊遽見棄違摧痛攀號已無所及顧惟

聖德崇深臣民同戴自宜博采輿論之公丕顯難名

之懿極其大美稱

天而謚昭告于

郊

廟

社稷垂示于天下後世庶可以稱朕尊親之志禮部其集議以聞欽哉故諭

奉

上太行太皇太后尊諡詔 正德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天承運

皇帝詔曰

朕恪守慎終之禮將崇

升祔之儀瞻廷議之會同儼

天心之鑒格爰循舊典上薦

徽稱仰惟

卷之十八

正德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皇祖妣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淑德至仁本乎天性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母儀天下餘二十年

內言不出於宮闈

美化自行于中外我

皇考克承

慈訓既增

嗣服之光予一人獲守丕圖亦賴

詒謀之善顧

大恩之未報奄

至養之終遠况當推割之中舉是追崇之典自非

鴻名之稱實曷揚

盛美於將來於三月初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諡曰

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

嗚呼

卷之十八

正德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厚德難名罔極終天之念

徽音不已尚垂來裔之休布告萬方俾咸知悉

北巡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朕今巡視三邊脩舉戎務冀除虜患以靖地方

但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諸司事務恐致廢

弛爾等宜同寅協恭各脩職業事有應各該

衙門會議者公同議處而行毋得偏執違拗

致誤軍機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討靈海詔 正德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列聖開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拱衛國家奠

宗社朕以菲德嗣承大統恪遵

祖訓醇厚親親

天地神明所共臨鑒豈意寧王宸濠天性兇惡自作

不靖誣陷郡王淫亂宗女打死無罪平人不

下千數強奪官民田產動以萬計脅奏良善

毒害忠貞包藏禍心妄竄大位聚集群盜招

納叛亡私造戰船擅置軍器造謀作孽積有

歲年流言日聞朕未遽信前年本府內官赴

京告變近日在京科道交章舉發朕猶念在

親誼曲為保全特遣親臣齎書戒諭宸濠自

知罪在不赦使者未及半途先已肆行反逆

殺害巡撫囚禁守臣分遣賊徒四散流劫占

據官府縱放獄囚攻圍城池燒燬郡縣搜劫

印信搶奪運船南京各處守臣連日飛章奏

報具有實跡反狀甚明爰下大廷會官集議

倉謂宸濠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古今大惡朕不敢赦祇告

大地

宗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如祝統六師正名討罪除言

惡宸濠并同謀有名逆賊不赦外其餘脅從

之徒盡行寬宥占田產悉還本主本處并

經過人員近因迫脅拘繫妻子禁錮者即與

釋放護衛及軍民職官先因陳奏宸濠非罪

降謫者查奏起用死者贈官生者優恤上以

慰

列聖在天之靈下以救一方塗炭之苦兵出有名事

非得已內外大小之臣遠近忠義之士同心

合志協力効謀旬日之間罪人可得尤念匹

夫作難毒我良民惡聲傳聞玷我宗室重以

節徒所過閭井騷然供饋之繁衆庶勞止疾

苦在下憂切朕心俟大功之告成將大賚於

海宇

嗚呼奉

天討罪大義不私於所親和衆安民至仁無敵於天

下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親征逆藩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四年

十月十一日

朕今親統六師奉行

天討勦除叛逆以安

宗社但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爾等宜同寅協恭盡

心職業以安輯士衆保衛京師用紓朕內顧

之憂事有應與各該衙門計議者公同議處

定當而行不許偏私執拗有誤事機如違責

有所歸故諭

遺詔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奉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圖治雖勤化理未洽深惟有

孤

先帝付托今忽遽疾彌留殆弗能與夫死生常理古

今所不免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厚德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已遵奉

初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群臣合謀同辭即日遣官

迎取來京嗣皇帝位內外文武群臣其協心

輔理凡一應事務率依

祖宗舊制用副予副若不到京之日凡有重大緊

急事情該衙門具本暫且奏知

皇太后而行喪禮遵

皇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葬母葬音樂嫁娶

宗室親王藩屏攸繫毋得離封域各處鎮守

八卷二十八

總兵巡撫守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各固守

疆境撫安軍民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

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

川雲南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各布政

司南直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涼城九

門皇城四門務要嚴禁防守威武團練營官

軍已回原營勇士并四衛營官軍亦各回原

營照舊操練原額兵將官隨宜委用各邊放

回官軍每人賞銀二兩就於本處管糧官處

給與宣府糧草缺乏戶部速與處置各衙門

見監囚犯除與逆賊宸濠事情有干外凡南
征逮繫來京原無重情的俱送法司查審明
白釋放還籍各處取來婦女見在內府的司
禮監查放還家務令得所各處工程除營建
大工外其餘盡皆停止但凡抄沒犯人財物
及宣府收銀兩等項俱明白開具簿籍收
貯內庫以備接濟邊儲及賞賜等項應用詔
諭天下咸使聞知

八卷之二八

五十四

皇明詔令卷之十八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九

今聖上皇帝

即位詔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武皇帝尊諡勅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皇帝尊諡詔

正德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尊本生父母并邵貴妃稱號勅

正德十六年十月初十日

纂修武宗實錄勅

正德十六年十月初十日

加尊邵太后與獻后稱號勅

嘉靖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上昭聖太后并壽安三后并興獻帝后

尊號詔

尊號詔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

修翊戴功勅

嘉靖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京災變修省勅

嘉靖元年八月二十日

冊立中宮詔

嘉靖元年十月初一日

災變存卹軍民勅

嘉靖二年三月三十日

賑災勅

嘉靖二年 月

災變修省勅

嘉靖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上昭聖皇太后尊號勅

嘉靖三年三月初一日

加尊興獻帝后稱號勅

嘉靖三年三月初一日

加尊昭聖皇太后并興獻帝后稱號詔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改稱 章聖皇太后為聖母詔 嘉靖三年七月十二日

改定 孝宗 昭聖并 興獻帝后名稱詔

嘉靖三年九月十五日

卷之二十一

寬恤詔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申嚴憲綱勅 嘉靖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初製忠靜冠服勅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初定 大禮行罰勅 嘉靖七年六月初三日

加上 孝惠皇太后 皇考謚號并 聖母徽

八本之一

號詔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陳皇后崩逝勅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冊立 順妃為皇后詔 嘉靖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陳皇后謚號勅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四日

御製禱雨不應自咎說 嘉靖八年仲春終旬五日

暴議禮輔臣罪狀勅 嘉靖八年八月十五日

議親蚕勅 嘉靖九年正月二十九日

諭部院恤民勅 嘉靖九年 月 日

初建四郊詔 嘉靖九年 月 日

南郊禮成寬恤詔 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皇子生詔 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哀冲太子謚號勅 嘉靖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冊立德嬪為皇后詔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莊肅皇后崩逝勅 嘉靖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莊肅皇后謚號勅 嘉靖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儲繼生詔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初定廟制上 兩宮徽號寬恤詔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初舉明堂禮成詔 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初上 皇天 祖考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章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本卷之十九

上 章聖皇太后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 皇太子并封二王詔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南狩還京詔 嘉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宣諭承天府百姓 嘉靖十八年三月

九廟災寬恤詔 嘉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昭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二十年八月初八日

日食罷免輔臣勅 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討定宮變諭臣僚勅 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復建太廟如舊制詔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申宮賸遺勅 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冊諡

大行皇后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八卷之九

書

卷之九

皇明詔令卷之九

今聖上皇帝

助位詔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洪休奉

慈壽皇太后之懿旨

八卷之九

皇兄大行皇帝之道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祧内外文武羣臣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于再

三辭拒弗獲於四月二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深思

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惟我

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屬精雖切化理

未孚中遭權姦曲為蒙蔽潛弄政柄太播凶

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

皇兄之意茲欲興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當皆率由乎

舊章亦以敬承夫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逆叛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

八卷之十九

二百十五

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方夷情及人命至死罪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內外大小官員人等有因忠直諫諍及守正被害去任降調遷改充軍為民等項及言事忤旨自陳致仕養病等項各該衙門備查明白開具事情奏請定奪死忠者諭祭修墳降詔遷

改致仕養病開仕充軍為民者起復原職酌

量陞用大臣量進階級并與應得恩廕人夫月糧相應起用者有缺推用已故者加贈

一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為因諫止巡遊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為民充軍等項該部具

奏起取復職酌量陞用被打死者情尤可憫各追贈諭祭仍廕其一子入監讀書內有充

軍故絕者一體追贈諭祭查訪親屬量與優養

一王府冊封朝廷大禮今後該部務要照舊制

八卷之十九

二百十五

一年一次舉行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

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不許刁蹬其有年已長成未曾婚配貧難無力者

所在官司量為助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米者除

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儀賓有因成婚家產遂廢者

京謝恩奏者悉皆免

一自正德元年以來諸色人等傳陞乞陞大小

官職盡行裁革吏禮兵工四部各將渣革過

傳陞乞陞文武僧道技藝官員名數類奏查

考其王親及公主所生子孫原無出身正途

朝廷推恩陞授者不在此例

一兩京五府見任掌印僉書管軍管事公侯伯

都督及都指揮兵部等衙門見任文職四品

以上官并各處巡撫官俱聽自陳去留取自

上裁武職內有傳旨管事者革去管事照舊

帶俸文職五品以下兩京吏部會官考察

一內府各衙門見任官員有從侍年久供事勤

勞願告優閒者許各具本陳情取旨定奪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

失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有

貪暴奸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巡

按御史糾劾

一官吏軍民人等犯罪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

八日以後已問結立功哨瞭運灰運炭運磚

運石做工納米納料納鈔擺站煎鹽炒鐵充

儀從軍伴膳夫及罰班重歷拘後枷號等項

悉皆放免中間若係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

該帶俸差操革職後為民者仍各照例發落

一武職官降級調衛者除失機事干邊情不宥

外其餘俱復職回衛內原係錦衣衛者調在

京別衛文職因公錯并公事誣誤降級者復

原職內原職係京官者對品別用其因事革

罷為民者除事干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外悉

與冠帶閒住原係冠帶閒住及在京改調外

任致仕者各照原職致仕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役軍人不及五名例前問

擬降級者守邊失誤被賊搶擄人民不及五

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各邊軍

人因失事饒免發遣常川守哨者亦免守哨

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糧馬

草農桑人丁絹絲布匹絲綿花絨屯田皇庄

庄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

蠟茶銅漆銀硃鹽課廚料戶口食鹽猪羊雞

鵝備用孳生馬驃山廠柴夫後府柴炭軍器

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荻草夫價及開壩泉溜

洪淺等夫并榛草等料及曠後等項銀兩
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糧物件拖
欠未徵者盡數蠲免以蘇民困已徵在官該
起解者照舊起解准作本戶以後年分該納
之數各造冊奏繳查考敢有將已徵捏作未
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首告巡撫巡按及按
察司官察訪拏問重治造冊官吏參奏提問
戶工二部差去催徵官員即日回京

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嘉靖元年
分內除漕運糧料四百萬石照舊徵兌起運

八卷之十九

其餘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匹絲
綿花絨屯田皇庄庄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
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等料不分
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俱免五分以蘇民困
一京通二庫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
房倉場各皇庄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
添內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例查奏取回
一近年差出取物買辦織造燒造等項及腹裏
地方并各邊各關但係正德年間新添分守
守備內臣首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分守

守備內臣將官有正德元年以後廣綠改作
鎮守分守及副總兵等項名色兼分各處管
地方加添責任者兵部俱查奏改正換給勅
書

一自正德年來兩京各衛所容令無籍之徒冒
籍換充并新添旗軍校尉勇士力士軍匠并
內府各監局招收軍匠等役辦納官錢私役
佔用不下八九萬餘歲支錢糧百萬餘石以
致京儲虧耗歲用不繼關係非輕論法都當
拏問追究但既遇赦姑容改正詔書一出但

八卷之十九

係正德年間冒籍收充并新添及私自頂補
額外招收等項人役并有名無人該衛所官
按月支糧包辦月錢者即便各回原衛原籍
隨住當差該衛所即將名伍開除回報兵部
具數奏聞敢有捏奏存留設計影射仍前冒
支糧糧者事發都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
軍該衛所官吏拏問調烟瘴地面安置
一騰驥左等回衛勇士除弘治十八年兵部册
籍造冊查出見後正數并事發殊其餘諸
名籍未錄者亦歸入清冊回衛原籍

各照原擬各餘發原衛民丁發在京錢軍衛
 分各充軍役食糧差操已後勇壯替補照例
 開送兵部驗軍官處驗過方許收糧
 一權勢中益侵奪民利并客商中益增價轉賣
 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通年以來奸商接托
 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估轉賣取利甚至奏
 開殘益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益四引任場
 買補夾帶私益阻滯正課以致益法大壞邊
 儲告乏罪雖宥免益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
 御史并各運司官即便查訪益糧勘合內坐
 八未之十九
 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益課但係商人技
 託勢要諛名佔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益
 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
 中并奏開殘益減價報中皆悉照大明律裁
 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益賣
 窩買窩情由設計隱瞞仍舊冒支官益掣賣
 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追完益課發邊遠
 充軍干碍勢要奏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
 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唯皇益并
 各處已賣銀兩未賣益勸盡數入官各類

官益課巡鹽御史許急回奏原部查照邊儲
 急缺去處開東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一在內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三草場並別處
 等十元馬房倉吳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
 牧局今年合用糧料詳東於源會數酌減去
 一半坐派於蘇山東河南北直隸小民困苦
 以後年分還著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乘
 實在數目照數會計以免冒濫
 一近年抄沒犯人庄田園圃戶部委官從公查
 勘如有倚恃權勢侵奪霸佔者審證明白歸
 八未之十九
 還本主管業若係原有及兩平置買價值無
 虧者照依時價變賣銀兩送大倉銀庫交收
 備遣若地畝數多離京五十里之外者行令
 該管州縣召人佃種照例起科
 一抄沒犯人玄明宮地土原係軍民住居墳墓
 該給主者該部會同科道官逐一查勘明白
 給主管業
 一近年各處鎮守協守分守守備等官違例奏
 帶人衆到於地方科歛財物奪佔功次所在
 不才官員因而乘機指一科十貪利成風

致百姓受害深可痛心詔書到日例外奏帶人員即便各回原衛原籍間住當差違者許撫按并按察司官察訪奏奉問官舍旗軍調邊衛差操民發口外為民書辦省祭等官革職不叙今後敢有仍前奏帶人多及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者該科即時劾奏究治其鎮守等官中貪刻顯著壞事有名者各該巡按御史指實具奏取回司禮監從公推舉平素廉靜老成之人奏請更替仍照舊例寫勅不許干預錢糧詞訟侵越衙門職掌亦

八卷之十九

不許假以進貢為名僉取皂隸科歛銀兩擾害軍民額外進貢一切停止

一漕運官軍僱運糧儲經年累歲不得休息貧苦可憫正德十四年以前京通二倉若有掛欠糧米蓆皮板木腳價一切赦免其南京并臨德徐淮水次拖欠者不在此例

一正德元年以後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人等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効在各邊各處或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効及併功陞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革該衛所

各將革過名數造冊送戶兵工部查考敢有受財隱蔽不革及抗違妄奏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諸色人等冒認錦衣衛官員戶下舍丁致陞官旗者限三箇月以裏許各官旗自首與免本罪冒籍之人革去職役過限不首該部查出或被入告發通行治罪發遣

一漕運官軍借欠債負利上生利為害百端自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寡俱不許還以蘇漕運官軍困苦以後再借再放者聽漕運都御史巡按巡倉御史查例奏重治

八卷之十九

一各處徵糧養馬地土內有水衝沙壓塌江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具奏除豁

一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收人員刀燈需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徵解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湖廣浙江江西等處地方大軍經過及雖無軍兵經過但奉有明文取辦供應軍需等項所司動支官錢糧

應付者各該撫按官查勘明白准作正及銷
不許復行徵補重困小民

一內府多餘管人著司禮監逐一查審有親屬
者各令的親家屬領回任其婚嫁無親屬者
官與婚嫁務令得所

一在京抄沒犯人錢寧等并江西逆賊宸濠等
入官財物除金銀并酒器首飾珍寶及違禁
之物外其餘紗羅紵絲絨細布絹鋪蓋衣服
靴帽家火器玩等件若貯庫年久不無爛
損壞可惜著戶部科道各差官二員查盤覓
數估計鈔貫明白補放文武衙門官員正德
三十四十五年各上半年折俸之數若有
多餘挨年再補

一各處無籍奸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
淨身人等多有投託王府因而廢置害入甚
則貽累宗室詔書到日許令自新各還本務
各該撫按官仍要嚴加禁治不許故縱容留
以稱朝廷親親至意

一文武官員有因事住俸罰俸回話者悉皆宥
免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官員內使增添太多供用
浩繁甚非

祖宗舊制司禮監便逐一查選照依弘治以前員數
存留供事多餘之數俱以本等職事聽用如
遇各王府及南京各監局缺人請奏撥去應
用其緣係海戶黃緣驟入者仍舊革免海戶
見充海戶者禮部盡數發回原籍為民當差
不許在京潛住其原係樂工淨身收入內府
者亦盡數革退發南京

孝陵衛充軍

一私自淨身人多有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者錦
衣衛緝事衙門巡城御史嚴加訪拏究問今
後各處軍民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
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而充軍兩隣及歇
家不舉首者俱治以罪

一宸濠之變都御史孫燧按察司副使許達伏
節死義并一時被害不屈之人日久尚未褒
錄都御史王守仁倡義督兵平定禍亂并同
事協謀有勞之人亦未及論功行賞該部即
便會官議擬奏來定奪

一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口犯該反叛應連坐未給配安置者奏聞定奪其有律不該載者悉皆放免原沒官房屋田產給還住種照舊納糧當差

一正德十二年十月內大同應州功次極為冒濫內有傳陞文職者吏部查奏軍職除本邊官軍自斬首級例該陞級外其餘陞者不分已未領受兵部查奏裁革

一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立當先衝鋒等項名色及各處斬首不及數該部照例擬賞奉旨陞級世襲者兵部通行查革

一武職并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并冠帶者獲功止許於實授職役上加陞
一賜姓人員及見犯罪冒姓者各復本姓在京者各照原有本等職役間住隨住當差在外取到留用者不分官職大小各回原衛帶俸間住但有賜姓義子廕陞職爵并與做勇士等項食糧名色兵部盡行查革原係在外官員罷間并原跟犯罪勢要無名籍惡黨俱不

許在京潛住違者錦衣衛巡城御史五城馬司挨拏遍解窩家送問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外其餘有告願調改外衛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管事

一軍職病故子孫告襲扣筭年月但在十年以裏該衛查勘明白送到部者即與收選免其駁查

一錦衣衛校尉專係直駕人役近年多有奏討投託濫佔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勵制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

一南京年例進鮮馬快船隻舊例每起三隻正德元年以來違例撥給比舊加多攬載客貨沿途攬擾本等廩給夫役之外勒索銀兩數多甚為民害兵部出榜通行禁約今後進鮮船隻務照舊例撥給經過地方不許分外生事勒要折乾銀兩違者巡按巡河等官指實參奏不許故縱

一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

不堪負累小民餒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
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
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湊補買馬支用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罪囚中間或煨煉成獄或
拘泥文案多有在押今後問刑務要法當其
情不許深刻所問犯人及在外問成解來人
犯神訴冤枉或別調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
從公推問實情果有冤枉即與辦理不許拘
執成案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致令在押
無伸違者罪之

八卷之十七

十六

刑部奏請

一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
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
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
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
三日以前曾經多官奉詔命議奏准通行條
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添者悉皆革去
江西并各處地方先因宸濠反逆事敗及因
人告報謀反妖言等項事情一時追捕餘黨
急於撲滅不暇審辦未免有跡涉疑似被誣
逮繫者經該問刑衙門務要嚴加詳審果係

誣枉即與釋放若係逼脇順從者問擬明白
奏請定奪毋得冤抑淹禁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犯在赦前罪不
該宥內有情可矜疑曾經奏請未得饒死及
毆傷人延至辜限外身死照例仍擬死罪者
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
軍若有辨問罪不致死者即行查照發落

一見監與宸濠謀反事情有干正德十四年就
陣擒獲及續孥人犯三法司錦衣衛先行會
問明白其真正共謀逆賊并臨時脇從及先

八卷之十九

十七

刑部奏請

年交通不曾與謀者各依律議擬應得罪名
再會多官覆審相同具奏定奪毋致轉縱寬
枉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脇從逼
迫肅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
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
存恤二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
類報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人財產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以後至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有

為事問發充軍還發為民者除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逆叛奸黨失機強盜撥置侵盜係官錢糧指稱打點誑騙者不赦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寧家隨住若有赦前逃回不首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充軍例該照依原擬處決并原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例該加號改發極遠衛分者免其處決加號改發仍各發原充衛所著後其還發為民者免其問罪仍發原編配所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

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

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故拘禁家屬各勘無

家產堪以變賣賠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

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

死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

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

依律追給

一內外各衙門有問完官吏軍民人等罪犯已

經奏請未曾奉旨發落應該宥免者即行查

照發落其有監候行勘未報人犯罪該宥免

者并正犯在逃監禁家屬證佐不係事干謀反逆叛劇賊者悉令保候歸結

一近年節次奏開生員納銀入監事例積累數

千餘人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違者吏

部該科即時糾劾究治已開未納者即便停

上至於額設吏役亦須得人近年納銀收充

阻塞正途之人致令歇役革退雖有考選事

例繁復不一吏部便查會典開載選撥吏役

舊例申明遵守行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凡

遇缺更從公考選從自收餉納銀人役務令

習學書字通曉文移方許收餉若願告改撥

衛所事簡衙門者聽俱開報必較樹吏查照

訪察內有選撥不公或被入告發按問得實

依律究治

一各營書辦人員除大營額設員數外其餘額

外添設者并各夷方遠年不用小通事冒濫

保補者通行查革

一工部供應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人等年例

紫新靴料皮張冬衣鋪陳紵絲綾紬紗羅等

項近年以來增添數倍該部往往借債別項

官錢奏用動經數萬累及官民終非經久之計著司禮監會同該部查照永樂至天順年間人員數目開給則例通融處置除見有本色物件外不敷之數將近年抄沒犯人贓物銀兩兩平沽折扣兼稜散准作正德十五年十六年年例之數少寬民力

一兩京各監局等衙門近年額外增添器物如龍船戰車神像店房等項數多管事人員乘機作弊將物料工作任情冒派侵剋害民今後除舊額器物房屋應修理成造者俱照會典所載舊定數目從實會計除本衙門并各庫會有會外無者量為從省派辦不許隱匿冒濫改舊添新并招買那借貽累小民違者治罪

一內府禁密之地方不許蓋造離宮別殿載在祖訓萬世當遵近年以來節被左右近倖之人獻諂希恩在內添蓋新宅佛寺神廟總督府神武營香房酒店之類在外添蓋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等項便著內官監工部錦衣衛科道官逐

一查勘但有不係舊規者或拆毀改正或存留別用或變賣還官工匠人等有因蓋造陞官者亦就查革改正正在外者聽撫按官一體查勘改正變賣還官不許隱匿

一近年南京駕到各樣船隻數多俱在通州張家灣停泊勞人看守日久損壞無用著內官監工部便去會勘除年例黃船照舊存留聽候外其餘烏龍船發送南京兵部改正擺江船黃船發送南京工部照舊看守聽差黑樓等船發送杭州府等處聽候進鮮龍衣等項

公用免派民間修造其餘魚船等項變賣價銀收貯監部以備修造正支

一荊州杭州蕪湖三處抽分廠專為打造糧船成造供應器皿而設以省科派小民之計近來南京各監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蕪湖廠支取杉楠等木數多又有內官監差官中半抽分二年年有餘致將造船銀料不敷支給累及運軍出利揭債缺船運糧耽誤國計今後南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于本處龍江瓦屑等抽分廠支取在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于內

官監神木廠并直定盧溝橋等抽分廠支取
其內官監原差抽分太監李文等詔書到日
即便回京以後不許援例奏差

一 天下司府州縣抽分稅課衙門俱有定額近
年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
設無名抽取數多甚為民害詔書到日巡按
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嚴加
禁約不許坐視故縱

一 河防水利小民衣食之源關係最重各有專
官管理該管官員務要躬親巡歷嚴督所屬
人未之九
修築圩岸疏濬溝渠但有權豪刁潑之家修
建池亭設立碾磨阻壞水利坑陷錢糧者並
聽自首拆毀改正與免本罪若有抗拒官府
執迷不首者隣佑之人舉告究治所在官司
容情故縱者事發一體治罪

一 易州山廠炭炭今後悉遵先年舊額派納情
薪司近年新添加耗之數俱改正照舊其有
攬頭指稱打點多勒價銀許被害之人首告
管廠侍郎痛加改革不許仍踵前弊如違治
以重罪

一 自正德年來劉瑾錢寧等相繼擅權在京
在外各衙門弊政多端詔書該載不盡者許
逐一自行議奏裁革

一 近來冒濫玉帶蟒龍斗牛飛魚服色數多除
五府九卿堂上官外其餘庶官雜流并各處
將領頭目諸色人等但係賈錄奏乞傳賜者
俱不許穿用內府各監局官員司禮監查奏
裁革武職卑官借用公侯服色花樣者一體
禁約

一 浣衣局近年抄沒婦女法司逐一吊查原卷
人未之九
詳究事由情有可矜宥者具奏釋放

一 錦衣衛旗校人等除弘治年間編軍冊內見
在數目外其餘詭名頂補僉補在逃故絕等
項人役冒濫食糧者戶兵二部各差選屬官
會同科道及本衛公正官查議裁革

一 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近日抄沒犯入銀兩
司禮監查計明白數內運送數百萬兩於
倉銀庫收貯以備折放官軍俸糧等項支用

一 正德元年以後各衙門官軍旗校人等緝捕
妖言奸細并係臨陣對敵強賊等應懲

職役者通行查革以後各衙門照舊辦理
奏兵部查議陞賞

一正德年以來傳陞乞陞佛王法子國師禪師
等項禮部盡行查革各牢固枷釘押發兩廣
烟瘴地面衛分充軍遇赦不宥近日奏討祭
葬一切停革其中有出入內府住坐新寺引
誘蠱惑罪惡顯著見在京者禮部通查明白
錦衣衛拏送法司問擬罪名奏請定奪
一先在軍門辦事指揮張重張倫及掌案馮宇
等項人員官勲趙真殷大安王錫王鎮陳貴

八卷之十九

二五

龐顯冕用鄭曦賈銘高淡朱鳳翔管皇石十
戶趙謹姚俊俱倚勢生事蠱惑害人內外軍
民怨入骨髓本部當處死姑從寬各連當房
家小押發兩廣烟瘴衛分永遠充軍其餘跟
隨辦事管店助惡有名小班答應旗校人等
錦衣衛選送法司究問中間罪跡顯著者一
體押發兩廣烟瘴衛分水遠充軍家小隨住
俱遇赦不宥

一回夷寫亦虎仙交通土魯番與兵構亂攪擾
地方以致哈魯累世受害罪惡深重曾經科

道鎮巡官勘問明白既而黃緣脫免錦衣衛
還拏送法司查照原擬開奏定奪

一回回人于水出入豹房誘引蠱惑情罪深重
錦衣衛拏送都察院追問明白議擬罪名奏
請處治

一今後照依舊例給事中有缺於進士內考選
奏補御史有缺進士與行取人員相兼考選
除授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
無隱

八卷之十九

三五

一已上興革政令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
有延緩者許巡按御史按察司訪察究問俱
以違制論

於戲君人之道在昭德以塞違繼世之規惟更化
而善治特頒渙號用慰輿情弘施大賚之恩
永錫太平之福四方臣庶咸使聞知

議 武皇尊諡勅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

十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自昔君天下者在位有久近德
澤有淺深必考德澤定賞節惠賜名於壽

於天下後世皆古今不易之典也恭惟
皇兄大行皇帝聰明英勇出自天資居
儲宮而典學惟動踐

寶祚而初政克謹

圖治懷勵精之志 任賢存

體貌之誠 敦睦宗藩綏柔夷服 剛毅有執

雄斷無疑內能消肘掖之虞外克靖黃池之變訓

兵練將居安慮危故自

即位以來十有七年之久 春秋漸盛閱歷亦多非

惟 深知小人之依固已 明習天下之務迨

夫親征甫返方將董正之圖不幸 哀詔遽聞

不卷之十九

三十五

亦寓輪臺之悔化理未究追痛良深遺命冲人

嗣承不業稽諸典禮宜薦

徽稱欲協至公必容輿論庶幾上昭

祖宗之制下尉臣民之情爾禮部集文武羣臣定議

尊謚擇日恭上

冊寶用副朕至意欽哉故諭

上 武皇尊謚詔 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自古人君功德施於當時咸有顯號隆名

以祔于廟饗傳諸萬世我朝
列聖相承率由茲典有不可易者恭惟

皇兄大行皇帝以

英武之資

剛健之德嗣登

寶祚十有七年于茲矣

任賢圖政

節財阜民克詰戎兵屢平僭亂

淵慮弗違於寢食

皇威昭布於遐邇真有安不忘危持盈保成之志用

不卷之十九

三十六

是宇內咸乂邊陲晏然治理之興方有望於

今日夫何不幸

龍馭上賓天下臣民攀號莫逮顧予涼薄肇績

鴻基先惟

付託之難方深在疚之慟追慕

遺烈率遵

舊章謹命在廷文武羣臣參稽禮文議薦

謚號博采衆論協于至公乃於今年五月初八日祇

天也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

承天達道英肅睿恭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

廟號

武宗於戲

威德法乎乾剛實綸揚之莫罄

徽稱薦夫殷禮尚昭顯於無窮布告萬方咸宜知

悉

卷之十九

尊本生父母并邵貴妃稱號勅 正德十

六年十月初三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遵奉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朕既承大統

本生父與獻王宜稱與獻帝

母與獻后

意慮貴妃邵氏皇太后仰承

慈命不敢故違合行禮儀爾禮部詳具以聞故諭

纂修 武宗實錄勅 正德十六年十月

初十日

勅諭禮部朕惟我朝

列聖代有實錄藏之天府傳之後世此亦古今之

通義也哉

皇兄武宗毅皇帝以英睿之資繼承

祖宗大業十有七年政事之興革臣下之建白人才

之用舍凡關係國家事體者俱宜有紀述以

備一代之制爾禮部宜遵

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實錄

以其太傅定國公徐光祚為監修少師兼太

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少

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蔣

冕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

士毛紀太子太傅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

士費宏為總裁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翰

林院學士石琚禮部尚書毛澄吏部左侍

郎羅欽順為副總裁詹事府翰林院等衙

門少詹事兼侍讀周詔侍講學士劉龍等

為纂修官所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

哉故諭

加尊 邵太后 與獻后稱號勅 嘉靖

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欽奉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尊

本生父為興獻帝

本生母為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今特加上

皇太后尊號為壽安皇太后

興獻后尊號為

與國太后爾部其照前勅擇日具儀以聞故諭

上 昭聖 莊肅 壽安三后并 興獻

卷之九

又三

帝后尊號詔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

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

皇兄武宗皇帝含弘光大蔚有顯朝

皇兄奄棄臣民之日中外爰爰賴我

聖母之念

宗社大計擁翊冲人入繼

大統及剪除亮遂潛消禍變呼吸之際安定家邦

功德並隆揄揚莫既不舉尊崇之典曷伸孝敬之

誠

皇嫂皇后巽順含章安貞應地伉儷

宸極表正宮闈母儀有年名稱宜異重念

聖祖母貴妃聖善慈仁靜專明哲事我

憲祖贊理內庭燕謀兆祥澤隆佑啟

本生父興獻王聰明天授仁孝夙成河間好禮東平

樂善餘慶流衍垂裕後人

卷之九

又

本生母興獻王妃莊敬持身儉勤治內媿德任姒遠

嗣徽音誕育眇躬不承

前烈雖傳序之統義有所專而天性之恩自不容已

用是遠稽載籍博采公言率籲文武羣臣謹

一 奉

冊寶

聖母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曰

莊肅皇后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母曰

興獻帝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法恩誕敷所有合行事宜條列

于後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米十石絹十匹
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為代行
以示優老之意

今卷之十九

手

百五十五字

一宗室為庶人者各賜米八石絹八匹其子女

一人賜米五石布五匹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

以聞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俱令有司辦

給

一鳳陽高墻庶人還各查原犯情罪輕重來聞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

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匹綿

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

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

以榮其身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

具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

勸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實奏聞照例旌

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榮身婦

人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綿米肉

一各處帝王陵寢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毀發

者所在官司即時修理如舊令附近民人一

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餘墳墓但有露棺

暴骨者悉與掩埋

今卷之十九

手

百五十五字

一近年各處盜起有貞烈女婦被賊殘害志節

不屈行跡顯著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明白具

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沒于戰陣者撫

巡官查勘明白具奏定奪軍民死於鋒鏑及

凍餒死亡無人收埋者所在官司俱與掩埋

母致暴露

一弘治十八年以後內外大小官員死忠者及

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止巡遊已

經各衙門奏請追贈旌敘者其父母妻室不

拘存歿俱得受封贈親老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一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

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綵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

去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

共不知者每歲仍給米四石以資養贍不許徇

情用濫給

一二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

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受封其子官職遷轉

有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例其曾經奏准給

與誥勅未曾關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

給與原給誥勅

武職應得誥勅已經請給年遠未曾撰黃者

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其

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受封者給與誥

勅封之後不為例

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覓男赴

皇明詔令 卷一九

如登職免其自來

一弘治八年以前軍職有紀功核實曾經查

實者其部還查奏定奪

一軍職年降調兩廣等處病故者子孫為因

職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操

一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納

一後退閒俱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市部給由等項聽選官取選未至願告致仕

一俱陞職一級致仕監生不願出仕者已有

一職事例今後還填註衙門給與散官吏員

一詔書內各項恩典軍衛有司務在着實舉行

不許虛應故事

於戲愛由親始廣孝必因乎心恩以序推為治可

運於掌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修補戴勅

勅入兵二部朕入繼大統賴爾內外文武勳戚大臣

定策并迎立各宣忠悃保安

社稷今

山陵及

徽稱大禮事畢宜加殊恩以答元功大學士楊廷和

蔣冕毛紀首先定算忠義大節功尤顯著伊
 進封伯爵給與誥券子孫世襲食祿一千石
 餘官如故俱仍在內閣辦事大學士費宏廕
 他子錦衣衛指揮使世襲親捧信符迎立等
 官駙馬都尉崔元進封侯爵給與誥券子孫
 世世承襲食祿一千五百石皇親太傅壽寧伯
 張鶴齡加太師祿米三百石禮部尚書毛澄加
 太子太傅廕他一子為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
 太監張錦廕他弟姪一人為錦衣衛世襲指揮
 僉事定國公徐文祚中途有疾先已賞了罷司

卷二十九

卷二十九

禮監各能同心贊襄大計太監扶安溫祥賴義
 秦文張欽張淮各歲加祿米三十六石廕他弟
 姪一人為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蕭敬歲加祿
 米三十六石廕他弟姪一人為錦衣衛世襲指揮
 使黃偉鮑忠各歲加祿二十四石廕他弟姪一人為
 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從朕藩底效勞年久左
 右朕躬各有功蹟張佐歲加祿米四十八石廕他
 弟姪一人為錦衣衛世襲指揮使一人為世襲正
 千戶黃英歲加祿米三十六石廕他弟姪一人為
 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一人世襲正千戶戴來

加祿米三十四石廕他弟姪一人為錦衣衛
 世襲指揮僉事一人為世襲百戶張忠歲加
 祿米二十四石廕他弟姪一人為錦衣衛世
 襲指揮僉事乃末馬俊賈友陳宣國洪趙山
 黃錦李清王琦孫端各廕他弟姪一人為錦
 衣衛世襲正千戶趙霖李堂李雲張陞蘇瑾
 郭紳趙林張昂劉臣劉銳丁玉劉榮各廕他
 弟姪一人為錦衣衛世襲百戶督兵迎駕道
 路惠安治張偉歲加祿米三十石侍郎鄭宗
 仁趙璜各陞俸一級當時在朝宗人府五府

卷二十九

卷二十九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等衙門崇
 咨賞紵絲三表裏銀二十兩科道官各賞紵
 絲一表裏銀十兩聖親太保建昌侯張延齡
 加太傅祿米一百石指揮邵嘉進封伯爵副
 千戶邵輔陞指揮僉事百戶邵 陞正千戶
 指揮蔣翰進封伯爵蔣壽陞錦衣衛世
 襲正千戶凌陽伯夏臣加散官一階合人夏
 勳陞錦衣衛世襲正千戶如勅奉行
 南京漢變修省勅 嘉靖元年八月

皇帝勅諭南京文武羣臣朕以朕躬嗣守

祖宗鴻業

天理物育，惟艱夙夜兢兢，罔敢自逸。屢勉踰歲，治

效未臻，災異迭見。近者南京守臣奏報七月

二十五日，猛風驟雨，沙石飛揚，江水湧溢。

郊社

陵寢

官闕城垣等處，吻香閣楹多被損壞，并各衙門樹株

拔倒數多。大江船隻漂溺甚眾，上新河等處

邊江軍民房屋被水衝塌者，亦不計其數。而

前此湖廣江西地方水患尤甚，朕心祇懼，莫

究其端，意者政事乖違，刑罰不中，民困未甦，

國事未定，以致上干

天和昭示，謹告朕方致齋，積誠禱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凡事關朕躬者，痛自修省。爾兩京文武羣臣，宜

同加修省。務在中法奉公，勉修職業，以圖消

復其被災軍民之家，各遣官巡視量行賑卹

庶幾

大意可回用，保我國家億萬年太平之祚。欽哉。諭

冊立中宮詔 嘉靖元年十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君理外治，后理內治，天下之大義也。自古

聖帝明王，彝章具載，朕繼承大統，夙夜孜孜，

敷求賢哲，并圖治理。近者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念內治之重，特諭所司簡求

令淑作配，朕躬朕勉，導

慈命乃敢昭告

天地

大卷五十九

之三

宗廟於嘉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冊立陳氏為皇后

正位中宮，以供承宗祀，奉養

四宮，用衍本支，萬萬年之慶。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災變存卹軍民勅 嘉靖二年三月三十日

皇帝勅諭中外文武羣臣：朕嗣大歷服，撫臨億兆，仰惟

上天付托之重，俯念小民屬望之切，蚤夜孜孜，圖新

治理，未嘗敢懈。頃因風雷水溢之變，已嘗勅

諭中外臣工同加脩省。

天未悔禍，粵自去秋歷冬，以至今春，畿甸之內，雨雪

愆期，怪風屢作，塵霾蔽天，四方災異，奏報頻

仍朕心其懼

上天示戒之故豈用舍有失其宜者歟刑政有垂
理者歟下情未能上通而恩澤未能下究歟
痛修省思以轉災為祥惟爾京及南北直隸
十三布政司文武羣臣皆為朕分理庶務有撫
安軍民之責宜各持廉秉公勉修職業副朕
憂勤惕勵之意惟吏治之得失實民生之休
戚所關各該有司多有貪酷害人怠惰廢事
者務須懲究罷黜使羣臣知所警懼不可徇
情曲庇惟斯民之貧富實邦本之安危所係

八卷之十九

李士章

一應錢糧有奉詔蠲除遇災減免者務須查
勘開豁使窮民得霑實惠不可虛應故事惟
刑獄枉濫囚繫久淹以致民心愁怨上干
天和各處囚犯除屢審情真者法難宥免其情可矜
疑事因註誤者在京遣司禮監南京守備太
監各一員會同法司在外鎮巡會同三司從
公辯問俱與從輕發落以後但有伸冤訴枉
之人問刑衙門俱要上緊歸結不可任意監
禁致令無辜死於桎梏惟盜賊所過兵革之
餘尚井蕭條僵屍遍野尤可矜憐被劫者宜

加意存恤流移者招撫復業重斂糶差死

者官與葬埋勿令暴露至於京軍之服役
繁邊軍之戰守勞苦天下各衛所軍士之
糧又缺該管人員毋得仍加剝削以傷其
朕深居九重於民情政體豈能周知惟爾
等輸忠竭誠同心匡輔凡利所當興弊所當
革者務臻實效毋事虛文庶幾可盡敬
天勤民之道以保治於無窮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賑災初 嘉靖二年 月 日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衙門官以自古帝王臨御天下必以敬

天勤民為首務我國家

李士章

列聖相承率由是道朕嗣守鴻業深惟

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兢不遑寧處

自踐祚之後

上天垂戒災沴疊見今年七月內南京應天及淮揚
等府俱有大風雨之變

陵震震驚江水湧溢漂流房屋不下數萬餘間沒溺
男婦無慮數萬餘人死者積屍暴露生者流
離轉徙而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等處亦有非
常水患內自修省罔知所措意者教

天勤民道有未盡永惟厥欲在于一人百姓何辜罹
此艱厄朕方齊心積誠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與爾内外文武羣臣同加修省以回

天意尤念四方之遠民瘼甚多比年以來兵荒相繼
征調不息加之法度廢弛賞罰不明軍民受

害財力兩殫寬詔徒領奉行未至官府之催
徵不已倉廩則所在空虚朝廷德意顧為姦

貪之騙局小民脂膏祇供典守之侵盜上官

以逢迎為能賊吏以科罰相尚賢否舉劾多

有不當刑獄輕重多有不平問閭之間疾苦

萬狀念之痛心言之感額今雖痛加釐革餘

風或有未殄天地至和之氣寧不為之感傷

爾天下軍衛有司衙門官負職雖不同義均

休戚宜各督所屬各慎所司盡革因循積習

之弊益勵廉慎不渝之節各該撫按守巡等

官俱要躬親巡歷宣諭朕意被災人戶加意
賑恤死而暴露者官與瘞埋生而流徙者該
法招復一應歲額錢糧與凡歲派物料徵收

必以其時出納必稽其弊已起解者務請
家之實用應蠲免者務見詔旨之實惠蠲
勿令又禁聽斷勿致偏枉勿過刻以害良
勿太寬以長姦惡贖罪紙米勿令折價入
往來迎送勿得阿意勞民先年用兵經過
今次災傷地方但有死於非命者除屬壇
祭外各令所司另舉一祭祭文仍從該部
去各該屬官中但有貪婪殘酷者具實奏
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一體旌獎勿以奉
承之能否為愛憎勿以一己之愛憎為進退

凡百行事務要奉公守法期於消除民患培
養國脉以稱朕意

天勤民之意以延

宗社億萬年無疆之休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皇帝勅諭文武衙門官員近來江北江南并湖廣等
處水旱相仍地方饑饉人民相食所在盜賊
成群應天鳳陽并河南山東陝西等處元旦
同時地震方 雷電交作山崩地陷災變非
常近相京城風霾蔽天春深雨澤愆期

災變備省勅 嘉靖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皇明詔令 卷一九

四四三

上天示戒朕心警惕爾文武衙門官員各宜仰體朕

懷同加脩省凡政務有未明刑賞有未當寬

抑有未伸困窮有未恤與夫利所當興弊所

當革俱與一一著實舉行事應奏請者其條

具以聞禮部仍行在外各處鎮巡及三司等

官一體遵奉施行務期災沴消彌和氣感召

以副朕軫念元元至意故諭

加上 昭聖皇太后尊號勅 嘉靖三年

三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禮部

八卷七十九

三十三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護朕躬繼承 大統仰荷

慈訓 恩德難名茲特加上

尊號為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爾禮部其擇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冊寶仍行天下宗室及文武衙門知之所行

禮儀開具以聞故諭

加尊 興獻帝后稱號勅 嘉靖三年三

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恭膺

天命入繼 太宗祇奉

祖考孝養 宮闈專意 正統罔敢違越頃歲仰承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所生至恩亦欲兼盡

尊朕

本生父為 興獻帝

本生母為 興國太后朕心猶未憮然特命文武群

臣集議皆謂宜加尊號以極尊崇今加稱

興獻皇帝為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

八卷七十九

三十三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爾禮部其擇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更上 冊寶仍通行天下宗室

及文武衙門知之所行禮儀開具以聞故諭

加尊 昭聖皇太后并 興獻帝后稱號詔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嗣承

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祇奉

宗祀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夙夜孜孜圖

惟化理以治本於孝故雖天子必有

所尊仰惟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至大莫罄名言

本生父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鞠育之恩至深罔殫報稱

尊稱未極恒用懔然爰稽舊章祇告于

郊廟

八卷之十九

五十二

社稷率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興獻帝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尊號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

正統禮兼盡夫至情既舉緝儀肆彰大慶合行推恩

事宜條列于后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米十石絹十匹

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為代行以示優老之意

一各處王府應行祿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如有刁蹬延捱致令子女年過二十以外有未成婚者撫按官查舉治罪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米者除

八卷之十九

五十二

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儀賓有因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來奏者悉皆宥免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以榮其身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不許里書人等指勒刁難致令轉展

憑旌表不許里書人等指勒刁難致令轉展

無由上達若守節年久果有貞烈實跡例應
旌表而身故者一體奏聞舉行其已旌表年
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
例給賜綉綿米肉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
其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
勸

一兩京文武官員七品以上未開誥勅者若父
母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不為常例

一軍職先年降調兩廣等處病故者子孫為因
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操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令
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赴
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有願出外衛者許自陳照
例注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各處小民有因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書
到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俾遂生
業仍免糧差一年違者許巡撫巡按官究治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差人出外
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公
用為名科斂銀兩及因小故罰取財物因而
剋落入已其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外多
僉皂隸侵漁小民但有違者許巡撫巡按官
體訪叅奏以重罪

一各邊軍士比之腹裏勞苦尤甚為鎮守總兵
等官者不肯撫恤反行剋害有財者占納月
錢有力者役使耕種其不役占者不免重差
軍士受害如此豈有銳氣禦寇今後該管內
外官員務要改過自新不許仍前後占

一監生有衰老不願出仕者但係聽選之數俱
照例量授職銜吏員冠帶聽選願告不仕者
照資格授與職銜其在原籍者許各赴司府
衙門陳告類冊繳部一體給授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蹬害人曾經問發充
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時加省諭務
要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滅詞訟誣害良
善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
邊遠充軍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蹬害人曾經問發充
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時加省諭務
要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滅詞訟誣害良
善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
邊遠充軍

一在外文武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日仍許赴部聽用

一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受封者給與誥勅封之不為例

一將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閒俱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有因事罰俸住俸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公用為名扣除尅減以致軍士不得全支及在外沿邊收糧官攢入等通同勢要親屬包攬

一各處衛所官軍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者撫按官督率司府等官量為處給以甦民困

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并已發落外其餘犯該徒流笞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官吏監生主員承差知印陰陽醫主校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詞訟不行即時問理又聽犯人展轉攀扯以致淹禁日久因而病死者往往有之冤抑不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毋致枉濫

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入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起滅詞訟灑派稅糧賣放強盜誣執平民陷害良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拏問發邊遠充軍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奉祀壇廟損壞隨即脩理毋致褻瀆廢弛

一各處盜賊多因飢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夥內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報官者一體照例陞賞酌量給犯人

一各處盜賊多因飢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夥內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報官者一體照例陞賞酌量給犯人

財產

一 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
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人賜米三斗
一 詔書內各項恩恤事宜軍衛有司務在著實
舉行不許虛應故事

於戲愛敬始於家邦致一人之達孝仁恩編于海
宇得萬國之歡心布告臣民俾咸知悉

改稱 宣聖章太后為聖母詔 嘉靖三

年十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

大卷之十九

四十三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更定

尊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於七月十六日恭上

冊文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合行禮儀便開具來看故諭

改定 孝宗 昭聖并 興獻帝后名稱

詔 嘉靖三年九月十五日

皇考詔曰人君為治必本於孝道聖人論政必先於

正名孝在篤於親而名貴循其實自古及今

未有外是而能化成天下者也朕本

憲宗純皇帝之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恭穆獻皇帝之子逮

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

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屬以倫序當立

遺詔命朕嗣皇帝位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乃以懿旨遣官迎朕入繼大

統朕受

天明命位于民民之上者于茲已三年矣尊稱大禮

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共皇宋濮安懿

王二事為據至再至三而其論未定朕心靡

寧蓋伯姪父子乃天經地義豈人所能為乎

况漢宋二帝在衣裳垂御之日嘗為立子而

朕則官車晏駕之後入奉

宗祧實與為人後者不同今以為繼嗣亦非我

聖祖垂訓初意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未能

決擇之咎也

朕祇承

无廟尊養

三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惕然此心夙夜不忘惟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雖位
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歉然謹
已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天叙人倫情既允稱而亦無

悖焉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慈詔諭以

伸朕拳拳孝親之誠夫孝立則篤近舉遠而

家邦四海咸囿於至仁名正則言順事成而

禮樂刑罰各臻于至理朕庶幾於古帝王

之盛也顧惟昔者未遂於尊親事多拂於天

性君臣之際未免少乖舉止之間或多違戾

今彞倫攸叙大禮告成朕方欲同心以和典

禮之衷敬事以建臣民之極爾內外諸司百

僚務宜體朕之意有官守者脩其職有言責

者盡其忠凡舊章未復弊政未除人才未用

生民未安邊備未飾軍儲未充一切有裨於

政理利於軍民者一一條具奏聞朕將舉而

行之期於得萬國之歡心致天人之祐助以

成至治以全大孝則朕之中心於是乎可慰

矣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十九

皇明詔令卷之二十

今聖上皇帝

寬恤詔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明命統御萬方作人君長朕以菲薄之資起自宗

藩入繼

祖宗大統夙夜孜孜罔敢自豫惟敬

天法

不卷之二十

祖親賢圖治以福斯民然必賴左右輔導文武羣工

協心贊助以匡不逮夫自即位以來災變頻

仍而去歲之災尤大且異豈非政化未臻民

心積怨上干

天和朕深驚懼寢食靡寧究其咎本實予一人所致

而内外文武百官亦不無責輔導之臣不能

盡誠贊襄部院之官不能協力任事居言路

者言非忠謹職宣化者澤不下流弊政多端

欺上害下民心怨咨無所控訴朕深居九重

四方民隱無由盡知特令部院科道各陳所

當興革事宜開具上請朕與輔臣采其切實
可行者行之凡爾文武官員當痛加省戒深
體朕畏

天恤民之意各盡乃職各修乃事為上為德勉効忠
誠為下為民加意撫恤務期道洽政治民心
忻悅上回

天意導迎休祥陰陽調和民物康乂以成熙皞之治
勿得視為虛文欽哉戒哉所有寬恤事宜條
列于後

一凡兩京并在外文武官員均有分理天工之

不卷之二十

上

責內則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外則都布

按三司至於府州縣守令并衛所官居文職

者務盡匡弼寅亮之誠任武職者必思禦侮

折衝之畧舉用才能懲戒貪污務令公論掌

錢穀者足國裕民培植邦本典邦禮者和神

人明風化司邦政者選將卒安邊鎮理刑者

務刑罰平允司工者務營動及時管軍者當

愛如已子牧民者當視如已傷宣布德澤勿

墮過而不下流出納命令勿蒙蔽而不上達
一洗昔日之非勉効方新之政以贊朕一人

上承

天命下保生民倘若苟且玩慢稔過不悛因事有犯決罪不宥

一天下諸色軍民人等各要孝親敬兄教子睦族勤謹生理博重人倫勿作非為干犯有司勿倚衆強欺虐良善勿得暴殄天物淫近非神勿得聽信虛誕自廢人事當遵朕言人人奉守庶幾身不遭刑家不貽禍上先祖考下保子孫世世為良民豈不美哉

一內外問刑衙門見問罪囚該徒流笞杖及枷

號者悉有其罪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士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及軍民人等有犯各例該帶俸調衛為民充軍等項仍照例發落其未到官者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各處實徵戶部稅糧馮草農桑人丁絲絹布匹絲綿花絨屯田子粒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盤課戶口人鹽等項一應納官錢糧拖欠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詔蠲免者撫按官清查不許重徵正德十六年

以後嘉靖三年以前一應未完并帶徵等項錢糧但係小民拖欠者盡行蠲免已徵或被入侵欺者仍舊監追准照原價折納其監至十年以上家產盡絕者具奏定奪正犯身死無業抵補者即與除豁若有將已免者重徵已徵捏作未徵及家產未盡朦朧除豁者許諸人首告從重究問

一在外軍衛有司受理詞訟止照律例歸結不許輒令供託遠年無干事情因而濫罰銀錢紙劄其應該贖罪紙穀仍發倉備賑仍置立

循環簿登記明白以備查考有仍前濫罰者查訪得出或被入首告照例起送問發一京通二倉糧運掛籌例該追賠有經年未併淹禁不得完結者自嘉靖五年以前每石并蘆蓆等項量准折銀類解太倉以備軍官俸糧後不為例

一宛大二縣各行鋪戶先年編有牌甲冊籍今後遇有內外各衙門一應供用買辦物料等項順天府查照原冊挨名派撥納完之日即行給價不許縱容報頭人等指稱科歛虐害

小民違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照例執罪問擬發落

一各該問刑衙門有計賊擬罪徒流人犯所追賊不及一兩監追三月以上者及紙殼未完監追一月以上者悉皆宥免各照原擬發落

一德州常盈庫收納山東河南各布政司解到花絨每年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為因

地方隔遠委官關領其弊多端今後本部會派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若干就令各大

戶運赴各該衛分附郭州縣上納以便發

一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計鈔一兩共折銀四兩六分不得分外科歛

侵欺入已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受理詞訟不許聽犯人展轉攀指以致淹禁枉濫及酷刑拷

打致傷人命有故違者在京許料道官在外聽撫按官訪拏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有曾經法司及巡撫巡按審錄等官奏請矜疑并人命辜限身

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充軍篤疾犯該見監者悉從宥免其強盜追無賊仗年久不得結證及人命無屍驗累訴冤枉者各具實奏請定奪

一各處軍衛有司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違限一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充軍軍丁發邊衛充軍者俱從宥免解人發回原籍逃軍軍丁發回原衛着役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正條者俱各依律擬斷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

落亦不許妄加參語濫及無辜

一各處災傷地方清軍御史暫且取回待後另行奏差

一巡撫巡按等官遇屬官不職事發先拘緊關干証人犯從公審勘供招明白然後指實參

拏如事涉風聞未得詳實者毋輒參拏其所屬官亦不許擅行奏辯

一內外勢要之家不許霸占關廂場集橋梁渡口煤窖陂塘及開張鋪店販賣鈔貫勒要牙

保出店過路水面窖口善錢等項侵害小民

違者許巡巡按并該地方官自參奏治
一朝廷每遇災傷江南起運糧米改撥折色本
為優恤小民近來不才有司多將折色派與
官豪大戶以作人情貧難戶依舊辦納起運
糧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後上司官自嚴加禁
約遇有災傷折色糧米務令均分派使小民
得沾實惠

一近年上司官貪多以訪察舉人發與所屬官
貪問罪既無原告又無指証逼令犯人自行
想像供招中間固有得實者而被誣者亦多

入卷之二十一

甚至有枉問死罪充軍者奸人乘機報復私
讐刁徒緣此肆行詐承委官自奉承意何
明知虧枉不敢辯理今後撫按及二司官自
問理詞訟止據告發提問若果訪有土豪大
戶害衆成家欺隱田糧暴橫鄉人實跡顯著
者方可拏問毋得輕信傳聞之言不論虛實
輕重一際訪拏其近年訪拏過人犯已發
落者除輕罪外事干死罪及充軍不係告發
事無証佐者許其訴告即與辯理勿得拘泥
成案見提見問未結者即便釋放

皇明詔令 卷二〇

一各處州縣糧長之設專為徵收解納錢糧先
年人多樂當近來一當糧長無不破家蕩產
蓋因貪黷之時官吏受財聽囑將富豪之家
指以納粟監生納銀王府官員義官等項除
免止將善良人戶僉充應役之後州縣正官
一應公私應用多令其出辦甚則令備土儀
貨物紗羅段匹等項饋送往來勢要管糧佐
貳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兩又有被鄉官勢豪
不肯依時納糧過違限期上司督責虛文完
報只得代伊輸納撫按官宜嚴加禁約今後
糧長除應免官負外其餘務從公僉充毋得
賄囑脫免應役之後專一徵收錢糧不許科
派出辦分文錢物及接受常例銀兩違者俱
坐贓論勢豪之家不肯依期納糧依法究治
一各處有司多有假以修理為由動支官庫銀
兩科罰小民財物名為公事實濟其私上司
信憑呈稟往往許其設法措置不免巧取於
民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宜加禁約除城垣坍
塌不得不早整理其餘公館學舍驛遞一應
屋宇非十分損壞不許擅自興工以勞民力

入卷之二十一

敢有指稱修理科罰民財者縱不入已亦照科罰事例起送降用

一今天下驛遞廢弛各該衙門不論事情輕重輒起符驗關文或平頭關文所差人役多將口糧改為廩給脚力改為馬匹又有齎執該管上司批牌迎送親戚故舊所至索要飯食下程嚇取打乾銀兩過關米糧往來官船多有索要人夫至一二十名夫役有限應付無窮驛傳焉得不廢撫按巡河管河等官務要痛革前弊有關文者照例應付廩給口糧馬

卷之二十

九

三十三

匹脚力無關文者不許一例應付親臨上司亦不許擅給批牌迎送往來其有司接過夫役不拘大小官負所坐船隻止照舊例上水二十名下水十名敢有倚勢多索縱容下人賣放撫按管河等官先將船家拏問干碍職官指實參奏前項弊端若上司官縱容不舉許被害人負奏告處治

一各處逃亡人戶拋棄故土流離他方皆因飢寒所逼或錢糧負累私債逼迫情非得已然安土樂業豈無來歸之願柰何有司不知存

恤聽信該管里老有復業者就令認賠拖欠稅糧承當重大力役逼迫無奈只得復逃田地經年荒蕪見在人戶愈加靠累今後逃民有復業者除免差役三年里長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無田小民豈無願開墾耕種者亦因官吏里甲逼其認糧當差不敢承種有司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但係久荒田地許諸人告官承種亦免其差徭三年三年之後如果成熟方纔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勸諭招撫流

卷之二十

一

三十三

民復業數多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一江南財賦所自出水利所係至重近年所司官徃徃忽而不講旱澇不備一遇凶荒稅糧無措浙江設有水利僉事帶管南直隸地方各府縣又復設有治農通判縣丞等官因循坐視廢弛已徃不究着巡撫官督令水利僉事徃來巡歷着落府縣治農官負將槩管地方水利講求議處何處水源所當疏通何處經流所當挑濬冬末春初將池塘填堰溝塍

圩岸赴時協力挑濬修築使高低之田俱有
 所備不為旱澇所傷夫役取諸得利之家若
 工程浩大量起隣境人夫互相幫工合用錢
 糧巡撫查處先年導河夫用剩貯庫銀兩及
 賊罰無礙官錢應用不許虛應故事
 糧運船隻經由儀真瓜州二埧然剝雇脚所
 費不貲儀真設有攔潮閘一座春三月以後
 潮長之時可以過船近年工部委官偏聽壩
 上脚夫店家之言指以泄水為由不肯開放
 管河官查照建閘初意上河水少自難開閘
 若潮長河溢不拘軍糧民糧官民船隻一體
 循次開放無故阻當者罪之
 一 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
 高貴民食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無忌
 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
 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
 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即今江南各
 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着巡鹽巡
 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
 緊設法拏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

皇明詔令 卷二〇

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
 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
 利課額小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眾原設巡
 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
 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一 內外文武大小官員不能持廉秉公或剝削
 軍士或侵害小民或占奪庄田或擅作威福
 或把持民利或濫受民詞或交通關節或鑽
 投倖門以致政體紊亂人怨天怒文官着吏
 部都察院武官着兵部內官着司禮監嚴加
 察訪有治罷黜果有害人實跡聽科道官糾
 奏
 一 皇庄及功臣田土該徵錢糧照例折銀中間
 有應分豁者即與分豁原徵本色租糧其後
 一 聚徵銀三分比舊加倍者宜照舊徵租糧
 安陸州莊田租銀亦照附近則例量為減免
 一 各處鮮到糧料草束白熟粳米牛皮銅漆薪
 蠟等項俱係小民脂膏收受官員不肯體念
 糧米則加倍多收又有欺家車脚錢大賊小
 賊錢木板席苦錢各庫銅漆等料亦各索取

四五五

常例亦通三倉計石科取茶錢以致鮮大
戶及漕運官軍借債添賠輕則破產傾家重
則妻孥累死小民之害此為最甚今後有仍
前故違分外需求科擾及監收官不行查革
一體治罪

一守令之職實民生休戚所關但其間賢否不
能一律必須上司鼓舞振作有所懲勸然後
人肯盡力民得安生今後撫按官務要督同
守巡官常川巡歷州縣查考各守令政務有
無修舉覈其賢否實跡果有循良昭著不拘

六卷之二十

十三

進士舉人歲貢吏貢量其年資深淺會本旌
舉或先與誥勅或降勅獎勵或增秩賜金待
後不次擢用其貪酷罷軟有顯跡者亦即依
律照例問擬發落相見之際務須待以禮貌
不得非理凌虐

一在外司府州衛衙門或因公務往往差遣千
百戶舍人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生旗甲人
等下屬催趨未完行提人犯凡到所在官司
延住日久需索無厭各州縣亦輒濫差皂隸
兵挾下鄉勾攝公事擾害小民無所不至今

後撫按官務要嚴加禁約違者從重治罪

一救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
所在官司須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
竈匠儘力墾種照數出與由帖永遠管業量
免稅糧三年三年之後照奏准事例每畝止
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
及一應田上差役其槩縣原賠稅糧即以所
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六卷之二十一

十四

一鹽場鹵丁在濱海者照丁清撥草蕩或處置
量與攤曬灰場在水鄉者照例止令納折鹽
米及原撥草蕩價不許再令僉補缺丁並課
一臨邊城堡居民先年被賊擄去一時得脫到
邊來降者守邊將官及守墩官軍不許誘殺
報功以冒陞賞違者撫按官查究治罪

一各處軍衛有司巡撫官多不得人賊盜生發
不能及時撲滅間獲真盜又輒受賂脫放反
容令攀扯平昔有警良民刑追贓物冤抑難
伸今後撫按守巡官務要嚴加禁約凡遇選
委巡捕慎擇操持公正官負不許濫用
一凡奏訴枉問罪犯者俱各行調隔別衙門從

實審勘務在允平毋得仍行原門官司以致
冤抑不伸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累及家屬監爰者
宜從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拏完結

一易州山廠府州縣佐貳官管運柴炭被攬頭
誑攬侵費多致不完有正身已故又復拘繫
家屬連年責併不得回還情甚可憫着備查
各官若原無侵分情弊係攬頭花費者俱於
攬頭名下追賠故官家屬給文釋放

一衛所屯糧多以管屯官貪污關節或侵收入
入卷之二 十五

已或追徵不時以致累年不完軍士月糧欠
缺數多着撫按官嚴督管屯副使僉事等官
巡歷催併坐委附近府州縣能幹佐貳官公
同各管屯官及時追徵如次年三月不完各
衛所管屯官聽管屯副使僉事參提問罪五
月以後不完撫按將按察司管屯官一體參
究

一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于勢豪
之家其馬仍令本戶餵養瘦損倒失責令追
賠甚為貧民之累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

因備解駒馬每年止解備用馬價所養種馬
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亦不堪着兵部
通行議處以甦民困

一農衣食所自出今天下百姓不肯勤力田畝
者實多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宜通行所屬
府州縣原額有治農官處不許營幹別差責
令着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田畝勸課
農種原無官處定委佐貳見任官一頁帶管
果有實效聽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
軟官罷黜

一各處俱設有養濟院但有司不能用心稽考
衣糧柴薪不得以時關給今後撫按上司督
責有司務將境內鰥寡篤廢之人照例收養
應得柴米不許缺少在京雖有養濟院止是
收養宛大二縣孤老其各處流來男婦篤廢
殘疾者多無所歸啼飢號寒坐以待斃感傷
和氣莫甚於此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
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議處於
在京倉庫每名日給米一升錢二文仍着五
城巡視御史提調稽考毋得虛應故事

各處雖設有預備倉多無積蓄遇有饑荒無從賑給撫按二司督責有司照依見行事例設法多積穀米以備救荒仍依倣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間放支以賑貧民秋成時月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官錢并開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之時委的當官負糶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庶來者輻輳易於收積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為率明立簿籍查考一遇凶荒減價糶與窮民仍禁約奸豪不許隱情

不卷之二十

十七

重刊

捏名多買罔利事後重治

一各邊鎮及腹裏地方設有兵備官員專為保障地方防禦盜賊禁革奸弊有等不知事體官員本等職業未見修舉往往濫受民詞提人監禁中間多有與巡守官行事相背者官難以遵承往復呈請淹滯人難又有將各州縣民兵涉遠數百里之外調集團操妨民生理及有私立大漢等項名色在官聽候甚非事體所宜撫按官通行查禁今後如有仍蹈前弊不行改正者具實參究

下民嗟怨由於賦役不均有司官受財聽屬或又信憑該吏里書那移作弊以致輕重不均撫按官嚴督有司官各要從公編派務令高下均平起運之糧務儘上戶上門拖荒折布金花銀等項專為輕減小民不許受財聽囑及做人情奉承勢要鄉官之家如違許人戶具告撫按官追究坐贓治罪

不卷之二十一

十八

重刊

責令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麵柴薪酒燭菜蔬等項遇有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儀添撥脚力甲首日加負累今後撫按二司等官務要痛革前弊着實查考犯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員容縱不舉撫按就做罷軟官開報

一朝逢遇有災傷輒行蠲免但各該官司奏報稽遲及行覆勘文移往來耽延月日覆勘未報一面徵收及至蠲免文書到日良善小民懼刑責多已典賣拆騰運送到倉徒遂獲

軍後漁之於今後遇有重大災傷勘定分數
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人民知悉姑停徵收待
明次至日施行庶愚民不為奸人所欺

一 歲常寺光祿寺厨役有逃亡者先年該寺奏
准要將在冊餘丁揀選補役免行原籍勾擾
最為兩便後又中止仍行原籍勾丁騷擾鄉
民津貼盤費亦民憚於應役未久即逃有據
無益禮部查原奏事理將逃故厨役冊內果
有壯丁堪以替補者准令收役免行原籍勾
丁若餘丁數少不敷照舊清解

各處水衝沙壓冊江冊海地土節有事例除

一 各處水衝沙壓冊江冊海地土節有事例除
豁但所司多不奉行又或信憑下火作勢將
有錢有力加倍開除無財力者不與分豁且
所開地土稅糧不免攤派人戶包賠年久數
多不無靠累今後凡告前項衝壓冊沒田地
撫按務委廉幹官實親詣查勘明白方與除
豁所遺稅糧各照本地方見行事例改派折
減輕則上納庶不重累小民

一 近年在外衙門多有添設官負其間奉公守
法者固有其不才者非惟無益而反有害吏

部通行各處撫按官查近年添設官負其
緊要職務不可缺人方許存留但無益官負
具奏裁革

一 各處民壯有先年額設者有近年添設者本
為防奸禦侮今承平無事大半供有司私役
及做人情送人使用又有豪猾之徒承批下
鄉騷擾良民勢如狼虎撫按官通行各府州
縣查照原設之數應減省者量為減省其存
留者分為上下兩班一班務農一班在官操
練武藝委佐貳官一負管領提調俱不許承

公卷之二

一 批下鄉及私家使用若有重大賊情方許通
調操候事官仍舊輪放違者罪之
一 朝廷設立營一聞敵獲匹決匹婦凡有羈押
得自盡以防應敵近來司鼓官多不肯接受
軍民冤抑無所控訴以致擅入闕下懷怙自
矜者有之今後想照舊例凡擊鼓者不許拒
阻

一 近京地方在徭浩繁人民十分負累如糧草
養馬里甲解解等項皆照地起科量戶審編
乃是常額近年以來常額之外每畝復徵銀

兩有白地錢有買地錢甚至無地之家亦派
出錢民何以堪戶部行巡撫官通行查明除
常賦外其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應傳革
者即便停革以蘇民困

一錢糧徵收律限具載收成之後小民麥穀在
家官司嚴限徵收易為辦納近來有司玩慢
真稅延至七八月秋糧延至冬深春初方纔
開倉小民將所收糧米費用已盡雖嚴刑追
逼不能完納今後務照律限開倉徵收有延
緩過期以致民難輸納上司提問治罪其則

八奉之二

街道官處每月一次及有事呈報其餘別項
衙門打卯拘管等項盡行革去巡視點開官
校人等不許索錢擾害違者該城御史兵部
官指實鞫問究治

一民間差徭不均多由飛詭稅糧為害有等奸
豪富民大戶田地本多賄囑官吏里書虛捏
名字花分詭寄一人之田分為數戶規避重
差又有將田地隱寄鄉官勢要之家托稱典
賣假立文券勢家貪其厚賂地主利於免差
作弊多端以致靠累小民困苦日甚今後無

作罷軟官黜退有賊者以賊論

一京城內外人戶為應當總甲火夫所害多有
賣屋逃往鄉村各處避住其見存者差役繁
重出錢數多愈加靠累今後除應優免之家
外其餘排門逐戶俱輪流應當常川在鋪專
一隄防火盜潔淨街渠不許該管衙門做人
情送與官豪勢要之家搗扛脩理等項使用
及不許賣夜令火夫執打燈籠往來護送如
違聽緝事衙門訪拏參究其打卯止照舊例
於錦衣衛奉勅巡捕街道官巡城御史工部

八奉之二

作罷軟官罷黜若有司官不早會計實徵文
冊下遲以致過期不得開倉者責在上官
一各州縣書手之設初為書寫文冊磨算錢糧
其久慣應當者事體既熟作弊得慣往往受
奸人賄賂將本戶稅糧飛灑派於別戶名下
藏躲影射弊端不一不才貪官其或與之交
通營利小民虛賠糧米致累家產今後撫按
及二司官務要嚴加禁治敢有仍前違犯許
諸人指實首告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得過贓
銀儘數財產追完入官給主官司縱容不舉

按衙門各轉行司府州縣出榜曉諭若有前弊速令自首改正其有不行自首改正者許諸人計告或體訪得出從重治罪

一近年上司能事官負多要舉行丈地均糧之法但有司官負不能沿坵履畝逐一查勘丈量其勢必委之里書奸人賄賂交通遂致那移等則增減分數作弊多端其民間版籍已定一旦紛更變亂田未及均而民被其擾官司終年造冊里甲日費供給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

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為究治改正不許一槩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民

一軍士養贍止賴月糧各該指揮千百戶等官指稱出辦月糧百端剝削未支以減半揭收將給期盡數扣除在內兵部在外巡按并分巡官務要嚴加禁約許被害軍人指實告理從重問罪革去管軍管事其各處軍糧缺乏多因官司追解遲延以致倉庫空虛無從支給今後各州縣派納各處倉糧務要布政司總理管糧官立限比併有過限者州縣官住

俸提問

一嘉靖元年至四年終各處拖欠牲口巡按御史備查其未徵未解果係小民拖欠者照數蠲免若係均徭總徵者酌量差銀內牲口項下該銀若干扣算蠲免

一在京官員及夫人病故止與該得祭墓真齊糧麻布一體裁革不許乞討

一民間利病所當與革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馬巡捕御史等官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宜祇承德

意備查

祖宗成法與歷年詔旨所當舉行者逐一舉行限半年以裏將行過事宜開具奏報以驗勤惰之實其事情重大應奏請者徑自奏聞區區處一吏役到部免其罰班吏役冊雖未到亦准暫按辦事待行查至日果有過犯量事情大小究治其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亦革去俸糧半年以存省國儲

一宛平大興二縣為京師根本頃年戶口消耗

附住京城內外不下萬數俱各游閑影射絕無差役宜令戶部議處行令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逐一查審除淨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有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兩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其該城官吏人等亦不得因而科害

一國初畿內地方人民稀少原奉旨儘民間開墾永不起科當時勳戚之家亦有欽賜庄田以資養贍迄今百六十年生齒日繁開佃無

遺縱有曠間多係水衝沙壓不堪為業除已賞庄田地土照舊亦不必查勘今後再不許聽信撥置動將有主之田朦朧陳乞以致小民窮苦不得安生敢有故違聽該部該科參究處治

一京城鋪戶各有本行如酒醋局織染局及轎夫三行多取中產開鋪之家當差役優免本戶近年奸商人等輕重就輕投八其內遺下重大差辦累及貧窮其通州鋪戶亦多投八部廠轎夫身役影射數多宜令工部議處在

兩縣行巡城御史在通州巡倉御史各照原額查審收留公用多餘之數退回州縣聽當別差

一雜犯死罪准徒五年及例該枷號發落者今後五年一次差官審錄有犯該前項罪名徒五年者減去一年枷號者就行釋放

一崇文等門外原有漏澤園近年多被勢豪侵占以致貧民無地蔽掩宜令有司清查各園邊界責令還官及查近城相應空閒地土增置義塚仍行五城兵馬督率有主并有地者

令其安葬無主者官為掩埋不許焚寄仍出榜禁約及通行在外衙門一體遵行

一各處司府州縣官員有專事虛文不惜民力往往因公擾民指一科十若造冊畫圖及修理書院起建祠宇刊刻書籍捐募碑板等項勞民傷財以作無益宜行撫按官痛加裁抑甚者坐贓究治

一兵部抽選軍丁充實營伍不拘軍民人等但在京師附住年久俱准投充若順天府所屬州縣民戶自有本等民差若避重就輕投充

軍後者查審治罪仍發當民差

一各處衛所官員人等置買民戶田地往往州

縣催徵不服拘攝以致糧差累及糧里賠納

宜行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今後

官軍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勾

攝務使軍民兩便

一山東泰安州香錢每年類解布政司除補支

王府祿米及官負俸糧折鈔外其餘收貯在

庫稽考明白聽補銀差如京班卓隸及馬夫

柴夫齋膳夫不及之數免致重派小民

一各鎮遊奇兵調用防守經年不得掣回比之

正兵尤為勞苦宜着鎮巡官議處遊奇兵有

警照舊征守無警掣回原衛或與正兵輪流

撥用以均勞逸

一今日之弊患在賄賂公行請託無忌以致職

戎伍者剝削軍士司民社者剝削編民上下

交征貪饕無厭問閣之下十室九空宜着都

察院轉行各處鎮巡及文武職官各宜守分

若有仍前夤緣納賄者在內從科道官在外

從巡按御史及按察司糾劾

一各一府分封既久示枝日蕃民間地畝所出

有限而祿米歲增未免供用不給以致各府

往往赴京陳奏宜行撫按衙門通融區畫或

事體重大奏請議處

一易州山廠止供柴炭一事先年原設司府州

縣等官俱有額負其後隨革隨留惟順天府

二十七州縣止留通判主簿各一員足勾管

理其餘八府尚未減革循至於今見任者七

十員近已有言一應柴炭俱許招商上納前

項官員似涉多餘工部便會同管廠侍郎查

照原額并各府州所屬夫多者量留二十四

員無催錢糧外其係後來添設四十七員之

數應否裁革別用再加議處務期經久可行

不至誤事

一國朝設之衛所置屯田今軍士耕種納其餘

種以充歲餉近來法久人玩姦豪官舍軍餘

人等霸占者多兵部便行各該巡撫督率管

屯方面等官查勘某衛某所屯田若干分屯

若干名其在官舍軍餘名下占種者係年

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

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亦令退出以給未領之戶新附之軍內有修成廬舍植過園林願賣者亦聽平價贖買管屯官仍將查過退還緣由并增出糧草數目造冊送部以憑稽考

一內外逃軍該部不論遠近一槩發冊清勾內有丁盡戶絕原籍官司已經回答五十次者有之二三十次者有之勾攝之時特資吏胥里老之弊而已以既絕難繼之軍擾平居無

入卷之二十一

二十九

詔令奏議類

故之民於軍無益於民有害兵部即查原籍行勾曾經回答戶絕十次以上者不必濫開以致擾害

一疑獄未明人情所苦近來各處問刑衙門監禁強盜人命未決及充軍追賊人犯有疑似不明真偽未分者蓋緣起初原問官司或執偏見或肆貪酷不加詳慎有以刑逼坐賊者有因同名誤坐者草次取供遂成卷案豪猾者及以僥倖脫網良善者仍以無辜受禍以後歲月漸遠官吏屢更拘泥成案者不肯與

辯避嫌疑者不敢辯結憤牢獄實傷和氣都察院便行文與各處巡按及審錄官各秉至公勿拘成案勿避嫌疑的見冤枉即與辯理情重者奏請定奪以雪民冤

一各邊軍職有因繳冊違誤限期催徵不逮原額馬匹不及分數一切住支俸米十乃八九遠者已逾十餘年近亦不下五七歲父母妻子無所顧養以致嗟怨之聲上干和氣兵部便與查議奏請凡因公事住俸年久者候命下之日悉與闕支違者治罪

入卷之二十一

三十

詔令奏議類

一正德年間軍職冒濫陞授數多已有詔書事例查革但恐承委官員奉行太過致將例不該革與詔書開載不合者一槩混革未免人心嗟怨且無以激勵後人兵部查議明白若果例不該革之人開具事由奏請改正不許一槩混開以滋冒濫之弊其各該人員例應減革而朦朧比照陳乞奏擾者該部該科參究治罪

一詔書到日所在官司務要着實奉行仍刊布傳給使戶曉人知若官員乘斯添減返害小

民被害之人奏告治罪

於戲應

天以實必上下之交修視民如傷合遠邇而一致當

春陽發育之候施同仁曠蕩之恩庶幾化洽於泰和用以培植乎國本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申嚴憲綱勅 嘉靖六年八月二十

六日

皇帝勅諭都察院

朕惟我

祖宗設立都察院總司風紀管轄十二道監察御史

上負王度下糾官邪是為耳目之司責任至重差出巡按一方吏治之臧否軍民之休戚繫焉近年為御史公明廉重者固有偏私浮薄者不無論事不知大體責人不究虛實望風捕影往往失真一倡眾和期於必勝賢否淆混人難執持巡按在外又多不能正已律下惟知以聲勢加人激揚官屬則以喜怒而為取舍鞠問刑獄則任已情以為出入民冤載路不能伸理更弊滿前不能糾正如山西

馬錄惑於朋言欲陷一家無罪之人於死地

勘官轉相附會釀成大獄法司明知其故不敢平反一省如此他處可知傷和致災實由於此近日命部院考察黜退及緣事獲罪廢斥者多其間漏網固不能無朕以治去太甚人貴自新從寬不究然當此更化善治之日宜為改絃易轍之圖先儒之言曰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又曰立朝以忠厚正直為本爾張璉今署掌院事宜宣揚朕志昭示各官自今伊始痛自懲創勉圖修政事君以不欺

為主律下以正已為先論事必明大體而畧細故論人必扶君子而擲小人鞠獄惟平惟允勿陷五過之疵當官惟慎惟勤勿忘三事之訓勿矯伉以要名勿偏私以玩法庶不愧風紀之任不忝耳目之官朕將登簡而擢用之倘或稔過怙終不知脩政豈獨敗爾之官亦將戕爾之身悔之何及都察院仍行南京都察院曉諭南京及各道御史一體遵奉施行所有切要事宜開具于後

一見在各處巡按御史朕欲選人前去通行

換但其間賢否不一月日久近不同無所
別人無激勸爾張璠即將見在各處巡按官
員細加訪察驗其所行事跡稽其奏呈文案
若有粗疎不堪行事者方清議有干者量為
奏請差官更換數員回京別用其行事無失
及毀譽實跡未著者各存留任事

一考選御史照依憲綱不用新進初仕之人近
例止於行人博士推官知縣國子監官學官
內取用但恐闕多人少所以各處推官知縣
甫及三年之期即得行取貪婪不職者亦或

木卷三十一

三十三

濫廁其間今後除前項官內著吏部都察院
查照

祖宗朝有舊例將兩京主事寺副評事等官訪有
素行端謹器識老成者與行人博士推官知
縣等官一體考選除用其推官知縣不必拘
定進士出身舉人教官出身有學行政跡者
亦量為甄拔進士出身物議有干才力未稱
者量除別官不得緊授憲職然考選全在吏
部都察院務要訪察公明倘或少存私意濫
用非人併為失職責有所歸

一御史試職一年正欲其明習律令歷練事體
舊例考得刑名疏通方准實授否則令其重
試近年試御史一得入道即便倚勢作威其
於刑名律例全不經心一年既滿堂上官惟
務姑息一槩俱與實授及出巡按多有律意
不通事體不知每為二司等官所笑見今在
道試御史一年將滿爾張璠嚴加考試務要
通曉刑名及章奏行移稍有條理者方許實
授若生疎未練仍令重試半年甚則一年庶
使人知所警

木卷三十一

三十四

一先年點差巡按必量其才力有餘者差去事繁
大省次則事簡小省若才力不及者不差巡
按近年止照年月次序差遣不敢越過一人
今各處巡按見闕者爾張璠勿拘次序斟酌
地方繁簡量其才力差用才力不及者不許
點差巡按留備小差待其歷練有進一體差
遣以後都察院俱照此例施行

一正統六年

太宗皇帝詔中外風憲係綱領之司須慎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大體用心酷

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化

憲宗皇帝欽准事例巡按公差御史回京之日本院堂上官仍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黜罷近年此例雖存不聞劾罷一人蓋因堂上官不能振揚風紀反為屬官所制避能遠怨以致人心怠弛今後巡按滿日務要嚴加訪察果無贖私過犯推奸避事等項實跡取具該道結勘明白方許回道管事若有不職事跡不詳朦朧

具奏照例奏請黜罷

初製忠靜冠服勅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惟治天下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故服之章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周官司服掌王之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職此故也我

祖宗稽古定式九享祀

願視朝視朝弁冕裳服已有定制至於品官朝祭之服及公服常服各有上下等級其制皆不可

得而變之者也夫常人之情多修治於顯明之處而怠略於幽獨之時古聖王慎之於是制為玄端以為燕居之服蓋玄取其玄遠端取其方正之義然其用則通乎上下本無等級者也今其制雖存率莫之考比年以來衣服詭異雖達官顯士亦不免淪俗與市井走卒役廝乃敢濫服與儒流並上下無所辨民志何由定乎禮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曰罔又曰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朕惟玄端之服在古雖為上下通用之服而今人又非古人之比

故雖在燕居之中宜有等威之辨因酌古玄

端之制更名曰燕弁庶幾乎深宮獨處之時

而以燕安為戒也夫善與人同今從君出教欲儆于有位自難混於無名因復酌古玄端之制更名曰忠靜庶幾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也夫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於古也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非以私意更改之也朕已有諭著為圖訖告之

祖考示不敢專頒之天下傳之後世示不可私其燕弁朕已製成慎用之矣其忠靜冠服宜

今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一槩濫服至於比年詭異之服悉行禁革夫衣裳在笥所以尚賢卑服以庸所以昭德凡爾內外群臣尚當稽其名以見其義觀其制以思其德務期成我我之髦俊無徒侈楚楚之容與庶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也爾禮部其以圖說頒布天下如勅奉行欽哉故諭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明詔令卷之二十一

皇明詔令卷之二十一
今聖上皇帝

初定 大禮行罰勅 嘉靖七年六月初三日

朕以宗支眇末恭膺

天命克紹丕圖實惟我

祖宗列聖積功累仁延慶垂祉于我後之人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鞠育誨道以底于成立即位六日輒下羣臣

議

尊崇之禮不意內閣大學士楊廷和謬主宋之濮議

卷之二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指示禮官尚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却乃

唯唯順從欲附朕於與為人後之倫謂宜考

孝宗母

昭聖而改稱朕本生

父母為叔父母朕思

皇兄遺詔乃遵我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曰

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大義甚

明朕乃繼統非繼嗣承

武宗之後非承

孝宗之後若依前議則悖我
太祖遺訓奪我

父子大倫民彝物則泯滅盡矣朕心不安屢命羣臣
集議而廷和等力主定陶濮王不倫之典妄
稽曹魏偏安私已之言鼓集朋類一倡百和
期於必勝既而執禮之臣先後論列本之聖
經稽之儀禮闡明正道辯別是非於是
父父子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凡有人心者孰不感悟而廷和
等乃猶執迷不返蔣冕毛紀同為輔臣莊無

八卷之二二

三

救正轉相附和欲遂其非都御史林俊自遠
方起用而來著論迎合尚書喬宇為六卿之
首不能持正抗議乃與九卿等官交章妄執
其後汪俊繼為禮部尚書仍主邪議公言于
朝吏部郎中夏良勝侍銓選之權脅持庶官
堅其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事鼓舞朝
臣伏闕喧嚷猖狂放肆縱無忌憚欺朕冲年
朕初見道未明雖有非彼之意然而執持不
定屢以罔極至情開諭輔臣使相體悉而廷
和等畧不加念逆

天違詔怙終不悛朕年稍長及賴諸臣正論於義理
見之已真凡三三更詔令而

大禮始定綱常倫理燦然大明于天下矣比者命官
纂修明倫大典書成進覽其間備述諸臣建
議本末邪正具載奉

天行罰以垂戒後之人乃朕今日事也然猶不欲為
已甚之舉姑從輕以差定罪楊廷和為罪之
魁懷貪天之功制脅君父定策國老以自居
門生天子而視朕法當戮市特大寬宥革了
職著為民次則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職又

八卷之二二

三

次則蔣冕毛紀 喬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
職冠帶閑住林 俊也革士生前職銜何孟春
官雖佐貳而情 犯特重夏良勝雖係官屬而
釀禍獨深都發 原籍為民其餘兩京翰林科
道部屬大小衙 門附名連無入奏然有被人
代署而已不與 聞者有心知其非而口不敢
言者事干人衆 情類脅從間有四五黨助之
者亦原於勢利 所奪俱從寬不究其間實有
出輔臣之門受 其指使號召衆人以濟其惡
者當時已正法 典或編成克軍或削職為民

茲不再究嗚呼 叙典秩禮聖賢之大道賞善

罰罪天子之大 權若一槩置而不問無以彰

上大討罪之功必如是 而或可都察院便刊布天下

使凡為臣工者 皆知倫理之不可干名義之

不可犯共襄人 文之化以成熙皞之治于無

窮焉爾禮部仍 大書一道揭于承天門之外

俾在位者咸自 警省再照斯禮所議之失原

咎皆在朕弗聰 弗明所致內自省究亦不敢

自恕其凡被脇 從者既已寬宥勿得自懷憂

疑當思勉爾之 職共圖治理則所污者猶未

及焉顧不美哉 故諭

加上 孝惠皇太后 皇考謚號并

聖母徽號詔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孝以尊

親為大人君為治以孝敬為先匪恇情率意之所敢私

實古聖帝王之要道者也朕以藩服仰荷

命奉我

遺詔遵我

遺詔遵我

遺詔遵我

聖祖兄終弟及之文令朕入奉

祖宗大統自即位之始首命禮官會廷臣集議

稱號等項柰何左右大臣謬主非禮之議春曹卿佐

妄考不經之言謂父子可絕其親執後世為

人後之說是以統嗣無分紀綱隳夫人倫幾

至不明考議幾於聚訟當是其時朕徒存追

報之誠見閉固有所得上賴

皇天鑒佑養我賢良大名大倫已各正其天序

尊稱

尊號尚未合手曩章是非奸黨所能為實由朕冲昧

無知之所致也今追惟我

皇祖妣孝惠皇太后風事

皇祖

勤儉齊莊其

尊稱未盡我

皇考恭穆獻皇帝

玄德昭彰

寬仁純粹

聖母章聖皇太后

靜善淑哲克禪內治

誕育朕躬

深恩罔極慕

鞠勞訓誨之無可爾肆

洪仁

峻德亦曷以頌追報之忱既莫能伸揄揚之誠又未

少整茲復系稽典制爰據輿情遣官祗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於今年七月初十日恭奉

冊寶追上

八卷之二十一

皇祖妣

尊號為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太皇太后加上

皇考

尊謚為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十二日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

徽號為

道聖慈仁皇太后大禮告成所有應須恩養條示于

後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但到任歷俸

一年之上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封贈父母

後不為例

一文職官員五品已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實年

六十以上者各進階一級考察等項革職冠

帶閒住者不許濶濫其一品以上致仕大臣

年八十者有司備彩帛羊酒問勞九十以上

具實奏來遣使存問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各該巡撫官嚴督有司

查催完納毋致缺欠

一湖廣安陸州地狹民貧今

陵寢所在供應浩繁以後除辦納稅糧外其餘雜辦

差徭悉與除豁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五世以上同居不分爨者

有司勘實奏請旌表門閭仍免一應雜泛差

役以勵風俗

一各處小民有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書到

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俾務生業

仍免雜差一年

一各衛所軍士月糧多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所在撫按官嚴同有司查催應納未完稅糧陸續補支如有不敷將在庫堪動銀錢量為處補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匹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為代以行以示優老之意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本身雜

泛差役
八卷之二一
九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匹綿十斤米十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有司即與保勘具實奏聞照例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榮身婦人照年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

一在京內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理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

一武職應得誥勅多有請給年遠未曾撰給兵部會同騰黃官及中書舍人盡數查出先儘誥冊收貯見在者上緊撰寫給散其有應該停授并查理未明者兵部查議奏請施行

一各邊鎮總兵副參遊擊等官受任一年之外曾有斬獲軍功係署職者俱與實授守備官歷一年不曾失事無過者亦與實授職銜其指揮行都指揮事但係領勅官員亦以一年

八卷之二一
九

為限無過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後不為例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住支祿糧者除政倫傷化打死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一半減去一分二分者俱准照舊全支以資養贍

一在京在外軍職但因公事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俱與關支以資養贍

一在外衛所武職官員有年老殘疾及故絕母女正妻無人替襲者俱結勘明白申達撫按衙門照例優養不許衛所官吏人等刁難阻

抑

一養種馬山東河南所屬州縣每人丁五丁養兒馬一匹十丁養騾馬一匹南直隸所屬州縣每十丁養兒馬一匹十五丁養騾馬一匹中間如有祖父母祖母年及七十以上者府州縣官免其養馬及即准除一丁侍養不許僉派警獸等差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其餘有告愿調改外衛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等事

八卷之二十一

十一

嘉靖元年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女姦細等項事情各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于連證佐監久者從宜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拏完結

一雲貴川廣連年用兵採木宣大延寧擄賊侵擾浙江湖廣直隸等處水旱相仍盜賊竊發軍民疲憊工部坐派一應料價并輪班人匠工價自嘉靖元年以前已徵在官者差人解

部果係小民拖欠及起解中途偶遇水火盜賊未完欠班者勘實悉行停免以蘇民困

一浙江江西山東河南山西湖廣福建四川各

布政司蘇松常鎮徽寧池太廬鳳淮揚等府

及廣德州各處歲造段綸有自正德初年至

正德十六年止全無解部者多因各處地方

頻年災傷小民困苦徵解不全或經收人等

侵欺以致文移催徵殊無了時著撫按官嚴

督有司從公查勘自嘉靖元年以前各處一

應拖欠段絹若係侵欺者照數追價完解果

八卷之二十一

十一

嘉靖元年

係小民未納料銀者悉與蠲免

一御史給事中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

下軍民利病許各陳所見明白具奏言有可

採諫衙門即與覆奏施行不得顧忌緘默以

長欺弊

於戲立孝尊

親俾示追崇之道推恩睦族誕敷大賚之仁自親親

以及於恤民爰長長以至於愛物尚期賢佐

共致雍熙庶副朕所素願用光

祖考之休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陳皇后崩逝勅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於嘉靖七年十月初二日崩逝
遵奉

祖宗舊制一切喪祭禮儀你部裏開具明白在京文
武衙門各遵行外使行與各王府及在外文
武衙門以聞喪之日為始哭臨三日成服二
十七日而除俱免進香設諭

奉 冊立 順妃為皇后詔 嘉靖七年十月初二日

天承運 八卷之三十一 又二

皇帝詔曰朕惟正家為萬化之源朝廷乃四方取則
故君聽外治以正其陽綱后聽內外以脩其
陰教此古今弗易之大政也朕以非德仰承
天命統御乾綱近因坤儀缺位恐內外失脩乃遵

兩宮累降之命納群臣忠盡之誠謂中宮之位弗宜
久虛當早繼立以匡內治朕謹循

祖典茲以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祇告于
天地

三原閣于

兩宮皇太后遣文武大臣持節捧冊寶授順妃張氏
繼立為皇后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宗祀事養

兩宮禮儀既成持以朕意詔告中外俾悉聞知

陳皇后謚號勅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勅禮部比者中宮皇后崩逝爾等請如例加謚

朕惟皇后正位中宮作配于朕及今七年宜
有稱謚以詔後世爰遵舊典兼采群情已於

閏十月初三日告于

祖考遣官持節發冊加謚為悼靈皇后稽行循實朕
不敢私爾禮部便抄行天下王府及內外大

小衙門知會故諭
御製禱雨不應自外說附 嘉靖八年仲春終旬五

朕惟聖人為能享帝惟孝子為能事親斯非
空言實為今日之徵也夫大舜之為子也唯

能盡子職以事父母故瞽叟終致底豫而天
下化焉成湯之為君也唯能盡君道以事

天故桑林之禱而捷如影響終致雍熙太和而天下

天故桑林之禱而捷如影響終致雍熙太和而天下

天母

平馬先儒皆有言以為人君父

地誠能以子道事之則

父母無不悅之理有曰事父孝所以事天明事母孝

所以事地察亦斯之謂也苟能盡此則

天地無不明察矣若或外事有知事父母之儀其中

實無如事父母之誠未可為事

天地而為之子者也故曰唯聖人為能享帝唯孝子

為能事親嗚呼豈尋常之人可同日而語哉

夫人君之所以為聖未嘗不以良臣而贊之

卷之十一

雖湯至聖猶賴伊尹而後能興故高宗望於

傳說曰股肱惟仁良臣惟聖夫以高宗為商

之令主猶拳拳責望於說至於如此况夫庸

常之君不可不資賢良以來事

天之道乎茲今春早不雨禮部請命順天府率屬以

禱朕允所奏後下詔命擇日具儀以躬禱于

郊社山川諸壇該部言宜令群臣從禱以上下同致

之意乃卜二月十八日禱于

郊社山川壇次日復禱于

社稷二日之間晴暢如故風霾無作雖未敢要求速

効于

神豈非朕集愆無德怠荒失誠所致否則何乃數目

上帝不垂昭鑒

神不我答是孰之過歟朕非欲往聖自比而中心實

切恐惕無所容措會言官劉世揚等奏謂祈

戒人和以感

天神云百官或有不宿齋所者或有携酒入齋所者

或醺醉入壇者或錯亂節序倉皇入班者及

言衛士於壇兆之內群躄污穢者請加戒飭

卷之十一

以重祭祀朕惟感召之際正在盡吾之誠何

乃專責於人哉此君子所弗為也但思陪祀

及百執事之人所賴相維以盡事神之道今

乃若此奚用彼為乎人君以一身當負荷之

重凡在位者莫非共理天工輔我以代

天出治罪在朕躬不敢自恕尚賴文武群臣今後凡

遇陪祀助祭之時務必持潔清之念秉敬畏

之誠相贊祀事以祈

昭格諸司百執事之人亦要謹以束身誠以趨事

將獲福利豈不上下均霑而國家有賴因自

責而議之以此用勉為警省之地云

暴議禮輔臣罪狀勅 嘉靖八年八月十

五日

皇帝勅諭文武群臣

朕本藩服以我

皇兄武宗毅皇帝青宮未建當

上賓之日

遺詔命朕入紹

大統以奉

天地

卷之二十一

本五

宗社之祀君主臣民當在是時揚廷和等懷貪天之

功襲用宋濮安懿王之陋事以朕比擬英宗

毒離

父子之親敗亂天倫之正朕方在冲年蒙昧未聰致

彼愈為欺侮其時幸賴

皇天垂鑒

祖宗默佑以今輔臣張璉首倡正議忘身捐命不下

鋒敵之間後遂致人倫潰而復叙

父子散而復完厥功具載匪可泯遺朕念彼等忠於

王事授以重職擢居輔導欲其全君臣始終

之義之美奈何璉等自居官以來不思圖忠

之難頓忘謹始之志自用自恣負君負國所

謂事端昭然無見而桂萼尤之近以言官屢

劾朕不敢私論法本當置諸刑典特從寬貸

璉令還家愴悟以資後用萼奪其散官并學

士職銜回籍致仕其餘黨分別區處庶幾忍

之中義之公兩盡焉及照給事中孫應奎王

準陸燾居言官之列有耳目之寄既知大臣

若斯却乃坐觀至此方行與劾實非忠愛之

本心亦負朝廷之所任者也應奎首為進言

卷之二十一

本二六

姑免究并陸燾已究外王準也著法司提了

問茲持諭爾文武群臣庶令咸知朕意其璉

等既有處置了他每罪既不可掩而功尤不

可掩內外大小官員軍民人等不許乘此挾

私挾讐奏擾敢有違的決行重治不宥尚賴

文武群臣協力同心匡朕不逮凡近日所行

事務有未當者都着修奏更正可行的不許

一槩混開勿得罔上縱私劾做為事事或敗

露法典其在必罪治之爾禮部便轉行都察

院刻布天下悉使知之故諭

議親鑿勅

嘉靖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勅禮部朕聞書曰疑謀勿成謂心中疑而未決之事不必成其事昨因夏言奏舉行親鑿禮所言已詳卿等奏議又已詳矣此事之在朕心決之久矣得言之奏甚悅並無毫末之疑已成命茲申勅卿等非朕有疑亦非被惑而昨者詹事霍韜奏云所以者朕以諭之但恐韜之奏一出必有藉彼為言破政害事勢必然而所不免夫言之奏有云農桑之業衣食萬人不宜獨缺耕蚕之禮垂法萬世不宜偏廢

八卷之三十一

本十一

此言已盡矣非有他也朕所納者亦以此亦非有他夫禮樂制度自天子出此此淳古之世道也故孔子作此言以告萬世如今世人良性固在本無不同實人欲熾勝耳今非朕者有五或有曰我

太祖範則已定

列聖守之汝何如是增加此一也或有曰我太祖未嘗有是制

列聖不敢議及汝何敢擅創此二也或有曰皇后豈可出郊午門尚不敢出而可遠出北郊乎此

祖宗朝所無之事今日何以是為豈不有干成憲乎此三也或有曰制禮作樂出自開創之君我太祖豈不知此

神謀聖慮自有定見何待汝為亦非汝之所當行斯必作聰明而何為耶此四也官中聞之人稱其難且有

累朝未聞之語或有感額者此也斯邪徒必不出此五者合是必又以禍福為恐外無可造而言者故朕申勅卿等為之熟計來聞還將此勅刊刻頒布中外先行在京府部等衙門人各

八卷之三十一

本十一

一各一道令其各以所見且疏上陳故勅諭部院恤民勅

皇帝勅諭戶禮二部及都察院

朕惟國以民為本本固邦寧不可不加意焉欲民安又必慎用守令然後乃獲所近屢有旨命吏部多方選授用心考察外但未聞某官果賢某方民獲安生某官為否某方民否聊生無憑黜陟實効未臻况近來災變多端本由朕致而百司分理亦不免有匡贊之責而親民之官又最切焉今將朕偶有所見立

為條目爾部院便即刊布開示于后

一守令已有旨命所司慎選外着彼到任之後務要上遵我

皇祖成法盡修職業愛恤百姓所欲者與之聚之所

惡者與之去之扶善而驅其強暴尊賢而懲

其不肖教之以忠孝導之以仁義勿得以雷

用酷殘我百姓

一凡軍民人等有在家能孝奉祖親恭事長者

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務要指名奏來以憑旌

異不許徇情用私

八卷之二

五

一耕桑者衣食之源一家之中賴之上奉祖先

父母下養妻子人口須依時力務男女各勤

乃職但是少壯者都要耕織耕者無怠於耒

耜織者勿惰於機杼晨作晚息度不致饑寒

之苦

一各處但有荒蕪堪種之地著刀口貧民自種官

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不許強種侵奪及

官豪人等有違一體奏來治罪

一秋成之後所獲須要樽即愛惜勿得賤棄儲

之以備凶歉

一誤農害義莫甚於釋氏之徒今尤眾焉夫彼

不過以生死以恐吾民小民愚甚且信無疑

浸浸然而不之省遂至傷倫敗俗廢人事舍

農業甚是有害世道今雖不能去然驅迫之

速必至作害但要牧民之官常加省諭禁戒

其未來其見被惑者有能舍非從正都著還

做生理須要從容善誘務使移轉如一府中

有能一年化正二百人以上州一百人以上

縣四十人以上者巡按御史奏來不另奏來

以憑考課

八卷之二十一

五

一欲守令盡職又在巡按御史御史克盡職以

為表率他自不敢不勉今後各處巡按御史

著照近日右都御史汪鉉所奏事件務要遵

依不許抗違以為身先之道勅內所載各官

果有遵行盡職民安生業的指名奏來陸用

或賜以旌獎有仍前不遵故虐小民者亦要

指名劾奏治罪務要從公薦劾以憑黜陟如

所否者若朝廷訪知決不輕貸如勅奉行故

論

宜祇守於薄奉無窮焉昭著光明炳然煥然如存心舒祭祀禮儀大明集禮諸書備在禮樂制度之宜罔不該括朕以宗藩冲昧之人以

天序人倫奉

天明命入承祖位長此萬夫深惟元后之職甚重方

大卷之二十一

元十七

嗣守之不暇以遠爾以紛張特惟大報之禮王者大事 郊祀之典群祭之首稽之太古皆本諸上下之定位陰陽之正義祀

天祭

地各有其時禮又規制亦別其宜奈何後世以求人情不古若欲賤理危神人無二道期可神人並一途非宜遂為尊

天地之祀謂當同夫婦同牢之禮褻慢為尤瀆雜亦甚神祇鬼並祀於一時

天地人同日為一理理固惟一分實有異程子有伸大

報之禮思各從其類各用其時之言朱子有古祭定分無合之嘆斯大賢之格言非後世常人恒士之所二者洪惟我

皇考首定

大祀之典有

園方二立以為壇之制有冬夏二至以行事之文此萬世不刊之亦萬世所當遵行之也朕昨以二月之吉三請卜告脩復大典之命于

皇祖家

允鑒焉維卿士間有弗同亦未終焉非者或以時屢

大卷之二十一

元十七

盈為戒或以民力未艾為言朕弗之顧惟體

皇祖之心為心遵

皇祖之鑒以為恃乃命勳輔文武重臣十五月十三日吉董王舉事朕親奏告于

皇天

祖考建

園立於

南郊之

大祀殿前以每歲冬至行

大報禮

方立於北郊之安定門外以每歲夏至行祭地禮仍於
孟春於

大祀殿行祈穀禮于

上帝

二郊俱奉我

太祖高皇帝配

神祈穀仍奉

二聖同

配及築朝日夕月二壇各用其時以伸禮

神報功之意念斯典禮所關甚重近雖書宗室諸王使

八卷之二十一 今三皇之

知所以然而天下之廣深公且能戶曉人知

或致疑駭以徒為勞民之舉更張

成憲之文故特用播告以今大竣今年冬至朕

大報禮于

園丘嗚呼惟辟奉

天宜殫祗若之敬日子事

父尤嚴欽順之誠雖誠敬之道弗可專於儀文度數之

間然起

厥乃心豈無借諸規制禮情之備矧教民而嚴上頒盡

制以協中詔告天下備悉聞知

南郊禮成寬恤詔 嘉靖九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遵

太祖高皇帝敬

天之制恭建

園立於南郊於今十一月二十三日冬至祗行

大報之禮朕惟人君上奉

皇天而作之子下主億兆而作乎王是以上古聖帝

八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海內書

明王咸克上奉于

天下勤于民者乃以其祗若

天心勤恤黎庶洪惟朕

皇祖高皇帝當夷狄亂華之時稱

皇天之眷求乃挺立紀綱掃氛除垢復建人極重修

五典于是奉郊

廟

社稷有儀文之可推有憲章之可法用昭假于

神祗

祖考允為創世之首務萬代不刊之巨範也朕以藩

服仰荷

天命作厥辟于萬方顧其寡昧深懼弗勝茲恭率祖之攸行用欽昊穹之注上賴

皇天垂鑒祖考蔭翊以及左右動注賢良矢心殫力之所贊成者也於朕則無得焉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嘉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官吏雷注民人等有犯除十惡重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

罪無大小咸赦除注之敢有以赦前事及限前自相告言并妄引注希欲免罪者各以其罪罪之勿使小人反獲注其幸有妨

上德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克軍除原係真犯死罪

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命并大禮大獄情最重者不赦外其餘放回原籍寧家隨住若有赦前逃回不首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克軍例該照依原擬處決并原係雜犯

死罪以下克軍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決枷號改發仍各發原克衛所著後

一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著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官各

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員審錄罪囚如果有寬抑經年不得伸者即行開具情節作急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常

一各處應有該祀神祇帝王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場廟宇務令修葺依期齋祀勿墮勿怠

一官職居言路往往未聞利民實語不過徇私適已嫉人自伐抗上好爭而已朝廷豈可容納聽受今後務要果裨君之德除民之患公正之言陳列不許假托賣直畏忌之意終日緘默以為君過

一

天之立君本以為民今天下之廣地民之眾為人君者豈能人人而加之惠哉惟在內外大小諸司得人任用而已我

祖宗朝雖定科舉歲貢之法猶有薦舉之例並列三

途自夫科舉之法重而尤以偏用進士為重而歲貢之法遂輕薦舉之路已盡塞矣夫三途並用則無偏重而人材有餘由是懷才抱德之士斯得顯於世非特求之文詞之徒而已今舉人無九卿之望歲貢禁方面之陞田野絕舉保之路有一負缺必求進士出身者斯得推補以致人尚浮詞不修實行甚至脩於家而壞於天子之庭欲求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者卒未易得也今後著吏禮二部即便考求

八卷之二十一 一五 梅元吉寫 熊希齡刻

祖宗以來舊典備細開具奏請定奪務要科舉歲貢薦舉三途並舉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近年資格一體不次擢用庶忠義向風浮薄改行內外大小諸司各得其人以為惠民致治之本

一親王郡王年七十以上者寫書并賜羊酒幣帛存問鎮輔國而下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備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特往存問以示優老之意祿糧有累年不得者著查補給不許稽遲

一宗室犯罪見在高牆并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爵及寘銜宸濠之變貽及累有奏辯情果虧枉者所在巡按御史即與從公勘明具奏定奪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徭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後不為例

八卷之二十一 十六 梅元吉寫 熊希齡刻

一各處武職官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有因公罪納米納料運石運磚運灰運炭貧不能完納以致經一年不得復職支俸管事者詔書到日即與除免

一嘉靖十年秋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山東河南照例折銀一十四萬石外其餘本色并南京各衛倉米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俱以十分為率量准五分每石運蓆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并南京倉米折銀六錢其內外倉廩不分邊方腹裏起運存留該徵折銀者俱照原數每石

減銀一錢以蘇民困係王府祿糧者不減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失業委係脅從嘯聚除

首惡不赦外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

曉諭許其投首悉免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

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

并黨內首告者照例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

機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內府各監局銀料及段匹等項小民鋪戶上

納使用耗費比之正數尤多往往託之攬頭

誑騙負累不勝其苦自嘉靖十年為始合照

戶部事例通行科道部屬官一體監收禁革

宿弊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

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擊誣陷冤抑無

伸著問刑衙門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

理不許拘泥成案若干礙妄擊報功人負照

例從重究治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其椿朋銀兩

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拖欠者悉行蠲免

仍免徵以後年分朋銀以甦軍困以後仍照

舊例徵收

於戲

大報既成庶遂微忱之懋恩澤適布以敷

洪造之仁尚賴忠賢匡朕一人之不逮期臻至治用

光

列祖之休嘉詔告天下俾悉聞知

皇子生詔

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承桃主器必在賢良繼位嗣艱惟宜

傳長故曰君之儲貳是謂今昔咸同朕以一

人仰承

皇天洪眷續嗣

皇祖不圖即位于今已訖一紀大婚之後又越十年

每思傳繼之久虛若履水而戰懼上厓

聖母佇望之深下遺臣民引領之至朕心震惕朝夕

匪寧昨歲元輔建築慎選淑女以備妃嬪之

御用廣嗣緒之求朕請

慈命聞于

祖考卜吉納九氏以用資繁衍之祥助蒸嘗之職者

乃於今年八月十九日

皇天降祉

祖宗鑒陰朕第一子生屬麗嬪閻氏出是

皇考

聖母鍾祥積慶而衍及孫謀者也茲用布聞中外誕

布寬恤所有開示並宜奉行

一自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昧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

及人命十惡致死罪者以及大禮

情重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

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

困苦饑寒無門控訴自詔書到日

補給敢有違慢者許各親王具奏

治罪

一各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

十四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

石絹五匹

一宗室女子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

撫按等官即便行令該府長史輔

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請

一鳳陽高墻庶人或因父祖數十年

發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故遺

等仍未放回者累有詔旨欲行寬

負視之如故紙通不查議法司備

發高墻庶人原行卷案分別輕重

情犯可疑拘禁年久及子孫妻妾

淹禁奏請定奪

一宗室有因事革住祿米者俱與照

一先年江西逆賊宸濠謀逆干連人

令與分豁奏請久不奉行自詔書

查復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蔭子未

滿者俱准與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

上歷任三年果無過者查奏俱與

一武官應得誥勅已經請給年遠未曾撰黃者
騰黃官即與查撰給散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赦外凡一應干累註
誤累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俱
許具奏聽與分理

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者
併試職御史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
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開支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
犯死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
命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

一兩京文官自四品以上有因事致仕年方未
衰才識可用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帶閒
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嘉靖九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欠
除王府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子粒草
束農燕人丁絲綿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

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及已
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各撫按官作

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交割
各造冊奏繳查考其未經收受者盡數蠲免

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
首告拏問重治嘉靖十三年稅糧內除漕運
糧斛四百萬石外其餘不分起存以十分為
率俱免五分以甦軍民困苦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
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
馬騾驢牛并種馬駒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
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以甦
又因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押發交收該管
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
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三年以前各
免五分以甦民困
一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
汎差役八十以上者與冠帶仍給絹一匹綿
二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内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内有情可矜疑
曾經奏請未得饒死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

八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邊衛克軍其見問重囚若有情可矜疑及
傷人延至辜限外身死情真是實照例仍擬
死罪者強盜賊仗不明人命無屍可檢并一
應重囚監禁五年之上累次稱冤有詞應合
辯問者在內三法司在外巡按御史公同三
司官各會審明白具奏定奪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
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
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
家產堪以變賣贖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
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
故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馬牛等項悉與
宥免查照發落其有正犯在逃未獲監禁家
屬證佐不係事干叛逆劇盜者悉令保候歸
結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
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捏誣陷重罪累
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
從公研審果有寃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
案若干礙是舉報功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各處學校廩膳增廣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
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
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者
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辦
事三箇月典吏二箇月後不為例

於戲主曾得人允副
慈懷之怡慰承家有繼寔昭古代之通情爰法舊章
用覃大賚詔告天下咸使悉知

哀冲太子謚號勅 嘉靖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勅禮部

朕今歲仲秋生第一子即五旬而亡雖在弱
宜從重長昨已即 內殿聞 命于

祖宗

皇考用以太子之名加謚曰哀冲以言朕哀思冲弱
之意禮成爾禮部可示中外知之如勅奉行
冊立德嬪為皇后詔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婚為王教之始克謹於初閨門為政

化之原其終尤慎是以易著家人之訓詩昭
窈窕之稱二女妻子舜乃致風動四方之休
一德配于周而為關雎二南之美凡有天下
者豈不想慕之未若其時也朕以宗人仰承
明命續嗣不圖方當紀元之初已舉好逑之典始配
以疾而崩繼立作孽而廢矧歲時相我
宗祀不可無人而左右承養
慈顏豈宜少后弗正厥名而定位焉能替治以承乾
乃卜今年正月望之令辰祇聞于
皇天后地請命于

列祖

皇考白于

聖母遣文武重臣持節奉制冊立德嬪方氏為皇后
贊朕內治統職陰柔率教六宮母儀四國於
戲天施地生大本籍茲而是建乾剛坤順洪
基由此以隆興爰斯由立之禮成用播三辭
而遍諭敷悉臣民咸宜知之

嘉靖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莊肅皇后崩逝勅
皇帝勅諭禮部朕 皇嫂莊肅皇后於嘉靖十四年正月
二十五日崩逝一應喪祭禮儀爾禮部已各題奏

一各處學校廩膳增廣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
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
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者
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辦
事三箇月典吏二箇月後不為例
於戲主曾得人允副
慈懷之怡慰承家有繼寔招古代之通情爰法舊章
用覃大賚詔告天下咸使悉知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婚為王教之始克謹於初閨門為政
化之原其終尤慎是以易著家人之訓詩昭
窈窕之稱二女妻子舜乃致風動四方之休
一德配于周而為關雎二南之美凡有天下
者豈不想慕之未若其時也朕以宗人仰承
明命續嗣不圖方當紀元之初已舉好逑之典始配
以疾而崩繼立作孽而廢矧歲時相我
宗祀不可無人而左右承養

在京各衙門俱遵行外其天下王府及在外文武衙門官員人等便行與知會一體遵行毋違故諭

在肅皇后謚號勅 嘉靖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

皇嫂大行莊廟皇后配我

皇兄十有六年奉養

皇伯母孝誠篤至宜有徽稱以詔後世爰遵舊典兼采輿

情已於三月初九日告于 祖宗列聖

皇兄遣官持節發冊加謚為 孝靜莊惠安肅毅皇后爾

禮部便通行天下王府及內外大小衙門知會故諭

奉

奉

皇儲繼生詔 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稱孝以有後為大著在聖經人生而

望嗣則同王者特重欲

宗祀之綿綿須繼承之續續比歲朕荷

天錫元祥未久而已由斯

聖母重其懷臣民重其望朕每慮此若臨深淵而用

懼惶茲者是歲孟冬之六日仰戴

皇天降鑒幸惟

皇祖慶源朕繼生元嗣乃昭嬪王氏出焉爰循往例

申布恩宜令至所司主者即行

一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捩生拆割人謀殺故殺盡毒魔魅

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地方

夷情及人命十惡至死罪者及克軍人犯不

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

無大小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

罪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得已各諫

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以致

困苦饑寒無門控訴先年曾有詔諭著令有

司查補祿糧通不遵行顯是抗違自詔書到

日即便查處補給敢有仍前違慢者許各親

王具奏治罪

一各處親郡王如有謹身脩行樂善好學孝親

敬長敦宗睦族足以勵世者許彼處官員具

實奏聞獎勵

一宗室有因事革住祿米俱與照舊關支

一各王府將軍中尉年七十以上者各給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匹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諫蔭子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准與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外七品以上官歷任三年無過者俱與應得誥勅一兩京文武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入卷之二十一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歷俸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勅後不為例

一内外文職官有養病致仕及因事去任年力未衰才識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保舉吏部查奏起用其一應冠帶閑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閑住係干獄情者不在此例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關支

一嘉靖十六年天下稅糧不分起運存留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災傷地方免四分以甦民

困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年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各處稅糧馬草戶口鹽鈔門攤課程光祿寺厨料及供應牲口并三宮皇親功臣庄田屯田子粒自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

入卷之二十一

一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例諫折銀外其餘以十分為率六分本色四分折銀正兌米每石七錢改兌米六錢後不為例

一天下各州縣編餘均徭有餘剩丁糧在小戶者聽其空閒不許一槩追徵違者坐以贓罪

一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會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一内外倉場官攢斗級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虧損

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為例

一各處水冊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

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

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

賠納者亦與查勘除豁

一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各處武職

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俱以冠

帶終身後不為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

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

人卷之二十一

二十九

馬騾驢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

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

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五年以前各

免四分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

月以裏赴官自首以免本罪復還職役操差

一在京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班來

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一武官除失機重情不赦外凡一應差累註錄

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俱許具
奏聽與分理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監

追五年之上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勘無家

產賠納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親隣干

連證佐監久不係重情者即時釋放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

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率誣陷重罪累

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

人卷之二十一

二十九

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

案若干礙妄擊報功人負照例從重究治

一各邊將領等官平昔謀勇出眾累立戰功偶

因失事革職閒住及克軍等項年力未衰猶

堪任使者詔書到日聽撫按科道官查訪疏

名奏聞兵部酌量起用

一各處學校原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

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

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

沆差役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發支四箇月後不為例

於戲震管毓祥上永

宗祧之祀離明增耀下敷臣庶之懽詔告天下俾悉聞知

一初定廟制上兩宮徽號寬恤詔 嘉靖

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八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皇帝詔曰朕惟王者之政莫不以祀典為先故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尤重焉夫郊所以事

天

廟所以事

先其道一而已矣未有不相關者也朕以冲愚宗末

仰叨

上帝下簡俾嗣

天位君臨四方思典禮之重大者祀為首焉每念于

茲切興長慨奈何經傳所傳亦多雜亂聖賢

不獲接緒聖經殘破莫修是以

郊祀襲合祭于屋下之文

別

廟祭沿異室同堂之制襲瀆之甚謂比同牢功德不

太祖莫尊朕乃不暇他顧祇聞于

皇天默卜于

皇祖親簡忠賢與之同力首建

園丘方澤以事

天地明陰陽之位而不可混襲續創

昭穆群廟以祀

祖宗彰

八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太祖為當尊尊之

主復作

太宗廟于群廟之外表

祖功

宗德之不遷以饗百世之祀更

皇考廟曰

獻皇帝廟別擇吉區以避渠道大工悉成遂定五歲

大舉

禘祭之禮于

太廟以祀

皇初祖而奉

太祖配焉每特饗

祖宗以立春于

本廟夏秋冬皆合饗于

太廟循時祫之典季冬仍脩

大祫禮于

太廟

皇考止脩四時之祀以避豐稭之嫌奉安既成將軍

恆典曰是先致孝于

慈闈庶伸誠于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璇闕恭上

兩宮徽號曰

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慶禮既備推愛宜頒主

者遵承條布于後

一自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蟲豸毒厲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

方夷情及人命十惡一應真犯死罪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

罪罪之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

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裏

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慶府台沈先年因事遷居省城日久著令回

府冠帶閒住岷府彥汰先年因事革爵已給

冠帶著復原爵

卷之二十一

三十四

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

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穢不

治者所在官司即與修理照例編魚附近民

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築城所占地

畝稅糧一併除豁

一京官三品以上致仕大臣年八十以上者有

司備禮問勞仍量給人夫月米

一兩京文武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後

試職署職并總小旗詔前未經實授者俱與

實授仍與應得誥勅

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小官員折俸年久未
曾關支者戶部通查盡數關給以後五年一
次關給著為令

一兩京文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後有
陞除到任者俱與應得誥勅

一兩京文官有願馳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以後為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

宥外其餘俱以原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自本年十一

卷之二

嘉靖十七年

月初六日開讀後各免歷辦三箇月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遇有水火盜賊曾

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賠

一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延燒糧草等項經該官

攢斗庫人等問發追賠者悉皆宥免

一雲貴廣西湖南四川等處土官告襲者詔書

到日各該三司官負作速體勘明白定名具

奏暫免赴部行令就彼襲職後不為例

一累年克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

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

查奏定奪其有先年正
犯監故招內無名家
屬及克軍者悉與宥免

一在京法司見監死罪重
囚累經審錄未決者

刑部具題請勅大臣會
同三法司官重加研

審果有冤枉者具由奏
請定奪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
兵畏死走入虜中逃

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
地方總督巡撫官即

便出榜曉諭許令回還
出首復業各與免罪

仍量加存恤

於戲

卷之三

嘉靖十七年

郊社正而

廟制正庶懽朕事

天事

祖之心

慈壽尊與

慈仁尊允合夫人情禮情之至
爰推恩恤肆及宗親

尚期臣工之協恭俾爾
弼君子至治弘播詔

示悉使聞知

初舉明堂禮成詔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天眷我國家

皇祖太祖高皇帝始肇于先

皇祖太宗文皇帝戡成于後

二帝之玄功盛烈高厚同焉朕以支宗荷

天下簡用續

寶位于茲已一十七載矣追繹我

文皇帝之觀光

六卷之二

三七

太祖澤蔭後昆繼惟我

皇考獻皇帝躬備

聖德慶延于朕輝前庇後載維第聞

文皇帝也宜有功而

祖報焉

獻皇帝也可有德而

宗稱焉庶幾伸孫子崇顯

尊親之至意適因法古典明崇生之舉乃稽循

嚴考配

帝之經議命在廷百官會訂云工於三再師錫之我僉

謂之同朕以九月九日躬祗奏于

園丘敢以

大禮請

命分諸命使遍奉朕誠各詣

方澤

宗廟

社稷以告越二日率群臣奉

寶冊崇尊

皇祖文皇帝廟號尊謚為

成祖啟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六卷之二

三八

帝尊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尊謚為

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

帝即日恭行

皇考祔

饗于

太廟禮仍歲

主于原寢是月之二十一日太剛朕躬行季秋明堂

禮于大內

玄極寶殿祗

鄉于

上帝奉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

神於戲肇

大饗于初成整物與民胞之意奉

嚴親而

上配答生成罔極之恩裡典忻成慶同民物凡在堪

輿之內開詔宜悉欽哉

初上皇天祖考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

入卷之十一

二十九

禮部

百字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洪荒草昧三才未立追厥開天闢地

於惟

上帝宰御焉載稽往元觀我夏於維

皇祖高皇帝出焉吹建寶圖以成

高皇之烈者我

太宗皇帝也中啓明運以光

前勲之盛者我

皇考功德焉於是慶鍾澤積至於今日朕方當童昧

之年丕受仔肩之重耿末弗肖祗叨荷于

天眷洪深愚暗不才欽感沐于

帝恩隆大位處王公士庶之上君臨四國萬姓之尊

圖報稱于

上帝

皇祖

太宗

皇考之心終日思惟十復七歲矧人君稱皇取莫大

之名於

天又復自謂曰天子而推崇如事父之情何未之思

且蒼昊冥上未盡

入卷之十一

四十

禮部

百字

高覆廣徧之極是以朕特竭忠念已於此月一日上

辰祇具

冊表親率臣民趨詣

園丘拜上

皇天上帝恭號即復恭思萬類億物皆本乎

天朕為民物報事

天之心既少少盡矣惟人之本則非祖何因是用追

本之誠亦實昭我

皇祖丕烈古前所無者故就一辰奉

冊寶偕皇后率臣妾躬詣

太廟崇薦

皇祖聖號曰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

成功高皇帝

高皇后肇脩陰教允輔

天德加薦

慈謚曰

孝慈真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復惟

太宗皇帝克成

太祖洪業功備創守前于九月十一日加尊為

卷之二

四十一

成祖啓天洪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初以季秋

大饗之典所闢為民謝福王者大事式循經義之正

時舉宗祀之章况我

皇考玄德升聞輝前啓後宜薦

宗稱即此之十一日恭上

尊號為

睿宗知天守道弘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

帝是月二十一日祇

天饗

上帝禮于宮右乾隅之

玄極寶殿奉

皇考配

帝茲者六氣始復之辰九舉

大報之典珪璧是奉仰

上帝已垂歆祝帛是將荷

皇天之錫監朕衷懼戴莫罄名言臣庶同情敢稽

天貺特覃大賚之恩敬布好生之德條頒此後

一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卷之三

單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毒毒魔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及事干邊

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并一應真犯死罪及

大禮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

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

絹五匹

一 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 鳳陽高墻庶人因父祖得罪遷發并遺下妻妾人等久罹禁錮誠可矜憫著司禮監官一員禮部侍郎一員前去查審分別輕重議奏定奪

一 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賈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

八卷之五

四十一

一 各王府將軍中尉等因祿米欠缺往往潛身赴京奏訴有違法禁今後有事親王代與聞奏不許仍前故犯違者究治所奏事不行

一 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穢不治者所在官司即與脩理照例編愈附近民

一 丁看護免其雜汎差役其墾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有司不即奉行者撫按官一體究治

一 浙江等處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嘉靖十八年分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并解

運京邊錢糧照舊徵兌起運其餘夏稅秋糧

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匹絲綿花絨屯田莊

田牧馬草廠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

漆銀硃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俱

免三分以蘇民困其十七年災傷重大地方

戶部查奏量行賑恤

一 兩京文職并在外五品以上方面有司四品

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勅

一 兩京文武官并新舊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

八卷之二十一

四十四

授仍與應得誥勅

一 兩京文官有因事致仕年力未衰才識可用

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帶閒住者與致仕

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 各衙門辦事進士選期遠者吏部查照舊例

放回依親

一 雲貴廣西湖南四川等處土官歷任三年查

無過犯者給與應得誥勅詔書到日以前土

官應襲替者各該三司官即與具奏暫免赴

京令就彼襲替

一見在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免歷事三箇月承差知印辦事官各兩箇月當該吏四箇月辦事吏兩箇月

一朝觀三年京官六年考察係朝廷黜陟重典考黜者不許辯復禁例甚嚴近年考覈不當往往假借公法擯斥善類甚傷國體自嘉靖五年起至十一年止凡經考察罷職官員中間果有正直廉潔材器超卓久為公論共惜者著兩京六科十三道從公薦舉吏部查議奏請起用以伸公道後不得援以為例

人卷之二十一

聖五

嘉靖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近年各處巡按御史及二司守巡官員在外擅作威福凌虐下司卑官所在科索民財饋送供億及故違節年詔旨訪察害人的二司官著巡按御史劾奏御史著都察院考察俱黜退不叙詔書到日但係訪察犯人即時釋放

一各邊將官并各處軍職官近年以來各巡撫都御史及巡按清軍巡關巡倉各項差出御史往往摺撫細故動行參劾前來兵部無所皂白便稱查訪相同即時奏革及至推補却

人卷之二十一

聖五

嘉靖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又仍用各官保薦多係在前劾退間住之人此不過市權要賄朝四暮三何曾有益國事况武職俱由先世軍功大小有數非如文官出身多途今數數更易不常是使人無固志旦夕苟且自保不暇豈能奮身報國今後撫按等官宜各秉忠謀務持大體其餘邊將軍官宜存作養愛惜之意不許輕易任意參劾兵部亦要酌量事體不許一槩奉行重取物議一兩京科道官均有言責近來全不舉職往往遇事緘默容隱及至有言却又浮汎乖刺不當事理有負朝廷耳目重寄今後各科給事中及在道御史著專一舉正各衙門欺弊糾察官邪不問内外文武大小官員但有貪酷姦邪徇私壞法者即時指據實迹明白劾奏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朕思一夫一婦皆吾赤子司府州縣官今後務要加意撫摩養如有貪酷官員違例取財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戕害人命者巡撫巡按官指實奏來處以重典所獲贓賄盡追入官撫按官坐親不舉事發連坐

一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近年拘例塞責
往往挾私報復排擊善類甚非治體今後不
許互糾其給事中御史賢否著吏部都察院
從公考察

一近時各處撫按官舉劾官員賢否極為汎濫
往往先將陞任年淺不當保舉者掇名于前
每舉不下數十人一人保語不下數一字及
奏舉遺聞則盡境內之人並書薦剋公私心
迹覽疏較然吏部不以為非都察院不考其
過以致臧否不分舉錯倒置今後敢有仍前

濫舉甚至當劾而舉當舉而劾及撫按官舉
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

一西北各邊密邇虜寇安危重計莫切於斯
祖宗時名臣勇將輩出兵威振揚北虜遠遁近年以
來所在侵犯如陝西三邊失事奏功時或相
半山西三關屢遭殺虜宣大之警不時有聞
亦往往敗軍失利鎮巡總兵等官好生有負
委託詔書到日各該官員務要盡忠謀國奮
勇建功用心撫綏軍士竭力儲峙芻糧偏裨
將官并行伍士卒之中有驍勇善射膽略過

人長材大器淪屈在下者許鎮巡官即時薦
拔不次擢用爾文武羣臣有遠猷長策邊防
大計許具疏來聞

一在朝大臣庶官宜靖共乃位盡心體國以佐
予一人其或背公營私附下罔上招權納賄
市恩報怨害正醜直交通阿附朋結阻撓煽
構浮言變亂國是有一於此邦有常刑
一內外各邊軍民大小衙門政務自有
祖宗累朝舊規及見行事例近年以來建議紛紜朝
更夕改其實徒費文移無益事體為害茲甚

今後給事中御史凡各項差遣出巡事完回
京止許將本等奉行過事情提奏不許開列
條件別議興革該部亦不許依違奉承一稟
題覆在外地方果有應興應革事宜止許各
該撫按官會同三司官議同奏請在邊方的
著鎮巡總兵官會奏如有仍前故違者該部
看詳輕則立案不行重則參奏治罪

一士大夫學術不正邪偽亂真以致人材卑下
文章政事日趨詭異而聖賢大學之道不明
關係治理要非細故朕歷覽近代諸儒雅

熹之學醇正可師

祖宗設科取士經書義一以朱子傳註為主誠有見也。比年各處試錄文字往往恠誕支離背戾。經旨此必有一等奸偽之徒假道學之名鼓其邪說以惑士心。不可不禁。禮部便行與各該提調學官及各學校師生今後若有創為異說詭道背理非毀朱子者許科道官指名劾奏。

一 內外文武官員因事罰住俸祿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不卷之二十一

四十九

元吉等

嘉靖十八年

一 內外文職官員近來添設太多。裁薪俸給不免重徵小民。吏部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一槩添註。

一 內外文職官員吏部銓選之時多要量才授任。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以起奔兢。

一 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遇有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賠。并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巡燒糧草及有泥爛虧折等項。經該官攢斗庫人等問發追賠者悉免。免。

一 各處軍衛所官舍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不肯納糧。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糧里也賠著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明白榜諭。今後一體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奪入官。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一天下歲貢生自嘉靖十八年為始至二十

不卷之二十一

五十一

嘉靖十八年

嘉靖十八年

一年止。順天府學加貢六名在外府學加四名。州學加三名。縣學加二名。

一 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為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其餘俱與原職。後回還原衛帶俸差採。

一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各處武職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者俱與冠帶。終身不為例。

一 藩邸從龍人。負歷事勤勞官至指揮。僉事。以三者子孫俱舉世襲。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奏該部聽與分理

一各邊軍民男婦或被搶虜或有罪脫逃陷入異域年遠走回的鎮巡總兵及管軍等官即與收留安插加意存恤若有誣以奸細妄殺報功者拒死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探等收寄養走通馬羸驢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價銀及買補者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

民拖欠者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以前除已徵已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其未完之數悉行蠲免該管人員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贓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拏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辨理不許拘泥成案妄拏報功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官員不肯用心講明律例詳讞獄情惟事繁楚煅煉甚則抹勢徇情故出故人又有明知冤抑拘於成案回護原問官員相視不與辯理法司堂上官在外按察司官近來吏部不循舊規所用多非素習刑名之人上下因仍苟且不以憲典法紀為重以致獄多冤民上干和氣朕每軫慮及此深加隱惻今後各官宜體朕意以愛惜民命為心無肆苛虐無縱詭隨務俾政和刑清天下無冤以弼成朕平明之治如或

仍襲故常無所省憚朕將有重懲焉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軍官倒失馬匹應追椿朋銀兩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未完者悉行蠲免以後仍照舊例追收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犯死罪饒死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
一近年以來京班官軍做工勞苦其有脫班乘運應該送問罪班補操者儘皆宥免

<p>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後差操一內外武職比試違限查扣住俸官員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嘉靖十七年十一月開讀以前原住俸糧悉與關支其比試不中回衛與支光俸者亦與全俸照依原限起程再比</p>	<p>一以上有罪軍恩并戒勵文武臣工事宜詔書到日凡百有位宜即悉心殫力著實奉行以副朕代</p>	<p>天子民至意於戲事</p>	<p>天事</p>	<p>帝而事</p>	<p>祖</p>	<p>考 郊大報與 堂大饗以同神報功報德而報生成 皇矣</p>	<p>天</p>
---	---	-----------------	-----------	------------	----------	---	----------

<p>皇矣 考斯並盡慶豔神人忭極民物澤流 帝惠有血氣者其思之以 尊親言露朕情凡見聞者宜念哉而祇繹布于華夏 播彼夷戎欽哉 章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p>	<p>章聖慈仁康 真壽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羣臣 予以 心配</p>	<p>睿宗皇帝奏 二十九年不 卷之五</p>	<p>先皇帝棄我上賓我葬在收頰 今皇帝入嗣</p>	<p>祖宗大位饗皇太后養十七年于茲比患瘡瘍屢瀕危殆重賴</p>	<p>皇帝至孝躬調藥膳虔禱 神祇備極誠敬卒延三歲今疾已彌留度不可起得復從侍</p>	<p>先帝左右又復何憾念惟 白帝負荷</p>	<p>祖宗鴻業艱難重失尚資宗室諸王及中外文武羣</p>
---	--	--------------------------------	-------------------------------	---------------------------------	---	----------------------------	-----------------------------

臣協心匡輔共致太平以垂萬世無疆之業

予致之後喪禮宜遵

先朝舊典哭臨三日即止服制以口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君臣同之

皇帝母過哀戚以妨萬機母廢

郊社
宗廟百神常祀母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天下諸王不必赴喪但遣人進香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誥諭其遵行之

上章聖皇太后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至尊無上固人主所以奉

親於生存

令聞不已尤父子所以顯

親於後後探諸

天道而不特察諸人情而尤誥爰薦

尊稱用光

道烈洪惟

聖母大行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至性純粹厚德含弘逮事我

皇祖妣孝惠皇后徽音克嗣於先朝父相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內範聿彰於藩服勤儉之化布于宮闈而罔愆仁愛之風敷于邦國而無間善積深厚慶澤悠長施于冲人庸膺

寶命凡宣猷振興與道致治弗墜祖宗之洪業咸賴

入奉之主

聖母之慈訓也痛夫

壽宮願老方逾六袞之齡

仙馭升遐遽違四海之養追攀莫及摧割奚堪永惟不朽之圖議舉易名之典茲卜十二月二十七日祇告

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白

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於戲采集

論之公成予之天之恩尚勉終身之業誠無
奕世之休播告寰區使咸知悉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命而君臨天下所重者大本係焉是以自神禹至
今率遵此道用一人心也比歲朕荷

皇天俯眷元嗣誕生數歲之間豐承

洪造顧朕何人鉅膺

入奉之幸

嘉

帝德深惟

皇祖垂裕之恩

列聖累積之大

皇考功德玄隆

皇妣善慈廣華慶集朕躬顯受丕荷至有今日茲念

祖宗家法具在

慈囑切朕亦中暨文武羣臣屢請右左元僚亦資咸

以國本之定此其時也朕亦思惟欲圖文天

之治安須審法於諸載無以藩輔之重故同

建本而行適取昨且元吉是維冷月

躬祗請

命于

皇天

皇祖分命諸臣告

方澤

列聖

太社稷

帝社稷

神祇大頒冊寶立朕元子載聖為皇太子分封第二

子載丕為裕王第三子載圳為景王慶典既

入奉之幸

嘉

成恩澤斯覃舉昭代之義章答敷天之至望

爰申大賚條示于後

一自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魔魅毒

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及事干邊方夷

情人命十惡致死并一應真犯死罪及大禮

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事相告言者必其罪罪之

一各王府親郡王嫡母與生母並存者詔書到日其嫡母准加稱太妃生母准授封為次妃一公侯伯有因生母未受封而併其妻不得封者許一體誥封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匹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以上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匹

一各處宗室及儀賓有志誦學讀書者許親王延請儒師與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考校勸勉以資進益果有志行不苟學有成效者奏聞獎勵

一累朝及見在公王子孫有志向學者許廕一人送國子監讀書

一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勅仍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管階其表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勅

一兩京文官有犯公罪充軍為民者著查所犯

情由開奏定奪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奏諫部即與辯理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灰運炭納米及追罰馬匹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宥其罪名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

一在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應均徭雜泛差役照依正統元年事例全戶優免如有詭寄田糧靠損小民者聽撫按官參奏治罪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半以上者給與冠帶四

一年半以上者授試百戶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有為事發遣各處立功哨瞭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

一被災地方應免錢糧詔書到日為始已徵在官者收作本戶下年該納之數未徵者照例

蠲免以甦民困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著撫按司府州縣官加意存恤有流移的即時招來或為饑寒所迫一時嘯聚為盜者即令自首解散悉宥其罪仍一體賑濟安插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各處解軍之人有因違限問發充軍者放回寧家後不為例

大卷之二十一 六十一

一光祿寺厨役年老殘疾者告官審驗是實放回寧家有司照缺僉補上林苑監原僉養牲種菜等項人戶其有老疾不堪應役戶內無丁頂補者許該監官驗實具奏放回原籍居住

一各邊方知府等官在遠效勞撫按官保留不得赴部給由者吏部查訪賢能不拘常資陞用以均勞逸
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情給

一內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因事罰住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與絹一匹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祭身
一天下歲貢生員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從七品散官

一各處府州縣儒學廩膳生員有年五十以上并停廩年久不願進取復學者並以冠帶祭身

大卷之二十一 六十一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知印承差辦事官當該辦事吏除前次恩免外以後撥到辦事者監生免三箇月知印承差辦事官當該官吏各免兩箇月

於戲宜王宜君衍本支於百世錫福錫祿溥仁化於萬方允協

神人之大猷益篤邦家之永祜徧播華夷俾悉知悅
南符還京詔 嘉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治天下也率皆以孝為先蓋所以教民作範焉弗孝何以上人乎朕以菲才叨承

天眷君茲黔首主御華夷所事者入極重焉故首正父子天倫之正復宗

考廟當有之宗適者積愆深累于

慈聖鸞輿遐邁哀徒摧五內之傷

鳳寢再圖禮殿宜

二親之共匪自經營何慰夙夜乃於今年仲春之十有一日奏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徧達于百靈衆秩於十有六日駕徂荆楚之舊藩躬視承天之

嚴假越二十五日駐蹕龍飛內之御靈宮齋潔肅誠

定禮備樂有五日元吉祗奏告之祀于

皇天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上

配報

生恩而拜謁

顯陵答

神功而躬祭

社稷以及道經之望徧兼舉諸王羣職迎觀獻誠雖未如四行之巡亦以見省方之意且朕何人敢堯舜似祗欲伸送終之道以求夫永世之安庶幾教天下也今

玄寢之制置既詳

親體之尊安攸定但念本根所在百姓繁縟勞擾災

時民間當軫承天府自明年為始特免田租

三歲湖廣地方與免明年田租五分之二北

直隸河南二處亦與免明年田租三分之一

用見朕懷恤之意期以今月二十三日還京

於戲慎終思永立愛敬以式臣民經始求減建中

業以遺孫子尚賴忠賢匡于至治詔爾華夏

宜悉知之

宣諭承天府百姓

說與故里的

父母昔在

孝宗皇帝時封國在這里

父母積許大的德行生我承受

天位今日我為

父母來到這里你每也有昔年恰舊老也有與我

後生者今日一相見但只是我全沒德仁

父母都

天上去了這苦情你每也見麼我今事完回京說與

你每幾句言語各要為子的盡孝道為父的

八未老二十一

六十五

教訓子孫長者撫那幼的幼的敬那長的勤

生理做好休休我此言語說我也不能添文

這等與你每說以便那不知文理者教他便

省的你每可記嗜

九廟災竇極詔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遠者道隆化洽人淳氣和其為

若者曰堯曰舜而為臣者乃禹乃益不可不

笑降基萬萬歲武維祥病有綴契周

之亦不可尚矣

君之時見終未若上古之休或後災

有如今日之變者也朕

皇祖高皇帝應

天順人復夏掃穢功德之盛無前大烈朕以藩嗣當

皇兄昇遐之日

命朕入繼大統朕嗣

天位十有七歲之間思報

祖德先正

太祖南面之尊備建

八未老二十一

六十五

七廟之制加薦

尊謚用罄追崇賴二三大臣協恭力贊然非朕變更

成典實本信任古道他悉罔忌自謂報答

本源之情少盡詎意有今日之變云也今年四月五

日夕初正以恒暘之雨為懼當時

仁廟倏忽火起驟然暴作加以猛風四發人無措手

相視號顛莫容救護即刻

仁廟

成祖廟

主同燬延焚

六廟及

昭穆羣廟祇存

膺宗廟安全朕自昨冬孟月患疾至今元氣未復精神

神夫舊食飲減其血氣兩虧一聞奏報若墜

深淵欲避火中思無濟事且因病未全復蓋

加產率力疾奉

慰

祖宗于

景神殿祇其罪

奏謝于

上帝

皇祇生于

大社遣官徧祭

百社書報宗室諸王詔示天下臣庶庶使知一人之

重罪致此延

七廟之御稟按厥原無可容且爰將禮典之繁

示圖復之為所司奉行餘如十歲歲時

一歲請于每歲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除

王附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于其

農桑不司絲綿麻布稅力口食過未

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庫交已

解戶人等收受審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官作

速分投差管查明截數起解原定衙門上納

交割各造冊奏繳查其未經收受係小民拖

欠者盡數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

盜用者許諸人首告拏問治以重罪其嘉靖

十六十七年一應該解本色錢糧除已收有

本色者照舊起解外如未收有本色准令計

價折銀起解上納

一內外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

除侵盜虛出通關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泥

爛損折者悉免追陪後不為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

者巡撫官當令司府等官量為處給以蘇困

苦

一各處民不聊生皆由差役繁重詔書到日各

撫按官即查先年舊規將新增一應濫差所

在量為裁革

一司府州縣衛所并驛遞等衙門官員甲間多

程索要拜見常例等項名色財物并指稱公用以一科十及徵收一應錢糧通同收頭庫役分取秤頭銀兩入已軍民無所控訴以致流離逃亡致傷和氣各該撫按官務要嚴加禁革掣問董治

一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項官員分駐地方除本等廩給之外索要各州縣衛所里甲旗軍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等項為害多端着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參問

大奉憲上

奉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一應大小錢糧坐派所屬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自科派事發重治

一十年大造黃冊乃里甲賦役所關最為要務各府州縣掌印管冊官員多有通同縱容吏胥里書人等受財那移里甲更改戶籍飛灑詭寄稅糧虧折糧總負累糧里包陪致起丈量之議深為民害即今正當攢造黃冊之年各該撫按官嚴督布政司管冊及府州縣掌印管冊各要特廉運公爾心督造禁革

獎冊宛容再設法查對如海前獎官貧窮輟參照里書照例從重問擬發遣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令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致失所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十疋綿十斤庶人年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疋

一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支給事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

大奉憲上

奉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官即便督令其該府輔導官限三箇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天下歲貢生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給與從七品散官

一孝子順孫義失節婦果有卓異實跡者有司具奏覈實旌表其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者

具奏覈實旌表其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者

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各給與絹

一疋綿一斤米二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

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光祿寺供應牲口自嘉靖十五年以前但係

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

已徵收在官者截數起解

一各處歲辦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例送納未

徵之數自嘉靖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

一每年各處朝貢夷使僅萬餘人彼各異鄉風

土未宜寧無欲歸之念凡各夷到館之日該

部凡應行事件作速查理題賞之後即行開

領錢糧刻期給散各該衙門亦不許故意怠

惰淹留在館虛糜供應以失朝廷采遠之意

一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該軍衛有司率

牧寄養走運馬羸牛驢并種馬馬駒倒失虧

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上京營各邊官軍倒死

騎操馬匹該追椿頭朋銀自嘉靖二十年四月

初五日以前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行蠲免

一京營并各邊騎操馬匹倒死數多該管營操

領班等官例應參問及解馬官吏違限例應

提解來京送問者俱免究

一近年以來驛遞疲備天甚良由差役浩繁加

以包攬之徒倚公侵費今後各王府并各該

衙門凡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奏以省

驛遞之費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

官嚴加禁革凡不係真正開文或人情手本

一例查革不許應付及有包攬侵費臨期躲

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以節財用

一各處京班官軍連年借撥做工十分艱苦其

有脫班來遲應該送問衙門補操者悉與宥

免原差催軍官兵部即便取回

一各邊走回人口有被盜將賊殺死以圖報功

賞者其傷和氣撫按官舉奏得實照例抵死

一內外武職官總小旗有因事住俸糧者悉令

照舊開支

一凡應襲武職有一二三輩未經比試例該許

俸及起送到部比試違限查扣住俸行比試

不中止給半俸悉皆免其罰俸准全支給俟

二年之後起送再比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物係還官公項上銀

貨至五十內以上并入官至一百以上監追五年之外及正犯身故拘禁家屬各勘實果無家產堪以贖贖納者開具各犯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者各勘無家產悉與宥免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止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軍民詞訟除謀逆并盜賊改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為越來京奏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

官司問理干礙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攪擾地方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各該司府州縣官如有不行撫卹養濟恣意貪酷取名違例科罰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殘害人命者巡撫巡按官指實奏處以重典撫按官亦要以身率下若坐視不舉事發連坐

一各司府先年大木解尸行至中途被水衝泛比與復數不同若追陪年久至監死尸可者

查實即與親屬釋放

一供應惜薪司糧米已經解有工食銀庫竟自嘉靖貳拾年以後俱免解人以省京畿勞費其先年拖欠未解夫銀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

一軍器除存備用及貯換存留本處給軍者各照舊成造外其應解工部者俱自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各照數徵收折色銀兩解部別用以免軍民造作運解之勞以後年分仍解本色

一節年輪班人匠除二十年以後按整解官外以前年分有欠班未補者悉與開免中間有可盡力絕節黃冊清查的實本管官司即與開除毋得貽累里甲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監追贓物未完者除侵盜官錢糧誣騙強索人財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其餘彼此俱罪及一應入官之贓悉免追徵

一內外倉場管撥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糧場官吏違章虧折糧戶監

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
有汜爛損折失火延燒并因雨水損壞倉廩
消化鹽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追陪

一各處軍民及罷閑官吏生員人等往往指以
建言為由上書奏事希求進用及潛住京師
投托勢要拉寫本詞生事害人者緝事衙門
逐一訪拿送問處治輕則送回本籍重則枷
號發遣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
詞訟不行即時問理又聽犯人展轉禁播以
致淹禁日久因而病死者往往有之竟抑不
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毋致枉濫
久禁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見監見問囚犯有累經
伸訴冤枉者所司明知其在却乃拘泥成案
或避嫌疑不為辯理詔書到日果有情可矜
疑者即便審實合辯問者從公辯問如或干
連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賊
伏不明及年久無賊人死無證者原問衙門
備開於統錄由奏請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妖婦等項多有貪
功圖利及無賴職者之徒等輩誣陷重累有
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
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
其妄擊報功人員仍照例從重懲究治罪

一兩廣雲南等處地方近因安南征調轉輸民
力勞瘁著各該巡撫官加意寬恤
於戲仁敬孝以為德必自今而加勉責在台躬寅
恭忠而弼亮須伊始以交修望爾有位要究
夫邦興于多難之機勿便謂后勿類先王之

行雖時君周身申宣當念我遺德
湯武共圖夾輔之道用盡回
天之誠教告中外都使聞知

昭聖皇太后遺詔內外文武群臣
予昔獲事
孝故宗皇帝亦既有幸不幸
龍馭上賓攀號莫從

武宗皇帝崩之日繼膺尊號脫穎
今皇帝仁孝誠敬

皇后皇太子... 無德以堪... 聖訓

七十獲從

敬皇帝守地下當無憾夫顧惟

皇帝不承

祖宗大業夙夜勵精圖治

郊廟

陵寢諸大典禮制作悉備功光

祖宗多矣老懷殊竊慶幸但國家萬幾繁殷

皇帝尚宜保愛聖躬以靈承

天地宗社文武群臣其各殫忠赤在輔

太子

明主恢弘德業永保億萬年無疆之休皇太子宜務

學成德峻隆大本予逆無德可稱喪服悉稱遵

躬耕皇太后遺體體民由陽明... 臨幸... 祭用素器

皇帝皇后母以我教過為痛念中外臣民之家皆

樂嫁娶皆... 宗室諸王各免赴... 進香在外交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諭旨

子皆

自奉... 聖諭

聖諭

聖諭

聖諭

今日仰我

天心下眷本無不種累... 外陰侵犯內陽之咎夫太子者有臣道... 可居母位以匹父是一失厥當退處本位... 言以臣欺凌君上作威作福不... 但卿五六人累年供事內苑贊誠左右獨因... 此一併切軫朕心故特免死去之用仰承... 天戒是二失中華陽外夷陰令夷犯華若蹈荒原可... 見此時內外臣工通不愛民如身視國如家... 是三失若是三失厥災甚大伏荷...

皇天降... 朕勝即於明日為始脩省二日初

五日躬... 玄極寶殿... 目即... 民禮部... 討定... 皇帝勅諭... 朕誕... 天眷...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欽若

上帝祇

廟禮周禮志運故九八柄之操臣刑盜刑皆稽謀自天考訓教

祖恩宥周偏於近御刑賞大同於官府九以成平明之治洽於變之風以期無負

天與

祖宗付託之重雖每自防微豈期是年十月二十二日變生榻竊二逆御氏結宮婢楊金英等大

肆謀逆戕害朕躬兇殘悖惡人所未為皆有仰荷

天地

祖宗

皇考妣洪庇

百神護佑假手由魯乃朕躬獲獲靈吉即將祀祀依律凌遲處死各該族屬盡法誅夷已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及應祀

神祇亦各得謝焉但恐神祇傳疑未的尚懷隱憂手足履忠保愛齊威茲特降勅撫慰爾等夫朕以

沖誠通靈為宗廟祇靈之所歸

天地神人陰陽相以保我國寧萬萬載靈靈之作何以有此爾等宜念此

眷恩深加慶幸安心官守共迓

皇釐親茲祈天永命之休共饗久安長治之盛爾等其欽承之哉故諭

後建太廟如舊制詔嘉靖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孝子之不至莫

大乎尊親古之訓也我國家

宗廟之制自

天祖肇基垂世

西類斷其後復初同堂異室比因稽古之制用協

廟之文是以創建式師周典迺以鬱攸不戒

原之昭穆不明用是復初堂之建實有不得

已之情素

更制崇禋

新堂時於祭

天祖正位是

成祖又

列聖與我

皇考睿宗

皇兄武宗俱同堂而序享獻之節悉用往儀大工既

就茲以七月初一吉辰敬告成事奉

安

列聖神主

聖靈希垂朕志

典禮之成宜廣推仁之惠所有寬恤事宜開列于

後

一自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

一應真犯死罪并事干邊方夷情及充軍人

犯不赦外其餘自徒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浙江等處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嘉靖二十五年分除漕運四百萬石并解運

京邊錢糧照舊徵免起運其餘夏稅秋糧馬

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莊田

牧馬草場子粒及甲丁二庫銅添銀硃等項

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俾免三分四厘

湖廣貴州出產天木小民搬伐運送勞苦尤

甚免四分以蘇民困其二十三年以前起解

錢糧侵欺事發者限三月以裡完獲批單解

常釋放

一各處逃亡人等流離他方情願復業者除免

差役三年里長不許勾擾其山東淮陽鳳陽

等處拋荒佃戶多許諸人出官承種仍免

糧差三年五年以後如果成熟方統量納輕

糧各州縣宜能招撫流民復業及開墾荒

田數多者無任備保薦擢用

一各處軍民田糧如有詭寄飛洒移換換段等

弊以致田糧不均靠攏小民者許被管火戶

具呈所在撫按兩司即與委官踏勘丈量明

白糧歸奸詐人戶辦納不許奸猾之徒棍徒

事端將一縣一府田地不分有無規避一槩

均丈以滋奸弊所在官司亦不許輕易聽從

以搔擾小民違者從重究治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

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內

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各府祿糧多有積

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

誥勅署職試職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勅有

願馳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文官除考察并犯贓罪及行止有虧外其餘

有因事為民者准與冠帶間住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搭朋銀兩以

前拖欠者俱准令蠲免仍舊徵以後年分朋

銀三年用駐軍困以後仍照舊例徵收

一武官除納錢外原係罪功者俱與實授

俱與實授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道并順德府南北直隸

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等牧畜養走

馬羸驢牛委係倒失被盜并有例停候買補

者俱准令蠲免其已補在官者照例發該管

人負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者事發論以

重罪

一在京輪班操備已到做工官軍既有搬運木

石之勞合於本身及將戶內親丁

本衛衛差徭果因地方災傷該班等運止

令補班免其送罰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兵畏死走入虜中逃

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鎮總督巡撫官即便

出榜曉諭許令回還出首復業各與免罪仍

加存恤

一緝事衙門除人命強盜機密重情等項重事

許其訪拏察治其餘軍民輕犯係干有司掌

行者不許一緊搔擾

一宗室有因事革減祿糧者除敗倫傷化打死

人命重情外其餘自詔書到日

支給

一湖廣川省採運

廟建大木官商預領銀兩除侵欺嚴追外其有

出遲致擬重罪追償者工部通行三省

官坐委守及逐一體驗丈量果係堪用木植

足抵原領官銀責令運至水次准與記收申

部行文類總解京備用仍與分給原罪

一各邊近年虜寇傷殘地方如山西太原忻州

汾州宣大廣昌勝慶等處俱遺毒良町闕

惻雖曾議加賜恤未見着實舉行詔書到
撫按官通行各該府州縣等官查照免在軍
民并老幼孤寡丁口蠲免該年租稅差徭務
令漸復生理其全無依倚者即為處給衣食
毋致失所以體朝廷予愛元元之意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承差當該
見歷辦者各免三箇月辦事官吏各免一箇
月

於戲

闕宮有仙鶴規既復於魏恭

不卷之二十一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寢成孔安殷薦嘉禎於其備國本副神人本

蚤慰一時之孝念也詔告天下尚咸知悉

中宮崩逝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於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

日崩逝朕遵奉

祖宗舊制一切喪祭禮儀你部裏開具明白在京

武衙門各遵行外朕憶后言我去常典皇上

聖躬為重請勿以我為念茲朕思后語王府

外司進香道途擾民者便行與各王府及

外文武衙門以聞喪日為始哭臨三日成服
二十七日而除俱免進香以慰后意故諭

冊證

太行皇后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皇帝勅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方氏自嗣主宮闈贊襄內治奉

養

聖慈孝誠篤至仁柔溫敬莊慎慈和終始一德况佐

朕有年比者保扶朕危厥功實艱忽以疾崩

逝宜有微稱以詔來世爰遵舊典非朕敢私

不卷之二十一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祖考遣官持節冊諡為孝烈皇后禮部便通行天

下王府及進香大小衙門知之故諭

而共進愈速者廷勢愈專而廷道愈遠
為其未其不五國聖賢層層叠叠者有幾
亦弗能求如我心

朝之善之盛良愈弗能茲冊摩於

國初以至今日實備一代之全文應由傳子
接治將代克達

憲綱用貞百度其於

聖朝所立之法力行罔遺以

聖朝文明之治

詔令熟先已 飛靈之祥願見三代之治其人

人心至 深切發發諸梓使天下後世若

臣若民皆知

今上克君克師有成於聖賢之道也

嘉靖十八年八月望日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奉

勅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鹽法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濟南黃臣頓首敬書



皇明詔制序



臣聞帝王之制有典有謨有訓有誥有誓有命孔安國以為書之六體虞夏商周爰著為經皆稱敕天之命易象姤后

皇明詔制序

以施命誥四方記贊絲綸所以應接羣后蓋聖言明赫萬世不易者也我

國家稽古考文論百官曰詔曰誥曰制曰敕曰冊

日諭曰書皆審署其體循事而用昭大制也而其誕揚休命敷告萬邦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則無如詔恭惟

皇明詔制序

成方冊凡我

祖宗

列聖創守鴻規美善備具即以光耀離明之治鼓吹雅頌之音作配圖疇之奧折衷刑賞之書考定中

壤與天球河圖同其鎮

重臣備員史局時簪筆

纂述得効編摩茲者待

罪南禮伏覩故府

歷朝詔制在焉是憲是章懼有

散軼於是恭為編輯錄

皇明詔制序

三

高皇帝應天受命制作一新

文皇帝丕承治統謨烈重光

列聖相傳與時斟酌深仁濺澤

淪浹肌膚密緯織綸綱

維羣象迄今二百八十

餘年昌明宏遠直配天

和之極何不可者往

高皇帝開國會命詹同宋濂纂

修日曆貯之金匱副在

秘書濂又言於

上曰日曆藏在天府人不可見

臣請更輯一書傳天下

皇明詔制序

四

後世

賜名寶訓刊示臣工臣今所

以輯

詔制而傳者庶幾竊取先臣

濂刊布

寶訓之義乎至我

今上觀光揚烈又將遠追二

帝三王之上我

國家大一統之盛萬年有

道之長史可勝書哉臣

恍與先臣濂等對越鎬

京共執簡一廷以此編

皇明詔制序

五

為纂述之始事云爾

崇禎七年冬十月朔通

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

郎署部事臣孔貞運謹

序

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臣孔貞運編輯

司務廳司務臣薛邦猷

儀制清吏司主事臣劉光震

祠祭清吏司郎中臣趙之驊

主事臣孫必顯

主客清吏司郎中臣黃學元

精膳清吏司郎中臣曾應瑞較閱

儒士樹正言督刻

皇明詔制

六

皇明詔制目錄

卷一

太祖傳示中原檄

洪武年

卽

位詔

封高麗國王詔

元年

封占城國王詔

元年

諭安南占城息爭詔

元年

皇明詔制 目 洪武

諭帖木兒來歸詔

元年

以金陵大梁爲南北京詔

元年

大赦天下詔

元年

求賢詔

元年

命陳日照襲封安南國王詔

元年

改燕城爲北平府詔

元年

免北平燕南河東山西北京河南潼關唐鄧秦

隴等處稅糧詔

二年

免寧國府稅糧詔

二年

免江左州郡稅糧詔

二年

封新野縣城隍之神詔

二年

免凋弊地方稅糧詔

三年

分封諸子爲王詔

三年

設科取士詔

三年

正定神號詔

三年

封元後詔

三年

定功臣將士爵賞詔

三年

以汪廣洋胡惟庸爲左右丞相詔

四年

皇明詔制 目 洪武

免兩浙秋糧詔

四年

免江西秋糧詔

四年

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秋糧詔

五年

正禮儀風俗詔

五年

命胡惟庸爲左丞相陳寧爲御史大夫詔

六年

諭大理詔

七年

諭雲南詔

七年

存恤兵難官軍人等詔

七年

慎恤刑詔

七年

農桑學校詔	
論暹國王詔	
赦汪東朶兒只詔	
免山西陝右稅糧詔	九年
免河南北平楊州等處省郡稅糧詔	九年
論福建布政使司叅政魏鑑瞿莊詔	九年
又詔	九年
天變許令臣民言過詔	九年
諭靖江王府文武官詔	九年
皇明詔制 目 洪武 三	
諭山東布政使吳印詔	九年
諭山西布政使華克勤詔	十年
諭元臣納哈樞詔	
諭元丞相哈刺章蠻子驢兒納哈樞等詔	
諭元丞相驢兒詔	
諭高麗國王詔	
免江左姑熟等六州四縣秋糧詔	十一年
免北平夏稅秋糧詔	十二年
諭日本國王詔	

更定五府六部詔	十三年
雷震謹身殿赦天下詔	十三年
御正殿制	十三年
答太師李善長等表請上壽制	
大免天下秋糧詔	十三年
諭安南國王詔	
諭安南國王陳煒伯陳叔明詔	
諭諸司修職詔	十三年
免江左五郡秋糧詔	十四年
皇明詔制 目 洪武 四	
平雲南詔	十五年
諭雲南詔	十五年
諭雲南諸夷詔	
免直隸江浙河南山東稅糧詔	十五年
大赦天下有罪詔	十七年
禁諸司奸貪擾民詔	十八年
免災傷地方秋糧詔	十八年
禮齒德恤孤獨詔	十九年
有司責任條例敕	二十三年

冊立皇太孫詔	二十五年
赦藍黨胡黨詔	二十六年
免江東五郡秋糧詔	二十八年
仍免江東五郡秋糧詔	二十九年
再選誤落科第詔	三十年
諸司拖欠稅糧許折輕賚詔	三十年
遺詔	三十一年
○卷二	
即位詔	三十五年
爵賞功臣制	三十五年
冊立	
皇后詔	
永樂年	
復封宗室諸王詔	元年
却周王請立東宮詔	元年
尊	
太祖高皇帝	

高皇后諡號詔	元年
冊立	
皇太子分封宗室諸王詔	二年
封懿文第四子為甌寧王世守其祀詔	三年
大赦天下詔	四年
平安南置交趾三司郡縣詔	五年
免北京稅糧課程詔	六年
巡幸北京詔	六年
親征北虜詔	八年
皇明詔制	六
蕩平北虜班師詔	八年
免陝西稅糧詔	九年
諭天下文武巡狩敕	十一年
阿魯台款軍門撫還部落詔	十二年
老人星見免賀敕	十四年
壽星見免賀敕	十五年
壽星見免賀敕	十六年
北京告成御殿臨朝詔	十八年
諭文武羣臣修職敕	

定鼎北京大赦天下詔	十九年
奉天殿災修省寬恤詔	十九年
親征阿魯台平寇班師詔	二十年
再征孽虜蕩掃漠北詔	二十一年
壽星見諭太子羣臣敕	二十一年
也先土干來降錫封班師詔	二十一年
卽	
位詔	二十二年
尊	
皇明詔制 目	永樂 洪熙 七
太宗文皇帝	
文皇后諡號詔	二十二年
冊立	
皇后 皇太子封宗室諸王詔	
招安賊盜詔	二十二年
更化詔	
洪熙年	
郊祀覃恩詔	元年
戒法司慎重刑詔	元年
減免山東徐淮稅糧物料詔	元年

○卷三	
卽	
位詔	元年
尊	
仁宗昭皇帝諡號詔	元年
尊上	
皇太后	
冊立	
皇后詔	元年
皇明詔制 目	洪熙 宣德 八
宣德年	
親征漢王寬宥班師詔	元年
親征胡寇大勝班師詔	二年
長子肇生大赦天下詔	二年
冊立	
皇太子詔	三年
廣東進白鳥諭羣臣敕	四年
諭諸司慎治敕	四年
當春寬恤敕	五年

山西進龍馬駒免賀敕	七年
陝西進嘉禾免賀敕	七年
當春優恤敕	七年
省災寬恤詔	八年
卽	
位詔	十年
尊	
宣宗章皇帝諡號詔	十年
皇上	
皇明詔制 目	宣德 正統 九
太皇太后	
皇太后封宗室諸王詔	十年
正統年	
水旱省示敕	四年
當春寬恤詔	四年
宮殿告成御朝覃恩詔	六年
冊立	
皇后詔	七年
尊	

太皇太后諡詔	七年
雷震奉天殿大赦天下詔	八年
諭禮工二部修理壇廟敕	九年
當春寬恤敕	十一年
南京謹身殿災大赦天下詔	十四年
皇太后立	
皇太子命邸王攝政詔	十四年
○卷四	
卽	
皇明詔制 目	正統 景泰 十
位詔	
苗民劫叛赦除其罪詔	十四年
大克胡虜詔	十四年
皇上	
上聖皇太后	
皇太后冊立	
皇后詔	十四年
景泰年	
太上皇帝告文武羣臣詔	元年

太上皇帝還京大赦天下詔	元年
冊立	
皇太子大赦天下詔	三年
天戒寬恤敕	七年
天順年	
復卽	
皇帝位大赦天下詔	元年
冊立	
皇太子封諸王詔	元年
皇明詔制 目 天順 十一	
承天門災大赦天下詔	元年
徵處士吳與弼敕	元年
寬恤建庶人敕	元年
上	
太皇后尊號	二年
誅吉祥寬恤天下詔	五年
恭上	
皇妣尊諡詔	六年
春旱寬恤天下詔	七年

○卷五	
節	
位大赦天下詔	八年
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八年
尊	
母后母妃詔	八年
冊立	
皇后詔	八年
皇明詔制 目 天順 成化 十二	
收冊	
皇后詔	
成化年	
承天門告成寬恤詔	元年
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諡詔	四年
慧星見詔	四年
旱澇寬恤詔	六年
冊立	

皇太子大赦天下詔	七年
災傷寬恤詔	九年
冊立	
皇太子寬恤詔	十一年
復郟王 帝號赦	十一年
歲饑并星變寬恤詔	二十一年
上	
皇太后尊號詔	二十三年
○卷六	
皇明詔制 目 成化	十三
卷卽	
位大赦天下詔	二十三年
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二十三年
尊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冊	
皇后詔	二十三年
弘治年	

彗星見修省敕	二年
元子誕生布告天下詔	四年
當春慎刑敕	四年
冊立	
皇太子寬恤詔	五年
清寧宮災寬恤詔	十一年
卽	
位大赦天下詔	十八年
恭上	
皇明詔制 目 弘治 正德	十四
大行皇帝尊諡詔	十八年
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尊號詔	十八年
正德年	
討安化王寬恤詔	五年
誅安化王劉瑾寬恤詔	五年
乾清宮災寬恤	九年
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詔	十二年
○卷七	
即位大赦天下詔	十六年
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十六年
嘉靖年	
上	
皇太后	
皇明詔制目	嘉靖
皇后	五
聖祖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尊號詔	元年
冊立	
皇后詔	元年
加上	
皇太后	
恭穆獻皇帝	

皇明詔制 目錄

章聖皇太后尊號詔	三年
定稱	
皇伯考	
皇伯母	
皇考	
聖母詔	三年
災變寬恤詔	六年
○卷八	
郊祀禮成寬恤詔	九年
皇明詔制目	嘉靖
元子誕生寬恤詔	十二年
冊立	
皇后詔	十二年
元嗣繼生覃恩詔	十五年
禘祫禮成上	
兩宮徽號詔	十五年
尊上	
成祖	
睿宗號諡配享明堂詔	廿七年

崇薦

皇天泰號

太祖

成祖

睿宗尊號禮成大齊天下詔

十七年

冊立

皇太子封諸王敷恩詔

十八年

駕幸承天免承天等處明年田租詔

十八年

仁廟災修省詔

二十年

皇明詔制

嘉靖

十七

皇伯母敬皇后諡詔

二十年

宗廟告成寬恤詔

二十四年

園丘告成詔

登極詔

四十五年

隆慶年

上

聖母尊諡詔

元年

○卷九

冊立

皇后詔

元年

冊立

皇太子寬恤詔

二年

遺詔

六年

登極詔

六年

上兩宮

聖母徽號詔

六年

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六年

皇明詔制

隆慶

萬曆

十八

萬曆年

元嗣誕生詔

十年

征勦逆賊哮拜承恩奏凱詔

二十年

乾清坤寧兩宮災罪已詔

二十四年

征勦東夷平秀吉奏凱詔

二十七年

殲平播酋楊應龍敷恩詔

二十九年

冊立

皇太子覃恩詔

二十九年

冊封禮成加上

聖母慈聖皇太后徽號詔	二十九年
誕生	
皇太孫恩詔	三十三年
聖母晏駕詔	四十二年
上	
恭熹皇太后尊諡詔	四十二年
遺詔	四十八年
○卷十	
諭禮部諡	
皇明詔制 目	萬曆 泰昌 十九
孝端皇后敕	四十八年
泰昌年	
登極詔	四十八年
遺詔	四十八年
天啓年	
登極詔	四十八年
上	
孝端皇后尊諡詔	四十八年
上	

孝靖皇后尊諡詔	四十八年
泰昌年	
泰昌大統曆敕	泰昌元年
上	
大行皇帝尊諡詔	元年
天啓年	
追諡悼懷太子敕	四年
誕生	
皇太子恩詔	五年
皇明詔制 目	泰昌 天啓 二十
皇極殿告成詔	六年
追諡獻懷太子敕	六年
遺詔	七年
今	
上登極詔	七年
上	
孝純皇后尊諡詔	
冊立	
皇后詔	七年

上	皇兄大行皇帝尊諡詔	七年
崇禎年		
上	皇嫂懿安皇后尊號詔	元年
	元嗣誕生覃恩詔	二年
冊立		
	皇太子覃恩詔	三年
皇明詔制	目	崇禎
		二五

皇明詔制卷一

太祖傳檄中原

檄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歎自是以後廢壞綱常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為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皇朝書局

之宗王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為如彼豈可為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沈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

紀于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朝晉暮楚之地誠可矜閔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爲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阻兵據險互相吞噬反爲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爲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爲我有民稍安食稍足

皇明詔制一 洪武元年

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天成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爲我讐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

詔勅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中國之君自宋運既終天命真人於沙漠入中國爲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命運亦終海內疆土豪傑分爭朕本准甸庶民荷

上天眷顧

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於左右凡兩淮兩

皇明詔制一 洪武元年

浙江東江西湖湘漢沔廣山東及西南諸部蠻夷各處寇攘屢命大將軍與諸將校奮揚威武皆已戡定民安田里今文武大臣百司衆庶合辭勸進尊朕爲皇帝以主黔黎勉狗輿情於吳元年正月初四日告祭

天地于鍾山之陽卽皇帝位于南郊定有天下之號

曰大明以吳元年爲洪武元年是日恭詣

太廟追尊四代考妣爲皇帝皇后立大社大稷於京師以冊寶立妃馬氏爲皇后長子標爲皇太子

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肇膺正統誕撫多方乃眷高麗襲朝鮮之遺壤克尊中夏逾渤海而稱臣頃詔使之往臨卽表詞之來上有嘉方物良仍衷情蓋由夙慕於華風用是恪修於臣職況爾三韓之累世皆慎始終屬茲四海之一家何殊內外爰稽彝制載錫真封今遣官賁印仍封爾為高麗國王於戲保民社而王纂榮懷於舊服守禮義之國作屏翰於東藩其始自今毋替朕命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五

洪武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咨爾占城國王素處海邦莫居南服自乃
 祖父世篤忠貞嚮慕中朝恪守臣職即今朕肇
 承大統撫馭萬方欲率土之咸寧嘗馳書而往
 報而爾能畏天命知尊中國即遣使稱臣來貢
 方物思法前人之訓以安一境之民眷爾忠誠
 良可嘉尚是用遣官賞印仍封爾為占城國王
 於戲以內治外朕方以一視同仁以小事大爾
 尚慎終如始永為藩輔益勉令名故茲詔示想
 宜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六

洪武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居中國統天下法古先帝王一視同仁
 每欲使四夷俱安近者海外諸國皆來臣服貢
 獻方物占城上言安南出兵連年侵境朕未知
 實否今為爾兩國言之和睦隣境乃保國之善
 道故善為國者各守其封疆各安其民人上順
 天道天必佑之世道得以久長若各不安分構
 怨交兵縱其君長身雖無損而害及生民又何
 利乎甚而至於天地神人共憤共怒其患將有
 不可測者此豈保國之道哉朕為天下主治亂
 持危理所當行今遣使諭爾兩國若彼此果有
 所爭當即罷兵以和睦隣境為念畏天保民安
 疆土以永傳于子孫豈不美歟故茲詔示想宜
 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七

洪武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昔帝王之得天下當大業垂成之際尤必廣示恩信雖素相讐敵者亦皆兼收而竝用之所以法天地之量而成混一之業也朕自起兵淮右收攬羣雄平定華夏惟西北邊備未脩益以擴廓帖木兒猶守孤忠保其餘衆居于沙漠以爲邊患朕甚憫之茲用特與寬宥必能知時達變慨然來歸其所部將士多我中土之人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八

又武智能當朕一一用之有願還鄉里者聽其賀宗招孫翥趙恒等果能贊其來歸其功非小投機之會間不容髮朕言不再其審圖之故茲詔諭想宜悉知

洪武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建邦基以成大業興王之根本爲先居中夏以治四方立國之規模至重自趙宋末世夷狄入主中國今百有餘載其運乃終羣雄分爭未見有定於一者民遭塗炭亦已極矣朕以布衣當擾攘之際拔身戎伍率衆渡江荷天地眷祐

皇明詔制

洪武元年

九

祖宗積德臣下宣忠三軍用命西平陳友諒東滅張士誠南靖閩廣北有中原武功大集混一之勢已成十六七年間凡儲糧軍需百物科徵頻煩尤甚民無休息者皆江左一方受供給之繁遂致天下收平寧之效民初有助於朕其可忘乎頃幸大梁詢及父老皆曰昔聖人居中國而治四夷天下咸服朕觀中原土壤四方朝貢道理適均父老所言乃合朕意可不從乎然立國之規模固大而興王之根本不輕其以金陵大梁爲南北朕於春秋往來巡狩駐守播告天下

使知朕意至於立

宗社建宮室定朝市南京既創置矣北京其令有司次第舉行於戲江左開基立四海永清之本中原圖治廣一視同仁之心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元年八月初一日

皇明詔赦

洪武元年

十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生民而立之君君者奉天而安養斯民者也昔者元政陵夷民失安養羣雄蜂起疆宇瓜分朕以布衣入戎伍憤生民塗炭提孤軍與豪傑同志者思所以靖之賴天之靈因民之利干戈所至強殞弱服大河之北以際南海罔不來臣重念推戴以來軍士勞苦農民罷敝未有以安之賢人君子逃匿巖穴未有以來之刑亂

皇明詔赦

洪武元年

十一

三

重典未有以平之供億煩重未有以紓之是用陰陽差謬水旱不時天災屢見朕甚懼焉爰布溥恩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自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蠱毒魘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罪以其罪所有便民事宜條示于後
一出征軍官軍人多有勞苦其家小仰中書

省大都督府厚加存恤

一新附地面起遣到軍人少壯者永為軍士

老疾無子充軍者聽從其便

一各處起到并陣亡病故軍人寡婦無依倚

者聽從其便

一征進逃軍詔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赴官

首告官為資給軍裝行糧送赴軍前其守

禦逃役者亦仰一體首告所在官司應付

行糧起遣還役若限外不首罪復如初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元年

十二

一大軍收附去處得到人民無問諸色人等

不得妄加殺戮若有親屬給親完聚如無

親屬聽從其便其來降者優加禮待

一民間租稅水陸寫遠送納京師實為艱難

仰中書省輪差夫丁召募水手設法轉運

務從利便毋致重困吾民

一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

踏勘實災租稅即與蠲免

一各處荒閒田地許令諸人開墾永為已業

與免雜泛差役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稅

糧

一鎮江府密邇京畿供給煩重洪武元年租

稅災熟不等有司不須檢踏盡數蠲除次

年夏稅亦與優免

一各處人民曩因兵燹拋下田土已被有力

之家開荒成熟者聽為已業其田王回鄉

仰有司於附近荒田內驗數撥付耕種墳

塋房舍不在此限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元年

十三

一山東河南兩湖閩廣新附地面凡異代虧

欠係官錢糧未徵到官者盡行革撥

一孔子曲阜廟廷已嘗遣使致祭其襲封衍

聖公并世襲知縣並如歷代舊制仍免孔

氏子孫差發

一懷才抱德之士久困兵亂潛避巖穴所在

官司用心詢訪其實申達以憑禮聘共圖

治效

一學校選舉比因軍政未遑與理仰中書省

集議舉行務求實効無尚虛文監察御史
提刑按察司常加勉勵

一各處流移人戶頃因軍政量移地所詔書
到日卽令放還

一各處起到賢良官吏仰中書省量材錄用
老病殘疾者聽從其便

一各處從流遷發者詔書到日卽便放回其
城寨頭目及已發充軍者不在此限

一頃因戡亂刑出軍律未爲平允仰中書省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元年 十四

再行講究務從中典

一各處處決重刑須待秋後無得非時以傷
生意

一各處造作物料官給價值務要隨即對物
支付毋得一槩科擾於民

一書籍筆墨農器等物不得收取商稅

一各處拖欠係官錢糧自洪武元年正月以
前未徵到官者盡行蠲免已入主典之手
不在此限

一蒙古色目人民既居我土卽吾赤子果有
材能一體擢用

一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養者官爲存恤

一京城被火之家仰中書省量加賑恤

一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令一丁侍養與免雜
泛差役

一御史臺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耳目之寄
肅清百司今後遴選賢良方正之人以副
朕意合行事宜仰中書省御史臺集議舉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元年 十五

行

一民間凡有不便事理該載不盡者有司明
白申舉事輕者中書省卽與施行重者集
議聞奏

於戲民墜塗炭十有七年蕩析離居光嶽之氣
於焉始復繼自今各厚爾生共享太平之福以
臻雍熙不其偉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武元年八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天下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賢共成之向以干戈擾攘疆宇彼此致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匡定大業然而懷才抱德之士尚多隱於巖穴豈政令靡常而人無所守歟刑辟煩重而士懷其居歟抑朕寡昧事不師古而致然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思欲堯舜君民者豈固汨沒而已哉今天下頗定日與諸儒講明治道啓沃朕心豈敢不以古先哲王自期巖穴之士有能以賢輔我以德齊民者尚不吾棄

皇明詔敕

洪武元年

十六

洪武元年九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躬膺正統撫有天下眷爾安南素知尊慕中國去歲國王陳日燧表稱臣朕遣官齎詔印仍封為安南國王比至境而日燧已逝今世子日照能繼先志專使請命考於典禮宜嗣其位是用命爾日照襲封安南國王授以金印於戲父子之親既謹承其基業君臣之義尚永守於藩方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敕

洪武元年

十七

洪武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一海宇以安人心正國統而君天下理勢所在古今皆然自羣雄乘亂以來四方思治惟切元綱已墮疆土遂分孰拯斯民以定於一顧予非德造此不圖荷

上天眷祐臣鄰翊贊肇基江左平定中原睽惟幽薊實彼本根命將北伐列郡皆順已於洪武元年八月初二日克取燕城胡君遠遁兵無犯於秋

皇明詔赦

洪武元年

十八

毫民不移於市肆捷音來奏殊副朕懷今改燕城為北平府命官屯守海宇既同國統斯正方與生民共享安平之福尚賴內外臣僚夙夜公勤以匡朕之不逮所有事宜條示於後

一殘元父子遠遁沙漠其乃顏蒯突等類數相讐敵必不能容果能審實天命野望來降待以殊禮作質吾家

一避兵人民團結山寨詔書到日並聽各還本業若有負固執逃者罪在不原

一殘元領兵頭目已嘗抗拒王師畏罪屯聚者有能率眾來歸量材擢用

一故官及軍民人等近因大軍克取之際倉惶失措生離父母妻子逃遁他所果能自拔來歸並無罪責仍令完聚

一朔方百姓及蒙古色目人民向因兵革連年供給久困弊政自歸附之後並仰各安生理趁時耕作所有羊馬孳畜從便收養所司常加存恤

皇明詔赦

洪武元年

十九

一北平新附地面應有犯罪及官有逋欠但條前代事理並行革撥

一秘書監圖書國史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像地里戶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已令總兵官收拾其或迷失散在軍民之間許起官送納

一自兵革以來南北路隔其北平府應有南方之人願還鄉者聽從其便
一和州州郡總兵官明示禍福隨處招諭

各處征進軍人其有陣亡病故者仰所在官司隨即埋瘞仍厚恤其家

一新附州城軍民官吏非奉朝省明文毋得擅自科取需索搔擾百姓以妨農務

於戲上體天心俾萬邦之咸又下從民欲合四海以爲家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元年十月 日

皇明詔敕

洪武元年

二十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眾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四年矣荷

天眷佑西取陳友諒以安荆楚東縛張士誠以平三

吳遂至八番直抵交廣以極于海悉皆戡定重

念中國本我華夏之君所主豈期胡人入據已

及百年

天厭昏淫羣雄並起以致兵戈紛爭生民塗炭是用

皇明詔制

洪武二年

三

命將北征兵渡大河齊魯之民歡然來迎饋糧

給軍不辭千里朕思其民當元之末疲於供給

今既效順何忍復勞朕爲天下之主深用憫焉

已將山東行省洪武元年稅糧免徵不期天旱

民尚未甦其洪武二年夏秋二稅再行蠲免近

者平燕都下晉冀土地疆宇盡爲國家所有其

民久被兵殘困於徵斂尤甚齊魯之民其北平

燕南河東山西新附地面可將洪武二年稅糧

亦與蠲免一年有司更加存撫以副朕懷

河南諸郡歸附以來久欲惠之奈西北未平則出師所經擬資糧餉是以未遑今晉冀平大軍已入矣其北京河南所轄滁徐宿等州已免稅糧外西抵潼關北界大河南至唐鄧光息洪武三年夏秋稅糧盡行蠲免以遂朕之初意今大兵所克秦隴等處新附地面雖嘗設官署理重念其民久被兵殘困於徵歛洪武二年夏秋稅糧一體蠲免以遂朕恤民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二年

三

洪武二年正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淮右渡江駐兵太平開基建業繼克鎮江下宣城賴

天之靈將士之力西征北伐罔不平定朕念創業之初軍國所給皆取辦四郡供億繁重未嘗一日忘之今天下之勢十定其九南北混一有期朕欲四郡之民次第甦息故先太平次及應天鎮江俱已蠲免稅糧一年其寧國府洪武二年夏秋二稅亦與蠲免有司其體朕意益加存恤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皇明詔制

洪武二年

三

洪武二年正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淮右率眾渡江首定太平以居建業肇興丕基其太平鎮江宣城廣德為京師之翼郡至如興師旅定羣雄六合一家軍需錢糧供億浩繁止此數郡以足我用子孫萬世何忘江左之民朕心拳拳舊歲已免稅糧忽遇天旱竟無可收縱使不免亦無可徵雖惠不及於心有歉其洪武二年夏稅秋糧寧國府已行詔免應

皇明詔赦

洪武二年

十四

下

天太平鎮江再免一年其廣德并滁和無為州今歲稅糧亦與蠲免以稱朕意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二年正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受天明命行政教於天下必有生聖之瑞受命之符此天示不言之妙而人見聞所及者也神司淑慝為天降祥亦必受天之命所謂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天理人心其致一也朕君四方雖明智弗類代天理物之道實罄於衷思應天命此神所鑒而簡在帝心者君道之大惟典神天有其舉之承事惟謹新野縣城隍聰

皇明詔赦

洪武二年

十五

下

明正直聖不可知固有超於高城深池之表者世之崇於神者則然神受於天者蓋不可知也茲以臨御之初與天下更始凡城隍之神皆新其命瞻此縣邑靈祇所司宜封曰監察司民城隍顯祐伯顯則威靈丕著祐則福澤溥施此固神之德而亦天之命也司于我民鑒于邑政享茲典祀悠久無疆王者施行

洪武二年正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自古帝王之興必有賴於武功武功者必有資於民力矜恤之道理所當先朕自當位以來于今三年深欲與民同樂於天地間奈緣守帥新成於邊陲大將帥師於土蕃轉輸之勞猶未能已然各處郡邑供給有先後豐歉有不同雖嘗免其稅糧猶慮凋敝之餘未能蘇息其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滁州和州當創業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三六

之初錢糧供給實為浩繁止此數郡以充國用遂致平定四方念其勤勞何時忘之深宜優恤應天太平鎮江已常免其稅糧二年寧國廣德滁和已免一年今此七處洪武三年夏稅秋糧再行蠲免其徽州嚴州金華衢州處州廣信池州饒州廬州皆以次歸附供給亦為繁勞今此九處洪武三年夏秋稅糧亦與蠲免其河南北平近入版圖重念其民久罹兵革疲困為甚山東與河南地方相接其民宜加倍養庶使河南

之民得以相資為生山東已嘗與免稅糧二年河南北平已免一年今此三歲洪武三年夏秋稅糧再行蠲免朕以布衣起事故知黎庶之艱難稅糧從寬必先郡邑之凋敝所在有司其尚謹於奉承以體朕恤民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三年三月初一日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三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百神之祐

祖宗之靈當羣雄鼎沸之秋奮興淮右賴將帥宣力

創業江左曩者命大將軍徐達總率諸將以定

中原不二年間海宇肅清虜遁沙漠大統既正

黎庶靖安欲先論武功以行爵賞緣吐蕃之境

未入版圖今年春復命徐達等再征之是以報

皇明詔赦 一 洪武三年

天

五

功之事未及舉行朕聞古昔帝王之子居嫡長

者必正儲位其衆子當封以王爵分茅胙土以

名其國朕今有子十人卽位之初已立長子標

爲皇太子諸子之封本待報賞功臣之後然尊

卑之分所宜早定乃以四月初七日封第二子

棖爲秦王第三子橒爲晉王第四子 爲燕王

第五子橒爲吳王第六子楨爲楚王第七子榑

爲齊王第八子梓爲潭王第九子杞爲趙王第

十子檀爲魯王姪孫守謙爲靖江王皆受以冊

寶設置相傅官屬及諸禮儀已有定制

於戲奉天法古實爲生民明此倫彝非文武賢

能三軍用命江左民人之助何以致此尚賴各

盡心力以成治功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三年四月初七日

皇明詔赦 一 洪武三年

天

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材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俗淳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例然但求詞章之學而未求六藝之全至於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辛勤歲月輒竊仕祿所得資品或居舉人之上其懷材抱道之賢耻於並進甘隱山

皇明詔敕二

洪武三年

三十

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中國外撫四夷方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其有傷吾民願得賢能君子而用之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材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庭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材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敢有游食奔競之徒坐以重罪以稱朕責實求賢

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鄉試會試文字程式

第一場試

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不拘舊格惟務

經旨通暢限二百字以上易程氏朱

氏註古註疏書蔡氏傳古註疏詩朱

氏詩傳古註疏春秋左氏公羊穀梁

胡氏張洽傳禮記古註疏

四書義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皇明詔敕一

洪武三年

三十

第二場試

禮樂論一道限三百字以上

詔誥表箋内科一道

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一道

策限一千字以上

第三場畢後十日面試

騎觀其馳驟便捷 射觀其中數多寡

書觀其筆畫端楷 算觀其乘除明白

律觀其講解詳審見行律令

一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

上

一出身

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二三名

正七品賜進士及第

第二甲十七名從七品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一鄉試各省并直隸府州等處通選以五百名為率其人材衆多去處不拘額數若人

皇明詔敕

一 洪武三年

三十二

材未備選不及數者從實充貢

河南省四十名 山東省四十名

山西省四十名 陝西省四十名

北平省四十名 福建省四十名

江西省四十名 浙江省四十名

湖廣省四十名 廣東省二十五名

廣西省二十五名 兩京鄉試直隸府州

一百名

一會試額取一百名

一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行修經明之士

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

選取

一開試日期

鄉試八月

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

第三場

會試次年二月

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

皇明詔敕

一 洪武三年

三十三

第三場

殿試三月初一日

一年一次開試

一於洪武三年鄉試洪武四年會試

一各省自行鄉試其直隸府州赴京鄉試凡

舉人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姓鄉里舉保

縣申州州申府府申行省印卷鄉試中者

行省咨解中書省判送禮部印卷會試

一仕宦已人流品及曾於前元登科并曾任

官者不許應試其餘各色人民并流寓各處者一體應試

一有過罷閒人吏娼優之人並不得應試

一應舉下第之人不許喧鬧撫拾試官及擅

擊登聞鼓違者究治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徇私取中

違者許赴省臺指實陳告

一科舉取士務得全材但慮開設之初騎射

書算律未能徧習除今科免試外候三年

皇明詔赦

一〇〇 洪武三年

三五

之後務要全備方許中選

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於全材任官惟賢庶可

成於治道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茲詔示咸使

聞知

洪武三年正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有元失馭羣雄鼎沸土宇分裂聲教不同朕奮起布衣以安民爲念訓將練兵平定華夷大統已正永惟爲治之道必本於禮考諸祀典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夫嶽鎮海瀆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

皇明詔赦

一〇〇 洪武三年

三五

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至於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命依古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以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爲天下師以濟後世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所有封爵宜仍其舊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理

為當用稱朕以禮祀神之意所有定到各神名號開列于後

一五嶽稱東嶽泰山之神南嶽衡山之神中嶽嵩山之神西嶽華山之神北嶽恒山之

神

一五鎮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山之神

中鎮霍山之神西鎮吳山之神北鎮醫無

閭山之神

一四海稱東海之神南海之神西海之神北

海之神

一四瀆稱東瀆大淮之神南瀆大江之神西

瀆大河之神北瀆大濟之神

一各處府州縣城隍稱某府城隍之神某州

城隍之神某縣城隍之神

一歷代忠臣烈士並依當時初封名爵之稱

一天下神祠無功於民不應祀典者即係淫

祠有司毋得致祭

於戲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其禮既同其分

當正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三年六月初三日

皇明詔赦

洪武三年

三十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家樂生有元之世何庚申之君荒淫昏弱紀綱大壞由是豪傑並起海內瓜分雖元兵轉戰華夏終不能致此天意也然倡亂之徒首禍天下謀奪土疆欲為王霸觀其所行未合於理故皆滅亡亦天意也是時朕年二十有四撥攘之秋盤桓避難終不能居乃托身行伍驅馳三年親羣雄無成徒擾生民朕今率兵渡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三六

江訓將練兵奉天征討于今十有六年削平強暴混一天下大統既正民庶皆安今年六月初十日左副將軍李文忠副將軍趙庸等遣使來奏五月十六日率兵至沙漠於應昌府獲元君之孫買的里八剌及其后妃并寶冊等知庚申之君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因痢疾歿於應昌大軍所在俘獲無遺中書上言宜將其孫及后妃并寶冊獻俘于太廟朕心思之深有不忍其君之亡係乎天運所遺

幼孫若行獻俘加殃其身朕所不為也况朕本元民天下之亂實非朕始今定四海休息吾民於田里非朕所能亦天運所致然也尚慮臣民未知朕意是用播告天下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總兵官以禮護送買的里八剌已至北平朕憐帝王之後難問庶民及首亂倡號來歸者特封崇義侯從其眷屬及母后等同居飲食服用出官民上故存元之祭祀

一元君之子愛猷識里達臘畏懼倉卒流離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三九

塞北豈不知天運已去人力難為若審度朕心籌之左右來撫妻子朕當效古先帝王之禮使作賓於吾朝果能如是朕不食言

一元君隨駕人員倉卒迴避者有之賢智者豈不自度曩者有元興起係是外夷猶能胡越一家况我中原歷代之君每居中國而統四夷非止一朝而已如果審識天命傾心來歸不分等類驗材委用即今在朝

諸色人物皆已官之朕言不謬

一朕即位之初即遣使往諭四夷高麗占城交趾皆已奉表稱臣惟沙漠之地尚未往報蓋因庚申之君擁殘兵於應昌故耳今彼祿位既終人心絕望詔書到日凡迤北各枝諸王各愛馬頭目人等並依職來朝或遣使歸順當與換給印信還領所部本居地方羊馬孳畜從便牧養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四十

一迤北各枝諸王并愛馬人等若遵前元約

束得安其生今朕既為天下主一視同仁

華夏無間姓氏雖異撫治如前詔書到日

敢有違者必大舉六師以清沙漠毋或執

迷以貽後悔

一迤北達達百姓因元喪亂連年起取軍人

供給車馬差發繁重朕甚憫焉朕今混一

天下甲兵錢穀倍於前代今後迤北人民

各安所居

於戲君舟民水載覆不常可不畏哉然禮德尚

賢使民懷仁天下寧有不治安者乎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三年六月十五日

皇明詔敕

洪武三年

四十一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託身緇流因有元失馭海宇瓜分遇時多艱入於軍伍覩羣雄之無律遂率眾以渡江撫太平定建業選將練兵東征西討幾二十年荷

上穹垂祐

祖宗積德山川百神之助大將軍等運謀竭忠六軍用命遂致強殞弱服疆宇奠安諸番入貢華夷

皇明詔勅

洪武三年

四

五

一統朕自愧德薄上無以答天心下無以答神

祖宗之累其何以謝諸將六軍委身暴露之艱苦今者班師振旅定功封爵欲加以重賞則天下鎮守之兵及京師護衛之士內外百萬而民之資力有限薄取輕收非古人中正之道厚歛則有損於民故遵前代之法取之以中用倉庫錢糧均其等第以謝軍士崇爵祿頒金帛以勞功臣朕本疎愚務從古制今定勳爵高下俾其子孫

世襲言通天地詔布中外民庶咸知

洪武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皇明詔勅

洪武三年

四

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自周至今凡有天下創業之君其間能保全功臣使得安養而自老者惟漢之光武後世稱之朕今天下已定有功文武各受爵封雖有遐荒之夷必欲征進不煩上將之勞况大將軍收戈解甲於武備之庫息馬家庭從善樂遊功名兩全古何過哉中書左丞相李善長事朕以來朝寅而至暮戍而歸今十八年勤勞多

皇明詔敕

洪武四年

四

矣朕見其年高驅馳侍立心懷不忍五載於茲近因其上表告以致政朕已許之使遂其志亦功名兩全漢之何參過於此乎中書出納百司庶務不可一時缺人今命中書右丞相汪廣洋為中書左丞相參知政事胡惟庸為中書右丞相總理軍國重事於戲任賢使能乃前王之明哲除讒去佞亦歷代之英君朕雖不敏必須施為而後見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四年正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深知稼穡艱難及至躬率六師征討四方尤知將士勞苦重荷

上天眷佑平羣雄一天下東際遼海南定諸番西控戎夷北靖沙漠皆以精銳屯此邊要用安黎庶未免科徵轉運供給繁重事豈得已惟爾兩浙之民歸附之後民力未蘇兼以貪官汙吏害民肥已四載于茲朕甚憫焉今既掃除奸蠹更用

皇明詔敕

洪武四年

五

良善革舊弊而新治道以厚吾民其洪武四年合納秋糧及沒官田租盡行蠲免於戲食惟民之天民乃邦之本一視同仁皆吾赤子然恩之所及時有後先咨爾民人各安生業共享昇平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洪武四年五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農夫深知民間疾苦及至親率六師南征北伐備知將士之勞方今天下一統東戍遼海南鎮諸番西控數種戎夷北屯沙漠朕以中國精銳駐守遐荒豈但風俗之殊亦有寒暑之異艱難萬狀朕不忍言然欲鎮安吾民必資守邊之力其於科徵轉運未免勞民理勢相須蓋不得已也念爾江西之民未歸附時土豪割

皇明詔敕

洪武四年

四六

據地方狼驅蠶食貨財一空歸附之後供給繁重已經九年其為困苦朕甚憫焉今年秋糧盡行優免於戲四海蒼生皆吾赤子愛念之意且暮不忘緣事有緩急故恩有先後茲爾人民體朕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四年五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嘗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此有國家者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朕乘羣雄鼎沸之時率眾渡江兵屯建業十有八年其間高城壘深濠塹軍需造作凡百供給皆爾近京五府之民率先効力濟我時艱民力繁甚朕心不忘天下一統今五年矣雖嘗蠲免四歲稅糧然猶未足以報前勞是用申敕有司其應天太平鎮江

皇明詔敕

洪武五年

四七

寧國廣德五府洪武五年各納秋糧除頑慢刁狡不行蓋倉完備及多科害民糧長本戶秋糧不免外其所管人民秋糧盡行蠲免有司不許徵收於戲朕欲使爾民優游快樂於田里此朕之心也然以國家之大供給之繁有必需而必興者其勢似不容已爾其服勤畎畝以稱朕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五年十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厨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五帝之教以仁義不過遵三皇之良規益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民用和睦自周至于漢唐宋增減損益用乃有國昌民受時宜家永康朕蒙

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

祖宗之靈百神護佑得正帝位紀元五年朕本草茅

皇明詔赦

洪武五年

吳

之士失習聖書况摧強撫順二十有年常無寧居一槩祖疎故道理未臻民不見化市井鄉間尚然元俗天下大定禮儀風俗可不正乎茲有所示諭爾臣民詔書之後敢有不遵者治以如律今將條畫事宜開列于後

一曩因元末大亂所在人民或居鄉里或避難他方勢孤力弱或貧乏不能自存為庶民之家所奴者詔書到日即放為良毋得羈留強令為奴亦不得收養火者違者候

律論罪仍沒其家人口分給功臣為奴驅使功臣及有官之家不在此限

一城市鄉村若有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人一時不得已而乞覓者木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助以資給是工商聽其工商是農夫聽其農種候其培養成家復還人戶所資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此即古之鄰保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之義也爾民誠能遵守而行他日爾之子孫

皇明詔赦

洪武五年

吳

或有貧乏同里亦必能相助借矣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驗其家所有糧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沒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潦飢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若隣里果有富貴好義之家願行出物賜給者有司其實以聞

一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者許入孤老院官為依例贍養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聽以餘剩之物助養其生敢有箠楚者有司以

關殿論誣告者抵罪此等殘疾之人如或
痊可願出為民入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
得羈留

一鄉黨序齒從古所尚今後民間士農工商
人等凡平居相見及歲時燕會揖拜之禮
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
佃主不論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在
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皇明詔敕

洪武五年

手

一鄉飲酒禮廢缺已久宜令中書省詳定條

式頒行遵守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書讀

律期于申明朝廷之法敦攸長幼之節

一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
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
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
違者論罪如律

一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
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
借財物炫耀殯葬及有感於風水停柩經

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
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一今後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
人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兩
家男女俱沒入官為奴其色目欽察若中
國之人不願與之結婚姻者聽其色目欽
察自相婚姻不在限

皇明詔敕

洪武五年

至

一兵興以來所在人民拋下產業逃避他方
天下既定乃歸鄉里中間若有丁力少而

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種
到頃畝以為已業若有去時丁少歸則丁
多而舊產少者許於附近荒田內官為驗
其丁力撥付耕種為業敢有以舊業多餘
占護者論罪如律

一曩因中國衣冠狃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
命婦冠服及士庶衣冠通行中外俱有定
制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
中書省集議冠服定制頒行遵守務復古

典以革舊習

一僧道之教本以誘民為善近代以來凡為僧為道遇民間修齋喪事之際男女潤雜飲酒食肉甚非所宜宜令有司嚴加禁約違者治罪

一福建兩廣等處豪富人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鬪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鬪割抵罪沒入官為奴

於戲風俗頹靡胡禮拘焉再整彝倫務遵先王

皇明詔教 一 洪武五年

五十一

之法恤念孤寡實為善政之先顧以德薄恩澤未孚倉廩未盈六軍四戍尚慮未悅下民之心恐貽上天之怒夙夜祇懼若履淵冰咨示臣庶體予至懷期臻禮義之風永底承平之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五年五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古帝王之治天下君為元首臣為股肱上下相資同心一德於斯之時民安物阜萬邦來庭皆由德政所致非昏君邪臣所可及也朕平定天下之初數更輔弼蓋識見淺薄任非其人前丞相汪廣洋畏懦迂猾於其伸冤理枉略不留心以致公務失勤乃黜為嶺南廣省參政觀其所施察其自省今中書久缺丞相御史

皇明詔教 一 洪武六年

五十二

臺亦缺大夫稽古揆今誠為曠典特命中書左丞相胡惟庸為中書右丞相中丞陳寧為御史大夫且惟庸與寧自廣洋去後獨署省臺協誠匡濟舉直錯枉精勤不怠故任以斯職播告臣民於戲皇天無私福善禍淫惟爾二臣當寅畏天地恪恭朕命勿以怠為先以勤為後各盡乃心以臻于治欽哉欽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六年七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始因有元失馭海內雲擾華夷無主朕近自洪武元年戊申秋八月羣雄盡平復我漢人故國統一中夏今經七年四夷諸國皆已通報無不稱臣入貢惟爾大理不見國王名號未嘗遣使今年秋翰林承旨詹同奏盡閱羣書方見西南大理昔在唐宋受封王爵為元削去國名止稱土官其國乃元君遺派梁王者王之至今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五十四

未得為王朕會臣僚議依唐宋所封以爾段氏為大理國王未知信否故特遣官先行往諭如果遵依朕命使回即再遣使者專賞寶印誥命令爾君臣開設國事同享承平之福如果不然他日兵會雲南未知勝負何如爾其審之

洪武七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古今定論禍福常理也朕起自草萊削平羣雄戡定禍亂今已七年中夏既安四夷多附絕無強凌弱眾暴寡所以臣順於我者得遂其生共享和平之福惟爾雲南王某乃元君遺派受封西南孤處遐荒猶未臣服以若所為非遺禍于大理之民必自致喪身滅姓于大理之手二禍之機必有其一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五十五

不可逃者何也蓋雲南土地人民本大理所有自漢通中國稱臣朝貢至唐宋皆受王封其來久矣昔因爾元滅其王而統其地及今百年無有復其故物者邇來元祚傾覆已盡爾尚力據其地不還大理自王果欺人乎欺天平人雖可欺天不可欺禍患之報將不旋踵至矣今特遣爾親族威順王親往開諭如果上順天理下契人心即奉貢來庭不然朕當別遣使者直抵大理仍賜唐宋所封舊號令彼為王合兵加討悔

將何及於戲胡虜無百年運今已足信人心轉
移之機在人自審而已時不可失爾其思之故
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七年 月 日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五六

卒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曩因天下大亂死者不可勝數生者備歷
艱辛已有年矣朕起布衣削羣雄定禍亂改元
洪武今已七年但才疎德薄旦夕慮

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惟兵後苦殃者朕失撫養存問
軍士為朕開拓疆宇奮不顧身沒於戰場屍不
至家魂無所依父母年高妻寡子幼一旦拋棄
至今不能存活此朕之過也民間經兵避難父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五七

卒

南子北至今不能聚會奉養者有之或子沒親
老而失養親沒子幼而無依亦朕之過也與言
至此實可憫傷今詔天下有司各具名以言朕
當存養使不失所所有存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出征官軍間有歿於王事或鎮守邊境身
死遠方父母年老妻寡子幼雖常給糧養
贍猶慮失周仰各衛從實取勘依律給優
候子出幼即令承襲如無應承襲之人所
司應付口糧差人遞送至京官為存養

一南征北伐軍士歿於邊遠拋棄父母妻子
貧窮無依者仰所司從實取勘應付口糧
差人遞送至京官爲存養若有子雖年幼
可依有親屬可托而願留者聽從其便官
司仍給口糧養贍

一兵興以來各處人民避難流移或有父南
子北至今不曾奉養完聚者有司送還鄉
里或有身死他鄉拋下老幼願回鄉者聽
及各處鰥寡孤獨并篤疾之人貧窮無依
皇明詔救 一 洪武七年 天

不能自存者所司從實取勘官給衣糧養
贍

一官員仕宦遠方亡歿任所遺下妻子貧窮
不能回鄉者所在有司送還鄉里

於戲君天下者所以爲民也但君思治而民乖
民欲樂而君昏臣希賢而不法君或懦而臣剛
此古今所難也所司奉行者勿以仁爲弊以干
刑憲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七年八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釋罪宥愆者君未嘗輕發發則精詳至甚
豈有罪重而脫僥倖以自權致冤深而含忍無
訴者故有青災肆赦怙終賊刑載之於書至今
明焉漢唐及元懦君承祖業權由姦佞所持因
有大赦之說雖脫君子之微差善良之誤失則
姦頑得爲漏網之魚鬱含冤於滿地朕德薄才
疎失效聖人之道相繼行之是致五星紊度黎

皇明詔救 一 洪武七年 天

庶匪寧若悖禮乖仁非朕者誰今不敢不察若
樂脫兇頑於僥倖致良善以無伸豈聖人恤刑
者歟特命中書條陳若果真犯雖答罪以上俱
各不原其餘註誤因人致罪過失者盡在赦下
所有條畫開示于後

一諸人過誤犯罪如過失殺傷人及失火誤
毀遺失官物之類蓋出於不幸情可矜免
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
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

不在赦下

一諸人犯罪失於覺察關防鈐束因而連累致罪蓋非得已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役并已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鞫問刑獄聽審不明以致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六十

決未發工役并已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諸人出外管幹事務或因住居寫遠或被有司留難不能給引因而私越度關津以致獲罪情可矜免者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役并已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各衙門官吏人等非法行事罪坐官吏其

聽使之人皆非得已情可矜免詔書到日各處見問明白及已決未發工役者悉皆釋放若見問未明見禁未問者不在赦下

一諸人但係故犯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并出入人罪之類一應真犯並不在赦下

皇明詔赦

洪武七年

李一

於戲肆赦於青災為良善者圖賊刑於怙終實王綱而治惡凡吾臣庶律已修仁勿干刑憲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七年十一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道理之原朕嘗設置
 有司頒降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
 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遵朕命往往給由赴京
 者皆無桑株數目學校緣由甚與朕意相違特
 敕中書令有司今後敢有無農桑學校者論擬
 違制杖降罰歷三年後注以吏事出身民有不
 奉天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於戲彝倫不整
 皇明詔制一 洪武 年 空一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君國子民非
 上天之明命
 后土之洪恩曷能若是華夷雖間樂天之樂率土皆
 然若爲人上能體
 上帝好生之德協和人
 神則祿給世世無間矣爾哆囉祿自嗣王位以來內
 修齊家之道外造睦隣之方況數遣使中國稱
 臣入貢以方今時王言之其哆囉祿可謂賢德
 矣豈不名播諸蕃今年秋貢象至朝朕遣使往
 諭特賜暹國王印及衣一襲爾當善撫邦民永
 爲多福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起兵以來伐強暴官賢能人皆樂從
不十年之間中國安寧惟爾汪來朶兒只棄慈
母之恩抗兄不弟其趙朶只巴助惡不仁苟安
內地輒敢跳跟朕將發副將軍率兵以加之爾
乃遣子入侍今憫其革心向化特命人賚詔釋
爾前罪詔至來朝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六四

一九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山西陝西地居西北河山壯麗昔我中國
歷代聖君皆都此而號召萬邦曩因元主華夏
民無的主已經百年矣朕自丁未年復我中土
繼我聖人之位建都炎方于今九年矣其間西
征燉煌北討沙漠軍需甲仗民人備之外有轉
運艱辛內有秦晉二府宮殿之役愈繁益甚自
平定以來民勞未息今者方寧正當與民同享

皇明詔赦

洪武 九年

三五

二五

太平之福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敕中書度倉
庫軍有餘糧今將山西陝右二省民間夏秋租
稅盡行蠲免以醒吾民於戲民省君艱則天下
大治五常如令則風雨乃時惟爾臣民想宜知
悉

洪武九年三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前者兵征四方軍需甲仗吾民備之即今天下平定正當使民樂其樂而生其生實朕之本意也奈何工匠之徒麗鎮宮殿致使土木之功復興愈勞繁重內郡多被艱辛其餘外郡轉運尤難朕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敕中書下戶部使之度出幾何量入幾何對云官軍足食可三二年於是詔令河南北平等省直隸揚州等府悉將本年民間夏稅秋糧盡行蠲免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皇明詔教一

洪武九年

卷六

三十一

一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省所屬府州并直隸揚州池州安慶徽州府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

一北平省所屬真定等七府已免洪武八年夏稅惟大名一府未經優免其洪武九年本府夏稅秋糧并七府秋糧盡行蠲免

一湖廣省武昌等二十五府所屬州縣并思

南宣慰等司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其蘄州黃州二府已免洪武八年秋糧今年夏稅一體免徵秋糧依舊徵納

一淮安府洪武九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其上年踏出欺隱不報官田地人戶各該稅糧并欺隱之數全徵入官不在蠲免之下

一以上各省府應有入官田地私租不在蠲免之下

於戲從吾化者撫之外吾化者繩之惟爾臣民日省月新共享無窮之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教一

洪武九年

卷七

三十二

洪武九年三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今年仲夏敕卿南行又抵仲秋而彼中政令得失杳無知者卿郡之籍民也如民焉殊於民者何至於學焉而閭里曰儒如儒焉已而超於儒者云何乃至於尚志焉故官於朝然不及考而遷調之於功未見惟志於業未見惟勤即今職於炎方其所轄者甚衆且八閩之地利盡南海勢控諸番古今居是者君子焉小人焉弊

皇明詔制

洪武九年

六八

瞞焉人情焉珠玉焉翡翠焉金銀焉束帛焉子女焉賢人焉非人焉忠君焉愛民焉修身焉篤孝焉高名不朽焉沒身絕嗣焉其言殊焉而又同焉卿其審擇焉力行焉功名遂而身家全矣

洪武九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觀上古天下之治亂在於君臣能馭不能馭耳若君能馭臣下以禮法臣能馭吏卒以體上故治由此矣若君罔知所以馭臣下臣亦無知以繩吏卒故亂由此而始矣或云吏卒小人其於治亂何干然雖小人凡施小詐動傷國政所以為亂始若吏卒守分民無枉擾則民安矣所以朕嘗下令入於條章者正欲使上官馭

皇明詔制

洪武九年

六九

吏卒動以禮次嚴之以法若吏卒之徒背理而違法者繩以死地無論此令已入條章久矣人皆貪官動為下人所持縱有吏卒縱橫安敢誰何所以國政無施天下之民受枉治愈弛而亂愈生由此也朕嘗切恨若為官布政權無馭吏卒之威則諸事不成蓋吏卒能為股肱爪牙若馭以得法諸事辦集方今有職者孰能為此忽九九年秋丞相奏福建兩叅政致極刑於一老吏朕聞當哉若不如律者數如捶死有何他論故

往諭之今後凡有不如律者如是近行者尤如
急治勿令欺侮方稱是官

洪武九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洪武九年

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本寒微因元多事試與羣雄並驅十有
七年艱難萬狀方得偃兵息民稱尊海內紀年
洪武今已九春秋矣邇者欽天監奏五星紊度
日月相刑於是靜居自省考古今乾道變化殃
禍在乎人君尋思至此惶惶無所措手足惟詔
臣民許言朕過於戲於斯之道惟忠者仁人之
心能鑒朕之不德假公營私又非賢人君子故
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九年

七十一

洪武九年閏九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武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典寶副林清齋到從孫守謙表知已達長沙矣朕歷覽表之副本文辭妥帖誦之忽思從孫之遠行不覺淚下而又沾襟今進表使歸朕特諭爾王府文武衆官卽今守謙未壯志若孩童旣出鎮於西南必文武之臣爲守謙之已能若倚之而不謀縱之而不導又非賢人君子然孫幼而賴凡導以仁

皇明詔制一

洪武九年

七十一

王之理少有不從從容必以歲月而成其德守謙本幼朕輒敢令行者爲何蓋謂所保者文武是也諭至爾諸人格恭朕意日夕毋怠

洪武九年十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嘗聞殷高宗思治夜有賢人入夢日以求之得傳說於版築委任用之海內咸安周文王起磻溪之釣遂興周八百朕思古有是君亦有是臣自是之後列聖相傳名臣相繼如斯君臣者鮮矣昔者天厭元之不德朕乘羣雄並起之秋摧強撫順偃兵息民綱維海內以至黔黎律施令布惟務安人已九年矣其間阻律犯令者

皇明詔制一

洪武九年

七十二

不知其數欲的以五刑決之又恐沒身者衆特姑存憲章權以役代又三四年矣俄而天變於上致心惶惶於是詔告臣民許言朕過聞九月初九日詔令旣行布滿天下中外寂然無有言者獨卿敷露肝膽備陳國事雖的否中半豈不盡已之謂忠哉所言中者卽時施行其餘未至者權且勿論朕以至意諭卿卿若日夜如斯爲國爲民則神天鑒焉

洪武九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每觀前代名臣傳記人各設施皆以律身保命為務然後孝於親而忠於君者矣吁志哉所以名於世者為斯今朕起草萊定羣雄平禍亂君王華夷凡我中國之人但知有才藝者未嘗不使至於朝雖曰至於朝若欲別賢否而授之以官則又不然云何蓋謂人之才藝可知其於賢不肖雖在帝堯猶且難之所以不能盡測人心也朕本無知不敢的以人為賢否定用故特以事試之凡受試者當此之際事役其形財惑其志欲動其心其於孝親忠君律身保命雖千百人中欲求一士如斯者鮮矣所以昏愚之徒難保身命孝親忠君者無他但為役形者勞其苦不禁財盛者富飲用而且豐欲動其心色窳窳而妖故非誠志君子不能立命於天地間所以事不能忠君身不能孝親往往覆命者若是然有等悠悠之徒雖曰心淳臨事而不果

皇明詔制

洪武十年

七十四

三

倒持仁義乃有後艱於斯之道朕嘗命官往事數以是事諭之而職事者視以常談為官者雖簿書之徒皂隸之輩亦莫敢誰何朕嘗切齒忿恨丈夫之為無英決嫉惡之心乃為小人牽制於戲惜哉而不悟何也俄洪武十年夏五月山西布政司奏云簿書之徒無端之狀朕敕中書以考其人人皆累犯不俊前過之徒已入屯所朕憐一才一藝特脫彼艱難使革心臨事而又為非勝常當月特以敕往令刑之其符到山西

皇明詔制

洪武十年

七十五

三

洪武十年 月 日

奏

天承運

皇帝詔曰人生天地間機變造化得宜時勢不失者乃為傑丈夫古人有云活千人者其後必封爾為元臣忠則忠矣何苦違人事而失德有若是耶昔者爾被獲於江東朕特生全爾歸此朕順人心之所好所以好者人人凡有患難誰不欲脫患難而身安者乎當時在俘囚之中果願死乎生乎若以爾已心度之凡兩軍之間有力不

皇明詔制

洪武十年

卷六

三

及爾者被爾拘囚而乃盡殺之甚不少當是時若以已受患難之心推及俘囚者爾必大昌福及後嗣必有日矣如去年冬爾將兵寇我遼界彼回軍之日凡棄下者皆生全於我處朕未嘗輕殺一人曩者黃紬萬戶奉朕命令而往爾處非已願行實差不由已也本人於爾頗有恩惠何期爾不思好生惡死之情一旦殺之其爾之患難為黃紬所生其黃紬之命爾獨故意殺之天心神鑒禍將歸焉今爾與朕守邊將士旌旗

相望略較勝負則彼勝我負已兩經矣為爾所害者將及八千人皆無生全誠可惜哉然已往之事不咎未來者可不思乎自今以後若能與我通一介之使則前日之讐必成冰解火焚矣論至之後不然朕言彼必就縛生見朕面恐無言可對爾思之

洪武十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洪武十年

卷七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地惡盈而好謙其德好生而惡死此非時人新造之言乃亘古至今明驗也朕云如是蓋謂卿等當元天更運命之時卿帥騎步堅忠貞之節捍禦邊陲已十一年矣每嘗遣人通問未得回報今再差人詣所在以禦寒之衣作微禮卿能受賜不傷人命以修後嗣之德豈不智人也哉朕言至此惟卿以智量之勿為愚者所

皇明詔赦一

洪武年

八十一

迷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惟順理則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使者至貢陳其禮敷王極情朕既聽之事大之心甚矣表云守侯服於東隅祖朝鮮之苗裔自五季已事中華言無不當朕觀上古之君自甸侯綏服之外不治其令土人主之大槩聖人之心體天道以行仁惟欲民安耳未嘗誇侈所以不寶遠物不勞夷民聖人之心弘哉今朕雖不才敢不寶王之臣忠卻來誠之美貢若

皇明詔赦一

洪武年

八十一

漢唐之夷彼隋君之伐東在朕之今日非詐侮於我安敢違

上帝而勞擾生民者乎若或不守已分妄起事因其天災人禍必有至者王其審之自今以後薄來而情厚則可若其厚來而情薄是為不可王其思之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賞功討罪在昔帝王必斯二事為先曩因率兵東渡江來姑熟金陵京口宣城廣德徽州長興安吉宜興江陰相次不逾三年盡入版圖當時天下豪傑互相雄長殊聲異教若欲平之非甲仗之餘供給之盛豈能平禍亂一寰宇而為人主者耶今禍亂以平朕居大位十有一年嘗思六州四縣之民久勞於前雖我子孫累世不忘特以今年秋糧盡行蠲免於戲興王定亂肇福天下惟斯民之勞先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一年

八十一

六

洪武十二年八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古今民之休息長養惟君主之其於水旱災傷在有司飛報以聞君親調之邇者廣平馳驛來奏所屬郡邑天久不雨朕思為民立燕藩屏中國保障吾民命工肇造宮殿軍民共成何期有司差役不均有傷和氣致令民艱種樹除將布政使薛祥等見行取問其北平所屬地方洪武十二年夏稅秋糧盡行蠲免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二年

八十一

三

洪武十二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曩宋失取中土受殃金元入主二百餘年
 移風易俗萃夏腥羶凡志君子孰不興忿及元
 將終英雄鼎峙聲教紛然時朕控弦三十萬礪
 刃以觀未幾命大將軍律九伐之征不逾五載
 戡定中原蠢爾東夷君臣非道四擾隣邦前年
 浮辭生釁今年人來否真實非疑其然而往問
 果較勝負於必然實構隙於妄誕於戲渺居滄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三年 八十四

溟岡知
 帝賜奇甸傲慢不恭縱民為非將必殃乎故茲詔諭
 想宜知悉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膺天命君王華夷當即位之初會集羣
 臣立綱陳紀法體漢唐略加增減亦參以宋朝
 之典所以內置中書都府御史臺六部外列都
 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指揮使司都轉運鹽
 使司提刑按察司及府州縣綱紀庶務以安兆
 民朕嘗發號施令責任中書使刑賞務當不期
 任非其人致有丞相汪廣洋御史大夫陳寧晝
 夜淫昏酣歌肆樂各不率職坐視廢典以致丞
 相胡惟庸結構羣小黃緣為奸或枉法以惠罪
 或執法以誣賢因事發覺人各伏誅特詔天下
 罷中書廢都府使知更官定制行移各有所歸
 庶不紊煩今將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 一罷中書省陞六部與天下諸司直行事務
- 一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
- 一左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驍騎右衛 水軍左衛 留守

龍虎衛	英武衛
在外	山東都司并所轄衛分
	遼東都司并所轄衛分
	浙江都司并所轄衛分
	江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右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虎賁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衛
武德衛	廣武衛
陝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皇明詔制	洪武十三年
四川都司并所轄衛分	
廣西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中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神策衛
	廣洋衛
	留守衛
應天衛	和陽衛
在外	皇陵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揚州衛
	高郵衛
太河衛	淮安衛
	沂州衛
鳳陽衛	鳳陽左衛
	鳳陽右衛

鳳陽中衛	長淮衛
留守中衛	留守衛
滁州千戶所	徽州千戶所
陸安千戶所	鎮江千戶所
安豐千戶所	信陽千戶所
宿州千戶所	洪塘湖千戶所
河南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前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天策衛
	龍驤衛
	龍江衛
豹韜衛	飛熊衛
在外	湖廣都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廣東都司并所轄衛分	
一後軍都督府統屬	
在京	鷹揚衛
	江陰衛
	典武衛
橫海衛	蒙古左衛
	蒙古右衛
在外	山西都司

北平都司

山西行都司俱并所轄衛分

於戲周職六卿康兆民於宇內漢命蕭何肇四百年之洪業今命五府六部詳審其事務稱厥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武十三年正月 日

皇明詔制

洪武十三年

全

全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托於萬姓之上奉天勤民于茲十有三年矣不期宰輔失寄肆茲擅權使賢愚陷於不義朕思創業之艱難念生民之不易首誅奸惡鋤根剪蔓爰及餘黨然錄刑之際不無過焉甚非上帝好生之德乃洪武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申時雷震謹身殿朕甚懼焉於是赦天下罪者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皇明詔赦

洪武十三年

全

全

一除十惡不赦外自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五日以前已未發覺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大軍已有定額近年以來尚有小人指稱軍戶為由仍將入籍民戶重復抄報擾害不便今後不許

一自洪武初年至十二年終軍人在逃至今着令各所在官司及隣里勾提尚且不絕赦書到日一切住罷只以見籍為定

一太平鎮江宣城廣德滁濠今歲秋夏稅糧免徵

一山西布政司奏築集土軍二萬四千餘戶一切發為庶民

於戲上帝好生雖遙穹而聽邇朕時愚昧得罪於人神從今修省布告臣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皇明詔赦

洪武十三年

九十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朕聞堯舜之君德備天地禹湯之治大洽民心朕本才疎德薄惟知圖治弗克行仁乖

上帝后土之好生負海嶽之呵護累

祖宗於地下致五雷奉

命著跡於殿廷雖不違寧處於斯時甚畏無知於悠

久昨卿等請御大朝故不違羣情朝臣民於正

殿賴爾臣僚毋隱匡輔

皇朝詔制

洪武十三年

左

洪武十三年六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父母劬勞之恩

昊天罔極當生之日思無上報痛心無已所以奉祀

清晨靜居終日毋敢歌歡邇來卿等數云大平

以朕年高固請稱賀今不違羣情許卿等依期

來朝毋致過奢惟儀肅禮當故茲詔諭

洪武 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九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祐山川效靈祖宗積德君主華夷十有三年

矣倉廩盈府庫充皆吾民之所供今民力未甦

詔告有司洪武十三年天下秋糧盡行蠲免其

放回事故官員自思情無實犯則親自來朝仍

授以職於戲欲消愆而弭禍非致吾民於仁壽

之鄉將何以答

皇明詔制

洪武十三年

九十二

天心之永顧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洪武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前者朕令安南來見期以三年遣使一朝所貢之物惟是表意而已若事大之心永堅何在物之盛今年使者黎公等至仍前遠貢豐物何不遵朕至意豈彼中紊亂紀綱更王易位有所疑猜而如是乎然君臣之分本定奈何昔王荒昏於上致令如斯豈非天假手歟朕又聞方今之王亦族中人爲之或者可吁中國聖人有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九四

云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得已天下神

器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今陳煊奪位而爲之必畏天地而謹事神恤及黔黎庶膺王爵儻或慢天地而虐庶民又非久長之道且安南限山隔海遠居叢爾天造地設帝命王於彼者以主生民中國有道之君必不伐尚強無知者必征今朕統天下惟願民安而已無強凌弱衆暴寡之爲安南新王自當高枕無慮加兵也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春秋諸侯之國皆自喪其福然後相繼而滅亡者云何蓋謂逆君命而禍黔黎故天鑒若是有不可逃其禍也假使當時之諸侯惟天王之命是從豈不同周之固何期捨長富貴而貪高位致富貴若草杪之朝露賢不云乎毋爲禍首毋爲福先爾叔明自臨事以來國中多事民數流離此果爾兄弟慕福而若是耶抑民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九五

有愆而致是耶然固往者不可諫豈不知來者之可追易不云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斯言若行則天意可回且天地之廣掌民者衆若邦有道固封疆勿外求則世爲永福若越境而殃他民則福命豈可保也爾安南與占城忿爭將十年矣是非彼此朕所不知其寃未伸而讐未解將如之何爾叔明如聽朕命息兵養民以遂天鑒後必無窮之福矣若否朕命而必爲又恐如春秋之國自取之也聖

人有云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何也其
殺伐之事好還故知者不為爾其圖之隆春秋
之失豈不美乎

洪武 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卷六

五十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之祐

祖宗之德

君主華夷十有三年矣其立綱陳紀所以安民也曩

因奸臣弄權恣行不法內外百職咸罔克忠弗

修誠敬以及神人惟貪賊蠹政遂致典刑邇來

有司皆出編氓深知稼穡艱難民生疾苦是用

皇明詔制

洪武十三年

卷七

五十七

授以職任相與圖治當竭誠以報効無蹈愚奸

其舊任未代者若仍復前非慢神虐民務在貪

財肆意妄行則國有常憲於戲政在養民實

先聖之令典竭忠司事尤人臣之當為故茲詔諭

咸使聞知

洪武十三年九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護佑

山川百神效靈在位十有四年思昔創業之初軍需

甲仗惟江左五郡之民其勞甚矣特以洪武十

四年秋糧太平應天鎮江廣德寧國五郡除官

田減半徵收其民田盡行蠲免於戲立法以繩

皇明詔制

洪武十四年

九八

頑施恩以撫善斯做先王之道非朕所能故茲

詔諭咸使聞知

洪武十四年十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上天眷祐海嶽効靈

祖宗積德自即位以來十有五載寰宇全歸於版圖

惟西南諸夷為雲南梁王所惑恃其險遠弗遵

聲教特命征南將軍穎川侯傅友德副將軍永

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甲士三十萬眾馬步

並進罪彼不庭大軍既臨渠魁盡獲雲南已平

皇明詔制

洪武十五年

九九

詔示天下臣民共知於戲福民永已聖賢之為

逆天違命根禍殃民身家被罪惟西南諸夷應

之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洪武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曩因元政不綱豪傑縱橫朕提師旅與之並驅十有二年然後命征虜大將軍平華夏諸將四征五年中原是平萬姓寧家紀年已十五年矣惟爾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建昌等處抗命弗庭况雲南梁王誘我邊士自是發征南將軍穎川侯傅友德副將軍永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三十萬衆問爾西南諸夷之罪十五年正月

皇明詔制

洪武十五年

一百

三

月初一日將軍穎川侯等報至言雲南等處盡行尅復今特遣使賚詔諭爾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大理建昌水西普定等處人民今後敢有不遵教化者加兵討平之所有事宜開列于后

於戲春秋之義罪重者釋有罪而納逋逃爾雲南王及諸夷酋長宜其然乎故茲詔諭

洪武十五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有元失馭羣雄並起聲教異爲烝黎各擅是致廢興疊疊民不聊生朕秣馬厲兵於江左控弦三十萬以觀諸雄久之羣雄弗成乃命征虜大將軍平元都肅靖華夏奠安黎庶邇年以來士不彎弧馬牧平野農耕有餘人皆樂福惟爾西南諸夷密邇聲教恃險弗庭納逋逃匿有罪坐受四川之任肆侮中華凡我朝臣孰不奮恨是以特興問罪之師今雲南旣平諸夷服從故詔諭以更生之恩所有事宜條列于後於戲知天命者福臻昧天理者禍至信如四時速如影響播告諸夷想宜知悉

皇明詔制

洪武 年

一百

三

洪武 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嗚呼惟

皇上帝眷我生民自統一以來雖暫有雨暘愆期終

未凶荒然朕豈不知江左之民減衣薄食助我

興王供給浩繁安無貧窘特以洪武十五年夏

秋稅糧除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民田稅糧

盡行蠲免其浙江江西雖次第歸附為首定中

原人民為我供給越大江入河淮抵北平而漕

河南其勞甚矣近年以來江東浙西江西及直

隸府州官吏糧長不行優恤小民已行問罪亦

以今年秋夏稅糧除官田減半入官不為常例

民田稅糧盡行蠲免所有山東河南民人淳實

無巧以取愚無強以凌弱篤力於田畝且山東

之民東供遼左北給北平惟山東民資皆至焉

北供山西西入關中河南民資歲常助關內之

民以供官斯二布政司糧今年秋夏亦行盡免

一蠲免稅糧處所 直隸 浙江 江西

皇明詔敕 一 洪武十三年

一百一

三

河南 山東

一抄割田土今年稅糧照依官田減半入官

不為常例

一糧長害民已行革去明年錢糧照依黃冊

里甲人等催辦毋得那移作弊違者斷沒

其家

一輸納稅糧已有定限催者毋得過期致罪

如違遷徙為首者處重

一各處豪民上年以荒田地為由科歛小民

今後果有拋荒田土許令里甲指實陳告

丈量得實官為除豁如有不行首告私下

拋荒之人陳告遷沒其家

一凡我良民各守禮法若眾以暴寡強以凌

弱巧以取愚詐以騙良按治得實斷沒其

家遷徙遠方

一各處有田奸頑之家將田詭寄他人名下

詔書到日受寄之家出首告就將本田賞

與承為已業當處有司即便給與執照

皇明詔敕 一 洪武十五年

一百一

三

於戲為民上而不為民便豈有不罰者乎自今以後任事官民毋蹈前非虐我良民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洪武十五年四月 日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五年

一百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率諸英俊平羣雄安宇內即位以來十有七年其間罪頑民清吏弊刑賞皆施未曾大赦自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於戲赦過宥罪既大布以殊恩遷善保安尚同躋於至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 日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七年

一百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道以有餘而補不足人不奉天故以不足泰有餘嗚呼罪盈自己惡怒人神天譴既臨尚惡不已復造多非靈政害民如戶部侍郎郭桓胡益王道亨閩部等刑部尚書王惠迪侍郎葛修閩部等兵部侍郎王志閩部等工部侍郎嚴志德閩部等禮部尚書趙瑁閩部等貪賊亂政罪已分明及其問賊下落尚惡不已爲此也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八年 一頁

其殺身之計不將實計所在供招大半妄指平民爲實以致一時不能格彼好心良善受害嗚呼朕爲民設官爲民造福既不勝任而且罪盈法古天討以除民害因此愈加害民必欲除奸復生奸其擾害吾民實朕不才之所致今詔天下凡我良民憐朕不敏以居君位嗚呼書不云乎天位艱哉寢食不安以圖民康仰天俯察求治奸貪愈增如此人心爲之奈何然自詔之後凡擾吾民者大赦不赦所有事宜條陳于後

一詔書到日敢有非公文坐名追取者在鄉托以追賊爲由許諸人拏赴有司或赴京來治以重罪

一雖有公文名不坐者恃以公文脇取民財亦拏赴京師

一今後凡我良民毋得結交官吏引惹罪愆設若不遵朕訓故違實犯家長極刑眷屬遷發化外

一官民人等所有財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

皇明詔赦一 洪武十八年 一頁

文約諸司不理理者抵罪

一天下諸司衙門毋得賄賂上司敢有賄賂者其犯或彼或此若賄賂者犯必詢因何爲而賄若受賄賂者犯必詢賊因甚而至嗚呼不循朕訓犯之日稽有罪焉

一戶部郭桓兵部王志工部嚴志德刑部王惠迪禮部趙瑁各恃所掌之要脇逼天下諸司所以賄賂之資雲屯霧集

一十二布政毋得送贓六部等衙門若六部

有犯必稽賊自何來若言府府必言州州必言縣今後窮賊必以此問凡奸貪大小聞此求賊來源日夜憂懼去邪歸正為民造福毋自招愆

一自此一犯且如郭桓五部等或盜倉庫錢糧或侵欺諸課程接受諸司買求將此錢鈔著十二布政司兵工刑戶禮五部官者令朝覲布政司等官假以寄借為由各帶賊鈔銀兩每部帶去不下數十萬及其至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十三年

二頁

司將錢鈔銀兩數布所屬諸司不問貧難富戶指此為由生事科歛異日加倍歸還以此觀之民何生理

一福建道御史于敏北平道御史丁庭舉廣東道御史吳貞各人為見問出審刑司右審刑吳庸等妄指平民已行凌遲示眾其于敏丁庭舉吳貞所言諸人本欲妄指必是追賊擾民好于怨謗朝廷今日識破機會其實伏罪當初物在張今日却指在李

縱有實寄借者以一指十加倍者多所以各相倣效一槩擾民

一今後行人受差敢有各處索要相送犯者處死與受者同所以不得已而禁設若不禁有司歛民與之所差之人既多民之生理有限供給既廣將何自奉所以嚴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十八年

二頁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嗚呼天位艱哉然如是朕自即位以來十有八年不遑暇食以措民生奈何內外之臣數用弗當罪實在予一人以致上天垂戒災于萬姓所以水旱相仍今聞山東北平雨水愆期農艱栽植歲苗有虧詔書到日今歲秋糧盡行蠲免有司如命毋擾吾民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皇明詔赦

洪武十八年

一百一

力有司毋得乘此為由巧取擾害吾民後犯不赦

一連年以來所在去處災有輕重傷有多寡有司姦頑不報亦不沿址查踏以致吾民傷者愈傷下情不能上達

一今後所在去處凡有水旱處災傷一切天災去處有司若不來聞本處災者宿連名赴京仰訴災由以憑優恤則朕罪有司於極刑

於戲上帝好生使宰民者為民造福朕統天下代天理物設諸有司分掌牧民自詔之後體朕至意樂吾民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十八年七月 日

皇明詔赦

洪武十八年

一百一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元末播蕩海內受兵所在黔黎苦殃甚矣如此一紀有奇朕命前征虜大將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及令公侯羣將等發兵諸道所向兵偃民得粗安一天下曰大明今十有九年然奸臣在位謀間臣民恩本施而弗及德將布而阻行政乖理悖莫甚於此先王之道全未做行失有問於高年欠撫恤於鰥寡孤獨舊歲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十九年

一百五

三十一

大誥行民從朕命至奸擾吾民者循治歛跡欽差監生職任諸司想吾民樂生有其漸矣特命有司存問於高年恤鰥寡孤獨者必得其所篤廢殘疾者收入孤老處歲給所用使得終天年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大誥頒行續編繼布山林隱逸巖穴之士誠能知我出與同遊其造生民之福未審悅乎

一所在有司精審耆民並無公私曾辱及不

係吏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隣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來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賜帛一疋絮一斤其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如之富貴人戶京師應天府鳳陽府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賜爵鄉士天下民人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泛差役冠帶服色另議頒行

皇明詔赦

一

洪武十九年

一百五

三十一

正官歲一存問給賜之物本州縣委敦篤生員按月請門禮送母得給與陳粟著爲令

一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果有田糧有司未曾除去差發者詔書到日卽與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爲記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屬收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母得失所其無田者有司一體給米六石隣里親

戚收養其孤兒名數分歸有無田產以狀來聞候出勿同民立戶

一篤廢殘疾不能自存未入養濟院者詔書到日火速驗口收入孤老處依例關支使得遂其殘生有司如命勿怠

一朕與民約以誠前者黃冊內民冒年者多今禮高年而尚實德敢有以冒年之徒來聞受禮尚亂吾政者或被知者告知其家族誅曾被公私之辱匿而受禮尚者如之

皇明詔赦

洪武十九年

百四

三

一累年開疆偃兵息民有勞於軍功或矢石傷殘於身體或因傷身亡兒女見存不能生理者所在衛分送赴京來發回原籍改籍為民一應差發優免一十二年

一塚集土軍因傷殘疾者優免軍役三年其役占戶應當本身改為貼戶因傷死者優免軍役十年入為民籍雜泛差役更免三年

一軍官從將征討歿於陣所兒女見存者各

其實跡以憑恤賞子孫襲父職未陞者陞

一等

一逃軍逃囚所在人民勸送出官免致有司作弊

一所在有司所掌事務本為民便往往不行仁政於差發及一切詞訟賣富差貧刑名有理做無理無理作有理詔書到日今後有司官吏敢有如此者許群民或百或十數拏來赴京

皇明詔赦

洪武十九年

百五

三

一官民吏胥人等除正名表字應合公私身名於世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二名字者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誅其本身家遷化外

於戲禮壽尊賢報功酬勞恤孤賑寡古先哲王之大典令山恩霑必有司如命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洪武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皇帝敕諭有司衙門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起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授職到任之後略不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信小人浸潤謀取賊私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雖欲自新不可得矣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朝廷下辱鄉閭悲哀父母妻子孰曾有鑒其非而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條

皇明詔教 一 洪武二十三年

二百六

陳于後

- 一 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綱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汙坐視恬忍害民者驗其實跡奏聞提問設若用心提調催督宣布條章去惡安善倘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汚吏及無籍頑民按察司方乃是清
- 一 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

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籍頑民布政司方乃是清

一 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汙吏及無籍頑民本府方乃是清

一 親縣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長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有所依巨細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朝廷下不啣冤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

皇明詔教 一 洪武二十三年

二百七

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籍頑惡之民本州方乃是清

一 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縣縣不能清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乃是清

一 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姦弊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御史方乃是清倘有通同貪官汚吏以致民冤事枉者一體糾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
一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送本管上
司查考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
實効毋得誑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
進課之時布政司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
各費考過事蹟文簿赴京通考敢有坐視
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洪武二十三年 月 日

皇明詔敕

洪武二十三年

一頁六

一七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累世

祖宗修仁積德有感於

皇天后土眷命朕躬亦命諸英勇者爲之助平禍亂

於諸雄擾攘之時朕自甲辰卽王位戊申卽帝

位尊居兩間兵偃民息今三十年矣邇者朝臣

其無忠義者李善長等陰與構禍事覺人各伏

誅今年藍賊爲亂謀泄擒拏族誅已萬五千人

皇明詔敕

洪武二十六年

一頁九

一七九

矣餘未盡者已榜赦之猶慮奸頑無知尚生疑
惑日不自寧今特大誥天下除已犯已拏在官
者不赦外其已犯未拏及未犯者亦不分藍黨
胡黨一槩赦宥之嗚呼古之忠臣義士當時感
格人神歡動祖宗其亂臣賊子歷代爲患者不
但不能感格人神於當時亦累祖宗憂囚於地
下朕今大誥臣民自生疑惑者許以自新故茲
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二十八歲渡江二十九歲入建鄴昔秣馬勵兵與羣雄並驅旌旗甲杖一應供給皆出我江東五郡之民以此平定天下禍亂海內寧謐朕今老矣思民効勞無可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八年合納官民秋糧盡行蠲免少蘇前日之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太平府 應天府 鎮江府 寧國府 廣德

府

皇明詔赦二

洪武二十八年

百十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定天下之初一應供給皆出太平寧國應天廣德鎮江五府之民宇內康寧已有年矣思民効勞無可撫勞今特以洪武二十九年秋糧不分官民田地盡行蠲免均工夫役依期來赴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赦一

洪武二十九年

百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皇天眷命賜有中土因土宇之廣人民之衆日思月
慮精神有限邇來科第一節托之儒臣有失打
點選後朕於冗務隙中將下第文詞過目知爾
文詞典雅所答中題一時誤落今後爾再選來
復爾科第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年

二百五

洪武三十年三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皇天眷命代元為君統一寰宇主宰生民尊稱宇內
已三十年矣每念設官分職各有攸司邇年以
來各府州縣夏稅秋糧因官貪吏弊不能宣布
條章愈見民力艱苦今特敕戶曹行下諸司所
有積年稅糧拖欠未完者許折輕賚以免轉勞
之苦以悉人民欠輸之罪所有事宜條陳于後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年

二百五

爾諸司如朕命勿怠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一布政司直隸府州縣自洪武二十八年以
前秋糧夏稅拖欠未納者許折輕賚隨地
方出產聽從民便

一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一兩折米
二十石銀每一兩折米四石絹每一疋折
米一石二斗綿布每一疋折米一石夏布
每一疋折米七斗淨綿花每一斤折米二

洪武三十年十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受

皇天之命膺大任於世定禍亂而偃兵安生民於市

野謹撫馭以應天今三十一年矣憂危積心日

勤不怠專志有益於生民奈何起自寒微無古

人之博智好善惡惡不及多矣年已七十有一

筋力衰微朝夕危懼慮恐不終今得萬物自然

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孫允熹仁明孝友天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一年

二百四

下歸心宜登大位以勤民政中外文武臣僚同

心輔佐以福吾民凡喪葬之儀一如漢文無異

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孝陵山川已因其故無

有所改

一天下臣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嫁娶飲

酒食肉皆無禁

一無發民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脯臨

各十五舉聲禮畢非旦脯臨時毋得擅哭

一當喪事服臨者皆無跣經帶無過三寸無

布車兵器

一諸王各於本國哭不必赴京中外管軍戍

守官員毋得擅離信地許遣人至

一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吏軍士今後一聽

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

一諸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故茲

告示想宜知悉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一日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一年

二百五